

诺贝尔文学奖获奖作家

短篇小说精品

毛信德 / 李遵进◎编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BAIHUAZHOU LITERATURE AND ART PRESS



诺贝尔文学奖
获奖作家

短篇小说精品

上架建议：文学类

ISBN 978-7-5500-1468-8



定价：39.00元

NOBEL NOBEL

诺贝尔文学奖获奖作家短篇小说精品

毛信德 /李遵进◎编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诺贝尔文学奖获奖作家短篇小说精品 / 毛信德, 李遵进编. -- 3版.
-- 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15.8
ISBN 978-7-5500-1468-8

Ⅰ. ①诺… Ⅱ. ①毛… ②李… Ⅲ.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世界—现代 Ⅳ. ①I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87107号

诺贝尔文学奖获奖作家短篇小说精品

NUOBEIER WENXUEJIANG HUOJIANG ZUOJIA DUANPIAN XIAOSHUO JINGPIN

毛信德　李遵进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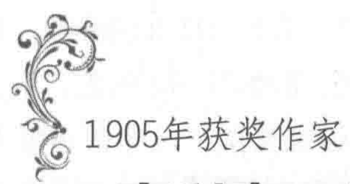
出 版 人　姚雪雪
特约编辑　周天明
责任编辑　王丰林
美术编辑　方　方
制　　作　何　丹
出版发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社　　址　南昌市红谷滩世贸路898号博能中心A座20楼
邮　　编　3300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西千叶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印张　25
版　　次　1995年12月第1版
　　　　　2014年6月第2版第4次印刷
　　　　　2016年1月第3版第5次印刷
字　　数　40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500-1468-8
定　　价　39.00元

赣版权登字 05-2015-323

邮购联系　0791-86895108
网址　http://www.bhzwy.com
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影响阅读，可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目录 Nobel



1905年获奖作家

[波兰]亨利克·显克维奇

Henryk Sienkiewicz（1846—1916）

音乐迷杨科

他一生下来又瘦小，又羸弱。那些围在产妇床边的女邻居们，看到母子这样的虚弱，都摇起了头。铁匠老婆西摩诺娃，是个最聪明的女人，她便安慰起病人来。

“把蜡烛拿来，”她说，“我在你们床头点起蜡烛，看来你们是毫无希望的了，我的大嫂。你们要到另一个世界去了。赶快去把神父找来，请他宽恕你的罪过。”

“对！”另一个女人说，“该马上给孩子受洗礼，看来他等不到神父来就会死去。不要让孩子死了成野鬼，让他安心走吧！”

她一边说，一边点着了蜡烛，随后便抱起了孩子，把水洒在他的身上，使他眯了眯眼睛，然后她又说道：

“我以圣父、圣子和圣灵的名义给你洗礼，并赐名为‘杨’。现在你已经是天主教徒的灵魂了，你可以从什么地方来就回到什么地方去啦！阿门！”

然而，这个天主教徒的灵魂一点也不想回到他来的地方去，也不想离开他那瘦弱的躯体。相反的，他两只小脚拼命乱蹬，还啼哭起来，不过哭声是那样的微弱和悲哀，连在场的妇女们都说：“这真像是只小猫在叫哩！”

他们派人去请神父。神父到来后，干完了他那一套仪式，

便马上离开了。病人的情况慢慢好转。过了一个星期，她便下地干活了，婴儿虽然是奄奄一息，但还是活下来了，直到第四年的春天，当布谷鸟开始咕咕叫的时候，他的病情才有了好转，时好时坏地活到了十岁。

他的身体一直都很瘦小，皮肤晒得黑黑的，肚子鼓得很大，两颊凹了进去，一头差不多全是淡白色、像亚麻那样的头发，遮盖着他那双炯炯有神的大眼，这双眼睛看起东西来，仿佛在眺望遥远的地方。冬天，他时常坐在炉子的后边哭泣，不是由于寒冷，便是因为肚子饿的时候母亲没有把吃的东西放在炉子上或者锅里。夏天，他只穿着一件衬衣，腰上系着一根布条子，头上戴着一顶草帽，他常常像小鸟那样，从草帽的破边下朝上仰望。他的母亲是个贫穷的雇工，天天像寄居在别人屋檐下的燕子那样度日。虽然她按照自己的方式很爱她的孩子，可是她也经常打他，还把他叫做“窝囊废”。他才八岁的时候，便开始去放猪羊了，家里没有什么东西可吃的时候，他便到树林里去采菌子，树林里的狼没有把他吃掉，那只好说是上帝对他的怜悯。

他是一个非常迟钝的孩子，像别的乡下孩子一样，和别人说话时，喜欢把一个手指放进嘴里。谁也不相信他能长大，更不信他将来会成为他母亲的安慰，因为他很懒惰。他为什么会这个样子，大家都摸不着头脑。他只有一种爱好，那就是音乐，他到处都能听到音乐。等他稍稍长大一些，除了音乐，他就什么也不想了。有时，他到树林里去放牲口，或者拿着篮子去采野果子，就常常空手回来，还嘟哝说：

“妈妈，树林里在奏什么音乐？啊！啊！”

母亲便回答他说：

“我给你奏音乐，我给你奏音乐，看你还怕不怕！”

于是她就拿起木勺来敲他，给他“奏”了一顿音乐，孩子便哭喊起来，连连保证他以后不再犯了。但他心里还是想，树林里确实有一种音乐在演唱……到底是什么在演唱呢？他搞不清楚，只知道松树、山毛榉、白桦、黄莺，一切都在歌唱，整个树林都在歌唱。

回声在歌唱……田野上艾草也在歌唱，麻雀在房边的果园里啾啾叫，连樱桃树也在摇动，奏出音乐。傍晚，他听到村里发出的那些声音，就认为整个村庄都在演唱。有一次人家派他去干活，让他扬粪，风吹着木杈，他也认为是在奏乐。

有一次，监工看见他头发散乱，呆呆地站在地里听那风吹木杈的声音……监工一看到他这样，就解下皮带，给了他一顿教训。可是这对他有什么用呢！大家就叫他“音乐迷杨科”[1]……春天，他从屋子里跑出，到河边去吹牧笛。夜里，当青蛙呱呱地叫鸣，秧鸡在草原上歌唱，苍鹰迎着露水在呀呀高叫，公鸡在篱笆后面引颈啼叫的时候，他便睡不着觉，一心一意地听着，他到底听到了什么音乐，那只有上帝才能知道。他母亲不敢带他到教堂去，因为风琴一响或甜蜜的歌声一起，这孩子的眼睛就仿佛蒙上了一层浓雾，真不像是这个世界的人了……

晚上，巡夜的人在村里转来转去，为了不打瞌睡，就数起天上的星星或者对狗低声地说着话。他常常看到杨科穿着一件白衬衣，在茫茫夜色中跑到酒店那里，他不进酒店，而是到酒店旁边便停住了，藏在墙下听着。酒店里面的人在跳“奥贝列格舞”[2]，有时一位跳舞的青年会高叫一声“乌哈！”，还可以听到皮靴的踢踏声，或者听到姑娘们的“想要干什么”的声音。小提琴轻快地唱着：“我们吃，我们喝，我们多快活！”大提琴用低沉庄严的声音伴和着：“上帝赏赐！上帝赏赐！”窗户被灯光照得通亮，酒店的每一根柱子好像在颤动、在歌唱、在演奏，而杨科在倾听……

若是他有这样一把能轻快地奏出“我们吃，我们喝，我们多快活”的小提琴，他会多么高兴啊！就是要这样一些会歌唱的薄木板，唉！他能从什么地方找到它呢？什么地方会做这样的提琴？只要让他拿一拿，他就会心满意足的！……可是他只能听，直听到巡夜人在他背后的黑暗中叫了起来：

“还不快回家去，你这个夜游神！”

于是，他只好赤着脚，尽快地跑回家去，在他身后的黑暗中正传来小提琴的声音：“我们吃，我们喝，我们多快活！”还有大提琴的庄严的低音：“上帝赏赐！上帝赏赐！上帝赏赐！”

只要在收获节上或者在别人的婚礼上能听到小提琴的演奏，那对他来说，就像过“盛大的节日”一样了。过后他便坐在炉子后面，整天都不说一句话，一双炯炯发亮的眼睛，像猫一样在黑暗中望着。后来，他自己用薄木板和马尾做了一把小提琴，虽然不能拉出像酒店小提琴那样优美动听

---

① “杨科”是“杨”的爱称。
② 奥贝列格舞是波兰的一种民间舞蹈。

的音乐来，但还是能发出轻得像苍蝇和蚊子叫那样的声音。就是这样的提琴，他也从早到晚地拉着。为了这事他挨过不少的拳打脚踢，甚至被打得像一只伤痕累累的不成熟的苹果。他就是这样的天性。这孩子越来越瘦，可肚子还是那样的胀大，头发越来越浓密，经常流泪的眼睛鼓得越来越大，而他的面颊和胸膛凹陷得越来越深，越来越深……

他完全不像别的孩子，倒像他那把刚刚能发出一点声音的用薄木板做的小提琴。在青黄不接的日子里，他差点饿死了，因为他常常只能靠吃生胡萝卜和占有一把小提琴的愿望来过活。

但是这种愿望并没有给他带来好处。

庄院里的仆人有一把小提琴，他有时在暮色苍茫的时候拉起来，以博得女仆的欢心。杨科常匍匐在牛蒡中，尽量接近饭厅那敞开的大门，以便很好地看看小提琴，它正好挂在门对面的墙上。这当儿，孩子通过眼神把自己的整个灵魂都奉献给了小提琴，因为在他看来，那是他最最珍爱的东西，也是他一件无法得到的圣物，甚至连摸一摸都不配。可是他又非常渴望得到它，哪怕在手中摸一摸，或者在近边饱看一顿也好……这颗可怜的小小的农家孩子的心，被这种欲望激动得颤抖起来。

一天晚上，饭厅里空寂无人，地主夫妇早就到国外去了，仆人也到女仆那边去了，房子显得空荡荡的。杨科蜷伏在牛蒡丛中，通过敞开的大门，久久地望着他那个寄托着全部愿望的目标。正好这时候皓月当空，月光透过窗子斜照着饭厅，在对面的墙上映出了一个明亮的大四方形，这个四方形慢慢地靠近小提琴，最后完全照在琴上。在黑暗中，这小提琴好像发出了一种银光，特别是它那凸出的琴腹被照亮得如此强烈，使得杨科几乎都不敢对直看它。在这皓洁的月光中，凹进去的琴腰、琴弦和弯把，所有这一切都看得十分清晰，琴钮亮得就像圣约翰节的萤火虫那样，旁边挂着的琴弓就像一根银条。

啊哈！所有这一切真是美妙而又神奇，杨科越看越入迷。他蹲在牛蒡丛中，两只肘臂支撑在瘦骨嶙峋的膝盖上，张着嘴，望着，望着……恐惧使他止步不前，难以抑制的欲望又推着他向前。不知是魔力还是什么，那小提琴在月光中像是在向他靠近，仿佛直向他游来……有时显得暗淡，有时又亮得耀眼。这是魔力，毫无疑问是魔力！这时候，风在吹，树在簌簌地响，牛蒡在轻微地摇曳，杨科清楚地听到：

“去吧，杨科！饭厅里没有人。快去吧，杨科！”

夜色清晰而明亮，夜莺在花园的池旁时而轻微、时而大声地歌唱：“快去！快进去！把它取下来！”诚实的猫头鹰却在杨科的头上轻盈地盘旋，对他说：“杨科，不要去！不要去！”后来，猫头鹰飞走了，夜莺留下了，牛蒡便大声地嘟哝着：“那里没有人啦！”小提琴又光芒四射……

可怜的杨科缩着身子，缓慢而谨慎地向前移动，此时夜莺又低声地唱了起来：“快去！快进去！把它取下来！”

白衬衫越来越接近饭厅的大门，黑色的牛蒡已经遮不住他了。饭厅的门外听到了杨科有病的肺部发出的急促的呼吸声。过了一会儿，白衬衫消失了，只有一只赤脚还露在门外。徒劳啊，猫头鹰！虽然你又一次飞了回来而且叫着：“不要去，不要去！”可是这时候，杨科已经走进了饭厅。

在花园池塘里的青蛙突然一齐大声叫了起来，像是受了惊，过后又静默了。夜莺停止了鸣啭，牛蒡也不再低语。杨科轻轻地、小心翼翼地匍匐前进，可是恐惧笼罩着他。他在牛蒡里，就像野兽在原始森林中一样悠然自在，现在却像掉进陷阱里那样。他的举动仓皇，呼吸急促而带嘶响，同时黑暗又围困着他。夏天的闪电从东方掠向西方，又一次把饭厅里面照亮，照见杨科匍匐在小提琴的前面，仰望着。可是闪电消失了，乌云也遮住了月光。什么都看不见了，什么也听不见了。过了不久，一种低微的、像是哭泣那样的声音在黑暗中响了一下，好像有人不小心把琴弦碰响了。

于是，突然……从饭厅的角落里发出了一个粗壮的睡意惺忪的声音，怒气冲冲地问道：

“谁在那里？”

杨科屏住气，粗壮的声音再次问道：

“谁在那里？”

火柴在墙上擦着了，照亮了饭厅。后来……哎呀！我的上帝！传来了咒骂声，殴打声，孩子的哭声和“啊，上帝！”的呼叫声，犬吠声，窗内拿灯照亮的人的跑步声，整个庄院一片喧哗……

第二天，可怜的杨科受到了村长的审讯。

他们要把他当做小偷来审讯吗？……那是毫无疑义的。村长和陪审员们都注视着杨科，他站在他们前面，把手指放进嘴里，睁着一双受惊的眼睛。他又瘦又小，伤痕累累，污迹斑斑，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也不知道这些

人要对他干什么。为什么要审讯这样一个只有十岁、刚能站立起来的可怜孩子呢？难道要把他关进监牢还是怎么的？对于孩子应该有点恻隐之心啊！让巡夜人把他带到一边，打他几棍子，叫他第二次不敢再偷就行了。

那是当然的！

他们把巡夜人斯塔赫叫来：

"你把他带走，给他一顿教训。"

斯塔赫点了点他那愚蠢而粗笨的头，把杨科朝腋下一挟，像挟住一只小猫那样，把他带到谷仓里。这孩子不知是不懂事，还是吓坏了，一句话也没有说，只是像小鸟那样望着。难道他会知道他们要怎样对付他吗？直到斯塔赫把他带进了谷仓，按倒在地上，掀起了他的衬衣，狠狠地打他的时候，杨科才喊叫起来：

"妈妈！"巡夜人每打他一下，他就"妈妈！妈妈！"地叫了起来，可是他的叫声越来越低，越来越弱，直到最后孩子沉默下来，再也不能叫"妈妈"了……

可怜的被人摔破的小提琴啊！……

哎呀！这个愚蠢的坏家伙斯塔赫，哪有这样打孩子的?!况且这孩子又瘦又小，身体一直不好。

母亲赶来了，要带走儿子，可是她只好把他抱回家去了……第二天，杨科没有起来，第三天傍晚，他已经奄奄一息地躺在床上，盖着一条棉布毯。

燕子在篱笆外的樱桃树上歌唱。太阳透过窗玻璃照了进来，把金色的阳光洒在孩子的乱发的头上和毫无血色的脸上。这阳光好像一条大道，这孩子的灵魂便沿着这大道渐渐地离去。至少在他死的一瞬间让他走在这条金光大道上，那也是件好事，因为他生前走的是一条荆棘小路。这时候，干瘪的胸中还有呼吸，脸上的表情像是在倾听窗外传来的村子里的声音。

因为是傍晚，割草回来的姑娘们唱起了《啊，在绿色草地上》这支歌，从溪水那边也传来了阵阵笛声。这是杨科最后一次在听村里的音乐了。在他身旁的棉布毯上放着他那把薄木板做的提琴。

垂死的杨科脸上忽然发光了，从他苍白的嘴唇里发出了轻微的声音：

"妈妈！"

"什么呀，我的儿子？"母亲噙着泪水回答。

"妈妈，在天堂那里，上帝会给我一把真正的小提琴吗？"

"会给你的！孩子，会给的！"母亲回答说。她再也不能说下去了，因为从她那结实的胸中突然迸发出郁积的悲痛，她只能呻吟地哼着："啊，耶稣！耶稣！"她伏倒在箱子上像发了疯似的号啕大哭起来，就像一个人眼看自己心爱的人被死神抓走而又无法救援。

她并没有救出他来，当她抬起头来再看看他的儿子时，这位小提琴手的眼睛虽然仍旧睁着，但已经呆滞了。脸色肃穆、忧郁而僵硬，阳光也消失不见了。

安息吧，杨科！

第三天，地主夫妇从意大利回来了，回来的还有地主小姐和一个追求她的男青年。那青年说：

"意大利，多美的国家啊！"[①]

"那是一个艺术家荟聚的民族。在那里，有才能的人能够得到发现和保护，那真是幸运！"[②]小姐补充道。

白杨树在杨科的坟上簌簌地响着……

（林洪亮　译）

---

① 原文是法文。
② "在那里"起，原文是法文。

1913年获奖作家

[印度] 罗宾德拉纳特·泰戈尔

Rabindranath Tagore（1861—1941）

素　芭

当这个女孩子起名叫素芭细妮[①]的时候，谁会想到她竟是一个哑巴呢？她的两个姐姐名叫素可细妮[②]和素哈细妮[③]，为了使名字相似，她的父亲把最小的女儿起名叫素芭细妮。大家贪图方便，都叫她素芭。

她的两个姐姐都照例赔了钱好不容易嫁了出去，现在这最小的女儿就像一个沉默的负担似的，压在她父母的心上。大家似乎都认为她既不会说话，当然也不会有感觉，他们就随便地当着她的面谈论她的前途和他们自己的苦闷。她从小就知道神把她像灾祸一样，送到她父亲的家里，所以她总是远远地躲开人群，想法子待在一边。只要他们都能把她忘掉，她觉得她就能忍受一切。但是谁能忘掉痛苦呢？她父母的心日夜地为她伤痛。特别是她的母亲，简直把她当作自己身体上的残疾。对一个母亲来说，女儿比儿子更是她自身最亲密的一部分。女儿的毛病，是她自己羞耻的根源。素芭的父亲巴尼康达爱她胜过爱其他的女儿，她母亲却讨厌她，就像讨厌自己身上的污点一样。

---

① 意为“妙语”。
② 意为“美鬟”。
③ 意为“巧笑”。

素芭虽然缺少说话的能力，却不缺少一双垂着长睫毛的大黑眼睛。她心里有什么想头，她的嘴唇就像一片树叶一样地颤动着反应出来。

当我们用言语表达思想的时候，言词并不容易找到，必须经过一个翻译过程，这往往是不准确的，于是我们就会发生错误。但是这一双黑眼睛却不需要翻译，思想本身就反映在这眼睛里。在眼睛里，思想敞开或是关闭，发出光芒或是没入黑暗，静悬着如同落月，或者像急闪的电光照亮了广阔的天空。那些自有生以来除了嘴唇的颤动之外没有语言的人，学会了眼睛的语言，这在表情上是无穷无尽的，像海一般的深沉，天空一般的清澈，黎明和黄昏，光明与阴影，都在这里自由嬉戏。哑巴具有“大自然”的那种孤独的庄严。因此别的孩子们几乎害怕素芭，从来不和她一起玩。她像午夜一般的沉默、孤寂。

她住的村庄叫做昌地浦。这村的河流，在孟加拉算是小的，它只在窄小的地区里流着，像一个中产阶级的女儿。这一条忙碌的水从不泛滥，只安分守己地流着，仿佛是它沿岸的村子里每一户人家的一个成员。河的两边都是人家和树木成荫的河岸。这位河的女神从宝座上走下来，成了每家花园的花神。她用敏捷、愉快的脚步，忘我地做她无穷无尽的祝福工作。

巴尼康达的房子临近河边。过往的船夫都能看到这地方的茅舍和草堆。我不知道在这些代表人世间财富的东西中间，是否有人注意到这个小姑娘，当她工作完毕之后，偷偷溜到水边，坐在那里。在这里，“大自然”满足了她想说话的愿望，并且替她说话。小溪的微语、村人的声音、船夫的歌唱、鸟鸣、叶响，都和她的心跳糅合在一起。它们变成了声音的巨浪，在她不宁静的心灵上拍打着。“大自然”的低语和动作就是这哑女的语言，那长睫毛遮盖下的黑眼睛的话语，也就是她周围世界的语言。从那蝉鸣的树上，直到静寂的星辰，只有手势、姿态、流泪和叹息。在炎热的正午，船夫和渔夫都去用饭，村人在午睡，鸟儿静悄无声，渡船闲着，辽阔的忙碌的世界从劳作中停息了下来，忽然变成一个孤寂、严肃的巨人，这时候在引人入胜的广阔天空之下，只有那无言的“大自然”和一个无言的女孩子，极其沉静地坐着——一个在光芒四射的阳光之下，一个在小树的树荫中。

但是素芭也不是一个朋友都没有。在牛棚里有两头母牛，沙巴西和邦古利。它们从来没有听到她叫过它们的名字，但是它们听得出她的脚步

声。她虽然说不出话来，却爱怜地嘟哝着，它们了解她这轻柔的嘟哝比一切话语都深切得多。当她爱抚它们，斥责它们，或哄劝它们的时候，它们对她的了解比人们对她的了解还深。素芭常来到牛棚里，抱住沙巴西的脖子；她常用脸颊偎擦着她的朋友，邦古利就转过它慈祥的大眼睛望着她，舐她的脸。这女孩子每天照例来看它们三次，此外还有不定时的访问。什么时候她听到使她难过的话，她就随时来看她的哑巴朋友。它们仿佛能从她的沉郁的目光中体会到她精神上的痛苦，它们就走近前来，用角轻轻地抚摩她的手臂，试图用无言的无可奈何的方法来安慰她。除了这两头牛以外，还有几只山羊和一只小猫。虽然它们也表示出同样的依恋，但是素芭对它们的友情是不同的。不论是白天和黑夜，只要一有机会，那只小猫就跳到她的怀里，安稳地打瞌睡，在素芭用她柔软的手指，抚摩它的颈和背的时候，它对她的催眠非常欣赏。

在高级动物里，素芭也有一个伴侣，可是很难描述这女孩子和他的关系，因为他会说话，而他说话的才能并不能使他们有共同的语言。他是贡赛的最小的儿子，名叫普拉达，是一个懒汉。他的父母在费尽心思以后，认为他永远没有独立生活的希望了。但是浪子也有占便宜的地方：虽然他们家里人厌弃他们，但他们在别人面前总是受欢迎的。因为不受工作的牵制，他们变成了公共财产。就像每个市镇里都需要一块空旷的场地，让大家可以自由呼吸，一个村落也需要两三人有闲人士，能够陪人消磨时间，因此，如果我们懒得工作，又想要一个伴儿，这样的人是可以找得到的。

普拉达最喜爱钓鱼。他消磨了许多时间在这上面，几乎每天下午都看见他在钓鱼，因此他常遇见素芭。不管他干什么，他都喜欢有个伴，而在钓鱼的时候，一个沉默的伴侣是最好不过的了。普拉达为了素芭的沉默而尊敬她，因为大家都叫她素芭，他就叫她素，以表示他对她的好感。素芭总是坐在一棵合欢树下，普拉达坐得略远一些，抛下他的钓丝。普拉达带来了一点蒟酱，素芭就替他调弄。我想，她一直坐在那里看着，热切地希望能给普拉达帮个很大的忙，真正对他有些用处，用一切方法来证明她在世界上不是一个毫无用处的负担。但是在这里实在无事可做。她就转而祈求“造物者”给她一种非凡的权力，用一个惊人的奇迹使得普拉达惊叫起来：“哎哟！我真没梦想到我们的素会有这么大的本领！”

想想看！如果素芭是一个水神，她也许会从河里慢慢地漂浮出来，

把蛇王头顶上的宝石送到渡头上。那时候，普拉达也许会放弃这没出息的钓鱼生活，跳到水晶宫里去，看见在那银宫的金床上的不是别人，正是小哑巴素芭，巴尼康达的孩子！是的，我们的素，这个珠光闪闪的宝城的国王的独生女。但也许不是，这是不可能的。并不是任何事情都真正是不可能的，只是素芭并没有诞生在帕他普[1]的宫廷中，而是生在巴尼康达的家里，她没有什么方法可以使贡赛家的孩子大吃一惊。

她渐渐地长大了，渐渐地开始认识她自己。一种新的无法形容的意识，像海心的潮水一样，当月圆的时候，从她心中卷过。她看见了自己，询问着自己，但是得到的答案没有一个是她所能了解的。

有一次，在一个月圆的深夜，她慢慢地打开了门，羞怯地向外窥看。月圆时节的“大自然”，像寂寞的素芭一样，正在俯视着酣睡的大地。她的强壮的、青春的生命在她身上跳动；欢乐和悲哀充溢她的全身；她达到了她自己的无穷寂寞的边缘，甚至越过了这个边缘。她的心情沉重，而她说不出来！在这个沉默、忧伤的“母亲”的身边，站着一个沉默、忧伤的女儿。

她的婚姻问题使她的父母十分担心和着急。人们责怪他们，甚至谈到要把他们撵走。巴尼康达是富裕的，他们一天吃两顿咖喱鱼，因此他的仇人也不少。后来妇女们也来干涉了，巴尼康达出去了几天。不久他回来了，他说：“我们一定要到加尔各答去。”

他们准备到那生疏的地方去。素芭的心情像浓雾笼罩着的清晨一般沉重，她哭起来了。这些日子里累积起来的无名的恐怖，使她像一头沉默的畜生似的紧跟在她父母的身后。她的眼睛张得大大的，在他们的脸上搜索着，仿佛想探察出一点事情。但是他们没有说出一句话。有一个下午，普拉达正在钓鱼的时候，他笑起来：“素，他们到底给你找到新郎了，你就要出嫁了！你可别把我忘得干干净净呀！”接着他又专心钓鱼去了。就像一只受伤的母鹿眼睁睁地望着猎人一样，素芭在无言的痛苦中望着普拉达，好像说：“我得罪你了吗？”那一天她不再在她的树下坐着了。巴尼康达睡过了午觉，正在他卧房里抽烟，素芭在他脚边坐下来，凝视着他，突然放声大哭。巴尼康达想尽办法安慰她，他的脸上也沾满了泪痕。

---

① 意为“幽冥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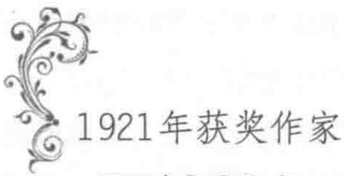
他们决定明天到加尔各答去。素芭到牛棚里去和她童年的同伴道别。她用手掬食来喂它们；她拥抱它们的脖颈；她望着它们的脸，滚落下来的眼泪替她说了话。这一夜是十日的晚上。素芭走出她的屋子，扑倒在她亲爱的河边的草地上，她仿佛要伸臂抱住大地——她的强壮、沉默的母亲，她想说："别让我离开你，母亲。抱住我吧，就像我拥抱你一样，把我紧紧地抱住。"

有一天，在加尔各答她的家里，素芭的母亲给她特意地打扮了一番。她把她的头发扎上，用纱带结了起来，给她戴上首饰，想尽办法来破坏她天然的美，素芭的眼里充满了眼泪。她的母亲怕她把眼睛哭肿了，就狠狠地骂她，但是她的眼泪还是不断地流下来。新郎带着一位朋友来相亲。看到神人降临，来挑选献祭的牺牲的时候，她的父母忧惧得要发晕了。她母亲在把她送给相亲的人看以前，在房间里大声地教训她，使得她加倍地哭泣。那位大人对她细看了好一会之后，评定说："还不错。"

他特别注意到她的眼泪，认为她一定有一颗温柔的心。他把这算做她的长处，就是说，这颗心现在为了离开父母而难过，以后一定也是一件有用的东西。像蚌珠一样，这孩子的眼泪只是增加了她的价值，他没有别的意见。

他们查过历书，在一个吉日举行了婚礼。把他们的哑女交给别人以后，素芭的父母就回家去了。感谢上天！他们今生的种姓和来世的安全都有了保障！新郎在西方工作，婚后不久，他就把他的妻子带走了。

（冰心　译）



1921年获奖作家

[法国]阿纳托尔·法朗士

Anatole France（1844—1924）

克兰比尔

一　法律的庄严

司法官以至尊至上的人民的名义所宣告的每一判决都具有全部法律的庄严意义。因此当叫卖小贩汝老姆·克兰比尔由于侮辱了一个警士在警察裁判所受审讯的时候，他立刻就明白了法律是何等样庄严的东西。他在那个华丽而阴森的大厅里的被告席长凳上坐下之后，首先看见的是许多法官、书记官、穿着长袍的律师、拿着锁链的执行吏和许多宪兵，然后是一道板壁后面许多不声不响的旁听人不戴帽子的光头。再看看自己呢，却占据了一个高高的座位。好像能够这样在各位法官面前听审，已经是本人的一种光荣了，尽管是不祥的光荣。庭长蒲里司坐在大厅一头两位陪审官的中间，胸前挂着银质棕榈勋章。一座代表法兰西共和国的玛里亚娜半身像和一座钉在十字架上的耶稣像都悬在裁判席的上头。总之，天上和人间的所有例律都悬在克兰比尔头上。难怪他害怕。他是没有哲学头脑的，所以他并不追究这半身像和这十字架究竟有什么意义，也不去推求耶稣与玛里亚娜在法庭上是否能和衷共济。其实这正是应加考虑的事，因为教皇的教义和罗马教廷的法典有许多地方是与共和国的宪法和民法相抵触的。据我们所知，早年颁布的各教

皇的通牒汇编并没有明令取消。基督创造的教会仍和当年一样教导着人们说只有教会任命的职权是合法的。可是法兰西共和国仍然自以为不属于教皇权力的管辖。所以克兰比尔颇有理由这样说：

"诸位法官，鲁贝[1]总统的话既然没有人听从，那么悬在你们头上的基督便可通过主教联席会议和教皇陛下否认你们的职权。基督所以在此地有个位子，便是要你们记得取消你们权利的那个教会的权利，否则他在此地占个位子便是毫无意义的事了。"

对于这番话，蒲里司庭长也许可以这样回答：

"被告克兰比尔，法国各代君王和教皇一向是说不到一块儿的。诺迦赉[2]曾被教皇明令开除教籍，但并没有因这点小事就丧失了他的政权。法庭里挂的基督不是格雷瓜尔第七或鲍克兰比尔听了这番话当然可以这样回答：

"圣经里面的基督是一个很有民主思想的人。再说，他所身受的裁判。一千九百年来信奉基督教的各民族一向认为是法律上的一个严重错误。所以，庭长先生，若以基督的名义来裁判我，我相信连四十八小时的监禁你也不敢判我的。"

但是克兰比尔不管对历史、政治或社会，都是一概不加考虑的。他只是惊愕而已。他周围的那种势派使他对司法发生了崇高的敬意。他心里充满了敬心，全身沉浸在恐惧之中，已准备把他个人犯罪的问题完全听任法官去处理。他虽然扪心自问，觉得自己无罪，但是他觉得，面对着象征法律的各种东西及社会惩罚罪人的执行者，一个卖菜小贩的良心是多么渺小啊！并且他的律师也早已让他有一半相信自己不是没有罪的人，何况法官的迅速而扼要的审讯把压在他身上的那些罪行又弄得格外明显。

二　克兰比尔的意外事件

汝老姆·克兰比尔是个在街上叫卖蔬菜的小贩。他推了小车子满城

---

① 爱弥尔·鲁贝（1838—1929），法国政治家，在1899年至1906年任共和国总统。

② 纪佑穆·德·诺迦赉是13世纪法王腓力普四世的首相，曾奉王命囚禁教皇鲍尼法司第八于亚纳尼城，后被开除教籍。

跑，喊着："白菜，大萝卜，胡萝卜！"碰上有大葱的时候，他就喊："成把儿的龙须菜呀！"因为穷人的龙须菜就是大葱。可是，十月二十那一天，也就在正午的时候，他正沿了蒙玛特街往下走，巴耶太太——"保护神"鞋店的老板娘，走出了她的店门，来到青菜车子的跟前。她满不在乎地掀起一把大葱说：

"你这大葱可不算好。多少钱一把呀？"

"十五个铜子儿一把，老板娘。再没比这好的了。"

"十五个铜子儿，三棵坏大葱？"

她一赌气把那把大葱扔回小车上。

就在这时候，六十四号警士冷不防走来，对克兰比尔说：

"喂！推着走开吧！"

五十年来，克兰比尔从早到晚就老是这么推着车走，因此这样一个命令，在他看来是很合法的，并且是合情合理的。他满心预备服从这个命令，因此催老板娘要买什么赶紧买。

"买东西总得挑选挑选啊！"鞋店老板娘尖酸地说。

她跟着把所有的大葱把儿全重新摸了一遍，才留下她看着顶好的那一把，紧紧抱在怀里，就仿佛教堂里画幅上的圣女贴胸紧抱着光荣棕榈似的。

"我给你十四个铜子儿。这就很够了。我还得上店里拿去，身上没带着。"

她抱着大葱回到店里，可是一位买鞋的太太，抱着一个小孩，已经比她先一步走进了店堂。

这时，六十四号警士第二次又对克兰比尔说：

"喂！推着走！"

"我等拿钱呢。"克兰比尔回答。

"我没叫你等钱，我叫你推着走。"警士用很坚决的口气说。

可是那老板娘正在店里给一个十八个月的小孩试穿一双蓝色的鞋子，孩子的母亲还真不耐烦。柜台上摆着大葱，绿油油的葱头露在外面。

克兰比尔在街上推车推了半个世纪，他早学会了怎样服从官厅的代表。但是这一次，他处在一个特殊的情况下：一面是义务，一面是权利。他是没有法律头脑的。他不懂得一种社会义务是不能因为他要享受一种个

人权利而随便免除的。他太重视了他那收入十四个铜子的权利，对他的义务却照顾得不够。他的义务是推起车子向前走，老是向前走。因此他仍然待在那里。

六十四号警士并没有动怒，第三次又从容不迫地命令他推车走开。六十四号警士的习惯和警长孟都西恰好相反：孟都西老是恫吓，可从来不罚；他呢，告诫的话极少，而带区法办的那一套把戏来得挺快。他的性情就是这样，虽然有点阴险，倒是一个挺好的公务员，一个忠贞的军人，跟狮子那么勇敢，跟婴儿那么驯顺，他只知道执行命令。

“你没听见吗？我叫你推走？”

从克兰比尔的眼里看来，逗留在此地的理由实在太大，不能不算充分。他直截了当、不加文饰地提出了这个理由：

“喂！我不是告诉你说我在这儿等钱吗！”

六十四号警士就说：

“你要我办你个违警吗？若是要的话，你就说好了。”

听了这话，克兰比尔慢吞吞地耸了耸肩膀，凄然看了看警士，然后又看看天。这一看的意思就是说：

“老天爷在上！我是一个藐视王法的人吗？我敢瞧不起管辖我这小贩行当的那些章程法令吗？清早五点钟我就在菜场的方砖地上站着了。打七点钟起，我就推着车走。两手在车把上磨得发烫，嘴里喊着：‘白菜，大萝卜，胡萝卜！’我已经是过了六十的人，我已经是累乏了的人，你还问我是不是要举反叛的黑旗，你这是开玩笑，并且玩笑也开得太厉害了。”

也不知是警士没明白他这一看的意思呢，还是从中看不出可以饶恕他违抗命令的理由。总之，这警士依然用一种粗暴而短促的声音问他是否听懂了他的话。

可是正在这个时候，蒙玛特街上的车辆拥挤极了：马车，排子车、运家具的车、公共马车、卡车，你挨我，我挨你，仿佛粘在一起拆不开了。这些车子乱哄哄地一停下不走，马上，喊叫声跟咒骂声就响成一片。赶马车的隔着老远跟卖肉的伙计彼此不慌不忙地做着英雄式的咒骂，公共马车上的车夫认定克兰比尔是这阵拥挤的祸根，便骂他“臭大葱”。

这时候人行道上挤着很多看热闹的人，都在一心一意看吵架。警士发觉有人注意自己，更是一心想卖弄权势了。

“好吧。”他说。

接着，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本油腻的笔记簿和一支短短的铅笔。

克兰比尔正在继续想他的心事，并且只是听从他内心的一种力量。况且那个时候，他也没法前进或后退了：他那手车的轮子不幸和一辆送牛奶车子的轮子纠缠上了。

他乱抓压在鸭舌帽底下的头发，喊道：

“我不是告诉过你，说我等我的钱吗！我真太倒霉了！晦气，晦气！真糟糕！”

虽然这些话表示的是失望而不是反抗，六十四号警士认为是辱骂了他，又因为在他看来，一切对警士的辱骂总不外乎“该死的母牛！”。这是个传统的、合规矩的、公认的、根据礼教的、简直可说是教义所规定的方式，因此不知不觉地将克兰比尔的话在这个方式之下听进了耳朵，并且把它加以具体化。

“啊！你骂我‘该死的母牛！’很好，跟我走吧！”

克兰比尔在极度惊愕和焦急之下，睁着两只被太阳晒红的眼睛看着六十四号警士。他两手交叉在穿着蓝色短褂的胸前，拉开嘶哑的嗓子——这声音有时像从头顶上冒出来，有时又像从脚后跟钻出来——叫了起来。

“我说了‘该死的母牛！’吗？是我说的吗？……唉！”

店里的伙计们和孩子们看见要把克兰比尔带区，都高兴得大笑起来。因为这件事儿是符合一般市民爱赶龌龊的、激烈的热闹场面的胃口的。可是有一个老人，满脸凄凉的神情，穿着一身黑衣服，戴着一顶大礼帽，分开人群的圈子，走到警士身旁，很和气，但是也很坚决地低声对他说：

“你弄错了。这个人并没有骂你。”

“请你管自己的事吧。”警士回答。他并不说恫吓的话，因为跟他说话的是一位衣冠齐整的人。

那个老人还是很镇静、很坚决地替克兰比尔分辩。警士于是吩咐他到区里去解释。

这当儿，克兰比尔一直在喊：

“那么，我是说了‘该死的母牛！’了，唉！……”

他正说着这些表示惊异的话，那位鞋店老板娘巴耶太太手里拿着十四个铜子儿，向他走来了。可是六十四号警士已经抓住他的衣领。巴耶太太

自忖欠一个带区法办的人的钱是用不着还的，就把十四个铜子儿放进了围裙袋里。

克兰比尔突然间看见自己的车子被扣押了，自由没有了，脚下是个无底深坑，太阳也昏暗不明，嘴里就咕哝着说：

“可是，究竟……”

见了区长，那个老人声明他因车辆拥挤被阻在街心，亲眼看见这场争吵，他敢断言警士并没有挨骂，完全是他自己听错了。他报告了他的姓名及职衔：他是达维·马吉博士，昂朴士巴雷医院的医务主任，曾得四等荣誉勋章。要换在别的时候，这样一个证人就足够使区长明白案子的内情。然而在那时的法国，学者是没有人信任的。

克兰比尔的逮捕是执行了。他在拘留所过了夜，第二天早晨坐上囚车，被移到了看守所。

他对坐牢既不觉得痛苦，也不觉得可羞，他觉得监狱是必需的。一进门使他特别注意的是四壁和方砖地的洁净。他说：

“要说干净，这地方可真干净。说真的，简直可以在地上吃饭哩。”

等到剩下他独自一个人在屋里的时候，他想把坐着的小板凳往前拉一拉，却发现凳子是钉死地墙里的。他高声表示了他的惊愕：

“这是多么古怪的主意呀！这玩意儿，我是万万也想不出来的。”

坐定下来以后，他拢了双手把两个大拇指来回转着玩，老是觉得奇怪。寂静和孤单使他难受。他觉得烦闷，放心不下他那被扣押的、依旧满载着白菜、萝卜、芹菜、莴苣的小车子，不安地想道：

“他们把我的车子弄到哪儿去了呢？”

第三天，他的律师勒麦尔先生来看他了。勒麦尔先生是巴黎法律界最年轻的律师，并且是法国爱国会某分会的会长。

克兰比尔想法子把案情讲给他听，对于他，这并不是一桩容易的事，因为他是没有长篇大论说话的习惯的。可是如果有人在旁边帮一点忙，说不定也能对付下来。然而他的律师听着他的话，老是带着一副不相信的神气摇着头，一面翻阅文件，一面自言自语：

“啊哼！啊哼！这些话，卷里全没有……”

随后他有点疲倦了，用手拈着他金黄色的胡子说：

“为你自己打算，也许还是老实招认的好。在我看来，你这种矢口不

招认的法子是异常笨拙的。"

此后，克兰比尔也许会把一切都招认，如果他知道应该招认些什么。

三　克兰比尔在法庭上

庭长蒲里司足足花了六分钟的时间来审问克兰比尔。要是被告能照着所问的话回答，案情是会弄得更清楚一点的。但是克兰比尔没有辩才，并且在这样一个场合里，他是又敬又惧，自己把嘴封了个结实。所以他一声也没有响，而是庭长自己在回答自己的话，这些回答是极端不利于被告的。庭长这样作了结论：

"总之，你承认说过'该死的母牛！'。"

"我说了'该死的母牛！'是因为警士先生先说了'该死的母牛！'，我才说'该死的母牛！'的。"

他原是想说明：他是出其不意地被人陷诬了，在惊惶失措的情况下，不觉重述了这句人家硬编派他说过而他确实不曾说过的怪话。他说了"该死的母牛！"这句话，就等于说了"我能说这样骂人的话吗？你能信这事吗？"

庭长可不这样理解。

"你的意思是说警士先这么破口骂你的吗？"他问。

克兰比尔不想再分辩，因为太难了。

"你不再坚持了。还是不坚持的好。"庭长说。

他随着就传证人上堂。

六十四号警士名叫马特拉的走上堂来，立了"说实话，只说实话"的誓，跟着就这样报告：

"十月二十日正午，值勤期间，我在蒙玛特街看见一个类似叫卖小贩的人把车子停在门牌三百二十八号的前面，造成了车辆拥挤的现象。我前后三次命令他走开，他不肯服从。于是我通知他要把他带区法办。他大声回答我：'该死的母牛！'我觉得这句话是带侮辱意味的。"

庭上听了这段又有力量又有分寸的报告，表示明显的满意。被告方面举出鞋店老板娘巴耶太太及昂朴士巴雷医院医务主任，曾得四等荣誉勋章

的马吉先生做证。可是巴耶太太是什么也没看见，什么也没听见。只有马吉博士当警士最后下令让小贩走开的时候是挤在围住警士的人群里面的。他的供词引起了一个波折。

“我曾当场目睹这回事。我看出警士是弄错了，他并没有挨骂。我当即走到他身旁，告诉他弄错了。警士执意要拘捕那小贩，并且叫我也跟他到区里。我照着他的吩咐到了区里。我在区长面前把我的声明重复了一遍。”

“你可以坐下。”庭长说，“执行吏，再传证人马特拉上堂。”

“马特拉，当你执行拘捕被告的手续的时候，马吉博士没有让你注意你是弄错了吗？”

“那就是说，庭长，他骂我了。”

“他说了什么？”

“他对我说，‘该死的母牛！’”

旁听席上发出一阵喧嗓和哄笑。

“你下去吧。”

他一面通知听众，说这种不敬的现象如再发生，他便要命令大家退席。这时被告的辩护律师已得意洋洋地在摇晃他的大袖子，大家那时都以为克兰比尔可以宣告无罪。

大家安静下来，律师勒麦尔站了起来。他的辩护词开端是先夸奖本地警务人员：“这些替社会服务的低微的公务员收入很少，然而刻苦耐劳，时时刻刻冒着危险，每天做着英雄的事情。他们都是旧日的军人，现在也仍旧是军人。说他们是‘军人’，便是把我对他们要说的一切好处都说尽了……”

从这儿，勒麦尔律师毫不费力地提到对于军人道德的高度钦佩。他说他是一个不能容忍对军队有微词的人，军队是国家的军队，他本人就是这支国家军队的一员，这是他十分引以为荣的事。

庭长点了点头。

原来勒麦尔律师是后备军里的中尉。同时他也是旧奥特利区里国家主义党的候选人。他接下去说：

“当然，我绝不是不知道这些警务人员每天是怎样默默无闻地替善良的巴黎民众服务，其劳苦又是怎样的可贵。所以假使我看出克兰比尔真是

一个侮辱旧日军人的人，那我决不会答应替他来作辩护的。有人控告他，说他说了‘该死的母牛！’这句话所包含的意义是毋庸置疑的。倘使诸位翻一翻‘土话字典’，就可以看到这样一段解释：‘牛坯：即懒汉，跟牛一样懒惰地卧着，任何事也不做。——母牛：被警察厅收买的人，警厅的密探。’在某种社会里确实有‘该死的母牛！’这种说法。不过问题在这里：克兰比尔究竟是怎样说这句话的？甚至于要问他究竟说了没有？关于这一点，各位先生，请你们许我加以怀疑。

“我毫不以为警士马特拉有什么恶意。不过方才我们已经说过，他的职务是辛苦的。有时候他累了，劳苦过度了，工作过多了。在这种情况之下，他可能发生一种听觉上的错误，所以，各位先生，听到他方才告诉诸位说：曾得四等荣誉勋章，现任昂朴士巴雷医院医务主任达维·马吉博士，一位科学界的泰斗，上流社会的人物，也说了‘该死的母牛！’这样的粗话，那我们只好承认马特拉是患了‘精神专一’那种病症，而且，如果不怕说得太厉害一点的话，他还患了‘迫害狂’的病症！

“况且即使克兰比尔真说了‘该死的母牛！’这句话，也必须问一问这句话从他口里说出来，是否仍有触犯警章的性质。因为克兰比尔是私生子，他的母亲就是个贪酒无行的叫卖小贩，他生下来就带着酒徒的遗传。只消看看他这副样子：六十年的穷困把他弄成了这么一副蠢相。诸位先生，你们会说他是负不了这份责任的。”

勒麦尔律师说完了坐下。庭长蒲里司细声细气地宣读了判决书，判克兰比尔十五天监禁，罚款五十法郎。法庭到底听信了警士马特拉的声明。

克兰比尔被人带着穿过法庭的阴暗长廊，那时他觉得非常需要旁人对他的同情。他转身向着带他的法警连叫了三声：

“老总！老总！喂？老总！”

随后他叹了一口气说：

“不过是十五天！倘使他们早告诉我是这样……”

他紧跟着又自言自语道：

“这几位先生，他们话说得太快。他们说是说得挺好，可就是太快。跟他们是没有法子分辩的……老总，你不以为他们话说得太快吗？”

但是那法警一个劲儿走，老是不开口，也不回头。

克兰比尔又问他：

"你为什么不回答我？"

法警依然不响。于是克兰比尔凄然对他说：

"人们对一条狗也是有说有讲的。你为什么不跟我说话？你总是不开口，不怕闷臭了嘴吗？"

四　替庭长蒲里司先生辩解

判词宣读以后，书记官已在传讯另外一案，几个看热闹的人和两三位律师离开了法庭。走出去的人对于克兰比尔一案没有任何意见，这一案并没有引起他们的兴趣，因此他们此刻连想都不想它了。只有让·赉尔米特先生，那个铜板雕刻家，那天是偶然到法庭来旁听的，还在那里深思他刚才所听到的与看到的一切。他一手搭在律师约瑟夫·奥巴雷的肩上。

"应该夸奖蒲里司庭长的，"他说，"是他能拒绝我们脑筋里那种无谓的好奇心和事事都想知道的那股骄气。如果把警士马特拉与马吉博士彼此矛盾的供词对立起来，法官自不免要走上一条只有疑惑与踌躇的道路。引用批评的法则来考察事实的那种方法是与良好的司法管理法不相调和的。倘使法官不小心采用了那个方法，那么他的判断便须听凭他个人的观察力及人类的痼疾了，可是个人的观察力往往是薄弱的，而人类的痼疾又是永远存在的。那样一来，判断还有什么权威可言呢？我们不能否认，法官所需要的肯定性，历史的方法是绝对不能供给他的。要证明这一点，我们只需提起华尔德·拉赉[①]的故事就够了。

"有一天，拉赉正囚居在伦敦塔里，跟平时一样在写他的世界史的下半部。这时在他的窗下有人吵架，他便走过去看那些人争吵。等他回身再工作的时候，他满以为已经把那些人观察得清清楚楚了。但是等到第二天，他和一位当时在场并且还夹在里面争吵的朋友谈起这件事来，他所说的话却没有一句不是和他朋友所说的相反。他于是考虑到洞悉遥远大事的真情的困难，因为对眼前发生的事他都会弄错，他便把他的历史稿子丢到

---

① 华尔德·拉赉（1552—1618），英国政治活动家及航海家，为伊丽莎白女王宠臣，曾多次率领探险队航海，远出西印度群岛及南美洲等地。生平著作多半散佚。1603年以阴谋推翻英王詹姆士一世罪被囚于伦敦塔，至1616年释出，复于1618年处死。伦敦塔是在伦敦泰晤士河北岸的一系列建筑物，历来专作禁锢显贵要犯之用。

火里。

“倘使各位法官都像拉赉先生那样谨慎，他们自不免要把他们的调查书全都丢到火里去了。可是他们没有权利这样做，因为那便是否定司法，是一种犯罪行为。‘知’可以放弃，但审判是不能放弃的。那些主张法庭的判决应该根据事实来做有系统的探讨的人乃是危险的诡辩家，是民法和军法的阴险的仇敌。蒲里司庭长的头脑的确是司法头脑，所以他决不肯让他的判决书听凭那结果总离不开争辩的理性和科学的支配。他的判决书是根据教条的，是与传统相适合的，因此他的判断就权威来说，便等于基督教的十诫，他的判词便等于罗马教廷的法典。我认为他的判词简直是从某几条教规里归纳出来的。比方说，你看他把各种证据加以分类的时候，并不是根据情理与人间实况的性质，因为那是不确定的，会欺哄人的，他所根据的乃是一些内在的、永久的、明显的性质。他是凭武力的强弱来衡量一切证据的。还有比这更简单更妥当的方法吗？他认为一个警士既已按照最理想的警察制度的类别玄妙地变成了名册上的一个号码，他所提供的证据当然是无可驳斥的了。这并不是说在他心目中，生于科西嘉岛欠督峰[①]的马特拉是不可能发生差错的人。他从来就没有认为马特拉是个具有很敏锐的观察力，会用一种精确的、严谨的方法来考察事实的人。说句实话，他重视的不是马特拉本人，而是六十四号警士。因为他是这样考虑的：一个人是可能发生差错的。比埃尔和保罗都会发生差错，笛卡儿[②]、伽桑狄[③]、莱布尼茨[④]、牛顿、皮沙和克洛特·贝尔纳[⑤]也会发生差错。我们大家都会，并且时时刻刻都会发生差错。我们所以会发生差错的理由是数不清的。五官的感觉，头脑的判断原是幻觉的源泉，惶惑的原因。所以单独一个人的证明是不能信的：Testis unus，testis nullus[⑥]。可是对于一个号码，我们却是可以信任的，生于欠督峰的马特拉是会发生差错的。不过六十四号警士，撇开了他的属于人的方面，是不会有错的。他是一种原质。原质身上是丝毫没有那些附在人身上骚扰人、腐蚀人、哄骗人的东西。原质是纯净的、不朽的，不掺假的。所以法庭毫不踌躇就推翻了马吉

① 科西嘉岛上最高的山峰，海拔2702米。
② 笛卡儿（1596—1650），法国著名的哲学家。
③ 伽桑狄（1592—1655），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家兼天文学家。
④ 莱布尼茨（1646—1716），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兼数学家。
⑤ 皮沙（1771—1802）和克洛特·贝尔纳（1813—1878）都是法国名医。
⑥ 拉丁文，古法律学格言，意为：“单独一人所提供之证据，在法律上不能成立。”

博士所提供的证明，而接受了六十四号警士的证明。因为马吉博士只是一个人，而六十四号警士乃是一种单纯的观念，就像上帝派到法庭上来的一线曙光。

“蒲里司庭长把案子这样处理，是替自己找到了一种绝无差错的方法，也就是一个法官所能希望获得的唯一的方法。如果做证的人是一个腰间挂刀的人，那么应该听信的便是这把腰刀而不是带腰刀的人。人是可以蔑视的，他是会弄错的，腰刀却是不可以轻视的，它是永远有理的，蒲里司庭长深深地体会了法律的精神。社会建筑在实力上头，所以实力便应当被看做社会的庄严的基础，受到人的尊敬。司法便是管理这种实力的东西。蒲里司庭长知道六十四号警士是国王的一小部分。而国王是存在于他所委任的每一个官员身上的。毁灭六十四号警士的威力便是削弱政府的力量。正如鲍许埃[1]在他的名文‘圣经里面的政治思想’中所说，吃掉朝鲜蓟的一片叶子便是吃掉朝鲜蓟整棵菜。

“一个国家的武器原都是朝着同一个方向的。如果使它们彼此对立起来，那么就要颠覆这个国家。所以依据六十四号警士的报告，被告克兰比尔便被判了十五天的监禁和五十法郎的罚金，这原是非常公道的。我好像听见蒲里司庭长亲自在那里解释他作这个判决时所根据的崇高而堂皇的理由。我好像听见他这样说：

‘我所以根据六十四号警士的报告来判定这个人的罪名，是因为六十四号警士是公共实力产生出来的。要明白我这种处置是否妥当，你们只需想一想倘使我反过来处理，该是怎样的情形，你们马上便会看出那是糊涂极了。因为倘使我逆着实力来判案，我的判决便不能执行。先生们，请你们注意，法官是只有在实力支持之下才能得到人们的服从的。要是没有宪兵，法官不过是一个可怜的梦幻者而已。如果对一个宪兵我也派他的不是，那便是我自己损害自己了，再说，法律的精神也反对这种行为。如果我真的锄强扶弱，那便是改变我责任上应该维持的社会秩序了。司法就是使一切已成为事实的不合公理的行为变成合法。你们几时看见过司法曾反对征服者和高利贷者？等到一种不合法的权力起来了，只在司法把它加以承认，它便可以变为合法，关键全在手续上，并且有罪与无罪所差的也

---

① 鲍许埃（1627—1704），法国宣扬天主教义的名演说家。

只是一纸公文的厚薄。克兰比尔！你为什么没有权力呢？如果你喊了"该死的母牛！"以后，你能叫人拥戴你做皇帝、大执政、共和国大总统，或仅仅一个市政府参议，我敢对你担保决不会判你十五天的监禁和五十法郎的罚金。我会判你无罪，不给你任何处罚。我这话，你尽可以相信。'

"蒲里司庭长一定会说这样的话的，因为他是有法律头脑的，他知道一个法官对于社会的义务是什么，因此他有条不紊地、循规蹈矩地保护着社会的种种原则。司法是属于社会的。只有不怀好意的人才愿意司法变成面慈心软的东西。司法是用一些固定的规则来管理的，动辄不寒而栗或靠智慧的光明来管理是不对的。尤其要紧的是你不可对司法要求公道。它用不着公道，因为它本身便是公道。并且我简直要对你说，'司法讲公道'，这种观念只有在一个无政府主义者的脑子里才会滋生。不错，玛诺庭长曾作过公正的判决。但他的判决书被人们撤销了，这就是公道。

"真正的法官对于证据都是凭武力的强弱来衡量的。这种情形在克兰比尔这件案子和其他更著名的案子中都可以看出来。"

赉尔米特先生从法院候审室的那一头走到这一头的时候，说了以上的话。

奥巴雷律师是深知法庭底细的，他手搔着鼻尖回答道：

"如果你愿意听听我的意见，那么我要对你说，我真不相信蒲里司庭长竟会上升到这样一种深奥的形而上学的境界。据我看起来，他所以把六十四号警士的报告当作真情实话，无非是因为他一向就看见人家是这样做的，所以他也这样做了。人类大多数的行为，是应该在已往的旧例方面去搜求理由的。一举一动都能按着习惯，就永远能被人当作善良的人。所谓君子，也就是那些和别人一样行动的人。"

五　服从共和国法律的克兰比尔

克兰比尔被人带回了监狱。他满怀着惊奇和欣赏，在钉住的板凳上落了座。他自己并不很知道法官们是弄错了。法庭仗着形式上的庄严并没让他看出内在的弱点。因此他不敢相信自己会对，而那些法官反倒会弄错，

尽管他没听懂他们所举的理由。他不能想象在这样庄严的仪式里会有什么不合理的地方。因为他向来不上教堂，不到总统府，他一生从没看见过开审违警案那样庄严的气派。他很清楚自己并没喊："该死的母牛！"现在却因喊了这句话而判了十五天的拘留，在他脑子里，这是一件庄严的神秘事情，也可以说是一条信徒们纵然不了解却仍旧接受下来的教义，是一种暧昧而又光辉的、可敬而又可怕的上天的启示。

这可怜的老头儿自己承认犯了罪，不可思议地侮辱了六十四号警士，就如同听神甫讲《教理问答》的小孩子自己承认犯了夏娃所犯的罪一样。既然法庭的判词告诉他说，他喊了"该死的母牛！"那么，他准是用一种神秘的、连他自己也莫名其妙的喊法喊过"该死的母牛！"了。他简直是被带到一个超自然的境界里去了。他所受的裁判在他看来是无法了解的一个谜团。

他对于所犯的罪固然不很清楚，对所受的处罚也不见得更清楚。他的判罪在他看来是一种仪式隆重的、根据古礼的、崇高的东西，是一种不能了解、不许争辩、既用不着庆幸也用不着悲伤的、光辉夺目的东西。如果这时他看见蒲里司庭长头上冒出一圈神光，张着一对白翅膀从半开的顶棚飞进来，他对于光荣的法律这种新的显示也是不会诧异的。他至多心里这样想："你看我的案子还没完呢！"

第二天，他的律师来看他，对他说：

"喂，伙计，你还不很难受吧？鼓起勇气来！两个星期很快就过去了。咱们的结果还不算太坏。"

"提起这个，还得说那几位先生实在是很温和、很客气，一句粗话都没有出口。要不是亲眼看见，我真不会相信。再说，那位老总还戴着白手套，你没看见吗？"

"仔细一想，咱们老老实实地招认了，还是对的。"

"也许是的。"

"克兰比尔，我有一个好消息告诉你。有一位行善的先生听我说起你的处境，交给了我五十法郎，替你付那笔判决的罚金。"

"那么，你几时把那五十法郎给我呢？"

"将来交给书记官。你就不用管了。"

"不过，我还是得感谢那位先生。"

克兰比尔想了一想，又喃喃地说：

“落在我身上的这件事实在不寻常。”

“克兰比尔，你不要夸大其词。你的案子并不是罕见的。一点也不算稀罕。”

“你不能告诉我，他们把我的小车手塞到哪儿去了吗？”

六　舆论面前的克兰比尔

克兰比尔出了狱，还是推着小车在蒙玛特街上喊：“白菜，大萝卜，胡萝卜！”他对于他所遭遇到的意外事，既不觉得有光彩，也不觉得可耻，他也没有什么悲苦的回忆。在他头脑里，那件事故就跟演剧、旅行、做梦一样。他最觉得高兴的是又能在烂泥里、在本城的方石板路上走道儿了，又能看见头顶上跟臭水沟一样脏的水淋淋的天，所谓本城的美丽的天了。每到一条路口，他都要停下来，喝一杯酒；随后，无拘无束、高高兴兴，往手上吐口唾沫润润带茧的掌心，抄起车把再推着小车子往前走。在他面前，一阵子飞起许多小麻雀，它们跟他一样，起得很早，穷得在马路上找吃食。紧跟着就是大家听熟了的他的喊声：“白菜，大萝卜，胡萝卜！”一位老太太走了过来，手摸着芹菜对他说：

“克兰比尔老伯伯，你出了什么事了？有三个礼拜没见你了。不舒服了？气色不大好呢。”

“听我告诉你，麻育西太太，我过舒服日子来着。”

说真的，在他的生活里，的确没有一点儿改变，所差的就是他现在上酒店比往常上得勤了。因为他心里总以为这是该庆贺的，他已认识了一些慈心的人。还有，就是他回到他的小阁楼的时候总是高高兴兴的。他躺在草褥子上，拉过街口卖栗子的借给他当被盖的那几只麻袋时，常常这样想：

“监牢里没有什么可抱怨的，你需要的东西全有。不过，在家里究竟舒服一点。”

他这种满意的日子并不长久，很快他就发现了他那些女主顾对他很冷淡。

“挺好的芹菜，关特洛太太！”

“我什么也不要。”

“怎么，你什么也不要？你不能专喝西北风呀！”

关特洛太太不再回答，神气十足地走回她开的大面包房里。那些老板娘和女看门的，从前老围着他的绿油油花簇簇的小车子，现在看见他来就掉过头去不睬他。他来到了他那场官司的发源地“保护神”鞋店门口，喊道：

“巴耶太太，巴耶太太，你上回还欠我十四个铜子儿呢。”

但是坐在柜台上的巴耶太太连头也不屑回一回。

整个蒙玛特街都知道克兰比尔刚从监狱出来，于是全蒙玛特街的人都不认识他了。他判罪的消息一直传到城厢和利榭街热闹的转角上。就在这里，约莫正午的时候，他瞥见了洛尔太太，他的忠实的好主顾，弯了腰俯在小玛丁的车上，手里捏着一棵大白菜。她的头发在阳光里闪闪发光，仿佛一大堆盘着的金线。那个小玛丁，一个分文不值的人，一个龌龊的家伙，正手捧着心在那里对洛尔太太发誓，说世上没有什么货物会比他的更好。一看见这情形，克兰比尔的心碎了，他推着小车直奔玛丁的车子，用哀怨而有气无力的声音冲着洛尔太太说：

“忽然变了心买别人的东西，这是不对的。”

洛尔太太不是一位公爵夫人，她自己也承认。在她生活的社会里，她对于囚车和拘留所是一无所知的。但是不管干哪一行，不是一样都可以做一个规矩人吗？人人都有自尊心，谁也不愿意和一个刚出狱的人打交道的。所以她回答克兰比尔的时候，就装出要呕吐的样子。老菜贩感觉到这种侮辱，尖声叫了起来：

“你这个婊子！算了吧！”

洛尔太太手里那棵大白菜顿时落在地下，她也喊了起来：“滚开去，你这吃回头草的老马，刚从监牢里出来的东西，竟敢骂人！”

克兰比尔要是沉得住气，他是决不会责备到她的职业的。他原很清楚在世上我们不能爱做什么就做什么，职业是不由人自己挑选的，并且在哪一行里都有好人。他一向是很知趣的，从来也不打听他的女主顾们在家里究竟干些什么，也从来不轻视任何人，可是这一次他是气疯了。他骂洛尔太太是个婊子、烂死尸、水性杨花，一连骂了三次。一大群瞧热闹的人围上了洛尔太太和克兰比尔，这当儿他们两个又交换了一些比方才更隆重的

辱骂；并且，他们一定会像数念珠似的一直骂下去，要不是一个巡警突然跑来，一声不响，一动不动，使得他们两人霎时也和他一样不响不动了。他们各自走开，可是这一场争吵的结果，使克兰比尔在蒙玛特街和利榭街一带更无立足之地了。

七 影 响

老头儿一边走一边咕哝：

"真是个臭婊子，没有比这个婆娘再贱的了。"

但是他内心并不这样责备她。他并不因为她干的营生而轻视她。事实上他倒是敬重她的，他知道她很节俭，做事很有办法。当初他们很谈得来。她对他谈到她的住在乡下的父母。他们两人同样地都盼望能够种一个小园子，养几只母鸡。她原是一个好主顾。等到他看见她向小玛丁，一个分文不值的人，一个龌龊家伙买白菜，那好比是当胸挨了一刀，及至看见她摆出那副瞧不起他的嘴脸，这怒火就不打一处来了，妈的！

最糟糕的是把他当作生癞疮的人躲着他的不光是洛尔太太一个人。谁也不愿意再认识他了。大家都像洛尔太太、面包店老板娘关特洛太太、鞋店老板娘巴耶太太一样瞧不起他，厌恶他了。一句话，整个社会都这样对待他了。

如此说来，只因为在牢里关了十五天，于是连卖大葱都不行了！这难道是公道的吗？一个老实人，因为他和警察有过点麻烦，于是大家就逼得他活活饿死，这难道合乎人情吗？因为他若是卖不了他的蔬菜，他只有等着饿死。

他好像是酿得不得法的酒，渐渐变酸了。最初是跟洛尔太太吵嘴，现在是跟任何人都吵嘴了。对女主顾，为了一点儿小事，他就出口伤人，并且，你可以相信，他是毫不留情的。如果她们挑选货物多耽搁了点时间，他就说她们争长论短，三心二意，在酒馆里也是这样，他老是骂一起喝酒的伙伴。他的朋友，那个卖栗子的，简直认不出是他来了。他常说这个克兰比尔老伯伯真成了一个刺猬。这话，你不能否认，因为他委实变得不通世故，脾气别扭，说话粗鲁，动不动就破口骂人了，原因是他觉得社会不

够完美，可是对于制度的缺点和必要的改革，他又不能像一个研究政治的教授那样容易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再说，他的思想又不能那样有规则有分寸地在脑袋里活动。

不幸的遭遇把他改变成一个不讲理的人了。他往往对一些并没存心陷害他的人进行报复，有时候甚至搞到比他更弱小的人的头上。有一次他打了卖酒人的儿子阿尔封司一个嘴巴，因为那孩子问他在监牢里舒服不舒服。他打过了他，还对他说：

"脏孩子！你的父亲才应该关到牢里去呢，免得他再卖毒药发财。"

他这种行为、这种话都使他脸上无光。因为，卖栗子的责备他的话最公道，他说他不应该打一个小孩子，更不应该责备他有这样一个父亲，父亲不是孩子自己能随便选择的。

他现在喝上了酒。钱越挣得少，烧酒越喝得多。当初他本是省吃省喝能积攒钱的，所以现在他有时也很惊奇自己的变化。

"我从来不贪酒的，"他说，"不能不信，人老了就渐渐糊涂起来了。"

有时他也严厉地责备自己的荒唐和懒惰：

"我的老克兰比尔，你简直什么全不行了。"

有时又自己哄自己，以为喝酒是因为需要：

"过个一阵子，我总得喝这么一杯才能有力气，才能嗓子不干。我肚子里实在有什么东西烧得难受，只有喝一口下去才能润一润。"

他常常赶不上清早的菜市，他上的货于是便只是一些人家赊给他的又坏又烂的货色。有一天，他觉得两腿发软，心里发慌，他就把小车留在车棚里，一整天都在卖牛杂碎的罗士太太摊上打转，并且还把菜市里的酒馆都跑遍。到了晚上，他往一个大筐子上一坐，仔细思索了一番，发觉自己竟已衰老了。他记起了年轻时的力气、昔日的工作、积年累月的劳苦、愉快地挣来的钱，以及那些数不清的平衡而充实的日子；他记起晚上怎样在菜市的石板地上来回溜达，等候派货，怎样一捧又一捧地把菜抱到车上排列得挺好看，怎样迫不及待地接过督都尔大娘卖给他的那一小杯滚热的清咖啡一口喝下，怎样有力地握起车把；他又记起他那好像公鸡打鸣的叫卖声震撼着清晨的空气；他记起他在人烟稠密的街上来往奔走，以及他这一生所度过的清白的、辛苦的牛马生活。在五十年的漫长岁月里，他总是推

着活动的菜摊，把菜园里的时鲜货送去给那些由于熬夜和焦虑而憔悴的城里人。他摇着头叹了口气说：

“完了！当年的勇气，我是没有了。我完了。天天打水的瓦罐，哪有个不破的日子？还有一节，自打我吃官司以来，我的性情也跟先前不一样了。我不是从前那个人了。”

总之，他是提不起劲来做人了。一个人到了他这个地步，就算是整个儿趴在地上再也起不来了。凡是路过的人都在他身上践踏一脚。

八　最后的影响

穷困，走投无路的穷困到来了。这个年老的叫卖小贩当初曾从蒙玛特街带回来整口袋的每枚值一百个铜子儿的银币，现在却一个铜子儿都没有了。并且正赶上冬天，他已经被人赶出阁楼，睡在一个车棚里的小车子底下。连着下了二十四天的雨，阴沟里的水都溢出来，车棚里也积了水。

他伏在自己的小车子上，车子下面，到处是腐臭的水；只有蜘蛛、老鼠和饿猫是他的伙伴，他就在这黑地里想着心事。

这一整天他什么也没有下肚，卖栗子的借给他盖身的麻袋也不在了，他记起了政府供给他吃睡的那两个星期。他羡慕囚犯的命运，他们不受冻也不挨饿。他于是想出一个主意：

“我不是知道这个秘诀吗，为什么不去使用呢？”

他立刻起身，走到街上。那时还没到十一点。天是那么凄凉，那么黑，还下着雾，这雾比雨还冷、还刺人。行人很少，都紧挨着墙根向前走。

克兰比尔沿着圣欧斯达虚教堂走，一转弯到了蒙玛特街，街上一个人也没有。一个警士直挺挺立在教堂后面一盏煤气灯下面的便道上。灯光四周，可以看见红黄色的细雨在下着。警士的风帽被雨淋着，看样子他像是冻僵了。可是，也不知是他喜欢亮光而怕黑呢，也不知是走累了不愿再动，总之他始终是站在路灯底下，也许拿路灯当作一个伙伴，一个朋友吧。这颗颤巍巍的火苗在这个静夜里是他的唯一的依靠。他一动也不动地待着，简直令人疑心他不是活人。他的长筒靴映在一片湖面似的便道上，

使他的下半身特别显得长，从远处看来，他仿佛是一个水陆两栖的怪物，半个身子露出在水面。走近一点再看，他戴着风帽，掮着枪，又像军人又像修士。他本来就长得粗眉大眼，被风帽的影子一衬，便越发显得五官粗大。样子虽然安详却带着点凄然的意味。他唇上留着短而浓的灰色胡子。他大约有四十来岁，是一个老资格的巡警了。

克兰比尔慢慢地走到他身旁，压低了声音吞吞吐吐地对他说："该死的母牛！"

然后他就静待着这句话的反响。可是这句话并没有引起任何反应。巡警还是不动也不作声，短外套底下的两手还是交叉着放在胸前，瞪着两只在黑暗里放着光的大眼睛，烁烁地看着克兰比尔，那样子又像是凄凉，又像含着警惕，又像有些轻蔑。

克兰比尔有点惊奇，可是还保留着几分决心，结结巴巴又说了：

"该死的母牛！我说你啦。"

接着是一个长时间的沉默，在这期间，红黄色的细雨还在往下飘，冰冷的黑暗依旧笼罩着一切。巡警终于开口了：

"这话可不应该说……你实在不应该说这句话。你这个岁数，应该更明白事理了……走你的路吧。"

"为什么你不把我带走？"克兰比尔问。

巡警顶着淋湿的风帽摇了摇头，说：

"倘使这些胡说八道的醉鬼一个个都要把他们带走，那可有事做了！……并且那又有什么用呢？"

克兰比尔受到了这种宽宏大量的轻蔑觉得很难受，两脚浸在水坑里，好半天呆着说不出话来。可是在走开以前，他想解释一下："我说'该死的母牛！'并不是对着你说的。我说这句话并不是对你，也不是对别的人。是因为我心里有这么个念头。"

巡警庄严而和气地回答他：

"不管是因为心里有个念头或是为了别的，总归是不该说，因为当一个人正在尽他的义务，并且受着许多苦楚的时候，别人就不该说这些废话去侮辱他……我再告诉你一次：走你的路吧。"

克兰比尔低着头，垂着两条胳膊，冒着雨，向黑暗的地方走去。

（赵少侯　译）

1929年获奖作家

[德国]**托马斯·曼**

Paul Thomas Mann（1875—1955）

沉重的时刻

他[1]从书桌旁，从他那小小的、摇摇晃晃的带抽屉的书柜旁站起来，他像一个绝望的人一般，垂着头，向对面屋角上的炉子那儿走去。炉子又长又细，像条柱子。他把手放在瓷砖上，但是砖已经完全凉了，因为早已过了中夜。他没有能够得到他追求的那一点幸福，就把背靠在壁炉上，咳嗽着，把睡衣的下摆拉在一起，从睡衣的胸前露出了褪色的绉花胸巾。他用力擤鼻子，想呼吸到一点空气，因为同往常一样，他又伤风了。

这种伤风很特别而可怕，他始终没有完全治好它。他的眼皮发炎，鼻翼完全肿了。这种伤风压在他的头上，他的身上，就像喝醉了酒一样，沉重而不愉快。几个星期以来，医生严禁他离开屋子，难道他现在感到没有劲儿，感到沉重，就是这个原因吗？天晓得，幽禁对他有什么好处呢？他一直感冒，而且胸部和下身抽搐，说不定这也是必然的。几个星期以来，真正是几个星期以来，耶那的天气坏得让人憎恨。人们的每条神经都感到阴沉、忧郁、清冷。十二月的寒风，在烟筒里呼啸，放荡而狂悖，听起来像灵魂在黑夜的草原里，在狂风暴雨中，在

---

① 指的是德国大诗人席勒。

漂泊中呼吁。医生的这种幽禁并不好，对思想来说，对产生思想的血液的律动来说都是不好的。

六角形的屋子里空荡、简陋、不舒服，天花板是刷白了的，烟草的雾气在上面飘荡着。糊着斜纹格子纸的墙上，挂着一幅装在椭圆镜框里的侧面像。屋里还有四五件细腿的桌椅。在书桌上，在稿纸前面，点了两支蜡烛，屋子里充满了蜡烛的光。红色的窗帘挂在窗框的上部，像旗子一样。窗帘只是对称地折在一起的棉布，但是它们是红的，看上去很温暖，鲜艳。他爱这窗帘，永远也不想离开它。因为它们把丰满、充沛、洋溢着生命力的东西带到他的寒碜得可笑的屋子里来了。

他站在炉子旁边，向他的作品迅速而痛苦地瞥了一眼。他从它那里逃出来，这个负担，这个压迫，这个良心的痛苦，这个要喝干的海洋，这个可怕的任务，它是他的骄傲和不幸，他的天堂和地狱。这作品慢慢地进展，遇到困难，停住了——一次又一次！天气应该负责，他的感冒和疲倦也应该负责。难道他的作品也应该负责吗？或者这工作本身就是一个不幸的、注定要绝望的主意吧。

他站起来，为了要使他与那稿子之间有一些距离。因为离稿子远一点常常使人能够概观全面，能够对材料有更广的视野，能够想出办法。是的，有这种情况，当人们离开斗争场所的时候，一种轻松的感觉能使人兴奋。而且这是一种天真无邪的兴奋，就仿佛人喝烧酒和浓烈的黑咖啡一样——小杯子就在桌上。它能不能帮助他克服障碍呢？不，不，不可能！不但是医生，另外一个人，一个地位更高的人也劝阻过他，这个人在魏玛[①]，他带着渴慕的敌意爱着他。这个人是聪明的，他知道怎样生活，怎样创造；他不折磨自己；他对自己爱护备至。

屋子里是一片寂静，只能听见扫过小巷的风声，以及打在窗子上的雨声。所有的人都熟睡了，房东和他的眷属，绿蒂和孩子们。只有他一个人孤独地醒着，站在那冰凉的炉子旁边，痛苦地看着他的作品。病态的不满足，让他对自己的作品失掉了信心。——他那白色的脖子，从领带里长长地伸出来。在睡衣的下摆中间，可以看到他那向里弯曲的腿。他的红色的头发，从那高而娇嫩的前额向后梳，一缕一缕的盖着耳朵，显露出太阳

① 指的是德国大诗人歌德。

穴上带有青筋纹理的鬓角。在高大而弯曲的、尖端苍白的鼻梁上面，比头发颜色还要浓的粗眉毛，几乎紧连在一起。这就使得凹进去的受了伤的眼睛，投出来的目光带着点悲哀的神气。他被迫张开薄薄的嘴唇用嘴呼吸。他那长着雀斑和因为在屋子里待得过久而苍白的脸颊，肌肉松弛，还微微下陷。

不，失败了，一切全没有了！军队应该表现出来！军队是一切的基础！能把军队带到人们的眼前来吗——伟大的艺术手法能不能让人们想象到它呢？而且英雄也不是英雄，他下贱而冷酷！结构是假的，语言也是假的，它是一堂干燥的、呆板的历史讲义，宽泛、单调，根本不能上演！

好，完了。一次失败。一个没有成功的尝试。破产。他要写信给刻尔纳[①]，那个善良的刻尔纳。他相信他。他像小孩子似的相信他的天才。他会嘲讽、乞求、吵闹——这个朋友；他会提醒他想到卡洛斯[②]，它也是从怀疑、困苦和变化中产生出来的，而终于经过了一切痛苦，证明自己是一件杰出的、一件可赞美的东西。但是那情形跟这不同。当时他还是一个用幸福的手去攫取东西而求得胜利的人。犹豫呢还是战斗？噢，是的，他以前病过，比现在病得厉害。他是一个贫乏的人，一个流浪汉，一个厌世者，一个被压迫的、几乎没有人同情的人。但是他年轻，他还非常年轻！每一次不管他的腰弯得多么低，他的精神是高扬的。在长时间的痛苦之后，跟着来的是信心坚定，内心里充满了愉快的时候。这种时候不再来了，很难再来了。有时候，在夜里，他忽然在一阵兴奋中看到，如果他能够永远享受这种恩惠的话，他将来会变成什么样子。他的兴致像火一般地燃烧起来，但是这样一夜之后，要付出一个星期之久阴沉、麻痹的代价。他疲倦了。他只有三十七岁，但是已经快到头了。他失掉了对将来的信心，这信心就是他痛苦中的明星。事情就是这样子，这是一种绝望的真理：他认为是患难和考验的，痛苦和空洞的年代，实际上却是丰富而有收获的年代。现在呢？因为已经获得了一点幸福，因为他已经从天不怕地不怕的放纵无羁中转入循规蹈矩，转入小市民的生活，有了工作，有了荣誉，有了妻子，有了孩子，现在他松了劲儿。完蛋了，失败和失败——给他留下的就是这些。

---

① 刻尔纳是席勒的好朋友。

② 《唐·卡洛斯》是席勒的名剧之一。

他叹息，用两手捂着眼睛，着了魔似的在房子里走着。他刚才想到的是那样可怕，他不能停留在刚才产生这些思想的地方。他坐在靠墙的椅子上，两只手交叉起来放在两膝中间，眼睛无精打采地看着地板。

良心……他的良心喊得多响啊！他又犯了罪，在过去这些年，他对自己犯了罪，他也对脆弱的身体犯了罪。年轻的放纵无羁的生活，不眠的长夜，在充满了烟草的雾气的屋子里过日子，过分的饮酒，忘记了自己的身体，用这种麻醉剂刺激自己的工作——这些如今都得到了报应！

如果得到报应，他就要抗拒那些神们，因为这些神给了他罪过，又来加以惩罚。他应该怎样生活，他过去就这样生活过了。他没有时间变得聪明，没有时间来仔细考虑。在这里，在他胸膛上，在他呼吸、咳嗽、打哈欠的时候，永远在同一个地方，他感觉痛苦，这是一种魔鬼似的刺人的小警告。自从五年前他在艾福特得过流行性感冒，得过那种急性胸病以后，这种警告永没停止——它要说些什么呢？实在说，它要说些什么他知道得非常清楚。不管医生怎样讲，他没有时间来顾惜自己，来讲仁义道德。他要做什么，就得立刻做，今天就做，迅速地做。仁义道德吗？但是为什么正是罪恶，正是对那些有害的、摧残身体的事情的偏爱，他看起来却比一切的聪明智慧和冷酷的循规蹈矩更合乎道德？道德不是良心的可卑的机谋，而是斗争和艰难，激情和痛苦。

痛苦……这个词使他的胸襟变得多么开阔呵！他伸直了身体，把胳臂交叉起来，他的眼光在微带红色的几乎连在一起的眉毛下面，透露出美丽的哀愁。他还不算不幸，还不算太不幸，只要还有可能给他的不幸一个骄傲而尊贵的名称。有一件事是必需的：要有勇气，把伟大美丽的名字给他的生命！不要把他的痛苦归咎于屋子里的空气和便秘！要有足够的健康，以便鼓舞起热情使自己的目光和感情超过身体上的限制！即使在别的地方是世故的，但是在这里要天真无邪！要相信，要能够相信痛苦……但是他的的确确相信痛苦，相信得这样深刻，这样诚恳，以至于在痛苦中发生的一切事情，根据这种信仰看法，既不是无用，也不坏。他将眼光投向稿子，把胳臂交叉起来，紧紧地压在胸部。才能——它本身不就是痛苦吗？如果说桌上的那个该死的作品使他痛苦，那不是应该这样而且几乎是一个好的征兆吗？他从来没有以自己的才能来炫耀，假若他炫耀的话，他的疑惑就真正开始了。只有生手和外行才炫耀，容易满足和无知的人才炫耀。

这些人是不在才能的羁绊和控制下生活的。因为才能，你们住在最下层的先生们和太太们呵[①]。才能并不是很容易的事情，并不是随随便便的事情，它不仅仅是一种本领。归根结底，它是一种需要。一种对理想的艰巨的探求，一种在痛苦中产生并提高它的能力的不满足。对最伟大的人，最不满足的人来说，他们的才能就是最严峻的鞭策。——不要抱怨！不要夸耀！要谦虚地忍耐地想到人们已经承担的一切！假如一个星期以内，连一天，一个小时都不能没有痛苦，那该怎么办？不要重视那些负担和成绩，那些要求、控诉和困苦，要蔑视它们——这就是使人伟大的关键！

他站起来，拿来鼻烟盒，狠狠地闻了一下，然后背起手在屋子里急促地走起来，烛光在他带动的风中摇晃。——伟大！不平凡！征服世界和永垂不朽！一个永远不能为人所知的人的所有的幸福，同这个比起来又算得什么呢？要出名，要为全世界的人民所知道，所爱戴！你们胡说八道地谈到利己主义，你们根本不知道这一个梦和这个要求的甜蜜！一切不平凡的东西，只要它忍受痛苦，都是自私自利的。它说：你们自己要看一看，你们这些没有使命的人，你们在世界上，生活得很愉快吧！荣誉心说：痛苦难道是白忍受的吗？它应该使我伟大！

他那大鼻子的鼻翼鼓起来了。眼睛里射出了威胁的光。他的右手深深地插进睡衣里，同时垂着的左手攥起了一个拳头。他的瘦削的腮上升起一阵红晕，一缕火焰从艺术家的自我中心的火中喷发出来。他那种对自我的狂热在他内心里不可消灭地燃烧着。他认识这种神秘的爱的陶醉。有时候他只需要看看他的手，就能够充满了兴奋的、温柔的感觉，他决心把他才能和艺术方面的武器完全为它施展出来。他可以这样做，这里面没有什么卑鄙的东西。因为比自高自大更强的是那种意识，意识到他要为一些更高的东西，不是为了报酬而只是由于必要，忘我地把自己消耗净尽，把自己牺牲。这就是他的野心：没有人可以比他更伟大，也没有人能为了这崇高的东西忍受更多的痛苦。

没有人！——他站住了，用手捂着眼睛，上身稍微倾斜。他要躲开，他要逃避。但是他在心里已经感觉到这种不可避免的思想的刺激，就是想到另外那个人，那个光明的、满足于触觉的快乐和感官世界的实际的神一

---

① 有钱人家都住在楼房下层。

般不自觉的人，那个在魏玛的人，他用一种渴望的敌意爱着他[①]。同平常一样，他又陷入极大的不安中，又急躁，又热心，他感觉到自己的内心在活动，因为他想到，他要保卫他自己的品质和艺术家的人格，来反抗另外那个人。那个人真是伟大些吗？在哪点？为什么？假如他胜利的话，难道他是白白地耗尽心血吗？他的屈服会成为一个悲剧吗？他也许是一个神，而并不是一个英雄。但是做一个神容易，做一个英雄却很难！比较容易……另外那一个人比较容易！他用聪明的、幸福的手把认识和创造分开来，这可能就使得他愉快，没有痛苦而能生产。但是假如说，创造可以有神性的话，那么认识就是英雄精神，一个神和一个英雄合起来就是在认识中创造的那个人！

向往困难的意志……人们想到了没有，一句话，一个严格的思想会让他忍受多大的限制？因为他终究是个无知的、受过很少训练的、迟钝的、热衷的梦想者。写一封尤里乌斯[②]的信比写最好的一幕戏都困难——而那不几乎因而就是较高的吗？从内在的创造力对题材、素材、表现的可能性的最初有节奏的冲动——一直到思想，到形象，到单个的字，到写成行。这是多大的斗争啊！多大的痛苦的过程啊！他的作品就是对形式、形象、界限、具体的憧憬，对那个人的明朗世界的憧憬，那个人直接用神一般的嘴，把明朗的事物都指名呼唤出来了。

但是他仍然对那一个人怀着抗拒心：谁是一个像他一样的艺术家，像他一样的诗人呢？谁像他一样，从一无所有中，从自己的胸膛里创造呢：一首诗在从现象世界里面取得形象和外衣之前很久，不是作为音乐，作为存在的纯粹的原始形象，在他灵魂内产生出来的吗？历史、哲理、热情，只是手段和借口，是那些事物的手段和借口，这些事物跟上面那些没有什么关系，而是产自奥尔菲斯[③]的深处。字和概念只是他的艺术天才为了奏一首乐曲而弹的琴键——人们知道这个吗？他们非常赞美他，这些好人，赞美他的弹奏琴键的思想力量。他最爱说的话，他最后的热情，他那用来号召人们走向灵魂的最高的堡垒的大钟，引诱了很多人。自由——他对它

---

① 指歌德。

② 1788年，《泰丽雅》杂志曾发表席勒的《哲学书简》，书简的形式是两个朋友的通信：一个是尤里乌斯，即席勒本人；一个是拉法艾尔，即刻尔纳。这些书简反映了诗人醉心于康德哲学。

③ 奥尔菲斯是希腊神话中天才的歌手和竖琴圣手，他的音乐能感动禽兽和石木。

的了解比那些欢呼的人们也多，也少。自由——这是什么意思呢？总不是在王侯的宝座前那么一点市民的光荣吧？有一个人用这个字所想到的一切你们都能梦到么？从什么地方得到自由呢？到底从什么地方呢？也许还是从人类的幸福，铁丝的镣铐，温柔而美丽的债务那里吧。

从幸福那里……他的嘴唇抽搐起来，就仿佛他的目光转向了内心。他慢慢用手捂住了脸。他走进隔壁的屋子里，淡蓝的灯光从挂灯上泻出来。花布帘子静静地遮盖着窗子。他站在床边，向枕头上那甜蜜的头弯下腰去……一缕黑发盘曲在腮上，腮上发出珍珠般的光泽，孩子似的嘴唇在沉睡中张开来……我的妻！亲爱的！你追随我的渴望吗？你到我这儿来，变成我的幸福吗？你是我的幸福，安静吧！睡吧！现在不要把这甜蜜的长长的睫毛睁开来看我，这样大，这样黑，有时候就仿佛你要问我，要找我。上帝做证，我非常爱你。我只是有时候找不到我的情感，因为我常常由于痛苦而疲倦，由于同我自己授予自己的任务斗争而疲倦。为了我的使命，我不能够太多想到你，我不能够完全因你而幸福。

他亲她，离开她那可爱的睡眠的温暖，向周围看了看，走回去了。钟声警告他，夜是多么深了，但同时也很慈祥地告诉他，沉重的时刻结束了。他轻松地呼吸了一下，他的嘴唇紧闭起来，他走过去拿起了笔——不要胡思乱想，他是想得太深了，不应该胡思乱想，不要走向混乱，至少不要在那里停住，而是要从混乱中走向光明。这样他就可以找到形式。不要胡思乱想！要工作！划定界线，舍弃一些东西，创造一些东西，完成它！

真的搞完了，这痛苦中产生的作品。它可能不好，但是完成了。看吧，只要能完成，它也就是好的。从他的灵魂中，从音乐中，从概念中又有新的作品在露头，铿锵的、闪耀的形象在形成，这些形象的神圣的形式让人惊异地想起那无边无际的故乡，正如蚌壳是从海里捞出来的，海却在蚌壳里呼啸一样。

（季羡林　译）

1932年获奖作家

[英国]约翰·高尔斯华绥

John Galsworthy（1867—1933）

品　质

我很年轻时就认识他了，因为他承做我父亲的靴子。他和他哥哥合开一爿店，店房有两间打通的铺面，开设在一条横街上——这条街现在已经不存在了，但是在那时，它却是坐落在伦敦西区的一条新式街道。

那座店房有某种素净的特色；门面上没有注明为任何王室服务的标记，只有包含他自己日耳曼姓氏的“格斯拉兄弟”的招牌；橱窗里陈列着几双靴子。我还记得，要想说明橱窗里那些靴子为什么老不更换，我总觉得很为难，因为他只承做订货，并不出售现成靴子；要是说这些都是他做得不合脚因而退回来的靴子，那似乎是不可想象的。是不是他买了那些靴子来做摆设的呢？这也好像不可思议。把那些不是亲手做的皮靴陈列在自己的店里，他是决不能容忍的。而且，那几双靴子太美观了——有一双轻跳舞靴，细长到非言语所能形容的地步；那双带布口的漆皮靴，叫人看了舍不得离开；还有那双褐色长筒马靴，闪着怪异的黑而亮的光辉，虽然是簇新的，看来好像已经穿过一百年了。只有亲眼看过靴子灵魂的人才能做出那样的靴子——这些靴子体现了各种靴子的本质，确实是模范品。我当然在后来才有这种想法，不过，在我大约十四岁那年，我够格去跟他定做成年人靴子的时候，对他们两兄弟的品格就有了

些模糊的印象。因为从那时起一直到现在，我总觉得，做靴子，特别是做像他所做的靴子，简直是神妙的手艺。

我清楚地记得：有一天，我把幼小的脚伸到他跟前时，羞怯地问道：

“格斯拉先生，做靴子是不是很难的事呢？”

他回答说：“这是一种手艺。”从他的含讽带刺的红胡根上，突然露出了一丝微笑。

他本人有点儿像皮革制成的人：脸庞黄皱皱的，头发和胡须是微红和鬈曲的，双颊和嘴角间斜挂着一些整齐的皱纹，话音很单调，喉音很重；因为皮革是一种死板板的物品，本来就有点儿僵硬和迟钝。这正是他的面孔的特征，只有他的蓝灰眼睛含蓄着朴实严肃的风度，好像在迷恋着理想。他哥哥虽然由于勤苦在各方面都显得更虚弱、更苍白，但是他们两兄弟却很相像，所以我在早年有时要等到跟他们订好靴子的时候，才能确定他们到底谁是谁。后来我搞清楚了：如果没有说“我要问问我的兄弟”，那就是他本人；如果说了这句话，那就是他的哥哥了。

一个人年纪大了而又荒唐起来以至赊账的时候，不知怎么的，他决不赊格斯拉兄弟俩的账。如果有人拖欠他几双——比如说——两双以上靴子的价款，竟心满意得地确信自己还是他的主顾，所以走进他的店铺，把自己的脚伸到那蓝色铁架眼镜底下，那就未免有点儿太不应该了。

人们不可能时常到他那里去，因为他所做的靴子非常经穿，一时穿不坏的——他好像把靴子本质缝到靴里去了。

人们走进他的店堂，不会像走进一般店铺那样怀着“请把我要买的东西拿来，让我走吧！”的心情，而是心平气和地像走进教堂那样。来客坐在那张仅有的木椅上等候着，因为他的店堂里从来没有人的。过了一会儿，可以看到他的或他哥哥的面孔从店堂里二楼楼梯口往下边看望——楼梯口是黑洞洞的，同时透出沁人脾胃的皮革气味。随后就可以听到一阵喉音，以及趿木皮拖鞋踏在窄狭木楼梯上的踢跶声；他终于站在来客的面前，上身没有穿外衣，背有一点儿弯，腰间围着皮围裙，袖子往后卷起，眼睛眨动着——像刚从靴子梦中惊醒过来，或者说，像一只在日光中受了惊动因而感到不安的猫头鹰。

于是我就说：“你好吗，格斯拉先生？你可以给我做一双俄国皮靴吗？”

他会一声不响地离开我，退回到原来的地方去，或者到店堂的另一边去；这时，我就继续坐在木椅上休息，欣赏皮革的香味。不久后，他回来了，细瘦多筋的手里拿着一张黄褐色皮革。他眼睛盯看着皮革对我说："多么美的一张皮啊！"等我也赞美一番以后，他就继续说："你什么时候要？"我回答说："啊，你什么时候方便，我就什么时候要。"于是他就说："半个月以后，好不好？"如果答话的是他的哥哥，他就说："我要问问我的兄弟！"

然后，我会含糊地说："谢谢你，再见吧，格斯拉先生。"他一边说："再见！"一边继续注视他手里的皮革。我向门口走去的时候，就又听到他的趿木皮拖鞋的踢跶声把他送回楼上去做他的靴子梦了。但是假如我要定做的是他还没有替我做过的新式样靴子，那他一定要照手续办事了——叫我脱下靴子，把鞋子老拿在手里，以立刻变得又批评又抚爱的眼光注视着靴子，好像在回想他创造这只靴子时所付出的热情，好像在责备我竟这样穿坏了他的杰作。以后，他就把我的脚放在一张纸上，用铅笔在外沿描上两三次，跟着用他的敏感的手指来回地摸我的脚趾，想摸出我的要求的要点。

有一天，我有机会跟他谈了一件事；我忘不了那一天。我对他说："格斯拉先生，你晓得吗，上一双在城里散步的靴子咯吱咯吱地响了。"

他看了我一下，没有作声，好像在盼望我撤回或重新考虑我的话，然后他说：

"那双靴子不该咯吱咯吱地响呀。"

"对不起，它响了。"

"你是不是在靴子还经穿的时候把它弄湿了呢？"

"我想没有吧。"

他听了这句话以后，蹙蹙眉头，好像在搜寻对那双靴子的回忆；我提起了这件严重的事情，真觉得难过。

"把靴子送回来！"他说，"我想看一看。"

由于我的咯吱咯吱响的靴子，我内心里涌起了一阵怜悯的感情；我完全可以想象到他埋头细看那双靴子时的历久不停的悲惨心情。

"有些靴子，"他慢慢地说，"做好的时候就是坏的。如果我不能把它修好，就不收你这双靴子的代价。"

有一次（也只有这一次），我穿着那双因为急需才在一家大公司买的靴子，漫不经心地走进他的店铺。他接受了我的订货，但没拿皮革给我看；我可以意识到他的眼睛在细看我脚上的次等皮革。他最后说：

“那不是我做的靴子。”

他的语调里没有愤怒，也没有悲哀，连鄙视的情绪也没有，不过那里面却隐藏着可以冰冻血液的潜在因素。为了讲究时髦，我的左脚上的靴子有一处使人很不舒服；他把手伸下去，用一个手指在那块地方压了一下。

“这里疼痛吧，”他说，“这些大公司真不顾体面。可耻！”

接着，他心里好像有点儿沉不住气了，所以说了一连串的挖苦话。我听到他议论他的职业上的情况和艰难，这是唯一的一次。

“他们把一切垄断去了，”他说，“他们利用广告而不靠工作把一切垄断去了。我们热爱靴子，但是他们抢去了我们的生意。事到如今——我很快就要失业了。生意一年年地清淡下去——过后你会明白的。”我看看他的皱折的面孔，看到了我以前未曾注意到的东西：惨痛的东西和惨痛的奋斗——他的红胡子好像突然添上好多花白须毛了！

我尽一切可能向他说明我买这双倒霉靴子时的情况。但是他的面孔和声调使我获得很深刻的印象，结果在以后几分钟里，我定做了许多双靴子。这下可糟了！这些靴子比以前的格外耐穿。差不多穿了两年，我也没想起要到他那里去一趟。

后来我再去他那里的时候，我很惊奇地发现：他的店铺外边的两个橱窗中的一个漆上另一个人的名字了——也是个靴匠的名字，当然为王室服务的啦。那几双常见的旧靴子已经失去了孤高的气派，挤缩在单独的橱窗里去了。在里面，现在已缩成一小间，店堂的楼梯井口比以前更黑暗、更充满着皮革气味。我也比平时等了更长的时间，才看到一张面孔向下边窥视，随后才有一阵趿木皮拖鞋的踢跶声。最后，他站在我的面前了；他透过那副生了锈的铁架眼镜注视着我说：

“你是不是——先生？”

“啊！格斯拉先生！”我结结巴巴地说，“你要晓得，你的靴子实在太结实了！看，这双还很像样呢！”我把脚向他伸过去。

他看了看这双靴子。

“是的，”他说，“人们好像不要结实靴子了。”

为了避开他的带责备的眼光和语调，我赶紧接着说："你的店铺怎么啦？"

他安静地回答说："开销太大了。你要做靴子吗？"

虽然我只需要两双，我却向他定做了三双；我很快就离开了那里。我有一种难以描述的感觉，以为他的心里把我看成对他存坏意的一分子；也许不一定跟他本人作对，而是跟他的靴子理想作对。我想，人们是不喜欢那样的感觉的；因为过了好几个月以后，我又到他的店铺里去；我记得，我去看他的时候，心里有这样的感觉："呵！怎么啦，我撇不开这位老人——所以我就去了！也许会看到他的哥哥呢！"

因为我晓得，他哥哥很老实，甚至在暗地里也不至于责备我。

我的心安下了，在店堂出现的正是他的哥哥。他正在整理一张皮革。

"啊，格斯拉先生，"我说，"你好吗？"

他走近我的跟前，盯着看我。

"我过得很好，"他慢慢地说，"但是我哥哥死掉了。"

我这才看出来，我所遇到的原来是他本人——但是多么苍老，多么消瘦啊！我以前从没听他提过他的哥哥。我吃了一惊，所以喃喃地说："啊！我为你难过！"

"的确，"他回答说，"他是个好人，他会做好靴子；但是他死掉了。"他摸摸头顶，我猜想，他好像要表明他哥哥死的原因；他头上的头发突然变得像他的可怜哥哥的头发一样稀薄了。"他失掉了另外一间铺面，心里老是想不开。你要做靴子吗？"他把手里的皮革举起来说，"这是一张美丽的皮革。"

我定做了几双靴子。过了很久，靴子才送到——但是这几双靴子比以前的更结实，简直穿不坏。不久以后，我到国外去了一趟。

过了一年多，我才又回到伦敦。我所去的第一个店铺就是我的老朋友的店铺。我离去时，他是个六十岁的人，我回来时，他仿佛已经七十五岁了，显得衰瘦、软弱、不断地发抖，这一次，他起先真的不认识我了。

"啊！格斯拉先生，"我说，心里有些烦闷，"你做的靴子好极啦！看，我在国外时差不多一直穿着这双靴子的；连一半也没有穿坏呀，是不是？"

他细看我这双俄国皮靴，看了好久，脸上似乎恢复了镇静的气色。他

把手放在我的靴面上说：

“这里还合脚吗？我记得，费了很大劲才把这双靴子做好。”

我向他确切地说明：那双靴子非常合脚。

“你要做靴子吗？”他说，“我很快就可以做好，现在我的生意很清淡。”

我回答说：“劳神，劳神！我急需靴子——每种靴子都要！”

“我可以做时新的式样。你的脚恐怕长大了吧。”他非常迟缓地照我的脚型画了样子，又摸摸我的脚趾，只有一次抬头看着我说：

“我哥哥死掉了，我告诉过你没有？”

他变得衰老极了，看了他实在叫人难过，我真高兴离开他。

我对这几双靴子并不存什么指望，但有一天晚上靴子送到了。我打开包裹，把四双靴子排成一排；然后，一双一双地试穿这几双靴子。一点问题也没有。不论在式样或尺寸上，在加工或皮革质量上，这些靴子都是他给我做过的最好的靴子。在那双城里散步穿的靴口里，我发现了他的账单。单上所开的价钱与过去的完全一样，但我吓了一跳。他从来没有在四季结账日以前把账单开来的。我飞快地跑下楼去，填好一张支票，而且马上亲自把支票寄了出去。

一个星期以后，我走过那条小街，我想该进去向他说明：他替我做的新靴子是如何地合脚。但是当我走近他的店铺所在地时，我发现他的姓氏不见了。橱窗里照样陈列着细长的轻跳舞靴、带布口的漆皮靴以及漆亮的长筒马靴。

我走了进去，心里很不舒服。在那两间门面的店堂里——现在两间门面又合而为一了——只有一个长着英国人面貌的年轻人。

“格斯拉先生在店里吗？”我问道。

他诧异地同时讨好地看了我一眼。

“不在，先生，”他说，“不在。但是我们可以很乐意地为你服务。我们已经把这个店铺过户过来了。毫无疑问，你已经看到隔壁门上的名字了吧。我们替上等人做靴子。”

“是的，是的，”我说，“但是格斯拉先生呢？”

“啊！”他回答说，“死掉了！”

“死掉了！但是上星期三我才收到他给我做的靴子呀。”

“啊！”他说，“真是怪事。可怜的老头儿是饿死的。”

“慈悲的上帝啊！”

“慢性饥饿，医生这样说的！你要晓得，他是这样去做活的！他想把店铺撑下去；但是除了自己以外，他不让任何人碰他的靴子。他接了一份订货后，要费好长时间去做它。顾客可不愿等待呀。结果，他失去了所有的顾客。他老坐在那里，只管做呀做呀——我愿意代他说这句话——在伦敦，没有一个人可以比他做出更好的靴子！但是也得看看同业竞争呀？他从不登广告！他肯用最好的皮革，而且还要亲自做。好啦，这就是他的下场。照他的想法，你对他能有什么指望呢？”

“但是饿死——”

“这样说，也许有点儿夸张——但是我自己知道，他从早到晚坐在那里做靴子，一直做到最后的时刻。你知道，我往往在旁边看着他。从不让自己有吃饭的时间；店里从来不存一个便士。所有的钱都用在房租和皮革上了。他怎么能活得这么久，我也莫名其妙。他经常断炊。他是个怪人。但是他做了顶好的靴子。”

“是的，”我说，“他做了顶好的靴子。”

（沈长钺　译）

1933年获奖作家

[俄国]伊凡·亚历克塞维奇·蒲宁

Иваи Алексеевич Бунин（1870—1953）

伊　达

有一次，在圣诞节期间，我们四个人：三位老朋友和一位叫格利哥里·伊凡诺维奇的一块在大莫斯科餐厅吃早饭。

由于过节，大莫斯科餐厅显得空旷而冷清清的。我们穿过被灰色的寒日苍白无力地映照着的旧厅，在新厅门口停住了脚步，环顾着紧罩着雪白台布的餐桌，想找一个比较舒适的地方坐下来。一位衣着整洁、态度亲切的管理人员朝远处的角落作了一个谦恭而文雅的手势，指向那边半圆形沙发前的一张圆餐桌。我们便往那里走了过去。

"先生们，"作曲家开口说道，一边绕过圆桌，把那矮胖的躯体躺到沙发上，"先生们，我今天不知为什么很想请你们痛痛快快地吃一顿。堂倌，请给我们开一台要什么有什么的尽可能丰盛的仙宴吧！"他转脸向堂倌吩咐道，那张粗俗的宽脸上长着一对细长的小眼睛。"您该知道我那王公派头的吧。"

"怎么能不知道呢，我都快背得出来啦。"银须洁白、口齿伶俐的老堂倌回答道，一边抑制着微笑把烟灰缸放在他面前。"您放心好啦，巴维尔·尼古拉维奇，包您满意……"

只过了一分钟，便在我们面前摆满了大大小小的高脚玻璃杯，多种颜色的酒，玫瑰色的鲑鱼，熏黑的干咸鱼脊肉，一盘张开外壳的冰镇贝肉，一块方方正正的英国切斯特干酪，一大

块压紧的黑亮的咸鱼子酱，一个冰冻得冒着水珠、装满一瓶瓶香槟的大白桶……我们是从喝胡椒酒开始的。作曲家喜欢亲自斟酒。他斟满三杯后，戏谑地拉长声音问道：

“最圣洁的格利哥里·伊凡诺维奇，可以给您斟酒吗？”

格利哥里·伊凡诺维奇做的唯一的、十分惊人的事，就是和知名作家、艺术家、演员们交朋友。他是一位性格非常沉静、情绪一贯饱满的人，这时他温和地红起了脸——他说话前总是要红脸的——并有点无所顾忌地、毫不在乎地回答道：

“甚至是非常必要呢，罪恶深重的巴维尔·尼古拉维奇！”

于是作曲家便给他也斟了酒，然后和我们轻轻地碰过杯，说了声“上帝保佑！”就把酒往嘴里灌了下去，接着吹着胡子，吃起小菜来。我们也跟着吃起来而且吃了相当长的时间。后来我们要过鱼汤，便抽起烟来了。餐厅里留声机播送着温柔而忧伤的曲调，如怨如诉地发出了咿咿呀呀的声音。作曲家仰头靠在沙发上，抽着烟，然后像往常一样，鼓起胸膛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说道：

“亲爱的朋友们，尽管我肚子里很舒服，可现在却感到很忧郁。我忧郁是因为今天一觉醒来，就想起我一位朋友身上发生过的一段不算很长的故事，这位朋友就像后来证明的那样，是一个十足的蠢驴！这事刚好发生在整整三年前，在圣诞节的第二天……”

“故事虽不长，可毫无疑问，一定是桩风流韵事，对吗？”格利哥里·伊凡诺维奇以一种少女般的微笑说道。

作曲家斜视了他一眼。

“是风流韵事吗？”他淡漠而讥讽地说道，“哎哟，格里哥里·伊凡诺维奇呀，格利哥里·伊凡诺维奇！将来在最后的审判席上您如何替您自己全部的罪过和刻薄的才智辩护呢？好啦，愿上帝保佑您吧！‘我需要能容纳一切的瑰宝，我渴望青春！’[①]”他皱起眉头，跟着正在播送浮士德乐章的留声机唱出口来，过了一会儿，又继续给我们讲道：

“我的朋友们，故事是这样的。从前，在某一个朝代，有一位妙龄女郎经常到某一位先生家里玩，她是他妻子大学里的同学，她非常天真可

① 这句话是用法语说的。

爱，因而这位先生也很随便地叫她为伊达，就是说只叫她的名字。他总是伊达、伊达的，连她的父称是什么都不很清楚。他只知道她是一位大家闺秀，不过家道中落了，父亲是一位曾名噪一时的乐队指挥。她住在双亲家里，就像常说的那样，正待字闺中。此外他便什么也不知道了……

“怎么向你们描绘这位伊达好呢？那位先生对她颇有好感，不过，我要再说一遍，他却真的一点也没有认真地注意她。只要她一来，他就迎上前去：‘啊，伊达，亲爱的！您好，您好，非常高兴见到您！’而她只以微笑作答，一边把小手绢塞进暖手筒里，眼睛清澄明亮，以少女特有的神情（而且有点无意识地）望着他道：‘玛莎在家吗？’‘在家，在家，请进来吧……’‘我可以找她吗！’接着便文静地走过餐室，来到玛莎的门前：‘玛莎，可以进来吗？’她的嗓子是一种十分动听的胸音，而且在声音里还包含着：青春和健康的清新气息，刚从寒冷的室外走进来的少女身上的芬芳……还有，她身材修长，端庄匀称，一举一动流露出与众不同的和谐自然……她的脸儿也是与众不同的。初看上去似乎很平常，可你仔细一瞧，便会情不自禁地迷恋起来：肌肤光滑温馨，仿佛像名牌苹果般的润洁，一双紫罗兰眼睛的光彩格外生动，丰满……

“真的，仔细一瞧，就会情不自禁地迷恋起来。可这块木头，也就是我们故事的主人公，瞧呀瞧的，不觉惊喜若狂地赞美道：‘哎呀，伊达呀，伊达，您还不晓得自己是多么了不起啊！’——但当他一看到她那作为回答的，虽是动人可又有点漫不经心的微笑时，便转身回到自己的书房里去，搞起他那一钱不值的所谓创作来了。真见鬼！就这样过了很长时间，我们那位老兄却从来也没有稍微认真思量一下伊达这个人。你们瞧，结果当她在一个美妙的时刻远走高飞了时，他居然还完全蒙在鼓里。伊达老是不见来，可他甚至也没有想到该去问问妻子，譬如说：‘我们的伊达究竟到哪里去了呢？’有时他想起了她，感到自己缺少了一点什么，想象自己要是能拥抱她的身体时那种甜蜜的痛苦，梦幻似的看到她那灰鼠皮的小暖手筒，她的脸和紫罗兰眼睛的光彩，她那迷人的纤手，她的英国裙子，这时他就会怀念一阵子——但过后又把她忘了。就这样一年又一年地过去了……突然有一天他有事要到西边去……

“时间刚好是在圣诞节。可虽然如此，他还是非去不可。于是我们那位老兄告别了仆人和家属，骑上快马就出发了。他坐火车走了一天一夜，

最后到了他要换车的大转运站。不过要说明的是，他已经晚点了相当一段时间，因而当火车在月台旁边开始慢下来时，他便从车厢上跳了下来，抓住最先遇到的搬运夫的衣领喊道：‘特别快车还没有开走吧？’搬运夫客气地笑着说道：‘刚刚才开走，先生。因为您已经整整迟到了半个钟头啦。’‘你说什么，混蛋？你是开玩笑吧？现在我该怎么办呢？我要把你送到西伯利亚服苦役，把你绞死！’‘我有罪，我是有罪，’搬运夫回答道，‘可老天爷也不杀知罪的人哪，大人。还是等客车吧。’于是我们这位高贵的旅客只好耷拉着脑袋无可奈何地慢吞吞走到车站上去……

“车站里人们熙来攘往，显得愉快、舒适、暖和。暴风雨已刮了一个星期，铁路上乱成一团，所有的行车时间都打乱了，各转运站都挤得满满的。这里当然也是一样。到处是人和行李，餐馆整天开业，整天飘散着食物和茶炊的气味，而这一切在严冬和风雪天自然是很不错的。此外，这个站还显得很豪华、宽敞，因此我们的旅客突然觉得，在这里就是待上一天一宿也不算是很倒霉。‘还是先打扮一下，然后再痛痛快快地吃喝一顿吧。”他愉快地考虑了一下，便走进旅客大厅，立即着手执行自己的打算来了。他刮完胡子，洗过脸，换上干净的衬衣，过了一刻钟，等他从盥洗室出来时，已显得年轻了二十岁，然后他向餐馆走去。在那里他喝了一杯酒，接着又喝了一杯，先吃了一点馅饼，又吃了狗鱼。当他刚想再喝酒时，突然听到自己身后传来了非常熟悉的、世界上最动听的女人的声音。他立刻很自然地猛地转过身来，你们简直难以想象得到，他碰到的究竟是谁？原来这是伊达呀！

“在最初一刹那他惊喜得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只是傻乎乎地望着她。可她呢——我的朋友们，这就是女人呀？——就连眉毛也没有动一下。当然，她也不能不感到惊奇，甚至还在脸上露出一丝愉快的神情，但我要说她的冷静却真是异乎寻常的。‘我亲爱的，’她说，‘是什么风把您刮到这里来的呀？很高兴见到您！’从她的眼神里可以看出，她说的是实话，但总觉得过于简单，而且和她过去说话时的风度完全不同，主要的是……似乎带点讥讽的意味。而使我们那位老兄呆若木鸡的还因为伊达浑身上下变得完全无法辨认了：她全身容光焕发，就像水晶玻璃杯的清澄莹洁的水中开放的一朵富丽堂皇的鲜花，她的穿戴也很相称：头戴一顶非常素雅、非常娇媚而又珍贵无比的冬季呢帽，肩披一条价值千金的貂皮披肩……当

我们那位老兄局促而温顺地吻过她那戴着光耀夺目的宝石戒指的纤手时，她稍微朝肩后晃动一下呢帽，漫不经心地说道：‘顺便认识一下我的丈夫吧。’——于是立即从她身后出现一位谦恭的，可是漂亮的、有军人风度的大学生。”

“咳，真是个不要脸的家伙！”格利哥里·伊凡诺维奇喊道，“他是一个平凡的大学生吧？”

“可是问题恰好在于，亲爱的格利哥里·伊凡诺维奇，他并不是一个平凡的大学生。”作曲家不愉快地冷笑道，“看来，我们那位老兄恐怕一辈子也还没有见过这样所谓优雅、这样标致、这样润洁如玉的年轻的脸孔。他穿得也很考究：紧罩在他那匀称的身材上的制服上衣是用最阔气的纨绔子弟才穿得起的质地轻软的浅灰呢子做的，裤腿上系着套带，配上深绿色普鲁士式制帽和带海龙皮的豪华的尼古拉式上衣。虽然有这一身打扮，他还是十分讨人喜欢而且彬彬有礼。当伊达含糊地低声提到了俄罗斯最显赫的姓氏当中的一个时，他迅速用一只戴着白色麂皮手套的手摘下制帽（当然制帽里面闪现出红色绉绸的衬里）；同时裸露出另一只手：纤柔光润，在手套映衬下显得白里透青，像是沾上一层薄粉；鞋后跟咔嚓一声，便恭敬地把一颗不大的、梳得一丝不乱的脑袋垂在胸前。‘原来是这么一个宝贝儿’，我们的主人公更加惊奇地思忖了一下，再次呆呆地望了一眼伊达，便立刻从她扫向大学生的目光中明白过来，显然，她是女皇，而他则是奴仆，但不是一般的奴仆，而是一个怀着一种心满意足甚至是一种骄傲之情的奴仆。‘非常，非常高兴地认识您！’这个奴仆至诚地说道，兴致勃勃地、愉快地微笑着挺直了身子。‘久仰您的大名，伊达也常常提起您。’他友善地望着对方说道。但当他刚打算进行适宜于这种场合下的寒暄时，便突然被止住了。‘你住口吧，彼特里克，免得使我感到难为情。’伊达急忙打断了他，接着便转身对我们这位老兄说道，‘我亲爱的，我可已经有好几百年没有见到您啦！我很想和您好好畅叙一番，只是有他在面前我却一点心绪都没有。他对我们的往事追忆是不会感兴趣的，只会觉得无聊，而由于无聊就会感到如坐针毡，因此我们还是到月台那边走走吧。’她说完之后，便挽起我们这位老兄的手，领他到月台上去了，然后沿着月台和他走了大约一俄里，那里的积雪已深可没膝，这时她便突然对他倾诉起爱情来啦……”

“怎么就倾诉起爱情来啦？”我们众口同声地问道。

作曲家没有回答，又深深吸了一口气，胸膛鼓鼓的，连肩膀也升起来了。他垂下眼睛，然后缓慢地微微抬起头，从银桶里的沙沙作响的冰块中取出一瓶酒，给自己斟满一大杯。他颜骨上出现了红晕，短短的脖子全都红了。他拱起背，极力掩饰自己的窘态，他喝完一杯酒后，刚想拖长嗓子跟着留声机唱出：“让我，让我欣赏你的脸儿！”[①]便又立刻停下来，坚决地抬起变得更加细长的眼睛，盯住我们说道：

“是的，就这样倾诉起爱情来啦……而且，很不幸，这还是最真诚的、非常郑重的倾诉。是愚蠢、粗野、突然、不真实吗？是的，当然，但这却是事实。事情正像我向你们说的这样。当他们沿着月台走去时，她立刻急不可待地而且装得满腔热情地向他打听玛莎，问她过得怎么样，还打听他们都认识的在莫斯科的朋友们的情况，在莫斯科有什么新闻等等，然后又告诉他，她结婚已一年多了，婚后她和丈夫在彼得堡住了一段时间，在国外又过了一些日子，而且还在他们的威帖布斯克附近的庄园里住了一些时候……我们那位老兄只是紧跟在她后面走着，同时已经感到有点不寻常，可能会立即发生什么愚蠢的、难于置信的事，因此眼睛盯着掩盖了周围一切——月台、道路、建筑物和挤集在各条铁轨上的红色和绿色车厢顶——的洁白丰厚的积雪……他盯着，怀着一种恐惧的心情只意识到一点：原来他已经多少年来一直发疯似的热爱着这个伊达。所以你们可以想象得到后来要发生的事。后来在一个最偏远的支线月台上，伊达走到一堆木箱子跟前，用暖手筒扫去其中一只木箱上的积雪，坐了下来，抬起微微苍白的脸儿和紫罗兰眼睛望着我们那位老兄，非常突然地，一气呵成地对他说道：‘现在，亲爱的，请您再回答我一个问题：您过去是否知道而且您现在是否还知道我整整爱了您五年而且到此时此刻还在爱您呢？’”

在此之前一直在远处含糊不清地咿呀作响的留声机，这时突然响亮地演奏出庄严、雄伟、壮丽的曲调。作曲家沉默着并抬起像是恐怖和惊奇的眼睛望着我们，然后低声地继续说道：

“是的，这就是她对他说的话……现在请允许我来问问你们：如何才能用笨拙的人类语言去表达所有这一切情景呢？除了庸俗的词句外，我如

---

① 歌词是用法语谱写的。

何向你们描绘这张被暴风雪过后常见的晶莹润洁的白雪映照着的昂起的脸儿，这张和白雪一般十分温柔的无法形容的脸儿的光彩，总而言之，如何向你们描绘这位在边走边深深呼吸着雪天的空气而突然向您倾诉爱情并期待着您的回答时的美艳绝伦的年轻女人的脸儿呢？我是如何形容她的眼睛的啦？是紫罗兰的吗？不是这样的，当然不是这样的！如何描绘微张的嘴唇呢？怎样描述所有这一切的精神呢——就是说脸儿、眼睛和嘴唇统统结合在一起的精神状况？还有，如何形容她的双膝呢？那对膝头在套在手上的海龙皮长暖手筒和蓝绿色方格苏格兰料子衬托下露在外面。天哪，这一切难道能用词句去描绘吗！而主要的是，如何才能回答由于突然、惶恐、幸福而迸发出来的令人震惊的倾诉，回答脸上表露的期待呢？这脸蛋信任地向上昂起，显得苍白，由于腼腆和似笑非笑而略被扭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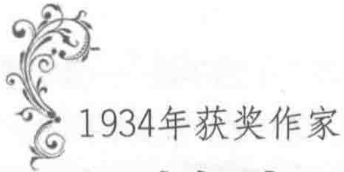
我们一声不响地沉默着，同样不知道能说什么，不知道如何去回答所有这一切问题，只是惊奇地望着我们的朋友那闪亮的小眼睛和通红的脸孔。后来还是他自我作答道：

"没有关系，没有关系，完全没有关系！常常有一种需要缄口不言的刹那。幸运的是，我们的旅客具有一个值得大力赞扬的优点，他当时居然噤若寒蝉。而她已理解到了他的木然呆立，便望着他的脸，等待了一会儿。在她提出这个令人吃惊的问题后，接着出现了荒唐而可怕的沉默。一动不动地过了一阵以后，她抬起了头，从暖和的、芬芳的暖手筒里伸出了一只温馨的纤手，挽住他的脖子，给了他一个温柔而热烈的，将来不仅走进棺材而且躺到坟墓里也不会忘记的亲吻。是的，就是这样。她吻了以后，就离开了。整个故事也就到此结束……一般说来，这也就够了。"作曲家突然明显地改变着语调说道，接着便大声地以一种假装的快活口吻说下去，"让我们为这个故事拼命地唱吧！有人热爱过我们却没有得到我们这些白痴的珍惜，我们曾与之幸福而愉快地相处而后却离开她们，她们使我们永生永世在生活中失魂落魄而又以世界上最可怕的锦线永远和我们联系在一起，让我们为她们痛饮吧！现在我们来约法三章：谁要是再给上面讲的故事哪怕只增添一个字，我就用这个香槟酒瓶砸碎他的脑袋。堂倌！"他大声喊道，声音响遍整个大厅，"上鱼汤！还要核列斯白葡萄酒，核列斯，再来一桶核列斯，我要把我们这些无用的男人干脆泡到里面去！"

那天的早饭一直吃到晚上十一点钟。后来我们便到雅尔去，再从雅尔到斯特列纳，在那里我们于拂晓前吃了煎饼，要了最普通的带有红头标记的伏特加酒，总之我们表现得很糟糕：大唱大嚷，甚至还跳了哥萨克舞。作曲家默默地跳着，迅猛而热烈，跳得与其体态很不相称，异乎寻常地轻巧。当我们乘着三套车疾驰回家时，已经是早晨了。这是一个非常寒冷的玫瑰色的早晨。当我们从斯特拉斯内依修道院旁边驰过时，房顶上空露出了冰冷的红色的太阳，钟楼上传来了第一响像是最深沉而庄重的、震撼着整个严寒中的莫斯科的钟声，这时作曲家突然摘下帽子，竭尽全力地，热泪盈眶地高声大喊：

“我的太阳！我衷心热爱的！万岁——”

（钟锡华　译）



1934年获奖作家

[意大利]路伊吉·皮兰德娄

Luigi Pirandello（1867—1936）

西西里岛柑橘

“台莱西娜住这里吗？”

管家还穿着衬衣，但已戴上了硬领子。他上上下下打量着这年轻人。他一副乡巴佬模样，面对管家站在台阶上；破外套的领子翻到耳根，手冻得发青、发木；一只手提着一只肮脏的小袋子，另一只手是一个旧公文包。

“台莱西娜？谁是台莱西娜？”管家抬了抬眉梢反问道。他的眉毛很浓，就像为了怕丢失而从脸上剃下来贴上去的一对胡须。

年轻人晃了一下头，甩掉了鼻尖上的露水，回答说：“歌手台莱西娜。”

“哦！”管家吃惊地叫了一声，挖苦地笑道，“她就叫台莱西娜？这么干脆？你是谁呢？”

“她到底在不在？”年轻人皱起眉头不高兴地问，“告诉她，米珂西渥来了。让我进去。”

“但是现在屋里没人，”管家回答，不自然地露出一丝笑容，“西娜·玛尔尼斯小姐还在剧场，而且……”

“玛塔姨妈呢？”米珂西渥打断了他的话。

“哦，你是她的外甥？”管家立刻变得恭敬了，“先生，家里一个人没有。你姨妈也在剧场。她们一点以前不会回来。

今天是你的……让我想想，小姐是你的什么人？先生，是表妹吗？今天是你表妹的专场演唱。”

米珂西渥这时有点不安了。“不，不……我不是……我不是……她的表哥？我是……我是米珂西渥·波拿维诺。她知道。我是专程从乡下来的。”

听了他这话，管家感到不用再称他“先生”了。他把米珂西渥领到厨房隔壁的一个又小又黑的房间，里面传来响亮的呼噜声。“在这里坐着，我去拿灯来。”

米珂西渥朝打呼噜的方向看去，但什么也看不见。他又朝厨房看去，一个厨师和一个孩子正在做饭。各种食物的香味扑鼻而来，使他感到头晕恶心。从早晨以来，他几乎没吃过一点东西。他从墨西拿省出来，坐了整整一天一夜的火车。

管家拿来了一盏灯。在窗帘后（窗帘挂在绳子上，从一边墙拉到另一边）打呼噜的人睡眼惺忪地嘟哝道：“谁呀？”

“起来，杜吕娜。波维西诺先生来了。”

“波拿维诺。”米珂西渥哈了下手指纠正道。

“波拿维诺，小姐的一位朋友。你什么事不干，只知道睡觉。铃响了，你也听不见。告诉你，我不能什么事都管。我要睡觉，要管厨师，他们什么事也不会干。我还要招待各位来客。”

一声响亮的哈欠，伴随着一个懒腰，最后是一阵突然哆嗦带来的哼哼，这就是杜吕娜对管家的抱怨的回答。他嘟哝着走了。“喔，随你！”

米珂西渥笑了。他的眼睛跟着管家，穿过一个灰暗的房间，一直到尽头的一个宽敞而明亮的餐厅。那里摆设着一张很讲究的桌子。他羡慕极了。直到呼噜声把他惊醒，他才回头朝窗帘看去。

管家胳膊上搭着餐巾，不断地进进出出。他一会儿对又睡过去的杜吕娜咕哝几句，一会儿对忙着准备夜间庆祝活动的厨师咕哝几句。他们一定是新手，不停地向他提问题。为了不给他增添麻烦。米珂西渥觉得最好还是把自己要问的问题压一压。他应该告诉管家，或者使他明白，他是台莱西娜的未婚夫。但他不知道为什么不愿意这样做，可能是怕管家对他恭敬起来。管家虽然没穿外衣，但他是那样潇洒、自信，使米珂西渥很不自在，连这样想一下都不敢。但是，后来，他终于抑制不住自己，问道：“对不起，但……这房子……这是谁的？”

“在我们居住期间是我们的。”管家匆匆回答。米珂西渥坐在那直摇头。

哦，天哪！这么说这是真的了！……她发财了！发大财了！这个绅士模样的管家，那个厨师和帮手，打呼噜的杜吕娜，他们都是听台莱西娜吩咐的仆人。谁能相信这一切呢？

他又想起了墨西拿那个破阁楼，台莱西娜曾经与她母亲住过的地方。五年前，就在那个远方的阁楼里，要不是他，这母女俩就饿死了。是他，发现台莱西娜的嗓子很有发展前途。那时候，她像家雀那样整天唱歌，但对自己的天资一无所知。她是憋着一股劲唱的。她唱歌是为了忘掉她的痛苦，她的悲惨遭遇。他曾不顾家里父母，特别是他母亲的一再反对，竭力帮她减轻痛苦。他怎么能在她死了父亲的时候抛弃她呢？因为她一无所有而抛弃她吗？他虽然收入微薄，但在市乐队吹笛子，总算是有份工作。

那确实是上天激发的灵感，使他想到要发掘她的演唱才能。那是四月里风和日暖的一天，台莱西娜倚在阁楼窗口哼着一支西西里小调。窗外晴空万里。米珂西渥仍记得那动人的歌词。因为她父亲刚去世，也因为他父母的执意反对，台莱西娜那天很忧伤。他记得他自己也很忧伤，以至听到她唱歌时，他流下了眼泪。他以前经常听她唱这首歌，但从未像这次这样感动。他被打动了。第二天，他没跟她和她母亲打个招呼，就把乐队指挥——他的好友，请到阁楼来了。第一堂辅导课就这样开始了。连续两年，他几乎把所有的工资都花在她身上了。他租了一架钢琴，买了乐谱，甚至给教师一笔可观的小费。那些是幸福的日子。台莱西娜非常渴望冲出去，投身于将给她带来幸福的未来，她的教师这样说。而且她对他一往情深，很想向他表示自己的感激。他们在一起的梦想是多么美好。

但是，她母亲，玛塔姨妈摇头反对。她一生经历了多次这样的事。这可怜的老人对将来已不抱希望。她替女儿担心，甚至连从苦难中摆脱出来的念头都不肯让她有。她们已习惯了。而且她知道，他们那危险的梦想使米珂西渥付出了巨大的代价。

但他们谁也不肯听从玛塔姨妈。她的反对毫无作用。一位年轻的指挥兼作曲家，在一次音乐会上听了台莱西娜的演唱。他认为不让台莱西娜接受更好的指导，不让她到那不勒斯去深造，将是犯罪。她应该不惜一切代价到那不勒斯音乐学院去。

米珂西渥连想都没想就断绝了与家庭的关系，卖掉了一位牧师叔父留给他的小农场，把台莱西娜送到那不勒斯去继续学习。

从那以后，他没有再见到她。但他们有书信往来。她从音乐学院给他来信。后来台莱西娜在蒙特卡罗获得了惊人的成功，各大剧院争相请她，她完全被卷入了艺术的海洋。来信就由玛塔姨妈代写了。在老人用颤抖的手草就的书信末尾，总有她——台莱西娜的附笔。她已没有时间亲自写信了。“亲爱的米珂西渥，我完全同意妈妈所说的。请保重。请爱我。”他们双方同意给她五六年时间独立生活。他们都还年轻，可以等待。在过去的五年中，米珂西渥常常把来信拿给关心的人们看，以反驳他的亲属们散布的有关台莱西娜及其母亲的流言蜚语。后来他病了，差点儿死了。就在这时候，玛塔姨妈和台莱西娜给他寄来了一大笔钱，而他并不知道。

有些钱在他生病时花掉了，剩下的他全部从他贪婪的亲属那里夺了过来。现在他就是来送钱的。他不要这些钱，一点儿也不要！他并不是因为这是一种施舍而不高兴，他曾在她身上花了那么多钱，而且现在在这所房子里钱比以往更不算回事。他已等了这么多年，他还可以再等下去。但如果台莱西娜有了余钱，那就表明她有了前途。因此早年的诺言该兑现了，尽管人们都不相信这一点。

米珂西渥站起身，皱皱眉头，仿佛想以此来肯定自己的结论。他又哈了哈冰冷的手，跺了跺脚。“冷吗？”管家经过时问他，“她们快回来了。到厨房来吧，这里舒适些。”

米珂西渥不想听从管家的吩咐，管家的傲慢神气使他感到很窘。他又坐下来开始想问题。他有些担心。不一会儿，一阵响亮的铃声把他惊醒了。

“杜吕娜，小姐来了！”管家喊了一声。他抓起外衣，边穿边跑去开门。他看见米珂西渥起身跟来，就立刻站停对他说：“不，你还是待在这里。我先跟她打个招呼。”

“喔、喔、喔！”从窗帘后传来一个睡意正浓的声音，一个染发胖女人出现了。

她迷迷糊糊地摆动着双眼，一块围巾直遮到眼睛，米珂西渥直愣愣地看着她，她也瞪着双眼，打量着这位陌生人。

“是小姐回来了。”米珂西渥重复了一句。杜吕娜突然醒悟了。“我

来了。”她说着，把围巾扔到窗帘后面，振作了精神。她那庞大的身躯往前门挪去。

那个着色巫婆的幻影和管家的嘱咐使他突然预感到事情不妙。他听到了玛塔姨妈的尖嗓门："放到餐厅去！放到餐厅去，杜吕娜。”管家和杜吕娜扛着一篮篮五颜六色的鲜花从他面前走过。他探出头，朝尽头那灯火通明的房间望去，只见许多穿着燕尾服的人在高谈阔论。他的视线模糊了。他又惊又喜，竟没觉察到眼眶里已充满热泪。他闭上双眼，在黑暗中振作了一下，仿佛要抑制由一阵大笑带来的痛苦。这是台莱西娜的笑声吗？哦，主啊！为什么她在那里这样狂笑？

一声压低嗓门的喊声使他睁开了眼睛。在他面前站着玛塔姨妈。可怜的老人身上压着一件贵重的天鹅绒大衣，头上戴着帽子，根本认不出来了。"是米珂西渥啊！你来了？”

"玛塔姨妈……”他喊了一声。看到她，他几乎吓呆了。

"这是怎么回事？”老人不高兴地追问，"也不打个招呼。出了什么事了？你什么时候到的？今天晚上刚到？哦，亲爱的……”

"我是来……”米珂西渥打磕巴了。他不知道说什么好。

"等等。”玛塔姨妈打断了他的话，"我们怎么办呢？来了这么多人，你看见了吧？亲爱的。这是台莱西娜的庆祝会，她的专场演唱……等着，在这里等一会儿。……”

"如果………如果……您认为我应该走……”米珂西渥想说什么，但他很寒心，话在嗓子眼堵住了。

"不，在这里等一会儿。”好心的老人赶紧非常尴尬地加了一句。

"我……我都不知道在这种时候应该待在哪里。”米珂西渥接着说。

玛塔姨妈走了，带着手套的手示意他等着。她走进了餐厅。米珂西渥觉得好像出现了冷场。那里突然鸦雀无声。然后，他清清楚楚地听到台莱西娜说："等一会儿，先生们。”

他的视线又一次模糊了。他期待着见到她。但是台莱西娜没来，餐厅的谈话声又响起来了。过了几分钟（对他来说好像过了许多年），玛塔姨妈回来了。这次没戴帽子，大衣和手套也没了，也不再那么尴尬了。"我们在这等一会儿吧？”她对他说，"我陪陪你……他们现在正在用餐。我们在这里一起吃晚饭。我们可以谈谈以往的日子……我简直不敢相信我

们真的在一起、单独在一起。家里来了这么多客人。你能谅解，是吧？亲爱的，她也是没办法。你知道，她必须为她的前途着想。她必须这样。你看过报纸了吧？今天有重要活动，亲爱的，但是我……这使我快受不了了……整个这段时间……我简直不敢相信我今晚和你在一起是真的。"

老太太絮絮叨叨地谈着，不给米珂西渥考虑的时间。最后，她笑了，一边柔情地看着他一边擦着自己的手。

杜吕娜进来摆桌子。她很匆忙，因为餐厅的晚饭早已开始了。

"她会来吗？"米玛西渥担心地问，声音是沮丧的，"我是说，我最后能见她一面吗？"

"她当然会来的，"老人立即回答，极力掩饰她的窘促，"她一有空就来。她跟我这样说。"

他们对视了一眼，笑了。仿佛直到现在他们才互相认识。他们的感情随着这尴尬而深情的微笑融到了一起。米珂西渥的眼睛似乎在说，"你是玛塔姨妈。"玛塔姨妈的眼睛好像在说，"你是我亲爱的好米珂西渥。你还是老样子，可怜的孩子。"但老太太的眼睛立刻移开了，她怕米珂西渥从中看见别的表示。她又擦了擦双手，说："现在我们吃饭吧！"

"我确实饿了！"米珂西渥欢叫道，心里踏实了。

"先做祷告。在这里，在你面前，我可以做祷告了。"老太太做了个鬼脸，边画十字边向他眨眼。

管家送来了第一道菜。米珂西渥仔细地看着玛塔姨妈如何搛菜。但是当该他搛菜时，他伸出手想到自己走了这么远路手还是脏的。他脸红了，感到很难堪。他抬起头看着管家，这时管家已十分恭敬。他微笑着哈了哈腰，好像是请他自己动手。幸亏玛塔姨妈出来帮忙。"来，米珂西渥，我给你夹。"

他非常感激，真想吻她一下。

要完菜，管家走出房间后，他也赶紧画了十字。"好孩子。"玛塔姨妈赞赏地说。

他感到很高兴、很痛快。于是立刻开始吃饭，就像他这辈子从没见到过食物一样，不在乎手脏，也不顾虑管家了。但是每次管家进出餐厅，打开玻璃房门，都传来一阵嘈杂的谈话声、欢笑声，这时他都要转过身去。他的忧虑的目光与老人的痛苦、深情的目光相遇，好像要从中找到答案似

的。但是他从她目光里得到的却是现在什么也别问、待会儿再说的恳求。然后，他们两人就笑笑又接着吃了。他们谈着远方的家乡，他们的朋友、熟人。玛塔姨妈有问不完的问题。

“你要喝点酒吗？”

米珂西渥伸手去拿酒瓶。就在这当儿，餐厅的门又开了。

随着沙沙的绸衣声和一阵轻快的脚步，进来一道闪光，仿佛把整个房间都照得通明，使他睁不开眼睛。

“台莱西娜……”

他惊呆了，话在嘴边停住了。这是什么？

他脸发烧，眼冒火，张着大嘴，愣愣地盯着她，傻了。这是她吗？怎么这样？她的胸部、肩部、胳膊都露着……身上的绸缎、珠宝闪闪发光。他觉得她已不是真实的活生生地站在他面前的人……她在说什么？她的声音、目光、笑容，没有一样是他梦想的那样。“你过得怎么样？你现在好了，是不是，米珂西渥？那很好。你曾告诉我，你病了。我一会儿再来看你……现在先由妈妈陪着你，这样行吧？”

台莱西娜急匆匆地回到了餐厅。

“你不再吃点了？”玛塔姨妈问他，试图把他从惊呆中唤醒。他几乎连头都没动一下。

“吃吧。”老太太指指他的盘子，再次说。

米珂西渥伸出两个指头，把又脏又皱的领子拽了拽，想深深地吸一口气……“吃？”

他用指头点点自己的下巴，好像是说：“我吃不下了，我确实吃不下了。”他还是一声不响地坐着，垂头丧气，一心想着几分钟前的情景。过了一会儿，他喃喃地说：“她竟变成这样了！……”

他看见玛塔姨玛在痛苦地摇头。她也不吃了，好像在等他。

“但是现在这是完全不可能的了……”他闭上眼睛，自言自语似的加了一句。

在黑暗中，他看到了他们之间的鸿沟。不，那不是他的台莱西娜，不是台莱西娜。一切都已结束了，多年前就结束了。这么多年了。而他，像个傻瓜一样。直到现在才看出来。……在家的时候，人们就这么说，但他不相信。……现在，他不是在出自己的丑吗？在这所房子里待着。如果

这些人，包括那管家，知道他米珂西渥·波拿维诺贴上血本，从那么远的地方，坐三十六小时火车来，满以为自己还是这美人的未婚夫，那么人们一定会哄堂大笑——包括管家、厨师、帮手和杜吕娜。如果台莱西娜把他拽到他们面前，在餐厅里向他们说："瞧，这个穷小子，一个吹笛子的，竟说他想成为我的丈夫。"那将会把人们笑成什么样子！她自己作过保证，这是真的。但是他那时怎么能想到有一天她会变成这样？是他使她今天的成功成为可能，是他为她提供了成功的条件，这也是真的。但是她现在已走得那么远，那么远了，而他被远远抛在后头，还跟从前一样，星期天在地方公园吹笛子。他怎么可能配得上她呢？这是完全不可能的。现在她已成为显赫的贵妇人，他花在她身上的几个钱还算得了什么！他感到惭愧，只怕人们认为他来是想以那几个钱为资本，要求得到点什么。这时，他想起来，他口袋里装着他生病时台莱西娜寄给他的钱。他感到脸红，感到惭愧。他伸手去摸上衣胸兜，他的钱包放在那里。他立刻说："玛塔姨妈，我这次来也是为了送还你们寄给我的钱。这算什么钱？是工钱？还是债钱？我看到台莱西娜现在已成了……成了一个……明星了。我看到……不，没什么！那是完全不可能的了！但这些钱，我没有资格拿她的。一切都已过去了，我们不会再谈到它了。……但是我不要钱！不要！抱歉的是，钱已花掉了一部分。"

"你在说些什么呀？我的孩子。"玛塔姨妈含着泪花，想打断他。米珂西渥向她示意不要说话。

"不是我花的。是在我生病时我的亲属花的。我一点都不知道。但是那些可以抵销我花在她身上的钱。你还记得那些钱吗？我们不要再谈这件事了。……这是剩下的钱。我走了。"

"什么？这么快就走！"玛塔姨妈喊道，想把他叫回来，"请你一定等着，跟台莱西娜谈谈。你没听见她说她多么想再看见你吗？我去叫她来。"

"不，那样没好处，"米珂西渥肯定地说，"让她和那些人在一起吧。那是她应该待的地方。我是个穷人……我已见过她了。这对我来说已够了……哦，好吧，你要去就去吧，你到那里去……听他们欢笑……我不想让他们嘲笑我。我走了。"

玛塔姨妈把米珂西渥这突如其来的决定作了最坏的理解，把它看做是

藐视、忌妒。这使可怜的老人觉得好像每个见到她女儿的人都会立刻把她看得很坏。因此，她痛心地哭了，心里一直想着可恨的奢侈生活所造成的不幸，使她劳累的晚年变得不光彩、不名誉。

“但是我已没有能力保护她了，我的孩子。”她迸出一句。

“为什么？”米珂西渥问道。他突然看到她眼神里有一种他一直没注意到的疑惑。他的脸沉了下来。

可怜的老人沉湎于自己的苦痛。她把脸埋在颤抖的手中，但她制止不住外涌的泪水。

“好的，走吧，我的孩子。你走吧。”她抽噎着说，“你说对了，她已不属于你了。你当初不该不听我的。”

“那时候……”米珂西渥俯下身来，使劲把她的手从脸上掰开，接过话茬。她痛苦万分地看着他，把手指头放在嘴边求他宽恕。这使米珂西渥按捺住自己，迫使自己用另一种口气温柔地说，“那时候，您……您跟我现在一样穷。但这已够了。不管怎样，我要走了……可以说，我现在更应该走了……我真傻，玛塔姨妈。我原来不懂。不要哭了。哭又有什么用？钱，人们说，钱……”

他从桌子底下拿出公文包和袋子。正想走，他突然想起袋子里还有一些从乡下给台莱西娜带来的香甜的橘子。

“看，玛塔姨妈。”他说。他打开袋子，把喷香的鲜橘子倒在桌子上。“我要是拿这些橘子朝那里的人扔去，他们会怎么样？”他接着说。

“不！万万使不得！”可怜的老人抽泣着说，再次请他安静些。

“不？好吧，那我不扔了。”米珂西渥把空袋子塞进兜里，苦笑了一声回答说，“我原想给她的，但是现在我把它们全部留给你，玛塔姨妈。”他拿起一个送到她鼻前，“闻闻，玛塔姨妈，这乡下的香味。想得到吗？买这些橘子还要付税呢。好了。记住，这只是给你的。并请代我祝她‘好运气’。”

他拿起公文包走了。但在楼梯上，他闪过一阵压抑不住的心寒。他被孤零零地抛弃在远离家乡的陌生的大城市的黑夜里。他被人冷落、遭人歧视，幻想破灭了。他到了大门口，看到外面下着大雨，他没有勇气在这瓢泼大雨中在陌生的街头奔走。他又悄悄地回来，爬上一段楼梯，在最上层坐下。他把胳膊支在膝上，头埋在手里，无声地哭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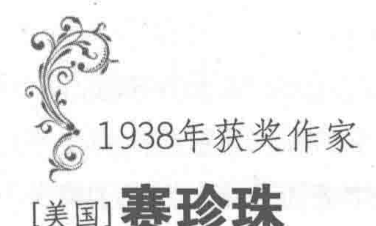
晚饭吃完后，台莱西娜·玛尔尼斯又来到小房间。她发现她母亲一个人在哭，而那边的人却又说又笑。“他走了？”她惊奇地问。玛塔姨妈看也不看，点了点头。台莱西娜若有所失地叹了一口长气。“真可怜……”但她很快就只能笑了。

“看，”她母亲对她说，听任眼泪往下流，“他给你带来了这么多橘子。”

“哦，多好看！”西娜高兴得跳了起来。她张大手，抓了满满一把。

“不，不要拿到那里去！”她母亲伤心地制止她。但是台莱西娜耸了耸肩，向餐厅跑去，嘴里喊着：“看，西西里岛的橘子。”

（姜望琪　译）



1938年获奖作家

[美国]**赛珍珠**

Pearl Buck（1892—1973）

仇　敌

定男医生的家在日本的海滨，那里是他儿时嬉戏的地方。一幢低矮的方形石头房子，正建造在突出的狭长海滩上的白色岩石上，海滩上长满了弯弯曲曲的松树。儿时的定男常常爬上松树，用光着的脚丫扒着树干，因为他看见南海那边的人上树摘椰子时就是那样做的。他的父亲常常带着他到那边的海岛上去，每一次去都忘不了对身旁这个庄重的小男孩说："远处的那些岛是日本走向未来的跳板。"

"我们要从那些岛跳到什么地方去呢？"定男认真地问道。

"那谁知道？"他的父亲答道，"谁能限制我们未来的发展？这得看我们怎么干了。"

定男像往常一样，把父亲的每一句话都牢记在心里。他的父亲从不和他开玩笑，也不跟他玩，可是为培养这个独生子却费尽心血。定男知道父亲最关心的是他的教育。为了使他受到良好的教育，在他二十岁时，父亲就把他送到美国去，学习外科和医学方面能学到的一切知识，三十岁时他回国了。他父亲在临终前已经看到了定男不仅成了著名的外科医生，而且还是个科学家。因为他正要完成一项使伤口完全不受感染的新方法，所以没有随部队到国外去。他还知道，他不去的另一个原

因是：老将军的病正在治疗，或许要做手术，而这种手术可能有某种危险，所以就把他留在日本了。

此刻，云翳渐渐从海面上升起。近几天，白天异常暖和，暖空气在夜间碰到海浪上面的冷空气结成一层浓重的雾。他望着离海岸不远的一个小岛的轮廓在雾中若隐若现。浓雾渐渐弥漫到海滩上，到了房子下面，在松林中缭绕。不多一会儿，就会把整个房子笼罩起来。那时他就回家去，他的妻子花和两个孩子正在家里等着他呢。

可是，就在这时门开了。她身着和服，上面披着深蓝色的毛羽折，向外看了看，深情地走到他身旁。伸手挽着他的胳膊，他站在那儿微笑着，没有说话。他是在美国认识花的，可是在确切知道她是日本人之前，他克制着自己不坠入情网。倘若她不是纯粹的日本血统，他父亲一定不会同意他们的婚事。他时常想，如果没有碰到花，不知道他会和谁结婚。但这也许是天意吧，一个极其偶然的机会，颇有点诗意地在一位美国教授家里，他碰到了花。教授和他太太都是好心人，他们很愿意帮助这几个外国学生，而这些学生虽然有点烦他们，但还是接受了他们的好意。定男常常告诉花，那天晚上，他差一点就没去哈雷教授家。他们的房间很小，饭菜难以下咽，教授夫人又是那样啰啰唆唆。可是他去了，并且在那儿认识了花，那时花是个新来的学生，他已经感觉到，如果有一点可能的话，他就会爱上她。

现在，她的手在他的胳膊上，给他带来一种欢乐的感觉。尽管他们已结婚多年，并且有了两个孩子。他们并没有轻率地在美国就结婚。他们在学校完成学业后，回到日本老家，他的父亲相看了她之后，才按照日本风俗举行了婚礼，虽然定男和花事先早已把一切都谈妥了。他们的婚姻幸福美满。她把脸颊贴在他的臂膀上。

正在这时，他们同时看见雾里出现了一个黑乎乎的东西。那是一个男人，他被海浪抛出水面——看上去是被一个海浪打上来，站在地上。他跌跌撞撞地迈了几步，在雾中可以看到他的身躯，双臂高举过头。接着雾又把他裹住，看不见了。

“那是什么人？”花喊道。她松开定男的手臂。他们同时伏在走廊的栏杆上向下看去。后来他们又看见了这个人。他用四肢在地上艰难地爬着。随后，他们看见他倒下，俯卧着不动了。

“也许是打鱼的吧，”定男说，“海水把他从船上冲到水里了。”他

飞快地跑下台阶，花跟在他后面，宽大的袖子在风中飘动。离这儿一二英里的地方，左右都有些渔村，可是，这里则是光秃秃的、荒凉的海岸，岸边布满着礁石。可以看到岸边的阵阵浪花上，耸立着一块块尖利的礁石。不知怎的，这个人居然绕过了这些岩石，他一定被岩石划伤得很厉害。

等他们来到他跟前时，他们发现情况确实如此。他身边的一片沙子已被血染红了。

“他受伤了！”定男叫喊着，一下子跨到那人身旁，他一动不动地躺在那儿，脸埋在沙子里。头上的旧帽子，已被海水浸透。他穿着一件湿透了的褴褛上衣。定男弯下腰，花在他的身旁，他把那人的头转过来。他们看见了那张脸。

“一个白人！”花轻声说道。

是的，是个白人。湿帽子从他头上掉下来，露出湿淋淋的黄头发，长长的，好像已经有好几个星期没有理过了。是一张年轻的脸，带着很痛苦的表情，上面长着刺猬似的黄胡须。他已经失去知觉，全然不知身边发生的这一切。

这时定男想起了他的伤口，开始用外科专家所特有的熟练动作去找寻伤口。在他碰到伤口时，鲜血又开始流出来。定男在他背部右下方发现了一个绽开了的枪伤，皮肉已被火药烧黑了。看来，就在几天前，他中了弹，可是没有治疗包扎。更糟糕的是，他的伤口又撞到了礁石上。

“哎呀，他流了那么多血！”花轻轻地说道。此刻雾已把他们团团围住，而在这个时候，没有人会到这儿来。渔夫都已回家，连海边的流浪汉也会认为一天已经结束了。

“我们拿他怎么办呢？”定男喃喃地说。可是他那熟练的双手，却在本能地设法止住那可怕的流血。他用长在海滩上的海苔把伤口捂住。那人在昏迷中痛苦地呻吟着，可是没有苏醒。

“最好是把他扔回海里去。”定男自言自语地说。

这时，血暂时止住了，他站起身来，掸去手上的沙子。

“对，毫无疑问，那样做最好了。”花坚定地说，她依然注视着那个失去知觉的人。

“倘若我们把这个白人藏在家里，我们就会被捕的，可是我们要是把他当作犯人交出去，他就一定会被处死。”定男说。

“最好还是把他扔回海里去。”花说。可是，他们俩谁也没有动，他们带着一种奇特的反感盯着这个毫无生气的躯体。

“他是哪国人？”花轻声问。

“看来像是个美国人。”定男说。他拾起那顶军帽。对了，那上面有几个几乎辨认不清的字母。“是个水兵，”他说，“一艘美国战舰上的水兵，”他把字母拼出来，“U. S. Navy[①]，是一个战俘！”

“他是逃出来的。”花轻轻地喊道，“怪不得他被打伤了。”

“而且是在背后。”定男表示同意。

他们踌躇着，你看着我，我看着你。然后，花下了决心说：“来吧，看看我们能把他扔回海里去不？”

“若是我能的话，你呢？”定男问道。

“我不能，”花说，“如果你能自己……”

定男再次踌躇起来。“这真是怪事，”定男说道，“假如他没受伤，我会毫不犹豫地把他送交警方。我才不怜惜他呢！他是我的敌人。所有的美国人都是我的敌人。他也不过是个普通人。你瞧他的脸有多蠢。可是，他受了伤。……”

“那你也不能把他扔回海里去了，”花说，“那么我们只有一个办法，就是把他抬回家去。”

“可是仆人们怎么办呢？”定男问道。

“我们只须告诉他们，我们要把他交给警方——而事实上我们也必须这样做。定男，我们得为孩子和你的地位着想。假如我们不把这个战俘交出去，会危及我们全家的。”

“当然啦，”定男同意道，“我怎么会不那样做呢。”

意见一致了，他们就把那人抬走。他轻飘飘的好像一只饿得只剩下毛和骨头的鸡。他们抬着他走上台阶，他的胳膊耷拉着。他们从侧门进了房子。这门里就是过道，他们把那人抬过过道到一间空卧室。这原是定男父亲的卧室，自从他去世以后，就一直空着。他们把那人放在铺着厚厚席子的地板上。这里的一切摆设都照着老人的意愿布置成日本式样——他绝不肯在自己家里坐在一把椅子上，或睡在一张外国式的床上。花走到壁柜

① 美国海军。

旁，拉开一扇柜门，拿出一床柔软的被褥。她犹豫了。这床被褥的面子是用绣花绸子做的，被里是纯白的绸子。

“他太脏了。”她不情愿地咕哝着。

“是的，最好给他洗洗，”定男说，“你是不是打些热水来，我来给他洗洗。”

“我不愿意你去碰他，”她说，“我们该把这事告诉仆人们。我去告诉由美。她可以把孩子放下，来一会儿。”

定男想了一想。“就这样吧，”他同意了，“你去告诉由美，我去告诉其他的人。”

可是，这张毫无血色、失去知觉的面孔，促使他先弯下腰来摸了摸脉搏。很微弱，但还在跳动。

“他得动手术，否则就活不了啦，”定男说，沉思着，“问题是动手术也不一定能活下来。”

花惊恐地喊道：“别抢救他！如果救活了怎么办？”

“如果他死了又怎么办呢？”定男答道。他低头凝视着这具一动不动的躯体。他一定有非凡的生命力，否则，绝活不到现在，但是他是那么年轻——也许还不到二十五岁呢。

“你是说，如果动手术死了怎么办吗？”花问道。

“是的。”定男说。

花疑惑地想着，定男没等她回答就转过身去。“无论如何得给他治一下，”他说，“首先我们得把他洗干净。”他快步走出房间，花跟在后面。她不愿单独和这个白人在一起。这是她离开美国后见到的第一个白种人，可是她丝毫也不能把他和她过去在美国熟悉的白人联系起来，在这里，他是她的敌人，不管他是死还是活着，都是一个威胁。

她对着儿童室喊道：“由美！”

可是孩子们听到她的声音，她只好进去待一会儿，对他们笑笑，逗逗那个将近三个月的小男孩。

她抱着孩子，他那柔软的黑发贴在她胸脯上，她努了努嘴，说道：“由美——跟我来！”

“我把他放上床就来，”由美答道，“他要睡了。”

她和由美一起走进儿童室隔壁的卧室。她手里抱着婴儿，由美在地板

上铺着褥子，让婴儿睡下，盖好被。

随后，花迈着轻快的步子走在前面，他们一起到了厨房。在厨房里，两个仆人正因为主人告诉他们的事，被吓得手足无措。老园丁也管些家务，他在不断地捋着他那几根八字胡子。

“主人不该给这个白人治伤，”他愣头愣脑地对花说，“这个白人本来就该死。他先挨了枪子儿，后来又掉进大海，碰到礁石上。假如主人拗着枪子儿和大海去医好他，枪子和大海会报应我们的。”

“我会把你的话告诉他的。”花有礼貌地说。虽然他不像老人那样迷信，她自己却也开始害怕起来了。帮助一个敌人会有好下场吗？尽管如此，她还是叫由美打些热水送到那间房去。

她走在前面，推开隔板门，定男还没有来。由美放下木桶，走到白人跟前。她一看到他就把厚厚的嘴唇固执地噘起来了：“我从来没给白人洗过澡，”她说，“现在我也不给这么脏的人洗澡。”

花厉声对她说：“主人叫你做什么，你就该做什么！”

“主人不该叫我给敌人洗澡。”由美固执地说。

由美呆板的脸上，显露出那么强烈的抗拒神情，使得花不由得感到一阵无名恐惧。倘若仆人诬告些什么，该怎么办呢？

“很好，”她很有身份地说，“你要知道，我们不过是要使他恢复知觉，好把他送回监牢去罢了。”

“我不管这事。”由美说，“我是个穷人，这事和我不相干。”

“好吧，”花温和地说，“那么请你去干你自己的事去吧。”

由美立即离开了房间，这样，就剩下了花一个人和白人在一起。要不是由美的固执激怒了她，她因为太害怕了，是不敢一个人待在这里的。

“笨蛋。”她愤愤地骂道，“难道他不是人吗？况且是一个受伤的，无依无靠的人。”

她心里充满了一种优越感，竟然弯下腰去，解开裹在白人身上的褴褛衣衫。他的胸部裸露出来，她用由美拿来的冒着热气的水，浸湿了一块干净的小毛巾，小心地给他擦脸。这男人的皮肤，虽然经过风吹日晒变得很粗糙，却仍然肌理纤细，看来他小时候皮肤必定非常白嫩。

她并没有对这男人增加一些好感，因为他毕竟已不是一个孩子了。但是，她仍然一面这样想，一面继续为他擦洗，直到把他身上擦得干干净

净。可是，她不敢给他翻身。定男到哪儿去了？这时，她的愤怒已平息下来，她又变得焦躁不安了。她站起身来，在拧干的毛巾上擦了擦手。她给他盖上被子，生怕他着凉。

“定男！”她轻声呼唤。

她叫他时，他就在门外。他的手已碰到门把，此刻门开了，她看见他身着白色手术罩衣，手里提着外科急救包。

“啊！你决定动手术了？”她喊着。

“是的。”他简短地说。他转过身去，背向着她，打开一块消毒毛巾，铺在日本式壁龛上，把手术用具放在上面。

“拿些毛巾来。”他说。

她顺从地却怀着不安的心情，走到堆放床单的架子那里，取出毛巾。对了，家里还有些旧席子，应当拿些来垫着，这样血就不会把地上的厚席子弄脏了。她走到后面的走廊上，园丁在那儿堆了一些破席子，天气很冷时，他用来在夜里保护那些不经冻的灌木。她抱起了一抱席子。

可是等她回到屋里时，她看到这些席子已经没有用了。血已渗过伤口上的纱布，把他下方的席子弄脏了。

“哎呀，那席子！”她喊了出来。

“噢，毁了。”定男答道，好像毫不在意，“帮我给他翻一下身。”他朝她下命令。

她默默地顺从了他，他开始小心地擦着那人的背。

“由美不肯给他擦。”她说。

“那么，是你给他擦的了？”定男问道，并没有停下他那利落的动作。

“是的。”她说。

他似乎并没有听见她说什么，但她已习以为常，他工作时总是专心致志的。她在那里想：他干得那么出色，也许他根本不在乎在他手底下的这个人的身体是个什么东西呢。

“如果他需要麻醉的话，你得给他上麻药。”他说。

“我？”她茫然地重复道，“可我从没给人麻醉过呀！”

“这很简单。”他不耐烦地说。

他打开伤口的包扎，血流得更快了。他借着安在前额上的手术灯的

光，察看伤口内部。“子弹还在里面，”他用平淡的口吻说，“不知道礁石碰的伤口有多深，如果不怎么深，我或许可以取出子弹来。可是这已不是表层出血了。他已经失血过多了。”

这时，花恶心起来。他抬起头来，看见她脸色蜡黄。

“可别晕过去，”他厉声说道，没有放下手术刀，“倘若我现在停下来，他就非死不可了。”她突然用手捂住嘴巴，跳起来，跑出房门。他听见她在外边花园里呕吐。可是他仍然继续做着手术。

“吐完了她会好些。”他想。这时他没有想到她可从来没看过动手术啊。可是，在她很难受的时候，他却不能即刻到她身旁，不禁使他望着这个像死人一样躺在他刀下的男人，感到不耐烦和焦躁起来。

“这家伙，”他想道，“天晓得干吗非救活他。”

这种想法使他不知不觉地变得冷酷无情，他加快了动作。

这男人在昏迷中呻吟起来。定男没有理睬，只顾发泄怨气。

“哼哼吧，”他喃喃地说，“你爱哼哼就哼哼吧，我干这个也没有多大乐趣。其实，连我自己都不明白我为什么要给你做手术。”

门开了，花又走了进来，连头发也没顾得上整理一下。

“麻醉剂在哪儿？”她用清晰的声音问道。

定男用下巴指了一指。“你回来得正是时候，”他说，“这家伙要醒过来了。”

她取出药瓶和一些棉花。

“怎么用啊？”她问。

“只要把棉花浸上药水，放在鼻子下面就行了。”他回答说，一刻也没有耽搁手里的工作，“如果他呼吸困难的话，就拿开一会儿。”

她俯下身子，靠近这沉睡着的年轻美国人的脸。她想，这是一副可怜而瘦削的脸，嘴唇歪扭。尽管他可能还没有感觉，但是他的确很难受。望着他，她不知道过去他们听到的关于犯人受折磨的事是不是真的。有时像是些闪烁其词的谣传，道听途说，而且总是自相矛盾。报纸上总是报道说，日本军队所到之处，人们热烈欢迎，欢呼得到解放。可是，她有时总是想起像老将军那样的人，在家里毒打妻子，但是，因为他在满洲战役获得辉煌胜利，所以人们现在已不再提起这些事了。假如一个男人可以如此冷酷无情地对待一个可以任他摆布的妇女，难道他就不能残酷地对待这个人吗？

她真心希望这个年轻人不曾受过苦刑。正在这时，她注意到了，就在他颈部靠近耳根的地方，有几道紫红色的伤疤。“看这些伤疤。”她轻声地说，抬头望着定男。

可是他没有回答。

这时他感到镊子尖碰到了一个硬的东西，离肾脏很近，这是很危险的地方。一切杂念都立即烟消云散，他完全沉浸在喜悦之中。他用手指灵敏地向深处探查。他对于人体的每个部分都了如指掌。教他解剖学的美国老教授非常重视这方面的知识。他总是说：“先生们，对人体的无知是外科医生最大的罪过！”他一年又一年地在课堂上大声疾呼：“不彻底地掌握人体的构造，不掌握到就像人体是你造的那样的程度，就去动手术，那就无异于杀人。”

“还没有到肾脏，我的朋友。”定男喃喃自语。他习惯于对着病人自言自语而忘却了他正在动手术。“我的朋友”，他总是这样称呼他的病人。现在他还是这样称呼，忘记了这位病人却是他的敌人。

接着，迅速地，伤口被干净利落而又精确地切开了，子弹被取了出来。这人颤动了一下，可是他仍然昏迷不醒。在昏迷中，他吐出了几个英语词儿。

“内脏，”他轻轻地、断断续续地说，“他们……割了……我的内脏……”

“定男！”花尖声叫起来。

“嘘。”定男说。

这人的过于安静，促使定男怀着憎恶的心情拿起他的手腕。噢，脉搏依然在跳动，那么微弱，那么无力，但是，倘若想要救活这个人，已经足够了。

“可是我当然并不想让他活过来呀。”他想。

“不用麻醉了。”他告诉花。

他迅速地转过身去，好像根本没有停下来过，从他的药箱里挑出一个小药瓶，灌满了一支注射器，在病人的左臂上注射。然后他放下注射器，再拿起病人的手腕。脉搏在他的手指下跳动着，一下，两下，然后逐渐有力起来。

“这个人总算活过来了。”他叹了一口气，对花说道。

年轻人醒过来了，极度虚弱，当他领悟到他在什么地方时，他那蓝眼睛里充满了悲哀，使得花不得不向他道歉。她亲自照料他，因为仆人都不肯走进这间屋子。

当她第一次走进这间屋子时，她看见他十分紧张，竭力做好准备，等待发生什么可怕的事。

“别害怕。”她温和地请求他。

“怎么……你会说英语……”他气喘吁吁地说。

“我在美国住过很久。”她回答。

她看出他想说些什么，可是他没力气说了。于是她跪下来，耐心地用瓷匙喂他。他不想吃，可还是吃了。

“你很快就会好起来的。”她说。她并不喜欢他，可还是去安慰他。

他没有说什么。

手术后第三天，定男来了。他看见这年轻人正坐在床上，由于用力，他的脸色煞白。

“躺下！”定男喊道，“你不想活了？”

他动作轻柔而不容抗拒地迫使这人躺下，他检查了一下伤口。“你这样会害死你自己的。”他责备道。

“你要拿我怎么办呢？”这男孩子怯生生地问道。他现在看上去不过十七岁。“你要把我交出去吗？”

好一会儿定男没有回答。他检查完伤口，就给他盖上绸被。

“我自己也不知道拿你怎么办，”他说，“我当然应该把你交给警察。你是个战俘……不，什么也不用告诉我。”他看出这个年轻人想要说话时，就摆了摆手，“倘若我不问你的话，连名字也不要告诉我。”

良久，他们对视着，然后年轻人合上双眼，翻过身去脸冲着墙壁。

“好吧。”他轻声说道，他的嘴角现出痛苦的神情。

花正在门外等着定男，他即刻觉察出她碰到了什么麻烦事。

“定男，由美告诉我，如果我们继续藏着那个人，仆人们就待不下去了。她说他们觉得你和我在美国待的时间太长，因而对自己祖国的感情淡薄了。他们认为我们喜欢美国人。”

“没有这么回事，”定男严厉地说，“美国人都是我们的敌人。可是我的职责是救活一切可以救活的人。”

“仆人不会理解这些的。”她着急地说。

“是的。”他也表示同意。

他们俩谁也说不出别的什么来了。不知怎么，家务总算还照常进行着。仆人们变得越来越小心戒备起来。他们仍和往日一样恭谨有礼，可是，从他们的眼里却可以看出，他们对主人是冷淡的。

“我们的主人该怎么做是很清楚的。”一天早晨老园丁说。他这一辈子都在种植花草，在管理草坪方面也是个行家。他为定男的父亲培育了日本第一流的草坪花园，每天清扫那绿茵茵的草毯，不让一片树叶或一根松针落在这绒毛似的草地上。

“我的老主人的儿子很懂得他应该怎么做。”他说着，顺手从一棵树上掐下一个芽，“可是在这个人眼看就要死去时，他为什么不让他流血而死呢？”

“少爷是个外科能手，多么危急的病人都能救活，所以他处处想要显显身手。”厨娘轻蔑地说。她熟练地割开一只鸡的头颈，紧握这只不停扑腾的鸡，让鸡血滴到一棵山葡萄的根上。血是最好的肥料，老园丁一滴也不会让它浪费掉的。

“我们只是担心孩子们，”由美伤心地说，“假如他们的父亲被当做卖国贼抓起来，他们该如何是好？”

他们并不打算背着花说这些话，这时她就站在附近的走廊里插花瓶，她知道他们是说给她听的。她知道，他们对她的看法是对的。然而连她自己对自己做的有些事也不能理解。在感情上，她并不喜欢这个犯人。她已逐渐地把他当成犯人了。甚至他昨天冲动地说：“无论如何，让我告诉你吧，我叫汤姆。”

那时，她没有喜欢他，而只是微微地弯了弯腰。她看见他的眼睛里流露出伤心的表情，可是她并不想减轻他的伤心。他待在这里确实是一件很麻烦的事。

至于定男呢，他天天都细心地检查伤口。今天总算拆完了线，这个年轻人不出两星期就会完全康复。定男回到办公室，仔细地用打字机打一封给警察局局长的信，报告全部情况。“二月二十一日，一个逃犯被冲到我的房子前面的海岸上。”打到这里，他拉出书桌的一个暗屉，把这份未打完的报告塞了进去。

又过了七天，发生了两件事。早晨，仆人们都走了。他们，把自己的行李捆在大块的方棉布头巾里。花早上起床后，发现屋子没有打扫，早饭也没有做，她明白这是什么意思，她很不高兴，甚至有些恐慌，但是，女主人的尊严使得她不便有所流露。相反，当他们在厨房里来到她面前时，她大方地点了点头，付清了工钱，还谢了谢他们的帮忙。他们哭了起来，可是她却没有流泪。厨娘和园丁是看着定男长大的，由美哭是舍不得孩子们。她非常难受，走了几步又跑回到花的跟前。

“倘若今天晚上孩子为了要我哭得太厉害，就派人来找我吧。我现在回家去，你知道我家在哪儿！”

“谢谢你。”花微笑着说。可是她心里想，无论孩子怎么哭闹，她也不会去找由美的。

她做早饭，定男照顾着孩子。除了提到仆人们走的事以外，他们谁也没有说到关于仆人们的一句话。花在给犯人送去早饭后，又到定男这儿来了。

“为什么我们分辨不清，该怎么做呢？”她问他，“连仆人们都比我们看得清楚，为什么我们和其他日本人不同呢？”

定男没有回答，可是没过多一会儿，他就走进犯人住的房间，粗暴地说：“今天你可以站起来了。我要你每一次只站五分钟，明天你可以试试站十分钟。你的体力恢复得越快越好。”

他看见在年轻人这张依然没有血色的脸上闪现出恐惧的表情。

“好的，”男孩子低声说道，显然他决定还要说些什么，“我觉得我应该感谢你，医生，因为你救了我的命。”

“不要谢得太早了。”定男冷冷地说道。他看见这男孩子的眼里又闪现出恐惧，正如动物本能的恐惧一样。他颈部的伤疤一下子变成了深红色。这些伤疤怎么落下的？定男没有问。

到了下午，又出了第二件事。花正在吃力地干着她过去没怎么干过的活，忽然看见一个身穿政工制服的信差来到门前。她的手发软，连呼吸也屏住了。一定是男仆人们去告发了。她跑到定男跟前，喘息着，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可是这时信差已跟着她穿过花园来到这里，她指了指信差，其实已没有必要了。

定男正埋头看书，这时他抬起头来。他在办公室里，办公室南面的隔

板敞开，好让阳光从花园里照进来。

“什么事？”他问信差，接着他看清了这人的制服便站起身来。

“请您进宫一趟，”这人说，“老将军又犯病了。”

“噢，”花松了一口气，“就这事吗？”

“就这事？”信差大声地说，“这还不够吗？”

“是的，是的，”她回答，“真对不起。”

当定男走来向她告辞时，她在厨房里，可是什么也干不下去。孩子们已入睡了，她只是坐下来歇歇，不是干累了，而是恐惧已使她精疲力竭。

“我还以为他们是来逮捕你的呢。”她说。

他低头凝视着她焦虑的眼睛。“为了你，我一定要把这个人甩开。”他难过地说，“无论如何我要甩掉他。”

“当然啦，”将军有气无力地说，“我完全能理解。这是因为我在普林斯顿得过学位。这样的日本人太少了。”

“阁下，我对那个人并不感兴趣，”定男说，“虽然我给他动了那么好的手术……”

“对，对，”将军说，“这就让我感到更少不了你啦。你说，要是像今天这样发病，我还能受得了吗？”

“顶多一次。”定男说。

“那么，我当然更不能让你出事了。”将军焦急地说。他那苍白的日本型长脸，变得毫无表情，这表明他在沉思。“不能把你抓起来，”将军说着，闭上了双眼，“假如把你判处死刑而第二天正好我非动手术不可，那怎么办？”

“还有别的外科医生呢，阁下。”定男建议说。

“没有一个是我信得过的，”将军回答说，“最好的几个是德国人培养出来的。即使我在手术中死去，这些人也会说手术做得很成功。我一点也不欣赏他们这种观点。”他叹了一口气。“可惜我们不能把德国人的冷酷无情和美国人的多情融为一体。这样的话，你能够把你的犯人交出去处死，而我却相信在我失去知觉的情况下你也绝不会害我。”将军笑了起来。他有一种不寻常的幽默感。“作为一个日本人，你能不能把这两种外国素质融为一体呢？”他问道。

定男笑了。“我不太敢肯定，”他说，“阁下，为了您，我不妨试试。”

将军摇摇头。“最好不要拿我做试验。”他说。他此刻如同一个驰骋沙场的指挥官，因为屡建战功而肩负着控制整个南太平洋的责任，时刻为自己的生命安全担忧而忽然感到一阵瘫软。“不幸的是这个人恰好被冲到你的家门口。”他有点气恼地说。

“我也觉得这样。”定男轻声地说。

“最好是把他悄悄地干掉，”将军说，“当然不用你，而是让不认识他的人。我有自己的刺客。要不今天夜里我派两个人去你家里——最好是随便哪天。你什么都不用管。现在，天气已经暖和，等他睡着了，你把他睡的房间里冲着花园的隔板打开，这不是很自然的吗？”

“当然这显得很自然，”定男同意说，“这隔板天天夜里都是开着的。”

“好，”将军打着哈欠说，“他们都是很能干的刺客——他们可以不出声音，可以不让血流出来。你要愿意的话，我还可以叫他们搬走尸体。”

定男考虑了一下：“阁下，或许那样最好。”想到了花，他便同意了。

于是他向将军告辞，向家走去。一路上仔细考虑着那个计划。这样，他什么都不用管了，什么也不要告诉花，因为她要是知道家里要来刺客，一定会害怕得了不得。像日本这个国家，这种人当然是非常必要的，因为统治者还能用什么其他的办法，来对付反对他们的人呢？”

当他跨进美国人住的房间时，他竭力克制着保持头脑的冷静和理智。可是，当他打开房门时，使他惊奇的是这年轻人已下了床，正准备到花园里去。

“这是怎么回事？”他喊道，“谁同意你离开房间的？”

“我不习惯于得到允许才行动，”汤姆愉快地说：“天哪！我觉得我已经差不多好了。可是，这边的肌肉会不会老是这样发僵呢？”

“是这样吗？”定男问道，他感到有些意外。他把别的事情都忘了。“可我觉得我在手术时已经预防发生这种情况啦。”他自言自语地说。他撩起这人的汗衫，仔细观察那正在愈合的伤口。“假如锻炼不行的话，”

他说，“按摩可能会有用。”

“没有多大关系。”年轻人说。他那年轻的长着亚麻色粗硬胡须的脸是那样憔悴。“我说，医生，有些话我一定要对你讲讲。倘若我没有碰到像你这样的日本人，我是绝不会活到今天的。我很清楚这一点。”

定男点了点头，可是他说不出话来。

“真的，我很清楚。”汤姆热情地说下去。他的干瘦的大手紧握着椅子，手指节都发白了。“我想假如所有的日本人都像你一样，就不会有这场战争了。”

“也许吧。”定男半天才说出话来，“我想现在你最好是躺回到床上去。”

他扶着这男孩子回到床上，然后，鞠了一躬：“晚安。”他说。

那天晚上，他睡得很不好。他一次又一次地醒来，他总觉得听到了花园里有沙沙的脚步声，树枝被人踩断的声音，以及小石头被踢到地上滚动的声音。有心事的人往往会幻想到这些声音。

第二天清晨，他找个借口先到客房去。如果美国人不在了，他只要告诉花他不在了，这是将军吩咐他这样做的。可是他一打开门，立即就知道昨夜没出事。枕头上是那长着粗硬的亚麻色头发的头。他可以听到熟睡时发出的均匀呼吸声。他又轻轻地关上了门。

“他还睡着。”他告诉花，“他睡得这样好，说明他快好了。”

“我们拿他怎么办呢？”花再一次轻声地提出这个问题。

定男摇摇头。“这一两天我就作出决定。”他回答。

他想，毫无疑问，一定是第二天夜晚了。那天夜里起了风，他听着外面风吹折树枝和吹动隔墙的呼啸声。花也醒了。

“我们是不是该起来把病房通向外面的隔墙关上？”

“不必了，”定男说，“他现在可以自己去关了。”

可是第二天早上美国人却依然活着。

于是到了第三夜，当然了，一定是这个夜晚啦！夜里下着小雨，从花园里传来房檐的滴水声和缓缓的流水声。定男睡得比前两夜好些，可是一声猛烈的撞击声把他惊醒，他跳下了床。

“怎么回事？”花叫了起来。婴儿被她的叫喊声吵醒，开始放声啼哭。“我得去看看。”可是他抓住她不让她动。“定男，”她喊道，“你

这是怎么回事？”

“别去，”他低声道，“别去！”

他的恐惧感染了她，她屏住呼吸站在那里等着。四周一片静寂，他们悄悄地爬回到床上去，把婴儿放在他们中间。

然而，当他早晨打开客房门时，年轻人还在那儿。他很快活，已经洗好脸站在那儿。他昨天要了一把剃刀把胡子剃了，今天他脸上略添了些血色。

“我好了。”他欢喜地说。

定男很疲乏，他把裹在身上的和服紧了紧。他突然下了决心，不能再这样等一夜了。这并不是因为他为这个年轻人的性命担忧，不是的，他只是觉得，这样神经太紧张，有点不值得。

“你好了，”定男同意他的话，他压低了声音说：“我想最好是今晚，我把我的小船放到岸边，里面装好吃的和一些衣服。你可以把船划到离海岸不远的小岛上去。小岛离海岸近得很，费不了什么力气。岛上没有人住，因为暴风雨天它就会被淹没。可是，现在不是暴雨季节。你可以住在上面，等有渔船路过。他们经过时离小岛很近。因为那儿水很深。”

年轻人盯着他，慢慢地领悟过来。他问道：“我一定得走吗？”

“我想是这样的，”定男和蔼地说，“你应该懂得……这儿不是久留之地……”

年轻人完全明白了，他点了点头。“就这样吧。”他简单地答道。

傍晚前，定男没有再去看他，天一黑他就把那结实的小船拉到岸边，船里放上食物和瓶装淡水，那是他白天悄悄地买来的。他还从一家当铺里买了两床被子。他把船拴在水里的一根木桩上，因为现在涨潮了。天上没有月亮，他摸着黑干，连手电也没用。

他回家时，就像往常刚下班那样，花什么也不知道。“由美今天来了。”她一边给他准备晚饭一边说，虽然她是一个比较开明的人，但仍不和丈夫一起吃饭。“由美抱着孩子哭了，”她叹了一口气说，“她想孩子想得厉害。”

“等到外国人一走，仆人们就会回来的。”定男说。

当晚他睡觉前先到客房去，亲自给美国人量了体温，检查了伤口、心脏和脉搏。或许是由于激动吧，他的脉搏跳得不规则，年轻人苍白的双唇

紧闭，双眼炯炯有神。只有他颈部的伤疤发红。

“我知道你又救了我一次命。”他对定男说。

“没有什么，”定男说，“只是你要是再在这儿待下去就不太方便了。”

他犹豫了好久，考虑要不要把手电筒给美国人。最后，他还是决定让他带走。那是他自己的小手电筒，是他夜间出诊时用的。

“如果你的食物吃完了还没有渔船来，”他说，“你就打两下信号给我，信号要在太阳落到地平线的那一瞬间发出。不要在天黑后发信号，那就会被人发现。如果你平安无事，可是还留在那儿，就打一下信号。在那里很容易捉到鱼，可是你只能生吃。生火会被人发现的。”

“好的。”年轻人低声说。

他换上定男给他的日本衣服，最后，定男用黑布把他的亚麻色头发包上。

“好啦。”定男说。

年轻的美国人热烈地握了握定男的手，没有说话，然后迈着稳当的步子穿过街道，走下台阶，消失在花园的黑暗中。一下……二下……定男看见他开亮手电筒找路。这不会引起怀疑。他一直等到岸边又亮了一下，才关上隔门。那天夜里他安静地入睡了。

“你说那家伙逃跑了？”将军用软弱无力的声音问道。他在一星期前动了手术，那天半夜，定男被唤来做了这次急救手术。差不多有十二个小时，定男都不敢肯定将军还能不能活下来。病已发展到胆囊了，后来老人终于深深地呼吸起来，并且想吃东西了。定男不敢问他关于刺客的事情。他只知道刺客没来。仆人们回来了，由美彻底清扫了客房，还在屋子里熏硫黄，把白人的气味赶走。谁也不说什么。只有园丁在生气，因为他错过了修剪菊花的季节。

一星期后，将军好了一些，定男觉得可以和他谈谈犯人的事了。

“是的，阁下，他逃跑了。”定男说。他咳嗽了一声。这说明他还没有把想说的话都说出来，可是他不愿意再打扰将军。然而老人忽然睁开了双眼。

“那个犯人，”他说，略为有点精神了，“我是不是答应过帮你杀了他？”

“是的，阁下。”定男说。

“啊，啊！”老人惊讶地说，“我是说过！可是你看，这些日子我病得厉害，所以我一直就只想着自己了。总之，我忘了我答应你的事了。”

“阁下，我不知道……”定男喃喃地说。

“我确实是太大意了，”将军说，“可是你应该理解，这并不是我缺少爱国心或者是失职，”他着急地望着医生，“你会理解，如果事情张扬出去，你懂吗？”

“当然了，阁下。”定男回答。他忽然明白了将军已经落入了他的掌握之中，其结果是他自己得救了。“我发誓忠诚于您，阁下，”他对老将军说，“并证明您对敌人是极端仇恨的。”

“你是个好人，”将军轻轻地说，“你会得到报酬的。”

那天傍晚，定男在朦胧的海面上仔细瞭望那个小岛时，他得了报酬。在一片暮色中，不见一星亮光。岛上没有人了。他的犯人已经走了——安全地走了，这是毫无疑问的。因为他曾经告诫过他只能上朝鲜渔船。

他在走廊里站了一会儿，望着大海。年轻人那天晚上就是从那里被冲上来的。不知不觉地，在他的脑海里浮现出他所熟悉的其他白人的面孔——那个教授，一个呆板的人，就在他家里他碰到了花，还有教授的妻子，没有头脑而又爱说话的人，心眼倒是不错。他又想起了他的解剖学老教授，他反复告诉学生，手术刀无情，要极端负责任。然后他想起了那胖胖的、衣服穿得很邋遢的女房东。那是因为他是个日本人，很难找到住处，而她最后同意他在她那破旧的房屋里住下了。美国人对日本人充满了偏见，一个人明明知道自己比他们强却生活在这种偏见之中是很痛苦的，他想起了他当时是多么看不起这个无知识的肮脏老太婆。他曾经想要对她产生一点感激之情，因为在他留学的最后一年，他得了流行性感冒，她在他病中护理了他。但是这种感激之情很难产生，因为在护理他时，她并没有少讨厌他。当然啦，那时白人是恨令人讨厌的。日本终于和他们公开宣战，这使人出了一口气。现在，他又想起了他的犯人那张年轻而憔悴的面孔，那是一张令人厌恶的白人的脸。

“奇怪，”他想道，“我真不明白我为什么不把他杀掉。”

（钮琪　译）

1946年获奖作家

[瑞士]**赫尔曼·黑塞**

Hermann Hesse（1877—1962）

内与外

从前有一个名叫弗里德利希的人，他从事于精神工作，知识极为渊博。但是他并不认为这一种知识和其他一种知识、这一种思想和其他一种思想都同等重要。因而他偏爱某一种思想方法，轻视和厌恶其他方法。他喜爱和崇拜的就是逻辑学。一种多么优秀的方法，总而言之，这才称得上是“科学”。

“二二得四，”他经常说，“这是我所信仰的，人们必须根据这个真理去思考。”

他当然知道还存在其他形式的思想和知识，对它们也并不陌生，可是它们都算不上“科学”，因此不值得重视。他虽然是个自由思想者，却容忍了宗教。宗教是建立在与科学达成默契的基础上的。许多世纪以来，科学几乎包罗了地球上所存在的和值得知道的一切，除去唯一的一个领域——人类的灵魂。这个领域就留给了宗教，它对于灵魂的种种推论，确乎无需认真看待，听其自然即可，随着时间的消逝，一切就都成了惯例。所以弗里德利希对宗教也采取容忍态度，虽然他对自己认为迷信的东西极其憎恨和厌恶。只有外族的、未开化的、落后的民族才会一心一意地迷信。在遥远的古代，也许有神秘的或者不可思议的思想存在，自从有了科学和逻辑学，这类老朽而可疑的工具早就丧失意义了。

他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想的，当他亲眼看见一些迷信的迹象时，他就很生气，仿佛有什么敌对的东西触犯了他。

但是最令他生气的莫过于在他的同行中，在这些受过教育并且懂得科学思想原理的人中，居然也存在这种迹象。而最令他痛苦和不能忍受的是那种可耻的见解，就是他最近不时听到那些受过很高教育的人士也在讨论研究的那种荒谬的见解，说“科学思想”也许并不是什么至高无上、万古不变、永恒存在、早已肯定和无懈可击的思想方式，而不过是许多思想方式中的一种，是暂时性的，在变化和没落的世界中并非无可指摘的思想方式。这种无礼的、有破坏性的、带毒素的思想正在流传，弗里德利希也无法否认，由于战争、颠覆和饥饿给全世界带来灾难，这种思想就到处流传。它好似一项警告，好似一只白手在白墙上写下了一行鬼字。

这种思想的存在使弗里德利希越来越苦恼，他越是苦恼，就越发痛恨这种思想以及那些他怀疑在偷偷地信仰这种思想的人。在那些真正受过教育的人士的圈子里，迄今只有极少数人曾直言不讳地公开承认这种新学说，它们若是得到广泛流传并且取得势力，肯定将会消灭地球上一切精神文明，引起一场大混乱。当然，事情还没有到这等地步，那些公开拥护这种思想的个别人，人数实在太少。不妨把他们看做是怪人或者有怪癖的人物。然而不时在这里，或者在那里，可以觉察到那种思想放射出来的一滴毒液。在老百姓和没有受多少教育的普通人中，新的学说、神秘教义、教派、信徒不言而喻是数量众多的，因此世界上显然到处充满了迷信、神秘主义、信鬼和其他种种神秘主义。对此进行斗争看来很必要，但是科学似乎暗暗地感到软弱无能，到目前为止对此仍然保持缄默。

有一天，弗里德利希去到一个他过去常常合作进行研究的朋友家中。事实上他已有很长一段时间没有见到这位朋友了。他在爬上那幢房子的楼梯时一直在回忆上次是在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和这位朋友聚首的。对于自己的记忆力，他曾极其引以自豪，现在却什么也想不起来了。因而他不知不觉地陷于一种烦恼和懊丧的情绪中。当他站在朋友的屋门前时，不得不强迫自己摆脱这种情绪。

他在和他的朋友艾尔文寒暄时就注意到那张亲切的脸上有一种似乎是抑制着的微笑，他认为这是以前从未见过的。同时他刚刚看到这个微笑——尽管是友善的，他却立即感到带着点儿嘲讽和敌意——就在这刹

刹那间想起了他方才百思不得其解的那件事：许久前他和艾尔文的最后一次相聚。他记得他们当时分手时确实没有争吵，却怀着内在的不和与不满感，因为艾尔文对于他当时向迷信领域的进攻似乎支持得太少了。

真奇怪，他怎么能够把一切忘得干干净净呢！现在他也明白，他许久没来拜访这位朋友正是这个原图，就是出于这种不满，虽然他给自己找了一大堆理由，甩以解释自己何以再推迟这次拜访。

现在他们互相见面了，费里德利希感到，他们之间过去那道小小的裂痕在这段时间中可悲地扩大了。这瞬刻间他深切地感到，在他和艾尔文之间缺少了某种从前一直存在着的东西，一种团结的气氛，一种互相了解的气氛，一种甚至是亲密的气氛。代替它们的是一片真空，一道裂痕，一种陌生感。他们互相问候，谈到了天气，谈到了共同的熟人以及他们的近况——但是，天知道，每一个字都使弗里德利希感到不安，觉得对另一个人不很了解，觉得没有正确地认识对方，觉得他的话于对方毫无用处，觉得无法找到共同的立场来进行一次合宜的谈话。而且艾尔文的脸上始终浮现着那种友善的微笑，已经使弗里德利希几乎开始憎恨了。

在这场费劲的交谈的片刻间歇时候，弗里德利希环视着这间非常熟悉的书房，看见墙上用一枚别针松松地钉着一张纸。这情景奇异地感动了他，唤醒了对往昔的回忆，因为他随即记起，很久以前，还在学生年代，艾尔文就有这种习惯，随时把一个思想家的名言或一位诗人的佳句用这种方法挂在眼前以便牢记不忘。他站起身，走到墙边，去读那张纸。

他读着用艾尔文秀丽字体写下的句子：

“无物在外，无物在内，因在外者，也即在内。”

他脸色苍白地呆了片刻。它就在那里！他正站在那可怕的东西前面！换了别的时候，他也许会放过这张纸，会宽宏大量地予以容忍，把它看做一种怪想，一种无伤大雅的、人人难免的嗜好，也许就把它看成是一种需要加以爱惜的、小小的感伤情绪。现在情况就不同了。他觉得这些字不是出于一时的诗兴而写下的，也不是艾尔文经过这么多年以后又回到青年时代的老习惯而写下的一种怪想。这里写着的是他朋友当前所从事的事业的一种自白，是神秘主义！艾尔文完全叛变了。

他慢慢转过身子。朋友脸上仍闪耀着明朗的笑容。

“把这个给我解释一下！”他要求说。

艾尔文非常友好地点点头。

"你从未见过这句名言吗？"

"当然见过，"弗里德利希叫嚷说，"我当然知道它。这是神秘主义，是诺斯提派[1]学说。它也许富有诗意，但是……这样吧，我请你给我解释一下这句句子，并且告诉我，为什么把它挂在墙上。"

"我很乐意说，"艾尔文回答，"这句名言是我近来正在研究的认识论的入门指导，而且已经大大造福于我了。"

弗里德利希硬抑制着自己的不满。他问道："一种新的认识论？有这种东西吗？它的名称是什么？"

"噢，"艾尔文回答，"只不过对我是新的而已。它是非常古老而受人尊敬的。它就叫魔法。"

话说完了。弗里德利希听到如此坦率的供认不由得大吃一惊，浑身起了一阵战栗，觉得他的死对头正附在朋友身上和他面对面呢。他沉默着。他不知道自己更接近于愤怒，还是更接近于悲伤，由于无可挽回的损失而引起的痛苦感觉充满了整个身心。他久久地沉默着。

然后他装出诙谐的声调，开始询问：

"你现在想当一个魔法师吗？"

"是的。"艾尔文毫不犹豫地回答。

"一种魔术师的门徒吗，是不是？"

"不错。"

弗里德利希又重新沉默。可以听见隔壁房间一只钟的嘀嗒声，因为周围一片寂静。

于是他说道："你明白，你正在放弃你和严肃的科学之间的一切合作，因而也放弃了和我之间的一切合作。"

"我不希望这样，"艾尔文回答，"但是事情非这样不可，我又有什么办法呢？"

弗里德利希忍不住大叫道："你有什么办法吗？同这种儿戏、同这种对于魔法的不值分文的可悲的信仰断绝吧，彻底地一刀两断吧！你如果还要我尊敬你，这是唯一的办法。"

---

① 诺斯提派（Gnostizismus），希腊语，一种宗教学派，创立于基督教建立之初期。这个教派企图将基督教教义与希腊哲学（毕达哥拉斯、柏拉图的思想）、东方哲学结合起来。

艾尔文微微一笑，虽然他此刻也已不再感到愉快。

"你这么说，"他的声音如此轻柔，以致透过他那安详的语声，房间四周似乎还回响着弗里德利希怒气冲冲的吼声，"你这么说，好像事情是在我的意志范围之内，好像我有选择的余地似的，弗里德利希。事情并非如此。我没有选择的余地。并非我选择了魔法，而是魔法选择了我。"

弗里德利希深深地叹了一口气。"那么再见了。"他疲乏地说着，站起身来，没有向对方伸手告别。

"别这样！"艾尔文高声叫道，"别这样离开我。就算我们中有一个人是垂死者吧——我看事情正是如此！——我们也必须互相道别。"

"那么我们中间谁是垂死者呢，艾尔文？"

"今天是我，朋友。谁想获得新生，必须先准备死亡。"

弗里德利希再一次走近那张纸，阅读那句关于内与外的格言。"那么好吧，"他最后说道，"你说得对。怒气冲冲地分手是毫无好处的。我愿意按照你说的行事，我愿意假设我们中间有一个人是垂死者。我也可能是那个垂死者。在我离开之前，我想提一个最后的要求。"

"非常乐意，"艾尔文说，"说吧，我能够在道别时如何为你效劳呢？"

"我重复我的第一个问题，这也是我的要求：请你尽可能地解释清楚这句格言！"

艾尔文沉思片刻后答道：

"无物在外，无物在内。你懂得这句话在宗教上的意义：上帝是无所不在的。他在精神里，也在自然中。万物都是神圣的，因为上帝就是万物。我们过去把这个叫做泛神论。下面我再讲这句话在哲学上的意义：我们思考时习惯于把外与内区别开，但这是不必要的。我们的精神有可能引退到我们为它设立的边界后面去，引退到外面去。在构成我们的世界的这一双对立物[①]之外，开始了一种全新的、不同的认识……但是，亲爱的朋友，我必须向你承认，自从我的思想改变之后，对于我就不再存在任何单一意义的词句了，而是每一个词都有十种、百种意义。就在这里开始了你所恐惧的东西——魔法。"

---

① 一双对立物，指"内"与"外"。

弗里德利希皱起眉头，想要打断话头，但是艾尔文安抚地凝视着他，更响亮地继续说下去："请允许我给你举一个例子！你从我这里带一件东西走，任何东西都可以，到家后时常稍加观察，不久以后，内与外原理就会向你显示它的许多意义中的一个了。"

他环视着房间，从壁炉架上拿下一只小小的涂釉的陶土小塑像，交给了弗里德利希。同时说道：

"把我的临别礼物拿回家去吧。当我放在你手里的这件东西不再停留在你的外边，而进入了你的内部的时候，就请再来我这里！若是它总是停留在你的外边，就像现在这样，那么我和你的分离将永远继续下去！"

弗里德利希还想说许多话，但是艾尔文伸出手来和他握别，带着一副不许再交谈的脸色和他告了别。

弗里德利希离开房间走下楼梯（他爬上楼梯似乎已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他穿过街道走回家去，手里拿着那个陶土小塑像，心里感到困惑和难受。他在自己家门前停住脚步，气愤地把捏着小塑像的拳头摇晃了几下，感到有一种强烈的冲动，想把这可笑的东西扔到地上摔个粉碎。他没有这么做，只是咬着嘴唇走进了屋子里。他从未这样激动过，从未这样为充满矛盾的感情所折磨过。

他替朋友的礼物找一个安放之处，终于把它摆在一个书架的顶层。暂时它就待在那里。

时间消逝着，他不时看看它，思考着它和它的来历，也思考着这件愚蠢的东西对自己的意义。这是一个人的或者是神的也或者是妖魔的小小塑像，像罗马神话中的哲那斯神一样有两张面孔。这个陶土小像制作相当粗糙，表面上涂了一层烧过的、略带裂纹的釉彩。它的小小面孔画得既粗糙又拙劣，肯定不会是罗马人或者希腊人的手艺，大概是非洲或者南太平洋某个小岛上的落后原始民族的制品。两张面孔完全一模一样，带着一种空洞的、懒洋洋的、略显狰狞的微笑——这个小妖怪永远展现着愚蠢的笑容，简直是丑极了。

弗里德利希看不惯这个小塑像。它使他感到讨厌和不舒服。它妨碍他，打扰他。第二天他就把它拿下来放到壁炉上，几天后又把它搬到了书柜上。它一次又一次地、仿佛强迫似的挡住他的目光，向他展示冷漠而痴呆的笑容，装模作样，要求别人注意。半个月或者三星期之后，他把它搬

到前厅里，放在意大利风景照和一些不值钱的小纪念品之间，这些东西散放在那里，从来没有人光顾的。现在他总算只有在出门或回家的时候才看见这个妖魔，并且总是匆匆而过，不必再在近处端详了。但是这件东西即使在这里也仍然打扰他——虽然他自己并不承认。

痛苦和烦恼随同这件废物、这个两面怪物一起进入了他的生活。

几个月之后，有一天他从一次短程旅行回家——现在他经常作这种短程旅行。好像有什么东西逼着他不停顿地颠簸似的——他走进房子，穿过前厅，受到女仆接待，坐下来阅读那些等待着他的信件。但是他感到烦躁不安，总像忘了什么重要事情似的。没有一本书吸引他，没有一把椅子使他舒服。他开始苦苦思索和回忆——怎么突然会这样的呢？他疏忽了什么重要事情吗？有什么烦恼吗？吃了什么有损健康的东西吗？他寻思着，突然想起这种不安之感是他进入寓所后在前厅时产生的。他飞跑进前厅，不由自主地首先把目光射向陶土塑像所在之处。

他没有看见那个小妖怪，一阵奇异的恐惧穿透他的全身。它失踪了。它不见了。难道它用自己小小的泥腿跑掉了吗？它飞走了吗？有一种魔术把它召回诞生地去了吗？

弗里德利希振作精神，摇摇头驱走自己的恐惧之感，不禁微微一笑。他开始平静地搜索整个房间。他什么也没找到，只好把女仆打发来。她来了，有点踌躇不安，却立即承认在打扫时把那东西跌落在地板上了。

“把它放到哪里去了？”

它不再存在了。那小东西看上去很结实。她常常把它拿在手里。可是已经摔得粉碎，无法补救了。她曾经把碎片拿给一个料器工人看过，他嘲笑了她一通，于是她就把它们全扔掉了。

弗里德利希把女仆打发开。他笑起来。这对他来说再好不过了。天知道，他决不可惜这个小妖魔。这个怪物现在没有了。他可以安宁无事了。要是他第一天就把这东西砸碎了那该多好！他在这段时间里受了多少折磨！那个妖魔曾经对着他笑，笑得何等呆板、古怪、狡诈、邪恶，活像个魔鬼！现在它已经不在了，他可以向自己承认，他真的怕它，确确实实怕它，这个泥塑的神像！它不正是弗里德利希认为可憎而且不能容忍的一切东西的象征和标志吗？这一切东西他一向认为有害、有毒，认为必须予以消灭，这也是一切迷信、一切黑暗、一切对于良心和精神的压迫的象征

和标志。它不正是使人感到大地深处时而发出咆哮的那种神秘力量的代表吗？那遥远的地震，那正在来临的文化末日，那若隐若现的大混乱。不正是这个可鄙的小泥人，夺走了他最好的朋友吗——不，不仅是夺走——还让朋友变成了敌人！……好了，这东西总算没有了。不见了。粉碎了。完蛋了。这样好极了，比他自己亲自去砸碎它要好得多。

他这么想着，或者这么说着。接着他和从前一样去做自己的事情。

但是它像是一个诅咒。他刚刚有点习惯于那个可笑的塑像，他的目光看着前厅桌子上那个通常的位置刚有点习惯，刚觉得无所谓……现在它又不见了，这使他感到痛苦！如今他每次走过那个房间便感到若有所失。在它从前所在的地方，他只看见一块空处，从这个地方散发出空虚，使整个房间充满了陌生和僵硬感。

对于弗里德利希来说，开始了不好过的白天和更不好过的黑夜。他穿过前厅时不能不想到那个两张脸的偶像，因它的失踪而惆怅，感到自己的思想无法不与它拴在一起。这一切对于他是一个痛苦的压迫。而且远远不止是他穿过那个房间的瞬刻间他才感到这种压迫……啊，不。正如空虚和寂寞从桌子上那块现在已经空掉的地方散射出来一样。这种受压迫的思想也从他的体内散射出来，逐渐挤走了其他的一切，啃啮着他，使他充满了空虚和陌生感。

他一再极其清晰地回忆那个塑像的模样，仅仅是为了使自己明白，丧失它而感到烦恼，是何等的荒唐。他在想象中端详它全部的痴蠢丑态，它那空虚而狡诈的笑容，它那两张面孔……是的，仿佛出于被迫似的，他憎恨地扭歪了嘴巴，试图模拟那种笑容。两张面孔是否完全一模一样，这个问题也在纠缠着他。也许只是小小一点儿粗糙之处。或是釉彩上的一丝裂纹。其中一张面孔和另一张面孔的表情不是稍有不同吗？有点儿古怪吧？有点儿像司芬克斯[1]吧？此外，釉彩的颜色多么阴郁，简直可以说别致极了！有绿色也有蓝色和灰色，中间还夹着红色，这种釉彩的颜色现在他常常在其他物件中重新找到，在阳光下一扇窗子的反光中，在潮湿的人行道石块路面的反映中。

即使在夜里，他也满脑子想着这种釉彩。他突然想到，“Glasur”

① 埃及的狮身人面像。

（釉彩）这个字多么特别、陌生、难听、不可信，几乎是恶毒。他分析这个字，把字母一个个拆散，有一次甚至把字母倒过来拼。这个字就成了“Rusalg”。鬼知道这个字的声音是怎么来的？他认得这个字“Rusalg”。肯定的。他认得它，这肯定是一个恶毒的坏字眼，一个丑恶的、含有破坏意义的字眼。很长一段时间，他用这个问题来折磨自己。最后，“Rusalg”令他想起多年前在一次旅行途中他买的一本书，那本书曾经使他不安、苦恼，却又暗暗地让他入迷，那本书的名字就叫《罗莎尔卡公主》（Fürstin Russalka）。这真像是一道诅咒……这一切，凡是和小塑像有关的一切，那釉彩、那蓝色、那绿色、那笑容，都意味着敌视、痛苦、烦恼，包含着毒素！而艾尔文，他从前的朋友，把这个怪物放在他手里的时候，笑得那么奇怪啊！那笑容多么奇怪，多么意味深长，又是多么带有敌意啊！

许多天中，弗里德利希勇敢地抵御着自己思想中的压迫力量，而且并非毫无成就。他清楚地觉察到危险——他不想发疯！不，倒不如死了。理性是必要的。生命则可有可无。他突然想到，也许这就是魔法，艾尔文借着那个小塑像用某种方法蛊惑了他，使他成为牺牲品，成为替理性和科学向这种黑暗势力进行斗争的卫道士。要是事实果真如此，要是他也认为这是可能的——那么就确实有魔法了。那么就确实有妖术了！不，还是死了的好！

有一个医生建议他散步和洗澡，有时候他也去酒店消磨一个晚上。但是这一切都没有多少作用。他诅咒艾尔文，也诅咒自己。

有一个晚上他很早就上了床，却辗转反侧，不能入眠，这段时间内情况常常如此。他觉得浑身不舒服，心里很恐慌。他想思考，他想要寻找安慰，想要对自己说说话，说一些好听的话，一些宽慰人的、愉快的话。一些像“二二得四”这样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话。但是没有话进入他心里来，然后在一种半昏迷状态中，他发出一种声音和音节，慢慢地通过嘴唇形成一句话。他把这句话说了好多遍，却完全不知道它的意思，这个短句是莫名其妙地在他心里形成的。他喃喃地念着它好像它使他迷醉，好像他可以沿着它，如同沿着栏杆一般，重新摸索着走向那在环绕着深渊的羊肠小径上的已经失去了的睡眠。

但是忽然间，当他声音稍稍响亮的时候，他喃喃念着的话就进入了他

的意识。他熟悉这句话，它就是："是的现在你已在我之内！"他一下子就明白了。他明白这句话正是说的那个陶土小人，而如今在这个灰色的夜晚里，他精确而严格地完成了艾尔文在那个阴郁的白天所作的预言：他当时轻蔑地拿在手里的那个塑像，现在已经不再在他的外边。而在他的里边了！"因在外者，亦即在内。"

他一跃而起。感觉全身同时灌进了冰雪和火焰。世界在围绕着他旋转，行星在疯狂地向他瞪视。他穿上衣服，点亮灯，离开寓所。半夜三更跑到艾尔文家里去。他看见自己非常熟悉的书房窗子里亮着灯光，大门也没有上锁，一切都像在等待着他，他冲上楼梯。他摇摇晃晃地走进艾尔文的书房，用颤抖的双手撑在桌上。艾尔文坐在灯旁，正在柔和的灯光下思考着、微笑着。

艾尔文友好地站起身，"你来了，好极了。"

"你一直在等着我？"弗里德利希低声问。

"我一直在等着你，你知道，自从你拿着我的小礼物离开这里的那一刻起，我就在等你。我当时所说的事发生了没有？"

弗里德利希用极轻的声音回答："发生了。那个小怪物已经在我里面。我再也不能忍受了。"

"我能帮助你吗？"艾尔文问。

"我不知道。你想怎么做就怎么做吧。把你的魔法多讲些给我听听。请告诉我，怎么才能让那个怪物从我的里面出来。"

艾尔文把手搁在他朋友的肩上，把他领到一把靠椅跟前，强迫他坐下去。

然后他微笑着，用一种接近于慈母口吻的亲切语调向弗里德利希说道：

"那个妖魔会从你里面出来的。请相信我吧。也请相信你自己。你已经学会了相信它。现在学习去爱它吧！它在你的里面，可是还是死的，它对于你还只是一个幻影。去唤醒它，同它说话。向它提问题吧！它就是你自己啊！不要再恨它，不要害怕它。不要折磨它——你曾经何等折磨这个可怜的妖魔，它不正是你自己吗！你把自己折磨得多么苦啊！"

"这就是通往魔法的途径吗？"弗里德利希问道。他深深埋在靠椅里，似乎已经老态龙钟。他的声音十分温顺。

艾尔文回答说：“就是这条途径，最难走的一步也许你已经走了。你已经体验到：在外的能够变成在内的。你已经超越了这一双对立物了。它对于你曾经像是一个地狱，学习吧，朋友，它正是天堂呢！等待着你的正是天堂啊。看吧，这就是魔法：内与外互相交换，不是依靠强迫，也不必忍受痛苦，像你过去所做的，而是自由地、自愿地互相交换。召唤过去，召唤未来：两者都在你身内啊！直至今天，你都是你的‘内’的奴隶。学会当它的主人吧。这就是魔法。”

（毛信德　译）

1949年获奖作家

[美国]**威廉·福克纳**

William Faulkner（1897—1962）

花斑马

一

是啊，先生。弗莱姆·斯诺普斯搞得这一带乡下到处都是花斑野马。白天黑夜都听得见乡亲们的赶马声。又嚷又叫的。有时还听得见野马在小木桥上来回奔跑，声音跟打雷似的。就说今天早上我进城去，快到半路。马慢吞吞地走着，我坐在四轮马车里迷迷糊糊快要睡着了。突然，从树丛里腾地蹦出一样东西，一下子蹿过大路，蹄子没沾地，从我的骡马身上飞跃过去。这东西足有一张广告牌那么大，活像一只老鹰飞过天空。我整整花了三十分钟才把我的骡马勒住，把乱了套的缰绳和马车收拾好，重新套马赶路。

这位弗莱姆·斯诺普斯真是个人物。他要算不上是个人精，那我就不是人。大约十年前的一个早上。大伙儿刚在凡纳的门廊里坐定下来，打算抽袋烟聊聊天，他从柜台后面走出来，没穿外套，头发从中间对分，就好像他给凡纳当伙计已经有十年了。乡亲们都认识他。他的家族人口很多，住在离河边低地大约五英里外的地方。至少那一年他们是住在那儿的，种着租来的土地。他们从来不在一个地方长住，一年不到就会带着当年出生的孩子，有时还是双胞胎，搬到别处去了。他们就

是那么一大家子人。年年生孩子，年年租种别人的土地，事事挺有规律的。除了弗莱姆以外，全家人还是当佃户，年年搬家。可是有一天，弗莱姆在这儿出现了，从乔地·凡纳的柜台后面走出来，似乎他就是店主人。他在店里才干一两年，乡亲们就知道，要是他再给乔地干上十年，乔地就该给他弗莱姆·斯诺普斯当伙计了。这个家伙啊，只要手里有四分钱做本钱，他就能赚五分钱。他同我做过两笔买卖，都赚了我的钱。我这个人够精明了吧，可那个家伙还要厉害。我只是希望他在我之前先发财。我就是这么一个想法。

好吧。弗莱姆就这么待了下来，在凡纳店里当伙计。他东赚五分钱，西赚五分钱，可对谁都一字不提。不，先生。乡亲们从来不知道他什么时候占了别人的便宜，除非上他当的人自己说出来。他总是坐在店堂的椅子里，嚼着烟草，从来不肯谈他自己的事。总得过一星期左右，我们才能打听出来，他不跟人说的原来并不是他的事儿，而是别人的。不过，这是受他骗的那个人气得忍不住说了出来，我们才知道。这就是弗莱姆。

我们估计他得花上十年时间，才能把乔地·凡纳的全部家当拿过来。可是，他根本没有等那么久。我想你们大家都知道比利·凡纳大叔的那个姑娘尤拉。她是凡纳大叔最小的女儿，乔地的妹妹。一到星期天。这一带的所有的黄轮轻便马车就都到了比利·凡纳家，梳刷整齐的马都拴在他家篱笆上。花花公子们坐在门廊里，像蜜蜂围着蜜罐子一样，围着尤拉团团转。她是这里那种身材高大可是模样挺温柔的女孩儿，笑起来比新翻的田地还要甜。小伙子们谁也不肯首先告辞，他们就这样坐在门廊里，一直坐到半夜三更不得不回家的时候。尽管有的人还得骑马走上十来英里路，第二天一早又得下地干活，可他们总是一齐起身告别。一大伙人三五成群地骑马、坐车到小溪渡口，把梳刷整齐的马和黄轮轻便马车拴好，相互打上一架，然后再上马坐车回家。

大约在一年前，有一天，一辆黄轮轻便马车和一匹梳刷得干干净净的马离开这里。听说这两个人去得克萨斯了。第二天，比利大叔和尤拉还有弗莱姆坐着比利大叔的四轮双座马车进城去。回来的时候，弗莱姆和尤拉已经结了婚。再过一天，我们听说又有两辆黄轮轻便马车走了。可能也是到得克萨斯去了。那是个大地方。

总之，大概在婚礼之后一个来月的时候，弗莱姆和尤拉也到得克萨

斯去了。他们走了快一年。上个月尤拉回来了，带着个娃娃。我们仔细琢磨，大伙儿都认为从来没见过三个月的孩子长得这么大的。他都能扶着椅子站起来了。我想得克萨斯是个大地方，那里的人一定长得又大又快。反正，照这样长下去，这孩子到八岁就该会嚼烟叶，能参加投票了。

上星期五，弗莱姆本人也回来了。他是跟另一个人一起坐着大车回来的。那个家伙戴一顶大高帽子，裤子后兜插着一把象牙柄的手枪和一盒姜汁饼干。他们的大车后面拴了大约二十多匹得克萨斯矮种马，用带刺的铁丝拴在一起长长的一大串。它们的颜色花花绿绿像鹦鹉，脾气温顺得像鸽子，可随便一匹马都会像响尾蛇那样，一下子就要了你的命。没有一匹马的眼睛是一个颜色的。我猜哪匹马都没见过马鞍子。得克萨斯人下车走到马跟前，想让大伙儿看看，这些马是多么驯服。有一匹马哧啦一下把他的背心撕了下来，就跟用剃刀拉的一样。

弗莱姆早就无影无踪了。我猜他是看老婆去了。也许还去看看他那个娃娃有没有下地去帮比利大叔犁田。得克萨斯人把马赶到小约翰太太家的场院里。一开始他遇到点小麻烦。那是在马进门的时候，它们从来还没见过篱笆呢。后来他总算把这些牲口全赶了进去，还拿把剪刀把拴马的铁丝都铰断。他把它们哄进牲口棚。在马槽里倒上玉米粒儿。这时候那些马差点没把牲口棚踢翻了。我想它以为那些玉米粒儿都是虫子。也许是这么回事吧。总之，他把马关起来，宣布第二天清早天一亮就开始拍卖。

那天晚上，我们坐在小约翰太太家的门廊下。你们大伙都记得吧，那天快到月中，月亮有点圆了。我们看得清清楚楚：那些带花斑的畜生就像池塘里的小鱼似的，绕着篱笆在场院来回乱窜。隔一阵子它们就靠着牲口棚挤成一堆。相互又踢又咬，这就是休息了。我们先听见一声长嘶，接着就是一阵用蹄子踢牲口棚的啪啪声，好像手枪在开火，似乎有个人拿把手枪在一窝山猫里从从容容地练枪法。

二

这时候，谁都不知道弗莱姆究竟是不是这些马的主人。大伙儿只知道他们永远打听不出底细的。就连弗莱姆是否在镇口顺路搭的便车，大伙都

没法闹明白。连埃克·斯诺普斯，弗莱姆很亲的堂兄弟，都一无所知。不过，这不是什么稀罕事儿。我们都知道，弗莱姆要是想诈骗埃克的钱财，他会像对付我们一样，决不留情。

第二天一大清早，人就都来了。有的还是从十几英里外赶来的。他们沿篱笆站着，工装裤的烟荷包里装着本来打算买种子的钱。得克萨斯人吃完早饭，从小约翰太太的旅店里走出来。他爬上篱笆门柱，白手枪柄露在后兜外面。他从口袋里掏出一盒没开封的姜汁饼干，就像咬雪茄烟那样把纸盒盖咬下来，吐掉嘴里的纸，然后宣布拍卖开始。这时候，人们还川流不息地坐着大车、骑着马、骡赶来。他们在大路对面拴好骡马，走到篱笆跟前。只有弗莱姆还没露面。

可是得克萨斯人鼓不起大伙儿买马的劲头。他开始在埃克身上下工夫，因为头天晚上是埃克帮他把马赶进牲口棚喂上玉米粒的。他还跑得及时，没给马踩死。他就像是堤坝决口时被水冲出来的一块小石子，从牲口棚里蹦了出来，及时跳上大车，躲的正是时候。

正当得克萨斯人动员埃克的时候，亨利·阿姆斯蒂坐着大车赶来了。埃克说他不敢喊价。他怕一喊价，也许真的要他买下来。得克萨斯人说："你瞧不起这些矮种马？嫌它们个儿小？"他从门柱上爬下来，朝马群走去。马四下乱跑，他跟在后面，嘴里啧啧作声，手伸出去好像要抓只苍蝇。终于，他把三四匹马逼到角落，往马背上一跳。接着，尘土飞扬，有好一阵子，我们什么也看不见。尘土像乌云似的遮天盖地。那些目光呆滞、花花斑斑的畜生从灰土里蹿出来，一蹦足有两丈高。它们至少往四十个方向乱跑，你不用数就知道。尘土落了下来，他们又出现了：得克萨斯人和他骑的那匹马。他像对付猫头鹰那样，把马脑袋拧了个个儿。至于那匹马，它四腿绷得紧紧的。身子像新娘一样索索乱抖，嘴里直哼哼，好像锯木厂在拉锯。得克萨斯人把马脑袋拧了个个儿，马只好朝天吸气。"好好看个仔细。"他说道。他的鞋跟顶着马身，白柄手枪露在口袋外面，脖子涨得老粗，像一条鼓足气的小毒蛇。他一面咒骂那匹马，一面对我们说话。我们勉强听懂了："前前后后仔细瞧瞧。这个脑袋像提琴的畜生，十四个老子养的崽子。过来骑骑看，把它买下来，了不起的好马……"接着又是尘土飞扬。除了带花斑的马皮和鬃毛，还有得克萨斯人像用线拴着的两个核桃似的皮靴跟外，我们什么也看不见。一会儿，那顶高帽子悠悠

地飘过来，活像一只肥胖的老母鸡飞过篱笆。

等飞扬的尘土落下来时，他正从远处篱笆角落里走出来，掸着身上的尘土。他过来捡起帽子，掸掉灰尘，又爬到门柱上去了。他这时气喘吁吁的。他从口袋里拿出姜汁饼干盒，吃了一块，一面直喘粗气。那匹傻马还在绕着场院一圈圈地跑着，跟集市商场上的旋转木马一个样。这时候，亨利·阿姆斯蒂推推搡搡走到篱笆门前。他穿着一条打补丁的工装裤和一件大袖子衬衣。起先，谁也没有注意他来了，我们都在看得克萨斯人和那些马。连小约翰太太都过来看看。她已经在后院洗衣锅下点起一堆火。她到篱笆前站一会儿，回屋去，抱了一堆要洗的东西走出来，又在篱笆前站一会儿。这时候，亨利挤了上来，接着我们看见阿姆斯蒂太太。她紧紧跟在亨利后面，穿着一件褪色的晨衣，戴着一顶褪色的阔边太阳帽，脚上蹬着一双网球鞋。“回大车去。”亨利说。

“亨利。”她说。

“喂，伙计们，”得克萨斯人说，“闪开些，让这位太太过来看看。来吧，亨利，”他说，“你的好机会来了，可以给你太太买一匹她一直想要的驯马了。十块钱，怎么样，亨利？”

“亨利。”阿姆斯蒂太太说。她把手放在亨利的胳臂上。亨利把她的手一把推开。

“我跟你说了，回大车去。”他说。

阿姆斯蒂太太一动也不动。她站在亨利后面，两手裹在衣服里，谁也不看。“他本来为难的事就够多了，不能再买这玩意儿，”她说道，“我们比贫民院的人多不了五块钱。他为难的地方多着呢。”这是真话。他们那块地只够他们勉强糊口。他们还有四个孩子。孩子身上穿的衣服都是靠她晚上等亨利睡下以后借着炉子的火光织布挣来的。“住嘴。回大车去。”亨利说，“你真要我拿根大车杠当街把你揍一顿？”

好啦，得克萨斯人看了她一眼。就又去动员埃克，似乎身边根本没有亨利在场。可是埃克有些害怕：“我可能会白花钱，买个咬人的老鳖或水里的毒蛇。我才不买呢。”

这时，得克萨斯人说，他要送埃克一匹马。“为了这场拍卖好开张。也因为昨天晚上你帮了我的忙。如果你给下一匹马喊个价钱，我就把那匹脑袋长得像提琴的畜生白送给你。”

我真希望你能亲眼看到那伙人。他们站在那里，口袋里揣着本来是买种子的钱，眼睁睁地看着得克萨斯人白给埃克·斯诺普斯一匹活马。不管埃克要不要，人人都打定主意叫他大傻瓜。埃克总算开口了，他要那匹马。“不过我就喊个价钱，”他说，“我用不着再买一匹马，除非没人肯出更高的价钱。”得克萨斯人说，行！埃克就喊价一块钱。亨利·阿姆斯蒂张着嘴站在那里，像疯狗一样瞪眼瞧着埃克和得克萨斯人。“一块钱。”埃克说。

得克萨斯人看看埃克。他的嘴巴也张着，好像刚要讲句话就给噎了回去。“一块钱？”他说，“一块钱？你是说一块钱吗，埃克？”

“去他的，”埃克说，“那就两块钱吧。”

噢，先生。我真希望当时你在场，能亲眼看见那个得克萨斯人。他掏出那盒姜汁饼干，举在眼前，小心翼翼地往里瞧，好像里面有个金刚钻戒指，要不然就是有只大蜘蛛。他把盒子一扔，拿块印花大手绢擦了擦脸。“好吧，”他说，“好吧，两块钱就两块钱。埃克，你脉搏正常吧？”他问，“你晚上没有打摆子出虚汗吧？“得了，”他说，“我也只好这么办了。不过，你们这些家伙难道真就站在那儿看着埃克用一块钱一匹马的价钱把两匹马全买走吗？”

这句话真管用。这个人的精明能干绝不低于弗莱姆·斯诺普斯，这要不是事实，我就不是人。他话还没说完，这边亨利·阿姆斯蒂就挥起胳臂说：“三块钱。”阿姆斯蒂太太又想拉住他。他推开她的手，挤到门柱跟前。

“先生，”阿姆斯蒂太太说，“我们家里有孩子。哪来玉米喂牲口？我只有五块钱，是天黑以后他在床上呼呼大睡的时候织布挣来的。这钱是要花在孩子身上的。亨利为难的事情已经够多了。”

“亨利出价三块钱，”得克萨斯人说，“埃克，你只要比他再多出一块钱，这匹马就是你的。”

“亨利。”阿姆斯蒂太太说。

“比他多出点钱，埃克。”得克萨斯人说。

“四块钱。”埃克说。

“五块钱。”亨利说，一面挥动拳头。他推推搡搡，一直挤到了门柱底下。阿姆斯蒂太太也盯着得克萨斯人看。

“先生，”她说，“要是你拿走我织布为孩子挣来的五块钱，换给我们一头那玩意儿的话，老天爷不会饶恕你，你们家世世代代都不得好死。”

不过这番话还是拦不住亨利。他已经挤了上来，对着得克萨斯人直挥拳头。他松开拳头，手里都是些五分和两角五分的硬币，只有一张一块钱的票子，皱皱巴巴像在牛胃里反刍过的。“五块钱，”他说，“哪个人还想抬价就得把我的脑袋砸了。要不然，我就砸他的脑袋。”

“好吧，”得克萨斯人说，“定价五块钱。不过，别对着我挥拳头。”

三

太阳快下山了，最后一匹马才拍卖掉。得克萨斯人只有一次把大家搞得很来劲儿，喊价高到七块两毛五。大多数的马人们只肯出三四块钱。他坐在门柱上，用嘴数落着把马一匹匹挑出来卖。他拍卖的时候，小约翰太太坐在洗衣盆边一上一下搓洗衣服，有时停下来走到篱笆前待一会儿再回去洗衣服。她把该做的事都做了，洗好的衣服晾在后院绳子上，我们也闻到她在煮的晚饭的香味。马终于全都卖掉了，得克萨斯人把最后两匹马加上他的大车换了一辆有弹簧座椅的四轮马车。

我们都有些累了，亨利·阿姆斯蒂的模样更加像是一条疯狗。他买马的时候，阿姆斯蒂太太走回大车，坐在两匹瘦骨嶙峋，比兔子大不了多少的骡子后面。那辆大车也好像只要骡子一起步就会马上散架似的。亨利根本没顾上把车赶到路边，大车就在路中央停着。她坐在上面，什么也不看，从早晨起一直坐在那里。

亨利一直站在篱笆门口。现在他走到得克萨斯人跟前。“我买了一匹马，付的是现款，”亨利说，“可你把我撂在这里，让我等你把所有的马都卖了才能领马。现在我要把我的马领出场院。”

得克萨斯人看了看亨利。他说话的口气好像是在饭桌上要一杯咖啡，轻松自在。“把你的马牵走吧。”他说。

亨利不再对得克萨斯人瞪眼。他咽了口吐沫，两手抓住大门。“你不

来帮我的忙？”他说。

“又不是我的马。”得克萨斯人说。

亨利再也不看那个得克萨斯人，他谁都不看。“谁肯帮我逮马？”他问道。没有一人说话。“把犁绳拿来。”亨利说。阿姆斯蒂太太走下大车，把犁绳拿了过来。得克萨斯人从门柱上下来，那个女人拿着绳子正要从他身边走过去。

“太太，你可别进去。”得克萨斯人说。

亨利把篱笆门打开。他头都不回。“过来。”他说。

“太太，你可不能进去。”得克萨斯人说。

阿姆斯蒂太太目不斜视。她拿着绳子，两手抱在胸前。“我想我还是得进去。”她说。她和亨利走进场院。马群四散奔跑，亨利和阿姆斯蒂太太在后面跟着。

“把它逼到角落里。”亨利说。他们终于把马逼进角落。亨利拿出绳子，可是阿姆斯蒂太太却让马跑掉了。他们又把马拦住，阿姆斯蒂太太却再次让马跑掉。亨利转过身用绳子抽她。“你为什么不把它拦回去？”亨利说，他又抽了她一下，“为什么？”这时，我四下望望。看见弗莱姆站在一边。

还是那个得克萨斯人干点正经事儿。他个子虽大，动作倒很利索。亨利第三下还没抽打下去，他已经把绳子抓住了。亨利猛地转过身，好像要朝得克萨斯人扑去。不过他并没有那么做。得克萨斯人走过去，拉着亨利的胳臂，把他领出场院。阿姆斯蒂太太跟在后面走了出来。得克萨斯人从口袋里拿出一些钱。放在阿姆斯蒂太太手里。“把他搀到大车上去，送他回家吧。”得克萨斯人说，口气好像在说，他晚饭吃得很满意。

这时弗莱姆走了过来。“贝克，你这是干什么？”弗莱姆问道。

“他以为他买了一匹矮种马。”得克萨斯人说，“把他领得远远的，太太。”

可是亨利不肯走。“把钱还给他。”他说，“我买下了那匹马。即便我得把它打死，我也还要这匹马。”

弗莱姆站在那儿，两手插在口袋里，嘴里嚼着口香糖，好像他凑巧路过这里。

“你拿着你的钱，我要我的马，”亨利说，“把钱还给他。”他对阿

姆斯蒂太太说。

“你没有买我的马，”得克萨斯人说，“把他送回家吧，太太。”

这时候亨利看见了弗莱姆。“你跟这些马有关系吧，”他说，“我买了一匹。钱在这儿。”他从阿姆斯蒂太太手里把钱拿过来，递给弗莱姆。“我买了一匹马。你问他。给，这是钱。”他说道，一面把钞票递给弗莱姆。

弗莱姆接过钱。得克萨斯人扔掉他从亨利手中抢过来的绳子。他早就让埃克·斯诺普斯的儿子上小铺替他又买了一盒姜汁饼干。他从口袋里拿出盒子，朝里面看看。盒子空了，他把盒子扔在地上。“斯诺普斯先生明天会把钱给你的，”他对阿姆斯蒂太太说道，“你明天可以向他要。你丈夫没有买我的马。你把他搀回大车，送他回家吧。”阿姆斯蒂太太走回大车坐了上去。“我买的四轮马车在哪儿？”得克萨斯人问道。这时候太阳已经下山。小约翰太太走到门廊下，摇铃叫寄宿的旅客吃晚饭。

四

我进屋去吃晚饭。小约翰太太不停地进进出出，她端进一盘面包或别的饭菜。到门廊下站上一会儿，再进来报告外边的事儿。得克萨斯人已经把他的骡马套上他用最后两匹马换来的那辆带弹簧座椅的四轮马车，他和弗莱姆都走了。她又进来告诉我们那些没带绳子的人跟着埃克·斯诺普斯上店里去买绳子了。篱笆门口已经没有别人，只剩下亨利·阿姆斯蒂，还有埃克·斯诺普斯和他的儿子。阿姆斯蒂太太坐在大路正中的大车里。“那帮蠢货傻瓜给这些畜生踢死多少个，我都不在乎。”小约翰太太说道，“不过我不能让埃克·斯诺普斯把儿子再带进场院。”说着她上篱笆门那儿去了，可是回来时还是只有她一个人。埃克没来，那孩子也没跟来。

“用不着替那小子发愁，”我说，“他有魔法保护。”头天晚上，埃克去帮忙喂马，这孩子一直紧紧跟在他后面。那一大群马都从孩子头上蹿过去，没有一匹伤他一根毫毛。倒是埃克碰了他的皮肉，埃克把他一把拖到大车里，拿起一根绳子狠狠揍了他一顿。

我吃完晚饭再到房间，正脱着衣服准备上床。第二天我要赶长路。到比惠特里夫还要远的地方去卖一台缝纫机给本德伦太太。就在这个时候，亨利·阿姆斯蒂打开篱笆门，一个人走进场院。他们拉不住他，没法让他等到别人买了绳子回来。埃克·斯诺普斯说，他当时拼命劝亨利等一等，可是亨利不肯。埃克说。亨利一直走到马群跟前，马立刻四下散开，就像干草堆散了垛，都从亨利身上蹿过去。埃克说，他一把抓住他的儿子往边一躲，躲得还真是时候。那些畜生就像小溪发洪水似的涌出大门。冲进拴在路边的大车和牲口群里，把车辕撞断，缰绳都像钓丝一样纷纷断裂。只有阿姆斯蒂太太还坐在大路中间的大车里，像是木雕泥塑一般。这下子，野马驯骡全都乱跑起来，朝着大路两头上下飞奔，身后拖着一段段缰绳、一棵棵树木。

“爸，我们的马，”埃克告诉我们他儿子喊了起来，“往那儿跑了。进小约翰太太的家了。”埃克说那匹马冲上台阶，冲进屋子，好像是位迟到的房客，急急忙忙赶来吃晚饭。我猜想是这么一回事儿。总之，当时我在自己房间里，穿着睡衣睡裤，手上拿着一只刚脱下来的袜子，另一只袜子还穿在脚上。我听见外面乱哄哄一片骚动，正把身子探出墙外想看个究竟；忽然，我听见有样东西冲进来，撞在走廊里的风琴上，风琴乱响，像是火车发动机在轰鸣。紧接着，我的房门飘飘悠悠地倒了进来，那情景就跟你顶风扔个铁皮桶盖一样。我回头一看，只见一个像十四英尺的风车般的东西对着我直瞪眼珠子。我没等它再瞪一下眼珠赶紧跳出窗户外边。

我猜它也挺发懵。我估计它从来没见过带刺的铁丝和玉米粒儿；但是我敢肯定它从来没见过睡衣睡裤，也许它没见过的是卖缝纫机的推销员。反正，它嗖地转过身去，顺着走廊退回去冲出屋子，正赶上埃克·斯诺普斯和他的儿子拿着绳子进屋来。它又飞快转过身冲过走廊从后门跑出去，赶巧又遇上了小约翰太太。她刚把洗好的衣服收起来，正一手抱着一大堆衣服一手拿着搓板走进后院门廊。马冲到她跟前正要收住脚步转过身去，小约翰太太不假思索就动手了。

“滚出去，畜生。”她说。她用搓板打马脸，搓板整整齐齐裂成两半，跟用斧子劈过似的。马转身跑回走廊时，她用剩下的那一半搓板又揍了它一下，这次打的当然不是脑袋了。“在外面待着，不许进来。”她说。

这时候埃克和他的儿子正走到过道中间。我猜埃克也觉得那匹马像是架风车。“艾德，快他妈的跑出去！”埃克说。可惜已经来不及了。埃

克马上趴在地上，而那小子却站着一动不动。这孩子快有三英尺高，穿着一条跟埃克身上的一模一样的工装裤。马从他头上飞跃过去，连根头发都没碰掉。这一切我看得清清楚楚，因为我正从前门台阶走上来，还穿着睡衣睡裤拿着那只袜子。凑巧，马又来到门廊。它看我一眼便嗖地转过身跑到门廊尽头，像只母鹰越过栏杆和场院的篱笆，落到场院里迅速跑起来。马冲出大门，跳过九十辆倒翻的大车，顺着大路往前跑。那天正是满月当空。阿姆斯蒂太太仍然坐在大车里像是个给人丢弃遗忘的木头雕像。

那匹马啊，一点儿都没有减慢速度，还以四十英里的时速冲上小河上的木桥。本来它可以畅行无阻直冲过去的，偏偏弗农·塔尔也赶在这个时候过桥。他从城里回来，他没听说有拍卖马匹这回事。他和妻子、三个女儿还有塔尔太太的姑妈都坐在大车上的小椅子里。他们都昏昏沉沉睡着了，连拉车的骡子也打着盹儿。那匹野马刚踏上桥板他们就醒了过来。可是塔尔说，他睁眼看见的第一个情景就是骡子想要在桥中央拉着大车调转方向，然后他看见那头花斑畜生冲进骡子中间，像只松鼠蹿上大车车辕。他说，他只来得及用鞭杆朝它的脸抽一下，因为就在这个时候，骡子在那座单行桥上把大车调了个方向，那匹马从一头骡子身上蹿过去，又跳到桥上继续往前跑。而弗农呢，他站在大车里拼命踢这匹马。

塔尔说，骡子转过身来也爬上大车。弗农想把它们打下去，可是缰绳绕在他手腕上了。这以后，他说，他只看见倒翻的椅子，女人的大腿，月光下闪闪发亮的白裤衩，他的几头骡子，还有那匹花斑马像个幽灵似的在大路上飞奔。

骡子把塔尔拽出大车，在桥上拖了一段路缰绳才断开。她们起先以为他死了。她们跪在他周围，给他拔掉身上扎的木刺。这时候，埃克同他的孩子赶来，手上还拿着那根绳子。他们跑得气喘吁吁。“它上哪儿去了？”埃克问。

五

我回屋穿上裤子、衬衫和鞋袜，正好去帮忙把亨利·阿姆斯蒂从场院的乱摊子里抬出来。他脑袋往后耷拉着，月光照在他龇着的牙齿和眼睑下

露出的一点眼白，看上去好像死了一样。我说的要是有半点不对，那我就不是人。我们仍然听得见到处狂奔的马蹄声。我猜想，野马对这一带乡下太不熟悉，哪一匹马都还没有跑出四五英里地，所以马蹄声还听得见。不时还听见有人喊："喂，截住它！"

我们把亨利抬进小约翰太太的屋子。她还在过道里站着发愣，手里抱的衣服还没有放下。她一看见我们就放下裂成两半的搓板，拿起灯，打开一间空屋子。"把他抬到这儿来。"她说。

我们把他抬进去，放在床上。小约翰太太把灯放在梳妆台上。"我说你们这些男人啊。"她说。我们高高投射在墙上的影子蹑手蹑脚地走着，我们连自己出气的声音都听得见。"最好把他的老婆找来。"小约翰太太说。她拿起衣服走了出去。

"我看最好还是去叫他的老婆，"奎克说，"去个人把她找来。"

"你干吗不去？"温德博顿说。

"让欧内斯特去找她，"德雷说，"他是他们家的邻居。"

欧内斯特出去找她。亨利看上去好像断气了，他要是不像个死人，我就不是人。小约翰太太又走进来，提着一壶水和几块毛巾。她开始给亨利擦洗。阿姆斯蒂太太同欧内斯特走进屋来。阿姆斯蒂太太在床脚前站下。两手裹在围裙里，我想，她是在看小约翰太太护理亨利。

"你们男人别在这儿碍手碍脚的，"小约翰太太说，"上外边去，"她说，"去看看还有什么可以玩玩的，可以再让你们送几条命的。"

"他死了吗？"温德博顿说。

"他不死也不赖你，"小约翰太太说，"去叫威尔·凡纳上这儿来。我看人和骡子好多地方没什么两样，只不过骡子也许还更有头脑些。"

我们出发去找比利大叔。皓月当空。我们不时听见四英里外马的奔跑声和人的喊叫声："喂，截住它。"到处都是马，每座木桥上都有马，它们奔跑过桥好像打雷一样。"喂，它往那边跑了。截住它！"

我们没走出多远，亨利就开始号叫起来。我想是小约翰太太的水把他救活了，不管怎么样，他没有死。我们还往比利大叔家走去。他家屋子一片漆黑。我们喊了几声。过一会儿，窗户打开了，比利大叔探出脑袋，池精神得很，侧耳细听活像头啄木鸟。"他们还在逮那些该死的兔子吗？"他问道。

他走下楼来，马裤套在睡衣外面，背带耷拉着，手里拿着兽医药包。他歪着脑袋，就像一只啄木鸟。“对了，先生们，”他说，“他们还在追呢。”

我们没到小约翰太太家就听见亨利在呻吟。他啊呀呀地直哼哼。我们在院子里站下来，比利大叔走进屋子。我们听见亨利的叫唤声。我们站在院子里。听见人马在桥上、在四处奔跑着，“喂，喂！”地直叫喊。

“埃克·斯诺普斯该把他的马逮着了。”欧内斯特说。

“看来他该逮着了。”温德博顿说。

亨利在屋里哼呀哎呀地哼个不停；忽然，他又大声尖叫。“比利大叔动手了。”奎克说。我们往过道一瞧，只看见门缝底下的亮光。小约翰太太走出来。

“威尔要个人帮忙，”她说，“你来，欧内斯特。你就行。”欧内斯特进屋去了。

“听见没有？”奎克问，“这匹马在四里桥。”我们听见了，就像是远处在打雷，隔不多久就有一声呼唤：“喂！”

我们听见亨利直叫唤：“啊呀呀……”

“他们俩都动手了，”温德博顿说，“欧内斯特也干起来了。”

夜还不深。这倒是好事，因为乡亲们要撵上那些畜生，亨利要躺在床上呼天喊地，都需要有个长夜。何况，比利大叔给亨利整治伤腿的时候，根本没有用麻醉剂。所以说，弗莱姆还是挺会体贴人的，天没大黑就让大伙儿忙碌起来。可你猜弗莱姆说些什么来着？

你猜对了。他什么也没有说，他根本不在。得克萨斯人一走，就再没有人见到过弗莱姆。

六

这一切发生在星期六晚上。我估计阿姆斯蒂太太天亮才到家，她回去看她的孩子们。我不知道那些孩子们以为她同亨利上哪儿去了。幸好老大是个姑娘，已经十二岁，懂得照料下面小的了。她又照看了两天弟弟妹妹。阿姆斯蒂太太夜里护理亨利，白天在小约翰太太的厨房干活算是顶

替她和亨利的膳宿费，下午她赶车回家（大概有四英里的路程）去照料孩子。她煮一大锅吃的放在灶上；她的大女儿闩上大门，哄着弟弟妹妹不哭不闹。我听见小约翰太太同阿姆斯蒂太太在厨房里说话。小约翰太太问：“孩子们日子过得怎么样啊？”

“还行。”阿姆斯蒂太太说。

“他们晚上不害怕？”小约翰太太又问。

“英娜·梅在我走的时候把门闩上，”阿姆斯蒂太太说，“她床头放了一把斧子。我想她能对付。”

我也相信她们能对付的。我还想，阿姆斯蒂太太在等着弗莱姆回镇上来。今天早上总算有人见到他了。得克萨斯人说弗莱姆替她保管着钱，她得等他回来向他要那笔钱。没错，我看她是在等弗莱姆。

总而言之，今天吃早饭的时候我听见阿姆斯蒂太太在厨房里同小约翰太太聊天。小约翰太太告诉她弗莱姆回来了。小约翰太太说：“你可以向他要那五块钱了。”

“你看他会还给我吗？”阿姆斯蒂太太问道。

小约翰太太在洗盘子，粗手粗脚的像个男人，好像盘子都是铁打的。“不会还的。”她说，“不过向他要一下总没有什么坏处。这也许会使他觉得不好意思。我想他是不会还钱的，当然也可能还的。”

“要是他不肯把钱还给我，我去找他也没有用。”阿姆斯蒂太太说。

“随你便，”小约翰太太说，“这是你的钱。”

他听见盘子的磕碰声。

“你看他会不会把钱还给我？”阿姆斯蒂太太问道，“得克萨斯人说，他会给我钱的。他说，我以后可以从斯诺普斯先生那里把钱取回来的。”

“那你就去向他要。”小约翰太太说。

我听见盘子砰砰乱响。

“他不会还我的。”阿姆斯蒂太太说。

“好吧，”小约翰太太说，“那就别去向他要。”

我听见盘碟乱响，阿姆斯蒂太太在帮忙。“你看他不肯还钱的，是吗？”她问道。小约翰太太没有作声。她好像在把盘子往盘子上扔。阿姆斯蒂太太说：“也许我该跟亨利商量一下。”

“要是我，我早就跟他商量了。”小约翰太太说。她好像在拿着两个盘子互相对砸。要是听起来不像是这么回事儿，那我就不是人。“这样亨利就可以再买一匹五块钱的马了。说不定他下次买的马会痛痛快快一脚把他踢死的。我要是早想到这一点，我会掏自己腰包给你这笔钱的。”

阿姆斯蒂太太说：“我想我还是先跟他商量的好。”接着一片砰砰乱响，好像小约翰太太把所有的盘子都拿起来朝炉灶上砸。我就走了出来。

这是今天早上的事儿。早饭前，我已经去过本德伦太太家。回来后，我想事情多少该告个段落了吧。于是，吃过早饭我就上乔地·凡纳的商店去。弗莱姆在店里，坐在店堂椅子上削着木头[①]，好像从他给乔地·凡纳当伙计以来还没挪过窝呢。I.O.[②]靠门站着，他穿件衬衫，头发从中间分开，打扮得跟从前弗莱姆当伙计时一个样儿。斯诺普斯家的人有一点很有意思——他们长得像极了，可是他们中间没有人肯承认彼此是亲兄弟，他们总说是堂兄弟。弗莱姆和埃克还有I.O.就都是堂兄弟。埃克也在店门外。他和他的儿子靠墙蹲着，从一个口袋里掏干酪和饼干吃。别人告诉我，埃克还没回过家。而朗·奎克索性连镇都不回了，他赶着一辆大车，带上宿营的东西，一直追到山姆森林。埃克总算逮到他的那匹马。马跑到弗里曼村的一条死胡同里，埃克和他的儿子在胡同口拦了一条绳子，拦在大约三英尺高的地方。那匹马跑到胡同底转过身没停步又跑回来。埃克说，那马根本没有看见绳子。他说那马看上去很像圣诞节时卖的玩具风车。“这马不想再跑了吗？”我问道。

“不跑了。”埃克说，一面从刀尖上咬一口干酪。

“只是踢蹬了几下。”我说。

“踢蹬了几下？”我说。

“它脖子折了。”埃克说。

唉，他们一伙人有五六个，蹲在那儿聊天议论弗莱姆，可是谁都不知道弗莱姆在这笔卖马的交易中有没有股份。最后，还是我直截了当地问他。我说：“弗莱姆骗过我们大家，骗了不少钱，我们都为他骄傲。跟我们明说了吧，弗莱姆。你和得克萨斯人在这些马身上挣了多少钱？说给我们听听。咱们这些人中间只有埃克买了一匹马，别的买马的人都没有回镇

---

① 这是南方农村人们的一种消遣。
② 埃克。

上呢。埃克是你的嫡亲堂兄弟，他听了也会为你骄傲的。说吧，你们俩一共赚了多少钱？”

他们都削着木头不看弗莱姆，好像都在研究木头该怎么削，门廊里安静得连掉根针都听得见。至于I.O.他本来一直在门上一上一下蹭他的背，现在他停下来，像一只追到猎物的猎狗直瞪瞪地瞧着弗莱姆。弗莱姆削光木棍上的刺，他往门廊外大路上啐了口吐沫说：“那不是我的马。”

I.O.咯咯地笑了，像只老母鸡似的，两只手拍打着大腿。“你们这帮人算了吧！你们甭想斗得过弗莱姆。”

咳，就在这个时候，我看见阿姆斯蒂太太从小约翰太太家大门里出来，顺着马路走过来。我只装着没看见，一字不提。我说：“唉，做买卖的时候谁要是照顾不了自己，他就不能埋怨那个占他便宜的人。”

弗莱姆一言不发削他的木头。他没有看见阿姆斯蒂太太。“就是这么回事，先生们，”我说，“拿亨利·阿姆斯蒂来说，像他那样的人埋怨不到别人头上，只能怨他自己。”

“当然他怪不到别人头上。”I.O.说。他并没有看见阿姆斯蒂太太。他接着又说：“亨利·阿姆斯蒂生来就是个笨蛋，一向傻极了。就算弗莱姆没有赚他的钱。别人也会把他的钱骗走的。”

我们看看弗莱姆，他纹丝不动。阿姆斯蒂太太沿着大路走上来。“说得对。”我说，“不过，仔细想想。亨利并没有买过马。”我们朝弗莱姆看看，店里安静得连掉根火柴也听得见。“得克萨斯人让阿姆斯蒂太太第二天从弗莱姆那里取回五块钱。我想弗莱姆早就去过小约翰太太家把钱还给了阿姆斯蒂太太。”

我们看着弗莱姆。I.O.又停止在门上蹭背了。半晌弗莱姆抬起头往门廊外面尘土里唾口痰。I.O.像只母鸡似的咯咯笑了起来。“他这个人城府很深，让人难以捉摸，是吧？”I.O.说。

阿姆斯蒂太太越走越近。我一面不停地说话，一面注意弗莱姆的一举一动。看他会不会抬起头来看见她。不过他一直没有抬头。我又提起凡纳，说他打算控告弗莱姆。然而弗莱姆只是坐着削木棍。除了说过一句马不是他的，从此不再开口。

埃克随便四下望望，正好看见阿姆斯蒂太太。“糟了。”埃克说。弗莱姆抬起头来。“她来了，”埃克说，“你从后门出去。我就对她说你今

天进城了。”

不过弗莱姆声色不动。他还是坐在那儿削木头。我们大家看着阿姆斯蒂太太走上门廊，她仍然戴着那顶褪色的阔边太阳帽，穿着那件晨衣，脚上的网球鞋走在门廊地上吱吱直响。她走上门廊停住脚步，两手裹在胸前衣服里，对谁都不瞧一眼。

“他星期六说，”她开口说，“他的马没卖给亨利。他说我可以向你要钱。”

弗莱姆抬起头来，小刀不停地削着，削掉一根木刺，好像他还是在一面看一面削似的。他说：“他走的时候把那笔钱带走了。”

阿姆斯蒂太太对我们谁都不看，我们也不去看她。只有埃克的儿子，手里拿着一块吃了一半的饼干，一面嚼，一面看着她。

“他说亨利没有买过马，”阿姆斯蒂太太说，“他让我今天向你要钱。”

“我想他忘了这件事，”弗莱姆说，“他星期六把钱带走了。”他又削了起来。埃克慢慢地又蹭起背来，舐舐嘴唇。过了一会儿，那个女人抬头看看大路，这条路通上山一直通到坟地。她看着路，看了好一阵子。埃克的儿子望着她，I.O.在门上慢慢蹭他的背。她转身朝台阶走去。

“我想我该去做饭了。”她说。

“今天上午亨利好些吗，阿姆斯蒂太太？”温德博顿问道。她看看温德博顿，放慢脚步。“他歇着呢，谢谢你关心。”她说。

弗莱姆站起来，推开椅子，放下刀子，朝门廊外面唾了一口。“等一等，阿姆斯蒂太太。”他说。她停步不走了，但是也不去看他。弗莱姆走进店铺里面。I.O.不再蹭背，伸着脖子去看弗莱姆。阿姆斯蒂太太站在一边，两手裹在衣服里，什么都不看。一辆大车赶过来，经过商店门口又远去了，这是弗里曼进城去。弗莱姆走出来，I.O.直盯着他看。弗莱姆手里拿着一个小小的带条纹的口袋，乔地·凡纳的糖果口袋。我敢打赌，他至今还欠着乔地买糖的五分钱。他把口袋放在阿姆斯蒂太太手里，好像是在往树墩空心里放东西。弗莱姆朝门廊外唾了一口。“一点点糖果，给孩子们吃吧。”他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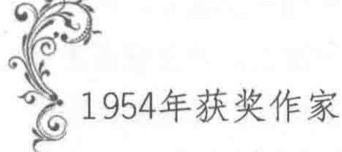
“你真好心。”阿姆斯蒂太太说。她拿着糖口袋，谁都不看。埃克的儿子在一旁看着，盯着那个口袋，手里拿着咬了一半的饼干，但顾不上嚼

了。他看着阿姆斯蒂太太把糖果口袋裹在围裙里。“我想我该回去帮忙做饭了。”她说。她转身走过门廊回去了。弗莱姆又在椅子上坐下，打开小刀。他朝门廊外唾了一口，痰从阿姆斯蒂太太身边飞过去，她还没有走下台阶。她朝前走着，她的帽子和衣服都已经褪成一个颜色。她顺着大路朝小约翰太太家走回去。她走路不像个女人，看不出她裙子在摆动。她像是一根杵在水里的老树杈子，顺着潮水在移动。我们看着她走进小约翰太太家，渐渐地看不见她的人影了。弗莱姆削着木头。I.O.又开始在门上蹭他的背。他咯咯地笑起来，真像是只该死的老母鸡。

“你们这伙人别枉费心机了，”I.O.说，“你们甭想占他的上风。你们对付不了他。他真是个人物，不是吗？”

他要不是个人物，我就不是人。要是我弄一群山猫子到镇上来卖给左邻右舍、亲戚朋友，他们肯定会用私刑把我杀了。他们不杀我那才怪呢，先生。

（陶洁　译）



1954年获奖作家

[美国]**欧内斯特·海明威**

Ernest Milller Hemingway（1899—1961）

杀人者

亨利餐馆的门开了，走进来两个人。他们在柜台前面坐下。

“你们吃点什么吗？”乔治问他们。

“我说不来，”一个人说，“阿尔，你想吃什么？”

“我也说不来，”阿尔说，“我也说不来想吃什么。”

外面，天渐渐黑暗下去。窗外的街灯放出了亮光。坐在柜台前面的两个人正在看菜单。尼克·亚当斯从柜台的那一头望着他们。他们进来的时候，他正在跟乔治谈话。

“我要苹果酱和马铃薯糊烤猪腰。”第一个人说。

“这个菜还没有准备。”

“那么你们为什么把它放在菜单上呢？”

“那是正餐，”乔治解释说，“六点钟你可以吃到。”

乔治望了望柜台后面墙上的钟。

“五点啦。”

“钟上是五点三十分。”第二个人说。

“快了二十分。”

“嗨，倒霉的钟。”第二个人说，“你有什么可吃的？”

“我给你什么夹肉面包都可以，”乔治说，“你可以吃火腿蛋，咸肉蛋，猪肝咸肉，或者牛排。”

"给我一份奶油和马铃薯糊拌鸡肉饼。"

"那是正餐。"

"咱们要什么你都说是正餐，是不是？你就用这个办法来对付咱们嘛。"

"我可以给你们火腿蛋，咸肉蛋，肝——"

"我吃火腿蛋。"叫做阿尔的那个人说。他戴一顶常礼帽，穿一件单排扣的黑大衣。他的脸又小又白，嘴唇绷得很紧。他还围一条丝围巾，戴着手套。

"我吃咸肉蛋。"另一个人说。他的身材跟阿尔不相上下。

两个人面孔不同，但是穿得像一对双生儿似的。两个人穿的大衣都很紧。他俩坐在那儿身子探在前面，胳膊支在柜台上。

"有什么喝的没有？"阿尔问。

"白啤酒，姜汁啤酒。"乔治说。

"我说的是有什么可喝的？"

"就是刚才我说的那些。"

"这是一座很热的城市，"另一个人说，"他们把它叫做什么？"

"热点。"

"听到过吗？"阿尔问他的朋友。

"没有。"他的朋友说。"你晚上在这儿做什么？"阿尔问。

"他们在这儿吃正餐，"他的朋友说，"他们都来到这儿大吃大喝。"

"对。"乔治说。

"你觉得对吗？"阿尔问乔治。

"当然。"

"你是个挺机灵的小伙子，是不是？"

"当然。"乔治说。

"不，你不是的，"另一个矮小的人说，"阿尔，他是吗？"

"他是个傻瓜。"阿尔说，他转过去问尼克，"你叫什么名字？"

"亚当斯。"

"又一个机灵的小伙子，"阿尔说，"迈克斯，他是不是一个机灵的小伙子呀？"

“这个城市里尽是机灵的小伙子。”迈克斯说。

乔治把两个大盘子放在柜台上，一盘是火腿蛋，另一盘是咸肉蛋。他又放了两小盘油炸马铃薯，然后关上了通往厨房的便门。

“哪一盘是你的？”他问阿尔。

“你忘记了吗？”

“火腿蛋。”

“真是一个机灵的小伙子。”迈克斯说。他探一探身子，把火腿蛋拿过来。两个人都戴着手套在吃。乔治望着他们在吃。

“你看什么？”麦克斯对乔治望了望。

“没看什么。”

“去你的。你在看我呢。”

“迈克斯，小伙子也许是说着玩儿的。”阿尔说。

乔治笑了。

“你不必笑，”迈克斯对他说，“你丝毫也不必笑，知道吗？”

“可以。”乔治说。

“他觉得可以，”迈克斯转过来对阿尔说，“他觉得可以。这小伙子不错。”

“哦，他是一个有头脑的人。”于是两个人继续吃下去。

“柜台那一边的一个机灵的小伙子叫做什么？”阿尔问迈克斯。

“喂，机灵的小伙子，”迈克斯对尼克说，“你跟你的伙计到柜台后面去转一转吧。”

“什么事儿？”尼克问。

“什么事儿也没有。”

“你最好走开去，机灵的小伙子。”阿尔说。于是尼克走到柜台后面去了。

“什么事儿？”乔治问。

“跟你毫不相干。”阿尔说，“谁在厨房里面？”

“黑人。”

“你说的黑人是干什么的？”

“当厨子的黑人。”

“叫他进来。”

“什么事儿？”

“叫他进来。”

“你可想到你此刻是在什么地方吗？”

“咱们此刻在什么地方，咱们当然是很清楚的。”那个叫做迈克斯的汉子说，“是不是咱们的样子傻里傻气的。”

“你说话倒有点傻里傻气。”阿尔对他说，“你跟那个家伙争论什么呢？听我说，”他对乔治说，“告诉那个黑人到这儿来一下。”

“你预备怎样对待他？”

“没什么。机灵的小伙子，你得用你的脑子想一想。咱们对一个黑人会有什么呢？”

乔治打开了通往厨房的小窗口。“山姆，”他叫道，“进来一下。”

通往厨房的门开了，那个黑人走进来。“什么事？”他问。坐在柜台前面的那两个人朝他望了望。

“行，黑伙计，你就站在那儿吧。”阿尔说。

黑人山姆穿着围裙站在那儿，望着坐在柜台前面的两个汉子。“是，先生。”他说。阿尔从他坐的凳子上下来。

“我要跟黑人和那个机灵的小伙子一同到后面厨房里去。”他说，“黑伙计，回到厨房里去。机灵的小伙子，你跟他一道去。”于是那个矮个儿跟在尼克和厨子山姆的后面走到后面的厨房里去。他们进去以后门就关上。叫做迈克斯的那个人跟乔治对着面坐在柜台跟前。他不看乔治一眼，只是望着挂在柜台后面墙上的一面镜子。原来的亨利的酒吧间，现在改成了便餐馆了。

“喂，机灵的小伙子，”迈克斯说，一面望着镜子，“为什么你不说话呀？”

“这都是干什么？”

“嗨，阿尔，”迈克斯叫道，“机灵的小伙子想知道这都是干什么。”

“干吗你不告诉他呢？”阿尔的声音从厨房里传出来。

“你以为这都是干什么？”

“我不晓得。”

“你怎么想法？”

迈克斯讲话的时候一直望着镜子。

"我不愿说。"

"嗨，阿尔，机灵的小伙说，他不愿说他想这为的是什么？"

"好，我听到了。"阿尔从厨房里说。他把通厨房的那个小窗口用手撑开，盘子和番茄汁的瓶子从那里送进厨房里去。"听着，机灵的小伙子，"他从厨房里对乔治说，"站得离柜台远一点。你往左边挪动一步，迈克斯。"他像一个安排团体照相的摄影师似的。

"对我说，机灵的小伙子，"迈克斯说，"你以为要发生什么事情呢？"

乔治一声也不吭。

"我告诉你，"迈克斯说，"咱们要去杀死一个瑞典人。你知道叫做奥勒·安德生的一个高大的瑞典人吗？"

"是的。"

"他每晚来这儿吃饭，是不是？"

"他有时候来这儿。"

"他在六点钟来这儿，是不是？"

"要是他来的话。"

"这一切咱们都晓得，机灵的小伙子，"迈克斯说，"讲些别的事情吗？你有时去看电影吗？"

"偶尔去看一次。"

"你应该多去看电影。像你这样一个机灵的小伙子，看电影是非常好的。"

"你们干吗要把奥勒·安德生杀死呢？他有过什么对不起你们的地方没有？"

"他从来也没机会对咱们怎样过。他一次没见过咱们。"

"他只会见到咱们一次了。"阿尔从厨房里说。

"那么，你们干吗要杀死他呢？"

"咱们替一个朋友去杀他。只是受人之托，机灵的小伙子。"

"住嘴，"阿尔从厨房里说，"他妈的你讲得太多了。"

"是啊，我叫机灵的小伙子觉得有趣。是不是，机灵的小伙子？"

"他妈的你讲得太多了，"阿尔说，"那个黑人跟我这个机灵的小伙

子他们自己在觉得有趣呢，我把他们两个像是修道院的一对女朋友似的绑在一起了。”

“我想你原来像是在一所修道院里吧？”

“你不知道。”

“你原来像是在一所真正的修道院里。你就是从那儿来的。”

乔治抬头望了望钟。

“要是有人来了，你告诉他们厨子不在，要是他们还在追问，你告诉他们你到后面去亲自替他们做菜。你懂得了吗，机灵的小伙子？”

“懂得了，”乔治说，“以后你们将要怎样对待咱们呢？”

“那要看情况了，”迈克斯说，“有许多事情在当时是不知道的，这件事就是。”

乔治抬头望了望钟。此刻是六点一刻。临街的大门开了，一个电车司机走过来。

“喂，乔治，”他说，“有晚饭吃吗？”

“山姆出去了，”乔治说，“大概半个钟头左右就会回来。”

“那么我倒不如到街那一头去吧。”那个司机说。乔治望了望钟。现在是六点二十分。

“很好，机灵的小伙子，”迈克斯说，“你真是个十足的绅士。”

“他知道我会用枪打死他的。”阿尔从厨房里说。

“不，”迈克斯说，“你说得不对。机灵的小伙子是不错的。他是一个很好的小伙子。我喜欢他。”

到了六点五十五分的时候，乔治说：“他不会来了。”

餐馆里还有另外两个人。乔治到厨房去了一次，去那儿做一份给一个客人要带走的面包片夹火腿蛋，他在厨房里看见阿尔把常礼帽歪戴在脑后，坐在便门旁边的凳子上，一支锯短了的枪的枪口靠在架子上。尼克和厨子在一个墙角落里背对背给捆在一起，每人的嘴上绑了一条毛巾。乔治做了夹肉面包，用油纸把它包起来，放进一个袋子。然后拿到餐厅去，那个人付了钱便走了。

“机灵的小伙子什么事都会做。”迈克斯说，“他会做菜，什么都会做。机灵的小伙子，你可以把一个女孩子训练成一个很好的老婆。”

“怎么？”乔治说，“你的朋友，奥勒·安德生不来了吗？”

“咱们再等他十分钟。”迈克斯说。

迈克斯留意着镜子和那座钟。钟上的指针是七点钟，一会儿又过了五分。

“来，阿尔，”迈克斯说，“咱们不如回去吧。他不会来了。”

“最好再等他五分钟。”阿尔从厨房里说。

过了五分钟，一个人走进来，乔治向他说厨子生病了。

“干吗你们不另找一个厨子呢？”那个人问，“你不是在开餐馆吗？”说罢他走出去了。

“来，阿尔。”迈克斯说。

“那两个机灵的小伙子跟那个黑人该怎么办？”

“他们是挺可靠的。”

“你这样想吗？”

“当然。咱们已经没事了。”

“这不能叫我开心，”阿尔说，“粗心大意的。你话讲得太多了。”

“啊，这又有什么要紧，”迈克斯说，“咱们只不过是开开心罢了，是不是呢？”

“不管怎样，你还是话讲得太多了。”阿尔说。他从厨房里走出来。锯短了的鸟枪枪身在他的过于窄小的大衣上身里面微微地鼓出来。他用他的戴着手套的手把衣服理了一理。

“再会了，机灵的小伙子，”他对乔治说，“你太走运了。”

“那倒是真的，”迈克斯说，“你应该赌一赌赛马去。机灵的小伙子。”

那两个人走出门去。乔治从窗户里面望着他们在弧光灯下经过，走到街对面去。他们的窄小的大衣和常礼帽使他们看去像一对玩杂耍的人似的。乔治从转门走进厨房里，把尼克跟厨子两个人松开了绑。

“那回事儿我再也不想碰到了，”厨子山姆说，“那回事儿我再也不想碰到了。”

尼克站起了身。他以前从来也没有被人用一条毛巾绑在嘴上过。

“告诉我，”他说，“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儿？”他正在设法把毛巾甩掉。

“他们要杀害奥勒·安德生，”乔治说，“他们准备在他进来吃饭的

时候用枪把他打死。”

“奥勒·安德生吗？”

“正是。”

那个厨子用大拇指摸着他的嘴角。

“他们都走了吗？”他问。

“是的，”乔治说，“他们都走了。”

“这件事真叫我不高兴，”厨子说，“没有一星半点叫我高兴的。”

“听我说，”乔治对尼克说，“你最好到奥勒·安德生那儿去看一看他。”

“好的。”

“你最好丝毫也别过问这件事情，”厨子山姆说，“你最好离远点。”

“你要是不愿去就别去吧。”乔治说。

“牵连在这件事里面对你不会有什么结果的，”厨子说，“你还是离远点。”

“我要去看他。”尼克对乔治说，“他住在什么地方？”

厨子掉过脸去。

“小孩子们对于自己想做的事情总是自以为是知道的。”他说。

“他住在赫思奇的公寓里。”乔治对尼克说。

“我要到那儿去一趟。”

外面弧光灯的亮光透过光秃的树枝。尼克沿着电车轨道走去，到下一盏弧光灯的地方转了一个弯，朝一条小街走去。街上的第三幢房子就是赫思奇的公寓。尼克走上那两条阶石，然后去按门铃。一个女人来到了门前。

“奥勒·安德生住在这里吗？”

“你想看他吗？”

“是的，要是他在家的话。”

尼克跟着那个女人走上一段楼梯，然后又折转来走到一条走廊的尽头处。她敲了门。

“谁呀？”

“有人来看你，安德生先生。”那个女人说。

“我是尼克·亚当斯。”

“进来。”

尼克推开了门，走进屋里去。奥勒·安德生穿着全身衣服正躺在床上。他从前是个重量级的拳击家。他的身子长得那张床容不下去。他的头靠在两个枕头上。他没有朝尼克望一眼。

“什么事儿？”

“我在亨利餐馆里干活，”尼克说，“两个家伙进来，把我跟厨子用绳子绑上，他们说要杀死你。”

他说这些话的时候叫人听去有些呆里呆气似的。奥勒·安德生一声也不吭。

“他们把我俩赶到厨房里，”尼克说下去，“他们要趁你来我们这儿用晚餐的时候用枪把你打死。”

奥勒·安德生望着墙，一声也不吭。

“乔治觉得，要我最好来把这件事情告诉你。”

“这件事我什么办法也没有。”奥勒·安德生说。

“我告诉你他俩是什么样儿的。”

“我不想知道他俩是什么样儿的。”奥勒·安德生说。他望着墙。“谢谢你来告诉我这件事情。”

“别客气。”

尼克望着躺在床上的那个身材魁梧的汉子。

“你要我去找警察吗？”

“不，”奥勒·安德生说，“那不会有什么用处的。”

“有什么可以让我去办的事情。”

“不，没有什么要办的事情。”

“也许这只是故作镇静吧。”

“不，这不是故作镇静。”

奥勒·安德生翻了一个身朝向墙壁那边去。

“唯一的一件事情是，”他对着墙壁说，“我还拿不定主意下决心走出去。我已经待在家里一天了。”

“你不能走到城外去吗？”

“不，”奥勒·安德生说，“我再不想那样跑来跑去的了。”

他望着墙。

“现在没有什么可办的事了。”

“你不能想点办法把这件事情了结掉吗？”

“不成。我得罪了人啦。”他依然用那种懒洋洋的腔调在说话，“没有什么好办法。过一会儿，我再拿定主意走出去。”

“那么我不如回去看一看乔治吧。”尼克说。

“再会了。”奥勒·安德生说。他并没有朝尼克望一眼。“谢谢你来这儿一趟。”

尼克走出门去。当他带上门的时候，他看见奥勒·安德生穿着全身的衣服躺在床上，眼睛一直望着墙。

“他已经在屋里待了一整天，”女房东在楼下说，“我想他的身体恐怕不舒服。我对他说：安德生先生，这样好的秋天天气，你应该出去散散步才是，但是他不想出去。”

“他不愿出去。”

“我很替他的身体不舒服觉得不好过，”那个女人说，“他这个人真是好极了。你知道吗，他是干拳击那一行的。”

“我知道。”

“要不是看到他脸上的那个模样，你决不会知道他是干拳击的。”那个女人说。他俩紧靠在大门的里边在谈话。“他这个人真够和气的。”

“好吧，晚安，赫思奇太太。”尼克说。

“我不是赫思奇太太，”那个女人说，“这所公寓是她的。我只是替他照管的人。我是贝尔太太。”

“好，晚安，贝尔太太。”尼克说。

“晚安。”那个女人说。

尼克从暗淡的街上走到弧光灯照着的街角，然后沿着电车轨道回到亨利的餐馆去。乔治正在柜台后面。

“你看到奥勒了吗？”

“看到了，”尼克说，“他待在屋里，不愿走出去。”

刚打开了厨房的那扇门，就听到尼克的声音。

“我连听也不要听。”他说，说罢就把门关上。

“你把那件事情告诉他了吗？”乔治问。

“当然。我告诉了他，但是他知道这都是怎么一回事儿。”

“那么他打算怎么办呢？”

“什么打算也没有。”

“他准是卷进什么赌搏斗殴的事儿里面了。”

“我也这样想。”尼克说。

“事情真糟糕。”

“事情太可怕了。”尼克说。

他俩不再说下去。乔治伸手去拿一条毛巾，把柜台擦了擦。

“我不晓得他到底干了什么事情。”尼克说。

“欺骗了什么人啦。他们就是为了这个缘故要把他杀害的。”

“我要离开这个市镇了。”尼克说。

“好，”乔治说，“那倒是一桩好事。”

“我不忍去想，他明知道要被人杀害还在屋里等待着。太可怕了。”

“得啦，”乔治说，“你最好不如别去想着这件事儿吧。”

（海观　译）

1957年获奖作家

[法国]**阿尔贝·加缪**

Albert Camus（1913—1960）

沉默的人

仲冬时节，一清早，城市就繁忙起来了，又开始了晴空万里的一天。堤岸尽处，海天一色。伊瓦尔却无心观看。他沿着居高临下、能鸟瞰海港的林荫道，笨拙地踩着自行车。他的那只跛脚踏在固定的脚镫上，一动不动，而另一只脚艰难地使着劲儿，石子路还蒙着夜间的湿气，很不好走。他头也不抬，坐在车垫上显得很瘦小，竭力要避开旧电车轨道，车把突然一转，就让过赶上他的公共汽车。他不时用手肘去推一推挂在腰上的背包，费南德在包里放上了他的午餐。于是他就很不是滋味地想起包里的东西。两大片面包之间夹着的，不是他喜欢的西班牙式煎蛋，也不是炸牛排，而是只有奶酪。

他从来没有感到过上班的路这么长。他也逐渐衰老了。四十岁上，他尽管仍像葡萄蔓枝一样干枯精瘦，但他的肌肉却不那么快就恢复活力，有时，他看体育报道，三十岁的运动员就被说成老将，他便耸耸肩膀。“如果说这是老将，”他对弗南德说，“那么，我呢，我就是躺在地上的败将了。”可是，他知道记者并非全错。三十岁以上，气已经不知不觉短促了。到了四十岁，虽说还没有趴倒，可是早就提前准备着这一天。难道不正是为了这个，好久以来，他赶到城那头造桶厂去的路上，再也不观看大海了吗？他在二十岁那时节，海是不会看厌的，大海能给他许

诺，他在海滩可以过上一个幸福的周末。虽然跛脚——也许正由于跛脚，他一直喜爱游泳。其后，年复一年过去了，他娶了费南德，有了一个男孩，为了糊口，星期六在造桶厂加班，星期日帮人干点零活。他逐渐抛却了老习惯：过上运动激烈却心满意足的一天。深广清澈的海水、烈日、姑娘们、身体的旺盛活力，他的家乡没有别的幸福了。而这幸福同青年时代一起再不复返。伊瓦尔依然爱海，只不过是在白日将尽海水变成暗蓝色的时候。下班后他坐在屋子的平台上，穿上费南德烫好的干净衬衫，喝上一杯满是气泡的茴香酒，那时是多么美好啊。夜幕降临。有那么短暂的一刻天宇中荡漾着温馨的气息，同伊瓦尔闲扯的邻居也骤然降低了嗓音。这时他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幸福，或者是不是想哭泣。至少他的心境是和谐的，唯没有什么需要做的，唯有在等待，静悄悄地，虽然并不知道等待什么。

早晨他要去干活的时候，相反，他不再喜欢去观望海了。那是约会的好地方，他要到傍晚再眺望海。这天早晨，他低着头骑车，比往常更加吃力，他的心境也一样的沉郁。昨晚他去开过会，宣布了复工。“那么，”费南德快活地说，“老板答应给你们提工资了？”老板根本没答应，罢工失败了。不得不承认，他们行动得不协调。这是一次发泄怒气的罢工，工会跟得不紧有它的道理。十五个工人的确算不了什么；工会考虑到其他造桶工人，他们没有行动。不能太责怪他们。造桶业受到造船业和油罐车业的威胁，很不景气。小木桶和大酒桶的需求量越来越少；老是在修理那些大木桶。说实在的，老板们看到生意惨淡，但他们仍然想保持一部分利润；他们认为最简单的莫过于稳住工资，即使物价上涨了。要是造桶业消失了，那么造桶工人咋办呢？好不容易学会了一门手艺，就不能改行，造桶的手艺很难学，学徒时间很长。一个优秀的造桶工人，要会装配弯桶板，在火上用铁箍箍紧，不用拉菲亚棕榈树纤维或麻屑就能箍得滴水不漏，那是很少有的。伊瓦尔却精通此道，并以此为豪。改行并没有什么，可是放弃自己内行的、拿手的技艺，就并非易事了。要干这个就业机会不多的好职业，就得受人钳制，忍气吞声。然而忍气吞声也并非容易。难就难在要缄口不言，不能进行讨价还价，因此疲劳与日俱增，每天早上就这样去上班，到了周末，老板爱给你多少就领多少，而这是越来越不够花销了。

于是工人们怨气冲天。有两三个人犹豫不决，可是同老板进行了第

一轮讨论之后，他们也义愤填膺。老板冷冷地说，要干就干，不干拉倒。一个人怎么能这样说话？“他怎么想的！”埃斯波西托说，“难道要我们勒紧裤带不成？”不过老板以前并不像个坏蛋。他继承了父亲的遗产，在车间里长大，几年来差不多认识所有的工人。有时他邀请工人在厂里进快餐，他叫人打开沙丁鱼罐头，或者烧起刨花烤猪血腊肠，助着酒兴，他还真不讨厌。元旦一到，他总是赠送每个工人五瓶好酒，每逢工人生病，或者有什么大事，结婚抑或洗礼什么的，他往往会送人一套银器礼物。他女儿诞生时，人人都分到糖果。有两三次他邀请伊瓦尔到他海滨的属地去狩猎。不消说，他以前很喜欢自己的工人，他常常回忆起，他父亲是从学徒起家的。但他从不到工人家里，他连想都没想到过。他只想到自己，因为他只了解自己，如今竟说出要干就干，不干拉倒。换句话说，这回他是固执透啦。可他呀，他是能说到做到的。

工人们违拗工会的意愿行动，车间关闭了大门。“你们别叫工人纠察队折腾了，”老板说，“车间不开工，我倒省了钱。”这不是真心话，不过，他当面对工人说，他是出于仁慈才给他们活干，这样事情就闹僵了。埃斯波西托气得发抖，冲着老板说，他真不是个人。那一位也血往上冲，只得把他们两个劝开。工人们留下深刻印象。罢工二十天，女人们在家愁眉苦脸，有两三个泄气了，最后，工会建议让步，答应作仲裁，以加班弥补罢工的损失。他们决定复工。自然啰，还得摆摆架子，说是还没有讲定，要再看一看。可是，今儿早上，像是被失败的重负压着一样疲惫，奶酪又代替了熟肉，再也不容幻想了。多好的太阳也是白搭，大海再也做不出什么允诺。伊瓦尔踩着脚镫，每转一圈就仿佛衰老了一点。他想起车间、同志们和再见到老板，心头就禁不住格外沉重起来。费南德惴惴不安地问：“你打算对老板说什么？”“什么也不说。”伊瓦尔已经骑上车，边说边摇着头。他咬紧牙关；绷着褐色的小脸庞，他的脸线条纤细，已经有了皱纹。“大家上工。这就够了。”直到这会儿，他蹬着车时，还始终又愁又气地咬着牙，恨不得叫天也阴沉下来。

他离开林荫道和大道，转入西班牙老区湿漉漉的街道。街道通到一个满是车库、废铁仓库和停车场的地带，车间就矗立在那儿，它像一个厂棚，下面一半砌的是泥水活，玻璃窗同波浪形的铁皮屋顶相连。这个车间对着旧日的造桶厂，那是一个大院，几个破旧的内院套在一起，这个企业

扩大的时候就弃置不用了，如今用作放旧机器和旧木桶的仓库。越过大院，隔开一条覆盖着旧瓦的过道，就到达老板的花园，尽里头屹立着一所房子。这座楼房很大，外表难看，可是，由于野生的葡萄树和攀附着室外楼梯的瘦弱的忍冬花，这座房子却也讨人喜欢。

伊瓦尔一眼就望见车间的门紧闭着。一群工人静悄悄地待在门前。打他在这儿干活起，他到厂时门还关着，这是破天荒头一遭。老板是想显显威风。伊瓦尔骑向左边，把自行车放在连着厂房的小屋里，然后朝门口走去。他老远就认出埃斯波西托，这是个大个子，黝黑多毛，在他旁边干活。还有男高音、工会代表马尔库，车间里唯一的阿拉伯人赛义德。以及其他所有的人，他们默不作声地瞧着他走过来。他还没有走近他们，车间的门已经打开了，工人们都一下子转过身去。工头巴莱斯泰出现在门口。他打开一扇沉重的大门，背朝着工人，徐徐地把门按铁轨的方向往里推。

巴莱斯泰在所有人当中年龄最大，他不赞成罢工，但埃斯波西托一跟他说，他是为老板的利益出力，他便闭口不言了。现在他站在门边，穿着海蓝色的毛衣，身材显得又阔又矮，已经赤着脚（只有他同赛义德一样，是跣足干活的），他瞅着工人一个个走进去，眼睛这样明亮，衬在他黧黑的老脸上，仿佛没有颜色似的，他的髭须厚而下垂，嘴角露出忧愁的神情。工人们噤若寒蝉，对于像战败者一样走进来感到耻辱，对自己的默然无言感到气愤，而且沉默的时间越长，就越打破不了。他们走过时瞧也不瞧巴莱斯泰，他们明白，他在执行命令，让他们这样走进去，他凄苦而忧郁的神情让他们明白他心里在想什么。伊瓦尔盯着他。巴莱斯泰很喜欢伊瓦尔，默默地对他摇摇头。

现在他们都来到入口右边的小更衣室：用白木板隔开的一个个存衣室都打开了，木板两边都挂着一个上锁的小柜；从入口开始数起的最后一个存衣室，靠着厂房的墙，已改装成一个浴室，在压实的地面挖了一条出水沟。在厂房当间，一个个工作区放着已经做好，但还未箍紧，就等烤牢固的葡萄酒大木桶，还有几张挖开一个大口子的厚木长凳，（有些圆桶底板，等着要刨光，就滑入到这些大口子里边），末了是黑乎乎的炉灶。

沿左边入口那面墙，工作台一字儿排开。工作台前堆满了一摞摞要刨光的木桶板。靠右面的墙，离更衣室不远，有两架大机器锯，都涂满了油，强固有力，静悄悄地躺在那儿闪闪发光。

对在这儿工作的寥寥无几的人来说，厂房早就变得过于宽敞了。大热天还有优点，冬天可受罪了。今天，在这片宽敞的地方，工作静止在那儿，木桶乱堆在角落里，有的只箍紧了底部，上部则根根矗立，宛如一朵朵粗糙的木瓣花，还有，锯末都盖满了长凳、工具箱和机器，这一切给予车间一种废置不用的样子。工人们望着它，他们穿着旧线衫和东补西钉的旧长裤，一个个迟疑不决。巴莱斯泰观察着他们，开口道："喂，还不各就各位？"他们默默无言地一个个走到自己的岗位止，巴莱斯泰从这儿走到那儿，简短地吩咐开始做一件活儿，或者把活儿做完。没有人答话。一会儿，响起了第一下锤声，敲在把铁箍嵌入木桶鼓起部分的包铁木榫上，刨子碰到木结发出了呻吟声，埃斯波西托开动了一个大锯，发出锯刃摩擦的嘈杂响声。赛义德按吩咐抱来木板，或者用刨花生起火来，把木桶放上去烤，在铁片箍紧的部分使木板鼓凸出来。没有人使唤他的时候，他就沿着工作台，用锤子使劲敲打生锈的宽铁箍。刨花燃烧的气味开始充满了厂房。伊瓦尔要把埃斯波西托锯齐的木板刨光和装配好，这时他嗅到了熟悉的香味，他的心房稍稍宽松了一点儿。大家都在默默地干着活儿，但有一种热力，一种活力，在车间里缓缓地复苏了。令人赏心悦目的亮光透过大玻璃窗，照亮了厂房。烟雾在金光闪烁的空气里变成蓝艳艳的；伊瓦尔甚至听到有只虫子在他附近鸣叫起来。

这当儿，对着旧厂的那扇门朝里打开了，老板拉萨尔先生站在门槛上。他身材颀长，肤呈褐色，刚过三十岁。米黄色的华达呢西装敞开着，露出了白衬衫来，神气怡然自得。尽管他的脸像用刀削过似的瘦骨嶙峋，但通常总能给人以好感，就像大多数喜欢运动的人那样，举止自由洒脱。不过，他跨过门口时，似乎有点儿窘困。他的问好没有平日那么响亮；哪儿都没有人搭理他。锤子的敲打声放慢了。有点儿不协调，然后又响得更加欢快。拉萨尔先生犹犹豫豫地迈了几步，然后向小瓦勒里走去，他才干了一年的活儿。他把一块桶底放在离伊瓦尔几步远，靠近电动锯的一个大桶上，老板瞅着他这样做。瓦勒里继续干活，一声不吭。"喂，孩子，"拉萨尔先生开口了，"还行吧？"小伙子的动作蓦地变得更笨拙了。他向埃斯波西托瞥了一眼，后者离他不远，粗壮的胳臂上正堆放一摞木桶板，要搬到伊瓦尔那儿。埃斯波西托也瞅着他，一边继续干活，于是瓦勒里又将脸对着大酒桶，毫不搭理老板。拉萨尔有点儿发愣，在小伙子面前呆立

了一会儿，随后他耸了耸肩，回转身对着马尔库。马尔库骑在他的长凳上，一小下一小下地，慢慢而准确地削薄了一块桶底的边缘。“你好，马尔库。”拉萨尔的声调更加不自然。马尔库没有理睬，一心一意刨出薄薄的刨花。“你们怎么啦？”拉萨尔放大了嗓门，这回他转过来对其他工人说，“咱们没有达成协议，这是不假。不过这并不妨碍咱们一块儿干活呀。这样又有什么用呢？”马尔库站起来，取下桶底板，用手掌检验一下圆形的薄边，带着非常满意的神情眯起无精打采的眼睛，一直缄默不语，然后向另一个装配木桶的工人走去。在整个车间，只听到锤子和电动锯的响声。“好吧，”拉萨尔说，“等这会儿过去了，你们再让巴莱斯泰通知我。”他迈着沉着的步子，走出了车间。

他刚走不久，便响起两下铃声，盖过了车间的嘈杂声。巴莱斯泰刚刚坐下，要卷一支烟卷，他站起沉重的身子，走向尽里那扇小门。他一走，锤子就敲得不那么有力了，巴莱斯泰回来的时候，甚至有个工人刚刚住手不干。巴莱斯泰就站在门口说：“马尔库，伊瓦尔，老板有请。”伊瓦尔先去洗手，马尔库在他走过时一把抓住他的胳膊，他一瘸一拐地走着，马尔库跟着他。

走到外面的院子里，阳光明媚，鎏金泛彩，伊瓦尔的脸上和赤裸的手臂上都感觉到它的照射。两人爬上忍冬花掩映下的室外扶梯，那藤蔓上已经点缀着几朵花儿。两人步入走廊，墙壁上挂着各种文凭，这时，他们听到孩子的哭声和拉萨尔先生说话的声音：“吃过午饭后，你先让她睡下。要是还不好，我会派人去叫医生的。”紧接着老板出现在走廊里，把他们让进那已经熟悉的小办公室，室内家具模仿简朴的乡风，墙上缀满运动胜利品。“请坐。”拉萨尔说，自己坐到办公桌前。他们两人硬是站着。“我请你们两位来是因为您，马尔库是代表，而你呢，伊瓦尔，你是我仅次于巴莱斯泰的最老的职工。讨论如今已经结束了，我不想旧话重提。我不能、绝对不能答应你们要求的条件。事情已经解决了，咱们都得出结论，必须复工。我看出你们怨恨我，这使我很难受，我怎么感觉就怎么对你们说。我只想简单补充这一点：眼下我不能做的，也许生意有了起色我就能做了。如果我能做了，那么不等你们要求，我就会做的。在这期间，咱们还是通力合作吧。”他停住了，仿佛在思索，随后抬眼望着他俩，说道，“怎么样？”马尔库瞅着外边。伊瓦尔咬紧着牙，想说而说不出。

“你们听我说，”拉萨尔道，“你们都很固执。这会过去的。待到你们恢复理智时，别忘了我刚才对你们说的话。”他站起身，朝马尔库走去，对他伸出手来，说道：“就这样吧！”马尔库脸色兀地变白了，他的脸本来是十分随和的，如今变得紧绷绷的，刹那间又变成恶狠狠的。他猛然掉转脚跟，走了出去。拉萨尔也脸色煞白，瞅着伊瓦尔，没有对他伸出手去，喊着说：“你们真是见鬼了！”

两人回到车间时，工人们正在吃午饭。巴莱斯泰不在。马尔库仅仅说了一句：“空跑一次。”他回到自己干活的地方。埃斯波西托停止咬面包，问他俩回答什么没有；伊瓦尔说他们什么也没有回答。然后，他去找自己的背包，回来坐在他干活的那张长凳上。他正要开始吃饭，这时，他瞥见离他不远的赛义德仰脸躺在一堆刨花上，目光消失在大玻璃窗外；这会儿天空不那么明亮了，把玻璃窗照得蓝幽幽的。他问赛义德，是不是吃过饭了。赛义德说，他吃过无花果。伊瓦尔停住不吃了。同拉萨尔见过之后，不自在的感觉就没有离开过他，这下便顿然消失，代替的是一种热乎乎的感觉。他掰开自己的面包，站了起来，走到赛义德的跟前说，到下星期一切就会好转的：“那时你再请还我好了。”赛义德微笑着。他咬着一块伊瓦尔给他的三明治，不过是轻咬慢嚼，仿佛他并不饿似的。

埃斯坡西托拿来一只旧锅，燃起一小堆刨花和碎木。他把自己装在一只瓶子里带来的咖啡烧热了。他说，他认识的那个食品杂货商得知罢工失败，给了他这份礼物，也是给车间工人的。一只盛芥末的玻璃杯从这只手传到那只手。每次转手，埃斯波西托都往里倒一点已加糖的咖啡。赛义德吞下去时比吃面包更有滋味。埃斯波西托就着滚烫的锅，把剩下的咖啡喝光，一面还咂着嘴唇，说着粗话。这当儿，巴莱斯泰进来说该上班了。

正当大伙儿站起来，拾掇废纸餐具，塞进背包时，巴莱斯泰走到他们中间，突然开口说，这事对大家都是沉重的打击，他也不例外，不过，也没有理由像孩子那样行事，赌气是于事无补的。埃斯波西托手里拿着锅，转身对着他；那厚墩墩的长脸倏地变得通红。伊瓦尔知道他要说什么，大伙儿心里想的同他一样，老板说的要干就干，不干拉倒，这就把大伙儿的嘴给封上了，愤怒和无能为力有时能使人这样痛苦，甚至都叫唤不出声来。他们是人，这就把什么都说尽了，他们不会马上笑脸迎人的。但埃斯波西托这些话一句也没说，末了，他的脸表情放松，他轻轻地拍着巴莱斯

泰的肩膀，而其他人则走开去干活。锤子重又敲响起来，大厂房充满了熟悉的嘈杂声以及刨花和汗湿的旧衣发出的气味。大锯发出轰响，咬啮着埃斯波西托慢慢地往前推的鲜亮的木板。从锯口冒出一股湿润的锯末，像面包屑一样，落满吼叫着的锯刃两旁和紧握着木板的毛茸茸的大手上。木板锯开以后，就只听到发动机的鸣响。

伊瓦尔已经觉得他弯向长刨的背疼痛起来。通常疲乏要来得更迟些。他好几个星期不干活，缺少锻炼，这是显而易见的。但他也想到自己的年龄，现在感到手工劳动更吃力了，而且这活计不光要一般的精确。这样腰酸背痛预示着老之将至。肌肉使过劲的地方，活儿干完了就感到又酸又累，这是走向死亡的前兆。出过大气力的晚上，就睡得像死猪似的。孩子想当小学教师，他是蛮对的。对体力劳动发表长篇大论的人并不知道他们所说的东西。

伊瓦尔挺起胸来，想喘口气，也为了要赶跑这些阴郁的想法，这时，铃声又响起来。但响得很怪，忽而短暂地停止了，继而又急促地响起来，以致工人们都停下手里的活计。巴莱斯泰惊异地倾听着，然后打定了主意，慢悠悠地走到门边。他消失以后不久，铃声终于止住。工人们又干起活儿来。门突然重新打开，巴莱斯泰朝更衣室跑去。他从那里出来，脚穿一双草绳底帆布鞋，一面穿着外衣，经过伊瓦尔身旁时对他说："小姑娘又犯病了。我去叫热尔曼来。"边说边朝大门跑去。热尔曼照管这个车间，他住在郊区。伊瓦尔不加评论地重复了这个消息。大伙儿围着他，窘迫地面面相觑。只听到电动锯发动机空转的响声。"也许没有什么事。"有个工人这样说。大家回到原位，车间里重新充满各种响声，但工人们都慢条斯理地干着活，似乎等待着什么事。

过了一刻钟，巴莱斯泰回来了，他脱下外衣，不言不语，又从小门走了出去。阳光斜照在大玻璃窗上。一会儿，在锯子没有锯上木头的间歇里，可以听到一辆救护车喑哑的鸣响，由远而近，来到跟前便停止不响，一忽儿，巴莱斯泰回来了，大伙儿向他围拢过去。埃斯波西托切断了马达的电源。巴莱斯泰说，那孩子在她房间脱衣服时，好像受了一击，倒了下去。"啊，是这样！"马尔库说，巴莱斯泰摇了摇头，往车间做了个模棱两可的手势；他的神情惶乱不安。救护车的鸣叫声又响了起来。大伙儿站在静悄悄的车间里，沐浴在玻璃窗洒下的团团黄光之中，他们闲着的粗糙

的双手垂在沾满锯末的旧长裤两旁。

下午其余的时间过得又慢又长。伊瓦尔直觉得疲倦，他的心一直揪紧着。他想说什么，但又无话可说，其他人也是这样。在他们沉静的面庞上，只能看到郁闷和某种执着的表情。有时，在伊瓦尔心里，倒霉这个词刚一形成，就马上像气泡那样，刚生即灭，他渴望着回到家里，同费南德和孩子相聚，待在平台上。想到这儿，恰巧巴莱斯泰宣布收工了。机器全都停了下来。工人们不慌不忙地开始熄火，整理好干活的地方，然后一个个到更衣室去。赛义德是最后一个，他要打扫清洁，给尘土飞扬的地面浇上水。待到伊瓦尔走进更衣室时，埃斯波西托这个浑身毛茸茸的大块头已经在洗淋浴。他背朝着大伙儿，擦肥皂时发出很大的响声。往常，大伙儿都讪笑他害臊，说实在的，这头大熊确是固执地要遮盖他的阴部。可今天似乎没有人注意到这一点。埃斯波西托倒退着走出去，用一条毛巾像缠腰布一样裹住自己的臀部。轮到其他人洗澡了。马尔库正用劲拍打着赤裸的腰部，这时，可以听到大门的铁轮缓慢地滚动的声音。拉萨尔走了进来。

他的一身穿着同他第一次来看望时那样，但他的头发有点儿蓬乱。他站在门槛上，凝视着人已走空的宽敞的车间，他往前走了几步，又站住了，朝更衣室那边看着。埃斯波西托一直围着他的缠腰布，背向着拉萨尔。他赤身露体，十分尴尬，换着脚摇来晃去。伊瓦尔心想，拉萨尔是想对马尔库说几句话。但马尔库全身隐在水帘后面，看不到他。埃斯波西托抓起一件衬衫，动作麻利地穿在身上，这时拉萨尔用喑哑的嗓音对他说："你好。"说完向小门那儿走去。等到伊瓦尔想叫住他时，门已经重新关上了。

伊瓦尔没有洗澡就穿上了衣服，对大伙儿说了声晚安，不过是真心实意说的，大伙儿也用同样的热诚回答他。他飞快走出车间，找到他的自行车，骑上车子时感到一阵腰酸背痛。落日将尽，他踩着车通过拥挤的城市。他骑得很快，一心想回到家里，坐在平台上。他要到洗衣房洗涮一下，然后坐下来，越过大道那边的栏杆，眺望那和他相依为伴的大海，海水定然比早晨变得更湛蓝了。不过，小姑娘也要陪伴着他，所以他情不自禁地也想到她。

回到家里，男孩子已从学校回来了，正在阅读图文并茂的期刊。费南德问伊瓦尔一切是不是过得顺利。他一声不吭，在洗衣房里洗了个澡，然后靠着平台那堵小小的墙壁，坐在长凳上。带着补丁的衣服晾在他的

头上，天空变成透明的色彩，越过墙壁，可以看到黄昏下柔和的大海。费南德端来了茴香酒，两个玻璃杯和装凉水的陶壶。她在丈夫身旁坐下来。他握着她的手，原原本本全对她讲了一遍，就像他俩婚后最初那段日子那样。他讲完后，一动不动，背向着大海，那儿，从天际的一端到另一端，暮色苍茫，天色迅速暗下来。“啊，错的是他！”伊瓦尔迸出这一句。他多想变得年轻，多想费南德也变得年轻，那么，他俩就可以远走高飞，跑到大海的那一边去。

（郑克鲁 译）



1962年获奖作家

[美国]约翰·斯坦贝克

John Steinbeck（1902—1968）

人们的首领

一个星期六下午，牧场工人比利·勃克把去年剩余的干草耙在一起，一小叉一小叉地堆放在铁丝围栏上，牲口想吃就吃。高空的云像是一股股炮轰出来的烟，三月的风把它们吹向东去。你听得到山脊上树叶嗖嗖地响，但是风一点儿都吹不进牧场的丘地上。

小男孩乔迪从屋子里出来，嘴里吃着一厚块黄油面包。他看见比利在耙剩余的干草。乔迪拖着鞋走路，虽然家里告诉过他，他这样拖会把鞋上好好的皮拖坏的。乔迪经过黑黑的柏树的时候，一群白鸽从树上飞起来，绕着树转了一圈，又停在树上。一只半大不大的龟板色的猫从简易房的廊子里跳出来，用僵硬的脚步跑过大路，转了一圈，又跑了回来。乔迪捡起一块石子，想去凑热闹，可惜太迟了，石子还没有扔出去，猫已经钻进廊子下头。他把石子扔到柏树叶子上，吓得白鸽又在树上旋转了一圈。

乔迪来到草已经用完了的草堆，靠在带刺的铁丝网上。“就剩这些了，是么？”他问道。

这个中年工人耙得仔细，这会儿他停了下来，把叉子往地上一插。他摘掉黑帽，把头发弄平。“没受潮的都在这儿了。”他说。他戴上帽子，把两只干燥、皮革似的手放在一起

搓一搓。

“老鼠该很多吧？”乔迪说。

“多着呢，”比利说，“尽是老鼠。”

“好，等你都弄完了，我叫狗来捉老鼠。”

“行，你可以叫。”比利·勃克说。他从地上叉起一叉湿草，往空中一扬。马上有几只老鼠迸出来，又拼命往草底下钻。

乔迪满意地叹了一口气。这些胖乎乎、光溜溜、神气活现的老鼠完蛋了。他们在草堆里生活、繁殖了八个月。猫逮不住，夹子夹不到，毒药用不上，乔迪也奈何不了它们。它们安全无恙，得意洋洋，生得多，吃得胖。现在该倒霉了。它们活不到第二天。

比利抬头看看牧场四周的山顶。“你最好先问问你父亲，再去叫狗来！”他建议道。

“好的，他在哪儿？我这就去问他。”

“他吃完饭骑马上山脊去了。马上会回来的。”

乔迪闷闷不乐地靠在围栏柱子上。“我看他无所谓。”

比利继续干他的活，并且警告他说：“反正你最好先问问，你知道他这个人。”

乔迪当然知道。你要在牧场上做一件事，你一定要得到他父亲卡尔·蒂弗林亲口答应，不论是大事还是小事。乔迪顺着柱子往下溜，一直溜到他坐在地上。他抬头看看随风飘去的朵朵云彩。“会下雨吗，比利？”

“可能会下。风倒是好，不过不大。”

“好，我希望等我杀死这些该死的老鼠之后再下雨。”他回头望望比利，看他注没注意到他用了大人用的骂人的话。比利继续干他的活儿，没说什么。

乔迪转过身去，望着山的侧面，那里有一条从山外世界通过来的路。山丘沐浴在三月的淡淡的阳光下。鼠尾草丛里开满了银色的蓟花、蓝色的豆花和一些罂粟花。乔迪看到，半山上黑狗“双树杂种”正在挖一只松鼠的洞。他先用爪子扒一会儿，然后停下，把后腿中间的土踢出来，他挖得非常认真，好像心里很有把握，知道从来没有一条狗在洞里挖到过松鼠。

乔迪正观望的时候，黑狗突然挺直身子，从洞里出来，望着山脊那边

大路通过来的豁口。乔迪也往那边望去，只见卡尔·蒂弗林骑着马过来，他背衬着灰白色的天空，跑下山来，朝房子的方向骑去，他手上拿着一件白色的东西。

孩子站起身来。“他收到一封信。”乔迪叫道。他向牧场房子小步跑去，因为他父亲可能大声念信，他想听听。他比父亲先到家，跑进屋去。他听见卡尔吱吱嘎嘎地从马鞍子上跳下来。卡尔拍了一下马背，叫它回牲口棚去，比利会去卸鞍子，再放它出来。

乔迪奔进厨房，叫道：“我们有一封信。”

他母亲正在弄豆子，抬头问道：“谁有信？”

“爸爸。我见他拿在手上！”

这时卡尔大步走进厨房，乔迪母亲问道：“卡尔，谁来的信？”

他马上皱起眉头，“你怎么知道有信？”

她朝乔迪努一努嘴：“‘大裤裆’乔迪说的。”

他父亲瞪着他，一副蔑视的样子。“他真快成了‘大裤裆’了，”卡尔说，“别人的事情他都管，就不做他自己的事。什么事他都插一手。”

蒂弗林太太可怜他：“这，他没有事情可以忙乎。从哪儿来的信？”

卡尔还对乔迪皱着眉头：“他要不小心，我会让他忙乎的。”他拿出一封没有拆开的信。“大概是你父亲来的。”

蒂弗林太太从头上拿下一枚发夹子，启开信封。她噘起嘴唇，样子很谨慎。乔迪看着她眼睛来回地看信。“他说，”她转述说，“他说他这星期六来这里住住。你看，今天就是星期六。这封信准是耽误了。”她看了一看邮戳。“是前天寄出的。应该昨天到。”她疑惑地看着丈夫，接着她气得脸发黑。“你干吗摆出这副脸色？他又不是常来的。”

卡尔见她发火，就把视线移开。多数情况是他严厉，可有时候她脾气上来，他也拗不过她。

“你怎么一回事？”她又问。

他解释的时候用一种道歉的口吻，就像乔迪说话似的。

“他就是太爱说话，”卡尔无力地说道，“老说老说。”

“那，说话又怎么样？你自己就说话。”

“我自然说话。但是你父亲说来说去，就是一件事。”

“印第安人！”乔迪高兴地插嘴道，“印第安人，还有横跨平原！”

卡尔凶横地冲着他："你出去，大裤裆先生！你给我走！出去！"

乔迪可怜巴巴地从后门出去，特意悄悄地关上纱门。他走到厨房窗户那里，他那双窘迫、沮丧的眼睛看到一块形状古怪的石头，它的样子很好玩，他蹲下去拣在手上，翻转过来看。

厨房开着窗户，里面的声音听得清清楚楚。"乔迪说得很对，"他听见他父亲说，"就是印第安人和横跨平原。马怎么给赶跑那个故事，我听了大约有一千遍了。他就是说啊说啊，说的时候连一个字都不改。"

蒂弗林太太回答的时候，语气大变，站在窗外的乔迪不禁抬起头来，不去研究手上的石头。她的口气柔和，是在祈求谅解。乔迪知道她脸上表情也变得跟语气一样柔和。她轻声说："卡尔，你这么想一想。那是我父亲这一辈子的一件大事。他领着一支车队横跨平原，到达岸边，他做完这件事，他这一辈子也就完了。这是一件大事，但是不能永远做下去。你看！"她接着说，"他好像生来是为做这件事的，这件事完成之后，他就没有什么事可做，只剩下回忆这件事，谈论这件事。如果西部还有地方可去，他早就去了：这是他自己告诉我的。但是，终于到达了海边。他只得止步，住在海边。"

她迷住了卡尔，用她柔和的音调迷住了卡尔，把他缠了起来。

"我见过他，"他轻声地表示同意说，"见过他往下走去，眺望西面的海洋。"他的声音提高了一点，"接着他跑进'太平洋园林'的马蹄俱乐部里，告诉大家印第安人是怎么赶跑马群的。"

她又想把他迷住："是的。对他来说，这太重要了。你不妨对他耐心一点，只装着在听他说的话。"

卡尔不耐烦地转过身去。"好吧，要是听不下去，我总可以到简易房去，同比利待一会儿。"他烦躁地说。他穿出房子，随手"砰"地关上前门。

乔迪跑去干他的家务事。他把谷子撒给鸡吃，没有去追鸡。他从鸡窝里捡鸡蛋。他抱着柴火小步跑进屋里，把它们放进柴火箱，纵横交错，很是仔细，两抱柴火好像就把箱子装满了。

这时候她母亲已经弄完豆子。她挑一挑火，用一只火鸡的翅膀刷了刷炉灶。乔迪小心翼翼地看看她，想知道她是不是还对他不满。"他今天来吗？"乔迪问道。

“信上是这么说的。”

“我最好到路上去迎迎他。”

蒂弗林太太“卡呛”一声关上炉盖。“这样好，”她说，“有人接他，他也许会高兴。”

“我看我这就去吧。”

乔迪到了外面，对着狗尖声吹了一声口哨。“来，上山去。”他命令道。两条狗摇了摇尾巴，跑向前去。路边的鼠尾草长出了新的尖儿。乔迪摘了几片，在手上搓来搓去，搓得空气里尽是刺鼻的野草味儿。两条狗蓦地从大路上跳开去，狂叫一声，钻进矮树丛里，去追一只兔子。这以后两条狗就不见了，因为它们抓不到兔子就回了家。

乔迪慢慢上山，向山脊顶走去。他来到通路的狭隘的豁口，下午的风吹来，吹起他的头发，吹得他的衬衣打褶裥。他眺望下面的小山和山脊梁，又远远看见宽阔的、绿色的萨利纳斯谷地。他看得见远方平地上白色的萨利纳斯市镇，看得见西斜的太阳把镇上的玻璃窗照得闪亮闪亮。就在他脚底下的一棵橡树上，一群乌鸦正在集会。这棵树上黑压压的一片，乌鸦聚在一起哇哇叫。

这时，乔迪的眼睛沿着山下的车道望去，这条车道消失在一座山的后面，接着又出现在山的另一边。他看见就在这条远处的道上，有一匹栗色的马慢慢地拖着一辆车。马车消失在山的背后。乔迪坐在地上，望着马车将重新出现的地方。山顶上的风呼呼地响，小团小团的云迅疾地向东飘去。

这时，马车又出现了，又停了下来。一个身穿黑衣服的男人从座位上跳下来，走到马头跟前。虽然相隔很远，乔迪知道这个人解开了马面颊上的绳扣，因为马低着头往前冲。马往前挪动，那个人步行在马车旁边，缓缓上山。乔迪高兴得叫了起来，冲下山去迎他们。松鼠冲撞着向前跑去，离开了大路，一只郭公鸟摇晃着尾巴，飞快地蹿过山边，像滑翔机似的飞了出去。

乔迪每走一步总想跳到他自己影子的中央。一块石子在他脚下滚过，他摔了一跤。他跑着，拐过一个小弯，他的爷爷和马车就在前头不远的地方。孩子感到这么跑着去不好看，就停了下来，端庄地向前走去。

马儿连走带绊爬上山，老头儿在旁边走着。夕阳西斜，他们身后摇

曳着黑色的巨大的影子。爷爷身穿一套黑色平纹布衣裳，脚穿有松紧带的羊毛半筒靴，短小的衣领上系着一只黑色的领结。他手里拿着一顶沿边低垂的黑帽子。他白色的胡子剪得齐齐的，白色的眉毛遮着眼睛，倒像是胡子。蓝眼睛神色愉快，却令人生畏。他整个儿脸上、身上有一种花岗石似的威严，似乎一举一动都是难办的事情。一停下来，老人好像会变成石头，永远不会再动。他的步伐缓慢而自信。一步跨出去，永远不会退回来；一旦认定了方向，这条路永远不会拐弯，速度不会增快，也不会放慢。

乔迪在弯路上出现的时候，爷爷慢慢地挥舞他的帽子，表示欢迎，他叫道："啊，乔迪！来接我的，是不是？"

乔迪侧着身子走进去，拐过弯，步子迈得跟他爷爷一样慢，挺直身子，还拖着一点儿脚跟。"是的，爷爷，"他说，"我们今天才收到你的信。"

"应该昨天到，"爷爷说，"就该昨天到。家里人怎么样？"

"都好，爷爷。"他迟疑了一下，怯生生地提出来，"爷爷，你明天愿意参加逮老鼠吗？"

"逮老鼠，乔迪？"爷爷笑了起来，"这一代人已经堕落到逮老鼠。他们身体不壮，新的一代人不强壮，但是我真没想到他们居然逮起老鼠来了。"

"不是的，爷爷。这是玩玩的。草堆铲平了。我想把老鼠赶出来给狗吃。你可以看着，或者拍打拍打草。"

那双严厉而愉快的眼睛朝下瞅着乔迪。"我明白了。那么，你们不是吃老鼠。你们还不至于到这个地步。"

乔迪解释说："老鼠给狗吃，爷爷，这跟打印第安人大概很不一样吧。"

"不，很不一样——可是到了后来，军队打印第安人的时候，又杀小孩又烧帐篷什么的，这就跟你逮老鼠没多大区别了。"

他们爬到山顶，又下山到了牧场的高地，太阳已经晒不到他们了。"你长高了，"祖父说，"可以说，几乎长了一英寸。"

"不止，"乔迪吹嘘说，"从他们给我在门上画的记号来看，从感恩节以来我长了一英寸多。"

爷爷用浓重的嗓音说道："可能你水喝得太多，都到骨髓和五脏六腑里去了。等你长大了，咱们再看。"

乔迪忙抬头看看老人的脸，看他的感情是不是受到伤害。但是在那双锐敏、蓝色的眼睛里没有损人或者责备的意思，也没有"你放规矩点儿"的神色。乔迪建议："咱们可以杀猪。"

"啊，不行！我才不叫你杀猪呢。你是在逗我吧。现在不是时候，这一点你知道。"

"爷爷，你知道瑞莱这头公猪吧？"

"记得，我记得很清楚。"

"啊哟，瑞莱就在这堵草堆里啃了一个洞，草堆坍了下来，把它闷死了。"

"猪一有机会就喜欢这么干。"祖父说。

"瑞莱是一头种猪，是好猪，爷爷。我有时候骑在它身上，它也不在乎。"

在他们脚底下，一扇门"砰"地关上，他们看见乔迪的母亲站在门廊上挥动布裙表示欢迎。他们看见卡尔·蒂弗林从牲口棚出来，到房子那里去，准备迎接老人。

这时候太阳已经落山，从家里烟囱冒出来的青烟一层层悬在夕阳斜照的牧场高地上。风势渐弱，小团小团的云彩无精打采地挂在空中。

比利·勃克从简易房里出来，泼了一脸盆肥皂水在地上。他不到周末就一直在刮胡子，是因为他尊重这位爷爷，爷爷也说，新的一代人中间没有变成软骨头的只是少数，比利就是其中的一个，虽然比利已经是中年人了，但是爷爷还把他看成孩子。这会儿，比利也正急急忙忙往家里走去。

乔迪和爷爷来到的时候，这三个人正在院子门前等着他们。

卡尔说："您好。我们一直在等着您啦。"

蒂弗林太太在爷爷胡子旁边吻了一吻，静静地站在那儿，老人用他宽大的手拍拍她的肩头，比利庄重地上去握手，他在浅黄色的胡子下面咧着嘴笑。"我替您管马。"比利说，然后把马车拉走。

爷爷看着他走开，接着转过身来对着大伙说了几句话，虽然这些话已经说过一百遍："他是个好孩子。我认识他父亲老骡尾巴勃克。我老不明白为什么叫他骡尾巴，他就是用骡子运过货罢了。"

蒂弗林太太转过身来，领大家进屋子。“爸爸，您在这儿待多久？您信上没有提。”

“啊，我不知道。我想住两个星期的样子。想是这么想，可是我从来没有待得像我想的那么久。”

不一会儿，他们坐在白油布铺的桌子边上吃晚饭。桌子上空挂着一盏锡罩灯。外面，大飞蛾轻声撞在餐室的窗户玻璃上。

爷爷把肉切成一小块一小块的，慢慢地嚼着。“我饿了，”他说道，“赶到这儿都把我赶饿了，跟我们当时横跨平原一样。我们天天晚上饿得这么厉害，都来不及等肉烧熟。我每天晚上可以吃五磅野牛肉。”

“老赶路是不是，”比利说，“我父亲是给政府赶骡的。我从小就帮他赶。我们两个人能吃一条鹿腿。”

“我认识你父亲，比利，”爷爷说，“他是一个好人，他们管他叫骡尾巴勃克。我不明白为什么这么叫，他就是用骡子运过货罢了。”

“对了，”比利同意说，“他赶过骡子。”

爷爷放下刀和叉，朝坐在桌子周围的人打量了一圈。“我记得有一个时期我们肉吃光了——”他的声音低得出奇，声调呆板，这是故事讲了多遍以后老一套的音调。“没有野牛，没有羚羊，连兔子都没有。打猎的连一只狼也打不到。这个时候领队的得操心了。我是领队的，两只眼睛睁得大大的。你知道为什么？是这样，人们开始饿的时候，他们会杀车队的公牛吃。你们信吗？我听说有的队把应征的牲口全吃光了，从中间开始吃起，往后来，末了吃领头的一对。然后是拉车的牲口。领队的人就得注意不要出现这类事情。”

不知怎的，一只大飞蛾飞进屋里，围着煤油吊灯打转。比利站起来，用两只手去拍。卡尔曲起手掌，抓住飞蛾，把它弄死。他走到窗前，把它扔出去。

“我刚才说，”爷爷又开始了，但是卡尔打断了他的话，“您最好再吃点肉。我们正等着吃布丁哩。”

乔迪看见母亲眼里闪过一阵怒意。爷爷拿起刀和叉。“好吧，我很饿，”他说，“以后再给你们讲这个故事。”

吃完晚饭以后，一家人和比利·勃克到隔壁房间去，坐在火炉前面，乔迪急切地看着爷爷。他看到了他所熟悉的迹象。满腮胡子的脑袋向前

冲着；两只眼睛严厉的神色不见了，只管好奇地望着炉火；粗大细长的手指交叉着，放在黑色的膝头上。“我不知道，”他开口道，“我真不知道我有没有告诉过你们那帮爱偷东西的比由忒斯人怎样赶走我们三十五匹马。”

“我记得您讲过，”卡尔打断他，“不正是你们进入达荷地区之前发生的吗？”

爷爷急忙回头看他女婿。“对了。我想我一定跟你讲过那个故事。”

“好多遍了。”卡尔不留情地说，他回避妻子的目光。但是，他感觉得到两只愤怒的眼睛正瞅着他，他说：“当然，我愿意再听一遍。”

爷爷回过头去望着炉火。他的手指叉在一起，又放开了。乔迪知道爷爷感受如何，他打内里垮了，感到空了。那天下午爸爸不是管他叫“大裤裆”吗？他要当一当英雄，再去配一配“大裤裆”这个称号。“给我们讲印第安人的故事。”他轻声说。

爷爷的眼神又严峻起来：“孩子们总喜欢听印第安人的故事，这是大人的事，可是孩子们喜欢听。好吧，我想想。我说没说过我怎么叫每一辆车拉一块铁板？”

除了乔迪，没有一个人吭声。乔迪说：“没有。你没说过。”

“好，印第安人进攻的时候，我们总是把车围成一个圈。我们躲在车轮中间打仗。我当时想，如果每一辆车带一块铁板，板上有枪孔，那么，车子围成圈的时候，人们可以把铁板挡在车轮外面，保护自己。这是保命的办法。铁板虽然加重分量，却是划得来。可是当然啰，大伙不愿意干。没有人这么干过，大家不明白为什么要费这个事。后来他们懊悔了。”

乔迪看看他母亲，从她的表情看得出她根本不在听。卡尔用手指拉他大拇指上的胼胝，比利·勃克瞧着一只蜘蛛在墙上爬。

爷爷的声音又成了老一套的调子。怎么讲，乔迪事先就知道得清清楚楚。故事单调沉闷地说下去，讲到进攻的时候速度加快一点，受伤的时候讲得难受一点，讲到大平原上举行葬礼，改成哀悼的声音。乔迪一边不声不响地坐着，一边看着他的爷爷。那双庄严的蓝眼睛不带感情。看来好像他自己对故事也不大有兴趣。

故事讲完了，大家客客气气地等了一会儿，表示对拓荒者的尊重。然后比利·勃克站起身来，伸伸腿，钩住裤子。“我得睡去了。”他说，接

着他对爷爷说，“我房里有一管旧的牛角火药筒，一根雷管，一支弹丸手枪。我以前给您看过吗？”

爷爷慢慢地点点头。“看过。我记得你给我看过，比利。这叫我想起我领着大伙向西去那个时候的一支手枪。”比利讲礼貌，站在一边，等爷爷把那个小故事讲完之后说了一声“晚安”，然后走了出去。

这时卡尔·蒂弗林想转移话题。“从这儿到蒙特雷一路上情况怎么样？听说旱得厉害。”

“是旱，”爷爷说，“拉古那·赛卡没有一滴水。自一八八七年到现在这么长时间没这么旱过，那时候整个儿农村旱得像火药似的，我记得六一年那一年所有的狼全饿死了。今年我们下了十五英寸的雨。”

“是啊，可是下得太早了。现在下才好。”卡尔视线转到乔迪身上，“你还不睡觉去？”

乔迪听话，站了起来，“我可以在草堆里打老鼠吗，爸爸？”

“老鼠？哦！当然可以，把它们都杀光。比利说都没有什么好草了。”

乔迪暗中同爷爷交换了一个满意的眼色。他答应：“我明天杀得它们一个不留。”

乔迪躺在床上，想到那个印第安人和野牛的世界，那个一去不复返、现在不可想象的世界。他但愿他能生活在那个英雄的时代，但是他明白自己不是当英雄的材料。现在活着的人中间，可能除了比利·勃克之外，没有一个配得上去做当时的那一番事业。当年活着的是一代巨人，无所畏惧的人，坚强的人，这种人今天荡然无存。乔迪想到那广阔的原野，想到那像蜈蚣爬行的车队。他想到他祖父骑着高头白马，编排着大队人马。巨大的幽灵在他脑子里行进，他们走出大地，他们不见了。

这时候，他回到了牧场。他听见万籁寂静中单调、急疾的声响。他听见外面狗窝里有一条狗在捉跳蚤，听见狗每扑一下肘子拍打地板的声音。接着，风又刮了起来，黑色的柏树吱吱嘎嘎地响，乔迪入睡了。

叫吃早饭的三角铁响之前的半个小时，他已经起床了。他经过厨房的时候，他母亲正在捅炉子，把火弄旺一点。“你起得早。”她说，“上哪里去？”

“出去找一根好棍儿，我们今天要去打老鼠。”

“‘我们’指谁？”

“怎么，爷爷跟我啊。”

“你把他拉了进去。你老是拉别人，生怕自己挨骂。”

“我这就回来，”乔迪说，“我是想准备好棍子再吃早饭。”

他随手关上纱门，外面是清凉、蔚蓝色的早晨。鸟儿在晨曦中忙碌，牧场的猫像粗短的蛇似的从山上直窜下来。它们一直在黑暗中抓地鼠，四只猫肚子里虽然已经填饱了地鼠，可是它们还围坐在后门口喵喵地叫着，要喝牛奶，一副可怜相。“杂种”和“摔跟头”这两条狗沿着矮树丛边走边嗅，用严肃的态度执行任务，可是乔迪一吹口哨，它们猛地抬头，摇晃着尾巴，它们跑到他身边，一边扭动着身子一边打呵欠，乔迪一本正经地拍拍它们的脑袋，往前走到风吹日晒的废料堆去。他捡了一把旧的扫帚柄，一小块一英寸见方的废木头。他从兜里掏出一条鞋带，把它们两头松松地系起来，做成一条连枷。他把他这个新式武器在空中一挥，打在地上试了试。两条狗吓得跳过一边，害怕地吠叫着。

乔迪转身回去，经过牧场房子，朝草堆走去，想看一看屠杀的战场。但是，耐心地坐在后门台阶上的比利·勃克向他喊道：“你不如回来吧，只有一两分钟就要吃早饭了。”

乔迪折回来，朝房子走去。他把连枷靠在台阶上。“这是赶老鼠用的，”他说，“我敢说它们都养胖了。我敢说它们不知道自己今天要发生什么事。”

“它们不知道，你也不知道，”比利富有哲理地说道，“我也不知道，谁也不知道。”

这个说法把乔迪弄糊涂了。他知道这话是对的。他的想象即刻离开了逮老鼠这件事。这时，他母亲走出来，站在后廊上敲打三角铁，于是种种想法都沉了下去。

他们坐下的时候，爷爷还没有来。比利指指他的空位子。“他挺好吗？没生病吧？”

“他穿衣服慢着呢。”蒂弗林太太说，“捋胡子，擦鞋，刷衣服。”

卡尔在玉米粥里放上糖，“率领一支车队，横跨平原的人，穿着如何，一定得非常考究啰。”

蒂弗林太太冲着他叫道：“卡尔，你别这样！请你别这样！”她的语

气里威胁多于请求。这种威胁的口气把卡尔惹火了。

"那么，我得听多少遍铁板的故事，多少遍三十五匹马的的故事？那个时代已经完结了。既然已经完结了，他为什么不把它忘掉？"他越说火气越大，嗓门提得高高的，"为什么非得说了又说？他穿过大平原。这没错！现在这件事结束了。谁也不想听了又听。"

进厨房的门轻轻地关上了。坐在桌子边的四个人一动不动。卡尔把舀粥的调羹放在桌上，用手指摸着自己的下巴。

这时，厨房门开了，爷爷走了进来。他嘴边挂着不自然的笑容，斜瞟着眼睛。"早上好！"他说道，也坐了下来，看着他的那盆粥。

卡尔不肯收场。"您——您听见我说的话了吗？"

爷爷猛点了一下头。

"我不知道我心里怎么一回事，爸爸，我是无意的。我刚才说着玩呢。"

乔迪亏心地看看他的母亲，他看到她正瞧着卡尔，紧张得气都没敢出。他说的话可真糟糕。他这样说，是把自己撕成碎片。对于他来说，收回一个字就够怕人的，厚着脸皮往回缩更是可怕的事情。

爷爷眼睛望着别处。"我尽量叫自己正常一点，"他轻声说，"我不生气。我不在乎你说的话，你说的可能对。我注意到这一点。"

"不，"卡尔说，"我今天早晨感到不舒服。对不起，我刚才说的话不对。"

"别觉得抱歉，卡尔。人老了，有时候看事情不清楚。可能你是对的。横跨平原这个时代已经结束。既然已经结束，也许该把它忘掉。"

卡尔站起身来。"我吃完饭了。我干活去。你慢慢吃。比利！"他急忙走出餐室。比利把他剩下的早点大口大口地吃掉，立刻跟了出去。但是乔迪不能离开他的椅子。

"你不愿意再讲故事了吗？"乔迪问道。

"怎么？我当然愿意讲，不过只能在——我知道人家想听的时候。"

"我想听，爷爷。"

"啊哟！你当然想听，可你是一个小孩子。这是大人的事，可是只有小孩子愿意听。"

乔迪从他座位上站起来，"我在外面等你，爷爷。我做了一根打老鼠

的好棍。”

乔迪在大门口等着，等老爷子走到门廊上。“咱们这就走，打老鼠去！”乔迪叫道。

“我想我就晒晒太阳吧，乔迪。你打去。”

“你喜欢使棍就把棍给你。”

“不，我就在这里坐一会儿。”

乔迪怏怏地走掉了，朝旧草堆那个方向走去。他尽量去想那些胖乎乎、肉滋滋的老鼠，提高自己的兴致。他用连枷敲着地。狗在他周围又起哄又吠叫，但是他不能去。他回到家里，见爷爷坐在廊子上，样子又瘦又小，黑黝黝的。

乔迪不去打老鼠了，走到台阶，坐到爷爷脚边。

“回来了？你打死老鼠了吗？”

“没有，爷爷。我过两天去打。”

早晨的苍蝇嗡嗡地贴近地面飞着，蚂蚁在台阶前面穿来穿去。鼠尾草浓郁的味道传下山来。门廊上的木板让太阳晒得暖融融的。

爷爷说话的时候乔迪没有意识到。“照我现在的心情，我不该在这儿待着。”他端详了一阵自己那双强壮而又衰老的手。“我好像感觉到当年横跨平原没有什么意思似的。”他的眼睛从山坡上望去，停在树枝上一只一动不动的老鹰上。“我讲那些古老的故事，可是我想要告诉大家的不是故事本身。我只知道我讲故事的时候希望大家怎么去感受。”

“印第安人，冒险的经历，甚至横跨到这里来，这些事都没有什么了不起。这是整个一大群人变成一头巨大的爬行动物。我是首领。它往西走，往西走。人人都有自己的打算，但这一头巨大的动物所要求的就是往西走。我是领头的，如果我没有去，会有别的人去领头。事情总得有个头头。

“大白天，矮树丛下面，树荫是黑的。我们终于见到了山。我们叫了起来——都叫了起来。但是要紧的不是到这儿来，要紧的是向前走，往西去。

“我们把生活带到这里来，像那些蚂蚁推蛋似的把生活固定了下来。我是领头的。往西走这件事像上帝一样伟大，慢慢地一步步走去，越走越远，越走越远，一直把陆地走完。”

“于是，我们到了大海边，这就完了。”他停了下来，擦擦眼睛，擦得眼圈发红，“我要讲的是这一点，不是故事。”

这时，乔迪说话了，爷爷吃了一惊，看着他。“说不定哪一天我会领着人们往西去。”乔迪说。

老人笑了。“现在没有地方可去了。那头是海，过不去。海边住着一长溜老头儿，痛恨大海，因为大海挡了他们的去路。”

“我可以坐船，爷爷。”

“没有地方可去，乔迪。处处都被占领了。但是，这还不是最糟糕的——不，不是最糟糕的。人们已经没有往西去的精神了，不再渴望往西去了。已经完了。你父亲说得对，这已经完结了。”他在膝盖上交抱着双手，望着它们。

乔迪觉得非常难受。“你要一杯柠檬水吧，我去给你调去。”

爷爷正想说不要，这时他见到乔迪的脸色。“好的。”他说，“好，喝一杯柠檬水好。”

乔迪跑进厨房，他母亲正在洗早餐用过的最后一只盆子。“我可以拿一只柠檬给爷爷调一杯柠檬水吗？”

他母亲学他说话的腔调：“再要一只给你自己调一杯。”

“不，妈妈。我不要。”

“乔迪，讨厌！”这时，她突然停住了。“去到冰箱里拿一只，”她温和地说道，“我这就给你拿榨果机去。”

（石枚　译）

1964年获奖作家

[法国]让-保尔·萨特

Jean-Paul Sartre（1905—1980）

墙

我们被赶进一个白色的大厅里。强烈的光线使我的双眼不由得眯了起来。我看到一张桌子，桌子后面有四个穿便服的家伙，他们正在看一些材料。其他俘虏都已被赶到了大厅的尽头，挤在一堆，我们必须穿过整个大厅才能与他们会合。他们中有好几个人我是认识的，另一些可能是外国人。我前面的这两个人都是黄头发，圆脑袋。他们俩长得很像，我想大概是法国人。最小的那个不时地提裤子，看来有点神经质。

就这样延续了将近三个小时。我的脑袋变得昏昏沉沉，空空荡荡。但是大厅里很暖和，我觉得怪舒服的。因为在这之前我们冻得发抖已经一天一夜了。狱卒把俘虏一个一个带到桌子前。那四个家伙讯问他们的姓名和职业。大多数情况就到此为止。要不然，他们就再随便提个问题。例如："你参与过破坏军火吗？"或者"九号早上你在哪里，在干什么？"他们并不听回答，至少他们的样子不像在听。他们先是沉默不语，两眼直视前方，接着就开始写起来。他们问汤姆是否确实参加了国际纵队。由于已经在他的衣服里搜到了有关证件，汤姆只得承认。他们什么也没问儒昂。但是当他说出自己的姓名后，他们写了很多。

"我的哥哥何塞是无政府主义者，"儒昂说，"你们知道他已经不在这里。我是无党派的，我从来没有参与过政治活动。"

他们没有反应。儒昂接着说：

"我什么也没干。我不愿意替别人受罪。"

他的嘴唇在抖动。一名狱卒打断了他，并把他带走。接着轮到了我。

"你叫巴勃罗·伊比埃塔？"

我做出了肯定的回答。

一个家伙看了看材料问我：

"拉蒙·格里斯在哪儿？"

"我不知道。"

"从六号到十九号，你把他藏在你家里了。"

"没有。"

他们写了一阵儿，狱卒就把我带走了。走廊里，汤姆和儒昂站在两名狱卒之间等着我。于是我们开始往回走。汤姆问一名狱卒：

"喂！"

"干吗？"狱卒问。

"刚才是讯问还是审判？"

"是审判。"狱卒说。

"那他们要拿我们怎么样？"

狱卒生硬地答道：

"会到你们的牢房把审判结果告诉你们的。"

实际上，我们的牢房不过是医院的一间地窖。由于穿堂风，牢房里冷得要命。整整一夜我们冻得发抖，白天也好不了多少。前五天我是在总主教府的一个单人囚室里度过的。那是一间大约建于中世纪的地牢。由于俘虏很多，牢房不够用，因此他们被随便乱塞。我对那间单人囚室并不留恋。那里倒不冷，但只有我一人，时间长了受不了。在地窖里我就有伴了。儒昂很少说话，因为他害怕，并且年纪也太轻插不上嘴。但是汤姆十分健谈，他的西班牙文很好。

地窖里有一条长凳和四个草垫。我们被带回牢房后，大家坐了下来，静等着。过了一会儿，汤姆说：

"我们完蛋了。"

“我也这么想，”我说道，“但我认为他们不会拿这小家伙怎么样的。”

“对小家伙他们没什么可以问罪的，”汤姆说，“他只不过是个抵抗战士的弟弟，仅此而已。”

我看了一眼儒昂，他似乎不在听，汤姆接着说：

“你知道他们在萨拉戈萨干了些什么？他们让俘虏躺在公路上，然后乘着卡车从俘虏身上压过去。这是一个摩洛哥逃兵告诉我们的。他们说，那是为了节省弹药。”

“但这并不省汽油。”我说。

我对汤姆很反感，他不应该说这些。

“几个军官在公路上散步，”他接着说，“他们双手插在口袋里，嘴里叼着香烟，监视着这一切。你以为他们会这样结果那些俘虏吗？才不呢！他们让那些人大喊大叫，有时持续一个小时。那个摩洛哥人说，第一次他差点吐出来。”

“我不相信他们在这里会这样干，”我说，“除非他们真的缺少弹药。”

光线从四扇气窗以及左边天花板上的一个朝天圆洞射了进来，圆洞平时用一块活动翻板盖着，以前往地窖里卸煤便是通过这里。圆洞的正下方，有一大堆煤，从前是为医院供暖用的。但自从战争爆发后，病人都转移了，这堆煤留在那里也就没用了。因为忘记关上翻板，下雨时雨水直往里灌。

汤姆开始打哆嗦。

“真见鬼，我在打哆嗦，”他说，“又开始了。”

他站起来，开始做体操。每做一个动作，从他张开的衬衫里都可以看到他那雪白、多毛的胸脯。他躺在地上，举起双腿做一些交叉动作。我看见他那肥胖的臀部在颤动。汤姆很壮实，但是他的脂肪太多了。我在想，枪弹或刺刀很快就要钻进这一大堆嫩肉里，就像钻进一大块黄油一样。假如他很瘦，我就不会有这样的感觉。

我并不是真的感到冷，但是我的肩膀和双臂都失去了知觉。我不时感到我缺了点什么。我开始在我的周围寻找上衣。可是，我突然想起他们没有把上衣还给我。这确实很难受的。他们拿我们的上衣去送给他们的士

兵，只给我们留下了衬衫，还有住院病人在大夏天穿的帆布长裤。不一会儿，汤姆起来了。他喘着气坐在我身旁。

“你身上暖和了吗？”我问。

“没有，真见鬼。可是我喘不过气来。”

晚上将近八点，一名军官带着两个长枪党徒来到牢房。他手里拿着一张纸，问狱卒：

“这三个人叫什么名字？”

“斯坦卜克、伊比埃塔和米巴尔。”狱卒答道。

军官戴上夹鼻眼镜，看了看名单说：

“斯坦卜克……斯坦卜克……啊，在这儿。你被判处死刑，明天早上执行。”

他又看了看名单，接着说：

“另外两个人也一样。”

“这不可能，”儒昂说，“我不会被判死刑的。”

军官用惊奇的眼光打量了一下儒昂。

“你叫什么名字？”

“儒昂·米巴尔。”

“可是你的名字在这单子上，”军官说，“你被判了死刑。”

“我什么也没干。”儒昂说。

军官耸了耸肩，转身对汤姆和我说：

“你们是巴斯克人吗？”

“我们谁都不是巴斯克人。”

他仿佛被激怒了，接着说：

“有人告诉我这里有三个巴斯克人。我可不愿为追捕他们浪费时间。那么，你们当然不想要神甫啰？”

我们不屑回答。他又说：

“有一个比利时大夫一会儿要来。他被准许和你们一起度过这一夜。”

他行了个军礼，走出去。

“我跟你说什么来着，”汤姆对我说，“这一下我们可惨了。”

“是啊，”我说，“但对小家伙太狠了。”

我说的这句是公道话，但是我并不喜欢小家伙。他那张脸太秀气了，并且恐惧和痛苦使这张小脸变形，把它的线条都扭曲了。三天前他还是一个调皮的孩子，很能讨人喜欢。但现在他的样子像一只用旧了的苍蝇拍。我想，即使他们把他放了，他也不会再变得年轻了。如果能对他表示点怜悯倒不是件坏事。但是我不喜欢怜悯，我甚至有点讨厌这个孩子。他什么也不说，变得十分阴沉。他的脸和手都变成了灰色。他又坐了下去，用他那两只小圆眼睛朝地上看。汤姆是个好心人。他想拉住儒昂的胳膊，但被他猛力挣脱。小家伙还做了个鬼脸。

"让他去，"我低声说，"你没看见他都快哭了。"

汤姆无可奈何地答应了。他本想好好安慰小家伙，这样可以使他分心，不至于想自己的事。但是，这叫我生气。以前我从未面临过死亡，因此也从未想到过死。而现在，死亡来临了，除了它我还有什么可想的。

汤姆开了腔："你打死过鬼子吧？"他问我。

我没有作声。他开始向我解释说，自八月初以来他已经打死了六个鬼子。他并不明白我们目前的处境，并且我发现他也不想明白，我自己也还没有完全明白。我不知道是否将很痛苦。我想到了枪弹，想到了滚烫的弹雨穿透我身体的情景。这一切并不是实质性的问题。我很坦然，因为我们还有整整一夜可以用来思考。过了一会儿，汤姆不说话了。我瞥了他一眼，发现他的脸色也阴沉下来了，样子很可怜。我想，他也开始了。天几乎全黑了。一束惨淡的星光透过气窗和煤堆射了进来，在地上洒下了一大片光亮。从天花板上的圆洞里，我已经望见了一颗星星。它预示着这将是清澈寒冷的一夜。

门开了，两名狱卒走了进来。他们的后面跟着一个头发金黄，身穿一套浅灰褐色制服的人。他跟我们打招呼：

"我是医生，"他说，"我被准许在这艰难的时刻来帮助你们。"

他的嗓音悦耳、优雅。我对他说：

"你来这里干什么？"

"为你们效劳。我将竭尽全力为你们减轻这几个小时的痛苦。"

"你为什么到我们这里来呢？还有别的囚犯呢，医院里都住满了。"

"人家把我派到这里来的，"他漫不经心地答道，"噢，你们喜欢抽烟吧，嗯？"他急忙补充道，"我这里有烟卷，甚至还有雪茄呢！"

他把英国香烟和小雪茄递给我们。但我们拒绝了。我看了看他的眼光，他似乎有点为难。我对他说：

“你并不是出于同情才来这里的。再说，我也认识你。他们把我抓来的那一天，我在兵营的大院里看见你和法西斯分子在一起。”

我正要说下去，但突然发生了我自己也感到惊奇的事。骤然间，我对这个医生的来临再也不感兴趣了。通常，当我攻击一个人时，我总是抓住不放的。然而，现在我再也不想说话了。我耸了耸肩，移开了眼光。过了一会儿，我抬起头来。我发现他在好奇地观察我。两名狱卒坐在草垫上。瘦高个佩德罗在那里转动手指头，另一个则不时地摇晃脑袋不让自己睡着。

“你要灯吗？”佩德罗突然问医生。

医生点头示意。我想他差不多笨得像块木头疙瘩，但是人倒不坏。从他那冷静的蓝色大眼睛看来，我觉得他是因为缺乏想象力才犯过错的。佩德罗出去，拿了一盏煤油灯回来放在长凳的一端。灯光很微弱，但总比没有好。前一天晚上我们是在黑暗中度过的。我对煤油灯照在天花板上的那片圆光凝视了一阵，我入了迷。然后，我突然惊醒。那片灯光已消失，我感到被一种巨大的力量压垮了。并不是想到死，也不是惧怕，它是不可名状的。我的两颊发烫，头痛得厉害。

我打起精神来，看了看我的两名同伴。汤姆把脑袋埋在双手里，我只能看到他那白皙肥胖的颈背。小儒昂的情况最糟。他的嘴巴张开，鼻孔在抽动。医生走近他，并把手搭在他的肩膀上像是给他鼓气。但是他的两眼始终是冷峻的。接着，我看到比利时人的手从儒昂的肩膀沿着胳膊偷偷地挪到了他的手腕上。儒昂任其摆布，毫无反应。比利时人若无其事地用三个手指按着儒昂的手腕，同时又往后一退把背朝着我。但是，我也往后一仰，看到他拿出表来，一边按着小家伙的手腕，一边看着表。过了一会儿，他放下了那只迟钝的手，回去背靠墙坐下。后来，他仿佛突然想起一些很重要的事必须立即记下来，于是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本子，在上面写了好几行字。“坏蛋，”我生气地想，“他可别来把我的脉。他要是来的话，我就要在那张混账脸上狠狠地揍几拳。”

他没有来。但是我感到他在看着我。我抬起头，还了他一眼。他用毫无表情的语气对我说：

"你不觉得这里冷得让人发抖吗？"

他看上去很冷，脸色有点发紫。

"我不冷。"我对他说。

他一直在用严厉的眼光看着我，忽然我明白了。我把双手放到自己的脸颊上，原来它们沾满了汗水。在这寒冬腊月，到处是穿堂风的地窖里，我竟然出汗了！我用手指摸了摸头发。因为出汗，它们都粘结起来了。同时我还发现，我的衬衫也湿透了，并且粘到了皮肤上。我汗流浃背至少有一小时了，而自己却一点也没有感觉到。但是这一切都没有逃过那比利时蠢猪的眼光。他看到了汗珠在我脸上流淌，他一定会想：这完全是一种病理的恐惧状态的表现。而他的自我感觉很正常，并且为此感到自豪，因为他觉得冷。我想起来去狠揍他一顿。可是，刚要站起来，我的羞愧与怒气就立即消失了。我又心不在焉地坐到了长凳上。

我只是用手绢不停地擦着脖子。因为现在我感觉到汗水从头发流到了我的颈背，这是很不舒服的，然而无济于事。不久我也就不再擦了。手绢已经湿得可以拧出水来，而我还在继续出汗。我的屁股也大量出汗，湿透的裤子都贴在长凳上了。

小儒昂突然发问：

"你是医生吗？"

"是的。"比利时人答。

"要痛苦……很长时间吗？"

"噢！什么时候……不，很快就会过去的。"比利时人慈父般地答道。

他像是在安慰一名就诊的病人。

"可是我……有人告诉我……常常要开两次枪呢。"

"有时候是这样的，"比利时人点头说，"因为第一次射击可能打不中要害部位。"

"那他们就得重新上子弹，再次瞄准啰？"

他想了想，用嘶哑的嗓子接着说：

"这又得好长时间！"

他对受苦简直怕极了，并且只想着这个。当然，在他这种年龄上这也是人之常情。我对这个倒想得不太多。而且，并非因为害怕我才出汗的。

我站起来，一直走到煤堆旁。汤姆惊跳起来，他向我投来了仇恨的目光。由于我的鞋声太响，惹恼了他。我不知道当时我的脸色是否也同他一样灰暗，我发现他也在出汗。天气好极了，然而一丝光亮都钻不进这个阴暗的角落里来。我只要抬头就能望见大熊星座。但是，和以前不同了。前天，从那总主教府的单人囚室里，我可以看到一大片天空。每一个小时都能引起我不同的回忆。清晨，当天空呈现柔和的青蓝色时，我想到大西洋边的海滩；中午，当我看到太阳时，我就想起塞维利亚的一家酒吧。我在那里曾一边喝着芒扎尼亚葡萄酒，一边吃鳀鱼和橄榄；下午，在阴影里，我想起了古罗马的圆形剧场。它的一半在阳光照耀下闪闪发光，另一半却笼罩在浓重的阴影之中。看到大地上的一切都能在天空中得到反映，真令人心酸。然而，现在我可以随心所欲地仰面朝天看了。天空再也引不起我的任何回忆。我宁肯这样。我回来坐在汤姆身旁。又过了很长时间。

汤姆开始轻声说话了。他必须不停地说话，否则，他自己也不清楚自己在想什么。我想他是在跟我说话，可是他并没有朝我看。显然，他是怕看到我这个样子：灰暗，流汗。我们两个都一样难看，互相看起来比照镜子还可怕。

他看着那个活人——比利时人。

"你明白吗？"他问，"我可不明白。"

我也开始小声说话，一边看着比利时人。

"怎么，什么事？"

"我们这儿将要发生一些我不明白的事。"

汤姆的身边有一股怪味。我觉得自己对气味比平时更敏感了。我冷笑着说：

"过一会儿你就会明白的。"

"这不一定，"他顽固地说，"我很想鼓起勇气，但至少我应该了解……你知道，他们将要把我们带到大院里去。然后，那些家伙将在我们面前排成一行。他们有多少人？"

"不知道。大概五个或八个。不会更多了。"

"那好。就算他们八个人。当有人对他们下令'瞄准'时，我就会看到八支步枪都向我们瞄准。我想我简直要钻进墙里去。我将使尽全身气力用背去顶墙，但是墙却岿然不动，真像在噩梦里一样。这一切我都能想象

得到。啊！你要是知道我能想象到的一切就好了。”

“行了！”我对他说，“这些我也都能想象到。”

“这大概是痛得要命的。你知道，他们专门瞄准眼睛和嘴，使你变形。”他恶狠狠地补充道，“我已经感到伤口的疼痛了。我感到脑袋和脖子已经痛了一个小时了。并非真的痛，但更加糟糕。因为这是明天早晨才能感觉得到的疼痛。以后呢？”

他的意思我很清楚，但是我不愿意流露出来。至于疼痛，我也感到全身仿佛刀伤累累似的。对此我很难忍受。但是同他一样，我也不很在乎。

“以后，”我生硬地对他说，“你就入土了。”

他开始一个人自言自语，两眼直盯比利时人。医生不像在听。我知道他是来干什么的。对于我们脑子里想的，他并不感兴趣。他到这里来是为了观察我们的身体，观察我们这些正在步步走向死亡的活人的身体。

“这真像一场噩梦，”汤姆说，“我要想一件事情，总觉得快想出来了，很快就要明白了。但是它却溜走了，于是我就忘了，这件事也就放下了。我想，以后将是一片虚无。然而我不明白这意味着什么，有时我几乎想出来了……可是又忘了，我只得又重新开始思索痛苦、子弹和枪声。我跟你发誓，我是个唯物主义者。我不会变疯的。可是有些地方不对劲。我看见了自己的尸体：这并不困难，但这是我自己看到的，亲眼看到的。我不得不设想……设想自己将什么也看不到，什么也听不见，世界将为别人继续存在下去。巴勃罗，我们生来并不是为了想这些的。你可以相信我，以前我曾经为了等待什么而彻夜不眠过。但是，现在这种事可不同往常。它将从背后把我们送上西天，巴勃罗，而我们自己对此却毫无准备。”

“住嘴，”我对他说，“要不要我去叫个神甫来听你的忏悔？”

他没有回答。我早已发现他想当预言家，并且在用平直的语调和我说话时管我叫巴勃罗。我不太喜欢这样。但是，所有的爱尔兰人似乎都是这样的。我仿佛觉得他身上散发出尿味。说实在的，我对汤姆并没有什么好感，我也不知为什么。即使因为我们要一起去死，我也应该对他多一点好感的。要是别人，情况就会不同了。例如拉蒙·格里斯。可是，在汤姆和儒昂中间，我感到孤独。不过，我倒喜欢这样。要是跟拉蒙在一起，我可能会变得心肠软一点的。但在这个时候，我的心很冷酷。我是故意心肠硬一点的。

他继续嘟嘟囔囔，像是挺有乐趣。为了不让自己胡思乱想，他必定要不断地说话。他像那些年老的前列腺病患者一样，身上尿味冲天。当然我是同意他的意见的。他说的这些话，我也说得出来。死亡自然是不合情理的。而且，自从我行将死亡之时起，这堆煤，那条长凳，还有佩德罗那张丑脸，所有这一切在我看来都不顺眼了。不过，我不喜欢和汤姆想一样的事情。我也很明白，在这一夜里，再过五分钟，我们就会同时继续想起来，同时出汗，同时颤抖。我从侧面看了他一眼，我仿佛第一次感到他的样子很奇怪。他的脸上呈现出死亡的气色。我的自尊心被刺伤了。二十四小时以来，我一直生活在汤姆身边。我听他讲话，我也和他说话。并且我也知道我们之间没有任何共同点。可是，现在我们俩酷似一对孪生兄弟，这仅仅是因为我们就要一起死去了。汤姆抓住我的手，但并没有朝我看：

"巴勃罗，我在想……我想我们是否真的在死去。"

我把手抽回来，对他说：

"下流坯，瞧瞧你脚底下吧！"

他的脚底下是一摊尿，并且尿还不断地透过裤子往下滴。

"这是什么？"他惊慌失措地问。

"你尿裤子了。"我说。

"不对，"他生气地说，"我没有尿，我什么也没有感觉到。"

比利时人走了过来，他假装关心地问：

"你感到不舒服吗？"

汤姆没有搭理。比利时人看了看地上那摊尿。

"我不知道这是什么，"汤姆粗暴地说，"我并不怕。我跟你们发誓，我不害怕。"

比利时人没有作声。汤姆站起来，走到角落里去撒尿。接着，他扣着裤裆的扣子往回走，重新坐下，再也不吭声了。比利时人在做记录。

我们都看着他，小儒昂也在朝他看。我们三人都在看他，因为他是个活人。他做出活人的动作，有着活人的忧虑；在这个地窖里他像活人一样冻得发抖；他有一具营养良好，听从自己指挥的躯体。我们这几个人却再也不大感觉得到自己的躯体了。总之，跟他的感觉是不一样的。我想摸摸自己的裤裆，但是我不敢。我看着比利时人。他蜷着腿，支配着自己的肌肉，并且他可以想明天的事。我们这三个已经失去人血的亡灵，在那里看

着他，并像吸血鬼一样吮吸着他的生命。

他终于抢先走到了小儒昂身旁。他是出于职业的目的想摸一下儒昂颈背的脉呢，还是为慈善心所驱使？如果是出于慈善心，那么这是漫长的黑夜中仅有的一次。他抚摸小儒昂的脑袋和脖子。小家伙两眼看着他，毫无反应。突然，他抓住医生的手，用异常的眼光看着他。他把比利时人的手放在他的两只手之间。他这两只手一点也不招人喜欢，就像两个灰色的钳子夹住一只红润肥胖的手。我已经料到即将发生的事，汤姆一定也看出来了。可是比利时人什么也不明白，他慈父般微笑着。过了一会儿，小家伙把那只肥胖的红爪子往嘴里送，想咬它。比利时人立刻躲开，跌跌撞撞地退到墙边。他厌恶地看了我们一眼，大概猛然醒悟到我们跟他不是一样的人。我开始笑起来。一名狱卒惊醒了。另一名已经睡着的，也睁大了两只白眼珠子。

我感到既疲乏又高度兴奋，我不愿再想黎明即将发生的事，不愿再想死亡了。这毫无意义。我脑中出现的只是一些单词或一片空虚。每当我希望想一些别的事时，我就立刻看到枪管瞄准了我。我体验到自己被处决的滋味可能已经不下二十次了。有一次我甚至认为自己确实死了，大概因为我睡着了一分钟。他们把我拖到墙根，我挣扎着。我请求他们原谅。我惊醒过来，看了看比利时人。我害怕在梦里曾喊叫过；但是，他在捋自己的小胡子，什么也没有发现。如果我愿意的话，我想我是可以睡着一会儿的。因为我已经四十八小时没有合眼，实在是精疲力竭了。可是，我不想白白丢失这两小时的生命。那样，他们就会在黎明来把我叫醒，我就懵懵懂懂地跟着他们，然后，连哼一声都没有来得及就上西天了。我不愿意这样，不愿意像畜生一样死去。我要死得明白。另外，我也害怕做噩梦。我站了起来，来回走四方步。为了换换脑子，我就开始想我过去的事情。许多往事都杂乱无章地回忆起来了。有好的，也有坏的——至少我过去是这样认为的。一个个面孔，一桩桩往事。我仿佛又见到了一个年轻斗牛士的面孔，瞻礼日他在巴伦西亚被牛角撞伤了；我看到了我的一个叔叔的面孔，还看到了拉蒙·格里斯的面孔。我想起了一件件往事。例如：一九二六年我是怎样失业了三个月的，我又是怎样差一点饿死的。我想起在格拉纳达，我在一条长凳上过了整整一夜。那时我有三天没有吃东西了。我发狂了，我不愿饿死。想起这些真有点好笑。追求幸福、女人和自

由是多么艰难啊！为了什么呢？我曾想解放西班牙，我崇拜毕·伊·马加尔，我曾参加无政府主义运动，并在一些公众集会上讲过话。我对待一切都极其认真，仿佛我是长生不老的。

这时候，我觉得我的整个一生都展现在我面前了。我想："这全都是该死的谎言。"既然我的一生已经告终了，那它也就毫无价值了。我纳闷我怎么会和那些姑娘一起去闲逛、胡闹的。早知道我会这样死去，我就不会去招惹她们了。我的一生就在我的眼前，它已经终止，关闭了，就像一只袋子。然而袋里装的东西却都是未完成的。有一阵，我试图对它作出评价。我想说：这是美好的一生。可是，我不能对它作出评价，因为这仅仅是一些模糊的轮廓。我的时间都用来为永生签发通行证了。我什么也没有弄懂。我没有什么可遗憾的。有些东西我本来会留恋的，如：曼萨尼利亚酒，或者夏天我常在加的斯附近一个小海湾里洗的海水浴。可是，死亡使它们完全失去了往日的魅力。

比利时人忽然想出了一个妙主意：

"朋友们，"他对我们说，"只要军事当局同意，我可以给你们的亲人捎个信或转送纪念品。"

汤姆瓮声瓮气地说：

"我什么人也没有。"

我没有搭理。汤姆等了一会儿，然后好奇地打量着我问：

"你不给贡莎捎句话吗？"

"不。"

我讨厌这种虚情假意的合谋。但这是我自己的过错。我在前一天晚上谈到过贡莎，我本不应该说的。我和贡莎在一起已经一年了。前一天，为了能和她相会五分钟，我即使用斧子砍断自己的胳膊也在所不惜。正因为如此，我才谈起了她，我实在没有办法。而现在，我再也不想见到她，我也没有什么话要对她说了。我甚至不再想把她抱在怀里。因为我厌恶自己的身体，它已经变得灰暗了，并且还在不断出汗。再说，我也没有把握不讨厌她的身体。当贡莎得知我死亡的消息时，她一定会哭的。她将有好几个月再也没有任何生活乐趣了。但即将死去的毕竟是我。我想起了她那美丽温存的眼睛。每当她看着我时，总有一种东西从她那里传到我的身上。但我想这一切都已结束了。假如现在她看着我的话，她的目光将停留在她

的双眼里，而不会传到我这里来。我是孤独的。

汤姆也很孤独，但是和我不完全一样。他骑坐在长凳上，并且开始微笑着打量它，显出惊奇的样子。他伸出手，小心翼翼地抚摸木凳，然后又猛然把手抽回，全身颤动。假如我是汤姆，我才不会去摸凳子玩呢。这是爱尔兰人的又一出滑稽剧。可是我也觉得各种东西的样子很奇怪。它们比平时更加模糊，更加稀疏。我只要看一眼长凳、煤油灯和煤堆，就能感觉到我快要死了。当然，对于自己的死我还不能想象得很清楚，不过我到处都见得到它。通过周围的东西以及它们像在垂死病人床头低声说话的人们一样稍稍地往后退，以便和他保持一段距离的样子，都可以看到我的死。刚才汤姆在长凳上摸到的正是自己的死。

此时此刻，假如他们来宣布饶我一命，我可以安心地回家了，我会无动于衷的。当你对于人的永生已经失去了幻想时，等待几个小时与等待几年就都无所谓了。我对任何东西都已无所牵挂，在某种意义上，我是平静的。然而，由于我的躯体，这种平静又是令人厌恶的。我用它的眼睛看，用它的耳朵听。但是这已经不是我了。它自己在出汗，在颤抖，而我却已经认不出它来了。我不得不摸摸它，看看它，以便知道它变成了什么样子，仿佛它是另一个人的身体。有时候，我还能感觉得到它。我仿佛感到滑动，往下冲，就像坐在一架正在向下俯冲的飞机里一样；我也感到心跳。但是这并不能让我踏实下来。来自我身上的一切都可卑得令人怀疑。大部分时间它毫无反应，默不作声；我只能感到一种沉重、卑鄙的压力。我感到自己像是被一条巨大的寄生虫困住了。有一会儿，我摸了摸裤子，觉得它湿了。我不知道是汗湿的，还是尿湿的。不过，为谨慎起见，我还是到煤堆上去撒了尿。

比利时人拿出表来看了看，他说：

“三点半了。”

坏蛋！他一定是故意这样做的。汤姆蹦了起来。我们一点都没有察觉到时间竟这样流逝了。黑夜像巨大无形的阴影笼罩着我们，我甚至记不得夜是什么时候开始的。

小儒昂叫了起来。他绞动着自己的手，哀求道：

“我不愿意死，我不愿意死。”

他举起双手在地窖里来回奔跑，然后跌坐在一张草垫上哭泣起来。汤

姆用失神的眼光看着他，甚至不再想安慰他了。实际上也毫无必要。虽然小家伙的吵闹声比我们大，但是他受到的打击却比我们轻。他就像一个以发烧与病痛作斗争来进行自卫的病人。当你连烧都不发的时候，情况就严重得多了。

他在哭。我看得很清楚，他在可怜自己；他并没有想到死。一刹那，只有一刹那，我也想哭，我想用眼泪来可怜自己。但是，结果恰恰相反。我瞥了小家伙一眼，看到他那瘦弱的双肩在抽动。我感到自己变得不近人情了。对人对己我都不能怜悯。我想，我应该死得清清白白。

汤姆站了起来，走到圆洞的底下，开始观察星空。我很固执，我要清清白白地死去，我想的只是这个，但是，在我的下方，自从医生告诉我们时间以后，我感觉到时间在流逝，它一滴一滴地在流淌。

我听到汤姆说话时，天还很黑呢。他问：

“你听见他们的脚步声了吗？”

“听见了。”

有几个家伙在大院里走动。

“他们来干什么？他们总不能在黑夜里开枪。”

过了一会儿，我们又什么也听不见了。我对汤姆说：“天亮了。”

佩德罗打着哈欠站了起来，吹灭了煤油灯。他对同伴说：“好冷啊。”

地窖变得灰蒙蒙的。我们听到了远处的枪声。

“开始了，”我对汤姆说，“他们大概在后院干这个。”

汤姆问医生要一支烟。但是我不要。我不想抽烟，也不愿喝烧酒。从这时起，他们就不断地开枪了。

“你明白吗？”汤姆问。

他还想补充点什么，可是他住嘴了。他看着门。门开了，一名中尉带着四个士兵走了进来。汤姆的烟掉到了地上。

“斯坦卜克？”

汤姆没有答应。佩德罗指了指他。

“儒昂·米巴尔？”

“是坐在草垫上的那个人。”

“起来。”中尉说。

儒昂没有动。两个士兵抓住他的腋窝，让他站住。但是他们一松手，他又倒在地上。

士兵犹豫了。

“感到难受的又不是第一个。”中尉说，“你们两人可以把他抬走嘛。到那里自然会有办法的。”

他转向汤姆说：

“走吧，过来。”

汤姆在两个士兵之间走了出去。另外两名士兵跟在后面。他们抬着小家伙的腋窝和小腿肚。小家伙没有晕过去；他瞪大了眼睛，眼泪顺着两颊往下淌。当我也想出去的时候，中尉制止了我：

“你是伊比埃塔吗？”

“是的。”

“你先在这里等着。过一会儿再来找你。”

他们出去了。比利时人和两名狱卒也走了，只剩下我一人。我不明白刚才发生的事，但是我宁愿马上了结算了。我听到了时间相隔几乎一样的阵阵排枪声。每听到一阵枪声，我都禁不住发抖。我想喊叫，想揪自己的头发。但是，我咬紧牙关，双手插在口袋里，因为我要保持清清白白。

一个小时以后他们来找我，把我带到了二楼一个小房间里。那里一股雪茄味，并且热得让我透不过气来。有两名军官坐在沙发上抽烟，他们的膝盖上放着几份材料。

“你叫伊比埃塔吗？”

“是的。”

“拉蒙·格里斯在哪儿？”

“不知道。”

讯问我的那个人是个矮胖个儿。在他的夹鼻眼镜后面是一双冷酷的眼睛。他对我说：

“你过来。”

我走了过去。他站起来，抓住我的两条胳膊，用一种简直要一口把我吞掉的神气看着我。同时，他还使尽全力绷住我的二头肌。这倒不是为了弄痛我，而是他耍弄的把戏。他想要制服我。他也认为有必要往我脸上喷吐他那污秽的浊气。有好一阵，我们两人保持着这种状态。可是我只想发

笑。要想吓唬一个即将去死的人，必须使用更多的手段。现在的这一套不管用。他猛力推开了我，又坐了下去。他说："拿他的命来换你的命。你要是说出他在哪里，我们就饶你一命。"

这两个用马鞭和皮靴装扮起来的家伙，毕竟也是就要死去的人。比我稍晚点，但不会很久。而他们却专管在那些纸堆里寻找一些名字，然后把另一些人抓进监狱，或者消灭他们。他们对西班牙的前途和别的问题都有自己的见解。他们那些微不足道的活动在我看来都很令人反感，而且非常可笑。我再也没法设身处地替他们想象了，我觉得他们都是疯子。

那个小胖子一直盯着我，用马鞭抽打着他的靴子。他的一切动作都是精心设计好的，样子活像一头凶猛活跃的野兽。

"怎么样，明白了吗？"

"我不知道格里斯在哪儿，"我回答，"我原来以为他在马德里。"

另一名军官懒洋洋地举起了他那只苍白的手。这种懒怠的姿态也是故意的。我看透了他们要弄的全部小把戏，并对世上竟有人以此为乐感到惊愕。

"你还有一刻钟可以考虑，"他慢条斯理地说，"把他带到内衣房去，过一刻钟再把他带回来。如果他顽固地拒绝交代，那就立即枪毙。"

他们对自己做的一切很清楚。我先是等了整整一夜。后来，在他们枪决汤姆和儒昂时，又让我在地窖里等了一个钟头。现在，他们又把我关到内衣房里。这些阴谋诡计他们大概是昨天就已经策划好了的。他们以为，时间长了人的神经会支持不住。他们企图这样来征服我。

他们失算了。在内衣房里，我感到自己虚弱无力，于是坐在一条板凳上，并开始思考起来。但不是按照他们的吩咐思考，当然，我是知道格里斯在哪里的。他藏在离城四公里的表兄弟家里。我也知道，除非他们对我用刑（但是看来他们还没想这样做），否则我绝不会透露格里斯的藏身之地。这一点是明确无误、肯定无疑的。对此我再也不去多想了，只是我很想弄懂这样做的原因。我宁愿去死也不会出卖格里斯，为什么呢？我已经不再喜欢拉蒙·格里斯了。我对他的友谊和我对贡莎的爱情以及对生存的企求，在黎明前片刻都已经同时消亡了。当然，我始终是尊重他的，他是一条硬汉子。但并非这个原因我才同意替他去死。他的生命并不比我的生命价值更高。任何生命在这种时候都是没有价值的。他们让一个人紧贴墙

站着，然后开枪射击，直至把他打死为止。无论是我，是格里斯，还是另外一个人，都没有什么区别。我很明白，他对于西班牙的事业比我有用。但是，无论西班牙，还是无政府主义，我都嗤之以鼻。因为一切都是无关紧要的了。然而，我在这里，我可以出卖格里斯来换取自己一条命。可我拒绝这样做。我觉得这样倒有点可笑，因为这是顽固。我想：

“难道就应该顽固？……”

这时，一种莫名其妙的高兴劲油然而生。

他们来找我，把我带回到那两名军官那里。一只耗子从我们脚下穿过，逗得我开心。我转身问一个长枪党徒：

“你看见耗子了吗？”

他没有回答。他脸色阴沉，装出一副严肃的样子。我很想笑，但是克制住了。因为我怕一旦笑开了头就止不住了。那个长枪党徒有一撇小胡子。我又对他说：

“把你的小胡子剃掉吧，傻瓜。”

我觉得，他活着就让这些须毛侵占他的面庞，真是不可思议。他随便地踢了我一脚，我就不作声了。

“那么，”胖军官问，“你考虑了吗？”

我好奇地看了他们一眼，仿佛在欣赏几只稀有的昆虫。我对他们说：

“我知道他在哪里。他藏在公墓里，在一个墓穴或掘墓人的小屋里。”

我这是想捉弄他们一下。我想看着他们站起来，束紧皮带，然后急忙下达命令。

他们跳了起来。

“走！莫勒，去跟洛佩兹中尉要十五个人。你呢，”矮胖子对我说，“假如你说的是实话，那我说的话是算数的。如果是捉弄我们的话，那就饶不了你。”

他们在一片喧闹声中出发了，而我则在长枪党徒的看守下平静地等待着。我不时地发笑，因为我在想过一会儿他们将要发作的样子。我感到自己既糊涂又狡猾。我在想象，他们如何把盖在墓上的一块块石板撬起，然后打开每个墓穴的门。我仿佛是另一个人在想象这一切：那个顽固的企图就此成名的俘虏，那些神色庄重留着小胡子的长枪党徒，以及那些身穿制

服在坟墓之间来回奔跑的人；这一切都让人忍俊不禁。

过了半小时，矮胖子一个人回来了。我以为他是来下令枪决我的。别的人大概都留在公墓里了。

军官看着我，他一点尴尬的样子都没有。

“把他带到大院和别人待在一起，”他说，“等军事行动结束后，由普通法庭来决定他的命运。”

我以为自己没有听懂，于是问他：

“那么你们不……不枪毙我了？”

“至少现在不。以后，就不关我的事啰。”

我始终没有明白。我问他：

“那为什么？”

他耸了耸肩，没有回答。士兵就把我带走了。在大院里有一百来个俘虏，还有妇女、孩子和几名老人。我开始围绕中间的草坪走起来，简直感到莫名其妙。中午，他们让我们在食堂吃饭。有两三个人和我打了招呼。我大概认识他们，但是我没有和他们搭话。因为我连自己在哪里都搞不清了。

黄昏，又有十来个新俘虏被带到大院里来了。我认出了面包师卡西亚。他对我说：

“好小子，真走运！我真没想到还能活着见到你。”

“他们判了我死刑，”我说，“可是后来他们又改变了主意，我也不知为什么。”

“他们是两点钟逮捕我的。”卡西亚说。

“为什么？”

卡西亚并不参与政治活动。

“我不知道，”他说，“他们把所有和他们想法不同的人都抓起来了。”

他放低了声音：

“他们抓到了格里斯。”

我开始发颤：

“什么时候？”

“今天早晨。他自己干了蠢事。星期二他离开了表兄弟家，因为他

已经听到一点风声。他可以藏身的人家还有的是，但是他不想再连累任何人了。他说：‘本来我可以藏到伊比埃塔那里去的，但是既然他已经被捕了，我就藏到公墓去算了。’”

“公墓？”

“是啊！真蠢。显然，他们今天早晨去过那里，这本来也是很可能发生的事。他们在掘墓人的小屋里抓到了他。他先向他们开了枪，他们就把他打死了。”

“在公墓！”

我开始晕头转向，终于摔倒在地。我笑得那么厉害，连眼泪都笑出来了。

（王庭荣　译）

1965年获奖作家

[苏联] **米哈依尔·亚历山大罗维奇·肖洛霍夫**

МихаиЛ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Щолохов（1905—1984）

一个人的遭遇

献给1903年入党的苏共党员

叶夫根尼雅·格里高利耶夫娜·列维茨卡娅

在顿河上游，战后的第一个春天显得特别爽朗，特别蓬勃。三月底，从亚速海一带吹来暖洋洋的春风，吹了两天两夜，就把顿河左岸的沙滩清清楚楚地显露出来；草原上的谷地和宽涧由于积雪，似乎显得比过去更宽阔了，小河凿开冰面，汹涌奔流，这样一来，道路就简直无法通行了。

在这交通阻塞的倒霉的日子里，我正巧要到布康诺夫镇去一下。距离不能算远，总共才六十公里光景，但要走完这段路，可并不太简单。我跟一个同志在日出以前出发。一对喂得饱饱的马，紧紧地拉着挽索，很费劲地拖着一辆沉重的马车。车轮陷在混合着冰雪的湿漉漉的沙地里，一直陷到轮毂。一小时以后，在马的腰部和大腿上，在后撇的细皮带下，已经密密地出现了一圈圈白色的汗花，由于马具上涂过厚厚的柏油，早晨新鲜的空气里，就强烈而醉人地散发着马汗和暖烘烘的柏油的味儿。

碰到马特别难走的地方，我们就下车步行。浸水的雪在靴子底下发出吱咕吱咕的声音，走起来很吃力；道路的两旁还结着薄冰，被阳光照得像水晶一样闪闪发亮，那里就更加难走。

走了六小时光景，才走了三十公里，来到叶蓝卡河的渡口。

这条河并不大，在莫霍夫斯基村前面，夏天里有几处常常干涸，如今在那赤杨丛生的河滨的沼地上，河水泛滥了整整有一公里宽。要渡河就得乘一种不稳的平底小船，这种船载重不能超过三人。我们把马打发回去。在对岸集体农庄的板棚子里，有一辆饱经风霜的老爷吉普车在等着我们，这还是冬天留在那边的。我跟司机两人提心吊胆地跳上破旧的小船。那位同志和行李就留在岸上。船一解缆，在腐朽的船底里，水就像喷泉一样从好几个地方喷出来。

我们用手头的一些东西堵上漏洞，一路上舀着船底的水。一小时以后，我们已经来到叶蓝卡河的对岸。司机从村庄里放出车子，又走到船旁，拿起桨说：

"这个该死的木盆要是在水里不沉掉，大约再过两个钟头可以回来，不会再早啦。"

村庄远在一边，埠头附近一片寂静。这种冷清的光景，只有在深秋和初春人烟稀少的地方才有。河里飘来潮湿的水汽，还送来腐烂的赤杨树的苦涩味儿，而从那迷失在紫色雾霭中的遥远的霍皮奥尔河草原那边，微风送来了刚从积雪底下解放出来的土地的永远新鲜而又难以捉摸的香气。

附近的河滩上，横着一片倒下的篱笆。我在篱笆上坐下来，很想抽支烟，可是，伸手到棉袄的右边口袋里一摸，才发现那包白海牌纸烟已经湿透，真是懊恼极了。在渡河的时候，波浪打低沉的船舷上泼进来，混浊的河水一直泼到我的腰部。那时我可没工夫想到纸烟，我得抛下桨，尽快地把水舀出去，使小船不至于沉没。现在却深深地后悔自己的疏忽。我小心翼翼地掏出那包泡过水的烟，蹲下身去，把潮湿变黄的烟卷一支支摊在篱笆上。

已经是中午了。太阳照得像五月里一样热。我希望纸烟快些晒干。太阳照得那么热，我简直后悔不该穿士兵的棉袄裤出来。这是开春以来真正暖和的第一天。就这样独个儿坐在篱笆上，完全置身在寂静和孤独中，并且摘下头上那顶旧的军用暖帽，让微风吹干因为用力划船而被汗湿透的头发，茫然地凝视着那飘翔在浅蓝色天空中的朵朵白云，真是惬意极了。

一会儿，我看见有个男人，从村庄尽头的房子后面走来。他手里拉着一个很小的男孩子，照身材看来有五六岁，不会再多。他们吃力地朝埠头

蹒跚走着，到汽车旁边，转身向我走来。这是一个背有点驼的高个子，走到我面前，嗓子低沉地说：

“你好，老兄！”

“你好！”我握了握那只向我伸来的又大又硬的手。

他向孩子弯下身去说：

“向伯伯问好，乖儿子。你瞧，他跟你爸爸一样，是个司机。只不过咱们开的是大卡车，他开的可是这种小车子。”

那孩子用一双天空一样清澈的蓝眼睛朝我望望，露出一丝笑意，大胆地伸给我一只嫩红的冰凉小手。我轻轻地握了握它，问：

“你这个老头儿，手怎么这样冷啊？天气这么暖和，可你却冻坏啦？”

小家伙显出天真动人的信任神气，靠在我的膝盖上，惊奇地扬起两条淡白的眉毛。

“伯伯，我怎么是老头儿呢？我完全是个小孩子，我完全没有冻坏，手冷，那是因为抛过雪球了。”

那父亲除下干瘪的背囊，懒洋洋地在我身旁坐下来说：

“带着这种客人真倒霉！他简直把我累坏啦。你的步子迈得大一点，他就得跑步了。嘿，要迁就这种步兵真伤脑筋。一步路得分三步走，可这样他还是跟不上我，就像乌龟跟不上马一样。可你又得随时留意他。你一转身，他不是溜到大水洼去玩，就是在什么地方折下一条冰箸儿，像吃糖一样吃起来。不，带着这种客人旅行，真不是男人干的事，何况还得步行呢？”他沉默了一下，然后问，“你怎么，老兄，是在等你的首长吗？”

我觉得不便向他说明我不是司机，就回答说：

“得等一会儿啦。”

“他们是从对岸来吗？”

“是的。”

“你知道船快到了吗？”

“怕要过两个钟头吧。”

“那么得等一阵了。嗯，那咱们就来歇一会儿吧，反正我也不忙着上哪儿去。刚才我走过来一看：有个咱们的司机弟兄的车抛锚了，就想，让我去跟他一块儿抽阵烟吧。抽烟也罢，死也罢，一个人总很难受。你的

日子倒过得不错呀，抽纸烟。看样子，你把纸烟弄湿了，是不是？嘿，老兄，泡过水的烟，就好比害过病的马，说什么也不中用啦。还是来抽抽我的辣烟草吧。”

他从草绿色单裤的插袋里，掏出一只卷得像管子的、红绸做的破旧烟荷包来。他解开烟荷包，我看到它角上绣着一行字：“送给亲爱的战士，列别江中学六年级女学生赠。”

我们吸着很辣的土烟草，沉默了好一阵。我正想问，他带着孩子上哪儿去，有什么事逼他在这种泥泞的日子赶路，但他抢在我的前面问：

“你怎么，战争时期一直在开车吗？”

“差不多一直在开。”

“在前线吗？”

“是的。”

“咳，老兄，我在那边可吃够苦头啦。”

他把一双黧黑的大手搁在膝盖上，弓起了背。我从侧面望了望他，不知怎的忽然感到很难受……你们可曾看到过那种仿佛沉浸在极度悲痛中、充满了绝望的忧郁、叫人不忍多看的眼睛吗？在这位偶然碰到的对谈者的脸上，我看到的，就是这样的一双眼睛。

他从篱笆上折下一条弯曲的枯枝，默默地拿它在沙土上画了一阵，画出一些莫名其妙的图形，这才开了口：

“有时候夜里睡不着觉，在黑暗中睁大一双眼睛想想：唉，生活，生活，你究竟为什么要那样折磨我？为什么要那样惩罚我？不论黑夜，不论白天，我都得不到解答……不，永远得不到！”他忽然醒悟过来，亲热地推推儿子说，“去吧，宝贝，到河边玩去，在大河旁边孩子们总可以找着点儿什么的。可得留神，别把脚弄湿了！”

刚才当我们默默地吸烟的时候，我偷眼瞧瞧这父子俩，就惊奇地发现一个我觉得很古怪的情况。孩子穿得很简单，但衣服的料子很坚固：一件旧的薄羊皮统子的上装，前襟长了些，不过很合身；一双玲珑的小皮靴，稍微宽大些，里面可以穿一双羊毛袜；上装的一只袖子曾经撕破过，但已很精细地缝上了——这种种都说明一个女人的照顾，一双能干的母亲的手。父亲的样子可不同了：棉袄上有好几个地方烧了洞，只是粗枝大叶地补上；破旧的草绿色裤子上的补丁，不是好好地缝上去，而是用稀稀落

落的男人的针脚钉上去的；脚上穿着一双差不多全新的军用皮鞋，可是一双很厚的羊毛袜却被虫蛀破了，它们没有得到女人的照顾……当时我心里想：“要不是个鳏夫，就是跟妻子的关系没搞好。”

他目送走儿子之后，低沉地咳了几声，重又开口。我全神贯注地听着：

“开头我的生活过得平平常常。我是沃罗涅日省人，生于1900年。国内战争中参加过红军，是在基克维泽师里。在饥饿的1922年，上库班给富农当牛马，总算没有饿死。可是父亲、母亲和妹妹都在家里饿死了。只剩下我一个人，无亲无故，孤苦伶仃。嗯，一年后从库班回家，卖掉小房子，来到沃罗涅日城里。开头在木工合作社干活，后来进了工厂，当上了钳工。不久结了婚。老婆是在儿童保育院长大的，是个孤女。可真是个好姑娘又快活，又温柔，又聪明，又体贴，我可实在配不上她。她从小就知道生活的苦难，也许因此养成了这样的性格。旁人看来，她也不见得怎么样出色，但是要知道，我可不是旁人，我看得清清楚楚。对我来说，天下没有比她更漂亮更称心的人了，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有！

“我下工回家，筋疲力尽，有时候就凶得像个恶鬼。你粗声粗气对待她，她决不会用粗言粗语回答你。不，从来不会！她又娴静，又亲热，不知道怎么样服侍你才好。我们的收入虽少，她还是努力让你吃得又香又甜。你向她瞧瞧，气也消了，过一会儿就会去拥抱她，还会说：‘对不起，亲爱的伊琳娜，我对你太粗暴了。你要知道，今天我干活很不顺利。于是我们又太太平平，我自己也觉得心安理得。

“嘿，老兄，你知道这对工作有什么样的意义吗？第二天早晨，我一骨碌爬起来，走到厂里，不论什么活到了手里，都顺顺当当，头头是道！瞧吧，家里有个贤惠的老婆，有着怎样的意义。

“有时我领到工钱，偶尔跟同志们去喝一杯。有时喝了酒回家，一路上踉踉跄跄，那副样子旁人看来一定很可怕吧。你会觉得大街太狭窄，当然更不用说小巷子了。那时候我是个强壮的小伙子，身体结实得像魔鬼，很能喝酒，就是醉了，也还能自己走回家去。不过，有时候最后一程路只好挂了一挡，那就是说，爬了回去，但还是爬得到的。可她对你既不责备，也不叫嚷，更不吵闹。我的伊琳娜只是笑笑，连笑也笑得很小心，怕我喝醉了酒动气。她一面给我脱鞋，一面细声细气地说：‘安德留沙，你

靠墙睡吧，要不睡着了会从床上滚下来的。嗯，我就像一袋麦子一样倒下了，什么东西都在眼睛前面晃动。只在睡意蒙眬中，听到她用一只手轻轻地抚摩着我的头，嘴里喃喃地说些亲热的话，这是说，她在疼我……

“早晨她在上工前两小时把我叫起来，让我好活动活动身子。她知道，酒没有醒，我是什么东西也吃不下的。嗯，她就拿出一条酸黄瓜，或者还有什么清淡的东西，又倒了一小杯伏特加，说：‘喝一点儿解解酒吧，安德留沙，只是以后别再喝了，我的好人儿。’难道还可以辜负这样的信任吗？我喝干酒，用一双眼睛默默地谢了她，又吻了吻她，乖乖地上工去了。如果在我喝醉的时候，她粗声粗气，吵吵闹闹，那么，老天爷在上，我到第二天还会去喝个够的。有些家庭就是这样子的，做老婆的傻得很。这种傻婆娘我可见得多了，我知道的。

“不久我们有了孩子。先是生了个儿子，过了几年又生了两个姑娘……从此我跟同志们不再来往了。全部工钱都拿回家去，家里人口也多了，根本顾不上喝酒。碰到休息日喝一杯啤酒，而且只要一杯，决不多喝。

“1929那年，汽车吸引了我。我学会了开车，就开起卡车来，后来着了迷，不想再回工厂了。我觉得开车有趣多了。就这么过了十年，也没留神时光是怎么过去的。过得就像做了一场梦。嘿，十年算得了什么？你可以随便问问哪一个上了年纪的人，他可曾发觉日子是怎么过去的？一点也不会发觉的！往事就像那迷失在远远的雾中的草原。早晨我出来的时候，四下里什么都是清清楚楚的；可是走了二十公里，草原就给烟雾笼罩了，从这边望过去，已经分不清哪儿是树林，哪儿是野草，也分不清哪儿是耕地，哪儿是草地了。

“这十年间我白天黑夜地干着活。我的收入很好，我们的日子过得不比人家差。孩子们也叫人高兴：三个人学习的成绩都是‘优’，儿子阿纳托利对数学特别有才能，连中央的报纸都提到过他。他对这门科学哪来那么大的才能？嘿，老兄，可连我都不知道。不过这使我觉得脸上很光彩，我为他骄傲，是的，真为他骄傲！

“十年中间，我们稍微积蓄了一些钱，在战前盖了一座小房子，有两个房间，还有贮藏室和走廊。伊琳娜又买了两只山羊。人生在世，还需要什么呢？孩子们吃的是牛奶糊，有房子住，有衣服穿，有鞋穿，可以说心

满意足了。只是我的房子盖得不是地方。划给我的那块地皮，面积有六百平方米，离开飞机厂不远。要是我的小房子盖在别的地方，生活也许会换一个样子了……

“这时候战争爆发了。第二天军委来了通知书，第三天就得上军车。我那一家四口都来送我：伊琳娜、阿纳托利和两个女儿——娜斯金卡和奥柳施卡。三个孩子都很坚强。嗯，两个女儿难免眼泪汪汪。阿纳托利只是抽动肩膀，好像怕冷一样，他那时已经十六岁了，可是我的伊琳娜……我们共同生活十七年来，我从来没有看见过她那种样子。那天夜里，我那件衬衣的肩膀和胸口这儿都被她的眼泪湿透了，第二天早晨也是同样的情形……走到火车站，我真不忍瞧她：嘴唇哭肿了，头发从围巾里散露出来，眼睛浑浊而没有表情，好像一个精神失常的人。指挥员宣布上车，她却扑在我的胸上，双手紧紧地钩住我的脖子，浑身哆嗦，好比一株刚砍倒的树……孩子们也劝她，我也劝她——毫无用处，人家的女人跟丈夫、跟儿子谈着话，我那个却贴在我的身上，好比一张叶子贴在树枝上，还浑身哆嗦，连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我对她说：‘坚强些，我亲爱的伊琳娜！你就对我说一句告别的话吧。’她这才一面哭，一面说，每说一个字，抽一口气：‘我的……亲人……安德留沙……咱们……今世……再也……见不着……见不着面啦！’

“人家看着她本来已经心碎了，可她还要说出这样的话来。其实她应该知道，我跟他们分手也很难受，又不是到丈母娘家里去吃薄饼。这当儿我可火了！我用力拉开她的手，轻轻地往她的肩膀上一推。仿佛是轻轻地一推，但那时我的力气大得厉害；她站不住脚跟，一连后退三步，接着又伸出双手，一步步向我走来，我就对她嚷道：‘难道人家是这么离别的吗？我还好好儿的，你干什么急于把我给活活地埋掉哇？！’嗯，我又抱了抱她，我看见她简直疯了……”

他讲到一半忽然中断了，在一片寂静中，我听到他的喉咙里有样东西在翻腾，在咕噜咕噜地发响。别人的激动也感染了我。我斜眼瞧瞧这个讲述的人，但在他那死气沉沉的眼睛里，却看不到一滴眼泪。他坐着，颓丧地低下头，只有那两只不由自主地垂下的大手在微微哆嗦，还有下巴和刚毅的嘴唇也在哆嗦……

“不用了，朋友，别讲了！”我低声说，但他大概没有听见我的话。

接着他竭力克制住激动，用一种变得异样的嘶哑的声音说：

"为了当时推了她一下，我就是到死，就是到生命的最后一刻，也不能原谅自己呀！"

他重新又沉默了好一阵。他试着卷一支烟，可是报纸破了，烟草都撒在膝盖上。最后，他勉强卷成了一支，狠命吸了几口，这才一面咳嗽，一面继续说：

"我摆脱伊琳娜，捧住她的脸吻了吻，她的嘴唇却冷得像冰。我跟孩子们告了别，向车厢跑去，在火车开动时跳上踏板。火车慢慢地离了站，在我老婆和孩子们的旁边经过。我看见我那几个孤苦伶仃的孩子挤在一块，向我挥着手，他们想笑，可是没有笑成。伊琳娜两手狠抱住胸部，嘴唇白得像纸，还在喃喃地说着些什么，眼睛一眨不眨地望着我，整个身子向前俯冲着，仿佛要顶着狂风开步走来……她就这样一辈子留在我的记忆里：一双紧紧抱住胸部的手，两片苍白的嘴唇，一对充满泪水的睁得老大的眼睛……我在梦里看见她，多半也是这个样子……当时我干什么要推她呀？直到现在一想起来，心还像被一把钝刀割着似的……

"我们在乌克兰的白采尔科维附近编了队。发给我一辆'吉斯5号'，我坐着它开到前线。关于战争用不着跟你讲了，你亲眼看见过，知道开头是怎么个情况。我常常收到家里的来信，但自己却偶尔才寄一封信回去。有时候也在信里写道，一切平安，有些小接触，现在虽然退却，但不久可以集合力量，到那时就要让德国佬尝尝滋味了。别的还有什么可写的呢？日子那么沉闷，根本没心思写信。再说，我这个人也不喜欢婆婆妈妈，喊怨叫苦，最看不惯那种爱哭鼻子的家伙，他们不论有事没事，天天给老婆情人写信，眼泪鼻涕把信纸弄得一塌糊涂。说什么他的日子很难过，很痛苦，又担心被敌人打死。这种穿裤子的畜生，流着眼泪鼻涕诉苦，找求同情，可就是不想一想，那些倒霉的女人孩子，在后方也并不比我们舒服。整个国家都得依靠他们！我们的女人孩子要有怎样的肩膀才不至于被这种重担压垮呢？可是他们没有被压垮，终究支持下来了！而那些流眼泪拖鼻涕的脓包，还要写那种信诉苦，真好比拿一根木棍敲着勤劳的妇女的腿。她们收到这种信，可怜的人，就会垂下双手，再也没心思干活了。不行！你既然是个男人，既然是个军人，就得忍受一切，应付一切，如果需要这么做的话。但如果在你身上女人的味儿比男人的还要多些，那

你干脆去穿上打褶的裙子，好把你那干瘪的屁股装得丰满些，至少从后面望过去也多少像个婆娘，你去给甜菜除除草，去挤挤牛奶好了，前线可不用你去，那边没有你，臭味儿也已经够叫人受的啦！

“不过，我连一年仗都没有打满……在这个时期里，受过两次伤，但两次都很轻：一次伤了胳膊上的肌肉，另一次伤了一条腿；第一次是中了飞机上打下来的子弹，第二次是被弹片击伤的。德国人从上头和旁边把我的汽车打了好多个窟窿。可是我呀，老兄，开头总算走运。不过，走运，走运，最后可走到绝路上来了……1942年5月，我在洛佐文基城下，在一种极其狼狈的情况下被俘虏了：德国人当时攻势很猛，而我们的一个一百二十二毫米榴弹炮炮位上差不多没有炮弹了；我的车子给装上炮弹，装得车顶都碰到了；我自己干装运活儿，干得军服的肩膀都让汗湿透了。我得鼓足劲儿赶，因为仗打到我们的跟前了：左边不知谁的坦克在隆隆地响，右边在射击，前面也在射击，而且已经闻到焦味了……

“我们汽车连的指挥员问我说：‘冲得过去吗，索科洛夫？’其实还问这个干什么呢？同志们也许正在那边流血牺牲，难道我能待在这儿不理不睬吗？我就回答他说：‘什么话！我应该冲过去，这就是了！’‘好吧，’他说，‘那就快去！开足马力！’

“我就开足马力赶去。我生平没有开过那样的快车！我知道运的不是土豆，运这种货得非常小心，可是弟兄们在那边空着一双手作战，一路上又是炮火连天，这种时候哪儿还谈得到什么小心呢！跑了约莫六公里的样子，眼看着就可以拐到村道、开到炮兵连所在的深沟里了。但这时候我抬头一看——哦，圣母娘娘——我们的步兵在大路两边的原野上跑着，而追击炮弹已经在他们中间炸响了。叫我怎么办呢？总不能向后转吧？我就拼命开足马力！离炮位还有一公里的样子，车子已经拐到村道上，可是，老兄，我却没有能开到自己弟兄那儿……大概是远射炮的一颗重磅炮弹落在我的车旁了。我没有听到爆炸，什么也没有听到，只觉得头脑里好像有一样东西破裂了，别的就什么也记不得了。当时怎么能保住性命，我不明白。在那离开排水沟八米的地方躺了多久，我也没法知道。等到清醒过来，可怎么也站不起来：我的脑袋抽搐，浑身哆嗦，好像发寒热一样，眼睛里一片漆黑，左肩膀咯咯地发响，周身痛得要命，仿佛被人家狠狠地打了两天两夜。我在地面上爬了好一阵，才勉强站了起来。不过，还是一点

也不明白，我这是在什么地方，出了什么事。我的记性丢得干干净净。可又怕再倒下去。我怕一倒下，就再也起不来了，就完蛋了。我站着，摇摇摆摆，好像暴风雨中的杨柳。

“等到恢复知觉，冷静下来，往四下里一望，我的心仿佛让什么人用老虎钳给夹住了：周围横七竖八地散着我运来的炮弹，我那辆车子翻倒在不远的地方，车轮朝天，车身给打得稀烂，可是战斗已经转移到我的后头去了……叫我怎么办哪？

“不瞒你说，这时候我的两腿发软，身子就像一束割下的草那样倒下来，因为心里明白，我已经落在包围中了，说得更恰当些，给法西斯俘虏了。是的，在战争中就有这样的事……

“唉，老兄，当你明白，你已经无可奈何成了俘虏的时候，那真是不好受呐。谁没有亲身经历过，谁就无法一下子体会这玩意儿是怎么个滋味。

“嗯，这样我就躺在地上，还听见坦克隆隆地响着。四辆德国中型坦克，开足马力在我旁边经过，往我刚才运炮弹来的方向驶去……这叫人感到是个什么滋味？后来，牵引车拉着大炮开过，炊车开过，最后步兵也过去了，人数并不多，大概不会超过一个作过战的连吧。我望了望，用眼角向他们望了望，又把脸贴住地面，闭上眼睛：我不想看见他们，打从心底里感到厌恶……

“我以为他们都过去了，就抬起头来，只见六个冲锋枪手，在离开我一百米光景的地方大踏步走来。我一看，他们从大道上拐个弯，一直向我走来。一声不响地走来。我想：‘唉，我的末日到啦。’我坐了起来，不愿躺着死去，接着又站了起来，他们之中的一个，在离开我几步远的地方动了动肩膀，卸下自动枪来。嗬，人这个东西真有意思：在这一刹那间我既不慌张，也不胆怯。只是眼睛瞧着他，一面心里在想：‘他马上要向我来上一梭子了，可是会打在哪儿呢？打在脑袋上，还是胸膛上？’仿佛他射穿我身体的哪一部分，在我倒不是一码事似的。

“这是个年轻的小伙子，模样儿长得倒不错，头发黑黑的，嘴唇很薄，抿成一条缝，眯着眼睛。‘这家伙会不加考虑地打死我。”我心里想。果然不错：他举起枪来了——我盯住他的眼睛，一声不响；而另外一个，大概是个上等兵吧，岁数大一些，可以说是上了年纪，不知嚷了一声

什么，把他推到一旁，走到我的面前，叽里咕噜地说了一通德国话，弯起我的右胳膊，摸摸肌肉。摸了摸之后，说：‘喔——唷——唷！’接着指指道路，指指太阳落下的地方，意思是说：‘走吧，给我们帝国当牛马去吧。’呸，摆出主人的架子来了，畜生！

“那个头发黑黑的家伙，仔细看看我的靴子——我那双靴子看上去很不错——用手指指，意思是说：‘脱下。’我在地上坐下来，脱了靴子，交给他。他就不客气地从我的手里一把抢了过去。我又解下包脚布递给他，并且从脚到头地打量他。他可嚷起来了，用他们的话骂着，同时又抓住了冲锋枪。其余的几个都哈哈大笑起来，接着他们就平静地走开了。只有那个头发黑黑的家伙，在走到大路上以前，回头看了我三次，像一头小狼似的闪亮眼睛，生着气，可是为什么呢？仿佛是我脱了他的靴子，不是他脱了我的靴子似的。

“唉，老兄，我可实在没地方躲避。只得走到大路上，恶声恶气地用花哨的沃罗涅日土话骂了一阵，开步向西方走去。去当俘虏！……当时叫我走路可实在不行，一个钟头只走了一公里，决不会更多。你心里想往前走，身子却东倒西歪，一步拖一步，好像喝醉酒的人。走不多远，一队我们的俘虏赶了上来，都是跟我同一师的。约莫有十个德国冲锋枪手押着他们。那个领队的赶上了我，一句话不说，就举起自动枪，拿枪柄用力朝我头上打了一下。我要是倒下的话，他准会一梭子把我结果在地上，但是我们的弟兄一把抱住了我，把我推到队伍中间，扶着我走了半小时的样子。等到我清醒过来，其中一个弟兄悄悄地对我说：‘上帝保佑你，千万别倒下！拼着所有的力气走吧，要不，他们会把你打死的。’我就拼着所有的力气走下去。

“太阳一落山，德国人就加强了押送队，卡车又运来了大约二十个冲锋枪手，加快速度赶着我们往前走。我们中间那些伤重的，跟不上大伙儿，就在路上被枪毙了。有两个人想逃跑，可是没考虑到，夜里在有月亮的原野上，人家他妈的看得你清清楚楚。嗯，当然啰，这两个也被打死了。半夜里，我们来到了一个烧剩了一半的村庄。我们被赶进一座屋顶打坏的教堂里去过夜。石头地上没有一根麦秆，我们大家又都没有大衣，只穿着一身单军衣，因此可铺的东西一层也没有。有几个人连上装都没有穿，只穿着粗布衬衣。这些多半是下级指挥员。他们都把军官制服脱掉

了，使人家无法认出他们是军官还是战士。还有那些炮手也没有穿军服。他们原来光着身子在大炮旁边操作，因此就这么光着身子给俘虏了。

“夜里下了好大一场雨，弄得我们个个浑身湿透。教堂中间的圆顶不是被重炮就是被飞机炸毁了，旁边的屋顶也给弹片打得全是窟窿，连祭坛上都找不到一块干燥的地方。这样，我们就只好通夜在教堂里逛来逛去，好像一群羊关在黑暗的羊圈里。半夜里我听到有人推推我的胳膊问：‘同志，你没有受伤吗？’我回答他说：‘你要什么呀，老兄？’他又说：‘我是个军医，也许我能帮你些什么忙呢？’我就向他诉苦说，我的左肩在咯咯地发响，肿了，痛得厉害。他断然地说：‘把上装和衬衣脱下。’我就把这些都脱下了，他动手用细细的手指在我肩膀上摸着，痛得我眼前发黑。我把牙齿咬得咯吱咯吱响，对他说：‘你准是个兽医，不是给人看病的医生。你这没心肝的，干什么在人家痛的地方按得那么重啊？’他却依旧摸着，还恶狠狠地回答说：‘你给我闭嘴！也想来跟我啰唆。等着吧，还要痛得更厉害些呢。’说着就那么重重地拉动我的胳膊，痛得我眼睛里直冒火星。

“我清醒过来，问道：‘你这是在干什么呀，该死的法西斯分子？我这只胳膊让人给打碎了，可你还要那么扯它。’我听到他轻轻地笑了起来，说：‘我还以为你会用右手打我，没想到倒是个挺老实的小伙子。你那只胳膊并没有打坏，只是脱臼了，可我已经给你摇上了。嗯，现在怎么样，好一些吗？’真的，不知怎的我觉得痛慢慢地消失了。我衷心地向他道了谢，他却继续在黑暗中摸着走过去，悄悄地问：‘有受伤的吗？’瞧吧，这才是真正的医生！他就是当了俘虏，就是在黑暗中，还是干着自己伟大的事业。

“这是一个安静的夜晚。德国人不让我们出去大小便。这一层，当我们成双行地被赶进教堂的时候，押送队的长官就警告过我们了。真不凑巧，我们中间有个教徒急于要大便。他忍着，忍着，忍了好一阵，后来却哭了起来，说：‘我不能亵渎神圣的教堂！我是个信徒，我是个基督教徒！弟兄们，叫我怎么办呢？’你知道，我们是些怎样的人吗？有的笑，有的骂，有的给他出了各种各样可笑的主意。他弄得我们大家都很快活，可是这件倒霉事结束得却很惨：他开始敲门，请求放他出去一下。唉，可求出祸事来了：法西斯分子隔着门扫射了好一阵，这个教徒就被打死了；

另外又死了三个人，还有一个受了重伤，到早晨也死了。

“我们把死人抬在一个地方。大家坐下了，安静下来，开始想心事，觉得事情的开头不太妙……过了一会儿，大家压低嗓子，喊喊喳喳地谈起话来：谁是什么地方来的，哪一省人，怎么被俘的。在黑暗中，那些同排或者同连的同志，彼此找不到，就低低地互相叫唤着。我听见身旁有两个人在悄悄地说话。一个说：‘如果明天上路以前，要我们排队，并且供出政委、共产党员和犹太人来，那你，排长，可别躲起来！这回你逃不掉的。你以为脱掉上衣，就可以冒充士兵吗？不成！我可不愿替你承担责任。我第一个就把你指出来，我知道你是党员，还曾经鼓动我入党，现在你可得对自己的事负责了。’说这话的人离我很近，就在我的身旁，坐在我的左边，而在他的另一边，有个年轻的声音回答说：‘克雷日乌夫，我一向怀疑你不是个好人。特别是那次你推说不识字，拒绝入党。不过我从没想到，你会成为叛徒。你不是念完七年制学校的吗？’那个家伙却懒洋洋地回答排长说：‘哼，念完了，那又怎样？’他们沉默了好一阵，然后，从声音上听出来，那个排长又悄悄地说：‘不要出卖我吧，克雷日乌夫同志。’那个家伙却低低地笑着说：‘同志们都留在战线的那一边，我可不是你的同志，你也用不着求我，反正我要把你指出来的。到底自己的性命要紧。’

“他们沉默了，可我给这么卑鄙的行为气得直打哆嗦。我心里想：‘呸，我决不让你这畜生出卖自己的指挥员！有我在，你就别想自己走出这教堂，你只能让人家像死牲口那样拖出去！’天蒙蒙亮，我看到：我旁边仰天躺着一个阔嘴大脸的家伙，双手枕在头底下，他旁边坐着一个瘦削的小伙子，鼻子朝天，脸色苍白，两手抱住膝盖，身上只穿一件衬衣。‘嘿，’我心里想，‘这小伙子是对付不了这匹胖骡马的。得由我来结果他。’

“我推推小伙子的胳膊，悄悄地问：‘你是排长吧？’他什么也没有回答，只是点了点头。‘这家伙要出卖你吗？’我指指躺在地上的那一个说。他又点了点头。‘喂，’我说，‘捉住他的脚，不要让他踢！快点儿！’我自己就扑在那个家伙身上，同时手指拼死命掐住他的喉咙。他甚至都来不及嚷一声。我在他的身上压了几分钟，才直起身来。叛徒完蛋了，舌头也伸出来歪在一边！

“干完以后，我觉得非常不舒服，很想洗一洗手，仿佛我不是掐死了一个人，而是掐死了一个虫子……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杀人，杀的又是自己人……不，他怎么能算是自己人呢？他还不如一个敌人，他是叛徒。我站起来，对排长说：‘换个地方吧，同志，教堂大得很。’

“正像那个克雷日乌夫所说的那样，第二天早晨我们所有的人都在教堂旁边给排起队来，并且被冲锋枪手们包围了。三个党卫队军官开始挑选他们认为有罪的人。他们问，谁是共产党员，谁是指挥员，谁是政委，可是一个也没有。也没有一个出卖同志的坏蛋。其实，我们中间几乎有半数是党员，还有指挥员，当然也有政委。从两百多个人中只抓了四个人。一个犹太人和三个俄罗斯士兵。俄罗斯人遭了难，因为他们三个人都是皮肤浅黑，头发鬈曲。德国人走到他们面前，问：‘犹太？’他们回答说是俄罗斯人，可是德国人连听都不要听。‘出来！’——就完了。

“这几个可怜的人就被枪毙了，我们又被继续向前赶。那个跟我一起掐死叛徒的排长，直到波兹南始终走在我的旁边，头一天，一路上还不时握握我的手。在波兹南，我们因为这么个缘故给分开了。

“嗯，是这么一回事，老兄，从第一天起我就想逃回自己人这边来。不过逃，一定要有把握，可是在到达波兹南、被送进正式俘虏营以前，我一直没碰上适当的机会。到了波兹南的营里，可来了这样的机会啦：五月底，把我们派到营附近的树林子里，去给我们那些死去的战俘挖墓。当时我们的弟兄生痢疾死了很多。有一天我一面挖着波兹南的泥土，一面向四下里望望，结果发现两个卫兵坐在地上吃点心。还有一个在太阳下打瞌睡。我扔下铁锹，悄悄地走到一丛灌木后面……然后就一直朝太阳出来的方向跑去……

“看来，那些卫兵不是很快就发觉的。我当时身体那么虚弱，哪儿来力气能一昼夜跑了将近四十公里——这连我自己都不知道。

“可是我的梦想落空了：第四天，在我已经离开那该死的俘虏营很远的地方，我被捉住了。几条警犬循着我的脚印跑来，它们在没有割过的燕麦地上把我找到了。

“那天天一亮，我不敢在旷野里走，而到树林子又至少有三公里路，于是就在燕麦地里躺下来休息。我用手掌揉碎麦子，稍微吃了些，又在口袋里装了些作为存粮，忽然听到狗叫声和摩托车的哒哒声……我的心停止

了跳动，因为狗的声音越来越近了。我把身子紧贴在地上，双手遮住头，至少不让那些畜生咬坏我的脸。它们跑过来，一下子就把我身上的破衣服撕光，弄得我像刚出娘胎一样了。它们在燕麦地上把我随便拖来拖去，最后，一条公狗前脚搭在我的胸上，眼睛盯住我的喉咙，不过还没有更进一步来对付我。

“德国人骑着两辆摩托车开近了。他们先自己尽兴地把我打了一顿，后来又放狗来对付我，弄得我全身血肉模糊，没有一块完整的地方。就这样，把我光着身子，血淋淋地带回营里。因为逃跑坐了一个月禁闭，但我还是没有死……我还是活了下来！

“回想起来真是难受，老兄，但要把当俘虏所吃的苦全讲出来，那就更加难受。你一想起在德国所受的那种不是人受的苦难，一想起所有的那些在俘虏营里给折磨死的朋友们、同志们，你的心就不是在胸膛里，而是在喉咙口跳着了，你就会喘不过气来……

“在被俘的两年中，我被他们赶来赶去，哪儿没有到过！在这段时期里，我走遍了半个德国：我到过萨克森，在硅酸盐厂里做过工；到过鲁尔，在矿井里运过煤炭；到过巴伐利亚，在土方工程上干得折断了腰；还到过绍林吉亚；在德国的土地上，他妈的哪儿没有到过？那边的风景可以说到处不同，但是枪杀和鞭打我们的弟兄，却是到处相同。那些天杀的坏蛋和寄生虫，打起人来那么狠毒，在我们这儿就是畜生也从来没有这样被人打过。真是拳打脚踢，什么都来；橡皮棍子，各种铁器，拿起就打，更不用说步枪枪托和别的木器了。

“他们打你，为了你是俄罗斯人，为了你还活在世界上，为了你在给他们这批流氓干活。他们打你，还为了你眼睛看得不对，走路走得不对，转身转得不对……他们打你，只是为了有朝一日把你打死，为了让你咽下自己最后一滴血倒下去。德国所有的焚尸炉，怕也不够给我们所有的人用吧……

“给我们吃的东西到处相同：一百五十克面包代用品，还和着一半木屑，再是一些冬油菜做的稀羹。开水——有些地方供给，有些地方不供给。也用不着我多说，你只要想一想：战前我的体重有八十六公斤，到秋天可只剩下五十公斤都不到了。真可谓瘦得皮包骨头，眼看着这副骨头都要扛不动了。活儿不断派下来，不让你说半个不字，而且那么繁重，就是

运货的马也吃不消的。

“九月初，我们一百四十二名苏联战俘从库斯特林城郊的营里，被转移到离德累斯顿不远的B-14号营里。当时在这个营里，我们的人将近有两千名。大家都在采石场里干活，用手工凿下、敲开、弄碎德国的石头。定额是每人每天四个立方米。请注意，当时大家就是不干这活，也只剩下一口气了。结果是，我们这一百四十二个人，过了两个月就只剩下五十七个了。老兄，你说怎么样？惨不惨？当时我们简直来不及埋葬自己的弟兄，可营里又散布着一个消息，说什么德国人已经占领斯大林格勒，正在向西伯利亚猛进。

“灾难一个接着一个，压得你眼睛离不开地面，仿佛你自己在请求，情愿埋在这人地生疏的德国土地里。而看营的卫队却天天喝酒唱歌，寻欢作乐。

“有一天晚上，我们下了工，回到营棚里，雨下了整整一天，我们身上的破衣服简直绞得出水来；大伙儿都在冷风中哆嗦，好像狗一样，冷得上牙对不拢下牙。又没有地方烘衣服，没有地方烤火，再加肚子里饿得比死还难受。可是晚上我们是没有东西吃的。

“我脱下身上湿漉漉的破衣服，扔在木板床上说：‘他们要我们采四方石子，其实我们每人坟上只要一方石子也足够了。’就是说了这些话，可是我们中间有个坏蛋，他把我这些牢骚向营的警卫队长密告了。

“营的警卫队长，或者照他们的说法，俘虏营长，是个叫米勒的德国人。个子不高，可挺结实，全身白得出奇：头发是白的，眉毛是白的，眼睫毛是白的，甚至于那双暴眼睛也是浅白的。俄国话讲得就跟咱们一样，而且重音打在字上，仿佛是个土生土长的伏尔加流域人。骂起娘来可是个了不起的好手。也不知道那畜生打从哪儿学来这一手？他叫我们在住区——他们把营棚叫做住区——前面排起队来，自己带着一群党卫队员，伸出右手，在队形前面走着。他的手上戴着皮手套，皮手套里还有铝制的衬垫，用来保护手指。他一面走，一面每隔一个人打着我们的鼻子，打得皮破血流。他把这叫做‘预防感冒’。天天都是这样。营里总共有四个住区，他就今天给第一区举行‘预防’，明天给第二区，这样轮流下去。这是个做事很认真的孬种，从来没有休息日。只有一件事，他这蠢货可无法了解：原来在他动手打人以前，为了使自己发火，总要在队形前面骂上十

分钟。他不分青红皂白，娘天娘地地乱骂，我们听了反而感到舒服：仿佛听到了自己的本乡话，仿佛从家乡吹来一阵微风……要是他知道，这样骂法只给我们带来满足，那他一定不会用俄国话骂，而光用他们的德国话骂了。只有我的一个莫斯科朋友，可对他大为生气，他说：‘当他骂人的时候，我就闭上眼睛，仿佛已经回到莫斯科，坐在扎采普街上的啤酒馆里，并且想喝啤酒，简直想得头都发晕了。’

“嗯，就是这个警卫队长，在我说了关于几方石子的话以后，第二天把我叫了去。那天晚上营棚里来了个翻译，还带着两个卫兵。‘哪一个是安德烈·索科洛夫？’我答应了一声。‘跟我们走，营长本人叫你去。’我很明白为什么带我去，是要毙了我。我跟同志们告了别，他们都知道我是去送命的。我叹了一口气，走了。走到院子里，我抬头望望星星，跟星星也告了别，心里却想：‘你的苦可吃到头啦，安德烈·索科洛夫，照营里的叫法是，第三百三十一号。’不知怎的，我忽然可怜起伊琳娜和孩子们来，后来这种怜爱的感情也消失了。我开始鼓起勇气来，好跟一个士兵应该做到的那样，毫无恐惧地看着手枪的枪口，不让敌人在我最后的一分钟看见我也很舍不得离开人世……

“在警卫队长的办公室里，窗台上放着鲜花，干干净净，好像我们这儿漂亮的俱乐部。桌子周围坐着全营的长官。总共五个人，狂饮着白酒，吃着咸肉。桌子上放着一大瓶刚开瓶的白酒，还有面包、咸肉、渍苹果、各种打开的罐头食物。我对这些东西看了一眼，说实话，我感到那么恶心，差点儿呕吐起来。我饿得像一只狼，早已跟人吃的东西绝了缘，现在面前却摆着那么多好东西……我勉强忍住恶心，好容易才使自己的眼睛离开桌子。

“米勒喝得醉醺醺的，就坐在我的面前，玩弄着手枪，把它从这只手抛到那只手，同时眼睛一眨不眨地瞧着我，好像一条蛇。嗯，我就双手贴住裤子缝，碰响磨坏的靴跟，大声报告说：‘警卫队长，战俘安德烈·索科洛夫遵命来到。’他就问我说：‘怎么样，俄国佬，你说采四方太多吗？’我说：‘不错，警卫队长，太多。’‘你说做坟只要一方就够了吗？’‘不错，警卫队长，足够了，甚至还有得多。’

“他站起来说：‘我特别抬举你，为了你这些话，现在亲自来枪毙你，这儿不方便，咱们到院子里去，你到那儿去送命吧。’我对他说：

‘听便。’他站起来，想了想，然后把手枪扔在桌上，倒了一大杯白酒，拿起一小片面包，又在面包上放了一小块咸肉，把这些一齐交给我，说：‘临死以前干一杯吧，俄国佬，为了德国军队的胜利。’

“我刚从他的手里接过玻璃杯和点心，一听到这话，全身好像给火烧着一样！心里想：‘难道我这个俄罗斯士兵能为德国军队的胜利干杯吗？！哼，你未免也太过分了，警卫队长！我反正要死了，你跟你的白酒也给我滚吧！’

“我把玻璃杯搁在桌上，放下点心，说：‘谢谢您的招待，但我不会喝酒。’他微笑着说：‘你不愿为我们的胜利干杯吗？那你就为自己的死亡干杯吧。’这对我有什么损失呢？我就对他说：‘我愿意为自己的死亡和摆脱痛苦而干杯。’说完拿起玻璃杯，咕嘟咕嘟两口就喝了下去，但是没有动点心，只很有礼貌地用手掌擦擦嘴唇说：‘谢谢您的招待。我准备好了，警卫队长，走吧，您打死我得了。’

“他却那么仔细瞧瞧我说：‘你死以前吃些点心吧。’我回答他说：‘我只喝一杯酒是不吃点心的。’他又倒了一杯，递给我。我喝干第二杯，还是不碰点心，希望壮壮胆，心里想：‘最好能在走到院子，离开人世以前喝个醉。’警卫队长高高地扬起两条白眉毛问：‘你怎么不吃啊，俄国佬？不用客气！’我再一次回答他说：‘对不起，警卫队长，我喝两杯也不习惯吃点心。’他鼓起腮帮，哧地响了一声，接着哈哈大笑，一面笑，一面叽里咕噜地说着德国话，显然是在把我的话翻译给朋友们听。那几个也哈哈大笑，移动椅子，向我转过嘴脸来。我发现他们对我的态度有些不同，似乎温和些了。

“警卫队长给我倒了第三杯，他的两手笑得直打哆嗦。我慢吞吞地喝干了这一杯，咬了一小口面包，把剩下的放在桌上。我很想让这帮该死的家伙瞧瞧，我虽然饿得要命，但决不会因为他们的小恩小惠而噎死。我有我做俄国人的骨气和骄傲，他们不论用什么手段，都不能把我变成畜生的。

“随后警卫队长摆出严肃的神气，整了整胸前的两个铁十字章，不带武器，从桌子后面走出来说：‘听好，索科洛夫，你是一个真正的俄国兵，你是一个勇敢的军人。我也是一个军人，我尊敬值得尊敬的敌人。我不枪毙你了。再说，今天我们英勇的军队已经开到伏尔加河畔，完全占领

了斯大林格勒。这对我们来说是一件大喜事，因此我特别宽大，送你一条命。回到你的住区里去吧，这是因为你的胆量而给你的。’说着从桌子上拿起一个不太大的面包和一块咸肉，交给我。

“我使劲夹住面包，左手拿了咸肉，因为这种意外的转变而弄得完全不知所措了，也没有说声谢谢，就来了个向后转，拔脚向门口走去，同时心里想：‘要是现在他在我的肩膀中间来上一枪，我就不能把这些东西带到朋友们那儿啦。’不，总算没有事，这一次死神又在我的身旁滑过去了，只让我感到身上一阵冰凉……

“我从警卫队长办公室出来，脚步还很稳健，但一到院子里就瘫痪了。我踉踉跄跄地走到营棚里，就倒在水泥地上失去了知觉。

“弟兄们在黑暗中把我推醒说：‘谈谈吧！’嗯，我想起了办公室里的经过，就给他们讲了一遍。‘咱们怎样分配这些东西呢？’睡在我旁边的那个同志问，他的声音有些哆嗦了。‘大家平分。’我回答他说。我们等到了天亮，把面包和咸肉用麻线切开来。每个人分到火柴盒子那么大的一片面包，连一粒面包屑都没有浪费。嗯，至于咸肉呢，你自己明白，只够抹一抹嘴唇。不过分得没有一个人有意见。

“不久，我们有三百个身体最结实的，被调到沼泽地带去排水，后来又送到鲁尔的矿井里。我也在那边一直待到1944年，这时候，我们已经把德国人的脖子扭歪了，法西斯分子不再瞧不起俘虏了。

“有一次，我们全体做日班的给排起队来，接着一个外地来的上尉通过翻译说：‘谁在部队里或者战前当过司机的，向前一步走。’我们过去当过司机的七个人，就向前跨了一步。每人发到一件穿旧的工作服，由卫兵押送来到了波茨坦。到了那边，我们就给分散了。我被分配在托德工作——这是德国人的一个修建道路和防御工事的鬼机关。

“我给一个少校衔的德国工程师开‘超级奥普尔’[①]。嚯，真是个胖得吓坏人的法西斯分子！矮身材，大肚子，横里竖里一样长，屁股大得像个胖婆娘。前面军服领子上挂着三层下巴，后面脖子上露出三条胖褶。照我看，他的身上至少有三普特[②]净脂肪。走起路来呼哧呼哧，好比火车头；坐下吃起东西来，那副样子真吓得死人！有时候，整天大吃大喝，从

---

① 德国造的一种小汽车。

② 1普特等于16.38公斤。

手壶里倒着白兰地。偶尔我也沾到一点光：他在半路上停下来，切着香肠，干酪，又吃又喝；有时候情绪好，也扔给我一块，好像给狗吃一样。他从来不把东西交在人家手里，仿佛这样会辱没他的身份。不过，不论怎么说，比起在俘虏营里来，情况不知好多少了。我也开始逐渐恢复人样了，虽然是慢慢地，但在恢复了。

“我把这位少校从波茨坦送到柏林，又从柏林送回波茨坦，送了两个星期的样子。后来，上级派他到接近前线的地带去修防御工事，来对付我们的部队。当时我完全忘掉了睡眠：通夜考虑着，怎样逃回祖国，逃回自己人的地方来。

“我们来到了波洛茨克市。黎明时分，两年来我第一次听到，我们的大炮在轰隆轰隆地响。嘿，老兄，你可知道我那颗心跳成什么样吗？连我打光棍那会儿去同伊琳娜见面，都没有这样跳过！战事已经进展到波洛茨克以东十八公里的地方了。城里的德国人都变得格外凶狠，神经紧张，我那个胖子酒可喝得更多了。白天跟他一起在城外跑来跑去，他下着命令怎样修造工事，夜里他就一个人喝酒，喝得全身浮肿，连眼袋都挂下来了……

“我想：‘嗯，可不用再等了，我的时候到了！而且不光是自己一个人跑掉，还得把我那个胖子也给带上，我们那儿用得着他！’

“我在瓦砾场里找到一个两公斤重的砝码，把它裹在擦汽车的破布里，这样万一用得着它敲人，就不会敲出血来；又在路上捡到一段电话线；努力准备好一切必要的东西，藏在前面的座位底下。

“在跟德国鬼子们分手前两天，晚上我加好汽油回来，看见路上有个喝得烂醉的德国下士，双手扶着墙走着。我停下车，把他带到瓦砾场，剥下他的军服，扯下他头上的船形帽，把这些东西也都塞在座位底下，一溜烟跑了。

“六月二十九号早晨，我那个少校叫我把他送到城外，往特罗斯尼察的方向开去。他在那边领导修工事。我们出发了。少校在后面的座位上安安静静地打瞌睡，我的心可几乎要从胸膛里跳出来。我开得很快，但一到城外就减低速度，后来停下车，跳出来。向四下里望望；后面老远的地方有两部卡车慢慢地开过来。我拿出砝码，把车门开得大一些。胖子仰靠在座位的靠背上，打着呼噜，仿佛躺在老婆的身边。嘿，我就拿起砝码朝他

的左太阳穴重重地敲了一下。他的头垂下了。为了保险起见，我又给了他一下，但我不想把他打死。我得把他活活地带回来，他会给我们的人讲好些情况的。

“我从他的手枪皮套里抽出‘巴拉贝仑’[①]，塞进自己的口袋里，把螺丝刀插在后座的靠背上，用电话线套住少校的脖子，再紧紧地捆在螺丝刀上。这样，在开快车的时候，他就不至于歪在一边，或者倒下来。我连忙套上德国军服，戴上船形帽，跳上汽车，一直向那炮声隆隆、战斗激烈的地方开去。

“我在两个火力点中间冲过德国人的前沿阵地。几个冲锋枪手从掩蔽部里蹿出来，我就故意减低速度，好让他们看见车上坐着少校。他们却大声叫嚷，摆动双手，表示不可以开到那儿去，我就假装不明白，踩大油门，开足八十公里。等到他们明白过来，动手用机枪向汽车扫射的时候，我可已经来到真空地带，像兔子一样兜来兜去，绕着弹坑飞跑了。

“这时候，德国人从后面开着枪，而自己人又偏偏用冲锋枪迎面向我乱射。挡风玻璃给打穿四个地方，散热器也被子弹打坏了……不过，我抬头一看，已经来到了湖边的小树林里，我们的人向汽车跑来。我冲进树林，打开车门，倒在地上，吻着地面，连气都喘不过来了……

“一个年轻的小伙子，军服上佩戴着草绿色肩章——这种肩章我还没有看见过——他第一个向我跑来，咬牙切齿地说：‘啊哈，该死的德国佬，迷路啦？’我扒下身上的德国军装，把船形帽扔在脚下，对他说：‘你这个好啰唆的蠢货，我的乖儿子！我是地地道道的沃罗涅日人，怎么会是德国佬呢？我被俘虏了，懂吗？快把车上那头猪解下来，拿好他的皮包，领我到你们的指挥员那儿去。’我把手枪交给了他们。中间经过好几个人的手，傍晚才来到一个上校那儿——他是师长。这以前，他们已经给我吃过东西，洗过澡，还审问过我，又给了我一套制服，因此当我到掩蔽部里去见上校的时候，我已经照规矩穿着一身军服，灵魂和肉体都干干净净了。上校从桌子后面站起来，迎着我走来。他当着所有军官的面拥抱了我，说：‘谢谢你，战士，谢谢你从德国人那里带来的那份宝贵礼物。你那个少校，加上他的皮包，对我们来说，可比二十个“舌头”更宝贵。我

---

① 一种自动快发手枪。

要请求司令部，让你得到政府的奖赏。’我听了这几句话，被他的好意大大感动了，嘴唇尽打哆嗦，不听使唤，好容易才说：‘上校同志，请把我编到步兵连去吧。’

“上校却笑了，拍拍我的肩膀说：‘你连站都站不稳，怎么能打仗呢？今天我就把你送到医院去。到那边去给你治治，养养胖，然后给你一个月假期回家，等你假满回来，我们再瞧瞧，把你分配到什么地方去吧。’

“上校和掩蔽部里的军官，个个都亲切地跟我握手道别。我出来的时候，激动极了，因为两年来没有受到过人的待遇。再有，老兄，当我跟首长谈话的时候，我的头好一阵习惯成自然地缩在肩膀里，仿佛怕挨打一样。你瞧，在法西斯的俘虏营里把我们弄成什么样啦……

“我立刻从医院里写了一封信给伊琳娜。我很简单地写了写，怎么当了俘虏，又怎么带着德国少校逃回来。也不知道我怎么会像孩子那样吹起牛来的？我忍不住告诉她说，上校答应要奖赏我。

“有两个星期，我除了睡就是吃。他们每次给我吃得很少，但是次数很多，不然，如果让我尽量吃的话，我会胀死的，这可是医生说的。我完全养足了力气。可是过了两个星期，却什么东西也吃不下了。家里没有回信来，说实话，我开始发愁了。根本不想吃东西，晚上也睡不着觉，各种古里古怪的念头尽在脑子里转……第三个星期，我收到从沃罗涅日来的一封信。但那不是伊琳娜写的，而是我的邻居，木匠伊凡·季莫斐耶维奇写的。唉，但愿老天爷不要让人家也收到这样的信！……他告诉我说，还是在1942年6月里，德国人轰炸飞机厂，一颗重型炸弹落在我的房子上。伊琳娜和两个女儿正巧在家里……唉，他写道，连她们的影子都没有找到，在原来的房子那儿只留下一个深深的坑……当时我没有把信念到底。我的眼前一片漆黑，心缩成一团，怎么也松不开来。我倒在床上，躺了一会儿，才又把信念完了。那邻居写道，轰炸的时候阿纳托利在城里。晚上他回到村子里，瞧了瞧弹坑，连夜又回城里去了。临走以前对邻居说，他将请求志愿上前线。就是这样。

“等到我心松开了，血在耳朵里冲击的时候，就想起我的伊琳娜在车站上怎样跟我难舍难分。这么看来，她那颗女人的心当时就预感到，我跟她再也不能在这个世界上见面了。可我当时却推了她一下……有过家，

有过自己的房子，这一切都是多年来慢慢经营起来的，可这一切都在刹那间给毁了，只留下我一个人。我想：‘我这悲惨的生活会不会是一场梦呢？’在俘虏营里，我差不多夜夜——当然是在梦中——跟伊琳娜，跟孩子们谈话，鼓励他们说：我会回来的，我的亲人，不要为我悲伤吧；我很坚强，我能活下去的，我们又会在一块儿的……原来，两年来我是一直在跟死人谈话呀？！”

讲话的人沉默了一会儿，接着低低地用另一种声音断断续续地说：

“嗯，老兄，咱们来抽支烟吧，我憋得喘不过气来了。”

我们抽起烟来。在春水泛滥的树林里，啄木鸟响亮地啄着树干。和煦的春风依旧那么懒洋洋地吹动干燥的赤杨花，云儿依旧那么像一张张白色的满帆在碧蓝的天空中飘翔，可是在这默默无语的悲怆时刻里，那生气蓬勃、万物苏生的广漠无垠的世界，在我看来也有些两样了。

沉默很难受，我就问道：

“那么后来呢？”

“后来吗？”讲话的人勉强回答说，“后来我从上校那儿得到了一个月的假期，一个星期以后就来到了沃罗涅日了。我走到我们一家住过的那地方。一个很深的弹坑，灌满了黄浊的水，周围的野草长得齐腰高……一片荒凉，像坟地一样静。唉，老兄，我实在难受极了！站了一会儿，感到穿心的悲痛，又走回火车站。在那边我连一小时也待不下去，当天就回到了师里。

“不过，过了三个月，我又像太阳从乌云里出来那样喜气洋洋啦：阿纳托利找到了。他从前线寄了一封信给我，看样子是从另一条战线寄来的。我的通信处，他是从邻居伊凡·季莫斐耶维奇那儿打听来的。原来，他先进了炮兵学校，他的数学才能在那边正巧用得着。过了一年毕业了，成绩优良，去到前线，而信就是从前线写来的。他说，已经获得大尉的称号，指挥着一个四十五毫米炮的炮兵连，得过六次勋章和许多奖章。一句话，各方面都比做老子的强多啦。我又为他感到骄傲得了不得！不论怎么说，我的亲生儿子当上大尉和炮兵连长了，这可不是开玩笑的！而且还得了那么多光荣的勋章。尽管他老子只开开‘斯蒂贝克’[1]，运运炮弹和别

① 美国造的一种大卡车。

的军需品，但那没有关系。老子这一辈子已经完了，可是他，大尉的日子还在后面呐。

“夜里醒来，我常常做着老头儿的梦：等到战争一结束，我就给儿子娶个媳妇，自己就住在小夫妻那儿，干干木匠活儿，抱抱小孙子。一句话，尽是些老头儿的玩意。可是，就连这些梦想也完全落空啦。冬天里我们一刻不停地进行反攻，彼此就没工夫常常写信。等到战事快要结束，一天早晨，在柏林附近我寄了一封短信给阿纳托利，第二天就收到回信。这时候我才知道，我跟儿子打两条不同的路来到了德国首都附近，而且两人间的距离很近。我焦急地等待着，巴不得立刻能跟他见面。哎，见是见到了……五月九日早晨，就是胜利的那一天，我的阿纳托利被一个德国狙击兵打死了……

“那天下午，连指挥员把我叫了去。我抬头一看，他的旁边坐着一个我不认识的炮兵中校。我走进房间，他也站了起来，好像看见一个军衔比他高的人。我的连指挥员说：‘索科洛夫，找你。’说完，他自己却向窗口转过身去。一道电流刺透我的身体，我忽然产生一种不祥的预感。中校走到我的跟前，低低地说：‘坚强些吧，父亲！你的儿子，索科洛夫大尉，今天在炮位上牺牲了。跟我一块儿去吧！’

“我摇摇晃晃，勉强站住脚跟。现在想起来，连那些都像做梦一样，跟中校一起坐上大汽车，穿过堆满瓦砾的街道；还模模糊糊地记得兵士的行列和铺着红丝绒的棺材。想起阿纳托利，唉，老兄，就像此刻看见你一样清楚。我走到棺材旁边。躺在里面的是我的儿子，但又不是我的儿子。我的儿子是个肩膀狭窄、脖子细长、喉结很尖的男孩子，总是笑嘻嘻的；但现在躺着的，却是一个年轻漂亮、肩膀宽阔的男人，眼睛半开半闭，仿佛不在看我，而望着我所不知道的远方。只有嘴角上仍旧保存着一丝笑意，让我认出他就是我的儿子小托利……吻了吻他，走到一旁。中校讲了话。我的阿纳托利的同志们、朋友们，擦着眼泪，但是我没有哭，我的眼泪在心里枯竭了。也许正因为这个缘故吧，我的心才疼得那么厉害。

“我在远离故乡的德国土地上，埋葬了我那最后的欢乐和希望。儿子的炮兵连鸣着礼炮，给他们的指挥员送丧。我的心里仿佛有样东西断裂了……我丧魂落魄地回到自己的部队里。不久我复员了。上哪儿去呢？难道回沃罗涅日吗？决不！我想起在乌留平斯克住着一个老朋友，他还是冬

天里因伤复员的，曾经邀我到他那儿去过。我一想起他，就动身到乌留平斯克去。

“我那个朋友和他的老婆住在城郊，自己有一所房子，却没有孩子。他虽然有些残疾，但仍旧在一个汽车队里当司机，我在那边找了个工作，就搬到他们的家里去住，他们很热情地招待我。我们把各种货物运到各个区里，秋天又被调去运输粮食。就在这时候我认识了我的新儿子。哪，就是在沙地上玩着的那一个。

“有时候，开了长途回来，到了城里，第一件事就是到茶馆去吃些什么，当然啰，也免不了喝这么一百克解解疲劳。说实话，我又迷上这鬼玩意儿啦……有一次就在茶馆附近看见这个小家伙，第二天又看见了。可真是个脏小鬼：脸上溅满西瓜汁，尽是灰土，头发蓬乱，脏得要命，可是他那双小眼睛啊，却亮得像雨后黑夜的星星！他那么惹我喜爱，说也奇怪，从此我就开始想念他了，开了长途回来，总是急于想看见他。他就是在茶馆附近靠人家给他的东西过活的——人家给他什么，他就吃什么。

“第四天，我从国营农场装了一车粮食，一直拐到茶馆那儿，我的小家伙正巧在那边，坐在台阶上，摆动一双小脚，显然，他是饿了。我从车窗里伸出头来，向他叫道：‘喂，万尼亚！快坐到车上来吧。我带你到大谷仓里去，再从那儿回来吃中饭。’他听到我的叫声，身子哆嗦了一下，跳下台阶，爬上踏脚板，悄悄地说：‘叔叔，你怎么知道我叫万尼亚呢？’同时圆圆地睁着那一双小眼睛，看我怎样回答他。嗯，我就对他说，我是一个见过世面的人，什么都知道。

“他从右边走了过来，我打开车门，让他坐在旁边，开动车子。他是个很活泼的小家伙，却不知怎的忽然沉默起来，想了一会儿，一双眼睛不时从他那两条向上鬈曲的长睫毛下打量我，接着叹了一口气，这样的一个小雏儿，可已经学会叹气了。难道他也应该来这一套吗？我就问他说：‘万尼亚，你的爸爸在哪儿啊？’他喃喃地说：‘在前线牺牲了。’‘那么妈妈呢？’‘我们来的时候妈妈在火车里给炸死了。’‘你们是从哪儿来的呀？’‘我不知道，我不记得……’‘你在这儿一个亲人也没有吗？’‘一个也没有。’‘那你夜里睡在哪儿呢？’‘走到哪儿，睡到哪儿。’

“这时候，我的眼泪怎么也忍不住了。我就一下子打定主意：‘我们

再也不分开了！我要领他当儿子。’我的心立刻变得轻松和光明些了。我向他俯下身去，悄悄地问：‘万尼亚，你知道我是谁吗？’他几乎无声地问：‘谁？’我又同样悄悄地说：‘我是你的爸爸。’

“天哪，这一说可说出什么事来啦！他扑在我的脖子上，吻着我的腮帮、嘴唇、脑门，同时又像一只鹈鹕一样，响亮而尖利地叫了起来，叫得连车窗都震动了：‘爸爸！我的亲爸爸！我知道的！我知道你会找到我的！一定会找到的！我等了那么久，等你来找我！’他贴在我的身上，全身哆嗦，好像风里的一棵小草。我的眼睛里像是上了雾，我也全身打战，两手发抖……我当时居然没有放掉方向盘，真是怪事！但我还是不由得冲到水沟里，弄得发动机也熄火了。在眼睛里的雾没有消散以前，我不敢再开，生怕撞在什么人身上。就这么停了有五分钟的样子，我的好儿子还一直紧紧地贴住我，全身哆嗦，一声不响。我用右手抱住他，轻轻地把他压在我的胸口上，同时用左手掉转车子，回头向家里开去。我哪儿还顾得上什么谷仓呢？根本把它给忘了。

“我把车子抛在大门口，双手抱起我的新儿子，把他抱到屋子里。他用两只小手钩住我的脖子，一直没有松开。他又把他的小脸蛋，贴在我那没有刮过的腮帮上，好像黏住了一样。我就是这样把他抱到屋子里。主人夫妇俩正巧都在家里。我走进去，向他们眨眨眼，神气活现地说：‘你们瞧，我可找到我的万尼亚了！好人们，接待我们吧！’他们这对没有孩子的夫妇，一下子就明白是怎么一回事，马上跑来跑去，忙了起来。我却怎么也不能把儿子从我的身上放下。好容易总算把他哄下了，我用肥皂给他洗了手，让他在桌子旁边坐下。女主人给他在盘子里倒了菜汤，看他怎样狼吞虎咽地吃着，看得掉下眼泪来。她站在火炉旁，用围裙擦着眼泪。我的万尼亚看见她哭，跑到她跟前，拉拉她的衣襟说：‘婶婶，你哭什么呀？爸爸在茶馆旁边把我找到了，大家都应该高高兴兴，可您还哭。’她呀，听了这话，哭得更厉害，简直全身都哭湿啦！

“吃过饭，我带他到理发店去，给他理了个发；回到家里，又亲自给他在洗衣盆里洗了个澡，用一条干净的毯子把他包起来。他抱住我，就这样在我的手里睡着了。我小心翼翼地把他放在床上，把车子开到大谷仓，卸了粮食，又把车子开到停车处，然后连忙跑到铺子里去买东西。我给他买了一条小小的呢裤子，一件小衬衫，一双凉鞋和一顶草帽。当然啰，这

些东西不但尺寸不对，质料也不合用。为了那条裤子，我还挨了女主人的一顿骂。她说：‘你疯啦，这么热的天气叫孩子穿呢裤子！’说完就把缝纫机拿出来放在桌上，在箱子里翻了一通。过了一小时，她就给我的万尼亚缝好一条绸缎短裤和一件短袖子的白衬衫。我跟他睡在一块儿，好久以来头一次安安静静地睡着了。不过夜里起来了三四次。我一醒来，看见他睡在我的胳肢窝下，好像一只麻雀栖在屋檐下，我的心里可乐了，简直没法用言语来形容！我尽量不翻身，免得把他弄醒，但还是忍不住，悄悄地坐起来，划亮一根火柴，瞧瞧他的模样儿……

“我天没亮就醒了，不明白为什么感到那么气闷。原来是我这个儿子从被单里滚出来，伸开手脚，横躺在我的身上，一只小脚正巧压在我的喉咙上。跟他一块儿睡很麻烦，可是习惯了，没有他又觉得冷清。夜里，他睡熟了，我一会儿摸摸他的身体，一会儿闻闻他的头发，我的心就轻松了，变软了，要不它简直给忧伤压得像石头一样了……

“开头他跟我一起坐在车子上跑来跑去，后来我明白了，那样是不行的。我一个人需要些什么呢？一块面包，一个葱头，一撮盐，就够我这样的士兵饱一整天了。可是跟他一起，事情就不同：一会儿得给他弄些牛奶，一会儿得给他烧个鸡蛋，又不能不给他弄个热菜。但工作可不能耽搁。我硬着心肠，把他留在家里，托女主人照顾。结果他竟一直哭到黄昏。到了黄昏，就跑到大谷仓来接我，在那边一直等到深夜。

“开头一个时期，我跟他一块儿很吃力。有一次，天还没断黑我们就躺下睡觉了，因为我在白天干活干得很累，他平时像小麻雀一样叽叽喳喳说个不停，这次却不知怎的忽然不作声了。我问他说：‘乖儿子，你在想什么呀？’他却眼睛盯住天花板，反问我说：‘爸爸，你把你那件皮大衣放到哪儿去啦？’我这一辈子不曾有过什么皮大衣呀！我想摆脱他的纠缠，就说：‘留在沃罗涅日了。’‘那你为什么找了我这么久哇？’我回答他说：‘唉，乖儿子，我在德国，在波兰，在整个白俄罗斯跑来跑去，到处找你，可你却在乌留平斯克。’‘那么，乌留平斯克离德国近吗？波兰离我们的家远不远？’在睡觉以前我们就这样胡扯着。

“老兄，你以为关于皮大衣，他只是随便问问的吗？不，这都不是没有缘故的。这是说，他的生父从前穿过这样的大衣，他就记住了。要知道，孩子的记性，好比夏天的闪光！突然燃起，刹那间照亮一切，又熄灭

了。他的记性就像闪光，有时候突然发亮。

“也许，我跟他在乌留平斯克会再待上一年，可是十一月里我闯了祸：我在泥泞地上跑着，在一个村子里我的车子滑了一下，这时候正巧有头牛走过，就给撞倒了。嗯，当然啰，牛大叫大嚷，人们跑拢来，交通警察也来了，他拿走了我的司机执照，虽然我再三请求他原谅，还是没有用。牛站起来，摇摇尾巴，跑到巷子里去了，可我却失去了执照。冬天就干了一阵木匠活儿，后来跟一个朋友通信——他是我过去的战友，也是你们省里的人，在卡沙里区当司机——他请我到他那儿去，他来信说，我可以先去当半年木工，以后可以在他们的省里领到新的开车执照。哪，我们父子俩现在就是要到卡沙里去。

“说句实话，就是不发生这次撞牛的事，我也还是要离开乌留平斯克的。这颗悲愁的心可不让我在一个地方长待下去。等到我的万尼亚长大些，得送他上学了，到那时我也许会安定下来，在一个地方落户。可现在还要跟他一块儿在俄罗斯的地面上走走。”

“他走起来很吃力吧？”我说。

“其实他很少用自己的脚走，多半是我让他骑在肩上，扛着他走的；如果要活动活动身体，他就从我的身上爬下来，在道路旁边跳跳蹦蹦跑一阵，好比一只小山羊。这些，老兄，倒没什么，我跟他不论怎么总可以过下去的，只是我的心荡得厉害，得换一个活塞了……有时候，心脏收缩和绞痛得那么厉害，眼睛里简直一片漆黑。我怕有一天会在睡着的时候死去，把我的儿子吓坏。此外，还有一件痛苦的事：差不多天天夜里我都梦见死去的亲人。而梦见得最多的是，我站在带刺的铁丝网后面，他们却在外边，在另外一边我跟伊琳娜、跟孩子们天南地北谈得挺起劲，可是刚想拉开铁丝网，他们就离开我，就在眼前消失了……奇怪得很，白天我总是显得挺坚强，从来不叹一口气，不叫一声‘哎哟’，可是夜里醒来，整个枕头总是给泪水湿透了……”

这当儿树林里传来了我那个同志的叫声和划桨声。

这个陌生的但在我已经觉得很亲近的人，站了起来，伸出一只巨大的、像木头一样坚硬的手。

“再见，老兄，祝你幸福！”

“祝你到卡沙里一路平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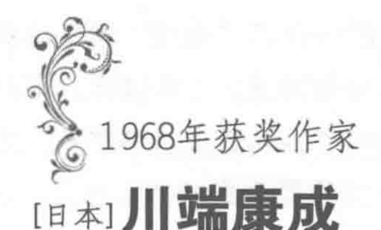
"谢谢。喂，乖儿子，咱们坐船去。"

男孩子跑到父亲跟前，挨在他的右边，拉住父亲的棉袄前襟，在迈着阔步的大人旁边急急地跑着。

两个失去亲人的人，两颗被空前强烈的战争风暴抛到异乡的沙子……什么东西在前面等着他们呢？我希望：这个俄罗斯人，这个具有不屈不挠的意志的人，能经受一切，而那个孩子，将在父亲的身边成长，等到他长大了，也能经受一切，并且克服自己路上的各种障碍，如果祖国号召他这样做的话。

我怀着沉重的忧郁，目送着他们……本来，在我们分别的时候可以平安无事，可是，万尼亚用一双短小的腿连跳带蹦地跑了几步，忽然向我回过头来，挥动一只嫩红的小手。刹那间，仿佛有一只柔软而尖利的爪子抓住了我的心，我慌忙转过脸去。不，在战争几年中白了头发、上了年纪的男人，不仅仅在梦中流泪，他们在清醒的时候也会流泪。这时重要的是能及时转过脸去。这时最重要的是不要伤害孩子的心，不要让他看到，在你的脸颊上怎样滚动着吝啬而伤心的男人的眼泪……

（草婴　译）



[日本]**川端康成**

Kawabata Yasunari（1899—1972）

伊豆的舞女

一

道路变得曲曲弯弯。正当我在心中估量可能就要到天城的那一刹那，雨水把杉木的丛林染成白蒙蒙一片，并以电光火石之势，从山麓那边向我追来。

那年，我二十岁，戴顶高等学校[①]的学生帽，在蓝底白点布褂下面系条裙子，肩挎书包，只身一人在伊豆旅行，到那天已经是第四天了。我在修善寺温泉住了一夜，在汤岛温泉住了两宿，然后，足登高木齿木屐，攀临天城。纵然那层峦叠嶂、原始莽林和苍石嶂岩的秋色是那样令人赏心悦目，但我还是为另一个期待而心头乱跳，两腿加快了速度。这时，豆大的雨点迎面扑来。我向蜿蜒曲折的陡峭山坡健步疾行，终于到达山顶北口的一家茶馆，舒了一口气。江湖艺人一行弓端坐在那儿小憩，我因心中的期待过于出乎意料地得到实现，不由得伫立在门口愣怔着。

舞女发现我伫立在门口，忙不迭把自己坐着的坐垫抽掉，翻个个儿放在一旁。

---

① 战前的高等学校不同于战后的高校，相当于大学预科，一般称为旧制高校。

“噢……”我只说了这么一句，就坐到坐垫上去。由于翻山爬坡累得上气不接下气，加上对舞女这一举止的惊诧，“谢谢”这句话竟卡在嗓子眼，没有说出来。因为和舞女面对面坐得很近，心中慌乱，便从衣袖摸出香烟来。于是，舞女又把她同伴的烟灰缸，向我这边移了移，我依然没吭一声。

这舞女大约十七岁的模样，梳着我全然不知的奇异古式发型。

尽管这发髻使她那张矜持的蛋圆脸庞显得很小，却也和谐协调，那美姿妙态就仿佛是一幅把浓密黑发夸张地画成为稗史般的仕女画。舞女的同伴，除了一位四十岁妇女和两位妙龄女郎，还有一位二十五六岁的男子，这男子穿件衣领和后背印有长冈温泉旅馆商号的罩褂。

截至目前，我已经同舞女她们打过两次照面了。最初一次是在去汤岛的途中，在汤川桥附近，她们去修善寺的路上。当时有三位年轻女子，舞女手里拎着鼓。我回过头向她们瞥了一眼，游子感觉顿袭心上。第二次是我住到汤岛的第二天夜里，她们走街串巷到旅馆卖艺。我坐在楼梯当中，聚精会神看舞女在前厅地板上翩翩起舞。如果说她们昨天还在修善寺，今晚在汤岛，那么，明天大概要翻越天城南侧，去汤野温泉了。估计在天城南侧七里的山路上，我一定会追上她们。我在心中这么盘算着，匆匆赶路，却在茶馆不期而遇，一时不知所措。

须臾，茶馆老太婆把我领到一处房间。这房间好像从未有人居住，没有门窗。俯瞰山下，是美丽的壑涧。我浑身起了鸡皮疙瘩。牙齿打颤，浑身缩瑟发抖。我向端茶走过来的老太婆表示冷，她说：

“哎呀，少爷，您不是浑身都湿透了吗？请到那边去烤下衣服吧。”她像是牵着我的手，把我领到她的居室。

这房间生着火，打开纸格门，一团热气迎面扑来。我站在门口迟疑了半刻。仿佛是个水鬼的老叟，全身青肿，盘腿坐在炉旁。

这老叟两眼浑浊，黄眼珠好似腐烂了一般，惶惑地翻了一下眼皮觑了我一眼。身旁旧信纸和旧纸袋堆积如山，说他埋身在废纸堆中亦无不可。无论如何也不能说他是个活人，毋宁说是个怪物。我呆立在那儿，怔怔地望着。

“让您看见他这副丢人的模样……可，他是我家的老头子，您放心好咧。样子很脏，动弹不了啦，您就包涵点吧。”

老太婆先这么打了个招呼。据她说：老叟长年中风，全身不遂。堆积如山的纸头，是各地寄来的医治中风的信件，和从各地邮购来的药袋。老叟或者打听过往旅客，或者根据报纸上的广告，无一遗漏地向全国各地寻求中风疗法和药物，并把这些回信和药袋完整保存在身旁，看着它们打发日子。日久天长，这些废纸就堆起一座小山来。

我无言以对，欠身走近炕炉，坐了下来。爬山越岭的汽车震撼屋宇。我在心中暗忖，现在还只不过是秋天，山上就已这么冷，不久，大雪就要覆盖山巅，这老叟为什么不下山呢？我的衣服散发出水蒸气，炉火正旺，把人烤得头昏脑涨。老太婆向店堂踱去，同江湖女艺人攀谈起来：

"原来是这样啊。上次带来的小丫头，现在已经长得这般模样啦。闺女出息了，您也熬出头啦。出落得这么水灵灵的，还是女孩子长得快呀。"

将近一小时后，传来江湖艺人整装待发的动静。尽管这已经不是我应当沉住气的时候，但我也只能干着急，鼓不起站起来的勇气。虽然说她们对旅行已经习以为常，但毕竟是妇女，即使落在她们身后十町[①]或二十町，只要跑上一会儿，肯定会追上的。我在心里这么合计着，在炕炉旁如坐针毡。正因为舞女们不在我身旁，我的思绪反而像是松弛下来，陷入遐想之中。老太婆送走她们回到屋来，我便问她：

"今天晚上，那些艺人住在哪儿呢？"

"像她们那种人，天晓得会住到什么地方，少爷。只要有客人，管它什么地方都得住。今天晚上哪有什么准地方。"

老太婆对她们的鄙夷之情溢于言表，甚至挑起我在脑中闪过这样的念头：真是这样，今晚干脆让舞女住到我房里来算了。

雨变小了，峰峦清晰可辨。等了十分钟，雨霁天晴，尽管老太婆苦苦挽留，我怎么也坐不住了。

"老人家，多多保重，天要变冷的。"我由衷地这么说着，站了起来。老叟吃力地翻滚着混浊的黄眼珠，微微颔首。

"少爷，少爷。"老太婆边喊边追了上来，"赏了这么多钱，实在不敢当，太对不起您啦。"

---

① 1町约合109米。

她把我的书包抱在怀里，并不打算递给我，我推辞再三，她总说再送一程，执意不肯回去。她步履蹒跚地跟着我走了一町多路，反复絮叨着：

“不敢当啊，怠慢了，我把您的模样记得一清二楚，下次来一定好好谢谢您，下次一定来啊，我不会忘记您的。”

我不过给她留下五角银币，她就如此受宠若惊，泪水几乎夺眶而出，我急着要追赶舞女，就觉得老太婆那蹒跚的步履，反而拖累了我。终于到达山顶隧道旁。

“非常感谢。留下老人家一个人在家不好，就请留步吧。”经我这么一说，老太婆才撒手放开了书包。

我走进黑洞洞的隧道，冰凉的水珠滴滴答答流了下来。通往南伊豆的隘口，在前方是那样的窄小，却很明亮。

二

走出隧道，山坡路旁一侧竖立着白栅栏，山道有如闪电般迤逦而下。在这有如模型般的眺望中，山麓那方，艺人们的身影隐约可见。我还没走完六町，就追上了她们，但又不好突然放慢脚步，只好板着面孔赶到她们前面去。在十间[①]前单独走着的汉子，看见了我就停下脚步，说：

“走得好快呀……看样子，天晴了。”

我放心大胆地同这男子并排走去，他问长问短。女人们看见我们两个搭了腔，也从后面吧嗒吧嗒地跑过来。

那男子肩扛大柳条包，四十岁的妇女怀里抱只小狗。年纪最大的女孩，手里拎着包袱，年纪稍小的女孩提着柳条包，她们都携带着大件行李。舞女背着鼓和鼓架。四十岁的妇女同我有一句没一句地搭起话来。

“是高等学校的学生哩。”最大的女孩同舞女喃喃低语，我回眸睇视，她边笑边说，“对吧，这点事，我还是晓得的，因为学生也到岛上来的哩。”

她们是大岛波浮港人。据说，她们从春天就离开了岛子，一直漂泊在

① 日本长度单位，1间合1.1818米。

外，因为天冷起来，未曾作过冬的准备，计划在下田待十几天后，从伊豆温泉回岛上去。听到大岛这地名，使我更加感到一股诗意，于是，又向舞女那轻柔明丽的发髻瞥了一眼，问她许多有关大岛的事。

“好多学生到岛上游泳哩。”舞女对她的女伴说道。

“是夏天吧？”我转过脸问她，舞女嗫嚅着说：“冬天也……”

“冬天也游？”我又问了一句，舞女照旧顾盼她的女伴，嫣然一笑。

“冬天也游泳吗？”我重复了一遍，舞女脸上飞起了一层粉红，一本正经地轻轻颔首。

“傻着哩，这丫头。”四十岁的妇女嗔笑道。

到汤野，要沿河津川的溪谷，向下步行三里多地。翻过山顶，山峦和天空的颜色，甚至宛若南方。我同那男子家长里短滔滔不绝，异常亲热。穿过荻乘、梨本等村庄，在望得见山麓下汤野的茅草屋顶时，我对男子表示，想同她们搭伴旅行到下田，他喜溢眉宇。

当四十岁的妇女在汤野客店前，脸上透出就此分手的神情时，那男子说：

“这位先生说，他想和我们搭伴哩。”

“这敢情好啦，这敢情好啦。出门要结伴，处世靠人缘嘛。我们虽然是些下等人，但也可以帮您解解闷。您先上楼歇会儿吧。”

她打着一串哈哈。姑娘们不约而同把目光射向我，在漠然的神色中，又好像有些娇羞腼腆，不言不语地看着我。

我跟着她们上了客店二楼，把手里的行李撂到地下。此地的铺席和纸格门又旧又脏。舞女从楼下端来茶水，跪在我跟前，红晕浮上双颊，双手颤抖，茶碗险些从托盘掉出来，她用力使茶碗保持平稳，慌忙放到席上，然而水滴还是溅了出来。她的脸庞赧然一红，我也怔呆了。

“哎呀，真讨厌！这丫头在男人面前也知道害羞了，嗳，嗳……”四十岁的妇女好像有点惊惶失措，蹙起眉头，把毛巾掷了过去，舞女拾起来拘谨地揩抹铺席。

四十岁的妇女这意外的一席话，使我猛然反躬自省，被山顶老太婆挑起的邪念冰消雪融。

蓦地，四十岁的妇女说：

“这位学生，您这件蓝底白点布褂太好看啦。”她不住地端详我的

布褂，“这位先生的白点，和民次那件是一个花纹，喔，是吧，不是一样吗？”

她一再盯问身旁的女孩，然后对我说：

“我把正在上学的孩子留在家里了，这会儿想起了他。你这件白点和他的一模一样。这阵子，蓝底白点可真贵，日子不好过啊。”

“他念的什么学校？”

“小学五年级。”

“噢，才小学五年级……”

“他在甲府上学。我们在大岛虽然住了很久，但老家却是甲斐的甲府。”

大约休息了一小时，然后，那男子把我送到另一家旅馆。我一直以为，我和这些艺人都住在那家客店。我们穿过大街，绕过小河边一家澡堂旁的桥。桥那边就是温泉旅馆的院子。

我进入旅馆的内部浴池，那男子也跟着进来。他告诉我说，他今年二十四岁，老婆怀过两次孕，都因为流产和早产，一个也没有活成。因为他穿件印着长冈温泉商号的罩褂，我一直以为他是长冈人。从他文质彬彬的仪表和谈吐来看，估计他可能出于好奇或迷上了卖艺的姑娘，才替她们提行李，跟着一道来的。

洗完澡，我立刻去吃午饭。我是清晨八点离开汤岛的，这时已快三点了。

这男子临走，在院子里仰脸同我告辞。

“用这点钱买些柿子吃吧。我就不下楼了，请原谅。”

话音刚落，我把钱用纸包好扔了过去。那男子本想不理睬这包钱，因为掉在地上，刚走两步又踅回，拾起钱说：“不要这样。”

又把钱扔了过来，落在茅草屋顶，我又扔了回去，他拾起就走开了。

从傍晚起，大雨滂沱。已无从辨认山峦的远近了，莽莽苍苍，眼前那条小河顷刻间混浊起来，一片黄色，流水的声响也变大了。

雨这么大，舞女们哪里还会到这儿来卖艺，我这么想着，陡地坐立不安起来，几次三番到澡堂洗澡。室内阴暗。在通往邻室的纸格门开了个四方形窟窿，从门楣上吊了一盏灯，两个房间共用。

咚、咚、咚，霪雨霏霏中，远处传来轻轻的鼓声。我拼着几乎把遮

雨板砸烂的劲头，推开遮雨板，探出身去。鼓声好像近了些，风雨兜头袭来。我闭上两眼，屏息静听，想搞清那鼓声是从哪个方向怎样传过来的。不久，三弦的声浪由远及近飘然而来，中间夹杂着女人冗长的喊叫和喧笑，我终于搞清楚了，原来是艺人们被叫到客店对过的饭馆出局。从声音中可以分辨出，有两三个妇女和三四个男子。估计她们在席终人散后，可能兜到这儿卖艺，于是，静候她们光临，然而，那边的酒席已经不是什么热闹，而变成哄笑打闹了。女人尖啸刺耳的喊声，闪电似的不时尖锐地划过黑夜传来。我神经质地久久敞着门，纹丝不动地坐在那里。每听到鼓声，烦虑尽涤，心想：唔，舞女还待在酒席上，坐在那儿击鼓哩。

鼓声一停，我就心神不安，心儿沉向雨声的深处去。

半晌，不晓得他们是在捉迷藏，还是团团围起翩翩起舞，参差不齐的脚步声延续了好久，突然，戛然而止，一片岑寂。我把眼睛瞪得溜圆，想透过这黑压压的一片，弄清这静谧到底是怎么回事。我为舞女今晚是否被玷污而捏了一把汗。

关好遮雨板躺下，依然心绪烦乱，于是起来洗澡，烦躁地搅着水。暴雨初霁，新月当空。经过雨水浇洒的秋夜，凄凉萧瑟的此刻，即使光着脚悄悄溜出浴室，也什么都干不成了。已经过了两点。

三

翌晨，过了九点，那男子来旅馆看我。我刚刚起床，约他同我一起洗澡。这是一个晴空如洗的南伊豆小春天气，小河因大雨而涨了水，横卧在浴室下面，洒满了阳光。我因为昨夜的烦恼，恍如做了一场梦，便问那男子：

“昨夜搞得很晚，挺热闹吧？”

“哪里。听见啦？”

“听见啦。”

“都是些当地人。当地人只晓得吵吵嚷嚷，一点也没有意思。”

因为他若无其事，我也就不再言语了。

“那帮家伙在那边洗澡哩……喏，他们好像看见了我，在笑呐。”

我顺着他指的方向，朝河那边的公共浴池投去一瞥。热气腾腾中，七八个赤身裸体的人，神情木然地浸泡在水里。

我忽地看到一个一丝不挂的女人，从昏暗的浴池犄角跳了出来，说时迟那时快，她好像打算从脱衣处凸出的地方，向河岸纵身跳去，然而却没有跳，一动不动站在那儿，用力高举双手，口中念念有词。赤身裸体，连条毛巾也没围，她就是那舞女。看到她那手脚发育得有如小梧桐树般的白嫩裸体，我的心仿佛是一泓清泉，猛地深深地吐了一口气，嘴角露出微微的笑意。她还是个孩子哩。因为看见了我们，竟高兴得光着身子直奔阳光之下，踮起脚尖，用尽全身的力气挺直腰肢，一派孩子气。我因为亢奋，脸上久久泛着一丝微笑。我的头脑异常清醒，就这么长久地微笑不止。

舞女的头发非常浓密，看起来就像十七八岁，而且，打扮得像个窈窕女郎，我把她完全搞错了。

我同那男子一起回到我的房间，少顷，年长女孩来到旅馆院内的花圃看菊花。舞女已走到桥的中间。四十岁的妇女离开公共浴池，向她们两个瞥去。舞女一边耸了耸肩，一边笑意盈盈，摆出一副不走就要挨说的神情，慌忙转身往回走。四十岁的妇女来到桥旁对我说：

“请过来玩啊！”

“请过来玩啊！”年长的女孩也跟着说。女人们回去了，那男子一直坐到暮色垂落。

夜里，我正同到各地批发纸张的行商下围棋，鼓声霍地在旅馆院子里响了起来。我打算站起，说道：

“沿街卖艺的来啦。”

“唔，没有意思，那玩意儿。喂，喂，该你走了。我在这里摆了个子儿。”纸商戳着棋盘，全部精力都贯注在输赢上。我正心不在焉，艺人们好像要走，那男子在院子里打招呼说：“晚安。”

我去走廊同她们招呼。艺人们在院里窃窃私语一会儿，拐向正门。三个女孩也在那男子之后，相继道声“晚安”，像艺妓那样跪在走廊，手扶铺席行了个礼。棋盘上迅速反映出我处于败局的迹象来。

“这盘棋没有什么好下的了，我认输。”

“哪里，我才糟哩。不管怎么说，咱们是势均力敌，不相上下。”

纸商连看都不看艺人一眼，一丝不苟地数着棋子，更加用心下起棋

来。妇女们在屋角放好鼓和三弦，开始在棋盘上玩起五子棋[1]。本来是我赢的这盘棋，不久却输了，纸商死乞白赖地硬磨：

“怎么样，再杀一盘，再杀一盘吧。”

然而，我只是漠然一笑，纸商也死了心，站起走掉了。

女孩们向我们的棋盘走过来，我问道：

“今天晚上还上哪儿转悠呢？”

“倒是应当转悠的，”那男子望着女孩们说，“怎么办？今天晚上就不演出了，就在这儿玩玩吧。”

“太好啦！太好啦！”

“不会挨说吧？”

“不会，就是出去转悠，反正也不会有客人。”

于是，她们下起五子棋来，一直玩到十二点多。

舞女走后，我毫无睡意，头脑异常清楚，于是，走到走廊试着喊道：

“卖纸的！卖纸的！”

“来了……”年近花甲的老汉从他房间快步跨出，斗志昂扬地说，“今晚搞个通宵，杀到天亮！”

我也变得杀气腾腾了。

四

我们相约在翌日清晨八时从汤野出发。我戴上在澡堂附近买的鸭舌帽，把高等学校的学生帽塞到书包的最里层，向沿街的客店走去。那儿二楼的门窗四敞着，我从容地上了楼，艺人们还在睡梦之中。我很尴尬，站在走廊那儿。

舞女就睡在我脚前，羞得脸红到耳根，霍地双手捂脸。她同那位年纪稍大的女孩睡一个被窝。昨夜的浓妆艳抹尚未消退。胭脂渗在嘴唇和眼角。这情趣盎然的睡态撩动了我的心弦。她睡眼惺忪，双手掩面一骨碌爬出被窝，坐到走廊，落落大方地行了个日本式的礼说：

---

①用围棋子在围棋盘上对下，先把五个棋子连成一条线的为胜。

"昨天晚上，谢谢您啦。"

我站在那儿，无所适从。

那男子同年长的女孩交颈而息。在看到这副情景前，我压根儿就不晓得他们两人敢情是夫妻。

"真是太对不住您啦。本来打算今天动身，但今晚还有演出，所以，决定推迟一天。如果您今天非走不可，咱们就在下田再见了。我们已在甲州屋客店订了房间，一问就知道。"四十岁的妇女在被窝里撑起半个身子说道。我产生了好像被她们遗弃般的感觉。

"妈一定要晚走一天。您不能明天走吗？路上有个伴好些哩。明天一块走吧。"男子的话音刚落，四十岁的妇女又补充说：

"就这么着吧。承蒙您同我们搭伴，我说这么任性的话是失礼的……明天就是下刀子也走。后天是跑码头当中生下的婴儿死去的第四十九天，老早就打算在七七时到下田表一下心意，为了在那天赶到下田，才这么急着赶路的。说这些是失礼的，但我们总算是有缘，后天也请您替我们的孩子祈祷一下吧。"

于是，我决定推迟动身，下了楼。我一边等着她们起床，一边坐在脏乱的账房同店里人闲聊。少顷，那男子约我去散步。大街南面不远的地方，有座美丽的桥。我们倚在桥栏杆上，他又谈起身世来。他曾经短期在东京搭过新派戏班，至今还经常在大岛码头献艺。他们的行李露把像是一条腿的刀鞘，有时还在宴席上比划几下演戏的动作给客人看。柳条包里装着行头和锅碗瓢盆等家什。

"我因为误入歧途，闹得身败名裂，幸而哥哥在甲府继承家业。所以，家里倒不指望我。"

"我一直以为你是长冈温泉的人哩。"

"原来这样。那年纪大的姑娘是我内人。比您小一岁，十九。旅途中生的第二个孩子早产啦，活了一周咽的气，内人的身子还虚着哪。那位老大妈是内人的亲娘，舞女是我亲妹子。"

"呃，你说你有个十四岁的妹妹，原来就是……"

"就是那丫头。我实在不想让妹妹干这一行，可出于种种原因，不干不行啊。"

然后告诉我，他叫荣吉，妻子叫千代子，妹妹的名字是薰。另外，那

个叫百合子的十七岁姑娘，只有她是大岛人，是雇来的。荣吉忧伤得直想哭，望着河的浅滩。

我们踱回客店，洗掉脸上白粉的舞女，蹲在路旁抚摸小狗的脑袋。我想回自己的住处，便说：

“来玩啊。”

“唔，可一个人……”

“和你哥哥一起来吧。”

“马上就去。”

片刻，荣吉来到我的旅馆。我问他：

“她们呢？”

“姑娘们不来了，我妈管得严。”

可是，我同他才下了一会儿五子棋，妇女们却踱过了桥，噔噔走上楼来。和平时一样，她们恭恭敬敬行过礼后，仍旧跪在那儿，犹豫不决，千代子首先站了起来。我对她们说：

“这是我的房间，不要客气，请进吧。”

玩了一小时，艺人们到旅馆的内部浴池去洗澡。她们一再约我一起去，我因为有三位女子，就扯谎说随后就去。少顷，舞女一个人洗完澡回来，带来了千代子的口信：

“嫂子说她替您搓背，请您过去。”

我没有洗澡，同舞女下起五子棋来。出乎意料，她棋艺高超。

玩起淘汰赛，荣吉和其他女孩都被她不费吹灰之力就杀得一败涂地。下五子棋，一般人都是我的手下败将，同她对垒，我却使出了浑身解数。我不必故意让她，这使我感到轻松。只有我们两个在下棋，刚开始她还从远处伸出胳膊挪动棋子，渐渐忘记了自己，潜心俯在棋盘上下棋。她那乌黑亮丽的秀发，光彩照人，几乎碰到我的胸口。倏地，她的脸刷地一下红了，说：“对不起，我要挨骂了。”推开棋子急匆匆跑去。大妈出现在公共浴池前。千代子和百合子神情惊慌地爬出浴池，也没有上楼，便向客店溜去。

这天，荣吉一如往常，从早到晚在我住的旅馆玩耍。淳朴而热情的旅馆老板娘，忠告我请那种人吃饭纯属浪费。

夜阑人静，我去客店，舞女正跟着大妈学三弦。看见我，琴声戛然而

止，她听从大妈的吩咐，又弹了起来。每当歌声略高些，大妈就说："不是跟你说过别出声吗？"

从这个房间可以望得见，荣吉被叫到对过饭馆，正在二楼侍候客人，唱着什么。

"他唱的什么？"我问。

"那是谣[①]。"大妈回答说。

"谣？不大像啊。"

"他是个万金油，门门通，门门松。天晓得他在唱什么！"

这时，在这家客店租间房子卖鸟儿的四十左右的男子，拉开纸格门，喊女孩到他屋中去吃饭。舞女和百合子拿着筷子走向隔壁房间，吃卖鸟的狼吞虎咽吃剩的火锅。鸟贩在送她们回屋的途中，轻轻拍了一下舞女的肩头。大妈正颜厉色地说：

"喂，别动手动脚的，她还是个黄花闺女哪。"

舞女口口声声喊着叔叔，央告鸟贩读《水户黄门漫游记》给她听，然而，鸟贩只读了片刻就起身离去。她不好意思直接求我替她接着读下去，不住地同大妈唠叨这件事，言外之意是让大妈来求我。我拿起那本书在期待着，果然，舞女很快就凑了过来。我开始念起来，她把脸几乎贴到我的肩上，一本正经，两眼闪烁着炯炯光芒，全神贯注地盯望着我的天灵盖，眼睛一眨也不眨，这好像是她求人替她念书的一种习惯动作。刚才，同那鸟贩也几乎是脸贴着脸，是我亲眼看见的。她那双晶莹靓丽的大眼睛，是她全身最动人的地方。双眼皮的褶纹有说不出的娇美，笑起来仿佛花儿舒展一般。对她来说，花一般的笑意这句话是再恰当不过了。

不久，饭馆女侍来接舞女。舞女换上衣服，对我说：

"去去就来，请等着我，接着念下去。"舞女行了个日本式的礼说，"我走啦。"

"可千万别唱啊。"大妈叮嘱道，舞女提起鼓轻轻点头，大妈转身对我说，"现在正是变嗓子的时候……

舞女正襟危坐在饭馆二楼敲鼓。看起来就好像在隔壁房间那么一清二楚。那鼓声使我的心在快活地跳动着。

---

① 日本能乐的歌词。

“宴席上有鼓，气氛就活跃起来了。”大妈也向那边瞟一眼。

千代子和百合子也到那边出局去了。

一小时后，她们四人一起回来。

“就这么几个大钱……”舞女把攥在手心的五角银币，哗啦塞给大妈。我替她继续念了会儿《水户黄门漫游记》。她们又谈起旅途中死去的婴儿，那孩子好像生得水灵灵的，尽管连哭的力气都没有了，还苟延残喘了一星期。

我既不是出于什么好奇，也不含有轻蔑之意，好像把她们是跑码头卖艺这件事忘诸脑后，这种和蔼真诚似乎深深打动了她们的心。我在不知不觉中，答应到她们大岛的家中去做客。

“要是到爷爷的家就好啦。那儿宽敞，只要把爷爷赶走就很安静，住多久都行，还能够读书哩。”她们互相商量着，然后对我说，“我们有两处小小的家，山那边的家闲着。”

此外，我们还商定，由我资助，她们在波浮的港口演场戏。

她们浪迹江湖的心情，并不像我当初想象那样艰辛、酸楚，我终于了解到她们还没有失去野性，而且是无忧无虑的。由于是母女姐妹，使人感到骨肉情深。只有那位雇来的百合子，生性羞怯，在我面前总是板着面孔。

我在深更半夜才离开客店。姑娘们出来送我。舞女替我摆好木屐。她把头探出门外，仰望澄澈湛蓝的浩渺太空，说：

“啊，月亮……明天到下田，太叫人高兴啦。明天给孩子烧七七，让妈给我买把梳子，然后还有许多活动。带我去看电影吧。”

下田港口，对于在伊豆相模一带跑码头的艺人，是被当做客旅中的故乡，洋溢着亲切感的一个小镇。

五

艺人拎起翻越天城时各自手中的行李。小狗把前爪搭在大妈的臂弯上，一副习惯于跋山涉水的神态。走出汤野，又进了山。海上的朝晖，烘暖着山脊。我们向一轮红日举目望去。河津的海滨展现在河津川的前方。

“那儿就是大岛！”

“你看，真大啊，来玩吧。”舞女说。

秋天的苍穹万里无云，大海依偎着太阳，就像春天那样，笼罩在柔曼的轻纱中。从这儿走到下田是五里的路程，在这段并不算太长的时间内，大海时隐时现。千代子逍遥自在地引吭高歌。

途中，有段路有些险峻，她们征求我的意见：是抄那条需要穿山越岭的二十町多的近路，还是走平坦的干线大道。我当然选了近路。

那是撒满落叶，坡陡路滑的林间小道。因为爬山坡累得气喘吁吁，我就用手支撑着膝盖，加快脚步。眼看着她们就落在后面，只能从树枝中间听到她们说话的声音。那舞女孑然一身，高高撩起下摆，迈着大步尾随在我身后，不前不后，始终拉开一间距离。

我转身同她讲话，她惶惑地抿嘴一笑，停下来回答我。舞女同我说话时，我为了让她赶上来，站着等她，她照旧收住脚步，在我迈步前，站在原地不动。山路七弯八拐，越来越难走了，我便进一步加快步伐，舞女依旧保持一间的距离，跟在我后面奋力攀登。

山中幽静。其他人落在后面好远了，已听不到她们的声音了。舞女问我：

“您家住在东京哪儿？”

“不，我住在学校的宿舍。”

“我也去过东京，在樱花节去跳过舞……那时太小，一点儿印象也没有。”

接着，舞女断断续续问我诸如“有父亲吗？”“到过甲府吗？”等等。她说，到了下田就去看电影，还讲了死去的婴儿。

登临峰巅，舞女坐到枯草丛的木椅上，放下鼓，用手帕揩汗。

她本来准备抖搂脚上的尘土，却突然匍匐在我脚前，拍打我的裙裾。我急忙缩回身子，她趔趄一下，跪倒在地上了。她就蹲着替我浑身掸了一圈，还把撩起的裙摆替我放下来。我对站在那儿喘着粗气的舞女说声：“请坐！”

一群小鸟飞落椅旁。幽静得只能听见小鸟飞到枝丫，碰撞枯叶的响声。

“您为什么走得那么快呢？”

看样子，舞女很热。我用手指咚咚弹了几下鼓，鸟儿展翅飞去。

"啊，真想喝水。"

"我去找找看。"

少顷，舞女从枯黄的树林中空手而回。我问她：

"你们在大岛净做些什么？"

于是，舞女突然举出两三个女人的名字，让人摸不着头脑。好像不是大岛，而是甲府的事。好像是关于她只读过两年的小学同学的事，东拉西扯前言不搭后语。

十多分钟后，三个年轻人才来到峰巅。大妈在她们来到的十分钟后到达。

下山时，我和荣吉故意晚走一会儿，我们悠闲自在地边说话边上路，我们走了两町左右，舞女从山下跑过来说：

"这下面有泉水。快去，我们没敢喝，等着您哪。"

听说有水，我三步并作两步跑去。树荫下的岩缝泉水滚涌。妇女们团团围着清泉。大妈说：

"请您先喝。手挨着，水要浑的，我们想，女人先喝，会把水弄脏。"

我用手舀着清洌甘醇的泉水喝将起来。妇女们不忍遽然离去，拧着毛巾擦汗。

下山进入下田大街，几处炭窑烟雾缭绕。我们坐在木堆上休息。舞女蹲在路边，用粉红的梳子替小狗梳理长毛。

"要把梳齿弄断的。"妈妈阴着脸没有好气地说。

"没关系，反正到下田要买新的。"

打从汤野，我就想把她插在头顶的这把梳子讨来，觉得她不该替小狗梳毛。

看到堆放在马路那边的许多捆毛竹，我和荣吉就说用它做拐杖最好，便踱过去，舞女也追上来，挑了比她身子还高的一根粗竹。荣吉问她："拿它做什么？"舞女愣一下，然后把那根毛竹捅给我，说：

"送您一根拐杖，我拔了根最粗的。"

"不行，粗竹子一眼就看出来是偷的，让人发现了不好，给我送回去！"荣吉说。

舞女走向竹堆，又跑了回来。这回，她拿了根中指般粗细的竹子递给

我。然后，匍匐在田塍上，气喘吁吁地等待其他女人赶上来。

我和荣吉始终同她保持五六间的距离，走在前面。

“他只要把牙拔掉，镶上金牙不就得了吗？”

耳朵里蓦地飘进了舞女的只言片语，我转身回视，她同千代子并肩而行，大妈和百合子稍许落在后面。她们好像并没有觉察到我回过身子。千代子说：

“倒也是，把这话告诉他如何？”

她们好像在议论我。很可能是千代子提到我的牙齿不好看，舞女才说起金牙的。对此，我既不感到难堪，也不想侧耳细听，反而觉得亲切。她们继续轻声细语，舞女说：

“那人还挺好。”

“是啊，看上去是个好人。”

“是个真正的大好人，好人就是好人嘛。”

她们的谈话单纯而又坦率。我也自认为是个好人。我心情舒畅地抬起头，眺望着明媚的群山。眼睛微微有些胀痛。二十岁的我，经常反省自己孤僻的性格，因为无法忍受这忧悒的折磨，所以才来伊豆旅行。此刻被视为好人，我感到很满足。由于接近海边，山峦更显明媚。我挥舞着竹仗，打掉路边秋草的叶子。

途中，在各个村子的入口处都竖着告示牌，上面写着：禁止乞丐与江湖艺人进村。

六

走进下田北口，眼前就是甲州屋客店。我跟在艺人后面，走进二楼的阁楼。这儿没有天花板，坐在临街的窗旁，头就碰到顶棚。

“肩膀疼吗？”大妈几次问舞女，“手疼吗？”

“不疼，还能拿，还能打。”舞女做了个打鼓时的优美手势。

“那就好。”

我提起鼓，“啊呀，好重。”

“比您想象的要重，比您的书包重哩。”

艺人们同客店的旅客热热闹闹地打着招呼。这些人几乎全是些艺人和

跑单帮的客商。下田港口仿佛是这些候鸟的老窝。客店的孩子们摇摇晃晃地走进来，舞女赏给他们一些铜板。在我准备离开甲州屋时，舞女抢先跑向门口，一边替我摆好木屐，一边说："带我看电影去啊。"像是自言自语地喃喃低声说。

像是市井无赖的一个男子，领着我们走了一段路，我和荣吉来到前任町长开的一家旅馆，洗了个澡，并吃顿有鲜鱼的午饭。

"明天做道场，请用这几个钱替我买把花吧。"

我把包着身边仅有的一点钱的纸包塞给荣吉。我必须搭明早的船回东京，已经囊中羞涩了。我借口学校有事，艺人们也无法强行把我留下。

吃完午饭还不到三小时，又吃起晚饭。饭后，我独自一人向下田北面走去，过了桥。爬上下田的富士山，眺望港湾。回来的路上，弯向甲州屋，艺人们正在吃鸡肉火锅。

"哪怕您只尝那么一口也行，女人用筷子碰过虽然有点脏，但还可当个笑料哪。"大妈说着，就从行李里取出一副碗筷，"叫百合子去洗一下。"

虽然她们以明天是孩子的七七为理由，劝我哪怕推迟一天动身也好，但我还是拿学校作借口，没有同意。于是，大妈一再说：

"那么，寒假来吧，我们都到码头去接您。请事先通知一声哪天到，我们盼着那一天哪。千万不要先去旅馆，我们到码头去接您。"

当房间里只剩下千代子和百合子时，我约她们去看电影，千代子捂着肚子说：

"身子不舒服，走那么远，吃不消哩。"她脸色苍白，浑身无力。百合子拘谨地低垂着头。舞女正在楼梯那儿和客店的孩子们嬉戏。她看见了我，缠着大妈答应她去看电影，最后，脸色凝重地走向我身旁，替我摆好木屐。

"怎么啦？就让他带你一个人去看算啦。"荣吉从旁插嘴说，好像妈妈不同意。为什么不准她一个人去，我百思不得其解。我行将离开大门时，舞女在抚摸小狗的头颅，闷闷不乐，使我连一声招呼都不敢同她打，她似乎失去了抬头看我一眼的力气了。

我一个人去看的电影。那位女解说员，凑在小洋灯前读解说词。我的脚刚迈进影院就缩了回来，回到旅馆。我肘抵窗槛，经久不息地眺望街头

夜景。幽暗的街巷。我好像听到从那遥远地方传来的轻柔鼓声，不知缘由的泪水悄悄地从面庞滑落。

七

我动身那天清晨七时用餐时，荣吉还没进屋就在半路上直着喉咙喊我。他身穿印着黑徽纹的罩褂，好像是特地为我送行而穿的礼服。

不见女人的踪影，寂寥之感油然涌向心头。荣吉进屋后对我说：

“本来大家很想送您，但昨晚睡得太迟，现在还没起床，请您原谅。她们要我转达，希望您冬天一定到大岛来。”

清晨的街头，寒风砭人肌骨。荣吉在半路上，买了四盒敷岛牌香烟、柿子和卡奥露[1]牌口服清凉液送我。

“因为妹妹的名字叫薰。”他笑容可掬地说，“坐船吃橘子不合适，吃柿子没关系，可以防止晕船。”

“把这个送给你吧。”

我摘下鸭舌帽，把它戴到荣吉头上。然后从书包取出学生帽，一边揉搓褶皱，两人一边笑着。

走近码头，舞女蹲在海边的身影映入眼帘。直到我们走近她身旁，她纹丝不动，默不作声地朝我们点点头。昨夜的妆还没有卸，更加使我感伤不已。眼角的胭脂，衬托着一脸愠色，增添了幼稚的矜持。荣吉问她：

“她们来了吗？”

舞女摇了摇头。

“她们还在睡着哪？”

舞女点了点头。

在荣吉去买船票和渡船票的当儿，无论我同她说什么，她只是双目直盯那伸向大海的江堤，缄默不语。好几次，我还没有把话讲完，她就连连点头。

这时，一个泥瓦匠打扮的人走近我身旁，粗声粗气地喊道：

---

① 此处用的是日语假名，即薰的仿拟。

"大娘，我看这位最合适不过了！"然后对我说，"这位学生，是去东京的吧？我相信您才拜托的，能不能把这位老大娘带到东京去？这位大娘实在太可怜啦。她儿子在莲台寺银矿打工，这次，得了流感那玩意儿，儿子和媳妇全死啦，留下才这么大的三个孩子，一点办法也没有，我们大家商量了一下，让她回老家去。老家是水户，大娘什么也不懂，到了灵岸岛，劳驾送她坐去上野的电车。给您添麻烦了，我们在这儿给您作揖，拜托啦。您看她这副样子，也会觉得可怜吧。"

呆若木鸡般站在那儿的老大娘，身背一个吃奶的孩子，双手还各牵着一个女孩，小的三岁，大的五岁。从外面就可以看到，腌臜的包袱里装着大块饭团和咸梅。五六名矿工在那儿安慰老太太。

我不假思索地同意照顾老太婆。

"拜托啦。"

"谢谢。本来应当由我们送她到水户，可是办不到哇。"矿工一一向我致意。

渡船颠簸不定。舞女仍在咬着嘴唇盯望着一处。我伸手抓住软梯，回转身，本想说声再见，却强咽了回去，只点了点头。渡船驶回。荣吉不停挥动我刚才送给他的那顶鸭舌帽。渡船驶向远方，舞女才摇起了一件白东西。

渡轮驶离下田海面，直到伊豆半岛南端消失在身后，我凭栏凝望海面那边的大岛。同舞女分手，仿佛觉得是遥远的往事了。我向船舱内的老大娘扫视了一眼。人们好像已经团团围坐在她身旁，讲着各种安慰的话语。我放下心来，向隔壁的船舱踱去。相模滩浪涛汹涌。就是坐着，身子也不住前倾后倒。船员走来走去，把小铜盆分送给旅客。我头枕书包躺了下来。头脑空空荡荡，失去了时间的概念。眼泪扑簌簌流到书包上。面颊觉得凉，甚至想把书包翻个个儿。我身旁躺着一名少年。他是河津一家工厂老板的儿子，去东京准备升学，看见我戴顶一高[①]的学生帽，肃然起敬。

我们聊了一会儿，他问我：

"出事啦？"

"没有。刚同人离别。"

---

① 即旧制第一高等学校，旧制高校中的佼佼者。

我直言不讳。即使让人看见我在哭，也毫不在意。什么也不去想，我只想在安逸的满足中静睡。

也不晓得海上是几时天黑的，网代和热海已经灯火阑珊。我感到又冷又饿。少年剥开竹叶。我似乎忘记了那是别人的东西，咀嚼着他的紫菜饭团，并钻进少年的斗篷中去。我对任何热忱抚慰都能泰然接受，沉浸在如此美丽的怅然若失之中。明晨很早还得陪老大娘去上野车站，替她买能去水户的车票，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事。觉得一切都融为一体了。

舱内的洋灯熄了，船上的生鱼和船外潮水的腥味，变得浓烈起来。黑暗中，我被少年的体温所温暖，任凭两行泪水扑簌簌滚流下来。头脑变得有如一泓清泉，滴滴答答，渺无踪迹，涌起了无比甜美的快意。

（李德纯　译）

1972年获奖作家

[德国]海因里希·伯尔

Heinrich Böll（1917—1986）

流浪人，你若到斯巴……

汽车停下来后，马达还响了一会儿，车子外面什么地方有一扇大门被人拉开了。光线透过打破的车窗照进汽车里，这时我才看见，连车顶上的灯泡也碎了，只有螺口还留在灯座上，三两根细钨丝和灯泡残片在颤动着。一会儿发动机的嘟嘟声停止了，只听见车外有人喊道："把死人抬到这里来！你们那里有死人吗？""该死的，"司机大声地回答道，"你们已经解除灯火管制了吗？"

"整个城市烧成一片火海，灯火管制还有什么用！"那个陌生的声音喊道，"我问你们，到底有没有死人？"

"不知道。"

"把死人抬到这里来！你听见了吗？其他人抬上楼，抬到美术教室去！明白吗？"

"好的，好的！"

不过我还没死，我是属于"其他人"里面的。他们抬着我上了楼梯。先经过长长的灯光昏暗的过道，这里墙壁刷成绿色，墙上钉着老式的黑色弯形挂衣钩，两扇门上都挂着搪瓷小牌，写着"一年级甲班"和"一年级乙班"。两扇门之间挂着费尔巴哈[①]的《美狄亚》，柔光闪烁，画像在黑色镜框的玻璃后面凝眸远眺；随后，经过挂着"二年级甲班"和"二年级乙

① 安·费尔巴哈（1829—1880），德国画家。

班”牌子的门口，这两扇门之间挂着《挑刺少年》，这张精美的照片镶在棕色的镜框里，映出淡红色的光辉。

正对着楼梯口的地方，中央也坚立着一根大圆柱。柱子背面是一件狭长的石膏复制品，是古希腊雅典娜女神庙庙柱中楣，做工精巧，色泽微黄，古色古香，逼真异常。随后见到的，仿佛也似曾相识：色彩斑斓，威风凛凛的希腊重甲胄武士，头上插着羽毛，看上去像只大公鸡，就是在这个楼梯间里，墙壁也刷成黄色，墙上也顺序挂着一幅幅画像：从大选帝侯到希特勒……

担架通过那条狭长的小过道的时候，我终于又平直地躺着了。这里有特别美、特别大、色彩特别绚丽的老弗里茨[①]像，他目光炯炯，身着天蓝色的军服，胸前的大星章金光闪闪。

后来我躺着的担架又斜了，从人种脸谱像旁匆匆而过：这里有北部的船长，他有着鹰一般的眼神和肥厚的嘴唇；有西部的莫泽尔河流域的女人，稍嫌瘦削而严厉；有东部的格林斯人，长着蒜头鼻子；再就是南部山地人的侧面像，长脸盘，大喉结。又是一条过道，有几步路的工夫，我又躺平在担架上。没等担架拐上第二道楼梯，我还看见了小型阵亡将士纪念碑。碑顶有个很大的金色铁十字架，和月桂花环石雕。

这一切从我眼前匆匆掠过，因为我并不重，所以抬担架的人走得很快，也许这一切都是幻觉；我在发高烧，浑身上下到处都疼。头疼，胳膊疼，腿疼，我的心脏也发狂似的乱跳。人发高烧时什么东西不会在眼前显现呢！

过了人种脸谱像以后，又另换一类：恺撒、西赛罗、马可·奥里略的胸像复制得惟妙惟肖，深黄的颜色，古希腊、罗马的气派，威严地靠墙一字排开。担架颤悠着拐弯时，迎面而来的竟也是赫耳墨斯圆柱。在过道——这里刷成玫瑰色——的尽头，就是美术教室，教室大门上方悬挂着伟大宙斯丑怪的脸像；现在离宙斯的丑脸还远着呢。透过右边的窗户，我看见了火光，满天通红，浓黑的烟云肃穆地飘浮而去……

我不禁再往左边看去，又看见了门上的小牌子：“九年级甲班”“九年级乙班”，门是浅棕色的，散发出发霉的味道。两扇门之间挂着金黄色镜框，我从中只看得见尼采的小胡子和鼻子尖，因为有人把画像的上半部

---

① 指普鲁士国王腓特烈一世。

用纸条贴上了，上面写着“简易外科手术室”……

“假如现在，”我闪过一个念头，“假如现在是……”但是多哥[①]的大幅风景画，现在已经出现在我眼前了，色彩鲜艳，像老式铜版画一样没有景深，印刷得十分考究。画面前端，在移民住房，以及几个黑人和一个莫名其妙持枪而立的大兵前方，是画得十分逼真的大串香蕉，左边一串，右边一串，在右边那串正中间一只香蕉上，我看见涂了些什么玩意儿，莫非这是我自己干的……

但这时有人拉开了美术室的大门，我被人从宙斯像下摇摇晃晃地抬了进去，然后，我就闭上了眼睛。我不想再看见任何东西。美术教室里散发着碘酒、粪便、垃圾和烟草的气味，而且喧闹得很。他们把我放了下来，我对抬担架的说：“请往我嘴里塞一支烟，在左上方口袋里。”

我感觉到有人在掏我的口袋，接着划了根火柴，我嘴里就被塞上了一支点着的香烟。我吸了一口，说了声：“谢谢！”

“这一切都不是证据，”我心想，“毕竟每一所文科中学，都有一间美术教室，都有刷成黄色和绿色的走廊，墙上也都有老式弯形衣钩；就连一年级甲、乙两班之间的《美狄亚》和九年级甲、乙两班之间尼采的小胡子，也不能证明我现在是在自己的母校。肯定有必须挂尼采像的明文规定。”普鲁士文科中学的环境布置规定为：《美狄亚》挂在一年级甲、乙两班之间，《挑刺的少年》放在那边；恺撒、马可·奥里略和西赛罗放在过道里；尼采挂在楼上——楼上的学生已经学习哲学了。还有雅典娜庙庙柱中楣，一幅多哥的彩色画。《挑刺少年》和雅典娜神庙庙柱中楣已经成了世代相传的，美好而又古老的学校摆设。而且可以肯定，一时心血来潮在香蕉上写上“多哥万岁！”的不会就是我一个。学生们在学校里闹的恶作剧也都是老一套。此外，也可能我在发烧，我在做梦。

我现在不感到疼痛了。在汽车上那会儿更受罪：每当在小弹坑上颠簸一下，我就禁不住要叫喊一次；从大弹坑上开过去，倒还好受些，汽车爬了上去，又爬了下来，就像在波涛里行船。现在注射剂已经起作用了。在路上，他们摸着黑在我胳膊上扎过一针；我感觉到针头戳进了皮肤，接着

---

① 多哥位于非洲西部，1884年沦为德国殖民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英、法出兵占领多哥。战后，国际联盟正式承认英、法的“委任”统治权。希特勒企图恢复德国的殖民地，故在当时学校中挂多哥的风景画，对学生进行殖民主义宣传。

大腿以下就变得热乎乎的。

这不可能是真的，我这样想，汽车不会跑这么远，差不多有三十公里地呢。再说，您毫无感觉，除了眼睛以外，其他感官都已失去了知觉；感觉没有告诉你，现在你是在自己的学校里，在你三个月前刚刚离开的母校里。八年不是一个小数目，八年内的一切，难道你只凭一双肉眼，就都能辨认出来吗？

我闭着眼睛把这一切又回味了一遍，一个个场面像电影镜头那样掠过脑际：一楼的过道，刷成绿色；上了楼梯，这里漆成黄色，阵亡将士纪念碑，过道，再上楼梯，恺撒，西赛罗，马可·奥里略……赫耳墨斯，尼采的小胡子，多哥，宙斯的丑脸……

我啐掉烟头，开始叫喊。叫喊几声总觉得好受些，不过得大喊大叫；叫喊叫喊真好，我发了狂似的叫着喊着。有人俯身观察我的情况，我还是不睁开眼睛；我感到一个陌生人的呼吸的热浪，它散发着难闻的烟草和蒜头的气味，一个声音平静地问道："怎么啦？"

"给点喝的！"我说，"再来支烟，在上口袋里。"

有人在我的口袋里摸着，又划了根火柴，把点着的烟塞到我的嘴里。

"我们在哪儿？"我问道。

"本多夫[①]。"

"谢谢！"我说完就吸起烟来。

看来我当真是在本多夫，那么说就是到家了，要不是高烧发得这么厉害，我就可以肯定自己正待在一所文科中学里——肯定是一所学校。在楼下时，不是有人在喊"其他人抬到美术教室去"吗？我属于"其他人"，我还活着。显然，"其他人"就是指这些活着的人。那么，这里就是美术教室。要是我能听得真切，为什么我不好好地看着呢？那样就可以肯定了。我确实认出了恺撒、西赛罗、马可·奥里略，只有在文科中学里才有这些。我不相信，在别的学校的走廊里也会靠墙摆上这三个家伙。

他终于给我拿水来了，我又闻到他呼出的一股蒜头加烟草的混合味儿，我不由自主地睁开眼睛：这是一张疲惫苍老的脸，没有刮胡子，身上穿着消防队的制服。他用衰老的声音轻轻地说："喝吧，兄弟！"

---

① 德国一城市名，位于西德。

我喝着，这是水，水有多么甜美。我的嘴唇触到炊具了，觉得是金属做的。想到还会有好些水要涌进我的喉咙里去，这是一种多么舒服的感觉啊！可是那个消防队员从我的嘴边把炊具拿走了。他走开了。我喊叫起来，但他头也不回，只是困倦地耸耸肩膀，管自走开去。躺在我旁边的一个人冷静地说："吼也没用，他们没有水了。城市在燃烧，你也看得见的。"

透过遮光窗帷，我看见了熊熊大火。黑色的窗帷外，夜空里红光和黑烟交织，就像添上新煤的炉子。我看见了：是的，城市在燃烧。

"这个城叫什么名字？"我问这位躺在我旁边的人。

"本多夫。"他回答道。

"谢谢！"

我注视着面前的这排窗户，又不时望望屋顶。屋顶依然完好无损，洁白光滑，四边镶着细长的拟古典式的胶泥花纹。但是所有学校美术教室的屋顶都有这种拟古典花纹的，至少在像样的老牌文科中学里是如此。这是很清楚的。

现在必须承认，我正躺在本多夫一所文科中学的美术教室里。本多夫有三所文科中学：腓特烈大帝中学，阿尔贝图斯中学，但这最后的一所，第三所，也许用不着我讲，就是阿道夫·希特勒中学。在腓特烈大帝中学的楼梯间里，老弗里茨像难道不是特别华丽、特别大吗？我在这所中学读过八年书。那么，在其他学校里，为什么不能在同样的地点也挂上这张像呢？而且也这么清晰、显眼，你一登上二楼，它就立即映入眼帘。

现在，我听见外面重炮在轰鸣。要没有炮声，周围几乎一片沉寂；只听见偶尔传来大火的吞噬声，以及黑暗中什么地方山墙倒坍的巨响。炮声均匀而有节奏。我在想：多出色的炮队啊！我知道，炮声通常也是这样的，但我还是这么想。我的上帝，多么令人宽慰，令人惬意的炮声，深沉而又粗犷。如同柔和而近于优雅的管风琴声。它无论如何也是高雅的。我觉得大炮即使在轰鸣时，也是高雅的。炮声听起来也是那么高雅。确实是图画书里打仗的模样……接着我想到，假如再有一座阵亡将士纪念碑落成，碑顶竖着更大的金色铁十字，并装饰着更大的月桂花环石雕，那么又该有多少人的名字要刻上去啊！我突然想到：倘若我果真是在母校，那么我的名字也将刻到石碑上去；在校史上，我的名字后面将写着："由学校上战场，为……而阵亡。"

可是我还不知道为什么，也不知道是否当真回到了母校，我现在无论如何要把这一点弄清楚。阵亡战士纪念碑并无特色，也毫不引人注目，到处都一样，都是按一种格式成批生产的，是的，需要时，随便从哪个中心点都可以领到……

我环顾这间宽大的美术教室，可是图画都被人取下来了。角落里堆放着一些凳子，像一般的美术教室那样，为了使室内光线充足，这里有一排窄长的高窗户。从这些凳子和高窗户上能看出什么来呢？我什么也回忆不起来。如果我在这个小天地里待过，我能不回忆起什么来吗。因为这是我八年来学习画花瓶和练习写各种字体的地方，有细长精致的罗马玻璃花瓶出色的复制品，它们由美术教师陈放在教室前面的架子上，还有各种字体：圆体、拉丁印刷体、罗马体、意大利体。在学校所有的课程中，我最讨厌这门课了。我百无聊赖地度过这时光，没有一次我能把花瓶画得像样，能把字描好。面对这回音沉闷而单调的四壁，我所诅咒的，我所憎恶的又在哪里呢？我回想不起什么来，于是默默地摇摇头。

那时，我用橡皮擦了又擦，把铅笔削了又削，擦呀……削呀……我什么也回想不起来……

我记不清是怎么受伤的，我只知道我的胳膊不听使唤了，右腿也动不了，只有左腿还能动弹一下。我想，他们大概把我的胳膊捆在身上了。捆得这么紧，使我动弹不得。

我把第二个烟头啐了出去，落到干草垫之间的过道里。我试着要活动活动胳膊。可是我疼得禁不住要叫喊起来。我又叫喊开了，喊一喊就舒服多了。另外我也很生气，因为我的胳膊不能动弹了。

医生来到我跟前，摘下眼镜。眯着眼睛注视着我，他一句话也没说。他背后站着那个给过我水喝的消防队员。他和医生耳语了一阵。医生又把眼镜戴上，于是我清楚地看见了他那双在厚眼镜片后面瞳孔微微转动着的大眼睛。他久久地注视着我。看得这么久，使我不得不把视线移到别的地方去，这时他轻声地说：“等一会儿，马上就轮到您了……”

然后，他们把躺在我旁边的那个人抬了起来，送到了木板后面去；我目送着他们。他们已把木板拉开，横放着，墙和木板之间挂着一条床单，木板后面灯光刺眼……

什么也听不见，直到床单又被拉开，躺在我旁边的那个人被抬了出

来；抬担架的人面容疲倦、冷漠，步履蹒跚地抬着他朝门口走去。

我又闭上眼睛想，“你一定要弄清楚，到底受了什么伤；另外，你现在是不是就在自己的母校里。”

我觉得周围的一切都显得如此冷漠、如此无情，仿佛他们抬着我穿过一座死城博物馆，穿过一个与我无关的、我所陌生的世界，虽然我的眼睛认出了这些东西，但这只是我的眼睛。这是不可能的事：三个月前我还坐在这里，画花瓶，描字，休息时带上我的果酱黄油面包下楼去，经过尼采、赫耳墨斯、多哥、恺撒、西赛罗、马可·奥里略等人的画像前，再慢慢地走到楼下挂着《美狄亚》的过道里，然后到门房比尔格勒那里去，在他那间昏暗的小屋里喝牛奶，甚至可以冒险地抽支烟，尽管这是被禁止的。这怎么可能呢？他们一定把躺在我旁边的那个人抬到楼下放死人的地方去了。也许那些死人就躺在比尔格勒那间灰蒙蒙的小屋里，这间小屋曾散发着热牛奶的香味、尘土味和比尔格勒劣等烟草的气味……

抬担架的终于又进来了，这回他们要把我抬到木板后面去。现在我又被摇晃着抬过门口了，在这一刹那间，我看到了肯定会看到的东西；当这所学校还叫托马斯中学的时候，门上曾经挂过一个十字架，后来他们把十字架拿走了，墙上却留下了清新的、棕色痕迹，十字形，印痕深而清晰，比原来那个旧的、浅色的小十字架更为醒目。这个十字印痕干净而美丽地留在褪了色的粉墙上。当时，他们在盛怒之下把墙重新刷了一遍，但无济于事，粉刷匠没有把颜色选对，整面墙刷成了玫瑰色的，而十字呈棕色，依旧清晰可见。他们咒骂了一阵，但也无济于事，棕色的十字仍清晰地留在玫瑰色的墙上。我想，他们准是把涂料的经费都用完了，因此再无计可施。十字还留在这里，假如再仔细地看看，还可以在右边的横梁上看到一道明显的斜痕，这是多年来挂黄杨树枝的地方。那是门房比尔格勒夹上去的，那时还允许在学校里挂十字架……

当我被抬过这扇门，来到灯光耀眼的木板后面时，就在这短短的一秒钟内，我突然回忆起了这一切。

我躺在手术台上，看见自己的身影清晰地映照在上面那只灯泡的透明玻璃上，但是变得很小，缩成一丁点儿的白团团，就像一个土色纱布襁褓，好似一个格外嫩弱的早产儿。这就是我在玻璃灯泡上的模样。

医生转过身去，背朝着我站在桌旁，在手术器械中翻来翻去。身材高

大而苍老的消防队员站在木板前，他向我微笑着，疲倦而忧伤地微笑着，那张长满胡子茬的肮脏的脸，像是睡着了似的。我的目光扫过他的肩膀投向木板上了油漆的背面。就在这上面我看见了什么，自我来到这个停尸间之后，它第一次触动了我的心灵，震撼了我内心某个隐秘的角落，使我惊骇万状，我的心开始剧烈地跳动：黑板上有我的笔迹。在上端第一行，我认出了我的笔迹，这比照镜子还要清晰，还要令人不安，我不用再怀疑了，这是我自己的手迹！其余的一切全都不足为凭，不论是美狄亚还是尼采，也不论是迪那里山地人的侧面照片，或是多哥的香蕉。连门上的十字印痕也不能算数。这些在别的学校里也都是一模一样的，但是我决不相信在别的学校有谁能用我的笔迹在黑板上写字。仅仅在三个月以前，就在那绝望的日子里，我们都必须写下这段铭文。现在这段铭文还依旧赫然在目："流浪人，你若到斯巴……"

哦，我现在想起来了，那时因为黑板太短，美术教师还骂过我，说我没有安排好，字体写得太大了，他摇着头，自己却也用同样大的字在下面写了："流浪人，你若到斯巴……"

这里留着我用七种字体写的笔迹：拉丁印刷体、德意志印刷体、斜体、罗马体、意大利体和圆体。清楚而工整地写了七遍："流浪人，你若到斯巴……"

医生小声把消防队员叫到他身边去，这样我才看见了整个铭文，它只差一点就完整无缺了，因为我的字写得太大，占的地位也太多了。

我感到左大腿上挨了一针，全身猛地震颤了一下，我想抬起身子，可是坐不起来；我向自己的身手望去，现在我看到了，因为他们已经把我的包扎解开了，我失去了双臂，右腿也没有了！我猛地仰面躺了下来，因为我不能支撑自己。我失声呼叫，医生和消防队员愕然地望着我，可是医生只耸了耸肩膀，继续推他的注射器，筒心缓缓地、平稳地推到了底。我又想看看黑板，可是现在消防队员就站在我跟前，把黑板挡住了。他紧紧地按住我的肩膀，我闻到的是一股烟熏火燎的糊味和脏味，这是从他油腻的制服上散发出来的。我看到的只是他那张疲惫忧伤的面孔，现在我终于认出他来了——原来是比尔格勒！

"牛奶。"我喃喃地说……

（黄文华　译）

1973年获奖作家

[澳大利亚] **帕特里克·怀特**

Patrick White（1912—1990）

一杯茶

马里亚卡斯第二次到日内瓦时才决定动用那封介绍信。他是为婶母财产问题才去那里的。富有的婶母生于亚历山大市，一直在洛桑寡居并最后故去。他初次到日内瓦时就知道，对菲里庇底斯的拜访一定很没有意思。就是此刻，当他听到信啪嗒一声落进信筒里的时候，心里还在捉摸究竟是什么力量驱使他把埃利森几乎硬塞到他手里的介绍信发了出去。这个年迈的英国人是在勒旺岛结识菲里庇底斯的。几天未见回音，马里亚卡斯心里暗暗希望能就此纠正原先的错误。不料，菲里庇底斯却回信说愿意见见朋友的熟人。信是凹印在纸上的，虽然简短、干巴，却意味着他非去不可了。他虽然有点儿惶恐，不过还是在离日内瓦的前一天搭公共汽车去到了科洛尼。

在他决定采取这一行动的过程中，也还有别的因素在起作用，诸如心情忧郁、催人欲睡的繁茂的瑞士风光、形形色色的人群的包围等。他刚满四十岁，过着独身生活，不论干什么事情全都单凭冲动和一时好恶。他虽然在物质和精神两个方面都不可能有更大的作为，但似乎又由于条件过于优越，而在创作上毫无建树，使人颇为失望。他还在继续尝试写点什么，然而手中的笔却因为壮志难酬而显得十分沉重。不过，接二连三的半途而废并没有妨碍他从零零碎碎的经历中得到欢欣。自然，

他最为满意的还是在能够住得起的最豪华的饭店的阳台上一边呷着咖啡，一边手里捋着家传的念珠，消磨掉早上的时光。小事情上的快慰依然使人感到满足。他常舒展着两条大腿，眯缝着眼睛窥视广场上梧桐树下女人的蓬乱头发和来回翻滚的臀部。他有时想到自己曾经有过一连串的情妇。不禁还要长叹一口气，她们虽然都说得过去，却没有一个值得留恋，因为她们缺少他想象中女人多少总要有一些的才华。

想象力是马里亚卡斯最珍视的品质，然而他不能为此自诩，因为朋友们只能对这一点作出揣测。在去科洛尼会见菲里庇底斯的路上，他坐在车里玩弄着这个不为外人所知的宝贝。坚固的汽车颠得厉害，他不无遗憾地发现在座的瑞士人全都安然稳坐。唯独他这个希腊人只能以某种柔和的高雅姿态来掩盖无法表现的内心世界。他偶然一举手发现自己忘记了刮胡子，于是觉得非常别扭，就好像嘴里含着一个苦果似的。他想，下巴看上去一定是青紫色的。

马里亚卡斯在胡同里下车的时候，已经是他的英国家庭教师过去常讲的龌龊模样。他想起埃利森曾经说过，菲里庇底斯虽已八旬，但是不仅十分健康，而且很有绅士派头。他不禁犹豫起来，下意识地放慢了脚步。早晨刚下过雨，地上还有不少水洼。绿树丛的上空凝聚着夏天常见的乌云。马里亚卡斯打了个喷嚏。此刻再想退缩已不可能了，只好继续朝前走去，脚上的意大利皮鞋溅满了泥水，终于跨进了菲里庇底斯家的院子。尽管埃利森曾经向他暗示过老人境遇大不如前，但是看来却仍然生活得相当优裕。

在宽敞、朴素、结构匀称的瑞士式门厅里，一个落落大方的姑娘告诉他说，菲里庇底斯夫人被请去看望病人了，不过可以见到正在路尽头小花园凉亭里的主人，并立即领他沿着石径走去。一路上，姑娘彬彬有礼地谈着天气，可是马里亚卡斯却心情阴郁，两眼打量着姑娘的臀部。

走到凉亭，姑娘扯着嗓门说道："菲里庇底斯先生，您等的希腊客人来了。"

凉亭里坐着一位清癯矍铄的老人，亭子的纤细白色板条有的地方已经松脱。

"是啊，"他用英语说道，像一般耳背的人一样，声音平静而高亢，"我们接到了你的信。再说，在几年前，蒂洛森就来信告诉我们说您可能

会来。埃利森是我在士麦拿时期的朋友，这一点他对您说过了，其实我是在那之前在科尼亚认识他的。我在科尼亚待过几年，是一位表弟写信把我叫去的，因为他把地毯生意搞得一塌糊涂，可是我只用了三年，就把织毯机从三十三台增加到了三百二十台。”

老菲里庇底斯想起这些事十分得意，不由得大笑起来，可是客人却感到有些茫然。

“你喝茶吗？”菲里庇底斯问道。

马里亚卡斯虽然不渴，但还是同意喝上一杯，总得找点事做嘛。

“杰尼维爱芙，沏一壶茶来。蒂洛森[1]想喝茶。要沏一整壶，像平时一样。”

女孩走下了台阶。

“你不是英国人。”菲里庇底斯想起来了，并立即改用希腊语讲话。

他头戴猎帽，身披花格呢上衣，精神抖擞地坐在桌子旁边。两只手像鸡爪子似的从针织的棕色双指手套中露了出来，面前桌子上的蜡锡托盘里放着半玻璃杯茶。

“我妻子会为见不到你而遗憾的，”菲里庇底斯搅动着茶水，小勺碰在玻璃杯上发出叮叮当当的声音，接着又说，“她被人叫去看望一个病得很重的女人，我不记得那人是谁了。”

马里亚卡斯为了不贸然打断主人的思路，就坐了下来。铁椅子很窄，他好不容易才坐了下去。凉亭里有一股霉味。

“他们总是来找她，”菲里庇底斯解释道，但是又突然转了话题，莫名其妙地说：“你一定很精通语言，就跟所有的亚历山大人一样。我妻子学过好几种语言。勒旺岛所有的家庭教师都被请去教过她们姐妹。在士麦拿，几乎无人不知她们的才干。你能相信吗？康斯坦莎能够用叔叔给的象牙镶把手枪站在院子一头打灭放在院子另一头的蜡烛。”

马里亚卡斯没有说什么赞扬的话，他发现主人是一位颇具描述才能的人。

“夏季的傍晚，那些女孩子穿着绣花长裙站在石榴树丛里等待着被人挑选。”

---

① 菲里庇底斯因为年迈，把客人的名字搞错了。

菲里庇底斯先生留着近乎时髦的小胡子，他呷了一口茶，含在嘴里咂着滋味。微风骤起，使花园里潮湿的绿树丛轻轻摇动。马里亚卡斯霎时间一阵紧张，以为女主人回来了，免不了要寒暄一阵。他回头一看，原来是女仆把茶壶放在桌上后又走开了。

“茶！”菲里庇底斯叹息道，“这是所余不多的一种享受了。你知道，每个人都免不了一死。”

为了对主人的议论表示敬意，客人开始自己倒茶。他发现他自己的手指肿着，上面长着一簇簇的毛，放糖的动作笨拙不堪。他是由于提到身穿绣花长裙女孩子手才变得如此笨拙的。

“你若是有时间，我很愿意给你讲讲我妻子的事，”菲里庇底斯十分信任地说，“康斯坦莎是一个热情而又难对付的女人。不过为她受些罪却也值得。”

他颤抖地微微一笑。

“在我认识的人中，她最具仇恨心理。她恨透了这些东西！”他说着敲敲杯子。

“噢？”马里亚卡斯低声应道。

他一边喝着淡蓝色杯子里的茶水，一边听着。他回想着过去，嗅着周围的霉味，觉得自己仿佛有点像着了魔似的，有点儿神志恍惚而又服服帖帖。

“对，你用的是茶碗，”菲里庇底斯注意到了客人手中的茶碗，“因为我用的是最后一只玻璃杯了。我一共从那个急于离开科尼亚的俄国人手里买了十二只杯子，我妻子用硬纸盒子装着带上了我们乘坐的驱逐舰。只要你有时间，我就把一切全都告诉你。”

“我有的是时间！”马里亚卡斯说道，突然诚心诚意地准备听下去。

客人觉得必须把零零星星听到的话串起来才行，尤其应该等菲里庇底斯夫人回来。

“好啊，不过并不是总能有时间的，尽管心里这样想也是没有用的，”菲里庇底斯说着陷入了回忆，“当时有一个吉卜赛女郎。我刚才提到过吗？那是在乔斯岛的事，我们已经逃了出来。吉卜赛女郎要给我算命，康斯坦莎气坏了，因为没有给她算。”

老人放声大笑起来。

“她给你算命了吗？”马里亚卡斯用听故事的人常有的喑哑声音问道。

“最后她终于给我算了。她说：‘你先从胸脯上揪下一根毛来，然后我就拿着这根毛到阿牙摩尼的山里袒着前胸露着后背跳舞。’”

马里亚卡斯能听得见自己的呼吸声。

“你照她的话做了？”他问道。

“最后是照她说的做了，”菲里庇底斯说，“这并非易事，你知道，我身上没有什么毛。”

他隔着一层层羊毛衫搔着自己的胸部，微笑着追忆起往事。

“吉卜赛女郎都说了些什么？”

“她说，”菲里庇底斯答道，“我当时正用一只这样的玻璃杯喝茶，她说：‘你可以活到最后一只玻璃杯打碎的时候。’”

“说对了嘛！”马里亚卡斯很想让这个和颜悦色的天真老人高兴一下，“你不是活下来了吗？让那个吉卜赛女郎说中了。”

“我怀疑，”菲里庇底斯考虑了一下之后安详地说，“一个人也许会在寿数未尽的时候就死掉的，”接着语气变得比较轻快了一些，“康斯坦莎当时非常生气。她说这纯粹是一派胡言，吉卜赛女郎一定是从吉里娅·阿西米娜嘴里听说了十二只俄国玻璃杯子的事。吉里娅既愚蠢又好多嘴多舌，曾经把她最珍视的两个碟子给打破了。不管康斯坦莎的责骂是否全都有道理，吉里娅·阿西米娜确实爱砸东西。到被解雇的时候为止，她一共打碎了四个杯子。”

马里亚卡斯对于那只侥幸保存下来的玻璃杯着了迷。

菲里庇底斯说：“在科尼亚时，那个俄国人常请我赴宴，有伏特加酒和各种小吃，热的、冷的全有，最后就用大银壶沏茶。”他稍停了一下，然后诡秘地说道，“康斯坦莎嫉妒那个俄国人。她也嫉妒吉里娅·阿西米娜。吉里娅的眼睛确实漂亮，只是在连衣裙领口上面的地方有一颗带毛的黑痣。”

夜幕已经降临。一架飞机在铅灰色的天空盘旋，犹如在书写着什么密码似的。

“我记得吉里娅·阿西米娜打碎塞夫勒[1]碟子那天晚上，突然要变天。百叶窗被吹得乒乓作响。康斯坦莎病着，当时她还年轻力壮。我可以告诉你，她的脾气一向很坏。她说要到雅典去住，果然就去了。她回来的时候，我知道会回来的，带回来了一个女仆，莱姆诺斯的一个年轻农妇。阿格雷娅也打碎过一只杯子，不过那是以后的事了。”

“她们这是比着催你快死呀，”马里亚卡斯禁不住说道，“你现在就算是够幸运的了。”

菲里庇底斯觉得这话很入耳。

“我把一切都告诉你，”他说道，“只要你有耐心。我没有死于康斯坦莎对我的爱情，这真是个奇迹。”

菲里庇底斯咳嗽了一阵，突然改用讨人喜欢的天真口气说道：“你知道，人就是这样的。”

马里亚卡斯躬着身子，仿佛听见了百叶窗碰撞的声音。那是在乔斯岛，还是在康斯坦莎的头脑里？他必须听到、看到一切，这是最为重要的。他从颜色变幻的茶杯里呷茶时，菲里庇底斯一边兴致勃勃地往手上绕着细纱布，一边搅动着那没有生命的玻璃杯。

后来，马里亚卡斯对康斯坦莎感兴趣起来，当时他就意识到会这样的。——他写了一篇关于她的故事，而且居然还写完了。他甚至有点儿飘飘然起来。不过那是后话，此刻事情才刚开头，他躬着身子坐在科洛尼花园凉亭里的铁椅子上，听着人家所讲的一切，满怀恐惧地等待着菲里庇底斯夫人的归来。

起初，弗兰克希街的这个人家不愿意把宝贝女儿嫁给一个出身平凡而又无固定资产的年轻人。康斯坦莎也在为是否应该嫁给一个比她矮一头的人而犹豫不决。她经常会一面撕石榴花，一面低垂着眼帘往下看。她常常整个上午整个上午地把但丁和歌德的诗句抄到皮面笔记本上，或者用水彩胡乱地涂抹一张从未见过的英国风景，但是耳朵却在注意地听着那个令人讨厌的、肌肉发达的矮个子男人的坚定脚步声。她的姐妹们把身子探到窗口眺望着，并及时把那家伙什么时候能走上来告诉给她。每逢这种时候她总是情绪不好。

---

① 法国城市，所产瓷器闻名于世。

她的眼睛盯着地面（她的鼻子是完美无缺的）说："你难道不觉得个头上的差别会使我们看上去很滑稽吗？"

"我从没考虑过这个问题。"他答道。

"噢，请不要碰我！我讨厌让我看不上眼的人摸碰，"她坦白地说，"就连我非常喜欢的亲姐妹都尊重我的感情。"

她说话的声音有些颤抖。

"不过你并非冷若冰霜。"

她的脸上泛起了红晕，也可能是被石榴花映衬的吧。

"噢，走开。谁知道我是怎么一个人呢？反正我自己不知道！"她觉得自己简直在号叫。

结果他还是摸了她。他有一副虽小却令人无法抗拒的手。

一对年轻人在弗兰克希街的房子里结了婚。客人们对糖果盒子的精巧设计的赞扬声还萦绕在耳际的时候，新郎就被他在科尼亚的表弟叫了去。

康斯坦莎写道："央克，你在那些土耳其人当中干些什么呢？还有你提到过的那个俄国人。我不喜欢男人之间互相宴请。男人的举动有时带着些诡秘的色彩。"

她又写道："你为什么不来信要我也去呢？我对脏土、苍蝇、土耳其人、烦闷（那儿只可能令人感到烦闷）全都不在乎。我来管家。我要把结婚时收下的五套茶具中最漂亮的一套带去。只要你写信要我去！在挑选窗帘布料方面我是有眼力的。噢，央克，我简直无法安心睡觉了！你信中讲的全都是鬼地毯的事！"

天凉以后，他回来把她接了去。在驿站换马的时候，她摘下面纱，十分厌恶地说："我已经闻到骆驼味了！"他很担心她对他的感情能否经受得起环境的考验。

晚些时候，秋月又引起了她的一番议论："你看见月亮了吗？这简直只是月亮边儿，像个小小的冰溜！"

她把他的头抱在怀里，仿佛那头已经不再属于他了，仿佛她打算保护它不受外界的伤害。这是完全可以做得到的，但是不能保证它不受她的伤害。在晨曦中，他们斜着眼睛偷偷察看对方的嘴角，唯恐外人会发现上面的伤痕。晚上他们聆听着小街上的尘埃和讲话声。他不再为两口子一起坐在桌边念酒瓶上的商标和揉搓面包而感到烦闷了。实际上，他们搓揉着沉

默，因为两个人都十分清楚对方心里在想什么。

经过科尼亚的这段生活之后，他们发现在士麦拿时两个人经常不能待在一起。这倒不是因为由于生意上的需要而不得不经常外出（他确实常去雅典、亚历山大，有时也到马赛），在这种情况下，书信反倒使他们之间联系得更加紧密。主要还是由于社交上的需要。两个人都有自己的活动圈子，他们在别人家里经常不得不从房间的两头互相望着对方那张本应只归自己所有而实际上却属于大家的脸。每逢这种场合，他总是对她的漂亮身材和珠光宝气赞叹不已，可是她却痛苦地揣测着谄媚者们如何夸奖她的丈夫。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有时他们俩居然会在朋友的家里一块跳起舞来。

她是否偷过情，他不愿意猜测。而她也对丈夫有情妇的事情泰然处之。对于男人的某种程度的不忠实，陈规陋习总是予以默认的。此外，她说，他永远也不会离开我。

他确实不会离开她。他们是相爱的。

有时他们两个人（通常是和别人一起）也骑马到布尔诺瓦上面的橄榄树林里去。她骑着丈夫在她生日那天为她买的栗色马，不断地回头在人群中找寻自己的丈夫，但是表面上又装出不是在找人的样子。一旦透过粗糙的黑色树干看到那闪闪发亮的皮鞋和裹腿，她就再转身去和旁边的法国人、意大利人、波兰人谈论文学。她骑在油油光的马背上，懒洋洋地用手套轰赶着苍蝇。在三个外国男人中间，她最喜欢那个法国人，因为他的虚伪给了她一种安全感。

那天早上她从马上摔下来后，是艾蒂拉赫把她抱到大路上去的。

“我讨厌你们看到我这副样子，”康斯坦莎·菲里庇底斯不高兴地说，却没有抱怨的对象，“实在可怕得很。不过在不得不面对现实的几乎所有场合，人的样子都是可怕的。”

她吃了很大的苦头，特别是为失去了两个人都希望要的孩子而十分伤心。

她一再安慰他，不让他泄气。“央克，这不会是我们唯一的希望。”

然而，事情很可能跟他们的愿望相反。

他们在码头附近还有一幢玫瑰色的大理石房子，每次开门时，从光灿、蔚蓝的爱琴海上吹来的阵阵微风就会穿堂入室。凡是透过格子窗看到那

对夫妇的陌生人，无不羡慕他们的美满。

开初简直无法相信他们的生活会受到任何外界事件的影响，而事实恰恰相反，至少他们在城市遭到洗劫之后被迫在驱逐舰甲板上度过的那段短暂的时间内是这样的。那个与他们在感情上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城市如今变成了熊熊的大火，滚滚的浓烟映红了凝滞的海面。他四处奔跑寻找着失散了的妻子，连小腿撞到了扶梯上都没有发觉。他呼唤着她的名字。

逃难的人群中一片混乱，有的人浑身上下湿漉漉的，有的人衣服却很干爽；有的人毛发被烧焦，有的人血流不止。他们都因为头一次经历这样的事件而惊恐万状，没有一个人还保持着清醒的头脑。他们身上的时髦衣服早已不成了样子，他们呆呆地望着烈焰中的城市，最后总算买通了法国驱逐舰上了船。但这又是为了什么呢？一个身穿破烂不堪的英国人字呢衣服的矮子推推搡搡地在他们中间跑来跑去并连声呼唤着一个人的名字，这显然不会把他们唤醒并引回到现实中来。对他们来说，此刻即使把草帽边放到嘴里嚼一嚼，也会像饼干一样。“康斯坦莎！”他大声地叫道，“康斯坦莎！”人们的视线被他捶胸顿足的样子缓慢地吸引过来。人群中一个皮肤黝黑、块头很大、看来要体面一些的人走出来，给了这个疯子几拳，可能是因为无法忍受“忠贞”二字的讽刺意味吧。[①]

菲里庇底斯只顾在人群中钻来挤去，根本没有停下来琢磨基考底斯（是基考底斯吗！他是个药剂师吧？）为什么在这条吉凶未卜的船的铁甲板上打他。事过多年以后，他已经不再去想这个问题了。可是，当时，他一门心思要集中全力爬上软梯。他在想，在他们莫名其妙地分开之前，他曾怎样想方设法帮助她不要在这充满敌意的气氛中从绳梯上摔下来。

“是康斯坦莎吗？”他哀求着，想把她召回到残存的生活中来。

他看着她从黑暗中走过来，不合时宜地戴在头上的那顶插着羽毛的帽子被城市的火光映成铜绿色。她奔跑着，身上那件原本很好看的银色连衣裙从上到下撕了开来，但摸上去倒还柔软。她偎在他身边，安慰着他。

“央克，”她歉疚地说，“我差一点儿把咱们那个盒子给丢了。我把它放到地上，一转眼的工夫，等我再去找的时候，却发现上面坐着一个人。”

---

① 康斯坦莎英文是constantia，意为“忠贞”。

他模糊地记起了当时如何费劲地把那个完全可以处理掉的、经不起磕碰的纸盒子弄上了软梯。实际上本来没有必要把它当作唯一幸存的财产这样加意保护。

如今她站在令人很不舒服的亮光里面，头上戴着那顶愚蠢地插着羽毛的小帽子，手里抱着好不容易才找回来的硬纸盒子。

他松了口气，大声问道："那个盒子里装的是什么呀？"

"从科尼亚的那个俄国人手里买来的玻璃茶杯。"她答道。

"这些杯子完全可以跟着他一起回到俄国去，或者在科尼亚砸掉了事，我才不会介意呢！盒子！天哪，玻璃杯！"

熊熊的火光使她睁不开眼睛。她实在受不了啦，于是在甲板上放肆地失声痛哭起来，不过这已经不再引人注意了。

一条小船随波漂去，上面空无一人，看来已经被人丢弃了。一具尸体脸朝下地漂在水面上，头一直沉在水里。不知道是什么人在叫喊："船开了！我们得救了！"似乎真的可能得救，确切点说是死而复生吧。

他挽着她的手臂，默默地凝视着士麦拿的死亡。纸盒子在她的裙兜里，正随着她的呼吸在一起一伏地动着，看来，她决心不再放开它了。

菲里庇底斯坐在日内瓦郊区的小花园凉亭里，搅动着杯子里的剩茶。马里亚卡斯也喝了不少，茶水在他的空肚子里翻腾，搅得他很不舒服。

"那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灾难，"菲里庇底斯说道，"只不过是因为牵涉到了我们自己。"

头戴猎帽的老人此刻似乎对那次不幸早已淡漠，一心只想着眼前的小事。他瞧了一下表说道：

"真讨厌，我妻子还没回来。我们说好了要吃柠檬鸡蛋汤。她做的鸡蛋汤好喝极了，可能是跟吉里娅·阿西米娜学的，不过她自己不会承认。吉里娅是我们在乔斯岛时的管家。她不喜欢吉里娅。"

菲里庇底斯的目光现出了出神的样子，想到妻子要做的汤，眼睛里又有了光彩。

"我们在乔斯岛住过一段时间，"他说，"住在我祖父的房子里。那幢房子大概至今还算我的产业。"

"是那个百叶窗老是乒乓作响的房子吧？"

"对！"菲里庇底斯答道，"你还记得？"

客人并未作答，他在体验着这一切。

“海风一吹就响。”他听见菲里庇底斯喃喃地说道。

海风吹进了陈设过多的屋子。拥挤不堪的家具上面覆盖着一层灰色的浮尘。康斯坦莎·菲里庇底斯在阴暗的房间里奔忙着。

“阿格雷娅，吉里娅·阿西米娜！”她大声喊道，既无法掌握自己的命运，也控制不了百叶窗，“窗户在砰砰直响！”她大声抱怨道，风使她的声音变得更加洪亮。“两个女人连一点儿脑子也没有，还真得让我在你们脑壳里塞进去一些才行。快！快来帮帮忙！我手指甲都快劈了。”

两个女仆（一个是后来结仇的吉里娅，一个是从莱姆诺斯来的女孩子）为了避免一场大难，趿拉着拖鞋急忙跑了过来。

“阿格雷娅可真壮实，”菲里庇底斯夫人常对丈夫讲，“简直是头牛。”

他可能正在吃樱桃，所以没有吭声。看到他把樱桃核吐到手里的样子，她禁不住咬了咬嘴唇。

“而且还很善良。”菲里庇底斯叹了口气说。

这个结实而文静的棕色皮肤女孩子很会摆弄乔斯岛那栋房子的令人讨厌的老百叶窗上面的锈插销。菲里庇底斯夫人为把她带了出来而十分得意。因为她丈夫经常外出，不是去亚历山大就是去马赛。

只要他在家里，傍晚的时候，他们常一起坐坐，他拿着外国报纸，她摆弄着纸牌，不时地用小时候从家庭教师那儿学来的英语交谈几句。

“我把阿格雷娅买回来只是为了做伴儿。”菲里庇底斯夫人有一次说道。

“买回来？”他大笑起来。

“带来！[①]”她有些愠怒地改了过来，接着又一再地重复道，“带来！带来！”

他没再就这件使他和女仆更加接近的事情谈下去。

“要我给您梳头吗，夫人？”在没有风的早晨女仆常这样问。

康斯坦莎很喜欢让她梳头。在梳头的时候，阿格雷娅虽然很用力，但却又十分轻柔。康斯坦莎穿着睡衣，坐在那里读着祖父留下来的书籍。她

---

①在英语中“买回来”（bought）和“带回来”（brought）发音相近。

读过赫瑞迪亚和勒贡特·戴里斯尔的诗篇和保尔—路易·柯瑞尔的信札，也读过《艾凡赫》。丈夫不在家的时候，她经常感到烦闷，非常烦闷。

她经常站起来，在空房间里走来走去。啊，她真是爱他（即使他并不爱她），世界上就不会有人真正像她那样去爱一个人。

"你能够理解他怎么竟然会爱上魔鬼的吗？"康斯坦莎听到背后有人这样说。

这是吉里娅·阿西米娜的声音。菲里庇底斯夫人没有听到回答，因为阿格雷娅没有吭声。

"魔鬼！"吉里娅·阿西米娜低声说。

有一次吉里娅尖声嚷道："她若不是魔鬼，还有谁是呢？难道拜占庭的女王会是魔鬼不成？"

吉里娅把尿盆顶在头上。菲里庇底斯夫人不能不发话了："这个习惯太叫人恶心了！吉里娅·阿西米娜，我对你的举动感到奇怪，你还是个有些教养的人哪！"

出于某种原因而变得十分珍贵的俄国玻璃杯子被打碎了一只，菲里庇底斯夫人理所当然地朝阿格雷娅冲了过去，打了她一记耳光。当时，女仆挨打是常有的事儿，所以阿格雷娅照样一声没吭。

"天哪！真谢谢你，阿格雷娅！"这是菲里庇底斯夫人偶然听到的。

"我若是你，肯定会叫唤的。"吉里娅说，"那些玻璃杯真讨厌，难看极了！好像剩下来的还不够似的！一看见她，我就精神紧张，手里拿不住东西。"

阿格雷娅一言未发。

那天傍晚，菲里庇底斯夫人把女仆叫到了身边。她没有道歉，因为一个人是不能道歉的，尤其不能向一个在岛上土生土长的棕色皮肤的女孩子道歉。

"把你的针线活带来，"她温和地说，"在这儿坐一会儿，陪着我看书。我觉得有点儿孤单。"

她们就这样平等地一起坐着。这是有失体统的，不过不会有人知道。

菲里庇底斯夫人的房间在榕树篱笆后面。她经常透过油漆斑驳的百叶窗扇偷偷看夏日的游客，那些人们不愿意与之交往的雅典的阔佬。他们从帽檐下面向她张望。光天化日之下，她看上去是个很不起眼的女人，但是

骨子里却高雅不凡。

丈夫不在家时，她常常利用傍晚的时间在她祖父家的花园里闲逛，或者砸开杏核，把甜丝丝的杏仁放进嘴里嚼着。通常她身边总是带着女仆，就是那个不知道她从什么地方带回来的头发鬈曲的女孩子。

菲里庇底斯夫人也常外出。在吉卜赛女郎的那件事情之后，她去了雅典。

吉卜赛女郎来的时候，菲里庇底斯先生正坐在台阶上，旁边放着一只玻璃茶杯。茶杯是吉里娅·阿西米娜端来的，当时，莱姆诺斯的那个女孩子阿格雷娅还没有来。

"先生，只要几个铜板我就可以给您算算命。"吉卜赛女人说道。

她的乳房像两只皮口袋一样耷拉在棉连衣裙下面，身上有一股炭火和公园拐角的售货亭里卖的香糖的味道。

"不过您得从胸前拔下一根毛给我。"吉卜赛女人接着说道。

个子很矮、毛发不很发达的菲里庇底斯在身上摸索了好一阵子。

吉卜赛女人究竟一丝不挂地在阿牙摩尼的山里跳了多久，只有老天知道。不过她一定是跳过，因为她走起路来就像是迈着长腿跳舞一般，而且，身上的衣服也轻如浮云。有些女人的腌臜身体很快就会不由自主。菲里庇底斯先生勉强能够想象出吉卜赛女人的舞姿，在冷冰冰的满月下她的似乎离开了主体的影子。

这就是康斯坦莎对吉卜赛女人的预言如此恼怒的原因。她走了（完全可能是去了巴黎），但是随身带着丈夫的那张镶在银框里的相片，她本可以不再回来，然而，还是回来了，并且为了生活得舒服一些还从莱姆斯带回来了一个女仆。

"你看，"她对她丈夫说，"无论对别人还是对你，生活都会自有安排。"

在那幢灰房子里，声音显得特别响。

不过，在她回来的那天夜里，却只能听见他们两个尽量压低了的声音。

"哎哟！"她叫道，"央克！你疯了！真是疯了！"

他为自己的疯狂而欣喜，在疯狂中她用牙咬住了他。

当时还未被辞退的吉里娅·阿西米娜怎么也听不够那个声音。

“那么咱们走吧，到雅典去。”他考虑成熟之后说道。

“噢，我并不要求你去！”她赶紧说明，因为她不愿意以自己体质孱弱作为理由，而她丈夫已经认定她身体不佳了。

“但是这关系到你的健康。”

“是我的年龄。”她边说边把嘴角收拢，“我知道，像我这个年龄的女人总免不了有些荒唐，不过，这样说了也无济于事。”

他把自己的手放到了她的手上，那副样子几乎让她受不了，她真想抓住他那已经干瘪的手，把它深深地藏到心里，因为在那里，一切都永葆青春。

实际上并不完全是由于她孱弱的身体，尽管与此不无关系。还有许多其他原因：屋子里面到处覆盖着灰尘；百叶窗乒乒乓乓地响个不停；防波堤对面灯塔的光夜间总要射进屋子里来。岛上的道路全都布满了深深的车辙，绵延的山峦是清一色的灰色浮石。无所事事的贵妇们每天傍晚一边坐在那里吃着碟子里的果酱，一边思索着从雅典定做什么样的手提包。唉，乔斯岛上那漫长而凄凉的夜晚啊，即使不下雨也充满了潮气。菲里庇底斯夫人可能觉得最糟糕的还是丈夫的厄运，如果换个地方，也可能会躲过那场灾难。

就这样，康斯坦莎·菲里庇底斯没有去定做什么手提包，而是为自己和丈夫安排新的生活。她为自己的成功感到非常激动。嘴唇在背面涂银的镜子中不住地颤抖。这镜子曾经见到过多少爱人们的眼睛和拥抱呀。

“你不该看，”当他蹑手蹑脚地走到她背后的时候，她不满意地说道，并随手放下了镜子，“你难道不知道吗，女人的脸在镜子里面比在实际生活中还要秘密？”

她的实际生活究竟是什么呢？他暗自寻思。动乱已经使她的声音变得嘶哑，左下眼皮已经开始痉挛。他爱她，因为他们一起解开了许多谜，他爱得越来越深。因为有些谜他永远也无法帮助她解开。

没过多久他们就乘小轮船走了。每当这班船靠岸的时候，全城的人都去接希冀得到它永远也不会带来的东西。

菲里庇底斯夫妇去了雅典，住在利卡维多斯脚下的一套公寓里。那个地点不能说不时髦，虽然为了使生活快乐一些她本来可以结交一些朋友。

关于自己的态度，她做了这样的解释：“我太知足了，也可以说是太自私了，所以不愿意去参加那类活动。”

她的口气十分坚决。似乎准备着有人前来验证。然而，她丈夫从不吭声。至于仆人嘛，终究是仆人。

菲里庇庇斯夫人在丈夫因为生意上的事情到地中海沿岸各港口去的时候，已经习惯了孤身独处。他猜想，自己走后她可能感到更幸福。分离使她心平气和（至少从她的脸来看是这样的）。

最亲爱的央克（她有一次这样写道）：

每逢你不在，我总能够平心静气地回想过去的事情，不受眼前那些令人难受的事情的干扰。你可能会说：哪些叫人难受的事情呢？哎，事情一过也就不必再去为之难受了。

我顺便告诉你，阿格雷娅打碎了一只玻璃杯，我给了她一嘴巴，她没有哭。有时候我想，这个女孩子是不是根本就没有感情，现在我才知道：她很会体贴人，所以难得哭一次。央克，我十分器重她，不过这话我可能永远也不会直接告诉她的。如果讲了，我们两个人都会非常尴尬的！但是她打碎了一只玻璃杯，如今你在科尼亚从俄国人手里买来的杯子就只剩下两只了。在我们所受的一切损失中，这无疑是最严重的，所以每打破一只这么结实、这么经摔的杯子，我精神上都要受到很大刺激……

菲里庇底斯夫人的确受了很大的刺激，甚至一病不起。他回来时发现她躺在床上。

“没事儿，”她说，“不过是偏头疼。”

可是她连说话的气力都没有了，要费很大的劲儿才能讲出声来。

她说：“你不在的时候，家里没出什么事情。只是打碎了那只玻璃杯，那只倒霉的俄国杯子。”

他们俩为这件事情放声大笑了好一阵。他轻轻地抚摩着她，却并没有表示亲昵的意思，只是像医生对待病人一样。她为丈夫没有更进一步的表示而感到很高兴。

菲里庇底斯夫人很快就痊愈了，并且开始下床活动。她穿着睡衣，站在台阶上为娇嫩的天竺葵浇水，当然还有在夏末的空气中摇晃着沉重的脑袋的栀子。

“这香水的味道太重，”康斯坦莎抱怨说，“我得把它处理掉，”她停顿了一下又说，“我的央克，把它送给你那些漂亮的女牌友吧！”

尽管她的话是极力以开玩笑的口吻说的，但还是包含着这样的意思：她将以忍让甚至同情的态度面对现实。

他把胡子修剪得整整齐齐，穿着一套英国衣服，看上去还很神气。有时候，她还拿起修指甲用的小剪刀替他把从鼻孔里伸出的一两根长毛剪掉。

“这样一来，你在漂亮的女牌友面前就会显得更加有风度。”她解释道。

他常常去打桥牌，一直玩到很晚才回家。那种地方她是不去的，只是站在自家的台阶上在他回来的时候叫他。于是，他就走过去，在她的藤躺椅的一头坐下。也许只是在这种时候，她才能完全占有他。

“都有谁在那儿？”她常常这样问。她并不真想知道那儿都有些什么人，而他也记不清楚。

他有点儿疲倦，尽管心里很舒服，而她却精神十足地在被晚凉复苏了的花丛之间走来走去。有时步子迈得很大，缎裙发出急促的沙沙声。康斯坦莎的头发依旧高高地盘在头上，因为这种发式很配她的脸形。在城市的灯光照射下，或者在月光的照耀下，她的脸在她走动时看上去像闪亮的镶嵌画，虽然模糊，却永世长存。

“如今我又瘦又丑了。”她常常这么说，然后沉默下来。

他们俩都清楚，事实并非如此。在夏末的许多夜晚——这些夜晚加在一起就是生活——她仍然是只有激情才能创造的艺术品。

“我饿了，”他有时会说，“我去叫阿格雷娅弄点吃的。”

“对，只要你一声吩咐，咱们的阿格雷娅就会给你准备好东西吃的。”每逢这种时候，她往往故意用庸俗难耐、不堪入耳的语气讲话，“假如在打桥牌的时候你还没有塞够那些乱七八糟的小点心的话。”

在撕裂的黑暗中他听得见她把一组组的花盆挪到其他的讨厌的花盆的地方。

“至少阿格雷娅能给你做点正经的东西吃。我这个人嘛，从来没学会做饭！”

“要是你想学的话，本来也可以学会的。”有一次他轻言细语地说

道，说完就走开了。

“那我就得整天地炒呀炒呀，还不把人烦死？我可不敢领教！”

她气哼哼地笑了起来。

“真烦人！真烦人！央克，我惹你烦过吗？”她大声问道。

他没有回答，她以为他没有听见，但是，实际上不论他如何回答，她都不会满意。她从胸前掏出揉皱了的手帕，擤了擤鼻涕。

她常常听到他们谈话——她讨厌偷听模糊不清的对话。她常常听到他们在厨房里谈话，无关紧要的谈话发出犹如金属轻轻落地的声音。那甚至都说不上是谈话。那个结实的女仆在和别人讲话时总是言轻语细。实际上，她早已不是一个孩子，身体已开始发胖，头发也都灰白了。

“我的央克，”康斯坦莎经常大声地说，“叫阿格雷娅把饭端到花坛来。你一边吃，咱们还可以一边聊聊。”

她时常站在黑暗中听着她自己的声音，或者是在听……

她喜欢亲手为他抖开餐巾、端来茶杯。

阿格雷娅认识了孟尼迪的一个警察，这倒是无可厚非的，不过，她始终这么说：“噢，吉里娅，别把这当成一回事，他只不过又是一个罢了。”就在阿格雷娅同警察一起到乡下去了的当天晚上。康斯坦莎取来了最后剩下的两只玻璃杯。

“来！”她说着把茶杯放到了桌上，“虽然我不会做饭，至少这点活还是干得了的。”

他注意到，由于激动，她坐在那里喝茶时脚脖子在不住地哆嗦。

“你打完桥牌一定饿了，”她不无遗憾地说，“可我又不是阿格雷娅。”

“我不饿。”

“不饿？这么晚了！怎么可能呢！”

她那矮小的丈夫坐在那里慢慢喝着茶。他在看着她吗？他在想着她吗？她可能一时情急烫了嗓子。灯光的修长的手指竟敢此不在意地抚摩她的皱着的眉头。

她在声音恢复自然之后，又问道：“至少你得告诉我，都有些什么人在萨兰迪底斯打桥牌？”

“我不知道，”他答道，“忘记了。”

真让人扫兴。

八月的天气无比炎热。就连漆黑的夜晚都变得火盆似的。在八月，夜晚的灯光会充满恶意地照出一个人的疵斑。她痛苦地发现白天的阳光已经把栀子花烤焦了。

“唉，”她叹了口气，随手揪下了一朵花，“我不明白，一个人为什么要骗人呢？”

那朵花虽然枯了，但仍然十分漂亮。她随手撕着花瓣，对自己的话并没有经过认真的思考。

“你觉得需要骗人吗？”他问。

“不知道！不知道！”她反复地说，“自己也说不准啊！”

“我对我自己还是把握得住的。”他回答说。

“是吗？”她问道，身体挺得笔直。他可以看得见她头发盘在一起的样子。

“你能知道自己对别人会有什么影响吗？”他听见她问。

她的声音有些嘶哑。从房间里透出来的光亮划破黑暗一直射到了瓷砖花坛上。

“那些穿着巴黎时装的娘儿们，整天叼着烟卷，手里握着一把牌，可真贪得无厌啊！”

她站在那里发动了最后一次进攻。

“除了她们，”她说，“还有阿格雷娅。甚至连阿格雷娅……

“天哪！”

“对，就是阿格雷娅！”她大声说道，“你可真是风流得头脑发昏了，竟然跟一个女仆眉来眼去。”

永生的缎子长裙和黑暗翩翩起舞，发泄出它的仇恨。黑暗被仇恨纠缠得透不过气来。

“天哪！”他重复地说，“要是阿格雷娅进来听见你在胡说八道该多不好！”

“是呀，胡说八道！全是胡说八道！阿格雷娅老实巴交，她像岩石一样，除非上帝打得太狠，她是不会垮掉的。”

康斯坦莎越说越来气，最后竟失去了控制，一扬胳膊就把手里的玻璃杯摔到了瓷砖花坛角上，碎玻璃碴子“哗”的一声闪着亮光朝四下飞去。

当他上前去搀扶她的时候，她仿佛听见他说："康斯坦沙，不管你用什么办法，都损害不了我对你的感情。"

她是多么希望他讲的是真心话啊，多么愿意听他关于爱情的表白啊。她渴望能达到他的高度，最后还是证明她离得太远了。

她说："我想可能我已经摧毁了自己。而这……是最好的办法。"

他把她扶了起来，搂在怀里，想给她那虚弱的躯体注入一些支撑的力量。

接着，她鼓足残存的力气拿起了还剩下的最后一只玻璃杯。这时，阿格雷娅刚好戴着帽子来了，她从女主人手里接过杯子，冲洗干净收了起来。

马里亚卡斯已经在科洛尼的花园凉亭里面待了很久，铁椅子硌得他屁股和大腿非常难受，眼睛里现出了烦躁的神色，倒不是他为花掉那么多时间惋惜，而是他还从来没有这么专注地听人讲过话。

不过，他咳嗽起来，并且看了看手腕上那块昂贵的瑞士表。

"她还没有回来，"老人说着把目光扫到忧愁的湖那边，"都是因为她心好，老是被人家利用。"

就在客人挪动椅子准备告辞的时候，听到有人从房子那边顺着石子路走了过来。

带格板的亭子更狭窄，马里亚卡斯无法抬头，只好猫着腰站在那儿听着自己急促的呼吸声。

脚步声已经到了眼前，看来是无法回避了。这时候老人又说道："她被人家利用了。"随后他连眼睛都没有抬就非常肯定地补充说道，"她回来了。你和她见面认识认识，我也可以喝汤了。"

客人瞧了一眼，正朝着凉亭走过来的那个棕色皮肤的女人。她看上去行动有些迟缓，却相当稳健。她在湿漉漉的石子路上走着，小心翼翼地绕过烂泥和水坑。

"阿格雷娅，"菲里庇底斯先生终于说话了，"这就是那位亚历山大人。蒂洛森从土麦拿写信告诉过我们的。这是他的朋友。你记得吗？蒂洛森大概在做无花果生意。他网球打得很不错。"

菲里庇底斯夫人十分自信地走上前去，看得出，她脸上的微笑略有变化。尽管她肤色黑，脸上的微笑却是那样纯洁而可爱。

马里亚卡斯虽然不再觉得紧张，但还是喃喃地说要去赶公共汽车。

“对，对，是得去赶汽车了。”菲里庇底斯夫人附和道。她接着去摸了一下丈夫。“衣服都潮了，”她说着还帮他把身上的花格呢衣服拉了拉，“你的茶凉了。”

“我们等了那么久，早就该凉了，”菲里庇底斯抱怨地说，“柠檬鸡蛋汤怎么样了？关于这个汤，我们已经谈了半天了，早就想喝了。”

“好的，”她安慰说，“会给你做柠檬鸡蛋汤的。”

她伸出胖乎乎的戴着金戒指的手，不慌不忙地拍了拍他——这是她惯常使用的抚慰办法。

她心平气和地说：“我把客人送到车站去。”接着又哄他道，“你不跟我们走到门口吗？杰尼维爱芙会生火的。”

“生火！我自己再在这儿待一会儿，”菲里庇底斯冷淡地说，“我要看太阳下山——如果看得见的话。”

瑞士的那些乌云否定了这个可能性。

菲里庇底斯夫人看样子要在前面带路，马里亚卡斯立即跟上去。

“以后再来，”老人说，“我一定要把有关我妻子的事情全都告诉给你。我们一直想回到士麦拿去把财产找回来，但是她不愿意看见土耳其人。我们总是想做这，想做那。比方做饭啦，不发脾气啦。”

但是，另外一个菲里庇底斯夫人已经领着客人走了。她又矮又胖，头上戴着夏季用的宽帽，马里亚卡斯紧紧跟在她的背后。

她由于背对着马里亚卡斯（在狭窄的小径上走路，这是不可避免的），胆子逐渐大了起来。

“他会在那儿一连坐上几个钟头的，”她说，“那是他喜欢的地方。他最大的乐趣就是用那只玻璃杯子喝茶。他一定把玻璃杯的事告诉给你了。”

她这样说，并不要他回答。

“他不会感冒吗？”

“噢，他在户外的新鲜空气里待多久都不会有问题，而且还可以回忆回忆过去。”

她不停地说着，显得更加平静。

“他一定对你谈过她了吗？”她问，“如果她还在，肯定会对你招待

更好。说话也会更加得体。”菲里庇底斯夫人说。

脚在石路面上发出咔嚓的声音。

“她是个贵妇人。”她解释道，“我是农民，仆人。不过我也尽了做妻子的责任，因为我爱她。我希望……我想她不会不同意的。不会对此有什么异议的。”

“菲里庇底斯夫人死去很久了吗？”马里亚卡斯谨慎地问道。

“很久？是很久了。多久？反正是很久了！”菲里庇底斯的第二位夫人叹息着说，似乎过去与现在之间的距离大得无法想象。

“看来她的身体不是太好。”

“问题不在于她的身体！”菲里庇底斯夫人答道，“夫人是突然死去的。突然死去！这是我早就预料到了的。”

话从这个农妇的嘴里说出来，开始还断断续续，接着就变成湍急的流水一般，客人也不自觉地被卷了进去，默默地跟着她冲下楼，到了街上。

女仆穿着拖鞋跑下了大理石台阶。

这是一个夏日的黄昏，他们并肩站在人行道上，淡红色的霞光罩在他们的头顶，马里亚卡斯明显地觉察到这个壮实而一筹莫展的农妇心里满怀着焦虑。

“我的夫人！夫人！”女仆叫着。

她弯下身来。

她那宽大的臀部在痛苦地颤动，丰满的胸部简直要停止、呼吸。

她俯着身子看着躺在水沟旁边的人。

康斯坦莎·菲里庇底斯只有脑袋可以挪动，身体已经摔坏了。女仆用皱褶裙子把她盖了起来。除了一条狗和住在楼下的两位太太之外还没有人凑过去。

“阿格雷娅。”康斯坦莎开口说话了。暗红色的血在滴滴答答地流着。她对跪在身边不住哆嗦的女仆下达命令。

“夫人！哎呀，我的夫人呀！我们可怎么办哪！我们可怎么办？”

她哆嗦着，哀号着已经在准备送葬了。

“我很高兴，阿格雷娅，”康斯坦莎·菲里庇底斯说道，“你永远也不会垮掉的。永远不会，你也决不能垮！”她不顾血如泉涌，欠了欠身子说道，“你看，是我垮了。”

警察把她抱到楼上。如果警察不在，女仆也会这么做的。

故事讲完的时候，两个人已经穿过了冷漠无情的街道，来到了汽车站。

“不会误车的，瑞士人向来总严守时刻。”菲里庇底斯夫人安慰他说。

她又恢复了常态——严肃、呆滞、安详。

“先生跟你谈得很投机，”她说，“一定挺高兴。现在他感兴趣的事情太少了。”

她若有所思地停了一下后又焦虑起来。

“你知道，”她气喘吁吁地低声说道，“那是最后一只玻璃杯了，如果再打破，我可怎么办？那我可就一无所有了。”

菲里庇底斯夫人突然收住了话头，似乎意识到自己泄露了内心的隐秘。她转过身，迈着沉重的步伐向潮湿的令人窒息的花园走去。马里亚卡斯没有勇气目送她回去。再说还有公共汽车。瑞士人是守时的。他跑去赶车。想尽快远远离开那宁静的环境。他紧张地笑着，无论如何也不愿意亲耳听到最后一只玻璃杯打碎的声音。

（胡文仲　译）

1978年获奖作家

[美国] 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

Issac Bashevis Singer（1904—1991）

傻瓜吉姆佩尔

一

我是傻瓜吉姆佩尔。我不认为自己是个傻瓜。恰恰相反。可是人家叫我傻瓜。我在学校里的时候，他们就给我起了这个绰号。

我一共有七个绰号：低能儿、蠢驴、亚麻头、呆子、苦人儿、笨蛋和傻瓜。最后一个绰号就固定了。我究竟傻些什么呢？我容易受骗。他们说："吉姆佩尔，你知道拉比的老婆养孩子了吗？"于是我就逃了一次学。唉，原来是说谎。我怎么会知道呢？她肚子也没有大。可是我从来没有注意过她的肚子。我真的是那么傻吗？这帮人又是笑，又是叫，又是顿脚又是跳舞，唱起晚安的祈祷文来。一个女人分娩的时候，他们不给我葡萄干，而在我手里塞满了羊粪。我不是弱者。要是我打人一拳，就会把他打到克拉科夫去。不过我生性的确不爱揍人。我暗自想：算了吧。于是他们就捉弄我。

我从学校回家，听到一只狗在叫，我不怕狗，当然我从来不想去惊动它们。也许其中有一只疯狗，如果它咬了你，那么世上无论哪个鞑靼人都帮不了你的忙。所以，我溜之大吉。接着我回头四顾，看见整个市场的人都在哈哈大笑。根本没有

狗，而是小偷沃尔夫·莱布。我怎么知道这就是他呢？他的声音像一只嚎叫的母狗。

当那些恶作剧和捉弄人的人发觉我易于受骗的时候，他们每个人都想在我身上试试他的运气。“吉姆佩尔，沙皇快要到弗拉姆波尔来了；吉姆佩尔，月亮掉到托尔平去了；吉姆佩尔，小霍台尔·弗比斯在澡堂后面找到了一个宝藏。”我像一个机器人一样相信每一个人。第一，凡事都有可能，正如《先人的智慧》里所写的一样，可我已经忘记书上是怎样说的。第二，全镇的人都对我这样，使我不得不相信！如果我敢说一句“嘿，你们在骗我！”那就麻烦了。人们全都会勃然大怒。“你这是什么意思？你要把大家都看做是说谎的？”我怎么办呢？我相信他们说的话，我希望至少这样对他们有点好处。

我是一个孤儿。抚养我长大的祖父眼看快要入土了。因此他们把我交给了一个面包师傅，我在那儿过的是什么日子啊！每一个来烤一炉烙饼的女人或姑娘都至少要耍弄我一次。“吉姆佩尔，天上有一个市集；吉姆佩尔，拉比在第七个月养了一头小牛；吉姆佩尔，一头母牛飞上屋顶，下了许多铜蛋。”一个犹太教学堂的学生有一次来买面包，他说：“吉姆佩尔，当你用你那面包师傅的铲子在刮锅的时候，救世主来了。死人已经站起来了。……”“你在说什么？”我说，“我可没有听见谁在吹羊角！”他说：“你是聋子吗？”于是大家都叫起来：“我们听到的，我们听到的！”接着蜡烛工人里兹进来，用她嘶哑的嗓门喊道：“吉姆佩尔，你的父母已经从坟墓里站起来了。他们在找你。”

说真的，我十分明白，这类事一件都没有发生，但是，在人们谈论的时候，我仍然匆匆穿上羊毛背心出去。也许发生了什么事情。

我去看看会有什么损失呢？唔，大伙儿都笑坏了！于是我发誓不再相信什么了，但是这也不行。他们把我搞糊涂了，因此我连粗细大小都分不清了。

我到拉比那儿去请教。他说：“圣书上写着，做一生傻瓜也比作恶一小时强。你不是傻瓜。他们是傻瓜。因为使他的邻人感到羞辱的人，自己要失去天堂。”然而拉比家的女儿叫我上当。当我离开拉比的圣坛时，她说：“你已经吻过墙壁了吗？”我说：“没有，做什么？”她回答道：“这是规矩；以后你每次来都必须吻墙壁。”好吧，这似乎也没有什么害

处。于是她突然大笑起来，这个恶作剧很高明，她骗得很成功，不错。

我要离开这儿到另外一个城市去。可是这时候，大家都忙于给我做媒，跟在我后面，几乎把我外套的下摆都要撕下来了。他们盯住我谈呀谈的，把口水都溅到我的耳朵上。女方不是一个贞洁的姑娘，可是他们告诉我她是一个纯洁的处女。她走路有点一瘸一拐，他们说这是因为她怕羞，故意这样的。她有一个私生子，他们告诉我，这孩子是她的小弟弟。我叫道："你们是在浪费时间，我永远不会娶那个婊子。"但是他们义愤填膺地说："你这算是什么谈话态度！难道你自己不害羞吗？我们可以把你带到拉比那里去，你败坏她的名声，你得罚款。"于是我看出来，我已经不能轻易摆脱他们。

我想他们决心要把我当作他们的笑柄。不过结了婚，丈夫就是主人，如果这样对她说来是很好的话，那么在我也是愉快的。再说，你不可能毫无损伤地过一生，这种事想也不必想。

我向她那间建筑在沙地上的泥房子走去，那一帮人又是叫，又是唱，都跟在我后面。他们的举动像耍狗熊的一样。到了井边，他们一齐停下来了，他们怕跟埃尔卡打交道。她的嘴像装在铰链上一样，能说会道，词锋犀利。我走进屋子，一条条绳子从这面墙拉到那面墙，绳子上晾着衣服。她赤脚站在木盆旁边，在洗衣服，她穿着一件破破烂烂的旧长毛绒长袍。她的头发编成辫子，交叉别在头顶上。她头发上的臭气几乎熏得我气也喘不过来。

显然她知道我是谁，她朝我看了一下，说："瞧，谁来啦！他来啦，这个讨厌鬼，坐吧。"

我把一切都告诉她了，什么也没有否认。"把真情实话告诉我吧，"我说，"你真的是一个处女，那个调皮的耶契尔的确是你的小兄弟吗？不要骗我，因为我是个孤儿。"

"我自己也是个孤儿，"她回答，"谁要是想捉弄你，谁的鼻子尖就会弄歪。他们别想占我的便宜。我要一笔五十盾的嫁妆，另外还要他们给我募一笔款子。否则，让他们来吻我的那个玩意儿。"她倒是非常坦率的。我说："出嫁妆的是新娘，不是新郎。"于是她说："别跟我讨价还价，干脆说'行'，或者'不行'——否则你哪里来就回哪里去。"

我想：用"这个"面团是烤不出面包来的。不过我们的市镇不是穷地

方。人们件件答应，准备婚礼。碰巧当时痢疾流行。结婚的仪式在公墓大门口举行，在小小的洗尸房的旁边。人们都喝醉了。当签订婚书的时候，最高贵、虔诚的拉比问：“新娘是个寡妇还是离婚的女人？”会堂执事的老婆代她回答：“既是寡妇又是离婚了的。”这对我是个倒霉的时刻。可是我怎么办呢，难道从婚礼的华盖之下逃走吗？

唱啊，跳啊，有一个老太太在我对面紧抱着一只奶油白面包。

喜事的主持人唱了一出《仁慈的上帝》以纪念新娘的双亲。男学生们像在圣殿节[①]一样扔刺果。在致贺词之后有大批礼物：一块擀面板、一只揉面槽、一个水桶、扫帚、汤勺以及许多家用什物。后来我一眼看见两个魁梧的青年抬着一张儿童床进来。“我们要这干吗？”我问。

于是他们说道：“你别为这个伤脑筋了。这东西很好，迟早要用的。”我认识到我是在受人欺骗。然而，从另一方面看来，我损失点什么呢？我沉思着：且看它结果如何吧。整个市镇不可能全都发狂。

二

晚上我到我妻子睡的地方，可是她不让我进去。“唷，得了，要是这样，他们干吗让我们结婚呢？”我说。于是她说：“我月经来了。”“可是昨天他们还带你去行婚前沐浴仪式，那么月经是以后来的啰，是这样吗？”“今天不是昨天，”她说，“昨天也不是今天。如果你不高兴，你可以滚。”总而言之，我等着。

过了不到四个月，她要养孩子了。镇上的人都捂住嘴窃笑。可是我怎么办？她痛得不能忍受，乱抓墙壁。“吉姆佩尔，”她叫道，“我要死了，饶恕我！”屋子里挤满女人。一锅锅开水。尖叫声直冲云霄。

需要做的是到会堂里去背赞美诗，这就是我做的事。

镇上的人喜欢我这样做，那很好。我站在一个角落里念赞美诗和祈祷文，他们对着我摇头。“祈祷，祈祷！”他们告诉我，“祈祷文永远不会使任何女人怀孕的。”一个教徒在我嘴里放一根稻草，说：“干草是给母

① 圣殿节，在阿甫月（犹太历11月）9日，纪念古代耶路撒冷圣殿的毁灭。

牛的。”另外还有些类似的事情。上帝做证！

她养了一个男孩，星期五，在会堂里，会堂执事站在经书柜前面，敲着读经台，宣布道："富裕的吉姆佩尔先生为了庆祝他养了个儿子，邀请全体教友赴宴。”整个教堂响起一片笑声，我的脸上像发烧一样。可是我当时毫无办法。归根结底，我是要负责为孩子举行割礼仪式的。

半个镇上的人奔跑而来，挤得你别想另外再插进一个人来。女人拿着加过胡椒粉的鹰嘴豆，从菜馆里买来一桶啤酒。我像任何人一样吃啊，喝啊，他们全都祝贺我。然后举行割礼，我用我父亲的名字给孩子取名，愿我父亲安息。大家都走了以后，只剩下我和我老婆两人。她从帐子里伸出头来，叫我过去。

“吉姆佩尔，”她说，“你为什么一声不响？你丢钱了？”

“我还能说什么呢？”我回答，“你对我干的好事！如果我的母亲知道这件事，她会再死一次。”

她说："你疯了，还是怎么的？”

我说："你怎么能这样愚弄一家之主？”

“你怎么啦？”她说，“你脑子里想到什么啦？”

我看我得公开地、直截了当地说出来。“你以为这是对待一个孤儿的办法吗？”我说，“你养了一个私生子。”

她回答："把你这种愚蠢的想法从头脑里赶出去吧。这个孩子是你的。”

“他怎么可能是我的呢？”我争辩说，“他是结婚后才十七个星期就养下来的。”

她告诉我孩子是早产的。我说："他是不是产得太早了？”她说，她曾经有一个祖母，怀孕也是这么些时间，她类似她的这位祖母，好像这一滴水同那一滴水一样。她对此起的誓赌的咒，如果一个农民在市集上这样做了，你也会相信他的。坦白地说句老实话，我不相信她。不过第二天我跟校长说起这件事，他告诉我，亚当和夏娃也发生过一模一样的事情。他们两个人睡到床上去，等到他们下床时，已经是四个人了。

“世上的女人没有一个不是夏娃的孙女。”他说。

这就是事情的原原本本。他们证明我愚蠢。但是谁真正知道这些事情的缘由呢？

我开始忘记我的烦恼。我着迷地爱这个孩子，他也喜欢我。他一看见我就挥动他的小手，要我把他抱起来。如果他肚子痛，我是唯一能使他平静下来的人。我给他买了一个小小的骨环①和一顶涂金的小帽子。他总是受到某个人的毒眼②，于是我就得赶快去为他求取一张符篆，给他祛邪。我像一头牛一样做工。你知道家里有个婴儿要增加多少开支啊。关于这个婴儿的事我不想说谎。我也没有为此而厌恶埃尔卡。她对我又发誓又诅咒，我没有对她感到腻烦。她有何等的力量！她只要看你一眼，就能夺去你说话的能力。

还有她的演说！油嘴滑舌，出口伤人，不知怎么的还充满了魅力。我喜欢她的每一句话，纵然她的话刺得我遍体鳞伤。

晚上我带给她我亲自烤的一只白面包，还有一只黑面包以及几只罂粟籽面包卷。为了她，每一样能抓到手的东西我都要偷，都要扒：杏仁饼、葡萄干、杏仁、蛋糕。我希望我能得到饶恕，因为我从罐子里偷了安息日的食物，那是妇女们拿到面包铺的炉灶里来烤烤热的。我还偷肉片，一大块布丁，一只鸡腿或鸡头，一片牛肚，凡是我能很快地夹起来的我都偷。她吃了，变得又胖又漂亮。

整个星期我都得离家住在面包房里。每逢星期五晚上，我回家来，她总要找一点借口，不是说胃痛，就是说肋痛，或者打呃，或者头痛。你也知道这些女人的借口到底是怎么回事。我有一段痛苦的经验。真叫人受不了。再说，她的那个小兄弟——私生子，渐渐长大了。他打得我一块块肿起来，等到我要还手打他时，她就开口了，狠狠地咒骂，使我只觉得一阵绿雾在我眼前飘荡。一天有十来次，她以离婚来威胁我。换一个人处在我的地位就要不告而别，不再回家。但是我却是忍受这种处境而一声不吭的人。一个人要干点什么？肩膀是上帝造的，负担也是上帝给的。

有一天晚上，面包铺发生了一桩灾难。炉灶炸了，我们铺子里几乎起火。大家没事可干，只得回家。于是我也回家了。我想，让我也尝尝不是在安息日前夜躺在床上的乐趣。我不想惊醒睡熟了的小东西，踮着脚走进屋子。到了里面，我听到的似乎不是一个人的鼾声，而仿佛是两个人在打鼾，一种是相当微弱的鼾声，而另一种仿佛是快要宰的公牛鼾声。唉，我

① 骨环是给婴儿长牙齿时咬嚼的。
② 按照迷信说法，有一种毒眼能使人遭殃。

讨厌这种鼾声！我讨厌透了。

我走到床边，事情忽然变得不妙了。埃尔卡身旁躺着一个男人模样的人。另外一个人处在我的地位就要嚷叫起来，闹声足够把全镇的人都吵醒。可是我想到了，那样会把孩子惊醒。我想，像这样一点点小事情为什么要使一只小燕子受惊呢。那么，好吧，我就回到面包房去，躺在一只面粉袋上。一直到早晨不曾闭眼。我直打哆嗦，好像患了疟疾。"我蠢驴当够了，"我对自己说，"吉姆佩尔不会终身做一个笨蛋的。即使像吉姆佩尔这样的傻瓜，他的愚蠢也有个限度。"

早晨，我到拉比那里去求教。这事在镇上引起很大的骚乱。他们立刻派会堂执事去找埃尔卡。她来了，带着孩子。你猜她怎么样？

她不承认这件事，什么都不承认，语气硬得像骨头和石头！"他神经错乱了，"她说，"我是不懂梦里的事情的，不懂见神见鬼的。"他们对她嚷，警告她，拍桌子，但是她却开她的炮："这是诬告。"她说。

屠夫和马贩子站在她一边。屠宰场的小伙子走过来对我说："我们一直在注意你，你是一个可疑的人。"这时候孩子把屎拉在身上了。拉比的圣坛[①]那儿有约柜，那是不准亵渎的，因此他们把埃尔卡送走了。

我问拉比说："我该怎么办？"

"你得立刻跟她离婚。"他说。

"如果她不答应怎么办？"我问。

他说："你务必和她离婚，这就是你必须做的一切。"

我说："呃，好吧，拉比，让我考虑考虑。"

"没有什么要考虑的，"他说，"你不能再和她同住一间房子。"

"如果我要去看孩子呢？"我问。

"别管她，这个婊子，"他说，"别管那一窝跟她在一起的杂种。"

他作的决定是我连她的门槛都不可跨进去——在我这一生中永远不能再进去。

白天我还不感到怎么烦恼。我想该发生的事情必定要发生，疮必定要出脓。可是到了晚上，当我躺在面粉袋上的时候，我觉得这一切太伤心了。我难以抑制地渴念着她，渴念着孩子，我需要的是发怒，可是那恰恰

---

① 圣坛是会堂里信徒座位前的地方。拉比就在那里主持宗教仪式。

是我的不幸，我不能使这件事在我心里产生真正的愤怒。首先——我就是这样想的——谁也免不了有时候会犯错误。在你的生活中不可能没有错误。大概和她在一起的那个小伙子引诱她，送她礼物等等。而女人是头发长见识短的，所以他哄得她同意了。不过后来她既然否认这件事，也许我看到的只是一些幻象？幻觉是有的。明明看见一个人影，或者一个侏儒，或者什么东西，但是等你走近了，却没有了，什么东西也没有。要是真的这样，我对她太不公正了。当我想到这里，我就开始哭了。我啜泣着，眼泪流湿了我睡的面粉袋。早晨我到拉比那里去，告诉他我弄错了。

拉比用羽毛笔写下来，他说，如果事情是这样，他必须重新审理整个案子。在他结案之前，我不能去接近我的老婆，但是我可以请人给她送面包和钱去。

三

九个月过去了，所有的拉比才达成协议。信件来来往往。我没有想到，关于这样一件事情，需要那么多的学问。

在这期间，埃尔卡另外还养了一个孩子，这次是一个女孩。安息日我到会堂里祈求上帝赐福给她。他们叫我走到《摩西五书》[①]跟前，我给这孩子取了我岳母的名字——愿她安息。镇上那些爱开玩笑的人和多嘴的人，到面包房来臭骂了一顿。由于我有了烦恼和悲伤，全弗拉姆波尔镇的人都兴高采烈。但是我决心永远相信人家对我说的话。不相信又有什么好处？今天你不相信你的老婆，明天你就会不相信上帝。

我们铺子里有一个学徒是她的邻居，我请他每天带给她一个面包或者玉米面包，或者一块蛋糕，或者一些圆面包或者烤面包圈，只要有机会，就给她一块布丁、一片蜜糕，或者是结婚用的果子卷——凡是我能搞到的就给。学徒是一个好心的小伙子，有好几次他自己加上一些东西。他过去惹我生很大的气，拉我的鼻子，戳我的肋骨，但是他到我家里去了以后，他变得又和气又友好了。“好啊，吉姆佩尔，”他对我说，“你有一个非

---

① 《摩西五书》即《圣经·旧约》开头五卷《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和《申命记》。

常体面的娇小的老婆，还有两个漂亮的孩子。你不配跟他们在一起。"

"可是人家说她有一些事儿呢。"我说。

"哦，他们就是喜欢多嘴多舌，"他说，"他们除了胡说八道就没有别的事可干了，你别去理它，就像别理上一个冬天有多冷一样。"

有一天，拉比派人来叫我去，他说："吉姆佩尔，关于你老婆的事情，你肯定是你搞错了？"

我说："我肯定。"

"哦，不过你要注意！你是亲眼看见的。"

"一定是个影子。"我说。

"什么影子？"

"我想，就是一根横梁的影子。"

"那么你可以回家了。你得谢谢扬诺弗拉比，他在迈莫尼迪兹[①]著作中找到了对你有利的冷僻的资料。"

我抓住拉比的手，吻它。

我要立刻跑回家去。和老婆孩子分离了这样长一段时间可不是一件小事情。后来我考虑：现在我还是先回去工作，到晚上再回家。我对什么人也不说，然而在我心里却把这一天当作一个节日。

女人们照例地取笑我，挖苦我，她们每天都是如此的。可是我心里想：你们这些饶舌的人，尽管去胡说吧。已经真相大白了，就像油浮在水面上。迈莫尼迪兹说过这是对的，那么这就是对的了！

晚上，我盖好面团让它发酵，带着我那一份面包和一小袋面粉，就向家里走去。月亮很圆，群星闪烁，不知道什么事使人感到毛骨悚然。我急急向前走着，在我前面有一道长长的影子。这是冬天，刚刚下过雪。我想唱支歌，但是时间已经晚了，我不想惊醒居民们。

于是我想吹口哨。不过我记起一句老话：你在晚上不要吹口哨，它会把精灵引出来。因此我悄悄地尽快走着。

当我走过那些基督徒的院子时，里面的狗对我吠了起来。但是我想：你们叫吧，叫掉你们的牙！你们算什么东西，不过是狗！而我是一个人，一个漂亮妻子的丈夫，两个有出息的孩子的父亲。

---

① 迈莫尼迪兹（1135—1204），犹太血统的西班牙人，拉比、医生、哲学家。

当我走近我老婆的房子时，我的心开始剧烈地跳动，好像一个犯罪的人的心一样。我不怕什么，可是我的心却怦怦地跳着！嘿，不能往回走。我悄悄地抬起门闩，走进屋去。埃尔卡睡得很熟。

我瞧着婴儿的摇篮，百叶窗关着，但是月亮光从裂缝里穿进来。我看见新生婴儿的脸，我一看到她，立即就爱上她，她身上的每一部分我都爱。

随后我走近床边，我看到的还是睡在埃尔卡旁边的学徒。月光一下子没有了。房间里一片漆黑。我哆嗦着，我的牙齿直打战。面包从我手中落下来，我的老婆醒了，问："是谁呀？"

我喃喃地说："是我。"

"吉姆佩尔？"她问，"你怎么会在这儿的？我想你是被禁止到这儿来的。"

"拉比说过了。"我回答，像发烧一样抖着。

"听我说，吉姆佩尔，"她说，"出去到羊棚里看看羊好不好，它恐怕是病了。"我忘记说了，我们是有一只山羊。当我听说山羊有病时，我就走到院子里，这只母山羊是一只很好的小动物。我对它几乎有一种对人的感情。我犹豫地举步走到羊棚前，打开小门，山羊四脚直立在那里。我把它浑身摸遍了，拉拉它的角，检查了它的乳房，没有找到任何毛病，它大概是树皮吃得太多了。"晚安，小山羊，"我说，"保重。"这个小小的牲畜用一声"咩"来回答，仿佛感谢我的好意。

我回到房里，学徒已经不见了。

"小伙子在哪儿？"我问。

"什么小伙子？"我老婆回答。

"你是什么意思？"我说，"学徒。刚才你和他睡在一起的。"

"今天晚上、昨天晚上我都梦见过精灵，"她说，"他们会显灵，把你杀死，连肉体带灵魂！一个恶鬼附在你身上了，使你眼花缭乱。"她叫道，"你这个讨厌的畜生！你这个白痴！你这个幽魂！你这个野人！滚出去，否则我要把全弗拉姆波尔镇上的人都从床上叫起来！"

我还没有移动一步，她的弟弟就从炉灶后面跳出来，在我后脑上打一拳。我以为他已经把我的脖子打断了。我觉得我身上有个地方被打坏了，于是我说："不要吵架。这样吵会让人家怪我把幽魂和鬼都引来了。"她

就是要达到这个目的。“没有人愿意再碰我烘的面包了。”

总之，我好歹使她安静下来了。

“好吧，”她说，“够了。你躺下来，让车轮把你碾碎吧。”

第二天早晨，我把学徒叫到一边。“你听我说，小兄弟！”我说。

我把他的事情揭穿。“你说什么？”他两眼盯着我，好像我是从屋顶或者什么东西上掉下来似的。

“我发誓，”他说，“你最好还是去找个草药医生或者找个巫医。我怕你脑子出毛病了，不过我给你瞒着。”事情就这样过去了。

长话短说，我和我老婆过了二十年，她给我养了六个孩子，四女两男。各种各样的事情都发生过，但是我既没有听到过，也没有看见过。我相信她，这就完啦。拉比最近对我说：“信仰本身是有益的，书上写着，好人靠信念生活。”

我老婆突然生病了。开始时是一个小东西，乳房上有一个小肿瘤。但是显然她是注定活不长的，她没有寿命。我在她身上花了很大一笔钱。我忘记说了，这时候，我自己开了一家面包房。在弗拉姆波尔镇上也算是个富翁了。巫医每天来，邻近地区所有的女巫医也都请来过。他们决定用水蛭吸血，随后试用拔火罐。他们甚至从卢布林请了一个医生来，但是已经太晚了。在她死以前，她把我叫到她床边，说：“饶恕我，吉姆佩尔。”

我说：“有什么要饶恕的？你是一个忠诚的好妻子。”

“唉，吉姆佩尔！”她说，“想到所有这些年来，我是怎样欺骗你的，我感到自己是多么丑啊。我要干干净净去见我的上帝，因此我必须告诉你这些孩子都不是你的。”

她的话使我迷惑不解，不亚于挨了当头一棒。

“他们是哪个的呢？”我问。

“我不知道，”她说，“我有一大批……不过孩子，都不是你的。”她说时，她的头往旁边一倒，她的眼睛失去神采，埃尔卡就此结束生命。在她变白了的嘴唇上留着一丝微笑。

我想，她虽然死了，仿佛还在说：“我欺骗了吉姆佩尔，这就是我短短一生的意义。”

四

埃尔卡的丧事完毕以后，一天晚上，当我躺在面粉袋上做梦的时候，恶魔自己来了，对我说："吉姆佩尔，你为什么醒了？"

我说："我该做什么呢？吃肉包子吗？"

"全世界都欺骗你，"他说，"所以你应该欺骗全世界了。"

"我怎么能欺骗全世界呢？"我问他。

他回答："你可以每天积一桶尿，晚上把它倒在面团里，让弗拉姆波尔的圣人们吃些脏东西。"

"将来的世界要审判我怎么办呢？"我说。

"没有将来的世界，"他说，"他们用花言巧语来欺骗你，说得你相信你自己肚子里有一只猫。尽是胡说八道！"

"那么，好吧，"我说，"不是还有一个上帝吗？"

他回答："根本没有上帝。"

"那么，"我说，"那儿是什么呢？"

"黏糊糊的泥沼。"

他站在我的眼前，长着山羊胡子和角，长长的牙齿，还有一条尾巴。我听了这些话，要去抓他的尾巴，但是我从面粉袋上摔下来，几乎摔断肋骨。现在我得对造化的召唤作出答复，我走过去，看见发好的面粉团，它似乎在对我说："干吧！"简单地说，我让自己被魔鬼引诱了。

黎明时，学徒进来。我们做面包，撒上香菜籽，放到炉灶上烘。

于是学徒走了，我留着，坐在炉灶前小沟内的一堆破布上。好啦，吉姆佩尔，我想，对于他们加在你身上的全部羞辱，你已经报了仇。外面浓霜闪烁，然而在炉灶旁是温暖的，熊熊的火焰使我的脸感到热乎乎的。我垂着头，打起瞌睡来。

忽然我在梦中看见埃尔卡，她穿着尸衣。她叫我："你干了什么，吉姆佩尔？"

我对她说："这都是你的过错！"接着就哭起来。

"你这傻瓜！"她说，"你这傻瓜！因为我弄虚作假，难道所有的东西也都是假的吗？我从来骗不了什么人，只骗了自己。我为此付出了一切代价，吉姆佩尔。他们在这儿什么都不会饶恕你的。"我瞧着她的脸，她

的脸是黑的；我一吓，就醒了，依然默默地坐着。我意识到一切都处于成败关头。眼前踏错一步，我就会失去永久的生命。但是上帝保佑我。我抓起一柄长铲，把面包从炉灶里取了出来，拿到院子里，开始在冰冻的土地上掘一个洞。

当我正在掘洞的时候，我的学徒转来了。“你在干什么，老板？”

他问，脸色变得灰白，像一具死尸。

“我的事，我自己知道。”我说，我当着他的面，把面包全部埋掉。

然后我回到家里，从隐藏的地方取出我的积蓄，分给我的孩子们。“我今天晚上见到你们妈，”我说，“她变黑了，可怜的家伙。”

他们惊讶得说不出一句话来。

“好吧，”我说，“忘记一个叫吉姆佩尔的人曾经存在过。”我披上我的短大衣，穿上靴子，一只手拿着装祈祷披巾的袋子，一只手拿着我的手杖，吻了一下门柱圣卷[①]。人们在街上看见我时，感到万分诧异。

“你要去哪里？”他们问。

我回答道：“去见见世面。”我就这样离开了弗拉姆波尔。

我漫游各地，好人没有一个不理我。过了好多年，我老了，白发苍苍；我听到了大量的故事、许多谎言和弄虚作假的事情，但是随着年岁的增长，我越来越懂得实际上是没有谎言的。现实中没有的事情晚上会在梦中遇见。这个人遇到的事，也许另一个人不会遇到；今天不遇到，也许明天遇到；如果来年不遇到，也许过了一世纪会遇到。这有什么区别呢？我常常听到一些故事，我会说：“这种事情是不会发生的。”然而不到一年，我会听到那种事情竟然在某处发生。

从这个地方到那个地方，在陌生的桌子上吃饭，我常常讲些永远不会发生、不可信的故事：关于魔鬼，魔术师，风车之类。孩子们跟在我后面，叫道：“爷爷，给我们讲个故事。”有时他们指名要我讲一些故事，我尽可能使他们满意。一个胖小子有一次对我说：“这就是你以前对我们讲过的故事。”这个小淘气，他说得对。

梦里的事情也是跟以前一样的。我离开弗拉姆波尔已经好多年了。但

---

① 门柱圣卷：一块长方形的小羊皮卷，一面记有《圣经·旧约·申命记》第九章四至九节和第十一章十三至二十一节，另一面写着上帝名字，纸卷盛在小匣内，挂于门柱上，作为一种避祸的辟邪物。犹太教徒进出大门时，用右手手指按一按圣卷，然后吻一吻手指。

是我一闭上眼睛，我就到了那儿。你想我看见谁了？埃尔卡。她站在洗衣盆旁边，像我们初次见面时一样，但是她容光焕发，她那双眼睛像圣徒的眼睛一样神采奕奕。她对我说些稀奇古怪的话，讲些奇怪的事情。我一醒过来，就完全忘记了。但是只要梦不断做下去，我就感到安慰，她回答我全部疑问，她的话结果都是对的。我哭着恳求她："让我和你在一起。"她安慰我，告诉我要忍耐。

这日子不会太远了。有时她抚摩我，吻我，贴着我的脸哭泣。当我醒来时，我还感觉到她的嘴唇，尝到她的眼泪的咸味。

毫无疑问，这世界完全是一个幻想的世界，但是它同真实世界只有咫尺之遥。我躺在我的茅屋里，门口有块搬运尸体的木板。掘墓的犹太人已经准备好铲子。坟墓在等待我，蛆虫肚子饿了；寿衣已准备好了——我放在讨饭袋里，带在身边。另一个要饭的等着继承我的草垫。时间一到，我就会高高兴兴地动身。这将会变成现实，那儿没有任何纠纷，没有嘲弄，没有欺骗。赞美上帝：在那儿，连吉姆佩尔都不会受欺骗。

（万紫　译）

1982年获奖作家

[哥伦比亚]加夫利尔·加西亚·马尔克斯

Gabriel Garcia Márquez（1927—2014）

一个长翅膀的老头

雨下到第三天，佩拉约两口子在屋里打死了成堆的螃蟹。后来，佩拉约只好穿过被雨水淹没的院子把它们扔到海里去，因为他刚刚出世的孩子发了一夜烧，他寻思都是这些螃蟹招来的晦气。从星期二开始，天气就一直阴沉沉的。水天苍茫，到处是灰蒙蒙的一片。海边的沙滩在三月的夜晚还曾像火星一般熠熠发光，如今却到处泛着泥汤和臭鱼烂虾。中午，光线十分微弱，佩拉约扔完螃蟹回到家里，模模糊糊地看见院子当中有一个什么东西在蠕动和呻吟。他走近一看，原来是一个老头儿趴在泥水里，他身上长着一对巨大的翅膀，很碍事，无论怎么挣扎都站不起来。

佩拉约被眼前可怕的情景吓坏了，赶紧跑去找他的女人埃利森达。他女人当时正把凉毛巾敷在生病的孩子的头上，被佩拉约一把拉到院子中间。两个人惊愕地望着倒在地上的人。那人衣衫褴褛，谢了顶的后脑勺上挂着几缕颜色模糊的布丝儿，口中的牙齿稀稀落落，他那像落汤鸡似的老态龙钟的样子显得格外可怜。身上那对大兀鹫翅膀又脏羽毛又稀疏，一动不动地摊在泥水里。佩拉约两口子仔仔细细地把他打量了一番，很快便恢复了镇静，并且终于觉得他没有什么可怕的了。他们壮着胆子同他讲起话来，而他却用一种听不懂的土语回答。不过，那

人有一副洪亮的海员的嗓子。于是，他们便不再介意那对翅膀，并且想当然地判断出，这个人是某艘遇难外轮上的幸存者。但是他们还是叫来了一位能掐会算的邻居来看看他。她只看一眼便纠正了他们的错误看法。

“他是一个天使，”她告诉他们说，“我可以肯定，他是为你们的孩子来的。只是因为这个可怜的家伙太老了，结果被雨打倒在地上。”

第二天，大家都知道了佩拉约家里捉到一个活脱脱的天使。据那位有学问的邻居说，这时候来的天使都是躲避天国阴谋内乱的幸存者。不过，佩拉约两口子没有听信她那套话，他们不忍心用棍子打死这个天使。整整一下午，佩拉约拿着他那根警棍站在厨房里守着，临睡前还把他从泥水里拽出来，同母鸡一起关进铁丝编的鸡笼里。半夜，雨停了，佩拉约和埃利森达继续打螃蟹。过了一会儿，孩子醒了，烧退了，想吃东西了。于是两口子大发慈悲，决计把天使放到一个竹筏上，给他够三天吃喝的淡水和食物，任他到大海上去碰运气。但是，当他们趁着晨曦走到院子里的时候，看到左邻右舍全都聚集在鸡笼前逗天使玩儿。这帮人对天使毫无敬畏之心，竟还从铁丝网往里给他扔吃的东西，仿佛他不是什么神灵，倒是马戏团里的一个动物。

这个耸人听闻的消息传开，惊动了贡萨加神父，他七点前也赶到了。这时候早已来了一些专好打听奇闻轶事的人，他们不像清晨来的那些人那么无知，纷纷对这个捕获物的命运作出种种预测。头脑最简单的人想，他会被任命为全世界的市长。另外一些好勇斗狠的人估计他会被晋升为五星上将，好打赢所有的战争。还有一些有远见的人则建议把他留来配种，好在人间繁衍一支生翼的、聪明的种族来统治天下。但是贡萨加神父在担任神职之前曾经是一个结实的樵夫。他弯身探向鸡笼，查对了一番《圣经》，还要求打开鸡笼门好让他在近处检查一下那个倒霉的家伙。在一群惊恐的母鸡中间，那东西活像一只巨大的老母鸡。只见他趴在一个角落里，在早上那帮人扔给他的果皮和剩饭中间摊晒翅膀。对众人的无理举动他毫不理会，甚至连那双探询的眼睛都不抬一抬，只是当贡萨加神父钻进鸡笼并用拉丁语向他问好时，他才用他的土语嘟囔了几句。当证实了那东西并不懂得上帝使用的语言，也不知道问候上帝的使臣之后，神父开始怀疑他在作假。后来神父发现，从近处看那家伙非常像个人：他身上散发着一股叫人受不了的臊臭，翅膀下面长满了寄生的海藻，巨大的羽毛被风吹

得十分零乱，他那副可怜的模样与高贵的天使毫无共同之处。于是神父离开了鸡笼，简短地告诫好奇的人们，叫他们不要被天真蒙住了眼睛，并提醒他们说魔鬼有一种恶习，常常利用狂欢节戴上假面具来欺骗爱上当的人。神父还论证说，假如翅膀不是区别一只鸟和一架飞机的根本标志的话，就更不能用它来鉴别天使了。不过，他还是答应给主教大人写封信，再由主教给大主教写信，最后由大主教呈报教皇，好让教廷作出最后的裁决。

神父的慎重态度在无知的人们心中并未奏效。捉住天使的消息不胫而走，几个小时之后，院子里便像熙熙攘攘的市场一般，佩拉约两口子只好请来军队用刺刀驱散差点将他们家挤塌了的人们。为了清扫看热闹的人扔下的果皮纸屑，埃利森达把脊椎骨都累弯了。于是她想了个好主意：把院子筑起围墙，收五分钱门票看天使。

好奇的人们从老远的地方赶到这里。还来了一个带空中飞人的流动货摊。那个杂耍演员嗡嗡地在人们头顶上飞了好几圈，可谁也不理睬他，因为他的翅膀不是天使的翅膀，而是天国里的蝙蝠的翅膀。世上最不幸的病人也都赶到这儿求医问卜。比方说有一个可怜的女人，她从孩提时起就一直数自己的脉搏，如今已找不到数可数了；还有一个葡萄牙人，他总是睡不着觉，因为星星的噪声搞得他心烦意乱；一个夜游病患者常常半夜爬起来推翻自己白天所干的事；此外还有一些小灾小病患者。在那场惊天动地的动乱中，佩拉约和埃利森达甭提多高兴了，因为不到一个星期，家里所有的房间都堆满了钱，而等着朝圣的香客已经排得一眼望不到边了。

唯有天使对自己身上发生的事情漠不关心，他被人们端到笼子旁边的油灯和香火的酷热烤得心烦意乱，在寄居的笼子里坐卧不宁。起初，人们曾打算叫他吃樟脑片，因为据那位有学问的邻居的高见，这是天使们吃的特殊食物。但是，像对香客们给他带来的美味食物嗤之以鼻一样，他对樟脑片也睬都不睬。后来始终也没搞清楚是因为他是天使呢还是因为年老，他最后只喝土豆汤。他唯一的超人之处似乎是有耐性。特别是在最初的一段时间，母鸡纷纷啄他，寻找他翅膀底下滋生的从天国带来的寄生虫，残废的人揪他的羽毛用来遮掩自己的生理缺陷，而那些心狠的人则向他扔石头，想把他轰起来看看他全身究竟是什么样子，这种时候他更有耐性。只有一次，当人们用一块给小牛打印记的烙铁烫他的肋骨时才使他挪动了一

下，因为他有半晌动都不动，以至人们还以为他死了。他惊醒了，用深奥的语言咒骂着，眼睛里充满了泪水，扇动了两下翅膀，扬起好一片鸡粪，一股似乎是月球上的灰尘和一阵可怕的不像是这个世界的狂风。虽然许多人认为他这不是愤怒的反应而是痛苦的表示，可是从此以后大家都留心不去招惹他，因为大多数人都相信，他这样无动于衷并不是天使蛰伏，而是正在孕育着一种灾难。

贡萨加神父一面等待着对这个捕获物的属性的最终判决，一面用女佣人那种随心所欲的方式来解答人们提出的各种问题。可是，罗马教廷却杳无音信，时间都浪费在被告是否有肚脐眼儿[①]，他讲的话是否与阿拉梅奥语[②]有关，是否能多次钻进别针的针尖[③]。否则他就是一个有翅膀的挪威人。要不是一件偶然的事件结束了神父的烦恼，那些措辞谨慎的来往信件也许会一直没完没了地继续下去。

原来，这些日子在展览会上众多吸引人的节目中，有人在村里搞了一个巡回展出，展出的是一个由于违背父母之命而变成蜘蛛的少女。看蜘蛛的门票不仅比看天使的门票便宜，而且允许观众就她的痛苦遭遇提出任何问题，还允许颠来倒去地观察她，好让所有的人都不怀疑这桩可怕的事实的真实性。这是一只可怕的意大利狼蛔，身体有一只绵羊大小，长着一个忧伤的少女的脑袋。但是，最叫人揪心的还不是她那离奇的外表，而是她原原本本地讲述她不幸的经历时那种痛心疾首的表情。当几乎还是一个小姑娘时，有一次她偷偷地溜出家门去参加一个舞会，当她跳了一宿舞从森林里回来的时候，突然一炸雷劈裂长空，从裂缝中迸出一道可怕的闪电将她变成了蜘蛛。她唯一的食物是那些慈悲的人扔到它嘴里的碎肉块。这种充满人生哲理和可怕教训的表演无可争议地取代了天使的表演。因为那天使十分矜持，对人类几乎不屑一顾。此外，可以归因于天使的、为数极少的几件奇迹已经在人们的头脑中引某种混乱。比如说，一个盲人虽然没有重见光明，但是长了三颗新牙。再比如，有一个瘫痪病人仍不能走动，但是差点中了头彩。还有一个麻风病人，病没有好，可身上的疮口里却长出

---

① 中世纪宗教上两派争论不休的问题。一派认为天使是神灵，不是生出来的，所以没有肚脐眼。另一派认为天使也像人一样，是由母体脱胎而来，因此有肚脐。

② 古希伯来文，曾用来写《圣经》。

③ 也是中世纪宗教上争论不休的问题。当时讨论天使有没有灵魂，灵魂寄居何处。有人认为寄居在针尖上。

了向日葵。当那个变成蜘蛛的女人名声大噪的时候，这些与其说安慰人不如说是戏弄人的奇迹早已使天使声名狼藉了。于是乎贡萨加神父彻底治愈了自天使出现以来所患的失眠症。而佩拉约家的院子就又变得像连下三天暴雨时那么冷清，空无一人，只有螃蟹在屋里到处爬。

房东两口子对此毫不惋惜。他们用收的门票钱造了一幢两层的住宅，有阳台花园，门槛修得高高的，为的是防止冬天螃蟹钻进来，窗户也都安上了铁栅栏，免得天使飞进来。佩拉约还在村子附近建了一个养兔场，并且索性辞去他那个薪水微薄的乡村警长职务。埃利森达给自己买了几双高跟皮鞋和许多闪光绸衣服；那时，只有最贪婪的女人在节假日才穿这种衣服。唯一未曾受关照的是鸡笼。偶尔佩拉约两口子会用克辽林消毒水清洗鸡笼或熏点卫生香，但这并不是为了恭维天使，而是为了驱除已经神不知鬼不觉地在全家蔓延的恶臭。起初，当孩子学走路时，两口子特别当心不让他太靠近鸡笼。可是后来便渐渐忘记了恐惧，并且也习惯了臭味。孩子在换牙之前，有一次还钻进锈烂了的鸡笼里去玩耍。天使就像对待其他人一样，也不搭理那孩子，但是，他却像一条绝望的狗一样，对孩子的百般捉弄逆来顺受。这倒使埃利森达可以腾出更多的时间来处理家务。结果，天使和孩子一下子都传染上了水痘。给孩子瞧病的医生忍不住好奇心，也给天使听了听。结果发现他心脏就像风箱一样呼噜呼噜直响，肾脏中也有很多杂音，以至于医生觉得他不可能还活着。但是，最叫医生惊异的是天使的翅膀长得很匀称，在他那完全是人形的身体上显得如此自然，使得医生不能理解为什么其他人没长翅膀。

孩子上学的时候新房子早就变旧了。日晒雨淋把鸡笼也弄塌了。被释放出来的天使像一头垂死的动物四处爬着，结果把菜地都毁了。佩拉约两口子用扫帚把他从屋里赶了出去，没过一会儿又在厨房里发现了他，他似乎同时在很多地方出现。佩拉约两口子甚至怀疑他在家里施分身法，而激怒了的埃利森达则怒不可遏地嚷嚷起来，说什么她真倒霉，竟生活在那样一个到处都是天使的地狱里。这年冬天，不知怎的，天使一下衰老了许多。他几乎都不能动弹了。那双探询的眼睛布满阴翳，使他常常撞到木桩上，仅有的几根羽毛也脱得光光的。佩拉约大发慈悲，用一条毯子把他包了起来，把他弄到棚子里睡觉。这时他们才发现，他夜里常常发烧，还不断地哼哼，毫无老挪威人的那种风度。佩拉约两口子一向很镇静，这次也

慌了神，因为他们想到他就要死了，而就连有学问的邻居也无法告诉他们怎样处置死天使。

但是，天使不仅熬过了那个严酷的冬天，而且随着春天的到来开始恢复起来。有好几天他都趴在院里最偏僻的角落一动不动。原来，在十二月份他那布满阴翳的瞳仁又渐渐地变得明亮起来，翅膀上开始长出又大又硬的羽毛。不过这是老鸟的羽毛，长出这种羽毛与其说是为了展翅高飞，不如说是回光返照。有时，当大家都不注意的时候，他便在星空下唱起海员的歌子。

一天早上，埃利森达正在切洋葱片准备午饭，似乎觉得一阵海风吹开了阳台门的插销，刮进屋里。于是她从窗口探出头去，惊讶地看到天使正展翅欲飞。他十分笨拙，结果把菜地弄得一塌糊涂，好像指甲上带着犁铧一样。那翅膀在阳光下一阵乱扑腾，差点没把棚子打翻。最后总算飞了起来。在看见他颤巍巍地扇动着老兀鹫翅膀飞过最后几家的房顶后，埃利森达为自己也为他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她一面切着葱头，一面盯着他，直到再也无法看见为止，因为这天使再也不会扰乱她的生活，而只是地平线上模模糊糊的一个小点了。

（王志光　译）



1988年获奖作家

[埃及]纳吉布·马哈福兹

Naguib Mahfouz（1911—2006）

声名狼藉的家

当一位太太请求他接见的时候，他正在专心致志地伏案工作。

“早上好，艾哈迈德先生。”那位太太一边坐下一边说。

这是一位中年妇女，脸颊憔悴得深深地陷下去，嘴巴微微鼓出，两只眼睛闪现着疲惫的目光，身上那套丧服更使她显得愁眉苦脸、悲伤凄苦。从她的谈话中，艾哈迈德很快知道了那妇女求见的目的，她希望顺顺当当地办完手续，领到抚恤金。艾哈迈德正准备把她转到年金处处长那儿去。不料瞥见她那双疲惫的眼睛一直紧紧地盯着自己看。他原以为她会用一种拘谨不安和羞涩的眼神看自己。这是怎么一回事呢？难道她认识自己？他这么想着想着，记忆里一下子出现了她，并照亮了往事的黑暗。于是他茫然若失地叫起来：

“是太太你？”

那太太不好意思地垂下眼帘，微微激动地说：

“是的，我的运气还算不错，认识你总稽查阁下。”

艾哈迈德已经想不起她的名字，但是他所熟悉的小名咪咪却一下子跃入他的脑海中。是咪咪！她现在的模样显然要比她的实际年龄大，其实她还不到五十岁呢。他也许想找出一个理由，说明他为什么没有立即认出她——这无疑是她意料中的

事，便说：

“我正在忙着工作，看你一眼也是心不在焉的，所以完全没有认出你来。”

她满脸堆着微笑说：

“我的样子变多了，愿真主保佑你远离邪恶。生活已经耗尽了我的精力。我有三个女儿，两个已经出嫁，还有一个待嫁。正当我们的生活开始好转的时候，我那可怜的丈夫却去世了。”

接着两人寒暄起来，各自询问对方的家庭情况。那妇人口若悬河地开始从结婚、丈夫去世，说到他们原来住在开罗，后来迁居到了阿高里姆。艾哈迈德在她滔滔不绝地叙述时，好不容易从记忆的长河中找回了昔日咪咪的形象。在这之后，他给她写了一张条子介绍她去找年金处处长，这次会见才结束了。

艾哈迈德把她送到门口，回到自己的座位上。他已经坠入往事的梦中，在梦中的迷雾里寻找那个年月。是哪一年呢？噢，是1925年。

那一年发生了许多历史事件，但是咪咪和咪咪那个奇特的家庭比那一切都重要。那是一个古老的大村庄，坐落在巴迪拉沙漠地带。灰蒙蒙的街道，一两层楼的小住宅在街道的两边鳞次栉比，住宅的门外高高地悬挂着路灯，每个家庭都处在神秘的气氛中。那里女人不多，恋爱是禁止的，结婚是人所履行的一种手续。然而哈拉瓦家的人却与众不同，显得异常孤独。这个声名狼藉的家是人人皆知的，关于这个家有许多可怕的闲言碎语，小伙子和姑娘们只要一提到它，便会被当作是一种罪恶而受到斥责，周围的人也会因此与他们断交，这个家真像是瘟神似的。艾哈迈德已经记不清是什么事了，却只记得那个倒霉的日子，它因而也成为历史事件。唉，那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那家的女主人是个风流的女人，嫁给了一个大职员。尽管她已五十岁，生完咪咪也不会再生育了，可是上街还要戴上全副的装饰品，在人们面前显示它们的漂亮和光泽。她被认为是本地区第一个外出不戴黑面纱或白面纱的女人，她有四个女儿，也和她一样不戴面纱，涂脂抹粉，在外面走。而对没有订婚的姑娘来说，这是绝对不允许的。她们每星期或与男主人，或独自到库兹莫拉夫戏院去通宵看戏，早上只要没有人离开，她们是决不会离开戏院的。有哪一个女人，哪一个男人，哪一个姑娘是这种样子

的！更不像话的是，这家人正规地欢迎别家人来访时，男男女女竟毫无区别地混杂在一起[1]。地区里的年轻人都高兴地聚集在灯光闪烁的接待室下面，倾听从房间里传出的一阵阵欢笑声、弹奏声和唱歌声。同时从窗口看里面戴着红毡帽的人在相互使眼色，说俏皮话，或长篇大论，幻想着美好的事情。毫不奇怪，只要一提到哈拉瓦家，人们便会把它与"放荡"这个词联系在一起。这家人完全知道邻居们对他们的看法和感情，但还是我行我素，毫不在意。他们走在马路上目空一切，旁若无人，好像根本不是本地区的后裔。

咪咪经常出现在马路上或者商店里，而且总是一个人。那时候她还是个十五岁的小姑娘，长得很漂亮，酷似她的妈妈和姐姐们。艾哈迈德已经记不起她那时的面容，只能想起她把乌黑发亮的头发结成两条粗粗的辫子，有一双蔚蓝的眼睛，下颌上方有个小酒窝。艾哈迈德常常用充满爱恋的目光惊奇地窥视她。最初，他的目光里还有些对她轻蔑和讥讽的味道，后来完全变成欣赏和神魂颠倒了。于是他悲哀地对自己说："多可惜啊！"一两年后，小姑娘长大了，艾哈迈德对她爱得发狂。为了不被人说闲话，他始终把这个秘密埋藏在心里。有人去勾引过她，想把她当作容易上钩的猎物来品尝，但都不知道用心计。一天晚上，咪咪出人意料地瞥了他一眼。当时两个人都站在糕点铺里，她在无意中赐给了他一个令人心醉的目光。于是他飘飘然起来，心里充满了胜利的喜悦。他心里翻滚着的幸福浪潮吞掉了一切邪恶，使他不再卷入那些畜生的流言蜚语中去认为那是个名声不好的家。他相信自己心里的感觉比所有人说的都要危险。在斋月的那些夜晚，两人遥遥相望，饶有兴趣地玩耍耐风火柴，他在马路上点一根火柴，咪咪便在窗口点一根。他们相约到巴德提的沙漠幽会。每当这种时候，艾哈迈德总是发现自己惶惑不安，而咪咪却毫无顾忌地向他问好，用她的勇敢来回报他那副失魂落魄的样子。

"你穿西装显得比穿大袍更潇洒，我喜欢潇洒。"咪咪有一次这么说。

一句话就道出了她的新发现和令人不安的大胆。他们在辽阔的大沙漠里显得很不起眼，尽管这样，艾哈迈德还是小心翼翼地说：

"也许有人看见我们了。"

---

① 阿拉伯人招待客人有男女宾之分，分别设有男宾女宾的接待室。

“会有谁呢？”咪咪问道。

“家里人或者邻居。”

清凉的秋风吹拂着她的两条大辫子，她轻蔑地耸了耸双肩，问道：

“我们到动物园去你看如何？”

艾哈迈德尽管常常有很好的机会去吻咪咪，但他总是很有教养地克制着自己。为了约个适当的时间，咪咪把家里的电话号码告诉了他，也许这个号码至今还保留在他昔日的记事本里。

“我们是不是一起去动物园？”咪咪问道。

“不，还是在那里碰面，在那里分手为好。”他恳求似的说。

那是一个幸福的日子，他们在动物园门口碰面了。两人手拉着手漫步而行。摸着咪咪的手，一股幸福快乐的暖流涌上艾哈迈德的心头。似乎为了对她放心，他问道：

“你是怎么对你妈妈说的？”

“我就说去动物园。”咪咪简单地回答。

“说你自个儿去？”艾哈迈德不理解地问。

“我说和你一起去。”咪咪摇摇头，仍然简单地回答。

艾哈迈德哈哈大笑，表示对她的话不相信。可是当他看见咪咪一本正经的样子时，禁不住又问：

“她同意了吗？”

“是的，但很不热心。”

他真不知如何去相信这一切。咪咪接着又说：

“她对我说，离那个男孩远一点，他跟别人是一样的，他家的人也像那些邻居。”

他感到自己是个被驱逐的人，处在茫然不知所从的窘境中，犹如站在铁栅栏危险的尖顶上。

“那么她已经知道我们俩在这儿了！”他忧心忡忡地说。

“我敢和你打赌，你会放弃希望的。”

“为什么？”

“有谁了解我呢？”

她明明知道谁了解她，却还要装出那副样子。随后咪咪站到拱桥上，凝视着被树叶覆盖着的水面，建议到假山洞里去。但是艾哈迈德紧紧握住

她的手说：

"告诉我吧！"

"你不会相信的，"她大胆地注视着他的眼睛说，"她知道我们两人在这儿，同时也知道你哥哥娶了三个老婆！[①]"

"那是他的自由。"

"请别生气，你生气就证实了她的看法。现在你该知道你问的是什么了吧？"

他的心里充满了悲伤。事实远远超出了他的想象。他们两人生活在遥遥相望的两个世界里，尽管他爱她更加如痴如狂。接着他低声问道：

"她怎么会同意你来呢？"

"为什么不同意？这有什么错？"

他没有回答她的话，于是她的口气带着一点讥讽的味道说：

"为什么你也同意了呢？"

他还是没有回答她的问话。她又问道：

"难道我们应该分开吗？"

艾哈迈德为了使她满意，便热情地安慰她，带着歉意说：

"请别生我的气，是我不对，很不对。请原谅我是第一次与姑娘约会。"

"你对我怎么看？"咪咪怀疑地望着他。

"你一切都好，我……我爱你，咪咪。"他赶紧消除她的疑虑。

咪咪的脸上绽开了笑容，两人一起走到长椅子前，旁边是一块绿茵茵的草地，两人就在上面坐下来，默默地并肩坐着。

"让我们谈谈你的前途吧？"咪咪首先打破沉默说。

于是他谈起了从司法学院毕业后的辉煌前程，不久的将来，他不是当上法院的顾问，便是当上机关里的稽查员，这真是一个美好的梦。

"这样太美妙了，可是我又怎么办呢？"咪咪问道。

艾哈迈德发现自己像一只四面都被围住的关在笼子里的野兽一样，为了控制自己的恐惧心理，他十分简单地说：

"结婚。"

---

① 《古兰经》里规定穆斯林可以娶三个老婆。

咪咪莞尔一笑，把脸转过去，目光凝视着青草地的边缘。她把人和动物的嘈杂声全都忘得一干二净。

“可是我们还得等好多年，怎么办呢？”她仍然遥望着远处，问道。

“你一定要等待，等到我毕业。”他叹了一口气恳求道。

“我一定会高兴地等待你。可是我需要有点什么能够在别人面前表明我是在等待你。什么都行，用哪一种方式把我们联系在一起好呢？”

艾哈迈德立刻把咪咪的要求和那个声名狼藉的家联系在一起想，他变得张口结舌，半天说不出一句话。

“你说什么？”

“我现在对你提的这个要求，其实是很容易办到的。”

“你不能为了我不提出这个要求吗？”他用仅能听见的声音叹息着，感到自己不停步地跑完了漫长的历史进程。

“你不愿意？没有足够的勇气？难道我们家就可怕到这种地步？”

“不，事情还没有到这一步……”

“你不用骗人了，我什么都明白。我母亲没有错，我们整条街的人都是愚蠢透顶的人。我们比所有的人都体面，这些你是应该知道的。”

“你误解了我的意思，我有……我恳求你设身处地为我想一想，给我……”他痛苦地喊叫着说。

“犹豫也没什么，让我们把过去说过的一切都忘记吧，全都是彻头彻尾的废话！”

“可是我爱你，让它成为我们两人的秘密，直到……”

“我们家的人不喜欢保密！”

“难道你非要踩着我的脚不放吗？”

“我决不会踩你脚的！”

接着她怒火冲天，几乎要把手中的小手帕撕破。她又说：

“求真主保佑。我对这条街上的人一个也尊敬不起来，别饶恕他们，别饶恕他们！”

他们就这样永远分手了。

艾哈迈德眼望着椅子，脑子在迎接往事的急流，他的记忆中只留下星星点点的回忆。辛劳和丧事使寡妇筋疲力尽，但她对真正的胜利无比自豪。往事像紫色的蜃景环绕着他。他想起那个名声不好的家庭的姑娘是怎

样一个接着一个出嫁的。尽管耳朵里多少次听见人们说这些姑娘不可娶，决不会有人娶她们。以后有消息传来说，那几个姑娘对丈夫出奇地顺从，当时他为此心乱不宁。

一天的工作结束后，艾哈迈德回到家里，吃完午饭就躺下睡觉了。他要为去奥巴拉消夜做准备，他和他的妻子、女儿都受到邀请去那儿，邀请他们的是他大女儿的同事，在部里的翻译处供职。尽管邀请者还没有用任何方式肯定和他千金的关系，但他还是接受了邀请。夜幕降临，他的妻子、女儿都在为等待已久的晚会进行梳妆打扮，以便在灯光下得到人们赞赏的眼光。她们都兴致勃勃地忙着做准备。这时他独自踱到书房，毫不奇怪地从一个抽屉里取出一本陈旧的日记本，那抽屉是专门保存地契、保险单之类珍贵东西的。他在那个梦想得到诱人皇冠的青年时代，已经习惯一天又一天记下那些爱国事件和社会大事。他把日记本翻到1925年，在那些日子的中间找到了那个电话号码。他不知受什么驱使，竟然伸手拨了那个老电话号码。

“喂……”

“是哈拉瓦家吗？”他的脸上显出诙谐的微笑。

“不，先生。这儿是卖粗布的塔姆里巴商店。”一个粗嗓子的声音回绝了他。

（袁松明　译）

1989年获奖作家

[西班牙]卡米洛·何塞·塞拉

Camilo José Cela（1916—2002）

甜橙，冬天的水果

甜橙是冬天的一种水果。橙黄色的太阳沿着天地间的遥远道路、陌生而偏远的道路，徐徐地向山那边转去。

在一座燧石山脚下的阴影里，马儿的蹄下飞迸着火花。二十四幢房子挤在钟楼周围。房子幢幢残垣断壁，破烂不堪，黑乎乎的一团，仿佛患了黑斑病，渐渐把肌肉化成粪土。昔日的钟楼苗条而魁伟，今天却没有了尖顶，破败光秃，可怜巴巴，像一位遭难的英雄。有时，一块大石头被狂风掀下来，像天灾一样飞落在某一片屋顶上，砸碎上百片瓦，从此再没有人修补。在钟楼上，白鹳的空巢还等待着春天的红色朝阳。这朝阳将召唤远方的奇异的鸟儿归来。它们像勤奋的孩子一样把日历牢牢地熟记在心里。

白鹳的空巢在石头上扎下了神秘的根，牢固的根，白鹳的空巢——二十四根干树枝毫无规则地搭在一起——没有山风可以把它摧毁，没有闪电可以把它打落。在空鸟巢上，也许像高空的燕隼那样，会最先掠过上帝的影子。

随着夜色的降临，房舍的窗口透出了微弱的灯光。那些窗扇不十分严密，总是留着一道裂缝，不知是为了幻想、为了恐惧还是为了希望：像一颗满怀渴望的心，像一颗在孤独中得不到安慰的心。

如果眯缝着眼睛看去，那些透着光的裂缝就像捆在阴影上的干瘦的幽灵，就像最差的大刀片。这些大刀片各有各的光芒：有的像猫眼睛，有的像马眼睛，有的像狼眼睛。狼眼睛透出的是可恨的荆棘丛的颜色。那些光线的形状和动态，折磨着我们的脑神经，在我们的脑海里形成一棵古怪的树，一棵把可怕的枝条伸进脑髓接缝的树。

一阵刺骨的微风从山上吹下来，像一条饿狗沿着小巷寻食吃。风儿吹进牧师的油橄榄林，发出呼呼的声音。油橄榄林的颜色已经变灰，像陈旧的银子，像古老的银币，色泽已经模糊不清。

在油橄榄林下，一道砖围墙整齐地伸向小溪，保护着绰号叫“红脸”的埃斯特万·莫拉贡的绵羊，免得夜晚被黑狼叼去。莫拉贡这个小伙儿就要结婚了。高高的围墙上插满了多刺的灌木枝、扎人的干黑莓、尖硬的碎瓶子和进攻性的、厚颜无耻、冷酷无情的粗铁丝。“红脸”的防护可谓森严壁垒。

皮卡特尔的酒馆屋顶很低，皮卡特尔身材高大。

皮卡特尔的酒馆潮湿、阴暗，皮卡特尔暴躁严厉、缺乏理智。

皮卡特尔的酒馆黑暗、嘈杂，皮卡特尔面色白皙，但是言谈风趣。

皮卡特尔五十岁。皮卡特尔不吃午饭。皮卡特尔老挨老婆打骂。皮卡特尔是个懒鬼，是个烟鬼，是个赌徒。皮卡特尔爱往女人群里钻。皮卡特尔曾在非洲当班长，在阿鲁特山一条腿被子弹击伤。皮卡特尔是个跛子。皮卡特尔脸上有麻子。皮卡特尔咳嗽。

“但愿你穷死饿死！”

“……”

“眼睛上布满蛛丝！”

“……”

“心里生蛆！”

“……”

“舌头上生疮！”

皮卡特尔坐在柜台后面。

“你不想住嘴吗，赛古雷哈？”

“不想闭嘴，因为我不愿意。”

皮卡特尔是个注重实际的哲学家。

“你想让我再一次把你母亲的事讲给你听吗，赛古雷哈？”

赛古雷哈沉默了。

赛古雷哈是皮卡特尔的老婆。

赛古雷哈身矮体胖。脂肪多，屁股大，为人正派，说话唠叨。

赛古雷哈像少女一样健康美丽，面色红润。

赛古雷哈钻进了厨房，一声不吭。

“红脸”和皮卡特尔不是亲密的朋友。“红脸”的未婚妻在皮卡特尔家里当女佣人。据人们讲，皮卡特尔有时溜进厨房，对“红脸”的未婚妻说：

“你别太劳累了。少干点没关系，让赛古雷哈干吧，她别的事情已经干不了了。”

据说，有一天“红脸”的未婚妻哭着离开了皮卡特尔的家。

赛古雷哈打了她一顿，差一点把她的腰打断。

据说，赛古雷哈曾对人们说：

“她是一头猪，是个臭娘们。她和皮卡特尔一起钻进马厩里干下流事。”

人们问皮卡特尔的老婆：

“不过，你亲眼看见他们了吗，赛古雷哈大婶？”

皮卡特尔的女人回答：

“不。我如果看见他们，我会杀死她。当然我会杀死她！”

从此以后，“红脸”和皮卡特尔就不是好朋友了。

皮卡特尔的酒馆的横梁上挂着一些腊肠和若干涂着胶的纸条：防备夏天的苍蝇和七八月间嗡嗡叫的、好斗的绿头蝇的粘纸条。

“红脸”是个喜欢说大话、体格健壮的小伙子。他会歪身扭屁股地跳进行曲速度的舞蹈。“红脸”戴着有帽舌的帽子。“红脸”善于用撒网捕捞河鳟鱼。“红脸”会吹着口哨阉猪。“红脸”善于在兔子经过的地方设圈套。“红脸”爱吹牛。

“红脸”的手艺是家传的。他父亲有一回用棍子打死一只狼。

“你在哪儿打死它的？”朋友们问他。

“这是真的，小伙子们。不然，我是不会讲的。”

由于跟别人赌的两个夸蒂约[1]的酒，“红脸”的父亲又走进一家商店，要了许多一个铜钱的东西：一个铜钱的火腿、一个铜钱的盐、一个铜钱的带子、一个铜钱的钉子、一个铜钱的蔗糖、一个铜钱的胡椒、一个铜钱的乳胶、三块打火石、一个信纸活页夹、一个铜钱的蓝颜料、一个铜钱的腌猪肉、一个铜钱的面包形无花果饼干、一个铜钱的煤油、一个铜钱的砂纸。商店店主从柜台的抽屉里拿出一个铜钱。六个雷亚尔[2]由打赌的那个人掏腰包。

后来，“红脸”的父亲去了药店，服了整整一个铜钱的小苏打。

“红脸”走进皮卡特尔的酒店。

“喂，皮卡特尔……”

皮卡特尔根本没看他。

“请叫我欧塞比奥。”

“红脸”坐在一个角落里。

“喂，欧塞比奥……”

“你要什么？”

“给我一杯白酒。有带辣味的东西吗？”

“有腊肠，你如果喜欢的话。”

皮卡特卡端着一杯酒走出柜台。

“还可以给你拿点大西洋鳕鱼。”

“红脸”倚在墙上，小板凳的两条腿翘了起来。

“不，我不要大西洋鳕鱼，也不要腊肠。”

“红脸”取出打火机，燃上他那支熄灭了的烟，仰起头，几乎是愉快地吐出了长长的一缕烟雾。

“你给我一张粘苍蝇的纸。今天我很想吃你的粘苍蝇纸。”

“纸是我的，不卖。”

“苍蝇呢？”

“苍蝇也是我的。”

“全是你的？”

“全是。你这是怎么啦？”

---

① 夸蒂约：液量单位，大约为0.504升。

② 雷亚尔：西班牙辅币名，相当于四分之一比塞塔。

皮卡特尔的酒馆里发生的事情谁也不知道。即使有人知道也不敢说。

当警察走进皮卡特尔的酒馆时，发现皮卡特尔在柜台底下，脸上的一个刀口流着血。

警察把皮卡特尔扶起来，他的脸色像一级面粉那么白。

“这是怎么回事？”

皮卡特尔像个傻子，脸上的伤口缓缓地流着鲜红的血，仿佛一场噩梦似的。皮卡特尔低声地重复着他复仇的单调咒语。

“我一定要扎在最使你痛苦的地方……最使你痛苦的地方……”

警察走到“红脸”面前，他正在他的角落里等待着，不去看那副场面。

“你在吃什么？”

“没吃什么，是粘苍蝇的纸。我吃什么跟警察没关系。”

甜橙是冬天的一种水果。橙黄色的太阳准是过了几个小时才听到皮卡特尔的咒语的：

“我一定要扎在最使你痛苦的地方……最使你痛苦的地方……”

赛古雷哈用一条浸着茴香酒的毛巾为皮卡特尔包扎了伤口。然后在他的脑门儿上洒了些醋，好使他头脑清醒。

“我一定要扎在最使你痛苦的地方……使你最痛苦的地方……”

“喂，……你唠叨什么呀？”

皮卡特尔闭着眼睛，不听赛古雷哈的话。

“我一定要扎在最使你痛苦的地方……最使你痛苦的地方……”

在警察局里，“红脸”对班长说他只是热衷于吃粘苍蝇的纸。

“我可以以我母亲的名义向你发誓。我要是能吃到粘苍蝇的纸，我会怎么进来怎么出去的。”

班长大发雷霆。警察已经把“红脸”从床上扶起来。

当警察在班长的房门上敲了两下的时候，他还在做梦，梦见一位连长对他说：

“班长，你听着，这是一件困难的工作，必须由非常自信的人承担的工作。”

班长不完全明白“红脸”干吗要吃粘苍蝇的纸……

“那么，请你告诉我，你为什么想吃粘苍蝇的纸呢？”

“红脸”找到了一个有力的理由，一个令人信服的理由：

“那我告诉你。班长先生：这是我的怪癖！”

向赛占雷哈打听过她丈夫和“红脸”的未婚妻的风流事的那些人聚集在伸向小溪的整齐的砖围墙外。

一个小时前，皮卡特尔像扒手一样跳进了插着扎人的树枝、黑莓、碎玻璃和硬铁丝的高围墙。

皮卡特尔手里握着一把闪着寒光的钢刀。那闪光就像夜间窗扇上透出的微弱发颤的灯光。夜晚的窗口总是留着一裂缝，天晓得是为了复仇、为了恐惧还是为了失望。

皮卡特尔口里念着那句吓人的咒语。正是这句咒语推动他跳进了“红脸”的砖围墙。

“我一定要扎在最使你痛苦的地方……扎在最使你痛苦的地方……”

皮卡特尔靠近了温热、活泼、芳香、娇柔的羊群。他的心房冬冬地跳着，就像他和“红脸”的未婚妻关在马厩里那样。

皮卡特尔在羊群里走来走去；像公鸡一样妒忌，像在赤身裸体的女奴大军的混乱队伍里动手动脚的苏丹王一样下流。

皮卡特尔的喉咙哽住了。

“我一定要扎在最使你痛苦的地方……最使你痛苦的地方……”

皮卡特尔摸了摸一头没有对儿的绵羊的脊背。那头绵羊像他的年轻的妻子、也像“红脸”躺在马厩的脏地上的未婚妻一样望着他。

皮卡特尔的太阳穴嗡嗡地响起来。那头绵羊像一往情深而顺从的新娘那样既平静又害怕。

皮卡特尔的眼睛模糊了……绵羊也觉得目光消失了……

说时迟，那时快。皮卡特尔把手一扬，钢刀就刺进了绵羊的肚里。绵羊颤抖了一下，遂倒在羊栏的地上。

一阵大笑像一只大公鸡的狂鸣一样响彻山谷。

那些议论皮卡特尔和“红脸”的未婚妻之间不但有言语而且有行为的人们，仍然一动不动、默然不语地站在牧师的油橄榄林下整齐地伸向小溪的围墙前。

警察不许人们靠近。

那个遇到什么事件总是迟到的军人问：

“出了什么事吗？”

“没什么。”大家回答他，“皮卡特尔把‘红脸’的一百头绵羊都宰了。”

是的，甜橙是冬天的一种水果。

当橙黄色的太阳顺着天地间遥远的道路、陌生而偏远的道路，终于转到山后面的时候。皮卡特尔已经离开残垣断壁、破败不堪、黑乎乎一团的房舍，沿着通向世界的道路到坚硬的燧石山那边去了。他像个梦游病患者似的一边走一边低声地重复着：

“我一定要扎在最使你痛苦的地方……最使你痛苦的地方……”

橙黄色的太阳照耀着那个场面，对发生的事情漠然置之。

是的，毫无疑问，甜橙是冬天的一种水果。

[作者小记]这篇故事也许是我一生写的最悲惨的故事之一。它一定使编者开怀大笑了，因为他等不得征求我的同意便毫不犹豫地把它编入了他的选集。最初我还感到气愤，但是后来，显然受了他的影响，小说也让我自己笑了。如果对待事情时不问它的原委而只注意它好的方面，它就会出湿疹和丘疹，一个人的肝脏就会像野鸭了。

（朱景冬　译）

1991年获奖作家

[南非]纳丁·戈迪默

Nadine Gordimer（1923—2014）

最后一吻

大凡人一旦成了名，在一般人眼里就不再是个简简单单的人了，他们所到之处，众目睽睽之下，成了让人引颈而望的东西，活像一棵由克鲁格总统[①]当年亲手栽下的橘子树；活像公园里的一尊什么雕像；或者干脆像一座当年充当过历史上第一座礼拜堂的汽车加油站，不能不让人另眼相看。瓦纳斯先生就是个名人，然而，他之所以出名，却正像不少其他名人一样，纯粹是在不经意中造成的。他是个南非欧洲人，靠承包货运起家，那是在金矿发现之前的事了。现在的这个城镇，当年不过是德兰士瓦高原上的一个煤村，坐落在那些布满煤尘的黑黝黝的山丘之间。他的那些驴拉货车把康沃尔[②]矿工们的摇摇晃晃的家什从火车站运到他们的小屋。后来，发现了黄金，一个个金矿的竖井向地下延伸；而在地上，一幢幢住房和商店如雨后春笋般耸立起来。瓦纳斯先生买了一队灰色马匹和四辆四轮大马车。他为各金矿送机器设备，同时为云集而来的矿工和商人们运来各种漂亮时新的家具。他买下了一座很大的波纹铁棚，把它改建成一座贮货场；他有了办公室；并且有了一辆专供自

---

① 保尔·克鲁格（1825—1904），政治家，1883年至1990年曾任德兰士瓦（今南非一省）自治共和国总统，领导过反英战争。

② 康沃尔是英国的一个郡。20世纪初有许多英国矿工从那儿来到南非工作。

己使用的豪华的双轮轻便马车。他的运货马车上都漆着“瓦纳斯车行”的标记，每个字母有两英尺大小，在村里到处都能看到。在教堂里，他是一位受人尊敬的长老。他给自己盖了一幢房子，游廊配有白闪闪的、像蛋糕花边似的栏杆，还有装饰性的角楼和葱头形的波纹铁的圆屋顶——这种在建设威特沃特斯兰市时曾广泛使用过的波纹铁，有生以来第一次成为当地建筑的核心材料。其实，用它盖成的房子，在整个冬天里，入夜便寒冷刺骨；而在夏天，一到正午便热得冒火。在瓦纳斯的这幢漂亮房子内部，各种长毛绒的华丽装饰、缀球的流苏绝没有半点偷省，房间里更有一面面装在红木镜框中的闪闪明镜，把他妻子和女儿们的倩影折来射去，增加了几倍。正如他由于金钱和财产而一下子产生了自我意识一样，这个村子，眼下成了一座小城，也产生了自我意识。城市的自豪感要求有一位市长，并且要为他戴一条金链，还要求有一群可以与市长先生共议大事的地方议会议员。瓦纳斯先生当上了市长，并且把那金光闪闪的链子一连戴了三年。该城的第一幢石头建筑是一家银行——它至今还巍然矗立着——这幢建筑有一块石头，上面刻着这样的字句：“尊敬的市长、地方议会议员格·格·瓦纳斯阁下奠基于1912年7月15日。”

多年后，他的一张照片被人们在当地一个拍卖商的售货厅里发现，它被扔在一个乱糟糟的角落里，那里专门堆放卖不掉的废物。照片上的瓦纳斯还是那个时候的一派威仪：身着市长制服，佩戴金链，留着两撇像獠牙似的小胡子。这两撇胡子倒是一件他从未丢失过的东西。这张旧照片被当地的报纸转载，人们像看到一张外质现象[①]的照片一样，感到难以置信。

在城市的发展面前，瓦纳斯先生落伍了。随着瓦纳斯变得越来越衰老，城市却变得越来越年轻，变得日益充满活力，精力充沛，灿烂夺目。在新事物面前，他手足无措了。他的确赞成共济会的聚会、荷兰改革派教会的义卖市场以及英国舞会上的小伙子们；但是难道他会去主持露天游泳节开幕、参加评判选美比赛，或者欢迎一位来访的好莱坞女影星卖弄身姿吗？办不到。他的英语说得不太地道，他的南非公用语也强不了多少，尽管这是他的母语。在城市建立之初，当市长用不着讲很多话，只要他稳重、富裕，工工整整地戴好金链就够了。如果他继续干下去，干到生在南

---

① 外质现象系神秘学的术语，指神鬼附体者身上渗出的一种物质。

非的欧洲人民族主义情绪高涨的时候，干到南非的民族主义政府[1]建立起来的时候，如果有一位南非联邦政府的部长为庆祝碾碎十亿吨金矿石进行正式访问，他肯定不会表示欢迎。那些部长们在公众面前都有一副道貌岸然的面孔，他们那种好像得了天启的尊容，以及那套做作的温文尔雅的举止，就好像鸭背上的油脂一样，总是无形地披挂在这帮政客身上。

但是，他连汽车风行的时代也没能干到。到二十年代，这个城市里又有了另外两家运货承包商，而且这两家都各有一辆运货汽车。就是那种外形笨重、装着铁皮车篷的东西。这玩意儿能够使所运的家具无论在什么天气里都保持清洁和干燥。但是它必须用摇把来发动，像给一个巨大的发条玩具上弦一样。瓦纳斯的爱妻在1922年去世了。她是在生他们的第四或第五个女儿时死的。

也许这就是造成他在是否用新式运货汽车代替马拉货车问题上长时间犹豫不决的一个重要原因。他失去了在运货买卖上领先的地位。那是个多事之秋，在威特沃特斯兰，发生了多次罢工，随之而来的是商业活动的瓦解，酒店关闭了几个月；而在约翰内斯堡，则出现了一些场面壮观的宴会和狂欢，当时大街上到处扔着抢来的威士忌和进口的巧克力。当人们回想起这件事情时，他们说，自从瓦纳斯妻子一死，他就开始走了下坡路。但是当时人们不愿意正视正在潜行而来的灾难，他们看不到一些恶兆——之所以如此，部分原因是人们总热衷于循规蹈矩地生活，结果命运剥夺了他们主宰自己生活的权利。瓦纳斯太太把脸转向了墙壁，于是幸运和她一起背过脸去；这成了瓦纳斯没落的一个起点。

瓦纳斯仍然住在那幢豪华的房子里，和长女住在一起。她才是个十八九岁的姑娘，便成了管家和其他几个孩子的妈。气象风向标还没有掉下来，包着长毛绒的各种家具还显得簇新光鲜。为新开的金矿运货利润丰厚，但是几个这样的运货合同都落在了那些有现代化运货汽车的人手里；而当原来那些旧合同到期后，需要重新签订的时候，瓦纳斯车行又失去了一些旧日的老主顾。看来，他已经心灰意懒，对一切听之任之了。这以后，他什么东西也没有抓住，错过了很多机会。他借钱给人家，从来没有收回过；事实表明，借钱时对方交给他的抵押品，在催还借款时不起一点

---

① 指南非联邦政府。这里的民族主义系指出生在南非的欧洲裔白人反对英国控制的思想与主张。

儿作用。从他当市长那会儿算起来，已经过去了很多年；他在地方议会落选也差不多有同样长的时间了。他在一些事情上打错了算盘，卖掉了自己的运货行。他被宣布破产了。

也许这就是他垮台的标志，他没有能力适应变化了的环境，他和他身边的一些事物依然故我地保持着原样。他并没有离开那幢华丽而时髦的房子（这房子是他妻子名下的财产，根据她的遗嘱传给他们的几个女儿），他仍然留着那两撇伟大的、獠牙似的胡子，那曾经代表着一位城市父母官的尊严。没有任何东西比起一成不变的东西衰退得更快。到了三十年代，当他最小的孩子长到十岁，最大的女儿已经给他生了外孙、外孙女的时候，他的这幢房子，对于这座如此年轻的城市，无疑已成古董路标了。生锈的风向鸡在刮风的天气里摇摇晃晃地发出尖厉的声音，房子的白色扶栏再没有油漆过。从街上向起居室的窗户中望一望，就可以看到被虫蛀坏了的长毛绒；在有些地方，窗帘架垂下的流苏上，小球球已经遗失了。瓦纳斯一家已经无力更换任何东西了。大女婿因为在地下矿井里干活儿得了肺结核，全靠着病残津贴过日子。所以大女儿一家又搬回来，住在有洋葱头形圆屋顶的旧房里。老瓦纳斯——似乎他从未当过什么名人——则在一个成品仓库找到了一份工作。这种工作，如果是一个刚刚离开学校的生气勃勃的小伙子来干一干，倒未尝不可；但是如果一个中年人干上这种工作，人们就会认为这个人已经不适宜干任何别的工作了。

大约就在这个时候，一家电影院在瓦纳斯家附近的一块空地上兴建起来（老的住宅区正在被这个城市的日益扩展的商业中心区所吞噬，日见缩小，住在步行可以走到邮局的距离之内已经不时兴了），他迷上了每周有两三个晚上去电影院。莫非说他爱上电影了？没有人问过他，就连他的孩子们也没有问过。他去电影院的时候，就像一些老年人到小酒馆去时一样，是绕道儿走的。他的孩子们都在忙碌着，千方百计寻找着得以施展自己才干的天地，力求人们承认她们的力量。她们当中有一个已经有了几个追求她的男朋友；另一位在弹钢琴，想要通过苦练参加天才竞赛；而第三位在收集蝴蝶标本，正努力谋求一份奖学金。

瓦纳斯无力为她们谋任何事，所以她们唯有自己奋斗，争取出人头地。

当然，他已经不再是教堂中的长老了。参加宗教活动在很大程度上是

社会地位的一部分，而他已经丧失了自己的地位。他再也不去教堂了，好像他的到场会使自己和上帝都难堪，正像他瓦纳斯如今一旦走进市会议室，就会让现任市长和他的议员们难堪一样。（这位现任市长是一位牙科医生，在股票市场上发了财，有一幢附有鸡尾酒酒吧的房子；他还带头搞起为本城大吹大擂的运动，他搞了许多光闪闪的标语，上面写道：您现在进入工业城市努尔多波——好客热情，繁荣昌盛！）四十年代，瓦纳斯丢了在成品仓库的差事。有一段时间，人们常常看到他在城里到处闲逛，长时间一动不动地看着商店的橱窗，似乎在掂量什么重要的买卖。就是从这时起，人们开始管他叫可怜的老瓦纳斯了。但是，他这种被迫的百无聊赖状态并没有维持多久。到这时战争正打得火热，老瓦纳斯穿上了军装：他在约翰内斯堡的征兵处找到了工作。这件事在这个城市里成了一桩小笑话。本城的一些上了年纪的元老们（他们自己仍然干得不错，而且宁愿认为瓦纳斯的衰落不过是一种怪癖），用手戳着他穿着不合身的列兵服的胸口，大声喊着（大家都知道他似乎已经变得相当聋了）：“好嘛，现在咱爷儿们没什么可担心的啦，是不，瓦纳斯？这回希特勒算是玩完了，因为您来了。”而老瓦纳斯总是喘着气笑着，他的嘴巴在那乱糟糟的胡须下面含糊地说着一些让人难以听懂的话。

一周又一周，他坐在那家电影院的同一个座位上。这是那种便宜位子，在前面第二排。常常一整排座位上就只有他一个人，因为坐在那儿就要十分滑稽地和银幕上那些巨大的面孔面面相觑。

在整个冬天里，他总是把自己的耳朵——那苍白、耷拉着的耳朵，耳孔里丛生着白花花的毛——缩到军大衣里面。如果他把随身带着的几份厚厚的报纸铺在地上，自己四仰八叉地躺在上面，似乎也并没有什么不合适，他在这个难看的小电影院里安营扎寨了。墙上的壁灯发出红幽幽的灯光，好像动物的眼睛；地板上乱扔着很多花生壳，弥漫着一种公园里的无家可归的气氛。

严冬酷暑，人们总是能够通过他的咳嗽声知道他的存在。在每次看电影的过程中，至少要咳上两三次：这是各种乐器齐备的慢性支气管炎交响乐，一开始，是一阵令人窒息的喘息，好像一阵发闷的笑声；继而上升为一种由哽塞、喘鸣和干呕组成的多声部大合唱；然后平息下去，通过更多的喘息而逐渐趋于沉静。这便是典型的老瓦纳斯的咳嗽。

他在火车上也照咳不误，就在每天他去约翰内斯堡的征兵处上班的早

班火车上。早晨的空气甚至使他咳嗽得更频繁。老瓦纳斯在此，于是，那些由于不信任当地商店而到约翰内斯堡去执行重要采买任务的太太们，在那些由于实行汽油配给制而不能坐私人汽车旅行的日子里，都纷纷避开这班会听到这种咳嗽声的客车。

他在车厢里咳个没完，唾沫横飞，令人讨厌。一个人如果发现自己和可怜的老瓦纳斯一起关在一个车厢里，那是很苦恼的。他穿着那身滑稽的军装，平静地坐在那里。可怜的老家伙，岁数那么大了，能对他说什么呢？人们不能不理睬他，因为他毕竟不是一个叫花子。但多年没人当真和他说话——这样干实在太笨了。不过，说老实话，瓦纳斯家的闺女们倒个个都是好姑娘，特别是艾茜（她现在已经学有所成，是一所幼儿园的老师），对孩子们总是体贴入微，充满慈爱。

男女中学生每天早上在上学的路上都要爬上这班火车，他们的学校就在下一站威特沃特斯兰市（努尔多波的学校在建新校之前没法接纳所有的学生）。他们根本不注意老瓦纳斯，也注意不到他的咳嗽。他们挤满了他坐的这节和别的车厢，不管你愿意不愿意，尽情地喊着，开着玩笑。这些身材高大、发育得很好的南非孩子们，他们的身体和大腿以一种最精彩的轻歌舞剧的传统风格使学校让他们穿学生制服的目的彻底落了空。在那些身体上，呈现出的不是庄重与循规蹈矩，而是强健和富于刺激性。女孩们的哔叽短体操服暴露出黑袜子以上几英寸的大腿。那绷紧的袜子遮盖住她们强健而曲线毕露的大腿和圆滚滚的小腿，她们那丰满的乳房在扣得紧紧的衬衣下高耸着。男孩们穿的足球短裤仅仅包住了他们那肌肉发达的屁股，他们把粗大而多毛的大腿横七竖八地伸在车厢的过道上。他们只有十四五岁，体重却有一百七十磅。他们发出吓人的捧腹大笑声，那笑声发自新近开始变声的嗓子。不知怎么的，下巴上新生的胡须顶破了青春的脓疱冒出来。他们在车厢的许多门上写下了一些四个字母的词。他们把口香糖黏在座位上，他们互相捶打，他们和女孩子调情，他们根本不介意老瓦纳斯，正像他们根本不理会自己生活轨道之外的任何人一样，他们正处在一种激烈而变声的年龄。

战争结束了，他们离开了军校。但另一批孩子成长起来，取代了他们的位置，重复着他们的生活。老瓦纳斯从军队复员了，但他仍然每天到约翰内斯堡去，干另一种工作。没有人确切知道那是什么工作，无非是某种老年人干的微不足道的职业。他当然不穿军装了，但天冷时，他还是把军

大衣罩在他那很脏的衣服外面。而且，他仍然经常咳嗽。

孩子们偶尔会半心半意地试着逗弄一下这个老头；简直不值得惹这种麻烦，因为他好像戴着眼罩旅行，他只是单调地坐在那里，直至目的地；有时打打瞌睡，甚至很少向车窗外看。有一次，有个孩子把一块石头包在一张糖纸里递给他，但他只是把手举起来，以咳嗽作答。他晃着头，也不知道是表示感谢还是拒绝。好几个月过去了，在这期间，男孩女孩们只是在走过他身边时用他们的书包或沉重的脚步打扰他一下，他被人忘记了。有一天，有一个男孩拿来一块用橡皮做的假狗食，他把它在所有可能放的地方和人面前都放过了，看来再也不能用它来捉弄人了。这时，一个女孩为了要给这个男孩留下一个深刻的印象，就拿起它，把它放在这个老头的靠角落的座位上。不出所料，这天老头一上车就走到他坐惯的老地方——倒数第二节车厢，并且果然坐在那个东西上。但是他根本没有注意到它就在自己屁股底下。这时，那个女孩坐着，忍俊不禁，用手捂住自己的嘴，那双黄铜色的大胆的眼睛观察着他的动静。她的朋友们挤在她的两边，大声嘲笑着，笑得浑身哆嗦、挤作一团。有一小会儿，老头好像在看着她们，但是没看懂她们为什么大笑。他那满是皱纹的眼皮扑闪了一两下，好像电影片的空白从他的两个瞳孔里闪过。他就像动物园里某种不伤人的、反应迟钝的动物，人们扔的橘子皮打在它的兽皮上弹起来，而它只是模糊地听到一些零碎的声响。

就在火车快到孩子们下车的那个车站时，那个女孩说话了："你坐在我的东西上了。"老头根本想不到她会对他说话。"你坐在我的东西上了。"她很不耐烦地又说道。他用手拢在耳朵上十分吃惊地听着："我说，你坐在我的东西上了！"

他急忙笨手笨脚地站起来，向自己周围看着。女孩一把抓过那个东西，神气活现地走开了，十分无礼。而这时，她的朋友们高兴地互相推搡。而老头甚至没有看见那东西到底是什么，便又沉重地坐回到自己的位子上。

第二天早晨，那个不成功的玩笑已经被忘掉了。还是那群女孩，咯咯地傻笑着，小声地议论着一本叫《真实浪漫故事》的平装本杂志。她们没有意识到这位老人的在场。但这时，老头正在看着她们。

一两天后，出于一个非常偶然的原因，老头错过了每天必乘的那班火车，坐了下一班车。而那个开玩笑的女孩（她看来和其他女孩很相像，

也许就是那群女孩中随便的哪一个），也错过了那班车，而且也乘上了这班车。过班火车几乎是空的，因为它对于上班的工人和上学的学生来说都太迟了。出于习惯，老头走进了倒数第二节车厢；可能也是出于习惯，那个女孩也走进了倒数第二节车厢。她一屁股坐在了他对面。她气喘吁吁，心情很坏，因为自己不可宽恕地要迟到了。她身上带着一种沾满尘土的哔叽料子味儿、墨水味儿，还有她那油腻腻的黄头发发出的碱性碳酸铜的气味。她的头发每天晚上都要卷一下，但是不经常洗。她用一种冷漠的爱理不理的眼神瞥了他一眼。她总是用这种眼神看老头和小孩的。她没有多久就沉浸在一本新买的《真实浪漫故事》里了。太阳直照她的眼睛。她突然站起来，一边聚精会神地看着杂志，一边一跳，蹦到这个分隔间的对面，坐到老头的旁边。

自从她走进车厢的这个空旷的分隔间，他就一直在看着她，温柔地，从他自己的位置上看着她，又似见未见。当她坐到他身边时，他叹了一口气。

后来，她告诉别人说，就是那个爱咳嗽的老头，那个总是乘坐七点半这班车的老头，“哎哟，我的天，那个老猪猡，真是个神经病，是吧？”（这些大孩子们说话时就用这种粗鄙不堪的英语与南非公用语混合的语言。他们的父母生活在一个有两种语言的国家里，只受过有限的教育，他们使用的就是这种语言。）她的朋友们叫着笑着，直到她发脾气为止。她的老师不想再听这种胡编乱造的故事。但是这个女孩子的父亲（虽然他根本不知道她平时到哪儿去，干什么，或者晚上什么时候回家）却不依不饶，出来煽动某种原始的宗族荣誉感（毫无疑问，他是很好斗的），并且发誓，要“公审”老头，要掐住他的脖子，要把他送官。

就这样，在1951年的某日，此时年近七十的瓦纳斯，因为在火车上吻了一个女学生而被逮捕。这是一个长着长长的大腿、沉甸甸的乳房、高大强壮的女学生。她虽然是个女性，但还不是一个在各方面成熟的女人：她是一个做着从青春期到衰老期的全部性爱白日梦的女性，由于身体内各种腺体的作用，她凭幻想作出许多无心的、下流的甚至几乎是恬不知耻的想象。

老瓦纳斯呀！那个可怜的老东西，聋得像根木桩子，牙都掉光了，长着发臭的糟胡子。呸！人们反感地咯咯笑着，厌恶地咧嘴笑着。噢，没有一个女人会看上他，他肯定有二三十年没和任何女人有关系了。自从太太

死了以后，他根本没有再婚，也没干过这类事——当然没有，老瓦纳斯！就是做梦也没有人想得到把一个女人同他联系起来。他脑子到底出了什么毛病？这个老鬼，怎么回事？谁想得到这种事呢！嗨，这个老坏蛋……你知道，那家伙咳嗽起来你就别想听清电影里的对白……就是他……那个穿军大衣，看起来倒人模狗样的老东西。

在约翰内斯堡，各报都作了一些版面很小的报道，一个上岁数的退伍军人因为企图对一个十四岁的女学生非礼而受到指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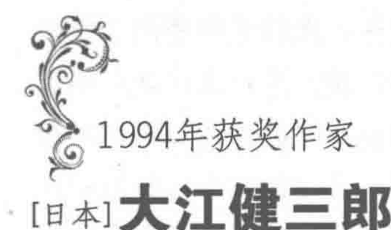
瓦纳斯当年身着市长制服、戴着金链子的照片，被人从拍卖商的废料堆里翻出来，再次登在本地报上，并冠之以这样的标题："前市长亲吻女学生"。说明是"格·格·瓦纳斯，曾担任过六年的努尔多波市市长与市议员，本周因被指控吻了一个十四岁的女学生安娜·科内丽娃·朱斯特而在地方法院出庭受审。该女孩家住莫米克里普，丹垂路17号"。

关于这次事件的新闻报道，有一个标题是"母亲说，她很喜欢洋娃娃"。顷刻之间，事情变得好像是一个肮脏、好色的老淫棍吓坏了一个娇弱、幼小的小女孩。瓦纳斯的女儿们（特别是艾茜，她很有名气）简直抬不起头来。她们实在是丢尽了脸，对她们来说，他不啻是个屎盆子，人人都这么说。有些人甚至私下议论说：他真不该活这么大岁数，妻子死了近三十年了，又没有任何朋友——他这么活着，对己对人都毫无益处。

他女儿艾茜找了一位律师为他辩护，使他得以获释。当然啰，这事是由于一时之间丧失记忆而造成的——律师大致是这么辩护的。然而本城对他好色行为的义愤在他获释之后仍然持续了一段时间。其实，他的事并没有那么严重——这一点，却几乎没有人谈到。既然在电影院里，初吻是使人的眼睛颇受刺激的事情，那么可以想象，最后一吻必然是滑稽可笑而又污秽肮脏的了。但是，正是这最后一吻，作为一个奇异忘情的时刻，在这一刻里，他是超越了自我的，超越了老瓦纳斯，超越了那獠牙似的胡须，超越了那个滑稽的老兵，超越了那电影院中的咳嗽，使他变得引人注目。

这件事，就像本城中唯一的那尊塑像一样——就像那个耸立在尘土飞扬的公园里、年久失修又被顽童们涂画得乱七八糟的、骑在马背上的无名将军一样——注定要悲哀地，受到世人们的观察与议论。

（邹海岑　译）



1994年获奖作家

[日本]**大江健三郎**

Oe Kenzaburo（1935—　）

人　羊

站在初冬深夜的马路上，雾粒宛如坚硬的粉末吹打着脸颊和耳垂。我把当家庭教师用的法语语法初级教材塞进风衣的口袋里，蜷缩起身子，等着开往郊外的末班公共汽车像船一样从雾中摇荡过来。

乘务员挺直的脖颈上有一个粉色的像兔子性器那样的疙瘩，透出一股温柔娴静的女人味道。她朝我指了一下汽车尾部一个靠边的空座席。我在往那儿走的过道上，一脚踩在一位膝盖上摊着一沓子小学生试卷的年轻教师耷拉着的雨衣下摆上，不觉闪了个踉跄。我疲乏不堪，再加上困倦，几乎保持不住身体的平衡。我含混地低着头，在一帮喝醉了酒返回郊外兵营的外国兵们占据的后座席狭窄的空隙里坐了下来。我的腿紧贴着外国兵那肥大结实的屁股。车内温暖湿润的空气揉搓着脸上的皮肤，不一会儿，疲劳和微弱的安心感便搅在一起了。我打了一个小小的呵欠，眼里流出了甲虫体液般白色的眼泪。

往座位边上挤我的外国兵们醉醺醺的很兴奋。看上去他们都很年轻，有着牛一样湿润的大眼睛和窄小的额头。一个穿着黄褐色衬衫、衣领紧勒着红脖颈上厚厚脂肪的士兵，膝盖上坐着个个儿不高脸庞却挺大的女人。他一会儿和旁边的士兵大声争吵着什么，一会儿又凑在女人那枯树枝般没有光泽的耳朵旁

热心地嘁嘁喳喳地说着什么。

那女人也喝醉了，晃着肩膀摇着头缠着士兵鼓起她那娇嫩的嘴唇。旁边看着的士兵发疯似的大声笑着哄着。坐在车厢两侧窗边长椅上的日本乘客都从吵闹的士兵那里移开了视线。看那个坐在外国兵膝盖上的女人的样子，似乎刚才还和那个外国兵吵过。我把身体倚在硬座席的靠背上，为了不让脑袋撞在车窗玻璃上，把头垂得很低。汽车一跑起来，寒冷又悄无声息地侵入车内的空气中了。渐渐地我又陷入了自己的世界里。

忽然，耳边又响起了一阵喧闹的笑声。那个女人从外国兵的膝盖上直起身来，在他们的叫骂中像要摔倒似的倚在我的肩上。

我呀，也是东洋人哪。哎呀，你干吗呀，真烦死人了！女人用日语喊着，那柔软的身体压在我的身上。你们少耍弄人……

刚才让女人坐在膝上的那个外国兵猴子似的把长腿向两边撇着，一脸尴尬的表情盯着我和那个女人。

你这畜生，当着这么多人面儿你给我弄什么呀！女人烦躁地朝闷声不响的外国兵们摇头嚷着。

你往我的脖子上弄什么玩意儿，脏死了！

乘务员板着脸把头扭向了窗外。

你们脱光了看看，连后背都长着毛呢。女人不管不顾地喊了起来。我要和这孩子睡！

坐在车前部的日本乘客——穿着皮夹克的青年、筑路工模样的中年人，还有那些公司职员们都回过头来望着我和那个女人。我缩着身子，朝那个立着雨衣领子的教员送去受害者软弱轻柔的微笑，教员却回给我充满了责备的目光。我感觉到外国兵们似乎不太注意那个女人，开始把目光都集中到我的身上来了，耻辱和困惑使我浑身发热。

好啦，我要和这个孩子睡呢。

我想躲开她站起来，可她那干枯而又冰凉的胳膊却搂着我的肩膀使我摆脱不开。女人露出柿子色的牙齿，朝我脸上喷着带有酒气的唾沫星子嚷道。

你们去骑牛屁股吧，我就和这小家伙了，瞧！

我直起身推开女人的手臂。这时，公共汽车突然咯噔倾斜了一下，为了不让身体摔倒，我一把抓住了窗玻璃上的横杆。相当短暂的一瞬的反应，结果那女人搭在我肩膀上的手突然滑下去，叫了一声，仰面朝天地摔

倒在车厢地板上，细小的短腿吧嗒吧嗒地乱蹬。她袜腰上那不自然隆起的腿肚子冻得发青，好像起了一层鸡皮疙瘩。我不知所措地呆呆看着她。她那样子就像搁放在肉店铺着瓷砖的柜台上被水弄湿了的光屁股鸡突然扭动起了身子似的。

一个外国兵马上站起来伸手拉起那女人。那个外国兵扶着脸上突然没了血色、咬着冻僵嘴唇喘着气的女人的肩头朝我瞪着。我刚想说句道歉的话，结果在那些外国兵的怒视之下，那话黏到嗓子眼里没能说出口。我摇摇头正想坐到座席上，肩头却被外国兵那粗壮的手腕抓住猛地一拽，仰面朝天地摔倒在地下。我看到外国兵栗色的眼睛里喷出了愤怒和醉意的火花。

外国兵叫喊着什么，可我对他那突然袭来的齿音多又凶猛的话一点儿也反应不过来。外国兵一瞬间忽然静下来瞅着我，然后又发出了更粗野的喊叫。

我狼狈不堪，只是看着外国兵那晃动的坚硬脖颈和鼓胀的喉结，但他说的单词我却一个都听不懂。

外国兵抓住我的前襟一边摇晃一边叫喊，我强忍着学生服衣领勒着脖子的疼痛，却无法从拽着我衣领的外国兵那长着黄褐色粗毛的手臂里挣脱出来。他疯狂地喊叫着，唾沫星子喷在我仰起的晃荡的脸上。突然，他又往前一搡，我的脑袋便撞在车窗上，摔倒在后部座席上。我像个小动物似的蜷着身子。

外国兵像是高声命令什么似的叫喊了一声，忽然，喊喊喳喳的声音静了下来，只有引擎转动的声响。倒在座席上的我扭过头来一看，那个年轻的外国兵手里紧紧握着把闪着锋芒的刀。我慢吞吞地直起身，面对着插着武器的腰部微微起伏着的外国兵和他身边板着苍白面孔的女人。车上的日本乘客和其他外国兵都默默地瞅着我们。

外国兵一字一顿地重复着那句话，可是我的耳朵只能听到他那热血沸腾的声音。我摇了摇头。外国兵不耐烦地又一次重复起那过于生硬但意思很明确的声音。我理解了那句话的意思后，突如其来的恐怖立刻攫住了我的心脏。向后转，向后转！他要干什么呢？我按照外国兵的命令朝后转过了身。后部宽大的车窗外面，雾好像沿着卷起的旋涡流动着。外国兵用他那生硬的声音又叫了起来，我却一点儿也听不懂。当外国兵反复叫着那句有着卑俗语感的俗语时，我周围的外国兵们便像发作似的响起一片喧笑声。

我只是把头转过来看着外国兵和那个女人。女人已经恢复了那活泼又淫荡的表情。外国兵故意夸张地做出威胁的动作，就像一个执拗的孩子似的喊着。我呆若木鸡似的感到恐怖在消逝，可外国兵的意思我却一点也不懂。我慢慢地转过头，从外国兵身上移开视线。他不过是和我开个玩笑吧，我真不知如何是好，但至少没有什么危险了吧，我望着车窗外面流动着的雾琢磨着。他们大概让我这么站一会儿，就会放了我吧。

不过，外国兵那坚硬的手却抓住我的肩膀，剥动物皮似的扒下了我的风衣。几个外国兵哈哈笑着帮着他，我却任凭他们摆布，一点儿也动弹不得。接着，他们又粗暴地解开我裤带，拽下了我的裤子和裤衩。为了不让裤子褪下去，我把两个膝盖朝外叉开。我的两只手腕被拉向两边，一只有力的大手按住了我的脖子。我弯着背低着头，像一只四条腿的动物似的在喧笑的外国兵们面前露出了屁股。我挣扎着，但两只手腕和脖子都被紧紧按住了，两腿也被裤子绊着动弹不得。

屁股冰凉。我感到我在外国兵的眼前撅着的屁股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并逐渐变得发青。尾骨上有一块坚硬的铁轻轻抵着，当汽车一震动，疼痛便痉挛似的扩展到整个后背。从年轻的外国兵的表情里，我明白了他是用刀背顶着那地方的。

我看到了被压得低垂着的脑门前的自己的阳物，仿佛已经冻僵了。狼狈过后的燥热的羞耻浸遍了我的全身。我气愤得像小时候那样生着闷气，可是，当我焦急地想从外国兵的手腕里挣脱出来时，我的屁股也只能稍微地挪动一点儿。

外国兵们忽然唱起歌来，他们杂乱不齐的歌声和对面坐着的日本乘客那嗤嗤笑声也传进了我的耳朵。我整个被压垮了，手腕和脖子的压迫感稍有点儿放松，但我却连抬起身子的力气也没有了。鼻子两侧一点点地流下了黏稠的眼泪。

外国兵们反反复复地唱着一支很简单的像童谣似的歌，并打拍子般地一下一下拍打着我在寒冷中开始失去知觉的屁股，笑声不绝于耳。

打羊，打羊，啪，啪！

他们用地方腔调很重的外国话劲头十足地反复唱着。

打羊，打羊，啪，啪！

一个拿着刀的外国兵朝车厢前部走去。其他几个外国兵也去给他助

威。日本乘客们越发忐忑不安起来。外国兵就像整队的警官那样颇有权威地发出不断的叫喊声。这时，蜷着身子的我也明白了他们想干的事。当我的脖子被按着重新扭向前面的时候，便和那些站在车内中间通道上、忍着车的晃动叉开两腿弯着腰裸露着屁股的“羊”们并排站在一起了。我是排在他们行列尾部的“羊”。外国兵们狂热地唱着喊着。

打羊，打羊，啪，啪！

这样一来，每当汽车晃动的时候，我的脑袋就和眼前的有着褐色斑点的职员那冻得僵硬的瘦屁股撞在一起。汽车突然一个左转弯停了下来。我的脑袋一下子向前栽去，撞到正在往上提袜子的职员的小腿肚子上。

前面突然传来急速打开车门的声音。乘务员发出惊恐的孩子般刺耳的悲鸣，向黑暗的夜雾中跑去。我蜷缩着身子听着那幼小而又声嘶力竭的惨叫声渐渐地消逝，没有谁去追赶她。

算了，算了。外国兵的女人把手放在我的背上低声说。

我像狗似的摇着头，仰脸看着她那无聊的表情，又低下头和我前面排着的“羊”们保持一致姿势。女人自暴自弃般地放开嗓子和外国兵们合唱起来。

打羊，打羊，啪，啪！

终于，司机也摘下白手套，脸色阴沉地解下裤子，露出了圆圆的肥大的屁股。

有几台汽车从我们的公共汽车前横穿了过去。也有几个男人骑着自行车，朝布满了雾气的窗玻璃里望了望。那不过是个极平常的冬天的夜晚。只是，我们却在寒冷的空气中光着屁股示众。实际上，我们就那么一动不动地已经站了好久了。忽然，唱累了的外国兵领着女人下了车。撇下了我们这些撅着屁股的人们，就像风暴过后残留在荒野上那些被吹倒的光秃秃的树。我们缓慢地直起身来，忍着腰和后背的疼痛。在如此漫长的时间里我们成了“羊”。

我望着像沾满了泥土的小动物似的落在车厢地上的我那旧风衣，提起裤子系上了皮带。之后，又缓慢地拾起了风衣，抖搂掉上面的灰尘，低着头走回到车厢的尾部座席。我感到裤子里的屁股疼得火烧火燎。我精疲力竭，就连风衣也懒得穿上。

被当成了“羊”的人们都慢吞吞地提上裤子，系上皮带，又返回到坐

席了。“羊”们垂着头，咬着没有血色的嘴唇浑身颤抖。

于是，没被当成“羊”的人们，反过来却用手指托着血往上涌的脸颊看护着“羊们”。大家都陷入了沉默。

坐在我旁边的职员掸掉裤脚上的尘土。然后，用神经质般颤抖的手指擦着眼镜。“羊们”几乎都坐到尾部座席上聚成了一堆。

教员等没有受害的人们坐在车厢的前半部，围成一圈望着我们。司机也和我们并排坐在尾部座席上。我们就那么默默地等了一会儿，但什么都没有发生。那个乘务员姑娘也没有再返回来，我们什么都没有做。

于是，司机又戴上粗白线手套返回了驾驶室。车一开，车前部又活跃了起来。他们——前半部坐着的那些乘客们小声地嘀嘀咕咕地说着什么，盯着我们这些受害者。我发现特别是那个教员，他用灼热的眼光看着我们，嘴唇也在不停地颤抖。我把身子埋在座席上，为了避开他们的视线，我低下头闭上了眼睛。屈辱在我的体内像一堆石头块似的，开始不管不顾地拱了出来。

教员站起来朝后部座席走了过来。我就那么一直低着头。教员把身体紧靠在玻璃窗的横梁上弯着身和公司职员们说着。

那帮家伙弄得也太不像话了。教员慷慨激昂地说。他仿佛代表了坐在汽车前部的乘客——那些没有受害的人们似的，义正词严又充满了热情。

这哪是人干的事啊！

公司职员沉默地耷拉着脑袋，注视着教员的雨衣下摆。

我为自己刚才没吭一声地看着感到害羞。教员温和地说。那块儿疼吗？

一个公司职员颜色很不好看的喉结上下抽动着说，我哪儿也不疼，就是让人家把屁股给露出来了。别管我好吗？说完公司职员就咬紧了嘴唇不再吱声。

那帮家伙干吗那么热心地干这种事儿呢？我真不明白，教员说。像摆弄动物似的耍弄咱日本人开心，能说是正常吗？

坐在公共汽车前部座席的一个没有受害的乘客站起来走到教员身边，也用那种磊落的热情的目光瞅着我们。接着，所有坐在前部座席的被兴奋烧红了脸颊的男人们也都走了过来，和教员们站在一起。他们身体往前倾着，聚集一起俯视着我们这些“羊们”。

这样的事儿在这公共汽车上经常发生吗？一个乘客问。

报纸上没登过，不清楚。教员回答说。恐怕这不是头一次吧。

他们干得挺熟练的呢。

让女的露露屁股嘛，俺还能理解。一个穿着很硬实的鞋、筑路工模样的男子一本正经地愤愤地说，把男的裤衩扒下来打算干什么呀?

讨厌的家伙们。

这事儿咱不能不吭声地放过去啊！筑路工模样的男人说。如果不声不响的话，这不是要把他们惯成毛病了吗?

站着的乘客围着我们义愤填膺地说着，就像围猎时追赶野兔的一群猪狗。我们这些“羊们”温顺地垂着头坐着，一声不响地听凭他们数落。

应该去报告警察呀！教员像是给我们打气似的用激昂的声调说。哪个兵营一查就能知道吧。即使警察不出动的话，被害者们集聚起来，准保也能形成舆论。那样的例子别的地方也有过。

教员周围那些没有受害的乘客们响起一片嗡嗡的赞同声，我们这些坐着的人却沉默不语地耷拉着脑袋。

报告警察去吧，我来做证人。教员手掌搭在那个职员的肩膀上蛮有信心地说。那架势似乎也代表了别的乘客的意志。

我也来做证。另一个乘客说。

去吧。教员说。怎么样，你们不要像哑巴似的不声不响啊，站起来！

哑巴，我们突然竟也哑口无言了。我们中的任何人都没有开口的意思。我的喉咙就像唱了好长时间歌那样干渴，声音在发出之前就消失了。屈辱又如铅一般沉重坚硬，使我连身子也懒得动弹一下。

我觉得不该沉默。教员在一直垂着头的我们的身边显得很焦躁。话说回来，我们不吭声地看着也是非常不应该的。软弱顺从的态度必须抛弃掉！

应该让那帮家伙尝尝我们的厉害。一个乘客赞同着教员的话说。我们支持你们。

可是，坐着的“羊”谁也不想回答他们的激励，都低着头一声不吭。他们的声音像被透明的墙壁挡住了，一点也没有引起反应。

被侮辱受耻笑的人们必须团结起来！

我抬头看着教员，突然的愤怒使我浑身发抖。“羊们”动了起来。一个穿着红色皮夹克蹲在角落里的“羊”倏地站了起来，脸色苍白僵硬，一下子扑向教员。他揪住教员的衣领，狭小的张开的嘴唇喷着唾沫星子怒视

着教员，但一句话也没有说出来。教员毫无反抗地垂着两只手，脸上的表情很吃惊。周围的乘客们也很惊讶，但谁都闷声不响，没有人上前制止那个男子。那个男子像是咽下了一句骂人话似的摇摇头，照着教员的下巴狠狠地击了一拳。

职员和另外一个“羊”抱住了正要朝倒下的教员那儿跳过去的男人的肩膀，那男人立刻泄了气似的瘫软下来，又无精打采地返回了座席。等一声不响的职员们坐下来，“羊们”又都像疲惫的小动物似的悄悄地耷拉下了脑袋。站着的乘客们也模棱两可地默默返回了前部座席。他们中间昂奋的情绪逐渐又冷却下来，那之后坏心绪便像粗糙的渣滓堆积起来了。倒在地下的教员爬起来，用多少带点怜悯的目光注视着我们，然后仔细地掸掉大衣上的灰尘。

他已经不再想和谁说什么，不时地转过他那残留着红潮的斑驳脸来瞅着我。我为刚才看到被打倒在地的教员时自己竟仿佛所受的屈辱有了一点消解似的念头感到可耻。这样一想更觉得痛苦。我的身体太疲乏了，而且感到寒冷袭人。我咬着嘴唇睡着忍受着，身子听凭汽车断断续续的颠簸。

汽车在市区入口处的加油站前停了下来。看着职员和我的那些伙伴“羊们”及别的乘客都下了车。司机没有代替乘务员收票，有几个人下车时把又小又薄的车票团成一团扔到了乘务员的座席上面。

汽车又开了起来。我发现教员的视线仍然执拗地纠缠着我，不由得有些胆怯。教员明显地想和我说什么。我不知道怎么甩开他好。我躲开教员的目光，扭过身去望着后部宽大的玻璃窗。玻璃窗都被细密的雾粒蒙住了，像一面昏暗的镜子木然地映照着车内的一切。那里面仍然可见正在注视着我的教员的脸，我被一种无法摆脱的烦恼攫住了。

在下一个停车站，我几乎跑着下了汽车。通过教员的身边时，我像躲避传染病似的扭着头挣脱了教员那纠缠不休的视线。雾沉淀在人行道上，空气宛如有着淡淡密度的水。我把风衣的领子紧紧地拽紧在喉头抵御寒冷，望着汽车车尾卷着缓慢的雾的旋涡远去，一种凄惨的安逸感油然而生。回过头用手掌擦着玻璃看我的职员的身影雾蒙蒙地浮现在汽车的尾部。我感到了一种和亲属离别般的情感的震撼，啊，那些在同样的空气中露出了屁股的同伴们啊！不过，我又为自己那种很低俗的亲近感感到难为情，从车尾窗玻璃上移开了目光。不能让在温暖的客厅里正等着我的母亲

和妹妹觉察出潜藏在我内心深处的屈辱，我必须打起精神来。我把大衣裹紧，像无忧无虑的孩子那样突然毫无理由地决定跑起来。

喂，你……一个低沉的声音在我背后响起。喂，你等一下啊。

那个声音又返了回来，我又面对着那已经迅速离我远去了的讨厌的“受害”。我一下子泄了气耷拉下肩膀。那声音不用回头看就知道是那个穿着雨衣的教员的声音。

等一下啊。教员要舔湿干冷的嘴唇似的伸出舌头，用特别温和的声音连声叫着。

从这个男人身边逃脱是很难的，我充满了这种预感，无力地等待着他继续说下去。教员微笑着，他体内充满了奇妙的威力；令我感到整个被包裹住了似的。

那事我想你不会忍气吞声吧？教员很谨慎地说。别的家伙都不吭声，只有你不想忍气吞声要和他们斗一斗吧？

斗？我吃惊地注视着教员的脸，薄薄的皮肤下潜藏着重新燃烧起来的情感。那一半是抚慰一半是强迫。

我帮着你和他们斗。教员向前跨了一步说。不管到哪里我都去给你作证。

我暧昧地摇了摇头谢绝了他的建议，教员充满了激励的手腕搭上正要走开的我的右臂。

去报告警察，还是早点去好。派出所就在那里。

不顾我惊慌失措的抵抗，像是拽着我似的一面迈出坚定的步子，一面朝我做了个短促的微笑。那里很暖和，我住的地方连点热气也没有。

尽管我心中厌烦地抵抗着，但让人看上去我们挽着胳膊那样子还挺像亲密的友人。穿过人行道，朝浮现在雾中发出一道狭窄的光亮的派出所走去。

派出所里一个年轻的警官俯身在写满了粗体字的笔记本上，热烘烘的火炉烤着他那年轻的脖颈。

晚上好。教员说。

警官抬起头来注视着我。我困惑地抬头看着教员，可他却像是防止我从派出所逃出去似的堵在那里盯着我。警官那充血的惺忪的眼睛从我身上移开盯到教员的身上。然后，再看我的时候，警官的眼睛就显得很紧张。

他似乎从教员那里接受了某种信号。

哎，警官就那么盯着我催促着教员说。

出了什么事?

和兵营的外国兵有关。教员试探着警官的反应缓慢地说。被害人就是他。

兵营?警官显得有些紧张。

这些人遭受了外国兵的暴行。

警官的眼睛瞪得圆圆的，马上全身上下地扫了我一眼。我知道他是在我的皮肤上寻找殴打的迹象和刀伤，那些伤痕毋宁说是潜藏在我的皮肤表面下边的，而且我也不想让他人用手指来搅和它。

请等一下，我一个人也不知道怎么处理好。好像忽然被不安笼罩住了，年轻的警官说着站了起来。兵营的问题得慎重处理。

警官走到编着藤条间壁的最里间去了。教员伸出胳膊拍着我的肩膀。

咱们也慎重点。

我沉默地低着头，感到火炉的暖气烤在冻得发硬的脸上，皮肤像搔痒痒似的舒缓开来。

中年警官随着年轻的警官走进来时，还揉着惺忪的睡眼，做出努力从睡梦中醒过来的样子。然后，他转过疲劳的肌肉松弛的脖子瞅着我和教员，并示意我们坐下。我像没看见似的没有坐，教员屁股刚沾了一下椅子，又像是监视我，慌里慌张地站了起来。警官们一坐下，便有了一种讯问的气氛。

你被兵营的士兵打了?中年警官问。

不，没有被打。教员撅着被穿红皮夹克的男子打了一拳还有些青黑色的下巴说。是比殴打还厉害的暴行。

怎么回事?中年警官问。那是什么暴行呢?

教员用鼓励的眼光注视着我，但我仍然一声不吭。

在公共汽车里，一帮喝醉了酒的外国兵把这些人的裤衩给扒下来了。教员气愤地说。而且，让人光着屁股撅着……

羞耻像打摆子似的使我周身抖动起来。风衣口袋里我攥起了开始颤抖的手指。

光屁股?年轻的警官疑惑不解地问。

教员踌躇地看着我。

屁股受伤了吗?

用手掌啪啪地拍打了一顿。教员断然地说。

年轻的警官忍住笑，脸上的肌肉不自然地抽搐着。

到底怎么回事?中年警官充满好奇的眼睛打量着我说。是不是闹着玩呢?

我们一愣。

就是啪啪地拍打两下光屁股，那也死不了人哪。中年警官顶了教员一句。

死是死不了啊!教员激动地说。可是，那是在满是人的公共汽车车厢里，露出屁股像狗似的撅着。

羞耻在体内发热，低着头的我也感到警官在教员面前有点发憷。

他们威胁你了吗?年轻的警官劝解教员似的说。

拿着一把挺大的尖刀。教员说。

确实是兵营的外国兵吗?年轻的警官声音含着热情地说。请说详细一点。

于是，教员把公共汽车里的事件详细述说了一遍。我低着头听他说。

在警官们好奇的眼睛里，我感到我的裤子和鞋好像又都被脱掉了，像鸟似的撅着毛楞楞的屁股。

真是太不像话了。露出黄牙的中年警官并不掩饰猥亵的笑说。

别的人就那么看着吗?

我……教员从紧闭着的齿缝间挤出像呻吟般的声音说。看的时候心里也不是个滋味。

你下巴被打了吧?年轻的警官扫了教员一眼说。

不，那不是外国兵打的。教员不高兴地说。

那么，请填写一下受害登记好吧。中年警官说。然后，我们再认真地讨论一下这事件该怎么处理，否则很难办。

这算不上什么难处理的麻烦事吧。教员说。很明显，他们就是使用暴力让人当众出丑。总不能忍气吞声吧。

法律上能怎么样呢?中年警官打断教员的话说。你的住所和姓名?

问我吗?教员问。

我们想问受害者本人。

我吃了一惊，使劲地摇摇头。

怎么？年轻的警察不解地皱起眉头。

绝对不能告诉他们自己的名字。我考虑。我为什么要跟着教员进派出所呢。如果这样精疲力竭地任凭教员摆布的话，我自己所受的屈辱岂不成了四处做广告的宣传了吗？

说吧，你的住所和姓名。教员扳着我的肩膀说。我们还要起诉他们。

我躲开教员的手臂，但不知道怎么和他说自己没有起诉的意思好，紧紧地咬着嘴唇，忽然间我又成了哑巴。闻着烤炉的味道我有点想呕吐，心里在烦躁不安地默默念叨快点结束吧。

受害的不光是这个学生。教员仿佛改变了主意似的说。我以证人的形式报告这个事件可以吗？

如果受害者本人不说，我们也无法听取那种含混的说法。按理说报纸也不会接受的。中年警察说。又不是杀人、行凶什么的，不过拍拍光屁股，唱唱歌罢了。

年轻的警官忽然转过脸去，忍住了笑。

喂，你怎么的了？教员焦急地问。

我想就那么埋着头走出派出所，可教员却在我的通路上叉着腿堵着我的去路。

喂，你听着。他用起诉一样的声音坚定地说。得有一个人为这个事件做出牺牲。你是想在沉默中遗忘掉它吧，我看你还是下决心为此付出点儿牺牲吧，做一头牺牲的羊！

做羊？我对教员的话很气愤，可他还努力热心地注视着我的眼睛，并且露出了恳切与和善的表情。我还是固执地闭口不说一句话。

你不要不吭声，这不是给我出难题吗？喂，你怎么了？

明天也可以。中年警察注视着互相瞪着又不言语的我们站起来说。你们两个把话说清楚后再来。那时候，你们是否起诉兵营的外国兵我就不清楚了，可是……

教员反驳警官说了句什么，但警官厚厚的手掌还是搭在我和教员的肩上，像送熟客似的把我们推了出来。

明天的话，不晚吧？那时候，我们准备得更充分一些。

我今天晚上就……教员急忙说。

今天晚上不是大体上听了一遍吗。警察有点动感情地说。而且，直接的受害者并没有起诉的意思吧?

我和教员出了派出所。从派出所里发出的灯光变得很浓，被映照着光晕的狭窄的雾包裹着。

我沉默着走进光雾之外的冰冷黑暗的夜里。我又困又乏。我多想快些回到家里，默默地和妹妹们一起吃已经等了我很久的晚饭，然后再把自己的屈辱紧紧地搂抱在胸前，蜷着身子钻进被窝里睡上一觉吧。到了第二天大概也许就会好点了吧……

可是，教员却紧跟着我来了。我加快了脚步，而教员那有力的脚步声就在我的身后响着。我回过头来，盯了一会儿教员的脸。

教员的眼光灼热而又有些烦躁。雾粒牢牢地沾在他的眉毛上闪着光。

你为什么在警官面前一声不吭，为什么不告发那些外国兵? 教员说。沉默就能忘掉一切吗?

我从教员的脸上移开视线，趋身快步走了起来。我决心无视后面跟来的教员。我板起面孔走着，也不拂去贴在脸上的冰凉的雾粒。道路两侧所有的商店都熄灯打烊了。只有我和教员的脚步声在被雾气裹住的无人的街道上响着。在离开人行道要拐进我家的那条路时，我回头扫了一眼教员。

如果你想不声不响地谁也不让知道的话，你就太卑怯了。教员好像要等着我回头似的说。你这态度不是彻底屈服于那些外国兵吗?

我故意装出没有听见教员的话的样子跑进了胡同，但教员也快步紧紧地追上来了。他也许打算一直跟到我家查明我的姓名。我扫了一眼自己家亮着的门灯，从那前边走了过去，在胡同的尽头拐了个弯又走回到大街上。教员也放慢了脚步跟着我。

告诉我你的姓名和住址。教员在我的身后喊着。因为过后还要和你联系，商量今后的作战方针。

我被愤怒和烦躁一股脑儿罩住了，不知如何是好。我风衣的肩头已经被雾打湿，变得很沉重。脖子触到上面冰凉凉的。我一边发抖一边无言地走着。好长时间我们就那么走着。

走到市里的繁华街时，我看见娼妓从暗处像动物似的伸出脖子在等着我们。为了避开她们我上了车行道，并且就那么横穿到对面的人行道上。

天很冷，我无法忍受下腹部激烈的抽搐，犹豫了一阵儿，终于在一个水泥墙墙角撒了一泡尿。教员和我并排站着，一边撒尿一边对我说。

喂，只把你的名字告诉我吧。我们不能把那事儿隐藏在黑暗之中。

娼妓透过雾朝我们望着。我扣上风衣的纽扣默默地往回走。教员和我并肩从那儿走过去的时候，娼妓朝我们甩过来一句简短的脏话。被雾刺激的鼻孔黏膜疼痛地发出微微震颤，我被疲劳和严寒击垮了，腿肚子变得僵硬，鞋里肿胀的脚也疼了起来。

我必须谴责或用我的腕力来抗拒教员的跟踪。可是，我就像一个哑巴失去了语言，浑身没有一点力气，对和我并肩一起走着的教员只是绝望地生着气。

我们再次来到往我家那边去的路口时，夜更深了。我多么想钻进被窝里好好地睡上一觉啊，这愿望太强烈了。我从那儿走过去，再往远走实在是我难以忍受的。这念头忽然涌上来不断地占据了我的脑海。

我咬着嘴唇突然猛地撞了教员一下，就朝着黑暗狭窄的胡同里跑了进去。两侧院墙里的狗狂吠起来。

我仰着下巴大口喘着气，一边跑着，一边喉咙里发出悲鸣股的声响。侧腹开始疼痛起来，我用手按住它往前跑。

在路灯光像雾似的淡淡照亮的街拐角处，我被身后伸过来的有力的手臂搂住了肩膀，像是要抱住我似的，教员把身体贴了上来，大口地喘着粗气。于是，我的鼻子和口里也喘出了白色的消融在雾中的呵气。

今晚，看来要被这家伙纠缠着在冰冷的大街上无休无止地一直走下去了，我精疲力竭地想。我的身体变得沉重而无力，体内充满了烦躁和悲哀。我使尽全力挣脱开教员的手腕。可是，教员那高大魁梧的身躯就耸立在我的面前，那意思是绝不放开我。我和教吊对视了一会儿感到绝望极了。怎样才能不让失败和悲哀流露出来呢？该如何是好呢？

你为什么非要隐瞒自己的名字呢？教员疲倦的声音嘶哑地说。

我沉默地用尽全身所有的力气和意志怒视着教员。

我要查明你的名字。教员用激动得发颤的声音说。忽然，眼泪从他愤怒的眼睛里流了出来。我要把你的名字，还有你受到的屈辱，都公开出来。并且，要让那些士兵，让你们那些人都无地自容，不把你的名字搞清楚，我决不离开你。　（李庆国　译）

1999年获奖作家

[德国] **君特·格拉斯**

Güter Grass（1927—2015）

左撇子

埃里希盯着我。我也目不转睛地盯着他。我们两个都手执武器，并且下决心使用这种武器打伤对方。我们的武器是上了子弹的。我们举着在长时期的练习中证明有效的、在每次练习后随即拆洗干净的手枪，冰凉的金属慢慢变暖了。时间一长，这样一把手枪就显得像是不会伤人似的。难道不可以把它当成一支自来水钢笔，一把分量重的钥匙？你戴上黑色皮手套，伸出一只手指，不也是能把某个经不起惊吓的姑奶奶唬出一声惨叫来的吗？我决计不去想，埃里希的武器可能打不响，不会伤害人，是个玩具。我也知道，埃里希一刻也不会怀疑我手里握的是把真家伙，不是开玩笑的。此外，大约在半个小时以前，我们把手枪拆开，擦洗，重又装上，上好子弹，打开保险机。我们不是在白日做梦。我们决定用埃里希周末度假的这所小房子，作为采取我们这次不可避免的行动的地点。因为这所平房离最近的火车站也不止一小时的路程，所以相当偏僻。

我们可以设想，任何一只不受欢迎的耳朵（我是就这个词的真正意义而言），都将在离开枪声很远的地方。我们把起居室里的东西全都搬了出去，画，大都是狩猎场面和野兽的静态画，也从墙上取了下来。子弹当然不应该打在椅子、暖色五斗橱和丰富多彩的镶框油画上。我们也不想射中镜子，或打坏瓷

器。我们只想射中我们自己。

我们两个都是左撇子。我们是在协会里认识的。要知道，这个城市里的左撇子，同所有因同类生理缺陷而苦恼的人一样，也建立了一个协会。我们定期聚会，想方设法训练我们那一只可惜是如此不灵巧的手。有一段时间，一个好心好意的用右手的人来给我们上课。可惜他现在不再来了。协会理事会诸君批评他的教学方法，并认为，协会会员应自力更生，学会改变习惯。于是，我们一起，不受条条框框的约束，把本来为我们设计的集体游戏，同熟练练习结合起来，例如用右手穿针线、倒水、开门、结扣。我们的协会章程里有一条：定叫右手灵巧如左手，否则决不罢休。

这句话尽管动听而有力，可是纯属废话。因为那是我们永远也办不到的。而我们协会里的极端派早就要求删除这句话，代之以：我们要以自己的左手而骄傲，不为自己天生的右手的抓握方法而羞愧。

这个口号肯定也是行不通的，仅仅由于它听起来慷慨激昂，感情多少豪放一些，才使我们选了这样一句话。埃里希和我——我们两个都属于极端派——完全明白，我们的羞耻心理是根深蒂固的。

无论在父母家里，在学校里，在军队里，都未能有助于教给我们一种态度，毫不在乎地忍受这种微不足道的痼疾——所谓微不足道，只是同其他在身体上蔓延的面更广的畸形相比而言。这种羞耻心理从童年时伸手跟人握手时就开始产生了。这些叔叔阿姨，母亲方面的女朋友，父亲方面的男同事，这种不可忽视的、使孩子感到前途黯淡的、可怕的家庭场面，你必须同所有的人握手。“不，不是这只手，这不合规矩，这一只才合规矩。你会做对的，伸出小手来，伸出这只友好的小手，多乖，多灵巧，这是唯一正确的，伸出你的右手来！”

我十六岁时，第一次接触一个姑娘。“啊呀，你可是个左撇子！”

她失望地说，并把我的手从她的上衣里拽出来。此类回忆，永不磨灭，然而，我们还是要把这句口号——它是埃里希和我草拟的——写进协会章程里去，无非是要以此提出一个肯定永远也达不到的理想境界。

眼下，埃里希抿紧了嘴唇，眯缝着眼睛。我也同样。我们脸颊上的肌肉在跳动，额头的皮肤绷得紧紧的，我们的鼻梁变细了。现在，埃里希活像一个电影演员，他的面目是我所熟悉的，我在许多惊险镜头上看到过。难道我也得设想，自己也不幸地活像这种身份不明的银幕主角吗？我们可

能全都面目狰狞，幸亏没人在偷看我们。如果有那么一个目击者在场，他能不以为这两个性格太过浪漫的年轻小伙子是要决斗？要么是两个强盗为争一个婆娘，要么一个背后说了另一个的坏话。一场世代为仇的两家人的决斗，一次维护名誉的械斗，一局你死我活的流血赌博。只有仇人才这样互相盯着对方。瞧这抿紧的没有血色的嘴唇，这流露出不共戴天之仇的细鼻梁。瞧他们恶狠狠地咬牙切齿，这两个嗜杀成性的家伙。

我们是朋友。我们的职业虽然不同——埃里希是百货大楼的科长，我则选择了报酬优厚的精密机械师的职业——却有许多共同的志趣，足以使我们的友谊地久天长而有余。埃里希入会的时间比我早。这一天我至今记忆犹新！我的衣着过于庄重，神情却是怯生生地跨进片面者的聚会地点，埃里希迎面走来，我正不知所措，他给我指点衣帽间，很巧妙地打量着我，不带任何令人讨厌的好奇心，随后用他那种腔调说："您想必是要加入我们这一伙的。完全用不着害羞；我们聚在一起是为了互相帮助。"

方才，我说到"片面者"。我们是这样正式称呼自己的。不过，我觉得，同协会章程中大部分的条文一样，起这样一个名称，也是不成功的。这个名称并没有完全讲清楚，究竟是什么使我们结成一个团体，并将使我们变得更坚强。如果我们干脆自称"老左"，或者更动听一点，叫做"老左兄弟"，这种名称肯定要好得多。您也猜得到，为什么我们不得不放弃给自己加上这种头衔的打算。如果把我们同那些无疑令人惋惜的人们，同那些生来就缺少满足爱这唯一合乎人道的可能性的人们混为一谈，会是极不合宜的，而且是侮辱性的。恰恰相反，我们的协会是多种色彩的，我敢说，我们会中的女士们，无论在美貌、魅力和良好举止方面，均可同某些习惯用右手的妇女媲美，不错，只要细心比较，就能得到她们都是规矩而有礼貌的印象，这曾经使某些为他那个教区信徒灵魂得救而操心的神甫，在布道坛上失声惊呼道："天哪，难道你们当真都是左撇子！"

这个恼人的协会名称，甚至于我们的第一主席，一个家长制作风有点过分，而且很遗憾，又是市政府即土地局一名握实权的比较高级的官员，连他有时也不得不承认，我们不同意左撇子没用，我们既不是片面者，我们的思想、感情和行为也不片面。

诚然，我们在拒绝更好的建议，并像从未有过名称似的给自己定了个这样的名称时，也谈到了政治上的顾忌。自从议会成员从中间向左右两

边分化，而议会的座位也照此挪动，以至单凭座位的摆法就可以看出我国的政治形势以后，一篇文章，一个讲话，如果其中“左”这个词儿出现不止一次，就会被人错误地指为危险的激进，这种情况简直已经成为一种风俗习惯了。不过，对我们这个协会是大可放心的。如若本市有哪个协会不怀有政治奢望，而只靠互相帮助、和衷共济来维持的话，那就是本协会一家。那么，你们协会里有没有男女关系上邪门歪道的事儿呢？为了永远消除这种嫌疑，这里有必要简短地提一下，我已经在我们青年组的姑娘中，找到了一个未婚妻。如果有朝一日，我同女性初次接触时投在我心灵上的阴影会消失的话，我将把这个抚慰归功于莫尼卡。

我们的恋爱，不仅必须解决人所皆知的以及许多书上都描写过的问题，而且还必须忍受我们的手的苦恼，简直要把它神圣化，这才能达到我们微小的幸福。我们试图用右手互相抚摩，开始时乱作一团，不过这也是可以理解的；后来，不得不发现，我们这只麻木的手是多么不敏感，便只好按照上帝创造我们的那个样子去抚摩，那就得心应手了。我不想多透露，并且也希望，如果我暗示，始终是莫尼卡可爱的手给了我坚持和信守诺言的力量，还不至于不得体。

我们头一回一起去看电影以后，我马上向她担保，我将珍惜她的童贞，直到相互把戒指套到右手的无名指上——很遗憾，这是一个让步，并且将确证我们先天造成的笨拙。然而，在南方信奉天主教的国家里，象征婚姻的金戒指是戴在左手上的，因为主宰那些阳光明媚的地区的，不是严峻的理性，而是心灵。或许为了以姑娘的方式造一次反，并且证明，如果妇女们的利益看来将受到损害时，她们能够提出多么明确的论据来；我们协会的年轻女士们曾经奋力夜战，在我们的绿色旗帜上绣了一句铭言：跳动的心在左边。

莫尼卡和我现在就经常在谈论交换戒指的那个时刻，并一再得出同样的结论：由于我们久已是亲密的一对，事无大小，共同分担，因此，在一个无知的、往往怀有恶意的世界上，要让人说我们是未婚夫妻，简直是办不到的。莫尼卡经常为交换戒指的事哭泣。尽管在这个我们自己的日子里，我们将会高兴，可是，在所有的礼品上，在丰盛的宴席上，在恰如其分的欢庆气氛上，都将蒙上一层淡淡的悲哀的微光。

现在，埃里希的脸也恢复了正常的模样。我也同样，然而仍有一段时

间感到颌骨肌肉组织的痉挛。此外，两个太阳穴也一直在抽搐。不，我们脸上肯定没有这副鬼相。我们的目光平静地相遇，既而也更增添了勇气。我们瞄准。各自想的是对方的那条胳膊。我完全有把握击中对方，对埃里希我也完全放心。我们已经练习很长时间了，差不多工余的每一分钟，都是在市郊一个废弃的鹅卵石坑里度过的，无非为了今天能够一举成功，因为有许多事情赖以决定。

你们会叫喊说，这已经到了搞极度的残暴行为的地步了，不，这是自我伤残。请相信我，所有这类说法，我们都熟知。我们不是问心无愧，自认无罪。我们不是第一次站在这间搬空了的房间里。

我们这样执枪对视已经有四次了，而四次都被自己的计划吓住了，结果放下了手枪。今天，我们才明确了。最近，个人方面以及协会里发生的种种事情，使我们认为这样做是正确的，非如此不可在长久的怀疑——我们对协会，对极端派的要求，已经产生了疑问——以后，现在，我们终于拿起了武器。我的良心要求我们，不去沾染协会伙伴的种种习惯。那里，宗派主义的势力越来越大，最理智的人们中间，也掺杂进了空想者，甚至狂热分子。有的人一个劲儿地右倾，有的人一个劲儿地左倾。我简直不敢相信，每次会议都高喊政治口号，左手敲钉子成了誓言，成了令人讨嫌的崇拜，以至于一些理事会会议形同神秘的宗教仪式，大家着了魔似的拼命敲锤子，使自己陷于极度兴奋的状态。尽管没有人正式宣布过，尽管那些显然染上坏习惯而不能自拔的人至今为止都已被简单地开除出会了，可是，不容否认，在我们会员中间，已经出现了同性之间那种反常的、我完全无法理解的恋爱。最糟糕的是，殃及了我同莫尼卡的关系。她经常同她的女友，一个体弱多病、不能专心一致的女人在一起。她没完没了地责备我在那桩戒指的事情上不够坚决，缺乏勇气，因此我不敢相信，我们之间还一如既往地亲密无间，而她仍是我挽着的那个莫尼卡，至于这样相处的机会，如今越发稀少了。

埃里希和我现在努力使呼吸均匀。我们的呼吸越是一致，我们就越有把握，良好的感觉控制着这次行动。别以为规劝我们根除苦恼的是《圣经》语录。应该说，是那种热切而持久的愿望，是我们想要弄明白，想要更加清楚地懂得，我们周围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这种命运是不可改变的，还是我们掌握着命运，可以干预它，给我们的生活指出一个正常的方向来

呢？不再立无谓的禁令，念紧箍咒以及搞类似的手腕。我们要正直地在自由选择中，在不再被任何障碍将我们同普遍状态分割开的情况下重新开始，并得到一只幸福的手。

现在，我们的呼吸一致了。我们没有作任何暗示，便同时开了枪。埃里希射中了，我也没有使他失望。正如事先商量好的那样，各自都断了一根主筋，手枪跌落在地，再也无力握住它了，因此，继续射击已纯属多余。我们放声大笑，并开始伟大的实验，笨拙地进行急救包扎，因为我们只能用右手了。

（胡其鼎　译）

2001年获奖作家

[英国] **维·苏·奈保尔**

Vidiadhar Surajprassad Naipaul（1932— ）

布莱克·沃兹沃斯

每天都有三个乞丐准时来到米格尔街好客的住户门口乞讨。

十点钟左右，一个穿着白衣、缠着腰布的印度人首先来到，我们把一小罐米饭倒进他背上的一只口袋里。十二点钟，那个叼着泥烟斗的老太婆来了，我们给她一分钱。下午两点，一个盲人由一个男孩引路，来讨他的那份钱。

有时，我们也布施流浪汉。有个男人一天来到这儿，说他饿坏了，我们就让他饱餐了一顿。而后，他又要了支香烟，直到我们替他把香烟点燃后才肯离去，以后那个人再也没来过。

一天下午大约四点钟的时候，来了一个非常古怪的流浪汉。我已经放学回家，刚刚换好便服，听到他在叫我："小弟弟，我可以进你家的院子吗？"他身材瘦小，穿戴整齐，戴着一顶帽子，穿着一件白衬衫和一条黑裤子。

我问道："你想干啥？"

他说："我想看看你们的蜜蜂。"

我家院里有四棵大王棕榈树的幼树，上面聚满了不请自来的蜜蜂。

我跑上台阶，喊道："妈，有个人在院子这里，他说想看看蜜蜂。"

妈妈走出来，上下打量着他，极不友善地问："你要干吗？"

那人说："我想看看你们的蜜蜂。"

他英语讲得太好了，简直近乎做作。我看出妈妈有些不放心。

她对我说："待在这儿，他看蜜蜂时盯着他点儿。"

那人说："谢谢您，太太。今天您做了件好事。"

他讲得极缓慢而清晰，仿佛说出的每个字都要花掉他的钱一样。

我们一块儿看着蜜蜂。他和我，蹲在棕榈树下，大约有一个小时的光景。

那人说："我喜欢看蜜蜂，小弟弟，你喜欢看蜜蜂吗？"

我说："我可没那工夫。"

他沮丧地摇着头，说："我就干这个，就是看。我能一连看上好几天。你看过蚂蚁吗？还有蝎子、蜈蚣和两栖鲵什么的，你都看过吗？"

我摇摇头。

我说："你是干什么工作的，先生？"

他站起身来说："我是诗人。"

"是个好诗人吗？"我问道。

"世界上最伟大的诗人。"他说。

"你叫什么名字，先生？"

"B．沃兹沃斯。"

"B是比尔的意思吧？"

"是布莱克，布莱克·沃兹沃斯。怀特·沃兹沃斯是我哥哥，我们心心相通。就是看到一朵像牵牛花一样的小花，我都想哭出来。"

我问："你为啥哭？"

"为啥？孩子，为啥？等你长大了就会明白啦。要知道，你也是个诗人。你成了诗人以后任何一件事都会使你哭出来的。"

我笑不出来。

他问："你喜欢妈妈吗？"

"她不打我的时候，喜欢。"

他从后裤兜里掏出一张印有铅字的纸片，说："这上面是首描写母亲的最伟大的诗篇。我打算贱卖给你，只要四分钱。"

我跑进屋，说道："妈，你想花四分钱买一首诗吗？"

妈妈说："你听着，告诉那个该死的家伙，赶快给我夹起尾巴滚出去。"

我对B．沃兹沃斯说："妈妈说她没有四分钱。"

B．沃兹沃斯说："这就是诗人的遭遇。"

他把那张纸片放回裤兜，好像并不介意。

我说："像你这样到处转悠着卖诗倒挺有意思。只有那些唱克利普索小调[1]的人才干这种事。有很多人买吗？"

他说："从来没人买过。"

"那你为什么还要四处转悠？"

他说："这样我就可以看到许多东西，我还一直希望遇到别的诗人。"

我说："你真认为我是个诗人吗？"

"你像我一样有才华。"他说。

后来，B．沃兹沃斯走了。我暗自祈祷，但愿还能再见到他。

大约一周以后的一天下午，在放学回家的路上，我在米格尔街的拐弯处又见到了他。他说："我已经等你很久啦。"

我问："卖掉诗了吗？"

他摇摇头。

他说："我院里有棵挺好的芒果树，是西班牙港最好的一棵。现在芒果都熟透了，红彤彤的，果汁又多又甜。我就为这事在这儿等你，一来告诉你，二来请你去吃芒果。"

他住在阿尔贝托街上的一间小棚屋里，正好在街中段。院子里绿茵茵的，还有一棵高大的芒果树、一棵可可树和一棵李子树，这地方看上去很荒凉，好像根本不在城里。在那儿一点儿都看不到街上高大的混凝土建筑。

他说得不错，芒果汁又多又甜，我一连吃了六个。橘黄色的芒果汁顺着胳膊一直流到臂膀上，从嘴角流到下巴上，我的衬衫也染上了果汁。

回到家后，妈妈问我："你窜到哪里去啦？你以为你已经长成大人了，可以到处疯去啦？去，给我拿根鞭子来！"

---

①一种起源于西印度群岛，临时编唱的小调，常以讥讽时事为主题。

她打得可够狠的，我从家里逃出来，发誓再也不回去了。我来到B．沃兹沃斯家。我气极了，鼻子流着血。

B．沃兹沃斯说：“别哭啦，咱们一块去散散步吧！”

我停止了哭泣，却还在抽抽搭搭。我们散着步，走过圣克莱尔大街，来到“大草原”，沿着跑道漫步。

B．沃兹沃斯说：“嗳，咱们到草坪上躺一会儿，看看天空，我想让你猜猜那些星星离我们这儿有多远。”

我按他说的做了，明白了他的意思。我忘记了一切，有生以来第一次感到如此骄傲和愉快。我的气愤一扫而光，我忘掉了眼泪，忘掉了刚刚饱尝过的那顿鞭挞。

当我告诉他我觉得好些的时候，他就开始告诉我星星的名字。

搞不清为什么我对猎户星和猎户星座记得尤其牢，直到今天我还能一下子指出它来，其他的却早已忘得精光。

忽然，一道光束照在我们脸上，一个警察出现在面前。我们赶紧从草地上站起来。

“你们在这儿干什么？”警察问道。

B．沃兹沃斯说：“已经四十年啦，我也一直在想这个问题。”

从此，我们成了好朋友，B．沃兹沃斯和我。他对我说：“关于我，还有芒果树、可可树和李子树的事，你不要告诉任何人，一定要保守秘密。假如你告诉了别人，我会知道的，因为我是诗人。”

我起了誓，而且一直守信用。

我很喜欢他的小房间，里面的家具还没有乔治家临街的那间屋里的多，但看上去更干净，也更舒服，可也显得很冷清。一天我问他：“沃兹沃斯先生，你为什么在院里留这么多灌木丛？会不会使这儿太潮湿呀？”

他说：“听着，我给你讲个故事。很久很久以前，有个男孩遇见一位姑娘，他们很快相爱了，他们彼此深深地爱着，后来就结婚了。他俩都是诗人，少年喜欢优美的文学，姑娘酷爱花草树木。他们在一间小房子里生活得非常愉快。有一天，女诗人对那位少年诗人讲：‘咱们家里又要增加一个诗人啦！’但是，那个小诗人并没有出生，因为姑娘死了，他也随她去了，死在姑娘的肚子里。姑娘的丈夫非常难过，决定从此再也不去动姑娘花园里的一草一木。于是，花园留下来了，树木、花草没人管理，越长

越高。"

我看着B．沃兹沃斯，当讲述这个动人的故事时，他显得更加苍老。我听懂了他的故事。

我们总是一起去做长距离的散步，我们去植物园和岩石花园。

黄昏时，登上了"校长"小山，观看西班牙港渐渐被黑夜所笼罩，城里和码头上的轮船渐渐灯光闪烁。

他做每一件事，都像参加圣典一样郑重其事，似乎是平生头一回做一样。

有时他会问我："喂，去吃冰激凌怎么样？"

当我表示同意时，他变得非常严肃，说："那么，咱们去光顾哪家冷食店呢？"好像这也是桩异常重要的事一样。他常常为这合计好半天，最后才说："依我看，我该先去这家打听一下价钱。"

这世界真是个令人振奋的地方！

一天在他院里，他对我说："我准备告诉你一个重要的秘密。"

我说："真的是秘密吗？"

"这会儿还是秘密。"

我看着他。他也看着我。他说："记着，只有你我知道。我正在写一首诗。"

"噢。"我失望了。

他说："这可不是一首普通的诗，它是世界上最伟大的诗篇。"

我嘘了一声。

他说："到现在，我已经写了五年啦。再有二十二年就完成了，也就是说，如果我能保持现在这个速度的话。"

"那么，你现在每天都写很多吗？"

他说："不像以前那样多了。每月只写一行，不过肯定是非常出色的一行。"

我问："上个月写的那行是什么？"

他仰起头看着天空说："往昔深邃而奇妙。"

我说："是行很美的诗。"

B．沃兹沃斯说："我希望能把一个月的体会感受全部倾注到这行诗句中去。这样二十二年以后，我就会写出一首震撼全人类的诗篇。"

我充满了惊叹之情。

我们像往常一样去散步。一天，我们沿着港口的防波堤走着，我说："沃兹沃斯先生，假如我把这颗钉子扔到海里，你说它能浮起来吗？"

他说："世上无奇不有，把钉子丢下去，咱们看看会怎样？"

钉子沉了下去。

我又问："这个月的诗写好了吗？"

但是，他没有吟诗，只是说："噢，就要好啦。你知道，就要好啦。"

有时我们坐在防波堤上默默地望着进港的轮船。

从此，我再也没有听到那首世界上最伟大的诗篇。

我觉得他一天天在衰老下去。

"你是怎么生活的，沃兹沃斯先生？"有一次我问他。

他说："你是问我从哪里弄来钱吧？"

我点点头。他狡黠地笑了起来。

他说："每年唱克利普索小调的季节时，去唱小调。"

"那够你一年生活的吗？"

"足够啦。"

"等写完了那首最伟大的诗，你就会成为世界上最富有的人了吧？"

他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一天，我到他的小房子里去看望他，发现他躺在小床上。他看上去是那么虚弱、苍老，我真想大哭一场。

他说："诗写得不太顺利。"

他并没看我，而是透过窗户看着那棵可可树，就好像我根本不存在似的，喃喃地诉说着："二十岁的时候，我好像有使不完的劲。"

这时，仿佛就发生在我眼前一样，他的脸骤然变得更加苍老、疲倦。

"可那……那已是很久以前的事啦。"

就在这时，我好像被妈妈打了一顿耳光。突然，我敏锐地感觉到了什么，我在他的脸上清楚地看到了这一点。谁都会看出的，死神已经爬上了那张布满皱纹的面孔。

他看着我，看见我眼含热泪，挣扎着坐起来。

他说："过来。"我走过去坐到他的膝盖上。

他看着我的眼睛说：“嗯，你也看到它了，我一直说你具有诗人的眼光。”

看上去他并不难过，这使我再也控制不住，大声哭了起来。

他把我搂到他那瘦削的胸前，说：“你想听我再给你讲个有趣的故事吗？”他冲我鼓励地微笑着。

可是我什么也说不出来。

他说：“我给你讲完这个故事后，你要答应我马上回家，再也不要来看我了，好吗？”

我点点头。

他说：“很好，现在听我讲，以前我给你讲过一个关于少年诗人和女诗人的故事，你还记得吗？那不是真事，是我编出来的。还有那些什么作诗和世界上最伟大的诗，也是假的。你说这是不是你听过的最好笑的事情？”

他的声音中断了。

我离开了小房子，跑回家，大哭了起来。像诗人一样，看到什么都想哭。

一年后，我又来到阿尔贝托街，可是再也看不到那栋小房子了。倒不是它突然消失了，可是和消失差不多。它被人们扒掉了。

一栋两层楼的建筑取代了它。芒果树、可可树还有李子树也被人们砍倒了，留下的只是一片水泥砖铺成的地面。

一切都好像表明B. 沃兹沃斯从来没有到过这个世界。

（王志勇　毕飞宇　译）



2003年获奖作家

[南非]约翰·马克斯韦尔·库切

John Maxwell Coetzee（1940－　）

当女人上了年纪

她去尼斯——法国东南部港口城市看望她女儿，这是几年来第一次看望她。她儿子要去参加一个什么会议，将顺道从美国坐飞机来和她们住上几天。这些日期赶到了一起，使她觉得很有意思。她怀疑，他们俩是不是已经串通好了，会不会给她提出某个建议，也就是当孩子们觉得她无法照顾自个儿了，他们就向母亲提出来的那种建议。这么顽固不化，他们会互相对对方说：这么顽固，这么固执，这么执拗——我们要不共同努力，怎么才能拗得过她呢？

当然了，他们爱她，否则的话，他们也不会给她制订计划。然而她的确感觉像那些个罗马贵族一样，等着有人递给她那杯致命的毒酒，等着有人用最易于信任、最令人同情的方式告诉她，为了顾全大局，她应该把这杯毒酒喝下去，而不用紧张不安。

她的孩子们像一般的孩子那样，一直都非常好，非常孝顺。而她这个当母亲的是不是也同样好，同样地尽职尽责，那就是另一回事了。不过人生在世，我们应该得到的，并不总能得到。她的孩子如果想把这分数扯平了，他们就得等到来生，等到再次投胎转世了。

她女儿在尼斯经营一家美术馆。她女儿到现在已经是地地

道道的法国人了。她儿子娶的是美国太太，生的是美国孩子，过不了多久他也就变成了地地道道的美国人了。所以他们既然已经飞出了窝，那就飞得远远的。不了解情况的吧，还会以为他们飞得远远的，就是为了躲开她呢。

不管他们给她提出的是什么建议，这里面肯定充满了正反两方面的感情：一方面是爱和关心，而另一方面是极度的残忍，希望看到她的终结。唉，正反两方面的感情并不使她仓皇失措。她就是靠正反两方面的感情谋生的。要是没有了这双重的含义，小说艺术将置于何处呢？要是只有头有尾而没有中间，生活本身会成什么样子呢？

“随着我年纪增大，我发现奇怪的是，”她告诉她儿子，“我很久很久以前曾从老人们嘴里听到的那些话，并且发誓我自己永远也不会说，可是现在也从我嘴里吐出来了。像这世道变成什么样子了之类。比方说：似乎没有人再会意识到‘可以’这个动词有过去时——这世道都变成什么样子了？人们在大街上走路，还一边吃着比萨饼，对着电话讲话——这世道都变成什么样子了？”

这是她来到尼斯的第一天，她来尼斯的第三天：一个晴朗温暖的六月天，是那种首先使那些慵懒富足的英国人来到这片海滩上的日子。看啊，他们来到了这里，他们两个沿英吉利海峡的海岸一边散步，一边慨叹布尔人 南非荷兰移民的后裔。正如一百年前英国人打着遮阳伞，带着船夫一边散步，一边慨叹哈代先生最后的努力那样。

“慨叹，”她说，“如今很少听到这个词了。任何有理智的人都不慨叹了，除非他们想成为一个被取笑的对象。这都成了一个忌语，一种被禁忌的活动。所以你该怎么办呢？把所有的慨叹都禁锢起来，直到你和另一个老人独处时，才把它们尽情地倾吐出来吗？”

“妈妈，您对我想怎么慨叹就怎么慨叹，”她那善良而又孝顺的儿子约翰说，“我会同情地点头表示同意，而不会取笑您。您今天除了慨叹比萨饼，还想慨叹什么呢？”

“我慨叹的并不是比萨饼。比萨饼并没有什么不好。一边走路一边吃同时还一边打电话，我发现很粗鲁。”

“我同意，是很粗鲁，至少是没有教养。还有呢？”

“这就够了。我所慨叹的东西，其本身没有多大意思。有意思的是，

许多年前我曾发誓我永远不会慨叹，而我正在这儿慨叹着呢。我为什么屈服了呢？我慨叹这世道都变成了什么样子。我慨叹历史的发展进程。我是打心眼儿里慨叹啊。然而当我自己听慨叹的时候，我听到了什么呢？我听到我母亲当年慨叹迷你裙，慨叹电吉他。我还记得我当时的怒气。‘是的，母亲。’我就会说，就会咬牙切齿，祈望她闭上嘴。所以……”

“所以您就以为我也正在咬牙切齿，祈望您也闭上嘴。”

“是的。”

“不是。慨叹世风日下，是完全可以接受的。我自个儿私下也发这样的慨叹。”

“但是细节，约翰，细节啊！我慨叹的并不仅仅是历史的宏观范畴，而是细节呀——举止粗俗，文理不通，高音大嗓！正是这些令我恼火的细节，使我非常绝望。如此的无足轻重！你明白吗？不过你当然不明白。你觉得我是在取笑自己，而实际上我不是。我是完全严肃的！你明白我是完全严肃的吗？”

“我当然明白。您表达得再清楚不过了。”

“但是我表达得不清楚！不明白！这些都只是话语，现如今我们对话语都听厌听烦了。唯一剩下来证明你是严肃的方法，就是除掉你自己。拔剑自刎。把你的脑壳儿炸掉。可是我刚一说这些话，你就想笑。我知道。因为我是不严肃的，不是完全严肃的——我太老了，老得严肃不起来了。你二十岁时自杀，就是一种可悲的损失；四十岁自杀，人们就会冷静地评论这个时代。但要是七十岁自杀，人们就会说，‘多遗憾，她一定是得了癌症。’”

“可是您从来没有在乎过人们说什么。”

“我之所以从来没有在乎过人们说什么，是因为我始终相信‘未来’这个词语。历史将会证明我是正确的——我给自己讲的就是这个。但是当历史发展到今天，我越来越信不过历史了——越来越不相信历史有能力产生真理。”

“妈妈，历史发展到今天，发展成了什么样子？我们在谈这个问题时，我可不可以说，您又一次把我放在了一个心直口快的人或者心直口快的男孩子的位置上？而这个位置我并不特别喜欢。”

“对不起，对不起。这都是一个人住给闹的。大多数时间我得在脑子

里进行这些谈话。能有人跟我把这些谈话演练出来，是一种解脱。"

"谈话机。不是人。是谈话机。"

"可以和我演练的谈话机。"

"可以在谈话机上面演练。"

"可以和我在上面演练谈话的谈话机。对不起，我不说了。诺玛怎么样了？"

"诺玛很好。她向您问好来着。孩子们也很好。历史发展成了什么样子？"

"历史已经失去了她的声音。很久很久以前，克莱奥曾拨动她的七弦琴，咏唱伟人们的壮举，而今呢，她就像那种傻得不能再傻的老太婆，变得摇摆不定，不仅摇摆不定，而且轻佻浅薄。至少我部分时间是这么认为的。其他时间我认为她被一帮暴徒俘虏，这帮子暴徒折磨她，让她讲言不由衷的话。我无法给你讲我对历史所持有的全部黑暗想法。它已经变成了一种梦魇。"

"一种梦魇？这是不是意味着您在写有关历史的作品呢？"

"不，没有写。如果我能写有关历史的作品，我就会渐渐地掌握历史。不，我所能做的就是生历史的气，生气，慨叹。我也自怨自怜。我已经落入一个陈词滥调的怪圈，而且我也不相信历史会动摇那些陈词滥调。"

"什么陈词滥调？"

"我不想深谈了，这太令人沮丧了。粘住了的唱片那种陈词滥调，这种唱片已经没有意义了，因为现在既没有留声机针也没有留声机了。从各个地方传来的回声就是'冷酷'这个词语。她传给世界的信息是不折不扣的冷酷。冷酷，是什么意思呢？不知怎么的，一个本属于冬天风景的词语已经黏附到了我的身上。就像一条尾随我身后的小杂种狗，'汪汪汪'叫个不停，甩都甩不掉。我被它跟踪。它会跟随我走向坟墓。它会站在墓穴边儿，朝里面瞥上一眼，'汪汪'地叫'冷酷，冷酷，冷酷！'"

"如果您不是那个冷酷的人，那您是谁，妈妈？"

"你知道我是谁，约翰。"

"我当然知道。但还是说出来吧。把那些话说出来吧。"

"我是那个过去常开怀大笑而现在不再笑的人。我现在是那个哭泣的

人。”

她女儿海伦在这座古老的城市经营一家美术馆。大家都说这家美术馆经营得非常红火。美术馆并不是海伦的。她受两个瑞士人聘任，这两个瑞士人每年从他们位于波恩的老窝往这儿来两次，检查账目，把挣来的钱揣兜儿里拿走。

海伦或叫Héléne，年龄比约翰小，但长相却比约翰老。甚至还在上中学的时候，她就穿一身筒裙，戴一副严肃的眼镜，再梳上个发髻，活脱脱一副中年妇女的打扮。她是那种法国人见了就给她腾地方甚至对她肃然起敬的人：那种不苟言笑的禁欲的知识分子。而在英格兰，海伦会立即被认为是个图书馆管理员或者是个被取笑的对象。

事实上她没有根据认为海伦会禁欲。海伦不谈她的私生活。但她听约翰说，她和一位来自里昂的商人有一段恋情，已经有好几年了，那个商人带她去度周末。谁知道呢，或许她到别处度周末时，就会情窦大开吧。

对自己孩子的性生活妄加猜测很是不合时宜。然而她无法相信一个献身艺术的人，哪怕她只是卖卖油画，她自己不会欲火中烧。

她所预料的是场联合攻击：海伦和约翰会让她坐下，然后向她提出他们为拯救她而制订的计划。可是却不是这么回事，他们在一起的第一个晚上过得异常愉快。这个话题是第二天在海伦的汽车里才提到的，当时他俩驱车向北驶往下阿尔卑斯（法国上普罗旺斯阿尔卑斯省的旧称）山区，去海伦选中的一个吃午饭的地方，她们把约翰留在家里准备参加学术会议的论文。

“您想在这儿怎么生活，妈妈？”海伦突然说。

“你是说在山区？”

“不，在法国。在尼斯。我那幢楼里有一套房子，10月份会空出来。您可以买下来，或者我们可以一块儿买下来。在一楼。”

“你想让我们在一起生活，我和你？这太突然了，我亲爱的。你敢肯定你是这个意思吗？”

“我们不在一起生活。我们各自完全独立。但有了紧急情况，您就会有人可叫了。”

“谢谢你，亲爱的。可是我们在墨尔本有训练有素的人，照看老年人，应付他们出现的小小的紧急情况，他们很不错的。”

“求求您，妈妈，我们别玩游戏了。您都92岁了。心脏也有毛病。您

不会总是有能力照看自己的。要是您——"

"别再说了，我亲爱的。我相信你找得出和我一样讨人嫌的委婉语。我会跌断臀部，我会变得老态龙钟；我会苟延残喘，卧床数年；我们在谈论的，就是这种东西。假使有这种可能，对于我的问题是：我为什么要把照看我的负担强加给我的女儿呢？对于你的问题是：尽管你完全出自真诚，但如果你不给我至少一次关爱和保护，你就觉得见不得人了吗？我把这个问题，我们的问题，我们共同的问题，讲得够公平了吧？"

"是的，我的建议是真诚的，也是行得通的。我和约翰都讨论过了。"

"好了，我们别因为发生争吵而毁了这么美好的日子。建议你已经提了。我已经听到了，并且保证会考虑你的建议。我们就此打住。你肯定已经猜到了，我不大可能接受的。我是在朝着另一个方向想问题。有一件事情老年人比年轻人擅长，那就是死亡。老年人（多么精巧的一个词语）要死得好。以向那些后来者表明好的死亡会是什么样子。这是我思考的方向。我想把整个心思用在好好儿死去上头。"

"您在尼斯可以和在墨尔本一样好好儿地死去。"

"但是你说得不对，海伦。你想通了，就会发现你说得不对。问问我好好儿地死去是什么意思。"

"妈妈，您说好好儿地死去是什么意思。"

"好好儿地死去就是在遥远的地方死去，在那里由陌生人，从事殡葬业的人处理掉尸首。好好儿地死去就是你通过电报得到死讯：我非常遗憾地通知您，等等。很遗憾，电报已经不时兴了。"

海伦不满地哼了一声。她们默默地向前行驶。尼斯已远远地甩在身后：沿空旷的道路驶去，地势突然下降，她们驶入一条长长的峡谷之中。虽说名义上是夏天，但是空气寒冷，仿佛阳光从来照射不到这深山幽谷似的。她连连打起了寒噤，所以关上了车窗。真像是在驶进一幅寓意画！

"没有人握着您的手，独自死去是不合适的，"海伦终于说，"这是违背社会道德的，是违反天理人伦的，是没有爱心的。对不起我说了这些话，但我就是这个意思。我主动提出要握着您的手。和您在一起。"

在两个孩子当中，海伦算是更加矜持的一个，是和母亲保持更远距离的一个。海伦以前从来没有这样和她讲过话。也许是汽车使这样讲话更容易些吧，使得开车的人不用直视着和她讲话的人。有关汽车的这一点她一

定要记住。

“谢谢你，亲爱的。”她说。从她嗓子里发出的声音出乎意料地低。“你这番话我不会忘记的。可是要是过了这么多年回到法国就是为了等死，难道不觉得别扭吗？边境线上的人问我来访的目的时，是商务活动呀还是游玩，我该对他怎么说？或者更要命的是，他问我计划待多久，我怎么说？永远待下去？待到死？待不了多久？”

“就说réunir la famille。他就明白了。和家里人团聚。这样的事天天都有。他不会提更多的要求的。”

她们在一家名叫Les Deux Ermites的小客栈吃的饭。客栈的名字后面肯定有一段故事。不过她倒不希望有人讲给她听。如果是个好故事吧，就有可能是杜撰的。一股冷飕飕的风刮了过来，像刀割般疼痛；她们坐窗玻璃后面，朝外面白雪皑皑的山峰望过去。时值初夏，除了她们的桌子，只有两张桌子有人坐。

“美吗？是的，当然非常美。一个美丽的国家，一个漂亮的国家啊。这是不言而喻的。La belle France（法文，意为‘美丽的法兰西’）。可是别忘了，海伦，我一直有多幸运，我从事了一个多么优越的职业。我这辈子大多数时间是想去哪儿就能够去哪儿。我一选定了地方，就一直生活在美的怀抱中。而此刻我禁不住要问自己的问题是，这给我带来了什么好处呢，所有这些美？美难道不像葡萄美酒一样，是一种消费品吗？一个人把葡萄酒喝进去，喝下去，就会给人一种短暂的晕晕乎乎的快感，可是它留下来的是什么呢？葡萄酒的残留物是，对不起，我用这个字啊，小便；美的残留物是什么呢？它有什么好处呢？美能使我们成为更好的人吗？”

“在您告诉我您对这些问题的回答之前，妈妈，我可以告诉您我的回答吗？因为我觉得我知道您会说什么。您会说，美没有给您带来您看得到的好处，这些天来说不定哪一天您就会发现您站在天堂的门口，两手空空，而头顶上还悬着个巨大的问号。您这么说，也就是说，伊丽莎白·科斯特洛说这样的话，并且相信这样的话，完完全全不符合您的性格。

“您不会回答的是——因为这不符合伊丽莎白·科斯特洛的性格——作为一个作家，您创作出的作品不仅有其本身的美——虽说是一种有限度的美，即便它不是诗歌，但还是美，条理分明，清晰明澈，用字简约——而且还改变了别人的生活，使他们变成了更好的人，或者略微更好一点的

人。不光是我这么说，别人也这么说，陌生人就这么说。对我说，当着我的面说。不是由于您写的东西里面包含有说教，而是由于它就是说教。"

"你是说，就像是黾蝽。"

"我不知道黾蝽是什么。"

"叫黾蝽或者叫长腿蝇。是一种昆虫。黾蝽认为它只是在寻觅食物，而事实上，它在池塘的水面上飞来飞去，追寻的是上帝的名字，这是最美妙的词语了。笔在纸页上移动，追寻的也是上帝的名字，因为你从远处看才看得见，而我看不见。"

"没错儿，如果您想这么说。不过还不止于此。您教人们如何感受。凭着上帝的恩典，凭着这笔的恩典，因为它随着思想的移动而移动。"

这些话在她听来相当老套，她女儿正在阐述的美学理论很像亚里士多德的理论。这是海伦自己悟出来的呢，还是在什么地方读到的？这套理论如何适用于油画艺术？如果说笔的节奏就是思想的节奏，那么画笔的节奏又是什么？用喷雾罐喷出来的油画又是什么？这样的油画作品又如何教我们成为更好的人呢？

她叹了口气，"你能这么说，这么安慰我，太好了，海伦。我这辈子总算没有白活。当然我没有被说服。正如你所说的，倘若我能被说服的话，我就不是我自己了。但那也不算是慰藉。你可以看得出来，我情绪不好。就我目前的心境来看，我所过的这辈子好像从头到尾都给设计错了，设计的方式也不特别有趣。现在在我看来，如果一个人要想成为一个更好的人，就必须以比较间接的方式达到目的，而不是黑压压地写上数千页的散文。"

"比如说以什么方式？"

"海伦，这不是一个有趣的话题。忧郁的情绪产生不了有趣的思想，至少在我的经验中是这样。"

"那么我们不能再谈喽？"

"是的，别再谈了。让我们做些非常老套的事情吧。让我们静静地坐着听布谷鸟叫吧。"

因为从餐馆后面的小灌木林中的确传来了布谷鸟的啼鸣。如果她们只把窗户打开一条缝，鸟鸣声就会清晰地随风飘来：一个两音符的乐音，一声高，一声低，时不时地重复着。芬芳馥郁，她想——是济慈的诗句——夏日的芬芳馥郁，夏日的悠闲自在。一种讨厌的鸟，但却是一个多么美妙

的歌手，多么优秀的牧师啊！“咕咕”，上帝的名字从布谷鸟的口中吟唱而出。一个充满象征的世界。

他们在做一件自打孩子们还是孩子以来再没有一起做过的事。他们坐在海伦的公寓阳台上，沐浴在地中海那温暖的夜色中，他们在打桥牌。他们打的是三手桥牌。这种打法他们过去叫接龙扑克牌的一种玩法。以7点为中心，向两头按数序接下去，手中牌先接完者为胜。照海伦或Héléne的说法，这种玩法在法国叫做拉米。

花一个晚上打扑克是海伦出的主意。刚开始似乎有些别别扭扭，假模假式；不过她们一旦都投入进去，她就来了兴致。海伦多么富于直觉啊：她从来没有怀疑过海伦的直觉。

此刻使她感到惊讶的是，她们轻而易举就回到了三十年前打牌的个性中来，她原想一旦他们各奔东西，这种个性也就永远不复存在了：海伦是马马虎虎，牌技低下；约翰话语不多，还可以预测到他的牌；而她自己呢，还是出奇地争强好胜。想一想，这可是她自己的亲骨肉啊；想一想，鹈鹕鸟还会撕开自己的胸膛喂它的雏鸟呢。如果他们打牌是为了赌博，她就会把他们的钱一扫而空。关于她，这说明了什么呢？关于他们三个又说明了什么呢？难道说明了江山易改，禀性难移；还是仅仅说明家庭，幸福的家庭，是通过戴着面具玩保留节目而聚合在一起呢？

“我好像是雄风不减当年啊，”她又赢了一局之后说，“对不起啊，说这话多么尴尬。”这话讲得言不由衷，她当然不尴尬，一点儿都不尴尬。她赢了。“多奇怪，有的力量一个人能保持多年而有的力量开始失去了。”

她保持的力量，她此刻正在使用的力量，是一种直观化的力量。她根本不用费脑子就可以看到她孩子手中的牌，每一张都看得清清楚楚。她能看到他们手中去，也能看到他们心里去。

“母亲，您觉得您在失去什么力量？”她儿子小心翼翼地问。

“我在失去，”她兴高采烈地说，“欲望的力量。”既然话已出口，索性就一不做，二不休，说他个干净利落。

“我倒以为欲望并没有力量，”约翰拿起棒状面包，不依不饶地说，“也许是强度吧。电压。但不是力，不是马力。有了欲望您可能想爬山，但有了欲望并不等于您就会爬到山顶。”

“什么会使你爬到山顶呢？”

“能量。养料。您在准备阶段所储存的东西。”

“能量。你想知道我的能量理论吗，一个老人的能量学吗？别着急，这里面没有任何个人的东西让你下不来台，也没有形而上学的东西，一丁点儿都没有。这种理论要多实在有多实在。是这样。随着我们上了年纪，身体的每一部分都在老化，所有的能量与物质都发生退降，一直退降到细胞。上年纪从物质的观点看，也就是这个意思。即使在细胞还健康的情况下，旧细胞也给抹上了秋天的色彩（一个隐喻，我让步，不过偶尔有那么一点点隐喻并不会导致形而上学）。大脑中许许多多的细胞也是如此。

“正如春天是盼望夏天的季节一样，秋天是回顾的季节。秋天的大脑细胞所想出来的欲望是秋天的欲望，怀旧，在记忆中是层层叠叠。它们不再具有夏季的热度，它们不管具有什么样的强度，都是多价的，复杂的，更多的是转向过去，而不是朝向未来。

“得，这就是理论的核心，我对大脑学科的贡献。你认为如何？”

“我倒认为，与其说是对大脑学科的贡献，”她儿子要起了外交辞令，“倒不如说是对思维哲学的贡献，对那个哲学思维分支学科的贡献。干吗不说您感觉到在秋天的情绪当中，然后就此打住呢？”

“因为如果它是一种情绪的话，它就会像情绪那样发生变化。太阳一出来，我的情绪就会变得阳光灿烂。但是有比各种情绪更为深刻的灵魂状态。比如说，nostalgie de la boue（法文，意为‘怀念泥泞’）。就不是一种情绪而是一种生存的状态。我要问的问题是，nostalgie de la boue属于思维还是属于大脑？我的回答是，属于大脑。大脑的源头不在形式的范畴之内，而在尘土、在泥土、在原始的黏土之中，当它向下流动时，它渴望返回到黏土之中。一种从细胞本身散发出来的实实在在的渴望。一种比思想更深刻的死亡驱动力。”

听起来倒是言之凿凿，听起来倒还真像那么回事，喋喋不休，听起来倒一点也不疯疯癫癫。然而这并不是她此刻正在思考的东西。她此刻正在思考的是，谁对自己的孩子这样说话啊？况且她可能再也见不到自己的孩子们了。她此刻还在思考的是，这种想法只有进入人生的秋季的女人才会有。我看到的一切，我所说的一切都抹上了回顾的色彩。给我留下的还有什么呢？我是那个应该哭泣的人。

“您现在忙的就是这些个东西吗——大脑科学？”海伦说，“您正在写的，就是这个吗？”

奇怪的问题！简直是冒犯。海伦从来不和她谈她的创作的。这倒并不一定是她们两个之间谈话的一个禁忌，但肯定是不应该谈到的。“不是，”她说，“我还只局限于写小说。听到这儿你该放心了吧。我还没有堕落到到处沿街叫卖我的意见的地步。《伊丽莎白·科斯特洛的意见》，修订版。”

“是一部新的长篇小说吗？”

“不是长篇小说。是个故事集。你想听其中的一个故事吗？”

“想听，您很长时间没有给我们讲故事了。”

“好吧，一个睡前故事。很久很久以前，不过是我们这个时代，不是古代，有一个男子去一个陌生的城市应聘面试。在旅馆的房间里，他感到焦躁不安，感觉想冒险，感觉谁知道感觉什么呀，于是他打电话叫应召女郎。一个女孩子来了，和他共度良宵。和她在一起他可以随心所欲，因为他和妻子在一起时放不开手脚。他给她提出了一些要求。

“第二天的面试进行得非常顺利。公司给了他这份工作，他也接受了，在这个故事中，他及时搬到了这座城市。她在他的新办公室里当秘书，文员或电话接线员。在他的同事之中，他认出了那同一个女孩，那个应召女郎，她也认出了他。”

“后来呢？”

“我不能再给你们讲了。”

“可是这并不是一个故事啊。这仅仅是一个故事的铺垫。您讲故事可总是讲到欲知后事如何的。”

“她不一定是个秘书。公司给了他这份工作，他也接受了，就搬到了这座城市，并及时去走亲戚，去看望从小分别后一直没有见过面的表妹，或者是他妻子的一个表妹。表妹的女儿走进了房间，看啊，原来是旅馆里的那个女孩。”

“接着讲。接下来发生了什么？”

“那要看情况而定啦。也许再也没有发生什么。也许就是一种到此结束的故事。”

“胡说。要看什么情况而定呢？”

此时约翰开了腔："这要看他们在旅馆的房间是怎么调情的。要看您所说的他所提的要求。妈妈，您能详细地讲一讲吗？他都提了什么要求？"

"好的，可以讲。"

这下他们沉默了下来，都沉默了下来。刚找到新工作的男人将会干什么，那个以卖淫为副业的女孩子将会干什么，都变得没有意义了。在阳台上讲出了一个真实的故事，在阳台上，两个已人到中年的孩子面对这样一位母亲，她那惊扰震慑他们的力量仍然不减当年。我是那个哭泣的人。

"您要告诉我们那些要求都是什么吗？"海伦不依不饶地问，因为别的再没有什么可问的了。

天色已晚，但还不算太晚。他们不是孩子了，他们谁都不再是孩子了。无论好也罢，坏也罢，他们此刻都坐在同一条叫做人生的漏船上，在黑暗而冷漠的海面上漂荡，摒弃了一切幻想。（她今天晚上都想出了什么样的隐喻啊！）他们能学会在一起生活而不吃掉对方吗？

"我觉得一个男人在一个女人身上提出的要求使我震惊。不过你们也许觉得不令人震惊，因为我们不是一代人嘛。或许这个世界在那方面向前航行了，而把我留在了海岸上自怨自怜。这大概碰巧就是故事的核心吧：那男子比女孩子年龄大，所以当他面对她时，他的脸腾地红了；虽然如此，但在旅馆房间里发生的事情只是她那职业的一部分，是人生的一部分，事情的一部分就是这样子。'琼斯先生……哈里舅舅，您好。'"

这两个已不再是孩子的孩子交换了一下眼神。故事讲完了吗？他们似乎在说。不太像个故事啊。

"故事中的女孩子非常美丽，"她说，"是名副其实的一朵鲜花儿啊。这一点我可以向你们透露。琼斯先生，也就是哈里舅舅，以前从来没有沾惹上这种事，使美蒙羞，使美堕落。他打那个电话时，那还不是他的计划。他本来猜想不到计划就在他心中。只是当那个女孩本人出现了，而且正如我说的，他看到她只是一朵鲜花时，这时它才成了他的计划。他本来这辈子都遇不到它，美，而且从现在起，可能再也遇不到美了；这简直是对他的公然蔑视！一个没有公道的世界啊！他本来会在心里哭泣的，并以他那痛苦的方式哭下去。从整体来看，他算不上是好人。"

"妈妈，我原以为，"海伦说，"您对美以及美的重要性心存疑虑呢。您曾把美叫做一个插花儿表演而已。"

“是吗？”

“或多或少是这样吧。”

约翰伸出双手，把一只手放到妹妹的胳膊上。“故事中的那个男人，”他说，“哈里舅舅，琼斯先生——他还是相信美的力量的，他还是深深感受到了美的诱惑力。他之所以讨厌美并与之抗争，也就是这个原因。”

“这就是您要表达的意思吗，妈妈？”海伦说。

“我不知道我要表达什么意思。故事还没有动笔写呢。通常在故事完全从瓶子里弄出来之前，我是抵御谈这些故事的诱惑的。现在我知道为什么了。”尽管是个温暖的夜晚，她还是轻轻地打颤。“我受到的干涉太多。”

“那瓶子。”海伦说。

“没关系。”

“这不是干涉，”海伦说，“来自别人的也许是干涉。但我们是赞同您的。这一点您当然知道。”

赞同您？真是胡说八道。孩子们是反对他们的父母的，而不是赞同他们。不过这是一个特别的星期中的一个特别的夜晚。他们很可能再也聚不到一起了。他们三个人，也许今生今世再也聚不到一起了。也许经历了这一次，他们会自命不凡。也许她女儿的话发自肺腑，是真情，而不是假意。我们赞同您。她要拥抱那些话语的冲动——也许也是出于真心吧。

“那么告诉我下面该怎么说。”她说。

“拥抱她，”海伦说，“让他当着全家人的面把那个女孩子搂在怀里，拥抱她。不管这看上去有多别扭。让他说：‘原谅我给你造成这么大的痛苦。’让他在她面前跪下来。‘让我在你身上再次顶礼膜拜这个世界上的美吧。’或者让他说能达到那种效果的话。”

“很像是爱尔兰的衰落时期，”他喃喃低语，“很像是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作品。我不敢肯定我会保留到我的作品中。”

这是约翰在尼斯待的最后一天。第二天一大早他就要动身去杜布罗夫尼克前南斯拉夫城市参加会议。在那里，他们好像会讨论时间开始前的时间，时间结束后的时间。

“很久很久以前，我只是一个孩子，喜欢透过望远镜看世界，”他对她说，“现在我得重塑金身做一个哲学家，甚至做一个神学家了。是人生

的巨大转变啊。”

“当你透过望远镜看时间以前的时间的时候，”她说，“你希望看见什么？”

“我不知道，也许是上帝吧。他没有大小，又是隐藏着的。”

“唉，我倒希望我也能见到他。但是我好像没有那个本事。代我向他问好。就说说不定哪一天我就去找他了。”

“妈妈！”

“对不起。我相信你已经知道了，海伦建议我在尼斯这儿买一套房子。是个很有意思的想法，不过我想我不会接受的。她说你有你自己的建议要提。都挺固执己见，所有这些建议。就像是又有人求婚了似的。你要提的建议是什么？”

“您过来和我们一起在巴尔的摩（美国马里兰州中北部港口城市）住。房子很大，有的是地方，我们还在另外装一个浴室。孩子们会喜欢的。有他们奶奶在身边他们会非常高兴。”

“他们九岁啊六岁的时候是会喜欢的。等他们到了十五岁十二岁，他们就不会那么喜欢了。他们带朋友来家里了，却看见奶奶趿拉着个拖鞋慢吞吞地走来走去，嘴里念念有词，假牙还‘咔嗒咔嗒’响着，也许身上的气味儿也不好闻。谢谢你了，约翰，可是我不能接受。”

“您不必现在就作决定。这个建议就先这么放着。就一直让它放着。”

“约翰，我虽然来自一个肯定像奴隶贩子一样的澳大利亚，按照它美国主子的意旨行事，但我可是不会说教啊。不过你要记好了，你在邀请我离开我生于斯的国家，而到巨大的恶魔撒旦肚子里居住，对于这样做我也许可以有所保留。”

他停了下来，她的这个儿子，正散着步，她也在他身边停了下来。他似乎在思考她的话，并在她的话里加入布丁和果冻的混合物，塞到他的脑壳里，这个脑壳是四十年前作为生日礼物送给他的。大脑里面的细胞还不疲劳，还有足够的活力抓住大大小小的想法，时间开始以前的时间，时间结束以后的时间，以及如何对付一个上了年纪的母亲。

“不管怎么说还是来吧，”他说，“虽然您有所保留。我们一致同意，这不是最好的时代，不过还是来吧。本着悖论的精神。而且如果您会厌倦那宏大的声明，愿意接受最小的最温柔的劝告的话语。美国并不是巨

大的恶魔撒旦。白宫里那些疯疯癫癫的家伙们只是历史的一个瞬间而已。他们将会从历史中被抛出来，一切都将恢复正常。"

"所以我可以慨叹，但我不能公开谴责了？"

"正义，妈妈，我所指的就是正义，正义的音调和精神。我知道，您一辈子都是在把每个字写下来之前都掂量再三，之后一下子放松了，被精神一扫而空，这肯定是很有诱惑力的；但这会在后面留下不好的味道。这一点您可得注意到。"

"正义的精神。你这种叫法我会记在心里。这个问题我会加以考虑。你说那些家伙们疯疯癫癫，在我看来他们一点儿都不疯不癫。恰恰相反，他们似乎都太狡猾了，头脑都太清醒了。而且也具有世界历史的野心。他们想扭转历史巨轮的航向；要是扭转不成，就让历史的巨轮沉没。这对你来说是不是一个过于宏大的画面？会在后面留下不好的味道吗？至于说悖论，悖论的第一个教训，在我的经验中，是不要依赖悖论。如果你依赖悖论，悖论就会使你大失所望。"

她挽起他的胳膊，他们又默默地向前走去。然而他们两个之间已经出现了裂痕。她感觉得到他的僵硬，他的怒气。他记得，他从小就是个爱生闷气的孩子。所有这一切蓦然间都回来了，他一生气，她就得花几个小时才能把他哄高兴。一个郁郁寡欢的孩子，一对抑郁寡欢的父母的儿子。她怎么会梦想和他，还有他那个不讨人喜欢的妻子，住在同一屋檐下呢？

她想，至少他们没有把我像傻瓜一样来对待。至少我的孩子们给足了我面子。

"咱们吵够了啊，"她说，（她此刻是在哄他吗？是在祈求他吗？）"咱们别因为一谈政治，就把咱们自己都弄得很不高兴。我们在一个和煦的夏日之夜，漫步在这里，古老的欧洲的摇篮，地中海的海岸上。让我简短些说，要是你和诺玛以及孩子们再也忍受不了美国了，忍受不了美国带来的耻辱了，墨尔本的家还跟过去一样，就是你们的。你们可以来看我，你们可以来当难民，你们可以来，用海伦的话说，是réunir la famille。现在我们就去把海伦接过来，步行去位于康贝塔大道上的她那个小餐馆，我们痛痛快快地一起吃最后一顿饭，你说怎么样？"

（杨振同 译）

2007年获奖作家

[英国] **多丽丝·莱辛**

Doris Lessing（1919—2013）

草原日出

那年冬天，每晚入睡前，他都对着枕头里面大声喊："四点！四点半！"直到确信脑袋已经紧抓牢这三个字，才安然入睡，仿佛一片安眠药突然降临。他脸朝着闹钟的方向，这样醒来后第一眼便能看到它。

早晨四点半，分秒不差，他骄傲地按下将要响起的闹铃。他尚且稚嫩的思想战胜了闹铃：它整夜警醒地数着时间过去，他却酣然大睡，毫无准备。他缱绻在被窝里，一边享受着最后一瞬温暖，一边玩转着一个想法：就躺这最后一秒吧。不过，如此玩转只是为了证明这个想法其实是一个弱点，战胜它易如反掌，如同他每晚设闹钟只是为了醒来那一瞬骄傲。伸了个懒腰，感觉肌肉更结实了，心想：我连自己的思想都能战胜！我更能控制身体的每一部分！

他躺在床上，觉得温暖而奢华，两臂、两腿和十指都像随时听候吩咐的士兵！他欣喜地承认他是心甘情愿睡这一觉的。因为他曾经连续三个晚上出去跑步，不眠不休，证明自己能挺住；然后工作一整天，甚至拒绝承认自己累了。现在，睡眠对于他来说也是一位仆人，呼之即来，挥之即去。

这男孩全面舒展身躯：手掌抵着头边的墙壁，脚趾顶着床角。忽然，他弹跳而起，如鱼跃水面。冷啊，真冷啊！

他穿衣服通常很迅速，试图在两小时后的日出前保持这夜间累积起来的温暖。但当他穿好上衣时，手指就已冻得麻木，连鞋子都提不起来了。怕吵醒父母，他只能赤脚了。他们可从来不知道他起得这么早。

一跨出门槛，他就感到地面冰冷，脚底发凉，腿开始痛起来。现在可还是夜里啊，星星还在眨眼，树在身后静伫。他试图寻找天亮的迹象：天边缘呈现灰白，或是那将升起红日的天空显现一丝光亮。但现在什么迹象也没有。他像一头警醒的小兽，蹑手蹑脚地经过那扇危险的窗户，一只手按在窗台上，踮起脚，朝窗内看去，这是多么难得而骄傲的时刻，只见房内一片漆黑，令人窒息，他的父母就躺在其中呢。

路上的小草尖如刀刃，刺痛了他的脚趾。他沿着墙来到更远的一扇窗前，伸手进去提上来一把枪，昨晚他就准备好了这把枪。这冰冷的钢制家伙慢慢从他麻木的手指间滑落。为了安全起见，他只好把枪夹在臂弯里，踮着脚，朝狗屋走去，他担心脚步声会刺激它们提前冲出门。但它们还算安静。虽然不情愿缩着腰身慢行，它们却竖起双耳，欢快地摇着尾巴，心醉神迷地盯着他的枪。他不断回头朝它们低声警告，确保它们秘密安静地离开。当房子已被甩在百码之后，它们立刻像解放似的冲进树林，欢天喜地地吠着。男孩想象着父母此时一定在床上一边翻身，一边咕哝："又是这群死狗！"然后又倒头睡去。想到这儿，男孩讽刺般地微笑着。他不时回望那个房子，直到树挡住了视线；那矮小的房子卑微地蜷缩在高阔的天空下。他把房子甩在身后，把闷声闷气睡在其中的父母甩在身后，彻底忘掉它们。

他想加速前进，因为天亮前他得赶完四里路。此时，一丝绿光已经穿过叶片上的小洞折射而来，空气中充满了清晨的气息，星星也渐渐暗下去了。

他把鞋子挂在肩上。经过千百次晨露的洗礼，这双草鞋变得又皱又硬，地面炽热难忍时估计能派上用场。冷硬的灰尘在脚趾间飞扬，他充分伸展脚底的肉，使它们完全融入大地的怀抱。他想：我能这样赤脚走一百里呢！走一整天都不觉得累！

他在满地树叶的黑色小道上疾行，这条小道白天其实是条大马路。猎狗们在低处四处探路，虽然他看不见它们的身影，却能听到它们的喘气声；有时它们会用冰冷的鼻子在他腿上厮磨一下，表示又要去探路啦！它

们没有经过训练，自由散漫，兴起时还玩失踪，但却是他最好的同伴。因为，为了几枪射击，他通常要赶很长的路，有了它们路上就不枯燥了。不久，整个灌木丛在晨光中颤抖起来。在一丝狂野而奇异的晨光中，他看到它们了，这群蛮气十足的小兽正等着看日出如何把大地和草木渲染一新呢！

饮露的野草与他比肩，树上洒下银子般的毛毛细雨，一齐打湿了他的衣服，他整个身子瑟瑟发抖。

他弯腰看见一条刚被动物足迹刮伤的路，懊悔地直起身，提醒自己只有耐心地等到第二天来享受捷足先登的乐趣了。

他开始在田埂上跑起来，颠簸之间他发现田埂都被薄薄的新结的蜘蛛网包裹着，这大片黑土地仿佛披在闪闪的灰网中。他大步慢跑，扎实前进。这方法是他以前观察土著人学会的：上身的重量交替地落在两脚上，保持慢速、平衡运动，这样既不会疲乏，又不会气短。当血液从腿部冲上胳膊，他对身体的得意和骄傲油然而生，直到他不得不咬紧牙关，关住那一股想大声歌唱的强烈欲望。

很快他就离开了那片种着作物的农场。在他身后，灌木丛显得又矮又黑。在他眼前，则是一片大草原，几英亩长而发白的野草正向光滑的天空投射一股忽明忽暗的微光。他身旁是一片浓密的厚草，被露水压弯了腰，叶片上闪耀着钻石般的光芒。

第一只鸟在他脚边醒了过来，接着一群鸟冲向天空，尖叫着宣布新一天的开始。忽然，他身后的灌木丛也醒来歌唱了！他听到珍珠鸡在前面远远地鸣叫，这表明它们正从灌木丛飞向厚厚的草丛。珍珠鸡正是他此行的目的。他知道自己来晚了，但并不计较，甚至忘了自己是来打猎的，他叉开腿站稳，两手水平地上下摆着那把枪，像做临时练习；然后头后仰，直到枕住脖子，注视着玫瑰色的小云朵在那如金色湖面的天空飘浮。

突然他再也无法克制自己的激情。他跳到那片天空下，发出狂野的、意义不明的喊叫，然后像头野兽似的狂奔起来，疯了一般全不似之前那样谨慎：正在清醒的疯狂中忘我地歌唱生命的愉悦和青春的奢华。他头顶深红与金黄交织的天空，向着草原顺势直奔，感到世界上所有鸟儿都跟着自己歌唱。他一边大步跳跃，一边大声歌唱，感觉身体在清新的空气中袅袅升腾，又稳稳地回落到结实的双腿上，不禁略想：在这厚实纠结的草

丛中，扭伤脚踝这种事绝不会发生在我身上！他像小羚羊那样拨开草丛，跳过岩石，最后突然在一处完全停了下来，这条路竟突然绕开他朝他身下的小河蜿蜒而去。这时他已在齐腰的草丛中跑了两里路，喘着粗气，不能再歌唱了。于是他稳靠着一块岩石，与颔首的树盖一起俯视那片闪烁的河水。然后他好像想起了什么：我15岁啦！15岁啦！这句话对他来说很新鲜，他满怀兴奋又若有所思地重复这话，并开始用手指感受他走过的这些年岁，似乎在数着鹅卵石，每一块既独立又离不开彼此，每一块都闪烁着奇异的光芒。这就是他，在这片富饶的土地上生长了十五年的男孩，陪伴他的有这缓缓而流的河水，还有这充满挑战的空气。夏日正午，它闷热难耐；冬天早晨，它凛冽刺骨，就像现在一样。

没有什么他不能做到，没有！他站在岩石旁，似乎进入了一场梦幻，就像一个孩子听到“永恒”一词并试图解其义。他觉得自己将来的生命是一件伟大而神奇的东西，这东西完全是他自己的。血液在脑中升腾，他大声说道：“世界上所有大人物都曾像我现在这样小，所以我也能成为大人物，没有什么我不能做到的。只要我愿意，世界上没有哪个国家不能成为我的一部分，我能囊括整个世界；只要我愿意，我能把世界变成我想要的样子；只要我愿意，我能改变世界上在发生的一切。这一切都取决于我，取决于我现在的决定。”他的嗓音充满了紧迫性和真理性，显现了非凡的勇气，他为此兴奋得重新大声歌唱起来，歌声沿着河水旁的峡谷回荡，他停下来等待回音，尔后又唱道，“停下吧！歌唱吧！这就是他——只要愿意他就歌唱，这个世界必须应他！”

他在那儿站了好几分钟，喊叫着、歌唱着，等待着那可爱的漩涡似的回声，那些新鲜的想法又回来给他洗脑了，如同有人在回应他、鼓励他。峡谷充满了细软的回声，在小河旁的岩石间来来往往地撞击。突然，好像传来一种陌生的回声！他侧耳倾听，迷惑不已，因为那不是他自己的声音。他悄悄地探身过去，神经紧绷。在他身边某处，有一种声音，既不是鸟儿的欢唱，也不是流水的叮咚，更不是老牛笨重的脚步声。

那声音又来了！在这包含着他过去与将来的清晨的静谧中，那声音听起来如此痛苦，绵绵不绝。那是一种力不从心的尖叫，像是声嘶力竭了。他开始消醒过来，环视四周，呼唤猎狗。但它们没有出现，不知到哪里逍遥去了，他可是孤身无援了。现在他完全清醒，狂意尽失。那可怕的尖叫

使他心跳加速，他小心翼翼地离开岩石，向灌木丛走去；他举步慎重，因为不久前他在这里看见一头豹。

他在灌木丛的尽头停下，紧握着枪，观察动静；然后向前移动，眼睛眯缝，观察四周。忽然，他迈不动了，竟踉跄起来，目瞪口呆！他不耐烦地摇着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在两棵树之间那块憔悴的黑岩石旁，有一个像是梦幻中的物体：一只受伤的怪兽，四肢无力，像是醉酒，这是他从未想象过的。这怪兽看起来很粗糙，像一头矮小的公鹿，遍身毫无规则地簇生着丛丛粗糙的黑毛，黑毛底下是片片粗肉……在一团流动的黑压压的东西的围攻下，这些粗肉正渐渐消失！这怪兽一直喘着气低声尖叫，像瞎子一样踉踉跄跄。

男孩确定它是一头公鹿。他朝它跑去，一股莫名的新的恐惧又使他停下脚步静静地站住，四周生机勃勃的草儿正窃窃私语。他狂乱地四下张望，然后低头看去，地上那黑压压的竟全是蚂蚁！它们又大又壮，对他视而不见，急匆匆地向那挣扎着的公鹿奔去，好像亮闪闪的黑水在草中流淌。

他屏住呼吸，怜悯和恐惧攫住了他。那公鹿倒下了，停止了尖叫！此刻他只听见一只鸟在鸣叫，还有行色匆匆的蚂蚁的沙沙声。

他凝视着那只不停扭动、时而抽搐的公鹿。它比刚才安静了。从肉的微微抽搐中尚能模糊地辨出小动物的形状。

忽然想到可以朝它射击，早点结束它的痛苦。于是他端起，可是又放下了。这公鹿已经没有感觉了，它的挣扎只是神经的条件反射。但使他放下枪的并非这个，而是一股渐渐膨胀的愤怒、痛苦和抗议。如果我没有来，它就会这样死去，我干吗要干涉呢？这样的事情在灌木丛中随处可见，随时都在发生。活着的东西在痛苦中死去，这就是生命的演变规律。他把头夹在膝盖间，咬紧牙关，感觉四肢里有千万般痛苦在翻涌，就像刚刚那抽搐的公鹿一样，只是它现在已经感觉不到了。他一遍遍喃喃自语：我阻止不了，我也无法阻止，我无能为力。

他为那头公鹿失去知觉、结束了痛苦而欣慰，这样他就不必作决定去杀死它。他甚至满脑子都在想：这就是事实，事情就是这样进行的。

是的，这就是他此刻的感受。错，事情就是这样，无可改变。

关于命运和未来的认识就这样首次闯进了他的生活，牢牢地抓住了

他，使他的身体无法移动，脑子无法运转，除了喃喃自语："是，是啊，这就是生命！"这个认识已经流入血肉，深入骨髓，生长在脑海最深处，永远也不会离开他。生命消逝的那一刻，他无法采取任何仁慈的行动！他明白了：这片他生活了十五年的草地是辽阔无垠、无法变更、残酷无情的，人们随时都可能给动物的头颅绊倒，或者踩碎小生灵的骨架。

他为此感到痛苦、恶心和愤怒，也为坚忍克己的新认识感到一丝满足。他倚着枪，看着那冒着热气的黑肉渐渐变小。在他脚下，一只蚂蚁叼着粉红的肉块往回拖。他的鼻孔感到一阵酸臭，空胃里的肌肉在徒劳地抽搐，他使劲挺住，提醒自己：蚂蚁也要吃东西啊！这时，他发现自己已泪流满面，衣服也被汗水湿透了。

公鹿的形状越来越小，现在已看不出是什么东西了。不知过了多久，一块块黑肉就变成了一根根白骨，在阳光下泛着白光。哦，是的，太阳刚刚升起，照耀着岩石。为什么！这短短的几分钟后，事情就生了巨变？

他开始诅咒起来，像无法忍受时间本身的短暂，这诅咒的话语，是他从爸爸那儿听来的。然后大步向前，信步踩碎了地上几只蚂蚁，将爬到身上的蚂蚁拂掉，直至他站到那具骨架前。它趴在矮树丛下，被剔净了肉。要不是还残留着几小块粉红的软骨碎片，人们会觉得它已在这里躺了多年。骨架四周，蚂蚁们嘴里衔着肉，渐渐撤退。

男孩朝那又肥又丑的蚂蚁看去。有几只蚂蚁竟直起身子盯着他，眼里泛着贪婪的光。"滚开！"他冷冷地对它们说，"我可不是你们的早餐，无论如何都不是。滚吧！"说完，他想象着那些蚂蚁转身离去的情景。

他在白骨旁弯下腰，触摸着头颅上的孔穴：那原本是鹿的眼睛，他想起活鹿那水汪汪的黑眼睛，觉得难以置信。然后他弯曲着那纤细的前肢，在手掌间水平摆弄。

那天早晨，也许一小时前，这只小生灵还骄傲又自由地走在灌木丛中，感觉着皮肤上的凉意，就像他自己感受到的那样，兴奋不已；它自豪地踏着大地，抖着犄角，轻甩着漂亮的白尾巴，嗅着清晨寒冷的空气，像国王和征服者那样漫步在这充满自由的灌木中；每片草叶为它生长，闪亮纯净的河水供它饮用。

但是，接着发生了什么呢？谁能意料一只健步如飞的公鹿会被一群蚂蚁困住呢？他索性好奇地蹲下去，发现它的后肢在最上面，关节处断了，

断裂的骨头相互徒劳地抵触。可能死前它的后肢就受伤了，然后一跛一跛地误入了蚂蚁巢，等觉察到危险时已经难以脱身了。应该是这样！那么是谁伤了它的后肢呢？还是它自己不小心摔了一跤？不可能，轻巧优雅的公鹿怎么会摔跤呢？难道是在与同类的争斗中受的伤？

到底发生了什么呢？也许是土著人朝它扔石头，击中了它的后腿？为了吃鹿肉，他们经常这样干。嗯，一定是这样的！

就在他想象着一伙一边奔跑、一边喊叫的土著人朝一头正悠然漫步的公鹿扔石头，另一幅画面呈现在眼前：他看见自己，在某个像现在这样清新明亮的早晨，满怀兴奋地向一头若隐若现的公鹿连续射击，然后放下枪，想知道自己有没有射中，然后又想，太晚了，该回去吃早餐了，为一只可能已逃脱的公鹿追上几里路是无意义的。

一时之间，他无法面对这幅画面，他终究只是个小男孩。他低着头，踢着那架白骨，面带愠色，拒绝承认是自己射伤了它。

然后他直起身，沮丧地俯视着那架白骨，怒气渐渐消失，脑子像清空了一样。他看见一股股黝黑的蚂蚁消失在草丛里，那微弱干燥的沙沙声如同蛇在蜕皮。

最后他拾起枪，朝家里走去。他告诉自己要吃早餐了，并且天气越来越热，不适合在灌木丛中闲逛。

他确实累了，脚步沉重，懒得注意脚下的方向。当他看见自己的家时，不禁皱了皱眉，有些事情他必须彻底弄明。那只小生灵的惨死让他耿耿于怀，他没有完全放开。这件事伏在他的心底，让他不得安宁。

他想：明天早晨，我要避开所有人，再去那片灌木丛，好好地想一想。

（余书娴　译）



2009年获奖作家

[德国]**赫塔·米勒**

Herta Müller（1953— ）

黑色的大轴

井不是窗也不是镜子。向井里望久了，常常会望进去。那时，外公的脸就会从井底升起，停在我的脸旁。他的双唇间是水。

穿过井可以看到一根黑色的大轴，可以看到它在村庄底下旋转着岁月。谁的病到了眼睛里，带着这样一只眼睛走进冥冥之地，就一定看到过这根轴。外公的脸是绿的，很沉重。

死去的人像转磨盘一样周而复始转动着那根轴，好让我们也快快地死去，也帮着去转轴。死的人越多，村子就越空旷，时间走得就越快。

井沿曾像绿色的小鼠串成的一根管子。外公轻轻叹息，一只青蛙跳上他的颊。外公的两鬓转动着稀疏的圈儿跳过我的脸庞，带走了他的发、他的脸和他的额，连同他的唇和叹息，也把我的脸带到井边。

外公的外衣袖子靠在我手边。正午在树后发呆，林间颤动着却没有风。卵石路的上方，正午的钟声从石子里传出。

母亲倚着门框，满头蒸汽叫吃饭。父亲走进胡同口，在沙地上留下长长的影子。他把铁锤放在树下。

我在石子路上追逐着自己的影子，从腿的影子里抬起脚。

外公的衣袖推我走进半开的厨房门。他的袖筒又长又黑像

一条裤腿。透过盘中欧芹绿色的叶脉，我想看那根在村子底下转动年轮的大轴。母亲的嘴唇和下巴之间粘着一根泡软的欧芹叶子，她一边哧溜哧溜地喝汤，一边说："今儿个村里的狗疯了似的叫个不停。"父亲用食指捞起已经淹死的蚂蚁放在盘子边。母亲盯着他的指尖，像是自言自语："那是颗胡椒籽。"父亲咂吧着一颗"汤的眼睛"，轻声说："吉卜赛人到村儿里来了。他们来收肥肉、面粉和鸡蛋。"母亲眨眨她的右眼，说："还有孩子。"父亲没有接茬。

外公用他又长又黑的"裤腿"和一只握着调羹的"脚"，探头去够盘底。"吉卜赛人和埃及人一样，"他说，"他们四处流浪，三十年后才安定下来。""然后他们就帮着转那个大轴。"我说这话时没有抬头看外公。父亲推开空盘子，在他空洞的大牙上咂吧着舌头："今儿晚上他们有表演。"母亲把父亲的空盘子摞在我的盘子上面。

外公脖子里一圈儿汗，衬衣领子又脏又湿。

窗玻璃后面，就像在水镜下面，映着邻居女人蕾妮的脸。蕾妮额上爬着两道皱纹。其中有一道我认识，像绳子一样。

今年春天起，蕾妮的爸爸也开始在村子底下帮着转黑色大轴。母亲后来告诉我，外公在他去世前的最后一个礼拜日，在正午的钟敲响之前，还去看过他。

白色的杏花越过院墙，菜粉蝶在空中翩翩起舞。虽然是礼拜天，外公没有穿他的外套，只穿了一件白衬衣准备动身。"省得看着不吉利。"他说。

我在白色杏树下问外公，邻居爷爷是不是病到眼睛里了，他是不是看见了井下的轴。外公点点头，没有作声。

于是我想看看那只眼睛。我在他做礼拜时穿的鞋后面两步远的地方央求道："带我一块儿去吧。"外公停住脚步，说："蕾妮星期二晚上生了孩子。你要去，就得带束花给她。"

我四处看看，目光扫过裙边。菜园里莴苣正犹豫着一点点变绿，洋葱叶子像管子从地里爬出来，芍药叶片上顶着褐色的花蕾，外壳包裹着，像指节一样。外公在他的深色裤腿上揩着手。"我不去了，现在什么花都没开。"我盯着他的手说。

外公手举过头顶，把最低的一串杏枝拉下来。我摘了两枝杏花，树

枝上的雪随着我的脚步飘到裙子上。“一枝是给病人的。”我说。外公的目光越过篱笆：“你送花给他，等于把他送进坟墓。”“他病得要死了吗？”我站在草地里问，离外公的礼拜鞋半步远。辣根在他的鞋底周围开放。辣根的气味太苦，不适合送人。

“去看病人，不能说病得要死了，那叫病重，”外公说，“记住这一点。”外公半闭着眼睛。

邻居躺在那儿像是睡着了。他的嘴也被蒙着，被单又白又硬像天花板。病人的额头被水浸透了。死亡是湿的。

外公在床前的一个凳子上坐下，礼拜鞋伸到凳子下，问道：“还好吗？”他的声音听上去也像病了。他说话时闭着眼。

病人睁开他大而灰的眼睛，我在里面看不到井。“乔治，生活是个大垃圾场。除此之外，它什么都不是。”病人声音很大，几乎是在喊叫，“而人在年轻的时候却蠢得像稻草一样。”他用灰色的眼睛望着蕾妮。蕾妮双手按在嘴上，杏枝在她眼前交叉。“别说了！”她喊道，她的脸年轻而憔悴，我的杏枝在她手上光秃秃的。蕾妮把握花的手从嘴上拿开，说：“医生让他静养，不能想事儿，也不能说话。”她不自觉地把另外那只空手也从嘴上拿开。

外公把鞋挪到膝下，眼睛望着别处问蕾妮：“孩子怎么样？”“很好，他在长大。”“在长大，像个虫子一样长大，”病人说，“长大以后，他会问你谁是父亲，到时候你就像头牛一样站在他面前不知所措。”外公双手插进裤兜里，对着那双礼拜鞋说：“孩子没有父亲也一样长大。”蕾妮说：“如果他问起来，我就说，他父亲是酒鬼，是只公山羊。”外公抬起头，直视着蕾妮的眼睛：“每个人都有缺点，有缺点的人都会犯错误。”

蕾妮看着病人，用她的脸颊和贝壳一样的耳朵对着我说：“知道吗，鹳鸟给我送来个小男孩，他叫弗兰茨。”蕾妮额上有道皱纹，像一条绳子。“它还在给弗兰茨找爸爸。”蕾妮的手搭在我的脖颈上。外公从椅子上站起身，椅子嘎吱嘎吱地响。病人的一只脚伸出床外，仿佛要伸出天花板去。他的弓形足很低，我从下面就能看到他的眼窝。

隔壁屋里传来小弗兰茨的喊声。那不是哭声，只是一种喊叫，声音大得像空旷的四壁。

现在蕾妮就站在窗后。额上两道皱纹之间是紧绷了一年的皮肤。蕾妮隔着窗玻璃说："昨儿晚上我那只红鸡丢了。"母亲打开窗子，头发飘到街上。窗扇像两面镜子立在母亲肩头。母亲说："吉卜赛人进村了。"

外公把空盘子推开："他们今儿早上才来的，又不是昨天晚上。"蕾妮冲着窗玻璃微笑，嘴角扭歪了脸颊。"听说，那个瘦瘦的、穿着袒胸露乳连衣裙的年轻女人演吉诺维娃。"母亲几乎没工夫喘气，俯在蕾妮耳边悄悄说："鬼知道是从哪儿偷来的。"边说边用胳膊肘蹭着窗框。蕾妮的目光越过母亲肩头落在窗镜里，梦呓一般："你是说那件连衣裙？谁知道。不过她很有钱。"母亲转向父亲笑着说："外面光，里边脏。"父亲咬着食指，蕾妮窃笑着说："她想跟我要猪油，被我赶走了。"

蕾妮走了，一朵云映在窗玻璃中。母亲站在桌边。"鹳鸟还在给小弗兰茨找爸爸。"我望着街道说。

父亲跟着铁锤走到树下，外公跟着夏天，手提银色的镰刀走进三叶草地。我看着禾秆倒在他的脚下，仿佛它们太沉重太疲劳。

我在书中读到：女王的心在仇恨中煎熬。

母亲提着蓝色水桶走进马厩。

她在身后留下一片阴影。

女王派人把猎人找来，对他说："杀了她。"

母亲手提一条铁链走出马厩。

但猎人是个软心肠。他给女王带回来的是一只幼狍的心。

铁链在母亲手上叮当作响。母亲把它缠在滚圆的小腿肚上。

那颗心还在流血。

母亲把铁链扔在她的光脚旁，对我说："链子断了，拿去让铁匠修修。这钱拿着。"

女王叫人用盐水把那颗心煮熟，然后把它吃掉。

我一手拿着十块钱的钞票，一手拿着铁链。母亲问我："你有手帕吗？到了铁匠那儿要闭上眼睛，别朝火炉里看。"

母亲的嘴在身后的胡同里朝我喊道："早点儿回来，天就要黑了，母牛也该回家了！"

狗群狂吠着从我身边疾驰而过。太阳公公长长的胡须飘呀飘，顺着玉米地，一直把自己拖进村子底下。那胡子是火焰做的，火焰就在铁匠的风

箱下面。

外公和铁匠一起当过兵，打过仗。“头一次，那是一场世界大战，”外公说，“全世界都看着我们这些年轻人。”

园子很高，阴影密布。园子里的地不是泥土，而是玉米铺就的。“他的眼睛不是打仗时瞎的，”外公告诉我，“战争会死人。人死了，就整个儿都死掉了，”外公的小胡子一颤一颤，“就不会待在村子底下，而是在很远很远的地方，在世界的某个角落。没有人知道他们会在什么地方转着黑色的大轴。铁匠的眼是打铁时弄瞎的。”外公告诉我，“那时候他已经是个大男人了。”

火星溅到铁匠一只眼里，燃烧起来，眼睛立刻肿得像洋葱般大，变成蓝色。当铁匠再也忍受不了这只葱头般的眼睛的时候——它把整个脑子连同智力统统吃掉——就开始用针刺它。洋葱眼整天淌着脓水，先是黑色和红色，接着又变成蓝色和绿色。所有看过的人都惊叹，原来一只眼睛，一只眼睛发出的光，会有这么多的颜色。铁匠在颜色的溪流中躺在床上，大家纷纷前来探望，直到眼睛里的颜色流干了，眼窝也空了。

街上跑着一辆拖拉机。它呼啸着窜到房子下，身后留下一片尘土飞扬的耕地。拖拉机手叫伊欧内，夏天也戴着那顶缀满缨穗的编织帽，手指上闪耀着一颗硕大的戒指。“他的戒指不是金的，”母亲说，“一眼就看得出。”她对婶婶说：“蕾妮真够傻的，竟然和那个拖拉机手混在一起。他只会酗酒糟钱，根本不管她。”叔叔在擦鞋，他往鞋上吐口唾沫，然后使劲用抹布擦。他边擦边说：“阉马就是阉马，这没什么好说的。”一边摇晃着他的秃脑袋。婶婶微耸肩膀小声说：“蕾妮也不管他爹，他的病怕是不行了。”

缨穗在伊欧内的头顶飘扬，伊欧内坐在拖拉机上吹口哨。拖拉机把他的歌碾进尘土和泥里，尘土在我脸上弥漫。伊欧内吹出的歌还没有完，还没有被碾死。歌声比街道长。

月亮开始只是个影子，新月还未升起。月光高高挂在天边，像沉溺在思想中。太阳依然闪烁着炉火的光芒。

去年的复活节星期天，外公和铁匠要了一瓶葡萄酒坐在小酒馆里。我站在桌边，靠着外公的胳膊，等着他一起去教堂。铁匠喝了一瓶透明的烧酒，开始谈论起“战俘”和“烈士墓”，外公透过玻璃杯上的一滴红酒，

说起“战略”和“摩斯塔尔”。“威廉永远躺在了摩斯塔尔。”他说。

回村的路上，铁匠唱起了《鸽子》。他的手指在空中跳起了舞蹈，一只眼睛也跟着跳，只有空洞的眼窝无法随之旋转。外公微笑着，浑身汗湿，在他的幸福中沉默着。看得出，他的目光正在回首过去的岁月。旧日时光已人黄土，堆积成丘，他的脚步僵硬而迟缓。

伊欧内把他的农田抛洒在村子里、房顶上，把拖拉机开进教堂后面的树林里。唱诗班的女领唱走在我前面，她连衣裙上面的蓝色花束随风飘荡。有一次，在葬礼上，她在牧师身边唱歌的时候晕倒了。她张着嘴，吐出辣根草浆白沫，白沫顺着脖子一直流到衣领里。外公解开上衣纽扣，对我说：“她只是晕倒了，一会儿就好。”

我看见三个磨坊。两个是倒影，一个在水塘里，一个在云里。一片红色的云彩是女王，她穿着火焰般的云衫，透过灰色的秀发望着我的铁链。我身后传来脚步声，在石子路下回响，随着我的脚踵从人行道里走出来。我没有回头。脚步声稀稀落落，步子比我的大。农技师超过我的时候，我的链子缠在了裤腿上。我嘴里嘟囔了一句，算是问候。农技师的鞋子闪闪发光，他高高的白耳朵没有听到我的问候。

农技师穿一身浅灰底子、有暗灰色鱼骨形花纹的西装，花纹从肩部到脊背由浅而深。农技师在他鱼骨纹的黑色旋涡里跟在女领唱身后。他没有走在石子路上，他的路在离地面膝盖那么高的地方，在女领唱的小腿肚上，灰白色，呈椭圆形，在脚跟处太窄了一点。他真的在脚跟处摔了一跤，然后就再也跟不上那飘飘的裙子了。于是，我的前方，石子路面上，给他留出一片更宽更低的路。

街道另一边走着邮差，他的帽檐像屋顶一样。我能看见他脸颊的根，能看见他的小胡子，只是看不到他的嘴。

铁链在我脚下叮当作响。我没去找铁匠，而是朝路堤方向走去，因为我听到路堤后面传来歌声。那歌声就在路堤里面，高远悠长，只得流向村庄。歌声像夏天的雨落在泥土上，柔软而忧伤。

那是小提琴唱出的歌，琴弦宛若架在村子上空的电线。一个男人低沉的声音仿佛从地下传来，在宽阔的大街上吟唱着马儿和饥饿的痛苦。

路堤之上，黑色列车驶过的铁轨旁，青草茂盛。草儿在山谷中，因驶过很久的列车的气流而颤抖，因那些从不驶进夜里、第二天才开进村庄的

列车而颤抖。

马儿在永远颤抖着的、随列车短暂摇摆的草地上吃草。一匹马的马鬃上系着红飘带。马的脸上都是骨头。“它们要流浪三十年，然后才安定下来。”吉卜赛人的马也是吉卜赛人。

路堤后面有两辆支着圆形帐篷的吉卜赛马车，车轮上挂着布满尘土的灯笼，灯笼里是被淹死的黑色灯芯。

马车旁边是围成半圆的人群。站在最后一排的人有裤腿，有小腿肚，有后背和头。倒数第二排的人有肩膀、脖子和头。第一排的人有发尖、帽檐和围巾角儿。

人群前面是一面布做的墙，那是幕布。幕布前面是舞台，舞台上站着猎人，穿一身绿外套，说道："公爵大人。”他手里是一颗硕大的红色的心。

女领唱的下巴抬得太高，嘴巴张开着。她嚅动着嘴唇，抓向自己的头发。公爵的声音提到最高时，她嘴里的一颗牙在闪闪发光。

歌手走上舞台，将下巴搁在小提琴上，开始边拉边唱："你这黑皮肤的吉普赛人，快给我表演吧。”

我婶婶目光潮湿，手指按在嘴上。叔叔嘴里吐出烟圈，向她头发里吹了一只灰色的大鸟，他的颧骨蠕动着。

我把铁链放进草地里，我不想让它的叮叮当当打扰歌声。我站到半圆形的人群边上，站在舞台边。农技师的手插在上衣口袋里，在我眼中，那就像衣服下面的鱼肚子。农技师的目光越过歌手的小提琴，擦着女商贩的脸，落在女领唱的脖子上。她的小腿肚被邮差的裤腿遮住了。

吉诺维娃在一个圆形铁盆的水镜中照着自己的脸。铁盆周围装点着杨树枝，铁盆就成了森林中的一片湖。

吉诺维娃闭上眼睛，从手上摘下戒指，看着自己的孩子，让戒指滑落水中。她在湖边弯下身体，不停地哭泣。

蕾妮站在第二排，和我母亲的裁缝在一起。裁缝穿一件豌豆绿的、有白色尖领的长裙。她给母亲缝制裙子的时候，领口总是开得很低，所以母亲的裙子都是枯萎的，裙子底下的胸部也凋谢了。蕾妮看着吉诺维娃微袒的胸口。自从他父亲开始转黑色的大轴以来，蕾妮一直穿着领口紧锁的丧衣。她拽着黑裙子上的纽扣，对裁缝轻轻耳语着什么。越过胸口，她用眼

角瞟着伊欧内的脸。她的头纱的一角是黑色的，黑角掠过白色尖领时吓了一跳。裁缝瘪着嘴。伊欧内在铁匠的额前晃动着他的帽穗。

公爵的脸弯向湖边，双手浸在湖水中。铁匠在酒瓶口上湿润着他的嘴唇。邮差的帽子滑到脸上，帽檐吃掉了他的额头，胡须吃掉了他的嘴巴。公爵手里抓着一条鱼，他用小刀划开柔软的鱼肚子。刀把儿是白色的。鱼肚子里有公爵夫人的戒指。我听见路堤后面牛在徜徉。它们的哞哞声被夜晚拉得悠长，被牧草撑得疲倦。我的铁链躺在一只大鞋旁边。邮差扔了一根烟蒂在铁链旁。烟蒂像一只燃烧的眼睛。

歌手在唱一首关于漂亮女人的歌，他的嘴唇在琴弦上变得柔和。铁匠举起酒瓶送到唇边，收回了他还没有流干的五彩的目光。他微笑着，啜饮着。伊欧内的缨穗随着被温柔歌唱的爱情飘进他空洞的眼窝里，只剩下一只欲望的眼睛。铁匠举起手喊道："嘿，给我们来一首《鸽子》。"歌手在琴上乱拉了一阵，才在手指间和嘴唇上找到那首歌。我叔叔晃着他的秃脑袋，拍着巴掌。婶婶用她弯曲的手指抻着衣袖，嘀咕了一句："你这傻瓜。"

女领唱闭嘴哼唱，农技师的膝盖在跳舞，伊欧内的手指在跳舞，铁匠用嘶哑的嗓音大声和唱，蕾妮的脸颊上有一滴圆润的泪珠。裁缝从黑色丧衣和蕾妮的眼泪中挣脱出来，一身豌豆绿，在她白色尖领的快乐中喊道："太棒了！"

公爵穿过舞台，他的身后是三个侍从，侍从身后是一匹马。侍从比公爵矮，也比他老。马鬃上系着红色飘带。

伊欧内望着马腿，他的缨穗掠过铁匠的嘴。蕾妮咬着她丝巾的一角。

"尊敬的陛下，"年长的侍从说，"猎人证实吉诺维娃还活着。"最矮的侍从跑开去，用手指着茂密的灌木丛。裁缝在蕾妮的耳边低语。

"这是在梦里，还是现实？"公爵喊道。吉诺维娃从灌木丛中站起来，她的头发又长又黑，黑色的发梢滑进夜里。她的长裙很轻，没有凋谢。

吉诺维娃跑向公爵，身后是她的孩子。孩子手中抓着一只巨大的蝴蝶。蝴蝶色彩斑斓，在孩子的奔跑中颤抖。当吉诺维娃身后的孩子站住时，公爵喊道："我的吉诺维娃。"吉诺维娃喊道："我的希格弗里德。"两人拥抱在一起。蝴蝶不再颤抖，蝴蝶死了，它是纸做的。

邮差紧咬牙根。他有嘴，也有牙，他的牙有刃。女领唱笑了，她的牙

是白的，是辣根，是泡沫。她的肩上挂着一束蓝花，花束向她的手臂弯下身子。

系着红飘带的马在舞台上吃草。希格弗里德把孩子举向空中，孩子赤裸的脚丫在他嘴前晃荡。希格弗里德的嘴张开着。“我的儿。”他说。他的嘴张得那么大，仿佛要把孩子赤裸的脚趾吸进去。希格弗里德对侍从说：“现在让我们来一同庆贺吧！现在该是快乐的时刻。跳舞吧，我的人民！”他把吉诺维娃和孩子放到马鞍上，马蹄践踏着草地。我知道，它刚才在路堤上吃过那些一直颤抖着，一直随列车飘荡的青草。“一会儿它就要远离那青草去流浪了。”我想。

吉诺维娃挥着手，孩子挥着死蝴蝶，伊欧内挥着粗大的戒指，邮差挥着带檐的帽子，铁匠挥舞着空瓶子。蕾妮被黑色紧锁，她什么也没有挥。裁缝喊着：“太棒了！”农技师挥舞着鱼骨袖，我叔叔喊着：“德国吉普赛人是德国人！”

我的铁链像草地一般黑，我看不见它，它和它的两端一起滑进了夜里。我跺着脚找它，我听见了它。我挥舞着我的手帕。

歌手走上舞台，挥舞着小提琴。他用撕破的嗓音歌唱。他的小提琴的肚子像夜一样深沉，在我身下低吟：“命运有时如此残酷 / 当我们以为毫无希望时 / 不知何方又露出一丝光明。”

女领唱哭成了一团揉皱的手帕。一个姑娘走到歌手身旁。她手提一只点亮的灯笼，头戴一朵巨大的凋谢了的玫瑰。她的肩露在外面，被通体照亮，她是玻璃做的。农技师的目光滑过这肩膀的玻璃，他的鱼骨把他带到我身旁，离舞台很近的地方。

歌手唱起一首表现缺吃少用的歌。姑娘的手臂因光滑的皮肤而透明。手臂在一忽儿滑到肘部，一忽儿又奔向手腕的一长串热烈的手镯中叮当作响。手镯在闪烁中断开，又在灯笼的火焰中完整。它们被光烤得灼热。

姑娘手拿一顶帽子，从一张脸走到另一张脸，从一只手走到另一只手。我那站在最后一排的叔叔满面红光，把一大把硬币扔进帽子里。女领唱手中落下一张揉成一团的纸币，灯笼照亮了她的脖颈，冲刷着它，直到钱掉进帽子里，没入暗夜。

姑娘穿一件白色椭圆形紧身胸衣，像眼白一样紧绷着。在灯笼的微光里，能看见她胸部圆圆的褐色眼睛在里面游泳。邮差的手停在帽子上，他的

小胡子颤抖着，双眼像萼片一样，铺在姑娘肚脐眼上枯萎了的小小玫瑰的四周。农技师手中乱响，仿佛那些鱼骨已经干枯。姑娘的大腿顺着他的手滑向胳膊。她摆动臀部，分开短裙的流苏。农技师的鱼骨纹闪动着灰色。他的眼睛和伊欧内的眼睛一起，在姑娘大腿之间的狭窄三角区挤来挤去。

蕾妮的眼睛大睁着，眼角又硬又白像墓碑。伊欧内的戒指在黑色的帽子上闪烁。他嘴唇潮湿，嗓子提到了下颚。

我的眼睛淹没在丝质三角区里。我让我的钱经过热烈的手镯掉进帽子里。当我看见白色三角区周围那长长的黑色毛发在我的手指旁边时，我的手大吃一惊。蕾妮挂在裁缝身上，两人一起走向路堤。她们像空衣服架子在行走。蕾妮回头看了两次。伊欧内吹着他已被碾死的歌，从后面欣赏着丝质三角区姑娘。女领唱已走上路堤，她的长裙闪了一下，即刻就消失了。农技师的手插在上衣口袋里。姑娘端着帽子走到幕布后面。伊欧内吹着口哨走向他的拖拉机。

路堤黑而高，草黑而低。我的铁链不在脚下了。我弯下身子，眼前是这么多的泥土。我原地转了几个圈儿，草是湿的，我的手冰凉。我的铁链被淹死了，它逶迤而行，离开我，到看不见的隐藏的蛇那里去了。它去流浪，去了离我三十年之遥的地方，和吉卜赛人流浪了。啊，我的铁链，还有铁匠，还有我的妈妈，还有，我的钱。

幕布在风中鼓起一个大包。吉普赛人的火很红很烫，像我的脸，像我的眼睛，像我独语的嘴唇。篝火的烟，浓得遮住了吉普赛人的眼睛，遮住了吉卜赛人的鬓和手。篝火的烟雾吞没了他们的头发，将它们扯散，像吹灰色的面团一样把头发吹大。我走进这烟雾中。它没有吃掉我，而是带着细密的褶皱和凝固的扇子，穿着黑色的外套和鞋子，飞进空气中，让我呆站在那里，然后把我送上回家的路。

歌手在喂马。鬃上有红色飘带的马望着月亮。

我像被流干了一样向路堤走去。月亮空寂。路堤前坐着个女人，她的衬衣比黑夜还黑。她的裙子摊开来，裙子下面窸窸窣窣。她用一只苍白的手揪着草，大声呻吟着像是为了死亡。路堤上站着一个黑糊糊的男人，抬头望着天。“这时候我们本该早到家了。”他说。那是我叔叔的声音。

有一股腐烂的肉的气味。婶婶撩起她的裙子，黑衬衣下面是一块亮斑。那亮斑很大，有两个月亮那么大。婶婶用一把草擦她的屁股。叔叔在

路堤边上来下去。他忽然停下来，喊遭："我的天，这气味像瘟疫一样臭！"

天空散发着粪便的气味，路堤在黑影中站在我身后，把天幕拉下来，把它拉到自己前面的铁轨上，像是拉一列黑色的火车。

水塘不大，伸出一面镜子。它不可能映照这么多大便和这么多的夜晚。于是它在月亮的口袋里盲目地呆站在那里。

磨坊前面有一只鹳，翅膀在黑暗中腐朽，它的腿因水塘而开始腐烂。

但是它的脖子很白。"它飞翔时，在空中死去。它所做的一切就是哀怨。"我想。我一边走，一边在黑暗的空气中看见到处都是我的铁链。我喊道："把你的喙子伸进大便，走进泥浆去给小弗兰茨找爸爸。"

街道两旁是葱郁的树林，它们在春天开放。夏天来时，它们的叶子变成红色却没有果实。它们没有名字，这些红树。它们轻柔地沙沙响，我的铁链不在里面。

篱笆后面，一只狗的心在吠叫。在红色的树林上面，一只年轻狍子的心冻僵了。

铁匠铺的窗口暗下来，铁匠已经睡了，铁匠的炉子已经睡了。还有许多窗口明亮着，没有入睡。

辘轳静静地躺在那里，井睡了，它的铁链睡了。一片云在巨大的粪便里游荡。它在沉睡的天空里忽高忽低，鞋上沾满白色的野生辣根，在脖颈上飘舞，和蕾妮的红鸡一起在脖颈上飘舞。

红鸡上面，一张脸喊叫起来："你的铁链呢？你的钱呢？"我们家的窗户被火光映红。

村子空了，乔治，村子空了。我在窗边谛听。收音机沉默着，母亲叫喊着，父亲沉默着。

外公睡了。乔治做了个梦，在梦中他看到一只青蛙跳上我的脸颊。

黑色的大轴转着。

（刘海宁　译）

2010年获奖作家

[秘鲁/西班牙]马里奥·巴尔加斯·略萨

Mario Vargas Llosa (1936—)

来 客

客店坐落在一片沙地的尽头。从门洞或透过藤条的空隙纵目眺望，映入眼帘的是一望无际白茫茫毫无生机的大地。客店后面，土地板结而又凹凸不平，往前不到一公里，山峦迭起，竞峭斗险；座座峰巅，如针似斧，飞插云端。客店左面，狭窄细长、蜿蜒曲折的一条林带贴着沙地的边缘向远方延展，直到隐没在距客店遥远的两重山坡之间；森林中，灌木丛、野生植物和枯萎的野草覆盖着干裂的土地，沼泽地星星点点，毒蛇不时出没。然而这条林带还不过是预示着一大片原始森林行将临近的信息和先兆，它一直延伸到一座巍峨山峦脚下的一道山涧，在那座大山的背后才是名副其实的原始森林。堂娜梅塞迪塔斯对这一切了如指掌。因为几年前，有一次她曾攀缘到山巅，透过脚下翻滚的云浪，诧异地俯瞰过这片郁郁葱葱、纵横铺展、毫无隙地的绿色林海。

此时此刻，堂娜梅塞迪塔斯正躺在两条口袋上打盹。稍远一点的地方，一头山羊用嘴拱着沙子，时而津津有味地啃嚼一根枝条，时而冲着午后暖洋洋的空气咩咩地叫唤几声。突然，山羊竖起耳朵一动不动。

女主人眯缝着眼睛问道：

“怎么了，奎拉？”

山羊挣扯着把它拴在一个木桩上的绳子。女主人吃力地站起身来。约莫五十米开外，在地平线的映衬下，一个男人的身影清晰可辨，他的影子映印在他前面的沙地上。女主人抬起一只手放在额上遮住阳光，朝四周扫视了一眼，便一动不动地守候在那里。这时来人已离得很近了，只见他身材细长瘦削，皮肤黝黑，头发鬈曲，眼神狡黠。褪了色的衬衫在卷至膝盖的粗呢裤上方飘动。

他的两条腿瘦得像两根芦柴棒。

“午安，梅塞迪塔斯太太。”

他的声音柔和中带有几分讥讽。女主人顿时面色煞白，低声问：“有何贵干？”

“您还认得出我来，对吗？可不，见到您我很高兴。劳驾给我点东西吃，再来点喝的，我可渴得受不了啦。”

“里面有啤酒和水果。”

“谢谢，梅塞迪塔斯太太。您还是和过去一样，真客气。可以陪我进去坐坐吗？”

“有必要吗？”女主人警惕地望着他。她赤着双脚，胖胖的，已经上了年纪，但皮肤依然丰满而富有光泽。“您对客店里外都很熟悉嘛。”

男人以亲切的口吻说：“啊，我不喜欢独自一人吃饭，那太冷清，没意思。”

女主人迟疑了片刻，然后脚蹭着沙地朝客店走去。进屋后便打开了一瓶啤酒。

“谢谢，非常感谢，梅塞迪塔斯太太。但是我倒愿意喝牛奶。不过，既然您把它打开了，干吗您不喝呢？”

“我不想喝。”

“行了，梅塞迪塔斯太太，您别这样。来，为了我的健康，您把它喝了吧。”

“我不。”

男人气冲冲地说：

“您聋了？我跟您说把它喝了。干杯！”

女主人双手托起酒瓶，一小口，一小口地慢慢喝着。又脏又破的柜台上，一罐奶闪闪发光。男人一挥掌轰走奶罐周围嘤嘤嗡嗡的苍蝇，端起罐

子饮了一大口。他嘴唇周围沾满了奶汁，随后伸出舌头吧嗒吧嗒地舔着。

男人一边舔着嘴唇一边说："啊！这奶真不错，梅塞迪塔斯太太。我尝出来了是羊奶，对吧？我爱喝极了。您喝完了吗？干吗不再开一瓶呢？干杯！"

女主人服服帖帖地依从了。男人狼吞虎咽地吃了两个香蕉和一个橘子。

"喂，梅塞迪塔斯太太，您别跟我耍滑头，啤酒都流到了脖子里，快把衣服弄湿了。别这样浪费啤酒。来，再开一瓶，为了努马的健康把它喝下去。干杯！"

男人接二连三地叫着"干杯""干杯"，一口气灌了她四瓶。女主人的眼睛都喝直了，呃逆连连，痰涎滴滴，一屁股坐倒在一袋水果上。

"我的上帝！"男人说道，"多不中用的女人！简直成了个醉鬼。梅塞迪塔斯太太，请原谅我这样讲。"

"哈迈基诺，您这样对待一个上了岁数的可怜女人，过后会觉着不好意思的。不信瞧着吧。"

女主人说话时舌头已经有点不利落。

"真的吗？"男人不耐烦地说，"噢，顺便问一下，努马几点钟来？"

"努马？"

"是啊。梅塞迪塔斯太太，您装起糊涂来倒挺能唬人的呀！他几点钟来？"

"哈迈基诺，你这个伤天害理的黑鬼。努马会宰了你的。"

"您别跟我来这一套，梅塞迪塔斯太太！"哈迈基诺打着哈欠说，"得了，我看咱们还有点时间，他没准要到晚上才来。我们去睡一会儿，怎么样？"

哈迈基诺站起身走出店，向山羊走去。山羊疑惧地看着他。他把羊解开，随后甩着拴羊的绳子吹着口哨回到了客店。却不见女主人的踪影。哈迈基诺脸上淫荡、懒散、若无其事的神情顿时烟消云散。他一边骂着，一边三步并作两步地把屋里屋外搜寻了一遍，随后便朝小树林跑去，后面跟着那只山羊。在一个灌木丛后，山羊找到了女主人，并用舌头不住地舔她。见女主人恶狠狠地向山羊投去责怪的目光，哈迈基诺洋洋自得地笑起

来。他做了个简单的手势，堂娜梅塞迪塔斯只得乖乖地朝客店走去。

"您确实是个了不起的女人。真是的，亏您想得出来！"

他把她手脚捆绑起来，然后毫不费力地把她提起来放到柜台上，不怀好意地盯着她。冷不防地他挠起女主人又宽又粗的脚板。女主人忍不住笑得蜷缩成一团，脸上却流露出绝望的表情。由于柜台窄小，再加上翻来滚去，堂娜梅塞迪塔斯逐渐滑到了柜台边，最后终于沉重地摔倒在地上。

哈迈基诺又说道："我的天哪，多么了不起的女人！您假装晕过去了，其实呢，一只眼在偷偷地看着我。您啊，简直不可救药！梅塞迪塔斯太太。"

山羊把头伸进屋里凝视着主人。

黄昏时分，天色渐渐暗淡下来。突然传来一阵马群的嘶鸣声。梅塞迪塔斯太太仰起脸，瞪大眼睛倾听着。

"是他们！"哈迈基诺说完，腾地一下站起身。

此时，马蹄声声，嘶鸣不绝。哈迈基诺站在门口，怒气冲冲地嚷道："您疯啦？中尉，您疯啦？"

中尉从山嘴的几块岩石后面走出来。他肥头大耳，个头不高，脚穿骑兵靴，脸上淌着汗，小心翼翼地张望着。

哈迈基诺又喊了起来："您疯了？您怎么搞的？"

中尉答道："别冲着我嚷嚷，黑鬼。我们刚到。出了什么事？"

"什么出了什么事？叫您的人把马带远点。您不知道您是干什么的吗？"

中尉一阵脸红。

"你老实点，黑鬼。要知道，你还没有自由呢。"

"您把马都藏起来，要是您愿意的话，不妨把它们的舌头都割掉。反正别让人发现它们。您在那里等着。我会给您信号的。"哈迈基诺咧开嘴，脸上浮现出傲慢不逊的笑容。"难道您不明白现在应该听我的吗？"

中尉迟疑了片刻。"他要是不来的话，可就够你受的了。"中尉说完，回头命令道，"利图马军曹，把马藏起来。"

"遵命，我的中尉。"山后有人回答。一阵马蹄声过后，四周便一片寂静。

"我就喜欢这样，"哈迈基诺说，"应该服从命令。很好，好极了，

将军，棒极了，司令，我祝贺您。中尉，您就待在那儿别动，等我给您信号。”

中尉向他挥了挥拳，重新消失在岩石后面。哈迈基诺走进客店。女主人的眼睛充满着仇恨。“叛徒，”她嘟囔着，“你竟把警察引来。该死的东西！”

“多没有教养！我的上帝啊，您多没有教养，梅塞迪塔斯太太。您要知道，我并没有和警察一块来，我是独自一个人来的，在这里我才碰上中尉。这您都看见了。”

“努马不会来的，”女主人说，“警察还会把你关进监狱去。等你出狱，努马非宰了你不可。”

“梅塞迪塔斯太太，您的良心真坏，一点不假。瞧您给我算的命！”

“叛徒，你以为努马是个傻瓜？”女主人又说。这时她终于坐了起来，身子挺得直直的。

“傻瓜？他才不是呢。他是个地地道道的无耻之徒。不过您别失望，梅塞迪塔斯太太，他肯定会来的。”

“他不会来。他可不像你。他有的是朋友，他们会通知他警察在这里的。”

“您以为是这样的吗？我可不这么认为，他们来不及通知他的。警察是从另一边，从山岗子的后面过来的。只有我一个人从沙地那儿来的。每经过一个村镇我都问：‘梅塞迪塔斯太太还在客店吗？我刚被释放，我要去把她的脖子拧下来。’大概会有不下二十人跑去把这个消息告诉努马的。您还以为他不会来吗？我的上帝啊，您看您那脸色，梅塞迪塔斯太太！”

女主人瓮声瓮气地唠叨着说：“要是努马有个三长两短，你要后悔一辈子的，哈迈基诺。”

哈迈基诺耸了耸肩膀。他点着了一支烟，随后便流里流气地吹起口哨来。他走到柜台边，把油灯点着，然后把它挂在门口的一根藤条上。

“天已经黑了，”男人说道，“您上这边来吧，梅塞迪塔斯太太，我要让努马看见您坐在门口等他。啊，对了！您动不了。对不起，我这人太健忘。”

哈迈基诺弯下身子，一把将她抱起来，然后把她放在客店前面的沙地

上。被灯光一照，她脸上的皮肤显得比较细嫩，看起来比较年轻些。

“你干吗要这样？”此时，梅塞迪塔斯太太的声音已经有气无力了。

“为什么？”哈迈基诺说，“您没有蹲过监狱，是吗，梅塞迪塔斯太太？我跟您说吧，在那里一个人干待着打发日子，简直让人腻透了，此外，还常常挨饿。噢，我差一点忘了一件小事。您的嘴可不能这么张着，免得努马来时您没法叫唤，再说，也省得苍蝇飞到您嘴里去。”

哈迈基诺嘿嘿笑了笑。他在房间里找了一阵，寻到一块破布，用它把堂娜梅塞迪塔斯连嘴带下半部脸蒙得严严实实，然后得意地瞧了她一番。

“请允许我告诉您，您这副模样非常滑稽，梅塞迪塔斯太太，简直说不上像什么。”

哈迈基诺像条蛇似的蜷缩着身子，静悄悄地待在客店尽头的暗处；他双手支撑在柜台上，全神贯注地向外窥视着。前面两米开外，在灯光发出的锥形光圈的照射下，女主人僵直地坐在地上。她把头伸向前方，好像在嗅闻着空气，她也听见点什么了。声音不大，但很清晰，是来自左边的，和蟋蟀的聒噪声不同。一会儿响声再次传来，而且比刚才那次持续的时间要长；小树林的树枝一会儿沙沙作响，其中还夹着断裂声。有什么东西在靠近客店。“不止一个，有好几个呢。”哈迈基诺自忖。他从口袋里掏出哨子，然后把它叼在嘴边。哈迈基诺一动不动地等待着。女主人在挣扎着，他见她从牙缝里挤出几声诅咒。他看见她在原地辗转挣扎，头像钟摆似的来回晃动，竭力想把蒙在脸上的布甩掉。响声停止了：难道已经进入不会发出脚步声的沙地了？女主人把脸转向左方，她的眼球宛如被砸扁了的蜥蜴，简直鼓出了眼眶。“她看到他们了。”哈迈基诺自言自语地说。说完他把舌尖使劲顶着哨口。呵，哨口可真锋利。堂娜梅塞迪塔斯继续摇晃着头，心急如焚地哼叫着。山羊咩地叫了一声，哈迈基诺赶紧藏了起来。此刻之后，只见一个黑影移近妇人，一只光着的胳膊伸向蒙着女人半张脸的破布。哈迈基诺一边使尽全身的力气吹着哨子，一边纵身扑向来人。哨声风驰电掣般响彻夜空。紧接着左右两边传来一阵辱骂声和急促的脚步声。两个男人同时扑向女人。还是中尉行动迅速：当哈迈基诺站起身来时，中尉已经一手抓着努马的头发，一手用左轮手枪顶着他的太阳穴。四名持枪的警察将他们团团围住。

哈迈基诺冲着警察们吆喝说：“快！还有人在树林里，快！否则他们

就逃掉了，快！”

“镇静！”中尉吼道，眼睛却一直牢牢盯着努马。努马也斜着眼睛盯着中尉那支左轮手枪；两只胳膊低垂，显得镇定自若。

“利图马军曹，把他捆起来。”

利图马把枪放在地上，解开缠在自己腰上的绳子，先把努马的脚捆起来，接着给他上了手铐。山羊走过来，闻了闻努马的腿，然后轻轻地舔起来。

“备马，利图马军曹。”

中尉把左轮枪插进皮套，弯下腰把妇人脸上的破布扯下来，并给她松了绑。堂娜梅塞迪塔斯站起来朝羊的背部一巴掌，把它打到一旁。然后她走到努马身边，伸手抚摸着他的前额，一声没言语。

努马问：“他对你干了什么事没有？”

女主人回答：“什么也没有。你想抽烟吗？”

哈迈基诺强调说：“中尉，你没有发现几米远的树林里还有些人吗？你没听到他们的动静？起码有三四个人。您不派人去抓还等什么？”

“住嘴，黑鬼。我来就是为了抓他的，别人我不管。”中尉说着，连正眼都没瞧他一下。中尉划了根火柴，点着了妇人放到努马嘴里的香烟。于是努马便大口大口地抽了起来。他嘴上叼着香烟，一股股烟雾从鼻孔喷了出来。

哈迈基诺回答说：“那好吧。不过假如您不懂得如何履行使命，可就没您什么好的。我已经尽了我的责任，我该自由了。”

中尉回答说：“是的，你自由了。”

“马来了，我的中尉。”利图马说话时手里抓着五匹马的缰绳。

中尉吩咐：“把他扶上您的马，利图马，他和您一起走。”

军曹和另一名警察把努马抬过来，给他松开了腿，把他扶上一匹马，然后利图马跨了上去，骑在他身后。中尉走到自己的马跟前，抓起了缰绳。

“喂，中尉，我和谁一起走？”

“你？”中尉问着，一只脚已经踏上了马蹬，“你问的是你吗？”

哈迈基诺反问道：“是呀，不是我是谁？”

“你已经自由了，”中尉说，“你不必跟我们一起走了，你爱上哪儿

就上哪儿吧。”

骑在马上的利图马和其他的警察一阵哄笑。

“您开什么玩笑？”哈迈基诺的声音都发颤了，“您不会把我扔在这里的。是吧，我的中尉？您已经听到了树林里有动静。我可干得不坏，我尽到了我的责任。您可不能这样对待我。”

“如果走得快的话，利图马军曹，拂晓前我们就能到达皮乌拉了。沙地里行军最好在晚上，牲口不易疲劳。”中尉说。

“我的中尉，您别把我扔在这里。您可不能干这种缺德事！”哈迈基诺嚷着，抓着军官的马缰绳拼命地晃着。

中尉从脚蹬里抽出一只脚，将哈迈基诺踢得老远。

“我们有时还得快马加鞭跑一阵。利图马军曹，您看会下雨吗？”中尉说。

“我看不会，我的中尉。天空很晴朗。”

“您不能把我留下就走！”哈迈基诺声嘶力竭地喊着。

梅塞迪塔斯太太捧腹大笑起来。

中尉命令道：“开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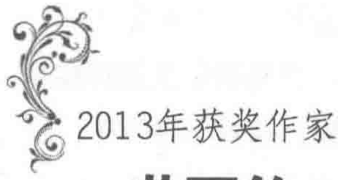
“中尉！我求求您，中尉！”哈迈基诺大声疾呼。

马队慢慢地远去。哈迈基诺目瞪口呆地望着他们，灯光照射着他那惨若死灰的面孔。梅塞迪塔斯太太继续哈哈大笑。突然她止住笑，双手兜在嘴上，成个喇叭似的。

“努马，每逢星期天我都给你送水果去。”

然后她又接着哈哈大笑起来。树林里传来一阵又一阵枯枝干叶的断裂声。

（熊长毅　译）



2013年获奖作家

[加拿大]**艾丽丝·门罗**

Alice Munro（1931— ）

小镇浮云

那个年代，每个城镇都有一座影剧院，小镇马弗利也有这么一座。当时，这样的影剧院一般都叫某某“大影院”。摩尔根·霍利是马弗利“大影院”的老板兼放映员。他不喜欢和人群打交道，更愿意待在影院楼上的小放映间里放电影，所以，听到负责卖票的女孩说她怀孕了要辞职时，他很不高兴。其实，他早该想到的，女孩结婚都半年了。那时候，女人开始显怀就不应该再抛头露面了。但是，摩尔根非常讨厌变化，没想过别人会有自己的生活，所以，得知这个消息时，他很是吃惊。

幸好，女孩是和一个可以接替她的人一起来的。同来的女孩和她住一条街，以前提过想找份晚上的工作。她没法在白天工作，因为得帮妈妈照顾小孩。她有点腼腆，但很机灵，能做到工作、家务两不误。

摩尔根说那挺好的，反正他也不想雇个喜欢和顾客闲聊的售票员。

女孩就这样过来了。她叫利娅，摩尔根问她的第一个也是最后一个问题：利娅是个什么样的名字？女孩说她的名字取自《圣经》。然后他注意到，女孩素面朝天，发式与她有些不相宜，梳得光溜溜的，紧紧贴在头上，用扁平发夹固定着。摩尔

根有片刻担心她是不是真有16岁，达到法定工作年龄了，但凑近看时，他就相信女孩应该有16岁了。他告诉利娅，平时她晚上8点上班，卖一场票；周六晚上7点上班，卖两场票。散场后，要负责清点收入，把钱锁好。

只有一个问题。她说，平时晚上她会自己回去，但是周六晚上，她是不可以自己回去的。而且，她父亲因为晚上在工厂上班，也不能来接她。

摩尔根说，他不知道在这样一个地方有什么好怕的。正想把她打发掉算了，突然想起一个夜班警察经常会在巡值期间过来看会儿电影。也许，可以请他送利娅回家。

利娅说她得问问父亲同意不。

她父亲应允了，却是附有条件的。利娅不能看电影，甚至连对白都不许听或听到，他们家信奉的宗教不允许这种事发生。摩尔根的回应是，自己雇个售票员可不是想让她们来偷看免费电影的。至于对白，他撒了个谎，说影院隔音。

夜班警察瑞·艾略特做这份晚班工作，是为了让妻子白天的时间好打发些。他可以这样安排休息时间：从凌晨开始睡五个小时，傍晚再打个盹儿。不过常常没法打盹儿，因为有些杂事要做，或只是因为他要和妻子伊莎贝尔说说话。他们没有孩子，随时想谈什么就谈什么。他给她说些镇上的新鲜事儿，常常令她开怀。她给他谈她看的书。

瑞一满18岁就参军上战场，他选择加入了最冒险、死得最痛快的空军。那时，他当的是老式轰炸机的炮长——炮长是什么，伊莎贝尔一点儿也不了解——反正他是活下来了。战争末期，他调到了一个新机组，几周后，他与之共同飞行过无数次的老机组被击中，机组全体人员丧生。回家后，他模模糊糊地觉得，自己这条命不知是怎么捡来的，得做些什么于生命有意义的事，只是他不甚明了这有意义的事是什么。

首先，他得完成高中学业。在他长大的小镇上，心怀感恩的公民出于敬意，特地为这些想要有所作为，惦记着上大学的退伍军人办了所学校。伊莎贝尔是英语语言文学课程的老师，30岁了，已婚。她丈夫也是一名退伍军人，等级比她班上的学生高得多。出于爱国之情，她计划着再教上一年，然后就退休，开始过家庭生活。她在课堂上坦率地和学生们谈着这些，学生们则在背后议论，说有她这么个老师，有些家伙真是太幸运了。

瑞不喜欢听这种言谈，因为，他爱上了她。然后，更让人无比惊奇的是，她也爱上了他。除了他们自己，每个人都觉得很荒谬。然后，她离婚了。对她的亲朋而言，这是桩丑闻；对她青梅竹马的丈夫而言，只有震惊。瑞的那段日子比她要好过些，他几乎没有什么会受连累的亲戚，受了连累的那几个宣布：既然他要和这么一个高高在上的人结婚，他们高攀不上，所以，将来不再和他有任何关系。他们若想从他这儿得到些什么让自己放心的回答，或是对丑闻的否认，他们恐怕得失望了。瑞对他们说的几乎都是：无所谓。是时候开始全新生活了。伊莎贝尔说她可以继续教书，直到瑞大学毕业，在他想做的事情上站稳脚跟儿。

但是，计划赶不上变化。她身体出问题了。起初他们以为是神经衰弱，或是受了惊吓，要不就是大惊小怪。再然后，开始疼痛。她只要深呼吸就会痛，胸骨下、左肩上的剧痛。她没当回事，开玩笑说，因为她的爱情奇遇，上帝惩罚了她。还说，上帝这么做不过是浪费时间罢了，她根本就不信上帝。

她得了一种称为心包炎的病，很严重，但她忽视了这病的危险性。以为这不过是种没法治愈但还可以忍受的疾病。她不能再教书了，任何感染都很危险，还有哪里会比在教室里更容易感染呢？现在得靠瑞养她了，瑞在“格雷布鲁斯边界”那边的马弗利小镇做了警察。他不介意这份工作，没过多久，她也习惯了这种深居简出的生活。

有件事他们不谈，却不能不想：对方会不会介意不能有孩子。瑞觉得，伊莎贝尔之所以想了解关于他周日晚上送回家的那个女孩的一切，或多或少跟他们不能有孩子有关。

“真是可悲。”听到关于电影的禁忌时，她说。再听到女孩为了给家里帮把手不能读高中时，她更难过了。“但你说她很聪明。”

瑞不记得说过这话，他说过她有种古怪的腼腆，所以他们一起走的时候，他得绞尽脑汁想话题。他觉得有些问题不会成为好话题，比如，你读书时喜欢什么科目？这已经是过去时，不管她喜欢什么科目现在都无关紧要。或是，她长大了想做什么？她已经长大了，就算原来有过想法和计划，她现在工作着，不管她愿不愿意，这些想法都得打住了。还有，问她喜不喜欢这座小镇，是否怀念以前住过的某个地方，这类问题也没什么意义。不经意间，他就把她家里弟弟妹妹的名字、年龄都过了个遍。然后他

问到猫猫狗狗，她说她没有猫狗。

她总算也问了他一个问题。她问，那天晚上，人们在笑电影里的什么事？

他没想起该提醒她不应当听电影的。但他记不得有什么好笑的事了，所以，他说他们一定是在笑什么蠢事。你永远没法说清楚观众在笑什么。他说，一般他看电影并不投入，只不过断断续续地看点儿而已。他很少跟得上情节的发展。

"情节。"她说道。

于是他得向她解释情节是什么，情节就是讲故事。从那时起，谈话不再困难。他也不必警告她，回家讲他说过的这些事多么不明智。她懂的。只请他别讲具体的故事，而他几乎也不可能讲什么故事，只是解释说，故事大多发生在骗子和天真单纯的人之间，骗子犯罪时，开始总能布好骗局，所骗之人要么在歌舞厅之类的夜店里唱歌，要么在山顶上或是某个风景区引吭高歌，天知道为什么。有时放的是彩色电影。如果故事的场景设在过去，会有华装艳服。盛装出场的演员捉对厮杀。女士们香腮带泪。也许是从动物园带来的猛兽，被逗弄得凶相毕露。以这样那样的方式被杀死的人，在镜头从他们身上移开时又站立起来，一个个生龙活虎。虽然，你刚刚看到他们被枪毙，或是看到他们的脑袋滚到断头台下面的篮子里。

"该讲些轻松的内容，"伊莎贝尔说，"会让她做噩梦的。"

瑞说，他挺惊讶的。这女孩的心思无疑都在领会主旨，而不是惊恐或困惑。比如，她从不问断头台是什么，想到脑袋搁在断头台上时，也没有露出惊奇的神色。她有一种能力，瑞告诉伊莎贝尔，这种能力使她想吸收你对她说的所有内容，而不会对你说的内容感到胆战心惊。不知怎么的，瑞觉得她已经把她自己和她的家庭隔绝了，也不是看不起自己的家庭或是无情的表现，只是陷入了自己深深的思索。然后他又说，这使他更为她遗憾了，却说不出为什么。

"无论如何，她没有太多可以期许的。"

"那么，我们可以把她带走的。"伊莎贝尔说。

于是，他警告她。别开玩笑。

"想都不要这样想！"

快到圣诞节了，虽然还没真正降温。某个周三或是周四的样子，午夜

时分，摩尔根来到警局报案：利娅失踪了。

据他所知，利娅照常卖票，关窗，把钱放在该放的地方就回家了。放完电影，他自己关了门窗，走出影院时，突然冒出一个他不认识的女人，问利娅怎么了。这人正是利娅的母亲。当时利娅的父亲还在工厂上班。摩尔根提示说，女孩会不会临时想到要去父亲上班的地方找他。利娅的母亲似乎不知道他在说什么，所以摩尔根说他们可以去工厂看看女孩是不是在那儿。听到此，利娅的母亲哭了起来，求他千万别这么做。所以，摩尔根只好骑车把她送回去，想女孩现在该到家了。但不幸的是，女孩还没回家。这时候，他觉得最好去告诉瑞。

他还是想把消息告诉利娅的父亲。

瑞说他们应该立刻去工厂——有一线希望她在那儿。他们找到了利娅的父亲，自不待言，他根本没看到女孩的影儿。他勃然大怒，妻子居然未经允许就出了家门。

瑞询问利娅朋友方面的信息，得到的答复当然是，利娅没有朋友。然后，瑞让摩尔根先回家，自己去了利娅家，利娅的母亲正如摩尔根形容的，一副心烦意乱的样子。孩子们还没睡，或者说，有些孩子没睡，却全都一声不吭。可能惊恐于有陌生人出现在家里，也可能由于寒冷，他们都在瑟瑟发抖。瑞清楚地感觉到，温度越来越低，越来越冷，即使是在屋子里。也许利娅的父亲还有关于取暖方面的规定。

利娅穿着冬衣的——这是瑞从他们那儿得到的唯一一点儿信息。他见过那件松松垮垮的棕色格子外套，心想，至少，那件外套可以使她身上暖和些。从摩尔根最初露面到现在的这段时间，已是大雪纷飞。

值完了班，瑞回到家，告诉伊莎贝尔所发生的事，然后又出去了，她没拦他。

一小时后，他回来了，什么也没查到。新闻说，因为冬日的第一场暴风雪，可能要封路。

到了早晨，真的封路了。这是小镇那年第一次封路，只有主街在用雪犁开路。几乎所有的店铺都关着门。利娅家所在的那个片区停电了，一点办法都没有。狂风劲吹，树枝被刮得在雪地上扫来扫去。

白班警察想起了瑞没想到的一点。他是联合教会的会员，他知道，或者说他妻子知道，利娅每周都要去为牧师的妻子烫衣服。他们去牧师寓所

看看有没有人知道女孩是怎么失踪的，但没得到任何信息，短暂的希望过后，寻找显得更为无望。

瑞有点吃惊女孩居然还有另一份工作，而且从没听她提起过。虽然和影剧院的工作比起来，那份工作更谈不上涉足社会。

下午他还是设法睡了一个多小时。晚餐时，伊莎贝尔试图谈些话题，但都没法持续。瑞说着说着就会回到拜访牧师的事，说牧师妻子多么帮忙，多么关心这事。牧师妻子的表现甚是得体，而牧师的表现可就太有失身份了。他来开门时很不耐烦，像是正在写布道词什么的被打断的样子。他叫来妻子，要妻子提醒才想得起这么个女孩。记得那个来帮我们烫衣服的女孩吗？利娅？然后他说希望很快会有消息，一边努力顶着风把门关上。

“那你说他还能做什么呢？”伊莎贝尔说，“祈祷吗？”

瑞暗忖，哪怕只是祈祷一下也好啊。

“祈祷只会使大家尴尬，而且寻人无果的事会弄得尽人皆知。”伊莎贝尔说，然后又说道，“他可能是个新式牧师，更追求象征主义的东西。”

不管天气如何，某些搜救工作还得进行。房屋后的小棚、一个旧马厩都得打开来搜索，万一她躲在里边呢。仍然毫无眉目。地方广播站也被惊动了，播报了女孩的事儿。

瑞想，如果利娅搭上了便车，她可能在暴风雪来临之前就搭了车，至于这是好事儿还是坏事儿就难说了。

广播说，她中等偏矮，可瑞认为她中等偏高；广播说，她有着棕褐色的直发，可瑞记得那是深褐色的头发，接近黑色的深褐色。

她父亲没有参加搜寻，她的弟弟们也没参加。当然，那些男孩比她小，没有父亲的允许，无论如何不能出门。瑞巡街巡到他们家，敲开终日紧闭的大门，父亲直截了当地告诉他，女孩极有可能逃走了。至于对她的惩罚，他犯不着来操心，上帝自会惩罚她的。他甚至没邀请瑞进屋暖暖身子。也许，屋里仍旧没有暖气。

第二天中午时分，暴风雪停了。雪犁发动起来清扫镇上的街道和公路。司机们则被告知要留心雪堆里有没有一具冻僵的尸体。

第三天，邮车到了，带来了一封信。这封信不是给利娅家人的，而是

给牧师和他妻子的。信是利娅写的，说她结婚了。新郎是牧师之子，是爵士乐队里吹萨克斯的乐手，他在这封信的底部加了几个字“惊喜惊喜”。传闻就是这般。只是，伊莎贝尔有点疑问，人们怎么可能知道呢？除非，他们有在邮局偷拆别人信件的习惯。

萨克斯乐手孩提时代不住这座小镇。那时候，他父亲在别处任职。后来，他也很少回镇上。大多数人连他长什么样都不知道。他从不去教堂。几年前，他带过一个妆容精致、衣着时尚的女人回家。据说是他妻子，但现在看来，显然不是。

乐手回家时，女孩在牧师家烫过几次衣服呢？有人想法弄清楚了。只有一次。这是瑞在警局听到的版本。女人们传起绯闻来可真是了不得。

伊莎贝尔觉得这个故事好极了。私奔的女孩并没有错，至少，不是因为女孩的私奔把暴风雪招来的。

原来，女孩自己对萨克斯乐手是有点儿了解的。她在邮局碰到过他一次，当时，他刚巧回来。她那阵子本来身体时有小恙，而那天，她身体还好可以出门。她邮购了一张唱片，但没到。他问她那是什么，她告诉了他。那是什么，现在她一点儿都记不得了。然后，他告诉她自己心仪的另一种音乐。不知为什么她认定他不是当地人。比如，他和她攀谈的方式；比如，他身上那股浓浓的黄箭口香糖的味儿。他没提牧师，只是在他和她道别之后，她才从别人口中得知他是牧师的儿子。

她只不过是在确信他不会反感的情况下说了点略带调情意味的话。比如，唱片若是到了，请他来听之类的。而且，她自己觉得只是跟他开开玩笑罢了。

她逗瑞说，是不是由于他对电影的讲解，让她知道了外面的广大世界，她才起了这么个念头。

女孩失踪的这段日子，瑞感到心里空落落的，他简直不敢相信自己会有这样的感觉，当然，他没表现出来。意识到发生了什么时，他大大松了口气。

她还是走了，以一种非同寻常的、没留下任何希望的方式走了。荒谬的是，他有点恼火。似乎，她至少该稍微暗示一下，她生命中还有另外一部分。

很快，她父母和其他孩子也走了，似乎没人知道他们去了哪里。

牧师退休后，并没有携妻离开小镇。

他们还可以住原来的房子，人们还是叫这所房子为牧师寓所，虽然那里已经不再是真正的牧师寓所了。新任牧师的年轻妻子对这所房子的一些瑕疵颇有微词。教会当局决定不去修缮这所房子了，而是新建一处，这样，牧师妻子就不会再有怨言。那么，老的牧师寓所就廉价卖给了老牧师。这样他的儿子及其妻儿回来时也有房间住。

他们有两个孩子。孩子出生时，名字在报纸上出现过。先是个男孩，然后又有了个女孩。他们偶尔回家来看看。通常是利娅自个儿带着孩子回来。她的丈夫忙着舞曲或是别的什么。那些日子，瑞和伊莎贝尔从没碰到过他们。

伊莎贝尔身体好些了，几乎都正常了。她的烹调手艺那么好，两人都长胖了。她得打住了，至少，别老做那么多别出心裁的美食。她和镇上的女人们一起读名著，一起讨论。有几个人弄不懂这到底有什么意思，退出了她们的讨论。除此以外，这个活动异常成功。伊莎贝尔笑说，当她们把可怜的老但丁揪住时，天堂里想必会乱成一团。

后来，伊莎贝尔出现了昏厥，有时是眩晕。可她不去看医生，直到瑞都生气了。她称，就是因为瑞发脾气，她才生病的。后来，她又道歉，他们重归于好，但是，她的心脏状况骤然恶化，他们只好请来一位实习护士在瑞不在家时陪她。还好，他们还有点儿钱——伊莎贝尔继承的遗产和瑞的微薄积蓄。这些钱现在起作用了。但他还是选择继续上夜班。

一个夏日的早晨，回家的路上，他顺道去邮局看看邮件到了没。这个时候，工作人员可能把邮件分好了，也可能没分好。这个早晨，还没分好。

此刻，人行道上，迎着清晨明媚的阳光向他走来的人，正是利娅。她推着婴儿车，车里坐着个约莫两岁的女孩儿，小脚在金属踏板上踢着。还有一个男孩，一脸漠然，小手抓着母亲的裙子，或者说是条橙色的裙裤。她上身穿着一件宽松的白色衬衫，有点儿像贴身穿的内衣。她的头发比过去更有光泽，她微笑着，以前他从没见她笑过呢，现在，从那笑容看得出，她似乎心情甚好。

她几乎都算是伊莎贝尔的一个新朋友了。伊莎贝尔的新朋友大多比较年轻，或是新来小镇的人。当然，也还有一些年纪大的居民，他们原来非

常谨小慎微，现在，在这个光明的新世纪里，他们也经受了洗脑。他们摈弃了旧有的观念，说话风格也变了，极力要显得干脆粗放。

以前，在邮局没看到新杂志，他会失望。现在有没有杂志对伊莎贝尔也不那么重要了。过去，她常常盼着有新杂志来。那都是一些发人深省的严肃杂志，里边也有令她发笑的诙谐漫画。哪怕皮草、珠宝广告也会令她笑起来。他希望，那些杂志还会令她振奋。现在，至少他有事情跟她说了，关于利娅的事。

利娅用一种新的口音和他打招呼，装作很吃惊他能认出她，因为，她老了，她称自己都快成个老妇人了。她向他介绍了女儿和儿子，小女孩头也没抬，继续有节奏地踢着踏板，小男孩看着远处，嘀咕着什么。她笑男孩儿怎么一直不肯放开她的衣服。

"宝贝儿，我们已经过街了。"

男孩叫戴维，女孩叫谢莉。报上应该提过这两个名字的，可他记不得了，只有个印象，是两个时髦的名字。

她说，现在和孩子的爷爷奶奶住在一起。不是探望他们，是和他们住在一起。后来，他才想起这点区别，可能也并不意味什么。

"我们正要去邮局。"

他告诉她自己才从那边过来，邮件还没有分好。

"哦，真糟糕。我们以为可能会有爸爸的信呢，是吧，戴维？"

小男孩又牵住了她的衣服。

"等他们先分好吧，"她说，"也许会有一封的。"

有一种感觉，她还不太想和瑞分开，瑞也不想。但要想出点儿别的什么事儿来说，真有些难。

"我是往药店去的。"他说。

"哦，是吗？"

"我得去取妻子的处方。"

"哦，希望她没生病吧。"

然后，他觉得自己似乎做了什么背叛妻子的事，忙补上一句，"没有。没什么大病。"

现在，她的目光越过了瑞，用愉悦的声音向某人问着好，片刻前，她也是用这样的声音和他打招呼。

此刻，她在和联合教会的牧师说话，那位才来的新任牧师，他妻子要求新式寓所的那位牧师。

她问两人彼此是否认识，他们说认识。两人说话的语气表明两人不太熟，但都觉得就该如此。瑞注意到牧师没戴教士领。

“非得拉着我做些什么违规的事儿？”牧师这么说着，也许是觉得他该显得快活些。他握了握瑞的手。

“太幸运了，”利娅说，“我一直想问你些问题，你就来了。”

“可不是。”

“我指的是主日学校，”利娅说，“我在想，等这两个小家伙长大了，我不知道这会多么快，我想知道上主日学校要办的手续和相关事项。”

“哦，这样啊。”牧师说。

瑞看得出来，他是那种不太喜欢公开执行牧师职务的人。可以说，他们这样的牧师每次走在大街上时，都不愿职务被提起。但这位牧师尽量掩饰了心中的不悦，和利娅这样容貌的女人说话，一定会对他有所补偿的。

“我们得好好谈谈，”他说，“约个时间吧。”

瑞说，他得走了。

“很高兴碰到你。”他对利娅说，又对这个以牧师为职业的男人点了点头。

他继续往前走，掌握了两条新信息。如果她想安排孩子上主日学校，就要在这儿待一段日子。她还是没有摆脱她成长的体制，在她成长的过程中，那些宗教信仰已经在她身上扎根了。

他期待着再遇到她，但是没有。

回到家，他把女孩的变化对伊莎贝尔讲了，伊莎贝尔听罢说：“也没什么特别的嘛。”

她似乎有点烦躁，也许是因为她一直在等他回来给她倒咖啡吧。她的帮手要9点钟才到，而她在一次烫伤事故后，被禁止自己动手做这类事情。

病情每况愈下，他们着实吓着了几次。直到圣诞节，瑞才得以休假。他们离开小镇进城，城里可以找到些医学专家。伊莎贝尔立即获准入院，瑞也住到医院专为城外来的病人家属提供的房间。突然间，他每天的责任

就是长时间看护伊莎贝尔，记录她对各种治疗的反应。起初，他试着和她说话分散她的注意力，欢快地谈着过去的一些事，或是评论医院和他看到的其他病人。不管天气如何，他几乎每天都要散散步，然后告诉她散步时的见闻。他还带报纸回来，给她读新闻。末了，她说道："亲爱的，不过，这些新闻好像都跟我没什么关系了。"

"怎么没关系？"他抗议道。但她说："哦，请别问了。"那之后，他就默读从医院图书馆借来的书。她说："如果我闭上眼睛，也别担心。我知道你在那儿。"前段时间，她从急诊室转到了另一个病房，那里有四个女病人，情形和她差不多。只是，其中有一个偶尔会醒过来，对瑞叫嚷："吻我们一下吧。"

然后，有一天，他进来时发现另一个女人在伊莎贝尔的床上。有一瞬间，他以为她去了，却没告知他。但是，斜对角床上那个健谈的女人喊道："在楼上。"她声音里有些欢乐或是胜利的意味。

事情是这样的。伊莎贝尔那天早上没醒过来，被移到了另外一层楼，那层楼似乎是医院专放这类病人的；没机会好转（他们好转的机会比先前那间病房里的病人更少），一时半会儿又死不了。

"你还是回家吧。"她们对他说。她们说，如果情况有变，会和他联系的。

这是明智的。一则，他在医院的家属用房里耗去了太多时间。二则，马弗利警局给他的休假也用完了。不论从哪方面考虑，他都应当回马弗利去。

然而，他还是待在城里。他在医院找了份护工的活，做些擦擦洗洗的清洁工作。还找了间装修了的屋子，里边有基本的生活设施，离医院不太远。

他回家了一趟，只作短暂停留。一到家，他就着手安排卖房事宜，房子里的所有东西一并出售。他委托房屋中介的人经管一切，自己则尽快离开，好方便他们销售。他不想对谁解释什么，也不关心那里发生了什么。小镇的那些年，小镇的那些事儿，似乎都从记忆里悄悄溜走了。

他在镇上时，确实听到了些事儿，是些牵扯到联合教会牧师的丑闻。牧师正在想法让妻子和他离婚，理由是通奸。与教区居民通奸，这真是太糟了。但牧师似乎并不这么想。他并没有东遮西掩，偷偷溜走以保全声

誉，也没有躲到穷乡僻壤的某个教区去，而是决意直面现实。他不仅承认自己与人通奸的事实，还说，过往的一切都是欺骗。他所布道的福音书和戒律，自己根本不信；还有，他大多数关于爱和性的讲道，他那些循规蹈矩、装怯作勇、含糊其词的规劝都是骗人的。现在，他彻底解脱了，可以自由地告诉人们：灵肉结合的生命是多么美好！使他的灵魂和肉体得以结合的人，似乎是利娅。瑞还得知，利娅的丈夫，那位乐手，不久前曾回来想把她带走。但她不想跟他走。他把这归咎于牧师，但这位丈夫是个酒鬼，所以大家不知道该不该信他。虽然，他母亲一定是相信他的，因为，她将利娅扫地出门，留下了两个孩子。

对瑞而言，这不过是些令人作呕的闲言碎语。通奸啦、酒鬼啦、丑闻啦——谁对谁错？谁会在乎？那女孩已经长大到像其他人那样会打扮会交易了。人们寻欢作乐，漠视生命中的重要事物，真是浪费时间，浪费生命啊！

当然，在和伊莎贝尔谈话时，一切又是不同。伊莎贝尔不但没有追根问底，甚至让他自己都感觉这事没什么大不了。她一笑了之，结束了谈话。

他在工作中和大家相处融洽。他们问他愿不愿意加入保龄球队。他谢绝了，说没有时间。其实，他有大把的时间，但他得把时间用在伊莎贝尔身上。注意着她有什么变化，或是她想说些什么。绝不能错过什么。

“她叫伊莎贝尔。”过去，他常常这么提醒护士，当她们说“好了，夫人”，或是“好了，太太，我们走了”。

后来，他渐渐习惯了听他们对她那样说话。毕竟，一切都是会变的。就算伊莎贝尔没有变化，他也会在自己身上发现这些变化的。

有相当长的时间，他一天去看她一次。

然后，隔天去。再然后，一周两次。

四年了。他觉得事情应该已经了结。他问那些关心她的人是不是这样，他们说：“嗯，差不多吧。”他们习惯于含糊其词。

他不再惦记着她还在思维。不再期待着她会睁开双眼。他只是不能就这么走开，把她独自留在那里。

她原是个瘦骨嶙峋的女人，现在不是变得更瘦小，而是成了一堆难看的、勉强凑在一起的骨头，有一个鸟儿般的头部，呼吸时有时无，随时都

会逝去。

和医院连着的，是些用来康复锻炼的大房间。一般这些房间没人时，他才去看一看，把器材放好，灯关好。但有天晚上，不知出于什么原因，他离开时走了一条不同的路线，穿过医院时，看到一盏灯亮着。

他走过去想看看，发现还有人在那儿。是个女人。她跨坐在一个胀鼓鼓的用来锻炼的气球上，也许只是在那儿休息会儿，也许是在想接下来她应当去哪儿。

那是利娅。一开始他没认出来。但他又看了看时，认出是利娅。也许，他不该进来的，如果他看清是谁的话。但现在，他是要去关灯的。正进退两难间，她看到了他。

她从气球上滑了下来。她特意穿着运动套装，长胖了不少。

“我想，会碰到你的，”她说道，“伊莎贝尔怎么样了？”

他有点吃惊，听到她叫伊莎贝尔的名字，或者根本是听她说起伊莎贝尔，这让他吃惊，好像她认识伊莎贝尔似的。

他简单说了说伊莎贝尔的状况。现在，也只能简单说说了。

“你和她说话吗？”她说。

“不怎么说了。”

“哦，你应该说的。你不该放弃的。”

她为什么会认为她对一切了如指掌呢？

“你看到我也没奇怪，是吧？你一定都听说了？”她说。

他不知道该如何回答。

“哦。”他说。

“我听说你在这儿，是前阵子的事儿了，所以，我以为，我只是觉得，你也知道我来了这里。”

他说他不知道。

“我是来娱乐大家的，”她说，“我想来娱乐癌症病人。我是说，如果他们愿意的话。”

他说，这是个好主意。

“非常好的主意。我也想为我自己做。我现在好多了，但有时候，还是会有令我心烦的事儿。我主要指晚餐时候。晚餐时分，事情会开始变得怪异。”

她看到他不明白自己在说什么，于是准备——或者说急欲——解释。

“我的意思是，没有了孩子和一切。你不知道孩子判给他们的父亲了吗？”

“不知道。”他说。

“噢。实际上，是因为他们认为他母亲可以照顾孩子。他进了‘嗜酒者互诫协会’之类的，如果不是他母亲，也不会下那样的判决。”

她抽着鼻子，几乎有点不顾一切地泪如雨下。

“不用难堪——其实并不像看上去的那么糟。我哭，只是有点不由自主。哭泣对一个人来说也不是那么糟，只要你不是成日里哭泣。”

进“嗜酒者互诫协会”的人应当是那个萨克斯乐手。但是那位牧师呢？到底发生了什么？

好像他大声地问了她这些问题似的，她说：“对了，还有卡尔。这事就那么重要吗？看来我真该好好检查下脑子的。”

“卡尔再婚了，”她说，“那让他好受了些。我的意思是，因为，总之他让一切和我有关的事情，不管那是什么，都成为过去。真是滑稽。他走了，和另外一位女牧师结婚了。你知道吧，他们现在让女人当牧师了？是的，她就是一个女牧师。这样他就像是牧师的妻子。真是荒谬。”

现在，她擦干了眼泪，莞尔一笑。他知道还有更多，只不知道会是什么。

“你一定在这儿有一段时间了。你有自己的住处吧？”

“有的。”

“你自己做晚餐什么的吗？”

他说他自己做。

“我可以偶尔为你做做晚餐。你觉得如何？”

她的眼睛亮亮地望着他。

他说也许可以吧，但说实话，他的屋子不够大，只容得下一个人走动。

然后他说他有好几天没去看伊莎贝尔了，他要走了，要去看她了。

她只是轻轻点了点头，并没显得受伤或是气馁。

“再会吧。”

“再见。”

他们一直在到处找他。伊莎贝尔终于走了。他们说“走了”，似乎她是起来离开了。一小时前有人来检查的时候，她还和以前一样，但现在，她走了。

他过去常常想知道这会有什么不同。

但是，她留下的那种空虚仍让人如此错愕。

他惊讶地看着护士。护士以为他要问她接下来他得做什么，于是，她开始告诉他。找些事情来做，别让自己闲下来。他完全明白她说的话，却仍然兀自沉浸在自己的思索之中。

他曾以为伊莎贝尔很早以前就走了，但其实没有。她是直到现在才走的。

她存在过，但现在，她不在了。完全不在了，好像从没存在过似的。人们忙碌着，似乎做各种各样的安排就可以把一切掩盖住似的。他也按习惯在别人要他签字的地方签字，安排——他们是这么说的——遗体处理事宜。

“遗体”，这个词真绝！就像遗留在碗柜里那熏黑的隔层上慢慢干瘪的什么物体。

少顷，他发现自己来到医院外边，假装自己完全有理由像别人一样，按部就班地该干什么干什么。

他怅然若失，像是缺乏空气，无法正常呼吸。这种状况，他想，或许就会永远这么持续下去吧。

刚刚跟他说话的是他曾经认识的一个女孩，此刻，她说到了她的孩子。她也失去了孩子。但渐渐地已经习惯了。又一个晚餐时的恼人问题。

可以称她为遗忘专家——相比之下，自己只是这方面的新手。现在他都想不起她的名字了。曾经那么熟悉的一个名字，就这么遗忘了。淡漠，直至遗忘。你若想听个玩笑，这就是和他开的一个玩笑。

就在迈上自家台阶时，他记起了那个名字。

利娅。

记起那个名字的一刹那，无端地，他如释重负。

（杨柳川 译）


2014年获奖作家

[法国]帕特里克·莫迪亚诺

Patrick Modiano（1945— ）

陌路人

那年的秋天来得比往年都早，秋雨绵绵，枯叶凋零，上索省河畔笼罩着蒙蒙轻雾。我仍住在富尼埃尔山脚下的父母家里。我得找份工作干干。一月，克鲁瓦·帕凯广场附近的一家丝织品公司雇用我当了六个月的打字员。工资微薄，但我省吃俭用，假期我去了西班牙南部的托雷莫利诺斯度假。那年，我十八岁，生平第一次离开法国。

在托雷莫利诺斯的海滩上，我结识了一个名叫米尔·马克西莫夫的法国女人，棕发女郎，非常漂亮。她和丈夫在许多年前就定居在那儿了。我在他们经营的一家小旅店里租了一个房间。她告诉我明年秋天她将去巴黎的朋友家里待很长的一段时间，还把她朋友的地址给了我。我也答应她，如果有机会就去巴黎看她。

回来之后，我仿佛觉得里昂显得更加阴沉。离我家不远的地方，在圣巴德勒米路上坡的右边，有一所天主教遣使会的寄宿学校。山坡上建了几幢房子，它们外表凄凉，俯视着下面的大街。学校的大门嵌在一堵大墙之中，在我看来，那年九月的里昂仿佛是寄宿学校的那堵大墙。郁黑的围墙上，偶尔停落几缕秋日的阳光。那时，寄宿学校似乎是被人们遗弃了一般，雨中的围墙就像监狱的高墙一样，我隐约感到，它成了通往我未

来道路的一道屏障。

从父母商店的一位顾客那里，我得知有一家女式服装店正在招模特儿。据她说，每月的酬劳有八百法郎，比在丝织品公司多两百法郎。她给了我服装店的地址，我决定去试一试。在电话中，一个威严的女声让我在下星期的一个傍晚去格罗雷大街四号面试。

接下来的几天里，我一直在说服自己，必须得到这份模特的工作，而在这之前我从未往这方面想过。也许这样一来，我就能为自己寻找到一个离开里昂前往巴黎的好理由了。随着面试的日子逐渐逼近，我心里变得越发不安。我的生活也可能就此赌一把。我告诉自己，如果我不被录用，就再也不会有这样的机会了。我能否拥有这一线希望呢？该穿什么样的衣服才能通过面试呢？其实我没有太多的选择，我唯一像样一点的衣服就是那条灰色的半截裙和那件白色的长袖衬衫。我又买了一双海蓝色的低跟鞋。

面试前的那天晚上，我待在自己的房间里，穿上了那件白色的衬衫，灰色的短裙和海蓝色的鞋子。我就在那儿，一动不动地站在衣橱的镜子前，心里嘀咕着：这个女孩真的是我么？我不禁笑了，可一想到明天的面试将决定我的命运，笑容顿时消失了。

我怕面试迟到，于是提前一个小时从家里出门。走到贝勒库尔广场时，天开始下起雨来，我跑到皇家饭店的大堂里躲雨。我可不希望到服装店里的时候，头发是湿淋淋的。我对饭店的门卫谎称自己是饭店的顾客，向他借了一把雨伞。到了格罗雷大街四号，他们让我在一间宽敞的房间里等着。房间里装饰着灰色的细木护壁板，门窗都用同样颜色的丝绸窗帘遮掩着。一排被镀成金色的木椅摆放在墙边，座椅的软垫包裹着红色的天鹅绒。半个钟头过去了，我猜想自己已经被他们遗忘了。

我坐在一把椅子上，听着窗外淅淅的雨声。屋顶的吊灯射下一束白色的亮光，我怀疑自己是否坐对了位置。

一个男人走了进来，他五十来岁，蓄着小胡子，棕色的头发梳向后脑勺，一双眼睛如鹰眼一般锐利。他身上穿着一套海蓝色的西服，深色的鹿皮皮鞋。后来有几次，我曾梦见他推门走进来，头发依旧像二十多岁的年轻人那样乌黑。

他示意我不用站起来，并坐到了我的身边。他询问了我的年龄，是否当过模特儿？没有。他让我脱掉鞋子，从座位一直走到窗户旁边，再走回

来。我按他的话向前走，心里却十分尴尬。他斜靠在椅背上，手掌托着下巴，神情十分严肃。走完一个来回后，我又重新站到他的面前，然而他一句话也没说。为了掩饰我的窘态，我的眼睛一直没从放在那张空椅下的鞋子上移开。

“坐吧。”他对我说。

我回到原先的位置，坐回到他身边的空椅上。我拿不准是不是能把鞋穿上。

他指着我的头发问道：“您的头发原来就是这种颜色吗？”

我回答说：“是的。”

“我想看一下您的侧面。”

我将头转向了窗户。

“您的侧面还可以……”

他说这句话的口吻，仿佛是要向我宣布一个坏消息。

“这样漂亮的侧面实在太少见了。”

一想起这世上很难找到这样精致的倩影，他似乎感到愤怒，鹰一般锐利的眼睛紧紧地盯着我。

“如果是拍照的话，这样棒极了，但您仍不符合皮埃尔先生的要求。”

听了这话，我的身体变得僵硬。我还有一丁点儿的希望么？也许他会去问一下皮埃尔先生的意思，可能这位皮埃尔先生就是老板。他到底要找一个什么样的模特儿呢？我决定要做到皮埃尔先生所要求的那样。

“我很抱歉……我们不能录取您。”

定论已下，我再也没有力量去为自己说些什么了。这个男人冷漠而又不失礼节的口吻，让我清楚地意识到，自己的表现已经糟糕得甚至不值得让他去征求一下皮埃尔先生的意见。

我穿上鞋子，站起身来。他默默地握了握我的手，领着我一直走到大门口，并亲自打开门送我出去。走到马路上我才发现把雨伞落在那儿了，然而这已经不重要了。我穿过桥，沿着索恩河往回走。我又来到了离我家不远的圣巴德勒米坡路上，站在遣使会学校的围墙前。在那以后的几年里，这个情景还经常出现在我的梦中。已经无法将我和那堵围墙分辨清楚，它的阴影把我团团笼罩，将我也染上了与它相同的颜色。而且，永远

都不会有人将我从这个阴影里拖出来。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格罗雷大街上的那个客厅，我曾在那儿等待，它沉浸在屋顶吊灯散射下的光芒之中，光线很强烈。那个穿着蓝色西装、鹿皮皮鞋的家伙似乎一直在往后倒退，但没有离开房间。所有的一切仿佛是一部正在倒放的老电影。

总是做着相同的梦。几年以后，遣使会的围墙不像从前那样灰暗了，有几个傍晚，夕阳的余晖洒落在上面。在格罗雷大街的客厅里，吊灯洒下柔和的光线。那个拥有鹰一般眼睛的男人，他身上的蓝色西服变得暗淡，颜色已经褪去了许多。他的面孔也变得苍白，皮肤几乎成了半透明的。唯有头发还保持着黑色。他的声音嘶哑："您原来的颜色……把您的侧面转过来……您不符合皮埃尔先生的要求……"这似乎并不是他在说话，而是一张正在转动的唱片。同样的话语无休止地重复着，却早已失去了意义。每次从梦中醒来，我都很惊奇地发现，尽管这段插曲曾带给我如此大的失望，使我觉得自己如此不幸，但它已经离我的生活越来越远了。那晚我从桥上走过的时候，我甚至想到过跳进索恩河，仅仅是为了这样的一件小事。

那时，我甚至没有勇气回家，去面对我的父母，看见我房间里那个带镜的衣橱。我重新走下楼梯，仿佛逃跑一般地朝旧城区的方向走去。我再次走在索恩河畔，走进了一家咖啡店。我一直随身带着米尔·马克西莫夫给我的小纸条，上面有她巴黎朋友的地址和电话号码。电话里铃声一直在响，却没有人接听。突然，我听到了一个女人的声音。我一时间说不出话来。最终，我还是发出声来："请问，米尔·马克西莫夫在么？"我胆怯，声音变得细弱，巴黎那边电话里的人大概听不清楚。那女人说她暂时不在，过些时候，今晚会回来。

第二天，我到佩拉什车站乘夜间火车。车厢浸没在一片黑暗之中。走道的最尽头，几个黑影卧在座椅上。我选择了靠近过道的位置坐下。火车还停在站上，我心想，父母真的会让我走吗？我有一种潜逃的感觉。火车开动起来，索恩河渐渐消逝在视线里，我如释重负。我想，那晚我没有睡着，朦胧间，列车不知为什么停在第戎一个荒凉的站台旁。夜里的路灯射出缕缕蓝光，我想到了米尔·马克西莫夫。她每天都会在托雷莫利诺斯的海滩上享受阳光。她告诉我，她还是我这个年龄的时候住在朗得的一个小镇上，小镇的名字我已经想不起来了。会考前的那个晚上，她睡得很晚，

而第二天闹钟又没有响。她一直睡到中午，错过了考试。后来，她认识了艾迪·马克西莫夫，她的丈夫。他是一个高大、俊美的男人，原籍俄国，人们称他“领事”。他习惯将可口可乐与朗姆酒掺在一起喝。每次饮开胃酒时，他总想让我也尝尝那玩意儿，但我告诉他：我比较喜欢喝可乐，不加其他东西。他说的法语不带家乡的腔调。他曾在巴黎住过，可是我总是忘记问米尔·马克西莫夫，他们夫妻为什么会去西班牙。

我很早就到了里昂车站，天还没亮。况且，我以前几次到巴黎，好像都是在夜里。我的随身物只有一个很轻的旅行袋。到达的那天早上，我和米尔·马克西莫夫在托加德罗广场的一家咖啡店里见了面。我在车站的餐厅里一直等到十点钟，然后打电话给她。她当时没有马上弄清我是从哪儿给她打的电话。我是咖啡店里的第一位顾客。我很担心当我向她坦白没有地方住的时候，她会很冷漠。她微笑地向我走来，仿佛在沙滩上迎接我一般，好像我们昨晚才刚刚分开。她见了我非常高兴，不停地嘘寒问暖。我把发生的一切都告诉了她：我在服装店的面试，那个长着鹰眼的家伙和他冷冰冰的声音。昨晚上火车过了第戎后，我还在朦胧间听见这个声音：“这是您本来的颜色吗？请把您的侧面转过来……”

在她的面前，我泪如雨下。她的手抚在我的肩上，说这一切都不重要，就像她十七岁那年，因为闹钟没响而错过了会考一样。她表示非常乐意在朋友的寓所里接待我。

我们穿过广场，我的旅行袋拎起来的确不算太重。同里昂一样，这里也在下雨，但这雨对我来说也没有那么沉重。我住的地方位于维内兹街的尽头。头几天，我身上放着一张写着地址和电话的纸条，以免迷路。公寓的墙壁呈浅色，客厅里几乎没有摆放什么家具。米尔推开一间小房间的门，其中的一面墙上靠着一个书架，上面摆满了书。书架的对面横着一张灰色天鹅绒长沙发。这里没有带镜的衣橱。窗户正对着院子。她想为我找些床单和被套，我说暂时不必弄了。她放下窗帘，我将旅行袋放在沙发旁边，没有打开它。我很快就睡着了。我听见雨水滴落在院子里，这声音抚慰着我。我不时地惊醒，每次惊醒后，又慢慢地进入梦乡。在梦中，我又回到了圣巴德勒米的上坡路。我惊奇地发现，在我右边教会学校的围墙不见了，只剩下一个朝向托加德罗广场的缺口。天在下雨，而天空却十分明净，泛出淡淡的蓝色。后来的几天，米尔·马克西莫夫带着我在巴黎游

逛。我们穿过塞纳河来到圣日尔曼·德普雷大街。她在马莱娜街的“彩云”酒吧找到几位朋友。我和他们坐在一起，却不敢开口说话，只是听他们聊着。有几次，米尔直到晚上七点钟才回到寓所，而我只能独自一人度过整个下午。我一直散步到布洛涅树林。那里常常充满着明媚的阳光。淅沥的小雨在我不经意中下了起来。接着阳光会再次铺洒在橙红色的树叶上，并布满普雷·卡特朗的小径，空气中充溢着湿润的泥土气息。在回来的路上，天色已晚。一想起前途，我隐隐感到不安。我似乎被囚禁着，仿佛仍站在教会学校的围墙前。我努力驱赶那些悲观的念头。我可以在这座城市里找份工作。我沿着布洛涅树林走在通向托加德罗的街道上，抬起头望着那些亮着灯的窗户。每一扇窗对我似乎都是一个承诺，一个信号，预示着一切都有可能实现。尽管满地枯叶，天空飘着雨，但空气沉闷紧张。这是一个古怪的秋天，它将自己封闭起来，与我的后半生永远脱离开来。我现在住的地方就没有秋天。这是地中海的一个小港口，时光为我在此停滞不前。每天都是阳光灿烂，直到我生命的结束。后来的几年，我很少回巴黎，我也很难相信自己是在巴黎度过了那年的秋天。确实，那个时候，一切都比现在更强烈，更神秘，那些街道、面孔、灯光，好像在做梦，又好像在吸毒一般。或者更简单地说，我那时太年轻，无法承受这样的压力。那天晚上我回到维纳兹街，在大楼的楼梯上与一个褐色头发，身穿雨衣的男子擦肩而过。我想起曾在圣日尔曼·德普雷大街见过他，当时他和其他人在一起。他也认出了我，朝我微笑了一下。他刚才一定是在房间里陪米尔·马克西莫夫。我按响了门铃。米尔过了好一阵子才来给我开门。她身上只穿了一件红色的海绵浴衣，头发蓬乱，客厅里十分昏暗，没有开灯。她解释说刚才自己正在睡觉。我也没敢告诉她我刚才在楼梯上碰到了那个家伙。一丝倦怠掠过她的眼神，她拉过我的手，将我搂在怀里，问我下午做了些什么。我告诉她，我一个人到布洛涅树林散步，她对此表现得十分惊讶。

“你应该找一个爱人。”她说，“你知道，没有什么东西是比爱情更好的。”

我同意她的说法，但我不敢说自己更应该找份工作，因为我不想再回里昂了。我们俩坐在客厅的长沙发上，没有开灯。对面楼房的灯光照了过来，房间透着微光。她用胳膊搂住我的肩膀，浴衣的腰带松散着，散发

出一种令人眩晕的香气，可能是晚香玉的味道。我极想向她倾吐一番，然而却一直保持沉默。没有人知道我们在这里。我们是偷偷摸摸地住在这里的。她是撬开门锁才得以进入这套公寓的。我很害怕。也许我不该离开里昂。在这个空荡荡的客厅里，我感到浑身不自在。这套公寓已经很久都没有人住了，小偷已经搬空了家具。米尔问我为什么看上去那么焦虑。我努力找出些话儿来搪塞她。虽然米尔是出于好意让我来这儿住几天，但我却感觉自己是个闯入者。因一时冲动而离开里昂的行为使我陷入了进退两难的境地。我不想成为她的负担。不知道她有没有告诉房东她留我在这里住？她真的认识他们么？坦白地说，我时常怀疑我们是否有权住在那儿，担心那些房东会出其不意地出现，将我们赶走。她发出了一阵笑声。她的声音很柔和，沉着而冷静，透着漫不经心的态度，让我羡慕不已，也驱散了我心中的恐慌。以前住在这里的女人是她多年的朋友。这个人性情有些古怪，曾嫁给一个阔绰的皮草商人。然而我想了解得更多，米尔·马克西莫夫也在某一天突然从波尔多开来的火车上跳下，来到了巴黎。当时她也是一个人，和我的年纪差不多。起初她住在拉丁区的一家旅馆里，看到一则广告后，来到一家皮草商店应募当售货员。这家皮草店就是这个女人的丈夫经营的。她因此结识了她的这位朋友。这位女人带她认识圣日尔曼·德普雷大街那些人，包括认识后来成为她丈夫的艾迪·马克西莫夫。每当周末的时候，她都会驾着她的美国轿车载他们去蒙福尔阿莫里或是去多维尔。那是一段美好的生活。我的担心的确是多余的。那位女人非常高兴地把公寓借给了她。可我还是鼓起勇气告诉她自己对未来的担忧。在巴黎如果没有工作，不知道自己的生活会是怎样？她望了我一会，却没有说一句话。

“我也一样，”她说，“刚到巴黎的时候，我也很害怕，但最终生活还是安顿下来了。你无法预测在这几年里，摆在你面前的会是什么样的命运。不过我会帮助你的，我在巴黎认识些朋友。至少你还可以和我去西班牙。”

我这才安下心来。我能体会到她对我的好意。而我所要做的就是信任她，生活会好起来。一天晚上，我们去戏院看戏，是一位名叫帕斯卡尔的姑娘出演的。故事发生在当代一个虚构国度的城堡里，几个俊美的人物因为一场暴风雪的来临而被困在那儿。他们都穿着白色大宽领的黑色天鹅

绒外套，妇人们穿着时髦，男士们也都是新贵族的打扮。羽管琴声不时响起。几座枝形烛台照亮了大厅，大厅里面摆放了一些老式家具，还有几张蜘蛛网和一部电话。在烛光中，他们一边互相攀谈，一边抽着雪茄，品尝着威士忌，举止优雅。走出剧院时，天正在下雨。我和米尔·马克西莫夫坐上了她的一位朋友的轿车去饭店找其他的朋友。过了好一阵子，这个帕斯卡尔来到我们中间。她来的时候由一个四十来岁的高大男人陪同着，他的一头金发精心地修剪成平板状。他是一位电影导演，表情十分严肃，活像一个骷髅。他想请帕斯卡尔拍一部电影。休息的时候他们也一直在谈论这个话题。导演用了一些很深奥的词语介绍了一下剧情，我听不太懂。故事是关于几对夫妇在葡萄牙的一所别墅里聚会，然后他们又去了瑞士的滑雪木屋和布洛涅的城堡。剧中每个女人都美丽动人，而男人则英俊潇洒。随着时间的推移，这几对夫妇互相交换了伴侣，按照他的说法，这就好像是空间里的几何图形。我坐在米尔·马克西莫夫身边，她看上去似乎也不明白那位导演的话，但大家都满怀敬意地聆听他的讲述。后来，他们打算去喝一杯，依旧是去老地方马莱娜街的彩云酒吧。我们又上了车，大家都沉默不语。对这样的沉寂，我感到很庆幸。车子在雨中沿着河岸行驶着。车尾红色的灯光让我觉得心中很踏实。我喜欢巴黎的夜晚，它能平抚我心中的不安。我时常在下午的时间里产生这种焦虑。我真希望他们能让我沿着河岸独自在自由的空气里走一走。

“你在公寓里不会觉得厌烦吧？”米尔·马克西莫夫问我。

她几乎每天晚上都会带着我去与这些人聚会。我们总是在一起待到很晚，直到我疲倦得几乎睁不开眼睛。谈话的喧闹声不断，充斥着装饰奇特的餐厅。在这个拱顶地窖里，一些人围坐在餐桌旁享受着烛光晚餐。另一些人则围在高大的壁炉前，品尝着串在铁扦上的烤肉。餐厅里还摆放了几个烛台、几面斜磨边的镜子，头顶的房梁也显得十分突兀。天气较好的夜晚，正如他们所说的，印第安夏季之夜，他们都会围坐在人行道上的餐桌旁边，大家都互相紧挨着。我们上了出租车，车子经过贝尔纳·帕里西大街和圣伯努瓦大街时，米尔总是会告诉司机这两个大街的名字。有时我会陪她去她朋友的住处。每到星期六的晚上，我们会前往蒙苏利公园旁的一家作坊。几乎每次都是十来个人，品尝着巴西菜肴，聊天的时候还有巴西音乐伴奏。我总是默默地坐在一旁，或常常从聚会中走开，到街上转一

转，呼吸一下新鲜的空气。我出去时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注意，独自一人在夜晚散步的感觉真是好极了。

不久前我离开了里昂，现在又从喧闹的地方逃出来，况且这些人我都不认识，我们的生活也许就是这样永无止境的逃离，可是我相信我会邂逅一位与我有同样想法的男人，他也许正在巴黎的某一地方。有一个星期天晚天，我没有再回到蒙苏里公园的作坊里。可我仍能听见从那幢大楼的底部传来的巴西音乐和嘈杂的谈话声。我横穿巴黎，一直走到维诺兹大街的公寓。我再也没什么可害怕的了，尤其是我的未来。宽阔的林荫大道和空荡荡的马路在我面前延展开来，路边闪烁的灯光也比从前更加耀眼了。微风使树叶飒飒作响。然而，我那晚没有喝酒。当我回到公寓的时候，米尔·马克西莫夫已经在那儿了，神情十分焦虑。她问我为什么这么突然地离开她，我说自己感觉不太舒服，很想出去走走。而且，这些人让我惶恐不安。他们比我年长，比我聪明。他们中间没有我的位置。更何况，我的位置到底又在哪儿呢？我到现在还没有找到。她像位大姐似的抚摸着我的前额，可是，她并没有把我向她诉说的心里话当回事儿，最后，她对我说："你一定是有点儿疯了。"

一个早期天，她带我去香榭丽舍区的一家中国餐厅吃午饭。当我们到那儿的时候，我认出了那天晚上与我在楼梯上擦肩而过的穿着雨衣的家伙。他在等我们。一个褐色头发的男人和他在一起，个子比他高，穿着鹿皮上衣，戴着黑色的卷拢领。米尔·马克西莫夫吻了吻那个我认识的家伙。我竭力搜索他的名字。是瓦尔特，一个意大利名字。陪他的那个男人和我们握了握手，并自我介绍说叫居伊·樊尚。后来我才知道这并不是他真实的姓名，而每一次我都很惊异，他与人接近时那种粗鲁的方式：他伸出手用生硬的语气对他们说，居伊·樊尚。现在我明白他用这个名字对他来说是一种防卫，是一座他想在自己与其他人之间立刻建立的壁垒。可我好像觉得在那个星期天，当我第一次看见他，并与他握手的时候，他并没有用相同的语气告诉我他的化名。我想起来，他露出一丝讥笑，对我说话，似乎我和他之间已经有一种默契。

居伊·樊尚与我相邻，坐在软垫长椅上。大家沉默了一阵。然后瓦尔特斜过身子凑向米尔·马克西莫夫，说：

"这是居伊……我跟你说起过的……"

她微笑说，她很高兴见到他。而我则像往常一样羞涩。没有说一句话，就我所知，坐在我对面的这个男人——瓦尔特，是米尔·马克西莫夫的朋友，他曾经一直是一位摄影师，经常被派往一些危险的地方，并且曾在一场我不知名的战役中受过伤。他和几位摄影师常去香榭丽舍大街的一家咖啡店，在那里他结识了居伊·樊尚。

午餐刚开始时，居伊·樊尚也没有说话。米尔·马克西莫夫问了他几个无关紧要的琐碎问题，试图缓和一下气氛，而他却只是回答“是”或“不”。瓦尔特用手指着我问："那位年轻姑娘呢？"

居伊·樊尚转过身来好奇地盯着我。

“她的遭遇不幸极了。”米尔边说边向我递了个眼色，几乎无人察觉。

她说我是从里昂来，还告诉了他们有关会考的故事和她自己的故事，很久以前，发生在朗德省某个地方，一个星期一的早上七点，闹钟没有响。其实她也是出于好意。她大概想，我们之间的关系是如此亲密，我们的命运似乎也应该雷同。

瓦尔特一阵大笑，对我说："你真幸运，是命运不想让你通过会考。"

我感到有些不自在。米尔·马克西莫夫拉着我的手。

瓦尔特说："我希望你不要去再参加会考，那是在浪费时间。"

居伊·樊尚沉默不语，他的目光里透出好奇，而且还带着关切，好像他在努力揣测我内心的想法。

“这件事让您很伤心吗？”他用一种关切的口气问我。

我对他强露微笑。

“我不这么认为，”他边说边转向另外两个人，“会考的事仍然困扰着她……”

瓦尔特问他是否通过了毕业会考。居伊·樊尚回答说没有。但是他为这件事深感遗憾。他解释说：本该准备会考的时候，他正赶上战争结束的时期，他同一批与他同龄的难民从瑞士被遣送回国，又在里昂的某所寄宿学校待了很长一段时间，然而，他们并没有上课，大部分时间里他们被差遣着干体力活。

我壮了壮胆，问他："您在里昂待了很久吗？"

“不太久，大概六个月吧。”

那天，我不敢问他到底在里昂的哪所寄宿学校。显然，我会想象着他就在遣使会寄宿学校的黑色围墙后面。

从餐厅出来后，米尔·马克西莫夫说她会晚点儿回来。瓦尔特吻了我的双颊。他对能够进一步了解我感到很高兴，即使我并没有通过会考。他们上了车，米尔·马克西莫夫摇下车窗，向我挥手告别。

就剩下我和居伊·樊尚。他问我是不是住在这个街区。我告诉他，我住在托加德罗附近，但我对巴黎不熟悉，我还没法估计有多远的距离。

“我和您走一走吧。如果您累了，我们就去广场乘地铁去星形广场。”

当时，我有一种感觉，我终于拥有一次机遇，这是我来到巴黎后一直盼望的。那时他对我说的那句话被我牢牢地记在了脑子里，直到多年以后，我的身边还能回响起他的声音。有一天，我在港口附近散步，在这个国家我很少有机会和别人说法语。我陷入了沉思。恍惚间又听见一个带巴黎腔调的声音：“如果您累了，我们就去星形广场乘地铁去。”我转过身去。当然，那儿一个人也没有。

那个星期天下午，我们夹杂在散步的人群里，走在香榭丽舍大街右边的人行道上。阳光灿烂。咖啡馆在人行道上摆满了露天座，就像上次大家说的那样，又是一个美好的印第安夏日，在马莱娜的那个夜晚。但这会持续到什么时候？我们已经到了星形广场。

“您累了吗？”居伊·樊尚问我。

“不，我不累。”

“如果您愿意的话，”他说，“我们可以去布洛涅树林走走。”

走到多菲娜门后，我们选择了湖边的小路。这次则是我给他领路。

“您好像对这树林很熟悉。”

的确如此。下午的时候，我经常去那儿散步。我无法一个人待在维诺兹街的公寓里。其实，我是在逃避，就同在夜晚我从米尔·马克西莫夫的那些朋友聚会中逃出来一样。而且每一次，当我悄悄从人堆中逃遁，摆脱了他们时，心里感到同样的惬意。

我们坐在湖边的长凳上。我问他是否曾经在这里散步。他说没有，很久以来都没有这样了。他比我年长十岁或十五岁。他可能从事着某种职

业。他眼神专注，几乎关切地望着我，就像刚才在餐厅里那样，总之，连他自己也不知道怎样对待我。他问了我的年龄。我想把自己说的大些，但最好还是说出实话。不过我还是多加了一岁。十九岁。他显得很吃惊。他认为我应该超过二十岁了。

几家人沿着小路从我们面前走过，孩子们总是尾随在大人的身后。父母喊着他们的名字，声音里带着埋怨和牢骚，又有几分威严，他们渐渐地消失在远方。有个人喊了好几声“居伊”，我才想起来，他也叫居伊。而他并没有动弹。我当时还不知道这并不是他的真名。

“实际上，我正在找工作。”我的声音不太自信。

我飞快地蹦出几个词，说出了一句实话："我从里昂来，暂时住在米尔·马克西莫夫那里，正在找工作。"

“您的父母呢？他们对您的事怎么看？”

这个问题让我很尴尬。离开里昂的时候，我一点儿都没想到过我的父母。我并不是不在乎他们，只是长期以来，我都和他们保持一定的距离。然而我将来还会去见他们的，只不过要等到我的生活有着落，我每天早上不再有自身不保的感觉时。总有一天，我生活中的一切都会变得明朗、稳定，到时候我会很高兴去找他们的。

我对她说："他们也不能帮我什么忙。"

我们还走在普雷·卡特朗的小径上。路上的行人越来越少，小径延伸入森林。他自己提出我们该往回走，否则我们很可能会迷路。我问他干什么职业。没什么大不了的事，只是来往于法国与瑞士之间经商。他和几个合伙人在巴黎开一间“办事处”，他在里头也算做点事，只是件极其普通的工作，谈论它只会使人觉得无聊。既然这样，我就不再坚持问下去了。

黄昏时分，我们来到布洛涅树林的一家咖啡馆里。刚才经过湖边小路的那几家人正坐在桌旁。其他的桌子旁边，几个上了年纪的妇女正在大声地谈话。他环顾四周。我正在想他是不是生平第一次来这种地方，像我一样。

“真奇怪，”他对我说，“这里的女人都穿着羔羊皮大衣。”

他说话的神态总是这样心平气和，若有所思。再后来，每次当我们来到公众场合时，我都隐隐觉得他显得不自在，似乎与那里的人格格不入，像个外国人，似乎不懂这个国家的语言，时刻担心会有人找他说话。但他

总是装着态度殷勤，神情镇定。也许，他想到自己稍有一丁点迟疑和困惑，人家就可能从他脸上读出来，这很可能会给他带来不幸。于是他泰然自若，避免做出粗暴的姿态。他心不在焉地微笑着。

“我算了下，这里有十四个女人穿着卷毛羔皮大衣，如果您不相信的话，可以验证一下。”

我感觉我们之间存在着某种默契。不论是我还是他，在这个地方都没有属于自己的位置。而他是不是在某个地方有他的位置呢？我们乘坐地铁一直来到星形广场。然后，我们换了车，在托加德罗站下了车。他想一直送我回公寓。他走在我的身边，步伐很有规律。现在，我自忖任何事情都无法改变这种节奏。这是他一种不引人注意的方式。比如说，当人家跟着你的时候，你永远都不应该转过身。而每当危险威胁到你的时候，你应当继续迈着同样平稳的步伐向前进。走到凡诺兹街的大楼前，他问我晚上有什么活动。我说没有安排，不巧的是，那天晚上他有个约会，不能请我去吃饭。但是还有明天，后天，以后的每一天……那时他住在旅馆里。他给了我旅馆的电话号码。

第二天傍晚，我打电话给他。我一个人在公寓里。他告诉我如何去旅馆，我应该在星形广场站换车，在乔治五世站下车。接着他让我拿一支铅笔，记下去他旅馆的路线。从他的语气中我判断得出，他确实担心我会迷路。

贝里饭店在弗雷德里克·巴斯蒂亚大街，就在前天晚上我们去的那家中国餐厅旁边。我向门房说找居伊·樊尚先生。一个西装革履、棕色头发的女人在那儿。我想象着每一天都从这个女人面前走过，这样的情形持续了很长的一段时间，占据我生活中很长的一段时期。但我仔细想想，差不多就只有三十天。

我爬上楼梯来到二楼。他站在门前等候我，生怕我会在最后一刻改变主意。我的确曾在刚踏上楼梯的那一刻停住了脚步，企图逃走。

我坐在床沿，心里慌乱不安。在两扇窗户之间有一张沙发，但我似乎难以接近它。他就站在我面前。

“您的头发湿了。”

我的雨衣也湿了。走出地铁的时候，天下着小雨，就好像那年秋天经常飘着的小雨。他取来一条毛巾，轻轻地擦拭着我的头发。他也坐到床沿

边，我的身旁。

“您应该把雨衣脱了。”

他的声音很低沉，仿佛是在对他自己说话。我想到了我们一同走进旅馆，又因为这场雨而被留在这个房间里。我想象着早上我到达巴黎，他来里昂车站接我。灯光耀眼，而我听见外面淅淅的雨声。我不知道我到底在哪儿。他的一切我都不了解，而这些都已不重要了。他搂着我的肩膀，而我也拥抱着他。我所有的不安与羞涩都烟消云散了，他让灯亮着，这对我来说也无关紧要了，我甚至喜欢更强烈刺眼的光线，以便赶去那些阴影。第二天早上，我回到维诺兹街的公寓，米尔·马克西莫夫已经醒了。她告诉我她为我的一夜未归而担心，但她什么都没有问。我则向她解释说，自己遇见了几个里昂的朋友，聚会持续得比预想的长了些。后来的几个星期，我继续说谎，我一直保守着这个秘密。但我现在想想，当时我能说什么呢，这些事很平常，任何人都会遇到。我想起那个晚上他告诉我他不叫居伊·樊尚。他带我到了一家离宾馆很近的餐厅。他从未离开过这个街区。他对我出生在里昂感到惊奇。他在这个城市停留的时间极其短暂，仅仅是在战后的一段时期，他无法告诉我收留他和他的同伴的那所寄宿学校的具体地点，但离索恩河不远。那里有陡峭的楼梯。一些老房子。他能否记起一条有斜坡的街道，一堵黑色的墙，几幢突兀的大楼呢？他不能肯定，但有这种可能。那么，这大概是遣使会的寄宿学校。而我相信这是个巧合。

随后，他也从里昂车站来到了巴黎。一个清晨，和我到巴黎的时间一样。他那时和我差不多大。他开始在旅馆的房间里向我讲述这一切，尽管天色已经亮起来了，他也让灯一直开着。我后来习惯了这灯光，我天真地认为这纯净的光束驱散了围绕在他四周的迷雾。回到巴黎的那天早上，没有人来车站接他。他童年时生活的街区、他的亲戚、朋友都已经不在了。

他告诉我所有这些，是因为我从里昂来，而这座城市令人想起他一生中经历过的一段时期，那个时候他也像我这么大。那一晚，我第一次叫他居伊，我很勉强地叫出这个名字，它使我很不自在，这名字与他本人很不相称。他大概感到我有话要说，他说：“当然，你可以叫我居伊……”他哈哈大笑。我听见他重复着：“居伊……居伊……”好像他自己也想熟悉一下这个音节，这次轮到我大笑起来。接着，他打开灯，向我解释说“居

伊·樊尚”只是个化名。他认为，“居伊·樊尚”这个名字能令人感受到新鲜、春天和白色，这是一个让人安心的名字。并且能够产生一定的距离感，“居伊·樊尚”这个名字像是存在于他和别人之间的一个复制品，一个守护神。他又一次笑了。而我也是。这狂笑很有感染性，可我是不是真的想笑？我顿时觉得灯光照亮的房间突然显得十分冰冷，仿佛没有人居住。我正陪伴一个陌生人，他隐藏在另一个人的身份之下。我发现他没有在床头柜、沙发、地毯上留下任何零乱的迹象。没有一件衣服，一个烟头，甚至没有一双鞋。当我们离开房间的时候，除了床上有些零乱外，没有留下我们停留过的任何痕迹。有好几次，我看到他匆忙地将被子的边角塞进褥子下面，并拉上床罩。他对我说，这是在寄宿学校的时候养成的老习惯。他的衣服、书籍、物品和箱子都集中放在办事处的大房间里。在那儿，他和他的“合伙人们”一起工作。有几次我很晚的时候陪他去那里。办事处在蓬蒂瓦大街的一幢大楼里，离旅馆很近。在那个时间，办事处里一个人都没有。我在办公室等着他，他去拿一些用品，放在旅行袋里，我们再回到旅馆。

仅有一次，他用真名介绍自己。那是我们在瑞士旅行的时候。在洛桑，我们坐在马希街一家饭店的大厅里，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在我们身边上坐着几位外表阔绰的绅士和太太。而几位法国人，举止有点不合时尚，服饰有些褪色。但他们容光焕发，晒得黝黑。看上去，他们相互之间都认识。在一张大桌子上，有几叠书。一个削瘦的男人，眉毛浓厚，打着领结，逐一给那些来买书的人签名。那帮人盯着我们俩看，他们的目光透着惊奇和拘束。他们大概在想我们不属于他们的世界，我们在他们中间的出现很不合时宜。我努力想象我们当时的尴尬窘态。刚才，在港口的露天咖啡座，我注意到一个金发姑娘和一个凶神恶煞的男人坐在一起。我年轻的时候，长得很像这个女孩。她睁着大眼睛，眼神专注，宁静。她正在聆听的那个男人让我想到了居伊·樊尚，因为他的头发也是褐色的，他也有那种漫不经心的抽烟的样子和自斟自饮的样子。但是居伊——我还是应该用这个名字称呼——更壮实。但他走路的姿态优雅，步伐轻盈，像是在用脚尖走路似的。那天在洛桑，酒店的大厅里，居伊站起来，在那些重要人物中间，他也是这样走的。他茫然失措于这个富人的社交聚会之中，我担心他走过时会撞到这些男男女女。我确定他喝醉了。接着他走过来找我，他

搂过我的肩膀，将我一直拉到那个带着领结正在给他的书题词的作家桌旁。他从一叠书上取了一本，书名叫做《在马德拉的生活》。这本书我保存了很久，直到我离开法国才丢失。作家坐在桌子后面，周围挤满人，居伊翻着书页。他俯下身："您能给我题个字吗？"

对方抬起头。他的那张脸很不友善，他打着圆点花纹的领结。

"您的名字？"他冷冰冰地问道。

然后居伊告诉了他自己的真名。我平生第一次听到这个名字：阿尔贝多·赞巴里斯特。作家皱了皱眉，听这个名字，仿佛满脸不愉快，他用一种蔑视的口吻说：

"您能为我拼读一下吗？"

居伊把翻开的书放在桌子上，把手按在他的肩膀上。作家再也无法从他的椅子上挪开。居伊放在他的肩膀上的手压得越来越重。居伊俯下身，看着他惊慌失措。居伊一个字母一个字母地拼出他的名字。我们周围的人不安地围观着。他们随时准备干预，但因为居伊身材高大，他们又犹豫了。作家不得不决定给他签名。他额头上沁出了汗珠。害怕极了。居伊拿起书，他的手还按着作家的肩膀。后者盯着他，目光冷酷，双唇紧闭。

"您可以松手了吗，先生？"他带着嘘声问道。

居伊冲他友好地笑了一下，松开了手。那人站了起来。为了掩饰窘态，他整了整带花点的领结。他阴险地盯着我们。我害怕他会叫来警察。居伊看过书名后，微笑着问他：

"马德拉，很美吗？"

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喝了酒的缘故，还是像他经常的那样，有点沮丧。在酒店的大厅里，我们也是孤零零的，就像第一天在布洛涅树林里一样，当时我们拥在人堆中，他们中有的是一家人穿着节日盛装来游逛的，还有那些裹着羔皮大衣的女人。但这次至少我知道了他的真实姓名。那真是他的名字吗？他在巴黎遇到的那些人看样子永远都不会知道他的这个名字。他直到多大才用这个名字呢？我不敢问他。

一天下午，他开车带我到维诺兹街，因为米尔·马克西莫夫已经三天没有我的消息，大概非常着急，我不想让她为我担忧。他对我说："我等下指给你看我小时候住的地方。"

他说"小时候"时带着巴黎口音。

“很近，就在布洛涅树林旁边。”

他把车停在拉那拉格的花园前，他说“小时候”的发音方式与这个街区并不相称。

我们漫步在小径上。太阳被遮住了，一切都沉浸在橙红色的光芒之中。我们走在一层枯叶上。

“你瞧，每个早期四和星期天我都在这个花园里玩耍……”

我避免向他提问题。我太年轻，还不了解男人，但我很快懂得，他不是一个喜欢回答问题的男人。

我们来到花园尽头的街上。我们在人行道上走了一段，在大街的第一幢大楼前他停了下来。

“我以前住在那儿，三楼。”

他指了指一扇窗户。

“那儿，那儿就是我的房间。”

他推开那扇能通车辆的大门，把我拉进入口的大厅。他敲了敲门房的玻璃门。门开了，一个秃顶的男人从门缝探出头来。

他对他说：“我来打听一下一个叫卡庞蒂埃的先生。”

我很偶然地记住了这个名字。卡庞蒂埃。那个人告诉他：自从他接任了门房的工作，而这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卡庞蒂埃先生就不在那儿住了，居伊耸了耸肩膀。

“您没有他的地址吗？”他问道。

“没有。”

我们又回到街上，沿着拉那拉格的花园走着。他向我解释说，卡庞蒂埃先生是大楼从前的门房。那个时候，他一人和父亲住在一套很大的公寓里。他父亲是贝鲁的领事。接着战争爆发了，他的父亲回到了他的家乡，把他一个人留在那儿，托卡庞蒂埃先生照顾他。他父亲似乎把他给遗忘了，因为他再也没有他父亲的消息。他跟我说的是实话吗？那天下午，我和他在托加德罗广场告了别。我不想让米尔·马克西莫夫看见我们俩在一起。人们也叫米尔·马克西莫夫的丈夫“艾迪领事”。这是别人给他起的一个绰号，是小说里一个跟他相像的人物的外号，那个人和他一样喝很多的酒。几年后，我有时会在夜里惊醒，辗转难眠直到清晨。那些痛苦的细节在我的脑子里翻来覆去。我心想：也许有一天，你应该试着去证实所有

他告诉你的事。但我最终还是听从于理智，重新获得了平静。这的确毫无用处。因为已经太迟了。

风吹落的枯叶洒满了石子路，飒飒的树叶声越来越尖厉，我听得心也冻结了。如果他对我撒谎，我也不会怨恨他。毕竟，这些谎言是他生命的一部分。只要它们能遮住心里的空虚就行了。正是他这种心里的空虚吸引着我。他的目光经常茫然失神。我真想知道他在想什么。我努力在猜测它。我觉得他很神秘，难以捉摸。当他打开门走进房间的时候，蹑手蹑脚地，听不见他的脚步声。当你走在他身边的时候，他随时都有可能消失。他从未对我这样做过，但在旅馆附近的咖啡馆里和办事处的办公室里，我看到他和其他人在一起时，他悄悄地消失了，这也成了他们中间开玩笑的话题。有些事我也记不牢，但我仍记得在瑞士的旅行过程中，他在日内瓦罗纳河旅馆大厅里碰上的一帮古怪的家伙。在过边境之前，我们乘车路过安马斯。安马斯的街道阻塞了，一支铜管乐队穿越而过。当乐队队员奏《来吧，宝贝儿》的乐曲时，我们狂笑起来。音乐声渐渐远去，直到最后消失，很快街上一个人都没有了。在边境时，海关人员甚至没有要求我们出示护照。然后他向我讲述，他十六岁那年，适逢战争，他曾两次试图进入瑞士。每一次他都偷渡越境，但第一次企图通过的时候，瑞士海关逮捕了他，并将他交给了法国宪兵。因为那时的身材和体重已经和现在差不多了，所以他们尤为慎重地给他戴上了手铐，将他带回安马斯。他永远不会忘记那一次的冒险。从那时起，他就总在梦里看见自己戴着手铐，步行了几个小时，坐在地铁上，走了没完没了的行程，想找到某个有钥匙的人将手铐打开。后来到了安马斯，一个宪兵放他走了。他第二次再做冒险，结果成功了。在日内瓦，他寻找贝鲁的领事，找了很久，但是没有找到。

我们住在罗纳河旅店，他在大厅里安排下午的约会。约会经常会持续到晚餐时间。他怕我会无聊。他从旅行袋里拿出一沓钞票，塞到我手里。他让我去商店买些鞋、手表和珠宝。我徒劳地推却了许久，向他解释说我习惯待在房间里看书，可他还是坚持。他在我这个年龄的时候，第一次漫步日内瓦，被琳琅满目的橱窗和耀眼夺目的路灯所吸引。他真想把所有东西都买来，尤其是鞋子。穿着那些不沾水的新鞋子走路是一种乐趣。同样可以享乐一下。生命是如此的短暂。他最终说服了我。我走出旅店，穿过桥，沿着罗纳河街走。但我不敢进商店。第一天，天起了雾，我担心会下

雪。我沿着码头走着。我感觉到在一个陌生的城市里，我是如此孤独。当他第一次到这里的时候，大概也感受过这种孤独，在一条大街的尽头，我看见了火车站。也许最好还是坐上火车去巴黎，再去找米尔·马克西莫夫，向她解释一切。她会给我什么样的建议呢？我改变方向，向一条小弄走去，在那儿我见到了一家电影院。那个时间，电影放映厅里只有我一人。正在上映一部动画片。

后来的那几天，天气转晴，阳光明媚，我们可能会想到印第安夏天——在巴黎有人这么说过，我还是为自己买了一块手表。还买了一双鞋。脚上那双服装店那个卑鄙家伙曾让我脱下过的海蓝色的鞋子我已经穿腻了。

我得到他的允许在他约会的时候，留在大厅里，待在一旁。我偷偷地观察着他。我心想，坐在他周围的都是些什么人呢？总是同样的人。绝大部分是阿尔及利亚人。他们带着皮公文包，但有一个是例外的，他的微笑和他那件海蓝色的雨衣，引起我的注意。有时谈话快结束的时候，他会来大厅的尽头找我，让我坐在他们边上。

我想，他们小声谈论的是有关钱的事。他们对我都彬彬有礼。我本想知道更多的事，但我从不掺和进那些与我无关的事。晚上，我们和两个与他一起在巴黎工作的同事去意大利餐厅吃饭。一个胖家伙和他差不多一样年纪，人很好，总是气喘吁吁的样子，在办事处工作。另外一个人五十来岁。这是个很有风度的男人，他说的法语略带口音，乌黑发亮的头发整齐地梳向脑后。他也总是很有礼貌，但他让我恐惧。有时他的目光十分敏锐。在巴黎，他住在阿尔多瓦街的公寓里，离旅馆很近。我应该重新回忆他们的名字。这用了我好几个下午的时间。正好有天下午，居伊和我在日内瓦散步。他带我去看一个地方，他第一次到这座城市里的时候经常躲避这个地方，罗纳河广场中心的小公园。我们走过门廊，来到一个大花园，四周都是高楼。那儿一个人也没有。花园的中间，几张长椅横在树荫下。他第一次来这里坐的时候，就意识到自己永远也找不到贝鲁领事了。巴黎的夜晚，在旅馆的房间里，他总是让灯亮着。他曾失眠过。他没有离开过旅馆所在的街区。我们经常单独在一起。下午我陪他去办事处。我坐在尽头，像在罗纳河旅馆的大厅里那样。我边看杂志边等他，他和那个喘着气的胖家伙说话。他们不停地打电话。胖子坐在皮沙发里，而他则坐在办公

桌的边缘。他们互相传递着电话听筒。或者，胖子一个人说，而他拿着听筒。有的时候，胖子也把他在办公桌后的位子让给那个头发乌黑、风度翩翩的男人。

居伊消失在他摆放衣服和箱子的房间里，当其他两个人互相交换听筒和电话机的时候，他向我走来。他递给我一沓钞票，像在日内瓦那样。他说，我不应该在那儿等他，这样很无聊。我应该去商店为自己买一些裙子和大衣。确实，冬天快到了，我甚至连件大衣都没有。我的确是个奇怪的女孩，他说，我是个冒失鬼，但我本该听他的话。快点，快去买一件御寒的厚大衣。

于是，我离开办事处，来到福布尔·圣奥诺雷大街，却不敢走进商店，像在日内瓦那样。然而，一天下午，我为自己买了一件雨衣和一双鞋。

晚上在旅馆的房间里，他问起了我的童年和家庭。但是我和他一样，将许多往事都搅在一起。我心里想：像我这样一个普普通通的女孩，只有一个名，一个姓，从里昂来，怎么会引起别人的兴趣呢?

一个星期一，我像往常一样去找他。十一月里，天黑得很早。然而，当我走到弗雷德里克·巴斯蒂亚街的时候，我以为天还亮着。我看到两辆黑色的轿车停在旅馆门口，一群男人站在对面的人行道上，像是警察的样子。我走了进去。一位女人坐在门房的桌子后面，手撑在桌面上，还有那位穿着蓝色雨衣的阿尔及利亚人，我在热内夫见过他。

他也认出了我。他看上去很不自然。我还在猜测他是怎样的一个角色。

他以生硬的语气对我说：

“没必要上去了，那儿没有人了。”

我还是想上去。他挡住了我的去路，重复道：“那儿没有人。”

那女人在门房的桌后一动也不动。她的眼睛瞪得很大，却没有丝毫神色。他轻轻地把我推到外面。他低声对我说：

“快走吧。他们还不知道你是谁。现在，你还是个尚未查明身份的金发姑娘。”

他很仓促地说着，他想告诉我其他的事，却已经来不及了。我呆滞地站在人行道上。我穿过马路，向他们那帮人走去。我问其中的一人旅馆里

发生了什么事，他问答我说：

“我不知道你想说什么，小姐。”

他们用冰冷的目光打量着我。如果我留在他们身边，他们会给我戴上手铐。可是我很想大声喊叫，大吵大闹，好让他们告诉我真相。

我漫无目的地走在街区的马路上。阿尔多瓦大街。贝里大街。蓬蒂瓦大街。我经过办事处，天已经黑了。我又一次经过旅馆，他们还在那儿，成群结队，站在人行道上。两辆轿车没有移动位置。他死了？或者他们用手铐将他带走了？晚上，在房间里，他总是让灯亮着。

应该是第二天，我没有离开在维诺兹街的房间。我对米尔·马克西莫夫说，我病了。那天晚上她想和瓦尔特一起去用晚餐。我想他也许知道些什么。我得到她的允许和她一同去。我怕她带我去中国餐厅，但是没有，一个人来接我们，坐着一辆宽敞的轿车，经过很长一段路我们来到一个我不熟悉的街区。在餐厅里，我坐在米尔·马克西莫夫和瓦尔特的对面。玻璃窗映着我的脸——一个溺水者的脑袋。其他人应该也发现了。他们给我倒了一杯酒，但我什么也咽不下去。他们谈着话，我害怕自己会昏倒，于是尽力打起精神来，听他们说话，坚持住，不倒下，耳朵聆听他们的话，眼睛盯着他的翕动的嘴唇。瓦尔特说，他想写一份关于在巴黎失踪的人的报道。他晚上曾试着去警察局拍些照片。但是在拘留所，警察让我感到恶心。我害怕昏厥过去，站起来。我下楼梯，去了洗手间，我呕吐了。我再也不愿意上楼，想离开这个地下餐厅，独自行走在街上，寻找一个逃难的出口。正如那位阿尔及利亚人所说的，我还是一个没有查明身份的金发姑娘。在索恩河和塞内河救起的溺水姑娘中，人们常说她们是不知其名的人或没有查明身份的人。而我，我希望自己永远是一个不知其名的陌路人。

（徐洪 译）